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廖有祿 博士

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之實證研究

研 究 生：施富山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謝 誌

俗語說：「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人不轉心轉。」心念一轉，自在逍遙。又如登上一座山的巔峰，並不代表就此結束，而是要再登上另一座山的巔峰，人生就是要不斷的超越自我、勇於挑戰，才能再創巔峰，邁向成功之路。

今日有此學位之成就，非常的感謝父親，在其引導之下，讓我進入警校就讀，也順利畢業在警界服務。在擔任刑事警察工作忙碌之下，依然仍不斷自我要求，克服萬難，終於完成博士班學業，也算不辜負父親對我的期望。

而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廖有祿老師在我七年多來的求學過程當中，熱心的幫我蒐集資料，且不斷給我指導、關心、鼓勵及鞭策論文進度，並給我許多學術上的寶貴意見，讓我學識持續成長、開拓進步，謹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論文口試委員許春金老師、馬振華老師、林燦璋老師、蔡田木老師，在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中，即時惠予賜見，並提供了許多的寶貴建言與資料，及給予支持與鼓勵，不僅讓我的論文在寫作更加順利流暢，也讓我深深感受到老師們真心的關切，師恩難忘。在此，對於這幾位老師，謹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此外，承蒙黃局長明昭、李主任文章、陳大隊長明君、陳科長瑞基、邱主任秘書主文、何副大隊長明賢、孫技正福佐、郭隊長建成及蔡隊長鎮群，不但容忍我在工作職場中，分心修讀學位，並且給予許多支持與鼓勵，始能順利完成學業，飲水思源，銘感於心，於本論文完成之際，特誌謝意。修業期間，要感謝白崇彥老師、林健陽老師、林宜隆老師、范國勇老師、陳玉書老師、黃俊能老師、謝文彥老師及所部師長等，分別在不同學術領域上，予我學問探究及論文撰寫諸多啟發與指導，讓我受益良多，永誌難忘。

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還要感謝很多幕後的協助。感謝在論文寫作期間，蔡田木老師、楊采容學姐熱心教導我量化分析軟體 SPSS 操作技巧及寫作方式。在行政上有蔡文瑜助教、藍俊麟助教的協助。另外也要感謝洪文玲學妹在計畫審查時的幫忙及施志鴻老師在初稿審查時的協助與指導。而長達 7 年多的論文修業與寫作過程中，所幸有陳耀宗學長及博士班同學：炎欣、致光、嘉鴻、鵬翔、上星、原龍等人協助我修課；猶在準備資格考及撰寫論文計畫期間，彼此間互相鼓勵、打氣與督促，相互砥礪之情，特難忘懷。

另外還有在我就學期間，不斷地給我指導、鼓勵與支持的警察大學林培仁老師、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前校長徐以道老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亞樵、何祖舜大律師、楊智綸大律師、蘇振文大律師、吳錫銘大律師及卓明宗、林宗正、林維仁、張加琳、張啟城、張斌賢、張豐益、陳隴升、蔡金郎、賴有慶、蘇清標等好友，由衷的感謝您們。

最後謹懷感恩的心情，本論文將獻給一生辛苦栽培我長大的父親、母親，感謝這些年來，您們對我無怨無悔的付出與關懷；感謝愛妻麗鳳在修業期間辛勞持家、細心教導孩子不致走偏，由於妳的無怨無悔，得以讓我無後顧之憂，方能在工作及學業上努力衝刺；也要感謝我那二個俊帥的兒子明宏、旻成，由於你們上進及貼心，給我的持續向前邁進的動力。願與關心我及我關心的人分享這份喜悅與榮耀。

施富山 謹誌

一〇八年十一月

摘要

毒品犯罪深具跨國（境）特性，其氾濫程度及衍生之危害性，早已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同時也造成世界各國社會安全之重大威脅，且非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猖獗的毒品犯罪問題。因此，國際社會間必須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才能有效遏止毒品犯罪之蔓延，而此趨勢也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然而，毒品走私案件的偵破與否，乃取決於犯罪人犯罪手法與偵查人員偵查技術對決的結果，這將是一場永無休止的戰爭，而每場戰役的勝負，則取決於偵查技術相對於犯罪手法的領先或落後。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本研究目的係深入探討臺灣毒品走私現況與趨勢，並了解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間互動關聯性，進而提出毒品防制與偵查策略。本研究蒐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國內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毒品走私案件判決書中之空運（人體、貨物）走私及海運（漁船、貨櫃）走私共 264 件，以量化研究方法（次數分配、交叉分析、對數線性分析）進行官方文件內容分析。再以立意抽樣在各運送模式中選取最具代表性之犯罪人及偵查人員（共十四人），分別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半結構式訪談。

本研究從量化研究內容分析發現：各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走私種類上大致相符。毒品流向在來源國部分，亞洲以中國大陸為主，東南亞以柬埔寨、泰國為主，非亞洲國家以加拿大、美國為主。轉運站部分在亞洲以香港為主，東南亞以越南、馬來西亞為主。運送管道均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均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以商品夾帶、人體夾帶及包裹快遞為主；夾藏方式以行李托運及陰道夾帶為主；入境時段以夜間至清晨（22-6 時）或假日為主；入境地點以機場及港口為主。

從犯罪人及偵查人員訪談中歸納發現跨國（境）毒品走私流程及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另從犯罪及偵查決定與實施比較中發現，偵查人員在偵查決定與實施方式中，以細膩的思維分析、豐富的查緝經驗，能了解犯罪人決定與實施方式，足以應付查緝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唯在地下匯兌管道上有待加強查緝。

從各查緝機關（單位）之偵查情資上發現調查局有據點發現、海巡署有雷情分析、海關有過濾艙單等特殊情資，而警察在偵查情資上與其他機關大致相同。偵查工具上發現調查局有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海巡署有雷達偵測系統及安檢系統、海關有查緝走私情報系統及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等特殊偵查工具，而警察在偵查工具上則優於其他機關。偵查技術上海巡署有雷達情資分析技術，海關有過濾艙單技術，是警察與調查局在偵查技術上欠缺之處；另在新舊偵查技術上發現四種新的偵查技術，動態分為 GPS 定位、行動蒐證及 M 化、測點偵查技術，靜態分為公開情資蒐集偵查技術與大數據偵查技術等。在查緝毒品走私上須透過查緝機關（單位）間及與國際合作共打、統合偵查資源、加

強國境大門安檢、添購儀檢設備及增加查緝人員，方能發揮偵查效能與效率，以遏止毒品走私猖獗行徑。

綜上歸納研究發現並提出偵防實務上建議及未來研究建議。在實務上建議可分為：組織人員、偵查職能、儀器設備、網絡合作及入出境管理等方面。在組織人員方面建議可分為：（一）調降查證及查驗貨櫃人員，增加查緝勤務人員、（二）促進臺灣毒品查緝人員國際化、（三）成立查緝毒品之統合單位；在偵查職能方面建議可分為：（一）落實執行洗錢防制法、培訓清查資金流向人員、（二）遴選各單位偵查技術師資並辦理師資交流，加強實務訓練、（三）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四）強化查緝人員取證技能、（五）因應走私路徑改變及物品夾藏仿真度提升、（六）加強信差（仲介）查緝；在儀器設備方面建議可分為：（一）添購偵查、儀檢（偵蒐）設備、增設儀檢場地，提升安檢率、

（二）完備 GPS 衛星定位之合法性；在網絡合作方面建議可分為：（一）加強機關間合作，提高偵查效能及效率、（二）加入（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共打、分享國際情資、（三）協調網路及通訊軟體公司協助配合偵查、（四）加強掃蕩地下匯兌管道；在入出境管理方面建議可分為：（一）國境門戶勤務編排重新調整、加強培訓安檢人員、（二）加強機場安檢，防堵安檢漏洞、（三）嚴檢出口商品及漁船貨物。另在未來研究建議上，則可分為（一）受訪人員方面、（二）受訪機構（業者）方面、（三）情境因素方面、（四）偵查技術方面。

關鍵字：毒品走私、走私網絡、犯罪模式、偵查技術、偵查模式

Abstract

Drug-related crimes are usually cross-border, and its spread and danger to society have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eanwhile, it has also posed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public safety to every country in the world and is a problem that no countries can effectively resolve the problem of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drug-related crimes on their own. Ther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must work collaboratively to combat drug-related crimes so that the spread of drug-related crimes can be effectively curbed, which is the consensu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arrived at. However, solving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is no less than a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offender's modus operandi and the investigator'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kills, and the competition will never end. The decisive factor is whether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kills are advanced enough in comparison to the criminal modus operandi. As the saying goes, "If you know the enemy and know yourself, you need not fear the result of a hundred battles," this study aimed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and trends of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in Taiwan in depth and to understand the interactivity and correlation between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and way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is study collected a total of 264 cases related to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by air (passengers or cargos) and by sea (fishing vessels or shipping containers) from the verdicts in which the offenders were ruled guilty in the local courts of first instance in Taiwan from January 1, 2015 to July 31, 2017 and analyzed the content of the official documents using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requency distribution, cross-tabulation, and loglinear models). Then, a total of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fourteen offenders and investigators by different ways of transportation were selected by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respectively using the qualitative method.

Using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his study discovered that the categories of illegal drugs and the types of illegal drugs being smuggled were basically the same. In terms of the sources of illegal drugs, the major countries of origin included China in Asia, Cambodia and Thailand in Southeast Asia, and Canada and the US in other regions. The major transit places included Hong Kong in Asia and Vietnam and Malaysia in Southeast Asia. In terms of transportation means,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was mostly done by air, and the carrier was mainly commercial airplanes. The ways of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included disguising illegal drugs inside common merchandise, attaching illegal drugs to one's body, and shipping parcels containing illegal drugs by mainly placing illegal drugs in luggage checked for shipping and hiding illegal drugs in vaginas. The time of arrival mainly fell between 10 pm to 6 am or on the weekend. The location of arrival mainly included airports and ports.

In the interviews with offenders and investigators, this study got to know the process of cross-border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and the investigation process of such crime, and by comparing how crimes were determined and committed and how crimes were investigated, the criminal investigators could understand how crimes were determined and committed by the offenders with their careful and analytically thinking and considerable experience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y were able to deal with the criminal gangs of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but there wa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erms of investigation into black-market remittance.

In terms of criminal intelligence, this study got to know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location discovery,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s radar information, and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screened manifests and other special intelligence; the police have similar criminal intelligence as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In terms of investigation tools, this study got to know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database known as "Legal Eye",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s radar indicator system and security inspection system, and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investigatory smuggling information system and maritime customs clearance database; the police have better tools for investigation. In terms of investigation skills, this study got to know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s skills for analyzing radar information and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s skills for screening manifests, but the police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do not have enough skills in this respect. This study got to know four new investigation skills, including dynamic skills, such as the GPS, surveillance operations, mobile phone positioning, and checkpoint investigation, and static skills, such as open source information and big data investigation skills. To investigate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it relied on the cross-agency an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to combat, consolidation of criminal intelligence, reinforcing security check, purchasing inspection equipment, and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reconnaissance officers so that investigation can be mor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and the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can be curbed.

To conclude the above-mentioned findings, this study provides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ome up with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the practical suggestions are made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rganizational staff, investigation professionalism,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collaborative networks, and immigration management. For organization staff, the suggestions are (1) decreas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confirming and checking shipping containers and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reconnaissance officers, (2) internationalizing of reconnaissance officers for illegal drugs in Taiwan, and (3) establishing a regulatory agency supervising drug-related crime investigation. For investigation professionalism, the suggestions are (1) enforcing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and training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ng capital

flows, (2) selecting trainers of investigation skills from different agencies and holding exchange seminars, (3) utilizing big data databases for analysis, (4) enhancing investigator' s skills for obtaining evidence, (5) responding to the changes of illegal drug trafficking route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modus operandi, and (6) enhancing investigation for agents. For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the suggestions are (1) purchasing investigation and reconnaissance equipment, increasing space for inspection, and improving the amount of security check and (2) ensuring the legality of the GPS. For collaborative networks, the suggestions are (1) strengthening cross-agency cooperation and increas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investigation, (2) join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cooperating to combat crimes, and sharing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ly, (3) coordinating Internet or communication software companies to assist in investigation, and (4) trying harder to eradicate black-market remittance. For immigration management, the suggestions are (1) reassigning duties for staff in airports and further training the security personnel, (2) improving airports' security to tighten the loopholes, and (3) strictly inspecting exporting goods and cargos on fishing vessels. For future research, the suggestions include those for (1) interviewees, (2) interviewed organizations (businesses), (3) situational variables, and (4) investigation skills.

Keywords: drug trafficking, trafficking network, criminal pattern, investigation skill, investigation pattern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次	VII
表次	XI
圖次	X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四節 名詞定義.....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臺灣毒品走私犯罪偵查與審理狀況	11
第二節 臺灣主要毒品走私路徑與類型	17
第三節 毒品犯罪與偵查相關理論.....	35
第四節 毒品防制政策	49
第五節 毒品走私犯罪模式.....	64
第六節 毒品走私犯罪偵查.....	74
第七節 文獻綜評.....	9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05

第一節 研究流程.....	10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06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110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信效度分析	113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樣本.....	115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118
第七節 研究倫理.....	121
第四章 毒品走私官方資料內容分析	123
第一節 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	125
第二節 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	139
第三節 各級毒品走私歷程分析	191
第四節 小結	204
第五章 毒品走私犯罪質性訪談分析	209
第一節 犯罪人質性訪談整理分析.....	209
第二節 偵查人員質性訪談分析	259
第三節 小結	343
第六章 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	347
第一節 研究主要發現	347
第二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35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373
參考文獻.....	385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395

附錄二	訪談札記	397
附錄三	毒品走私案件判決書內容分析表-編碼簿	413
附錄四	「毒品走私犯罪人」之訪談大綱	419
附錄五	「毒品走私查緝者」之訪談大綱	423

表次

表 1-1-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3
表 2-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12
表 2-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13
表 2-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13
表 2-1-4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14
表 2-1-5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15
表 2-1-6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16
表 2-2-1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18
表 2-2-2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19
表 2-2-3 海洛因分類表	30
表 2-3-1 犯罪偵查過程	49
表 2-6-1 犯罪偵查 16 種技術	79
表 3-5-1 受訪犯罪人基本資料表	117
表 3-5-2 受訪偵查人員基本資料表	118
表 4-0-1 國人跨（國）境毒品走私一審判決有罪案件次數分配統計表	124
表 4-1-1 犯罪人性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125
表 4-1-2 犯罪人遭查獲人數次數分配統計表	126
表 4-1-3 犯罪人遭查獲國籍次數分配統計表	127
表 4-1-4 毒品走私級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127
表 4-1-5 毒品走私種類次數分配統計表	128
表 4-1-6 毒品走私查獲數量排名統計表	129
表 4-1-7 毒品走私來源國次數分配統計表	130
表 4-1-8 毒品走私轉運站次數分配統計表	131
表 4-1-9 運輸管道次數分配統計表	132
表 4-1-10 運輸工具次數分配統計表	132
表 4-1-11 運送方式次數分配統計表	133
表 4-1-12 藏方式次數分配統計表	134
表 4-1-13 品走私入境月份次數分配統計表	135
表 4-1-14 毒品走私入境星期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135
表 4-1-15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次數分配統計表	136
表 4-1-16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次數分配統計表	136
表 4-1-17 毒品走私查獲單位次數分配統計表	137
表 4-1-18 毒品走私偵查過程次數分配統計表	138
表 4-1-19 毒品走私查獲方式次數分配統計表	138
表 4-2-1 毒品走私級別與運輸管道交叉分析表	140
表 4-2-2 毒品走私級別與運輸工具交叉分析表	141

表 4-2-3	毒品走私級別與運送方式交叉分析表.....	143
表 4-2-4	毒品走私級別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145
表 4-2-5	毒品走私級別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48
表 4-2-6	毒品走私級別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150
表 4-2-7	毒品走私級別與入境時段交叉分析表.....	152
表 4-2-8	毒品走私級別與入境地點交叉分析表.....	153
表 4-2-9	毒品級別與犯罪模式顯著差異統計表.....	153
表 4-2-10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輸管道交叉分析表	154
表 4-2-11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輸工具交叉分析表	156
表 4-2-12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送方式交叉分析表	157
表 4-2-13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159
表 4-2-14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輸工具交叉分析表	160
表 4-2-15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送方式交叉分析表	161
表 4-2-16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163
表 4-2-17	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顯著差異統計表	163
表 4-2-18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65
表 4-2-19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167
表 4-2-20	毒品入境地點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69
表 4-2-21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171
表 4-2-22	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顯著差異統計表	171
表 4-2-23	毒品運輸管道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73
表 4-2-24	毒品運輸工具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75
表 4-2-25	毒品運送方式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77
表 4-2-26	毒品夾藏方式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180
表 4-2-27	毒品轉運站與運輸管道交叉分析表	182
表 4-2-28	毒品運輸工具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185
表 4-2-29	毒品運送方式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188
表 4-2-30	毒品轉運站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190
表 4-2-31	毒品流向與運送模式顯著差異統計表	191
表 4-3-1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實際觀察次數表.....	192
表 4-3-2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193
表 4-3-3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193
表 4-3-4	第一級毒品一級交互作用效果之淨 χ^2 值及其考驗.....	193
表 4-3-5	第一級毒品各主要效果及一級交互作用之參數.....	194
表 4-3-6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實際觀察次數表.....	197
表 4-3-7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197
表 4-3-8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197
表 4-3-9	第一級毒品交互作用效果之淨 χ^2 值及其考驗	198

表 4-3-10 第二級毒品各主要效果及一級交互作用之參數	199
表 4-3-11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實際觀察次數表	201
表 4-3-12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202
表 4-3-13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202
表 4-3-14 第三、四級毒品主要效果之淨 χ^2 值及其考驗	202
表 4-3-15 第三、四級毒品各主要效果之參數	203
表 5-1-1 受訪犯罪人毒品走私經歷表	211
表 5-1-2 犯罪前之犯罪原因資料分析表	213
表 5-1-3 犯罪前之犯案計劃資料分析表	223
表 5-1-4 犯罪前之事前作為資料分析表	233
表 5-1-5 犯罪前之標的物選定資料分析表	236
表 5-1-6 犯罪前之毒品來源國資料分析表	237
表 5-1-7 犯罪中之走私網絡資料分析表	240
表 5-1-8 犯罪中之犯罪手法資料分析表	247
表 5-1-9 犯罪後之立即反應資料分析表	250
表 5-1-10 犯罪後之接續行為資料分析表	253
表 5-1-11 犯罪決定與實施資料分析表	259
表 5-2-1 受訪偵查人員偵查經歷資料表	268
表 5-2-2 偵查情資資料分析表	278
表 5-2-3 偵查工具資料分析表	289
表 5-2-4 偵查技術資料分析表	301
表 5-2-5 偵查盲點之疏漏的狀況資料分析表	307
表 5-2-6 偵查盲點之忽略事項資料分析表	312
表 5-2-7 偵查盲點之資金追查情況資料分析表	317
表 5-2-8 偵查盲點之暗語與暗記資料分析表	320
表 5-2-9 偵查盲點之查緝時機資料分析表	323
表 5-2-10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趨勢變化資料分析表	329
表 5-2-11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如何提升偵查效能資料分析表	332
表 5-2-12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避免管轄爭議資料分析表	335
表 5-2-13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共享偵查情資資料分析表	338
表 5-2-14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遭遇困境如何突破資料分析表	342
表 6-2-1 毒品走私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分析比較表	355
表 6-2-2 犯罪及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比較表	363
表 6-2-3 各查緝機關（單位）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比較表	365
表 6-2-4 犯罪偵查 20 種技術	367

圖次

圖 1-1-1 毒品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3
圖 1-1-2 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4
圖 2-2-1 毒品緝獲來源地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27
圖 2-2-2 海洛因提煉製造流程圖.....	30
圖 2-3-1 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機會關係圖	37
圖 2-3-2 桌腳理論	39
圖 2-3-3 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	43
圖 2-4-1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	59
圖 2-4-2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策略及組織.....	62
圖 2-5-1 直接買賣交易模式圖.....	65
圖 2-5-2 信用型交易模式圖	66
圖 2-5-3 活轉手販毒交易流程圖.....	67
圖 2-5-4 死轉手販毒交易流程圖.....	68
圖 2-5-5 多重轉手交易模式圖.....	69
圖 2-5-6 直接聯絡型販毒交易流程圖.....	70
圖 2-5-7 毒品空運、海運運送手法圖.....	72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105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111
圖 3-3-2 內容分析研究概念圖.....	112
圖 4-3-1 第一級毒品走私三個變項之交互作用	194
圖 4-3-2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	196
圖 4-3-3 第二級毒品二個變項之交互作用	198
圖 4-3-4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	200
圖 4-3-5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	204
圖 6-2-1 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	357
圖 6-2-2 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圖.....	360
圖 6-2-3 排除問題流程概念圖.....	3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依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15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2013 年全世界非法使用藥物人口有 2 億 4 仟 6 佰萬人，其中 15 至 64 歲的人口中約有 5% 曾使用非法藥物；而國內 2014 年全國毒品使用調查結果發現，12 至 64 歲的民眾中有 23 萬人曾經濫用藥物，終身盛行率為 1.29%¹。2015 年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在東亞及東南亞國家被查獲的數量最高，卻因中國查獲量大幅下降，而開始逐年下降；2015 年至 2017 年中國每年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查獲量下降約 60%，由 19.6 公噸下降至 7.3 公噸。而東亞及東南亞國家從 2008 年至 2018 年，共有 434 種不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以下簡稱 NPS）被報導，佔同時期全球 891 種不同 NPS 的一半，其中合成類大麻物質及合成卡西酮類，佔所有 NPS 種類的 50%，苯乙胺類次之。相關跡象亦指出，此現況與近年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可得性下降有關²。因此，除了發展一個引導社區居民、機構共同守護社區防毒、拒毒的反毒教育模式雖是刻不容緩的工作³。但為遏止國內毒品氾濫，勢必要杜絕毒品走私，方能有效抑制毒品氾濫所衍生的社會問題。

因此，全球毒品氾濫的問題在國際社會已受到高度重視，也成為一項重要的議題。臺灣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也是來自境外，要如何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走私，已成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臺灣身為全球化社會一員應盡之國際義務，因此，在查緝毒品走私方面，目前顯然已漸趨國際化。

蔡英文總統更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席「全國反毒會議」時，宣示政府反毒決心，並提出兩點期待：一、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二、不只重視數字，更要重視實際成效⁴。另前行政院長林全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聽取「新世代反毒策略」報告後表示，儘管政府多年來在反毒工作上投注相當大的努力，但毒品仍是社會普遍關心的議題。因毒品問題有其結構性因素，涉及長期整體社會功能之缺失，在毒品防制方面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政府應以歸零思考的方式，重新檢討整體反毒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關鍵戰役。並呼籲各級政府、社會各界，一起向

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管制藥品簡訊雜誌，第 69 期，頁 1。

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管制藥品簡訊雜誌，第 80 期，頁 7。

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管制藥品簡訊雜誌，第 69 期，頁 1。

⁴ 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2016 年 6 月 3 日公布，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網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482&rmid=514>。

毒品宣戰。

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 5 次治安會報」、10 月 30 日「第 24 次毒品防治會報」、12 月 29 日檢視臺高檢「全國毒品資料庫」時多次表示，毒品深深影響民眾安居環境，各級政府務必全力推動反毒工作；而販毒乃毒害之源，指示臺高檢署應持續統籌檢、警、調、憲、海巡與海關等 6 大守護神，團結一致，全力打擊毒品犯罪，逐步達成國人所期待的安居樂業生活環境。同年 12 月 27 日的「行政院年終記者會」中，賴前院長更以「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主軸，說明未來施政願景及展望，更將「安居樂業」列為政府的第一項重要工作⁵。

法務部、內政部、臺高檢署與六大查緝系統因而規劃「安居緝毒執行方案」，強力查緝隱匿在各大樓、社區中之毒販，並強化邊境關口緝毒，防止毒品進入國內；另將與警政署共同推動社區反毒網，強化全民反毒力量，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建立安居樂業的無毒環境。

毒品犯罪黑數較多，在加入「新世代反毒策略」後，期程以 4 年為一期，2017 至 2018 年為「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毒品犯罪黑數，預計 2019 至 2020 年為控制期，而 2020 年將產生「屋頂效應」後，自 2021 年起開始逐年下降。在新政府上台後之「反毒政策」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期程內，是否會因為嚴打、加強查緝毒品走私，造成查獲毒品走私犯罪數量激增，而導致毒品走私犯罪人個人特性、情境因素及犯罪模式有所轉變？犯罪人是否會有另一套的犯罪決定與實施產生？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關聯性為何？偵查模式要如何來因應犯罪模式的轉變？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及研究的問題。

綜觀國內歷年各級毒品查獲量變化（緝毒統計採計法務部統計處彙編之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於 2006 年至 2009 年間尚稱平穩，每年均在 2,000 公斤上下波動，至 2010 年驟增至 3,478.8 公斤，雖 2011 年回降至 2,340.1 公斤，嗣後又呈逐年增加之勢，至 2015 年為 4,840.2 公斤，創 2006 年來之新高。2015 年毒品查緝量，較 2014 年 4,339.5 公斤增加 500.7 公斤或 11.5%，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四級毒品 2,455.7 公斤最多，占 50.7%，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1,777.4 公斤，占 36.7%。（詳表 1-1-1、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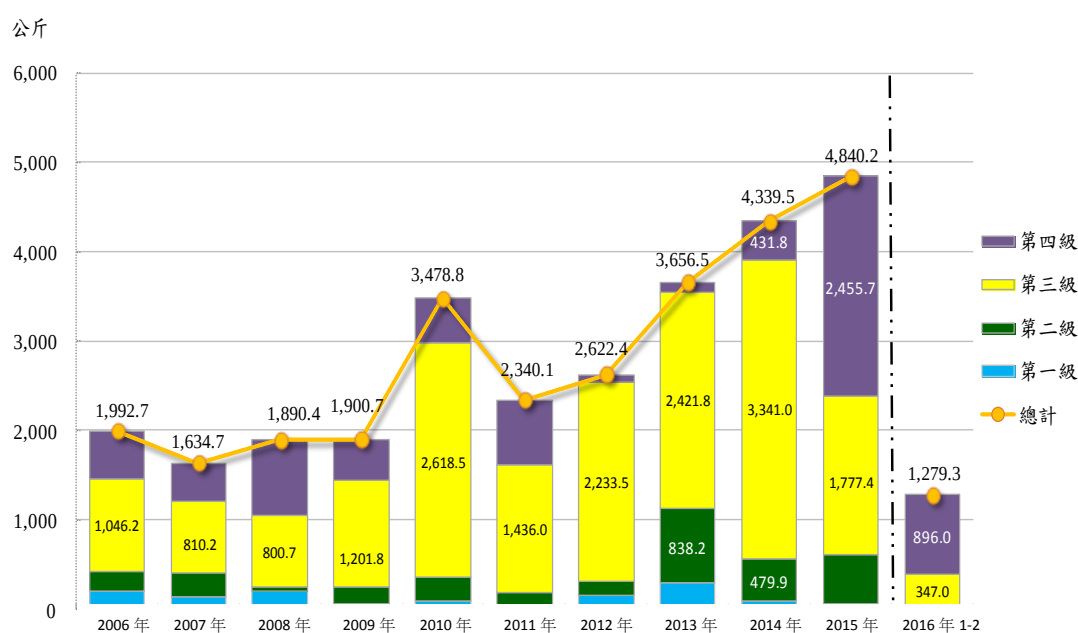
⁵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院會議案「安居緝毒」執行情形報告，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布，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網頁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8f94a3f6-d0d2-4986-af03-985ede21ed43>。

表 1-1-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⁶

項目別	單位：公斤、%									
	總計	比率	第一級	比率	第二級	比率	第三級	比率	第四級	比率
2011年	2,340.10	100	17.8	0.8	166.9	7.1	1,436.00	61.4	719.4	30.7
2012年	2,622.40	100	159.7	6.1	143.8	5.5	2,233.50	85.2	85.4	3.3
2013年	3,656.50	100	288.5	7.9	838.2	22.9	2,421.80	66.2	107.9	3
2014年	4,339.50	100	86.7	2	479.9	11.1	3,341.00	77	431.8	10
2015年	4,840.20	100	55.8	1.2	551.4	11.4	1,777.40	36.7	2,455.70	50.7
2015年1-2月	879.8	100	11	1.3	98.7	11.2	121	13.8	649.1	73.8
2016年1-2月	1,279.30	100	3.6	0.3	32.6	2.5	347	27.1	896	70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	399.5		-7.4		-66.1		226		246.9	
較上年同期增減%	45.4		-67.3	{-1.0}	-66.9	{-8.7}	186.7	{13.3}	38	{-3.8}

說明：1.{ }為增減百分點。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微差。

圖 1-1-1 毒品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⁷

2016年1-2月毒品查緝量總計1,279.3公斤，較2015年1-2月查獲879.8公斤增加399.5公斤，較2015年1-2月增加45.4%，在查獲之各級毒品中，第三、四級毒品均呈現增長趨勢，以第四級毒品896.0公斤查獲數量最多，占2016年1-2月總查獲量70.0%，相較2015年1-2月查獲數量649.1公斤，增加246.9公

⁶ 法務部（2016），統計處彙編，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⁷ 法務部（2016），統計處彙編，毒品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斤，較 2015 年 1-2 月增加 38%，主要是因為 2015 年 11 月刑事警察局於基隆關查獲氯麻黃鹼（安非他命製毒先驅原料）共計 847 公斤，納入 2016 年 1 月統計數所致。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347.0 公斤，占 2016 年 1-2 月查獲量 27.1%，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226.0 公斤，相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86.7%，主因為 2015 年 11 月調查局於香港來臺之貨櫃查獲愷他命毒品計 335.0 公斤，納入 2016 年 2 月統計數所致。第一、二級毒品則較 2015 年同期減少，其中第二級毒品 2016 年 1-2 月查獲量計 32.6 公斤，相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66.1 公斤，查獲量減少 66.9%，概因 2015 年同期查獲安非他命數量較多，導致 2015 年基期鑑定量相對較高所致。（詳表 1-1-1、圖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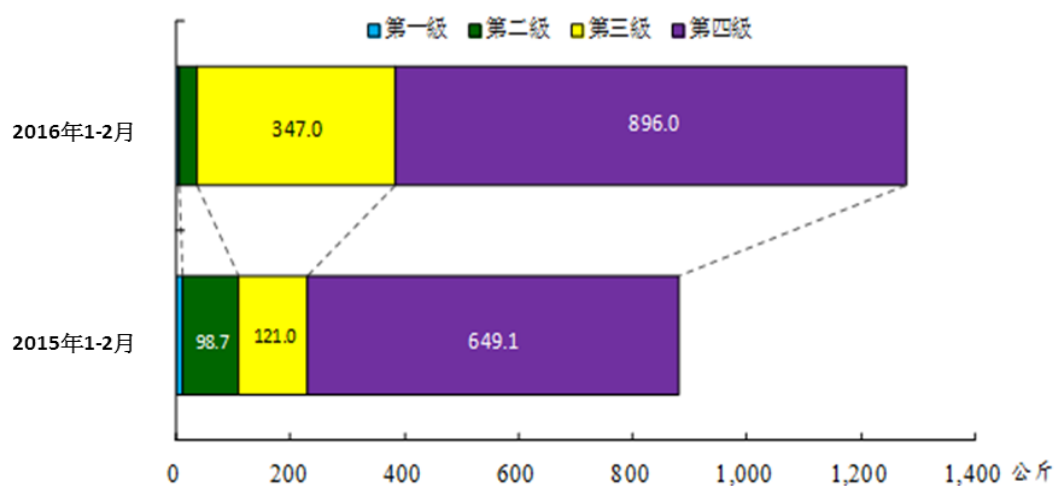


圖 1-1-2 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⁸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得知臺灣查獲毒品類別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且毒品查獲量呈逐年遞增之勢，尤以第四級毒品查獲數量超越第三級毒品，殊值注意；而毒品走私來源國仍以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為主，香港地區是否為轉運站呢？值得探討；另發現麻黃鹼境外走私遽增，是否製安工廠在臺有死灰復燃趨勢？而毒品愷他命自 2009 年起，查獲量每年均超過上千公斤，顯見愷他命走私仍然嚴重，而非法濫用情形亦持續嚴重。相關資料分析如下⁹：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仍為三大主流毒品

各機關查獲之毒品種類，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在 2015 年海洛因查獲量為 55.7 公斤，占 1.15%；甲基安非他命 506 公斤，占 10.45%；愷他命 1,767.9 公斤，占 36.53%；其他毒品 2,510.6 公斤，占 51.87%，其中以（假）麻黃類占 1,766.9 公斤為大宗；愷他命查獲數量仍為各類毒品最高。

⁸ 法務部（2016），統計處彙編，緝獲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

⁹ 法務部（2015），法務部調查局 2015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3。

二、毒品查獲量呈逐年遞增之勢

全國毒品查獲數量 2012 年為 2,622.4 公斤，2013 年為 3,656.5 公斤，2014 年為 4,339.5 公斤，2015 年更高達 4,840.2 公斤。在查獲各級毒品中，以第三級毒品所占比率最高，自 2009 年起即超過六成，而以 2012 年達 85.5%所占比率最高；2014 年達 76.11%所占比率次之；惟 2015 年第四級毒品查獲數量 2,455.7 公斤，超過第三級毒品查獲數量，殊值注意。

三、毒品來源主要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

2015 年國內查獲毒品來自中國大陸為 1,222.4 公斤，占全年查獲數量 4,840.2 公斤之 25.26%、香港地區為 2,319.8 公斤，占 47.93%、泰國為 13.3 公斤，占 0.27%、其他地區為 41.4 公斤，占 0.86%、不明地區為 222.6 公斤，占 4.6%、其餘為國內製造，查獲數量為 1,020.7 公斤，占 21.09%。

四、麻黃鹼境外走私遽增，製安工廠有死灰復燃趨勢

法務部調查局在 2009 年起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合作，加強監控查緝國內藥廠（假）麻黃鹼非法流用，因此，讓製毒集團利用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情勢稍有減緩趨勢。在 2013 年全國查獲（假）麻黃鹼為 106.2 公斤，2014 年為 406.1 公斤，2015 年遽增至 1,766.9 公斤，近兩年法務部調查局亦偵破多起自境外大宗走私（假）麻黃鹼及製毒工廠案件，足證製毒集團利用走私（假）麻黃鹼來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似有逐漸升溫之勢。

五、愷他命走私入境仍然嚴重

自 2009 年起，愷他命查獲數量每年超過上千公斤。2012 年國內各機關愷他命查獲數量為 2,111.1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80.5%，2013 年查獲數量為 2,393.3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65.45%，2014 年查獲數量為 3,302.8 公斤，達到最高峰，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76.11%；2015 年查獲數量雖下降為 1,767.9 公斤，但數量仍然龐大，顯見愷他命在我國非法濫用情形持續嚴重。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自 2003 年 1 月底開始從事刑事案件偵查工作，迄今年資 16 餘年，擔任偵查工作期間，偵辦過許多毒品案件，包括毒品運輸、販賣、製造、轉

讓、持有及施用等。惟對偵辦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區塊較感興趣。因此，為實際了解國內整體毒品走私犯罪人之犯罪模式及偵查人員偵查模式，此議題深深烙印在研究者腦海，更激起研究者想針對本議題做深入性探討，並藉由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及偵查模式間有何互動之關聯性，藉此提出防制毒品走私犯罪及偵查策略，以便提升偵查人員偵查效能，亦能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依據本章第一節法務部統計處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資料顯示，國內毒品大多從境外走私入境，到底現在毒品走私犯罪現況有多嚴重？現在毒品走私趨勢為何？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新政府針對反毒政策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俗語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無人做」，從事毒品走私犯罪人可能有其共通性及概括性，而在嚴打、加強查緝上，毒品走私犯罪人之個人特性、情境因素及犯罪模式是否會有所轉變？犯罪人到底具有什樣的特性？會在什麼樣的情境之下選擇從事毒品走私犯罪？又是如何選擇毒品走私運送入（出）境之方式？目前以何種毒品為走私大宗？原因何在？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政府強力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下，犯罪人是否會有另一套的犯罪決定與實施產生？因此，必須深入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人，才能真正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的犯罪模式及犯罪決定與實施，藉此得知他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規避偵查人員查緝，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除了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的犯罪模式及其規避查緝方式外，犯罪模式的轉變，偵查模式要如何來因應？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關聯性為何？研究者希望透過訪談方式，來探究偵查人員偵查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並試圖以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對應其偵查模式，找出偵查盲點，建置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提供偵查人員作為偵查方向及策略之參考，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伴隨著科技日益精進，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肯定不斷翻新，毒品走私犯罪偵查單位必須要有能力預測未來毒品走私犯罪發展趨勢，並提出防制及偵查策略，而本研究係針對空運、海運各類型運送模式中，加以分析毒品走私運輸管道、毒品種類、毒品數量、毒品來源、聯絡方式及犯罪人思考規避查緝邏輯等，據以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之偵查過程。本研究可以了解到各類型毒品走私犯罪之新型態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進而研擬建置一套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以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國內，達到「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之境界。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從法務部統計數據來看，臺灣大部分毒品來源都是來自境外，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應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

與國外緝毒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¹⁰，然而緝毒工作必須要確定所有毒品走私集團成員、將毒品沒收，並查扣販毒組織犯罪過程中所獲得的資產，才能成為優秀的緝毒人員¹¹。

目前政府在反毒工作，係以全民總動員，全力出擊之方式向毒品宣戰。然而兩軍交戰，雙方各自謀略，犯罪模式會隨著偵查模式而改變，偵查模式也會隨著犯罪模式而創新，而此種變化目前尚無人研究，亦無答案。因此，研究者相當好奇，希望藉由本研究來深入探討並描述國內毒品走私現況與趨勢；以法院判決資料，透過內容分析，來探討各級毒品之走私歷程；再以質性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人，歸納出其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最後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建置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進而提出毒品走私防制及偵查策略。綜合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分述如下：

一、描述毒品走私現況與趨勢

本研究係藉由官方文件資料分析、相關文獻探討，得以了解目前臺灣毒品走私現況及其嚴重性，並藉以了解目前臺灣毒品走私趨勢，供偵查人員作為偵查方向之參考。

二、以法院判決資料，透過內容分析，探討各級毒品走私之歷程

本研究係藉由蒐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國內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毒品走私案件官方資料，再透過內容分析，呈現各級毒品走私歷程。以供日後偵查人員參考，藉以提升偵查效能及效率。

三、以質性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人，歸納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

本研究希望藉由內容分析法，了解各級毒品走私歷程，再以訪談法，從毒品走私犯罪的受訪者口中陳述，歸納出犯罪人在各犯罪（前、中、後）階段中有那些作為，及其從事毒品走私決定與實施方式。另藉此繪製出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及提供偵查人員在偵查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中，在各犯罪（前、中、後）階段，應注意哪些環節，適時的運用關鍵之偵查技術，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四、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建置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

¹⁰ 法務部（2016），法務部調查局 2015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2。

¹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3.

本研究希望藉由內容分析法，了解毒品走私偵查作為，再以訪談法，從偵查毒品走私犯罪偵查人員訪談中，了解偵辦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中，其主要情資來源及所使用之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從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攻防結果中，找出偵查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中之偵查盲點；再與毒品走私犯罪犯罪人訪談所得之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及規避查緝技巧資料中相互對照、分析彙整後，繪製出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圖，供偵查人員在偵查毒品走私犯罪各個階段中，應有之作為及偵查方向，以為之參考，並適時的運用合適及關鍵的偵查工具及技術，來提升偵查效能。

五、提出毒品走私犯罪防制及偵查策略

經由深入探討並了解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後，進而提出毒品防制與偵查策略。再與國際間相互合作、分享毒品走私犯罪情資，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以展現臺灣打擊毒品走私犯罪決心。

第四節 名詞定義

一、毒品

毒品（drugs）一詞最早起於歐洲，其涵義為「麻醉劑或非法麻醉品」¹²，毒品係指基於「非醫療及科學研究目的」而使用、且足以產生「依賴性」（即成癮性）的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而依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毒品走私

本研究所稱之毒品走私係指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而言，排除國內毒品走私販運案件。例如：從高雄攜帶毒品搭乘飛機，前往金門、馬祖或澎湖等國內地區運輸毒品者通通排除在外。

三、走私網絡¹³

本研究所稱之走私網絡係指攜帶未經落地海關檢查及報稅的貨物過境之非

¹² 高穎（2003），全球毒品走私犯罪活動綜述，國際資料信息，第 11 期，頁 32。

¹³ 維基百科，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5%B0%E7%A7%8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

法行為。大部分對於非法產品的走私，都是以毒品、槍械或違禁藥品為主要項目，是高經濟價值需求商品提供運輸的途徑。走私可分為通過邊境口岸、秘密地利用各種交通方式進口或者出口財物等兩種途徑。

而本研究所論及之走私網絡包含運送模式、行經路徑、交通工具及轉運站等網絡，特此敘明。

四、犯罪模式

「犯罪模式」係指在不特定犯罪人、一群犯罪人或犯罪集團，有相類似的犯罪過程、途徑、手段或方法，進而彙整出一套其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之集合¹⁴。隨著時代變遷，毒品走私犯罪集團走私毒品犯罪模式也在不斷更新。

因此，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方式，藉由訪談嫌犯來深入了解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新型態的運作，包括毒品走私犯罪模式（運輸管道、毒品種類、毒品數量、毒品來源、聯絡方式及犯罪人思考規避查緝邏輯等），藉此建立新型態的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供偵查人員做為偵查方向及偵查策略之依據。

五、偵查人員

因臺灣四面環海，毒品走私必須經由空運或海運方式走私入境。空運走私毒品入境，必須經過海關人員安檢、海關調查員檢視、航警局的安檢；海運走私毒品入境，則會遇上海巡署的安檢、海關的安檢及保三總隊員警的安檢管制；另外偵查毒品走私單位計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各單位各司其職，負責查緝、監控毒品走私。

故本研究稱之偵查人員係包含司法警察（警察、憲兵）、調查局人員、海巡署人員、海關人員。

六、偵查技術¹⁵

犯罪偵查技術乃專用於對抗犯罪，並隨著犯罪手法翻新而改進創新。因此，偵查人員必須依照犯罪手法，改良、創新偵查技術，才能對抗犯罪，這是犯罪偵查技術發展的主要模式。現今偵查技術的主流，如電話通聯偵查技術、

¹⁴ 李名盛（1999），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臺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

¹⁵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26。

通訊監察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數位鑑識、M 化技術、I2 視覺化分析技術等，均循此模式發展，並成為當今偵查人員偵查犯罪之重要利器¹⁶。例如一件案件發生後，找尋破案關鍵多種技巧的彙整與運用就被稱為偵查技術。

本研究將試著探究靜態與動態兩大類型 16 種犯罪偵查技術（動態：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圍捕攻堅、測謊；靜態：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資料庫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等）之應用。

七、偵查模式¹⁷

偵查模式是偵查人員偵辦刑案時，展開或發動偵查作為的依循態樣，偵查模式最常見的是以人追案或以物追案兩大類型。以人追案的偵查模式是將重心置於可能涉案或涉及本案之嫌犯，不論發生案類或現場異狀，即以犯罪地為中心，以地緣關係擴大追查；至於以物追案的偵查模式，重心則放在找出特定犯罪物證，以物證去連結特定嫌犯，過程講求專業及合法性。

而本研究偵查模式將探究毒品走私之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偵查盲點及未來毒品走私型態轉變因應之道。

¹⁶ 李文章（2007），數位資訊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以目標軌跡、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電話通聯電腦分析系統為例，頁 3。

¹⁷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78-17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之相關因素分析，因為毒品戰爭是一場永無休止的爭戰，而每場戰役的勝負，則取決於偵查技術相對於犯罪手法的領先或落後。為了深入了解此類案件的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相關影響因素，擬就犯罪學理論、犯罪偵查理論、犯罪偵查流程等相關研究文獻，從「臺灣主要毒品走私現況」至「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層次，歸納整理影響毒品走私犯罪過程因素，俾利建構出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相關因素之研究架構。本章先就臺灣毒品主要走私現況加以分析說明；其次以毒品防制理論，來論述毒品走私犯罪相關影響因素；再進一步對現行國內外毒品防制政策方向予以闡述說明；另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及犯罪人思考規避偵查邏輯；最後再以犯罪偵查模式對應現行毒品走私交易手法、犯罪模式、偵查方式及現行偵查實務做詳細說明。

第一節 臺灣毒品走私犯罪偵查與審理狀況

依據法務部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分析如下¹⁸：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2017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9 萬 5,705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3.3%，第二級毒品占 73.7%，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相較上年增加 7.5%，其中第一級毒品相較上年增加 1.3%，第二級毒品則增加 10.2%。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 7 萬 7,399 件占 80.9%，相較上年增加 6.6%。（表 2-1-1）

¹⁸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52-54。

表 2-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¹⁹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件數	施用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2013年	66,712	52,359	20,515	30.80%	41,914	62.80%	3,833	51	399
2014年	62,842	49,674	18,051	28.70%	41,258	65.70%	2,912	171	450
2015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0%	52,058	68.80%	3,370	144	584
2016年	89,038	72,610	22,044	24.80%	63,972	71.80%	2,334	165	523
2017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0%	70,507	73.70%	2,383	117	364
較上年增減率	7.5%	6.6%	1.3%	{-1.4%}	10.2%	{1.8%}	2.1%	-29.1%	-30.4%

說明：括弧{}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2017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9 萬 3,573 件、9 萬 6,688 人，相較上年增加 6,631 件、6,828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 5 萬 1,020 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 30.8%、第二級毒品者占 65.6%、第三級毒品者 3.5%），占終結人數之 52.8%，相較上年增加 1.7%；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 萬 9,766 人（其中 9,044 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890 人為戒治期滿者），相較上年增加 1,119 人、6.0%；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8,713 人，相較上年 3,864 人增加 125.5%；移送戒治人數 1,115 人，相較上年 1,147 人減少 2.8%；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6,074 人，相較上年增加 0.3%。（表 2-1-2）

¹⁹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52。

表 2-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²⁰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數	施用							
2013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3,228	15,287	934	10,396
2014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2,655	13,608	907	10,126
2015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2,873	15,760	1,032	11,362
2016年	89,860	50,179	39,902	16,135	31,958	2,006	3,864	18,647	1,147	16,023
2017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33,471	1,767	8,713	19,766	1,115	16,074
較上年增減率	7.6%	1.7%	0.0%	-2.7%	4.7%	-11.9%	125.5%	6.0%	-2.8%	0.3%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2017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4 萬 3,281 人，相較上年增加 6.5%，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1,942 人占 27.6%，第二級毒品罪者 2 萬 9,943 人占 69.2%。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3 萬 6,535 人占 84.4%，相較上年增加 7.5%；製賣運輸者 3,419 人占 7.9%，相較上年增加 3.9%。（表 2-1-3）

表 2-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²¹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製造販賣運輸			施用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2013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4,868	1,419	2,214	27,705	11,525	16,180
2014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4,421	1,199	1,943	27,199	9,254	17,945
2015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3,540	928	1,629	29,484	9,410	20,074
2016年	40,625	11,717	26,924	1,961	3,292	855	1,555	33,972	10,245	23,727
2017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3,419	859	1,931	36,535	10,358	26,177
較上年增減率	6.5%	1.9%	11.2%	-30.2%	3.9%	0.5%	24.2%	7.5%	1.1%	10.3%

²⁰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53。

²¹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53。

四、查獲毒品數量

2017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449.9 公斤，相較上年減少 317.2 公斤或 4.7%。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71.0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047.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274.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356.6 公斤（麻黃鹼等）。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26.1%。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5 座。（表 2-1-4，表 2-1-5）

表 2-1-4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²²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 D M A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先驅原料	麻黃鹼	假麻黃鹼
2013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2,421.8	2,393.3	107.9		101.9	4.3
2014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393.1	13.0
2015年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2,437.6	1,317.9	449.0
2016年	6,767.1	65.0	57.5	641.3	1.1	22.6	616.0	1,213.4	1,188.3	4,847.4	4,829.7	239.0	0.0
2017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0.3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31.8	26.0
與上年增減量	1,609.7	715.2	529.1	496.2	-0.7	459.2	19.1	-502.6	-518.8	900.9	918.9	-1286.1	-423.0

²²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54。

表 2-1-5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²³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 計	海 洛 因	合 計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合 計	愷 他 命	合 計	先 驅 原 料	麻 黃 鹼	假 麻 黃 鹼
臺灣地區	1,298.1	8.4	8.4	294.5	0.2	34.4	255.5	110.6	103.5	884.6	884.6	9.8	1.5
大陸地區	1,681.0	0.2	0.2	286.3	-	286.3	-	611.6	595.5	782.9	782.9	-	-
香 港	1,049.8	-	-	15.2	-	-	-	2.6	2.6	1,031.9	1,031.9	-	-
泰 國	546.4	546.4	546.4	-	-	-	-	-	-	0.0	0.0	-	-
緬 甸	-	-	-	-	-	-	-	-	-	-	-	-	-
其他地區	363.0	209.7	23.6	152.7	0.2	149.0	0.4	0.5	0.5	0.0	0.0	0.0	0.0
不明地區	1,511.6	6.3	6.3	298.9	0.0	29.5	269.2	549.5	547.0	657.0	657.0	22.0	24.5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罂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5.先驅原料自104年始有統計。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共偵辦 133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67 人（含外籍人士 12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偵辦 24 案，其餘 109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之毒品案件，各類毒品毛重（以下同）3,846.38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2 座、大麻工廠 2 座，MMA 工廠 1 座、毒咖啡包工廠 2 座、愷他命工廠 3 座、鹽酸羥亞胺工廠 1 座，與 2016 年偵辦 291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305 人，共查獲毒品 3,925.772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7 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3 座、MDMA 工廠 1 座、大麻工廠 3 座）相較，毒品製造工廠數增加 4 座，毒品案件數、犯罪嫌疑人數、緝獲總量均有減少，其原因為調查局偵辦之毒品犯罪均為製造、運輸、販賣類型，2017 年關務署查獲民眾（以外籍移工為主）自境外郵寄含第四級毒品成分之藥品案件計 183 案 135 人，不列計於年報統計²⁴。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大麻 55 案，伽瑪羥基丁酸（GHB）23 案，愷他命 14 案，罂粟 9 案，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各 6 案，古柯鹼 5 案，海洛因 3 案，硝甲西洋、特拉嗎竇各 2 案，裸頭草辛、四氫大麻酚、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去甲假麻黃鹼、甲苯基甲胺戊酮（MPD）、氯乙基卡西酮（CEC）、鹽酸羥亞胺、氯假麻黃

²³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54。

²⁴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0。

鹼各 1 案；查獲量分別為氯假麻黃鹼 1,260 公斤、硝甲西洋 883.09 公斤、愷他命 814.79 公斤、大麻 400.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315.84 公斤、鹽酸經亞胺 70.35 公斤、海洛因 47.66 公斤、去甲假麻黃鹼 17.85 公斤、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MMA）15.07 公斤、氯乙基卡西酮（CEC）7.59 公斤、甲苯基甲胺戊酮（MPD）5.02 公斤、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3.59 公斤、罌粟 2.75 公斤、古柯鹼 0.74 公斤、伽瑪羥基丁酸（GHB）0.71 公斤、裸頭草辛 0.20 公斤、四氫大麻酚 0.13 公斤等（表 2-1-6）。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均為調查局偵辦之首要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大麻查獲量遽增，製造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查獲量持續增加²⁵。

表 2-1-6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²⁶

單位：公克（毛重）

級數	名稱	案數	百分比 %	查獲量	百分比 %	備註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5	3.76	736.10	0.02	
	海洛因	3	2.26	47,659.00	1.24	
第二級毒品	大麻	55	41.35	400,898.59	10.42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6	4.51	3,592.58	0.09	
	甲基安非他命	6	4.51	315,838.77	8.21	
	罌粟	9	6.77	2,750.10	0.07	
	裸頭草辛	1	0.75	203.93	0.01	
	四氫大麻酚	1	0.75	125.54	0.00	
	伽瑪羥基丁酸(GHB)	23	17.29	712.63	0.02	
	甲氧基安非他命(MMA)	1	0.75	15,071.00	0.39	
第三級毒品	去甲麻黃鹼	1	0.75	17,850.00	0.46	
	愷他命	14	10.53	814,792.27	21.18	
	4-溴-2,5-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2C-B)	0	0.00	3.43	0.00	
	硝甲西洋	2	1.50	883,090.00	22.96	
	甲苯基甲胺戊酮(MPD)	1	0.75	5,018.00	0.13	
	氯乙基卡西酮(CEC)	1	0.75	7,591.00	0.20	
第四級毒品	阿普唑他	0	0.00	0.56	0.00	
	氯硝西洋	0	0.00	14.80	0.00	
	特拉嗎竇	2	1.50	86.41	0.00	
第四級毒品	鹽酸經亞胺	1	0.75	70,347.00	1.83	
先驅原料	氯假麻黃鹼	1	0.75	1,260,000.00	32.76	
合 計		133	100.00	3,846,381.71	100.00	

²⁵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0。

²⁶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1。

五、小結

綜上毒品犯罪偵查與審理狀況資料以觀，臺灣毒品走私仍然相當氾濫，且有上升趨勢，政府如想要阻絕海外毒品來源，或將毒品攔截於關口，使其不能流入國內，必須深入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特性、毒品走私犯罪之情境因素、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的關聯性。

因此，本研究將藉由官方文件資料分析，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之犯罪人及專案偵查人員，深入了解每個案例之背景脈絡、空運及海運走私毒品的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之關聯性及破案關鍵之偵查技術等過程，藉以描述現今臺灣毒品走私犯罪現況與趨勢，再以法院判決資料，透過內容分析，探討各級毒品之走私歷程，並以質性訪談走私毒品犯罪人，歸納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建置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進而提出毒品走私犯罪防制及偵查策略之創見，以便提供偵查人員參考。

第二節 臺灣主要毒品走私路徑與類型

臺灣為海島國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00 多公里，無法全面監管，此漏洞卻也成為毒梟最佳走私毒品的管道；因臺灣的地理、氣候環境並不適合罌粟自然物質的種植，故該類毒品都是毒梟透過海運及空運兩種途徑走私來臺，然臺灣對於先驅原料化學物品所製成的合成物毒品，研製技術已相當成熟，例如從感冒藥中提煉出麻黃素可製成第二級安非他命類毒品，該類毒品多由臺灣自行製造、自用，甚而多到還可以輸出至國外，而近年來，由於國內嚴厲打擊毒品犯罪，製毒工廠紛紛移至境外，俟製成成品後再走私回來臺灣。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查獲毒品走私種類及其來源國得知，海洛因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 30.5 公斤，占 64%；泰國 14.57 公斤，占 30.57%；柬埔寨 1.849 公斤，占 3.88%；其他 0.74 公斤，占 1.55%。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313.459 公斤，占 99.25%；中國大陸 0.26 公斤，占 0.08%；其他 2.12 公斤，占 0.67%。大麻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 289.663 公斤，占 72.25 %；加拿大 86.638 公斤，占 21.61%；美國 19.733 公斤，占 4.92%；柬埔寨 2.503 公斤，占 0.62%；國內自製 1.042 公斤，占 0.26%；南非 0.722 公斤，占 0.18%；荷蘭 0.357 公斤，占 0.09%；捷克 0.151 公斤，占 0.04%；西班牙 0.038 公斤，占 0.01%；德國 0.022 公斤，占 0.01%；法國 0.018 公斤；英國 0.008 公斤；比利時 0.003 公斤。愷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435.093 公斤，占 53.4%；中國大陸 337.057 公斤，占 41.37%；荷蘭 6.802 公斤，占 0.83%；馬來西亞 4.26 公斤，占 0.52%；巴基斯坦 1.29 公斤，占 0.16%；加拿大 0.002 公斤；其他 30.29 公斤，占 3.72%。硝甲西洋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 828 公斤，占 93.76%；中國大陸 55 公

斤，占 6.23%；其他 0.09 公斤，占 0.01%²⁷。（表 2-2-1）

表 2-2-1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²⁸

（單位：公克）

類 別 來 源	毒品種類												
	案數	百分比 %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 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洋	百分比 %	其他毒品
中 國 大 陸	33	24.81			260.13	0.08	289662.82	72.25	337056.60	41.37	55000.00	6.20	
泰 國	1	0.75	14,570.00	30.57									
馬 來 西 亞	3	2.26	30,500.00	64.00					4259.50	0.52			
柬 埔 寨	2	1.50	1,849.00	3.88			2503.00	0.62					
印 度	2	1.50											註3
巴 基 斯 坦	1	0.75							1290.00	0.16			
美 國	23	17.29					19732.80	4.92					
加 拿 大	22	16.54					86638.27	21.61	1.70	0.00			
荷 蘭	19	14.29					357.48	0.09	6801.65	0.83			
英 國	2	1.50					8.13	0.00					
捷 克	2	1.50					150.90	0.04					
西 班 牙	1	0.75					38.00	0.01					
比 利 時	1	0.75					3.00	0.00					
德 國	1	0.75					21.79	0.01					
法 國	1	0.75					18.00	0.00					
南 非	1	0.75					722.00	0.18					
衣 索 匹 亞	1	0.75											註4
國 內 自 製	11	8.27			313,459.00	99.25	1042.40	0.26	435092.82	53.40	828000.00	93.80	
其 他	6	4.51	740.00	1.55	2,119.64	0.67			30290.00	3.72	90.00	0.00	
合 計	133	100.00	47,659.00	100.00	315,838.77	100.00	400898.59	100.00	814792.27	100.00	883090.00	100.00	

註：1.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本表所指大陸係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106年7月6日及12月18日查獲自印度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特拉嗎寶共計86.41公克。

在走私管道方面，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106 案，旅客夾帶 1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行李箱夾層、乳膠枕、精油、鋼製保溫瓶、燭台、奇異筆紙箱、烘焙食材、情趣用品、餅乾、瓦斯爐等方式夾藏；海、空運貨櫃 10 案，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木箱棧板、化妝箱、後送行李箱、茶葉、濾水器濾心、辦公鐵櫃、製冰機、鼓風機、汽車油箱中；漁船密窩夾藏 1 案，其他 15 案。

依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查獲毒品走私種類分述如下：海洛因主要為空運貨櫃 30.5 公斤，占 64%；郵包夾藏 16.419 公斤，占 34.45%；其他 0.74 公斤，占

²⁷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9。

²⁸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30。

1.55%。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查獲 313.459 公斤，占 99.25%；其他 2.38 公斤，占 0.75%。大麻主要為漁船走私 270 公斤，占 67.35%；海運貨櫃 87.074 公斤，占 21.72%；郵包夾藏 39.096 公斤，占 9.75%；國內自製 1.042 公斤，占 0.26%；旅客夾帶 0.003 公斤；其他 3.683 公斤，占 0.92%。愷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 450.586 公斤，占 55.3%；海運貨櫃走私 195.842 公斤，占 24.04%；空運貨櫃 140.82 公斤，占 17.28%；郵包夾藏 12.856 公斤，占 1.58%；旅客夾帶 0.002 公斤；其他 14.687 公斤，占 1.8%。硝甲西洋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883 公斤，占 99.99%；其他 0.09 公斤，占 0.01%²⁹。(表 2-2-2)

表 2-2-2 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³⁰

(單位:公克)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大麻	百分比	愷他命	百分比	硝甲西洋	百分比
旅客夾帶	1	0.75					0,003.08	0.00	1.65	0.00		
海運貨櫃	8	6.02					87,073.80	21.72	195,842.00	24.04	883,000.00	99.99
空運貨櫃	2	1.50	30,500.00	64.00					140,820.00	17.28		
漁船	1	0.75					270,000.00	67.35				
郵包	106	79.70	16,419.00	34.45			39,096.49	9.75	12,855.80	1.58		
國內自製	10	7.52			313,459.00	99.25	1,042.40	0.26	450,585.82	55.30		
其他	5	3.76	0,740.00	1.55	2,379.77	0.75	3,682.82	0.92	14,687.00	1.80	90.00	0.01
合計	133	100.00	47,659.00	100.00	315,838.77	100.00	400,898.59	100.00	814,792.27	100.00	883,090	100.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漁船走私案係106年7月12日會同海巡署查獲大麻270公斤案。

一、毒品犯罪模式

所謂毒品犯罪模式是探討毒品走私販運模式，根據相關文獻指出，臺灣四面環海，目前毒品犯罪模式可分為：空運、海運兩大類。在空運方面可分為人體或貨物夾帶來做分析探討，因空運而遭查獲的毒品走私數量雖不及於海運來的大，但走私的毒品卻是以高單價的海洛因為主；而在海運方面則以貨櫃、漁

²⁹ 法務部 (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30-31。

³⁰ 法務部 (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31。

船夾藏來做分析探討，海運走私的毒品在數量上是相當大的，但從毒品走私的數量，亦可以觀測出當時一般市場上的需求以何種毒品為主，分述如下：

（一）空運

所謂空運係指透過空中交通工具運輸方式，由人體夾帶、包裹及貨物等方式來走私毒品。一般來說空中運輸的成本較高，因此空運在毒品走私方式每次的走私數量則相對較少。而透過航空器搭載毒品走私，走私方式可分旅客夾帶或貨物夾帶兩大類型。毒梟為降低查緝風險，除運用各種方式走私外，在空運方面多偏好將毒品以化整為零之方式分批運送，以減少毒品遭查扣的損失及增加毒品進入我國的機會，以藉此分散風險³¹。

美國海關估計，美國每天有三至十個成功的空運毒品走私活動，且有證據顯示在飛機卸貨的過程中，曾查獲或發現毒品遺留在機上。空運走私難以偵查的原因在於飛行員經常改變飛行目的地，而查緝機關會鎖定可疑飛機，並由偵查人員依法向法院申請秘密安裝定位系統來進行追蹤，以解決查緝難題；另一種方法則是針對可疑的地勤人員進行跟蹤和監視，如與走私犯罪集團掛勾的地勤人員，通常會在約定時間和地點與飛機接觸，並以地對空無線電與飛行員進行通話，再將毒品卸載至各分發點³²。

毒梟若想要從機場走私毒品入境，他們必須要突破航警局員警、航空公司人員、保安人員、安檢人員等關卡。偵查空運走私，航警是偵查人員首要找尋配合的對象，航警可以提供攔截毒品資料及人力，與航站內各單位溝通。偵查人員平常應與航空公司建立良好的關係，並與航空公司員工結識，此點非常重要，因為航空公司員工將能成為偵查人員在航空站的「眼線」。

每家航空公司都擁有一套乘客購買或預訂機票的記錄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此為購票查詢系統，亦可幫助偵查人員作為縮小清查犯嫌的工具。偵查人員可以透過航空公司人員協助了解 PNR 系統使用操作方式、飛航時間及飛航頻率等，此時亦可間接進行教導航空公司人員辨識乘客是否涉嫌運輸毒品之行為模式³³。

1、旅客（夾帶闖關）

近年來由於國民出國旅遊人數增加，毒梟會吸收知情或不知情的旅客運用人體或隨身物品夾帶毒品入境，夾帶方式有緊貼暗藏於人體表面（如腋下、大腿內緣、腰部、私部等），也有以保險套（或保鮮膜）包裝後吞食於體內夾藏，

³¹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9。

³²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241-242.

³³ Steffen, G. S., & Candelaria, S. M. (2003). *Drug interdiction: Partnerships, legal principles,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ologies for law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139-142.

另有隨身穿著物品夾藏，如運動鞋底、鞋跟，亦有行李夾藏，如隨身行李、托運行李，及特殊製品夾藏，如烘烤之糕餅內、辣椒罐中；夾帶闖關之方式無奇不有，夾藏手法千奇百怪，其中以運用物品夾藏者比例最高³⁴。

例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接獲情資，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發現犯嫌趙○傑與泰國毒販聯繫，欲自國外運用人體走私方式，夾帶海洛因毒品闖關入境。而該販毒集團分別吸收 2 名英國籍女子，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自泰國搭機由桃園國際機場入境，運用吞食肚內再由肛門排出之方式夾帶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後居住於臺北市大同區「金龍大飯店」，埋伏員警俟 3 月 29 日趙嫌帶同溫嫌前往「金龍大飯店」向 2 名外籍女子取得毒品完成交易欲離開時，於飯店樓下當場查獲並起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75 顆（總毛重約 1500 公克）毒品後，再至飯店房間內查獲運輸毒品之 2 名外籍女子。本案查獲之海洛因 275 顆，均以塑膠包膜裹住，每顆重約 5.4 公克，被查獲之外籍女子，為牟取暴利鋌而走險，分別吞食 700 公克及 800 公克之海洛因。

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為貫徹行政院有效改善社會治安政策指示，全力執行「安海專案」，掃蕩槍、毒工作；然由於國內毒品貨源得之不易，相對價格節節攀升，販毒集團不斷翻新及嘗試各種運毒方式，本案藉由行動蒐證及團隊合作方式，取得正確情資，在檢察官指揮下，查緝機關密切共同合作，案件得以破獲，充分體現政府機關間團隊精神及打擊不法之決心³⁵。

旅客攜帶毒品入（出）境，在他們的運輸毒品行為模式中，有幾個特徵與指標上可顯示出來，而售票人員對可疑的乘客必須立即通知偵查人員進行調查，犯嫌偽裝成旅客攜帶毒品之方式會不斷改變，必須讓你的「眼線」通知航空公司人員應注意以下特點³⁶：

（1）最後一分鐘預訂

嫌犯預訂機票總是訂購單程的機票，以這種方式預訂機票，可規避讓執法單位提前知道回程時間，保留做出最後一刻的決定。

（2）飛航前不久購買機票

嫌犯不會在候機室停留太久，在售票處看起來可能非常緊張，會不斷張望。由於毒品運輸路線早已安排，沒有給托運之嫌犯相關資料，因此對自己個人所留資料可能不清楚。不同的托運嫌犯可能在不同時間預訂，但會在同一預定時

³⁴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451。

³⁵ 中央通訊社，網址：<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23483.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³⁶ Steffen, G. S., & Candelaria, S. M. (2003). *Drug interdiction: Partnerships, legal principles,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ologies for law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145-147.

間出航，可以在預訂機位中查出幾名共犯。

(3) 現金購買

這是毒品跨（國）境走私最廣泛的使用策略，為避免身分曝光，信用卡通常不被使用，因為毒品交易都是現金交易。

(4) 偽造身分證件

通常透過非法手段獲取偽造身分證件，由於不熟悉該證件，被要求出示證件辨別時，會出現緊張神情。

(5) 行李數量不對或行李長度不合適

犯嫌的行李通常是新的，有可能只帶一個小包，只裝個人物品或者根本沒有行李。

(6) 乘客隱瞞一起旅行事實

售票人員可能觀察到幾名乘客在一起聊天，而在排隊購票時再分開，犯嫌試圖裝作互不相識，這方式過去曾經被運用來運送更多的毒品。

(7) 行李指標

一般犯嫌不會在行李寄件名單中，但會被要求登記；售票員或行李處理人員可以觀察行李新增的名牌標籤是否仍粘在手柄上、保護膜是否還在、手提箱是否發出異味，而犯嫌會保護手提箱並試圖協助將行李裝載至輸送帶上，行李通常超重會被要求支付額外費用。

(8) 經常飛行之信差

許多信差在他們的工作職位做得非常好，大部分航空公司對於經常搭乘之旅客，有提供飛航優惠方案，所以信差非常熟悉運送毒品及金錢的管道，他們會去申請飛航優惠方案，偵查人員可以透過公文方式，取得信差搭乘的頻率和前往的目的地，以了解信差從何處攜帶毒品，運往何處的訊息，以確定出貨及分裝貨之地點。

(9) 回撥電話號碼

通常要求預約者將電話登記在 PNR 系統，以便通知航班延遲或取消，乘客提供回撥之電話可以幫助查詢隱匿的犯嫌。偵查人員可以透過回撥號碼，以確認乘客所留資料真實性及確實居住處所。

2、貨物（郵寄夾藏）

販毒集團不斷尋找促進毒品交易的途徑，全球各地運送毒品以包裹系統運

輸方式相對較為安全。因此，販毒集團通常都會利用國際或國內郵件貨物、包裹夾藏毒品投遞，或將書籍、字典挖空藏放毒品之手法郵寄入境，而此方法之特點在於投遞郵件地址確實，但收信人非真名或是不知情的人頭，案件構成要件較難認定，犯嫌較易推託狡辯，且不易向上追查貨源³⁷。另毒販為避免夜長夢多，會將毒品藏匿於特製工具內，亦曾發現有「行李後送」之方式闖關，以避免當場被逮，而貨物夾帶則會選擇以 24 小時內要放行之機動放行艙最多³⁸。

有關航空貨物毒品走私案例如：黑幫勾結桃園航空站倉儲主管，利用倉儲員可自由進出停機坪至貨物待驗倉庫之間的空檔走私毒品，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凌晨 3 時許，華航貨機降落桃園機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中機站、臺北關稅局，進停機坪埋伏，打開目標貨櫃，該櫃申報入關 15 箱衣服，卻多出 5 箱，經查箱內果真藏毒，共查扣安非他命 55 公斤、愷他命 165 公斤，黑市價格近 5 億元。並逮捕竹○幫○堂份子樂○正、倉儲主任王○峰等 4 嫌。

偵辦人員指出樂、盧透過中間人許○明（41 歲）從中國空運貨櫃，在衣物中藏毒，計劃以貨機經香港進桃園機場，從停機坪下貨後，送往待驗倉庫的途中帶走毒品。調查官在監聽中曾發現，該集團曾進口行車記錄器夾藏海洛因毒品走私來台後，在倉儲區調包，本次查緝在許嫌住處果然查扣到這批記錄器，並逮樂、盧、王等嫌。據悉，貨機落地桃園機場後，滑進貨機專用站，地勤人員將快遞貨物一櫃一櫃拉上各倉儲公司的拖車，例如○○倉儲人員就將貨物拖到○○的倉庫，由倉儲人員開櫃，經 X 光機檢驗後，報關行持文件領取，完成入關程序。

偵辦人員另稱，機上貨物到 X 光機檢查，距離很長，這段路充滿各公司地勤人員，更多是外包員工，若誘之以利，就是一個大漏洞，防不勝防。2012 年 2 月，蔣○里毒品走私集團進口香菇夾藏 434 公斤毒品，也是倉儲人員利用自由進出停機坪及倉庫之間來走私毒品³⁹。

對於空運走私檢查有另一種方法是對可疑的地勤人員實施定位監視，毒品走私犯罪人會僱用地勤人員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與飛機接觸，並將毒品卸載到各分發地點，有些地勤人員可能受雇執行特定任務，有些可能全程參與整個犯罪過程。地勤人員通常配備雙向地對空無線電，以便飛機接近陸地時與飛行員進行通信⁴⁰。

³⁷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9。

³⁸ 張俐平（2014），我國組織性跨境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³⁹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47494>。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⁴⁰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242.

毒品走私分子會利用看起來完全是正常的飛機，登陸在各個國家的機場，但是有些跡象可以顯示這些飛機是用於毒品走私。而這些跡象不僅是毒品走私活動的可能指標，而且可以讓偵查人員做進一步跟蹤和驗證。利用飛機走私毒品的一些物理特點是⁴¹：

- 1、飛機上的乘客座位消失。
- 2、有強烈、不尋常的氣味，如香水（用來掩蓋大麻的氣味）。
- 3、機艙內有許多紙箱、行李箱、塑膠袋或其他容器。
- 4、變造或以其他方式偽造飛機註冊號碼。
- 5、飛機著陸與地面車輛接觸後，在短暫的時間內就離開。
- 6、飛機在沒有燈光的情況下飛行或著陸。
- 7、在適合飛機著陸的地區或附近等候的卡車、露營車或貨車，通常配備有與飛機通信的無線電。
- 8、飛行員或乘客持有大量現金，以現金支付飛航所需旅費。
- 9、飛機的窗戶被窗簾遮蓋或暫時蓋住。
- 10、飛行員或乘客在地面維修期間，不願離開無人值守之飛機。
- 11、飛機停在距離停機棚一段很遠的地方或坡道的盡頭。

（二）海運

所謂海運係指透過水路交通工具運輸方式，來運送人或貨物。一般來說水路運輸的成本較為低廉，這是空中運輸與陸路運輸所不能比擬的。水路運輸每次航程能運送大量貨物，因此，每次走私毒品被查獲之數量均較為龐大，而空運和陸運每次走私毒品被查獲的數量則相對較少⁴²。而透過海運管道的貨櫃及船員夾帶及利用漁船來從事毒品走私犯罪是最麻煩及最難偵辦⁴³。毒販主要是利用漁船接駁走私入境及商用之貨輪、油輪夾帶進口，而經由海運走私之毒品數量均相當龐大⁴⁴。因此，為毒梟最常使用的走私管道之一。

1、貨櫃

⁴¹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243-244.

⁴² 維基百科，網頁：<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8%AA%E8%BF%90>，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月15日。

⁴³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0。

⁴⁴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10。

貨櫃具有載運量大，易於藏匿之特性，毒販會利用貿易公司或行號之名義申請進口貨物，再利用貨櫃轉口之機會，夾藏大量毒品闖關。而商船自國外私運毒品，係利用海上接駁、海上丟包等方式，伺機偷運上岸，由於毒品體積小，安檢查察不易，此均屬船員個人行為⁴⁵。

2016 年 4 月 2 日臺中港海關與調查局破獲國內史上最大宗貨櫃毒品走私案，查獲愷他命 263.5 公斤與安非他命原料約 1520 公斤，市值估計逾 10 億元。而本案毒梟為躲避查緝，利用清明連續假期，海關及查緝機關人力調度薄弱之際，分別將毒品安非他命與愷他命藏入汽車蠟盒、茶葉袋以及大型熊貓、蘑菇擺飾的夾層內，偽裝成貨物，從香港以散裝貨櫃船隻運送來臺闖關失敗。

但難得的是，此次破案並無情資，係由一名關務人員，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從 X 光機察覺有異通報，經調查員派員跟監 3 天，但該集團相當狡猾，收件地址全是假地址，須由嫌犯主動通知物流公司才能送貨，收件地址一再更改，讓跟監人員疲於奔命，分別於彰化、桃園逮捕兩名接應嫌犯，藉此以展現我國「截毒於關口」最後決心而非口號⁴⁶。

2、漁船

因兩岸開放小三通，致使兩岸通商頻繁，不肖販毒集團藉此分別在兩岸安排漁船及洽談購毒事宜，而此種交易不乏透過不肖之漁民，將毒品藏放在漁船上之特製夾層、機房、油槽、鍋爐等隱密處所，再由專業運毒漁船船主赴中國大陸沿海或在公海上接駁毒品，私運闖關入境⁴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海巡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梧棲港查獲澎湖籍漁船「上富 123 號」走私安非他命原料氯假麻黃鹼 504.8 公斤，查緝人員於當月 9 日發現該船出海 10 小時返回梧棲港，船上只有 3 桶雜魚，竟刻意不停靠原來船席，改停到暗處，避開監視器，查緝人員見時機成熟，於 13 日晚間登船發現僅 4 名印尼漁工留守，並在機艙室找到 20 袋氯假麻黃鹼，查緝人員再佯稱漁工互毆流血，請陳姓船長到港關切，俟陳姓船長到港後逮捕，並循線查獲負責接貨之陳姓男子、李姓女子、林姓男子及白姓司機等 4 名犯嫌⁴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海巡署幹員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清晨 5 時 32 分許，在烏坵東南方約 12.5 浬海域查獲漁船走私毒品海洛因，破獲國內緝毒史上

⁴⁵ 張俐平（2014），我國組織性跨境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⁴⁶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6338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⁴⁷ 張俐平（2014），我國組織性跨境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⁴⁸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02603>。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規模最大的海洛因毒品走私案，共查獲蔡姓船長及許姓、邱姓、2 名郭姓犯嫌，毒品海洛因毒磚 1800 塊，總重達 693 公斤，市價約上百億元，刷新國內查獲毒品走私海洛因數量新紀錄。查緝人員登船緝毒時發現，毒品以碰撞墊包裝再以漁網綑綁，放置船上甲板及船頂明顯可見之處，毫無遮掩，大剌剌走私行徑令人傻眼。經查蔡姓船長與船員都是旗津漁民，可謂漁船走私老手，遊走海峽中線邊緣，遇查緝就開出領海，增加查緝困難度，該批查扣之走私毒品海洛因來源初步研判來自泰緬邊境的金三角⁴⁹。

二、毒品走私種類、數量及來源

查緝人員應該具備有關毒品來源國和毒品犯罪模式最基本的常識，對於毒品在何處種植生產、製造及經由那個國家輸出是非常重要的。如能掌握正確資訊來採取緝捕行動，方能提高破案的機率⁵⁰。

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交界處稱為「金新月」，緬甸、寮國和泰國交界處稱為「金三角」，哥倫比亞、厄瓜多和秘魯交界處稱為「銀三角」，奈及利亞和迦納交界處稱為「黑三角」，「金新月」、「金三角」、「銀三角」、「黑三角」為世界四大毒品原植物種植地。「金新月」生產的海洛因主要販賣到俄羅斯、歐洲和伊朗，「金三角」生產的海洛因主要販賣到中國內地、香港、臺灣、日本和澳洲等國，「銀三角」生產的古柯鹼主要販賣到美國、加拿大和歐洲等國，「黑三角」生產的古柯鹼主要販賣到歐洲地區。而北韓每年生產 40 噸鴉片，是世界第三大鴉片出口國和第六大海洛因出口國，年出口毒品收入 5 億美元⁵¹。就目前趨勢及毒品類型，特別是化學合成類之毒品，僅需適當材料及簡單步驟即可製成，例如安非他命。

毒品走私管道有稱之為「巴爾幹路線」、「南線」、「北線」，所謂的「巴爾幹路線」，是經由伊朗向西歐和中歐，或經由東南歐向土耳其供應阿富汗鴉片劑，為重要的海洛因販運管道。而所謂「南線」，是經由巴基斯坦或伊朗從海路向海灣地區、非洲（特別是東非）、南亞和少量向東南亞、大洋洲區域和北美洲。所謂「北線」，是從阿富汗到中亞鄰國、俄羅斯和其他獨立國協國家（前蘇聯）的鴉片劑販運，在經過 2008-2012 年期間的下降之後，已開始重新竄起，同時金三角的對外販運也在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 2006 年之後緬甸鴉片產量的增加。此外，美洲的海洛因販運繼續增加，海洛因和嗎啡緝獲量從 1998-2008 年期間的平均每年 4 噸增至 2009-2014 年期間的每年 7 噸，這符合世界毒品報告中這

⁴⁹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8011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⁵⁰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7.

⁵¹ 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F%92%E5%93%81%E4.B8.BB.E8.A6.81.E4.BA.A7.E5.9C.B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7 日。

段期間拉丁美洲鴉片產量增加的情況⁵²。

另依據法務部統計處統計，國內查緝毒品之來源地區，就毒品來源地區觀察，2009 年至 2014 年間主要來源地為中國大陸地區（除 2011 年之 41.5%外，均超過五成），2015 年主要來源地轉為香港（約占五成）。至於來自臺灣地區者，各年所占比率穩定，僅 2007 年為 46.4%，2011 年占 28.5%，2015 年占 21.1%，所占比率相對較高。（詳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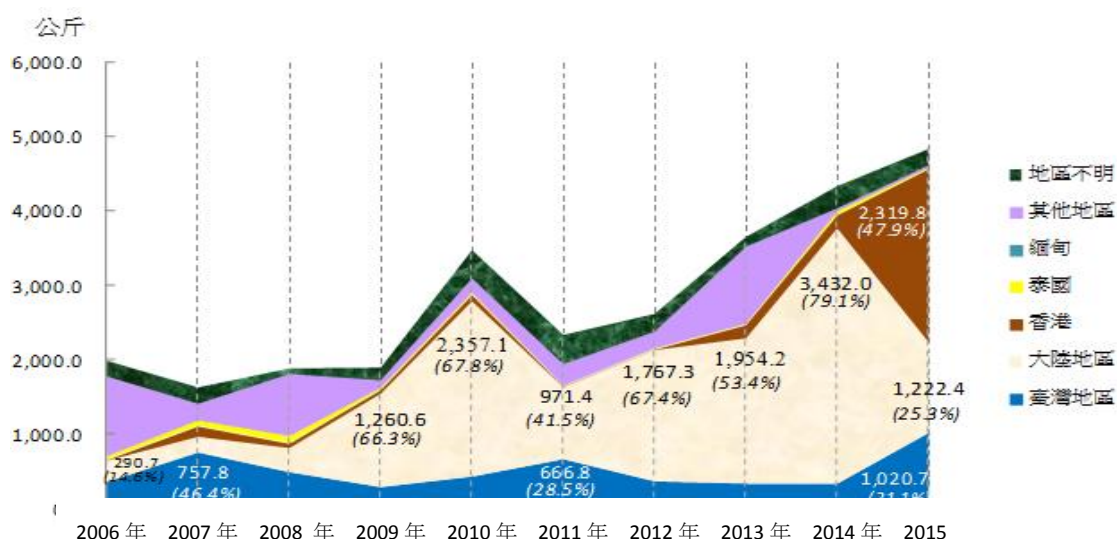


圖 2-2-1 毒品緝獲來源地統計-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⁵³

以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查獲毒品來源可區分為：中國大陸 33 案、美國 23 案、加拿大 22 案、荷蘭 19 案、臺灣 11 案、馬來西亞 3 案、柬埔寨 2 案、印度 2 案、英國 2 案、捷克 2 案、泰國 1 案、巴基斯坦 1 案、西班牙 1 案、比利時 1 案、德國 1 案、法國 1 案、南非 1 案、衣索匹亞 1 案、不詳 6 案。（詳如表 2-1-1）

本研究依據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查獲跨國（境）毒品走私入臺之種類，計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硝甲西洋等 5 類毒品為最大宗，分述上列毒品種類及探討其來源如下：

（一）海洛因（Heroin）

毒品海洛因化學學名為「二乙醯嗎啡」，俗稱「四號」、「白粉」，屬麻醉藥品中鴉片類藥物（opiates），在臨床屬於麻醉性止痛劑，具有鎮靜及止痛雙重作用，由於毒品海洛因對吸食者生理上及心理上易產生依賴性（dependence）及耐藥性（tolerance），易導致吸食者成癮，造成了所謂的藥物濫用⁵⁴。

⁵² 聯合國毒品和問題辦公室（UNODC），2016 年世界毒品報告，頁 5。

⁵³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⁵⁴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1996），濫用藥物彙編-毒性、代謝及檢驗，大光華印務部，頁 7-

鴉片類藥物包括鴉片、嗎啡、海洛因、可待因和罌粟的催眠性，是非合成毒品的主要來源，海洛因是一個重要的元素，因此，海洛因才是真正的毒品⁵⁵。海洛因可以用鼻子吸食或置入香菸內施用，也可以用注射針筒在皮下施打。施用過量可能造成交感神經系統關閉，降低呼吸及心跳，而導致瞬間死亡，施用過量可能造成肺水腫，液體會透過鼻子和嘴巴流出，如繼續施用會造成心臟和瓣膜內襯的感染⁵⁶。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列為第一級毒品。

1、種植罌粟產地可區分為：

(1) 東南亞國家泰國、緬甸和寮國的金三角地區⁵⁷：

金三角地區的鴉片罌粟產品產量最大、品質最高，僅次於阿富汗。在這個東南亞地區的地理位置，在開拓和文化發展上，都非常適合海洛因的生產。而此區域的海洛因和大麻的主要販運者與印尼的走私者結盟，將毒品運送到西歐和美國及世界許多地區。生產者能如此的根深蒂固、強大，主要是他們有能力僱用私人軍隊來保護罌粟製造場所和海洛因實驗室。

(2) 西南亞國家阿富汗、土耳其、伊朗和巴基斯坦的金新月地區⁵⁸：

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的西南亞國家被統稱為金新月。新月來自於支配該地區的伊斯蘭信仰的新月象徵。阿富汗是世界上最大的罌粟生產國，與金三角豐富而肥沃的山谷不同，金新月大部分山區乾燥且偏遠。當地農民種植鴉片的經濟和實際效益，會比種植任何其他經濟作物要來的高，並聲稱海洛因實驗室操作員如果不能繼續生產，將威脅到他們的生計。塔利班恐怖組織經常在毒品走私運輸網絡上，收取罌粟的生產和運輸稅，以獲得巨額收入來資助其恐怖組織，而2001年底開始的恐怖主義戰爭，幾乎沒有影響到阿富汗鴉片和海洛因的總產量。

美國只有5%到20%的海洛因毒品走私來自金新月。而這些販運者幾乎沒有例外，都是巴基斯坦人、阿富汗人或與已經住在美國的親戚朋友有長期聯繫的伊朗人。而歐洲的毒品海洛因走私，大多數來自金新月地區，主要是經由土耳其販運至歐洲，另荷蘭的阿姆斯特丹港，一直是海洛因進入歐洲和美國的過

11。

⁵⁵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19.

⁵⁶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28-29.

⁵⁷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2-13.

⁵⁸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3-14.

境點⁵⁹。

(3) 南美洲哥倫比亞、秘魯、玻利維亞和墨西哥的銀三角地區⁶⁰：

哥倫比亞為南美洲最古老的民主國家，再加上長期的政治鬥爭，創造當地的恐怖分子武裝力量和古柯鹼販運之間的聯盟，生產毒品以換取高額收入，在其廣大、偏遠、人煙稀少加上長期的政治鬥爭條件，使得成為大麻、古柯葉和鴉片罌粟種植的理想選擇。哥倫比亞是世界第三大古柯葉生產國，僅次於秘魯和玻利維亞，哥倫比亞有成熟的走私路線，運輸更多的海洛因至美國。

秘魯是世界上最大的古柯鹼來源國，玻利維亞排名第二，秘魯和玻利維亞延伸的安第斯山脈高處生長了古柯樹。這兩個國家因製造古柯鹼技術不太成熟，因此，幾乎全部將所生產的古柯葉賣給了哥倫比亞製造生產。

墨西哥是大麻、安非他命和海洛因長期以來的發源地，也是南美洲毒品古柯鹼進入美國的主要渠道。而墨西哥和哥倫比亞共有幾種形式，主要是來自墨西哥的「黑色焦油」（主要發現在美國西部）、瓜地馬拉和來自哥倫比亞的白色海洛因（主要在東海岸銷售）⁶¹。

瓜地馬拉和貝里斯與墨西哥接壤，兩國也是南美毒品的過境國。墨西哥擁有約 2500 英哩的邊界，其中有 2000 英哩邊界與美國相連，95% 的美國南部邊界既沒有圍欄，也沒有路障，很難不被成熟的走私者穿越，墨西哥成為北美毒品的主要渠道，因此，美國總統川普政見才欲興建美墨邊界圍籬來遏止邊界毒品走私犯罪。而荷蘭的阿姆斯特丹港一直都是大麻和海洛因進入歐洲和美國的過境點，特別是 MDMA（搖頭丸），被稱為迷魂藥。估計在荷蘭和比利時每週製造出 200 萬片迷魂藥，散佈在整個歐洲和美國⁶²。

海洛因是從嗎啡中提取出來的，這種天然存在的物質（影響精神藥物）是從某些品種的罌粟植物種子莢中提取⁶³。非法種植罌粟在阿富汗是最困難的國際毒品管制問題之一，在過去的 15、16 年裡，阿富汗一直是罌粟的全球最大生產國。美國政府估計，在 2014 年阿富汗耕地 211,000 公頃的罌粟和生產鴉片 6,300 噸（比較 2013 年的水準，分別上升 7% 和 15%）⁶⁴。

⁵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15.

⁶⁰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7-12.

⁶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22.

⁶²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15.

⁶³ 美國司法部藥物執行管理局，2015 年美國緝毒局「DEA」濫用藥物資源指南，頁 38。網址：<https://www.dea.gov/druginfo/factsheets.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⁶⁴ 國際麻醉品和執法事務局，2016 年國際麻醉品管制戰略報告（INCSR）報告，<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en&to=zh->

傳統上中國最廣泛濫用的毒品是鴉片，但逐漸被取代為更現成的合成毒品海洛因。然而，中國仍然是西南亞和東南亞海洛因生產的主要目的地和過境國。

海洛因按照純度而分為四級，一號至三號海洛因的純度不夠，大多在較落後的地區販售，而純度最高的四號海洛因，一般販售予富庶地區，因此，在臺灣及香港所販售之海洛因簡稱為「四號仔」。一號和二號海洛英係指嗎啡或嗎啡鹽類，三號海洛因則是將鹽酸嗎啡製成二乙醯嗎啡後，再添加大量的稀釋劑而製成，二乙醯嗎啡和單乙醯嗎啡總含量一般為 25%至 45%。而四號海洛因是在鹽酸嗎啡經乙醯化反應後不稀釋，而是以提純、沉澱、乾燥等流程製作。其產品為白色，無味，透明粉末，非常細膩甚至擦在皮膚上會消失。其二乙醯嗎啡含量一般在 80%以上，最高可達 99%。海洛因提煉製造流程如下圖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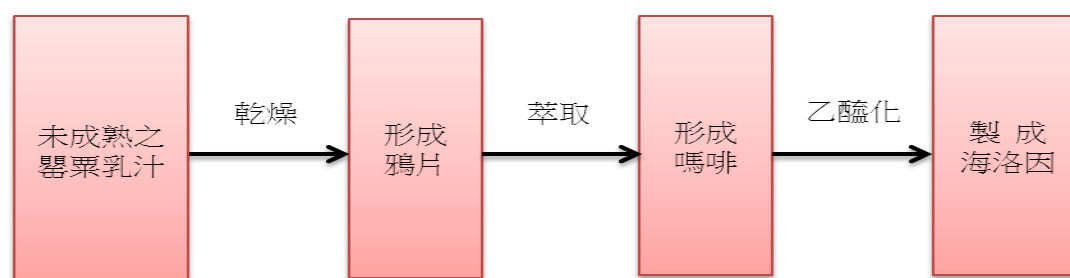


圖 2-2-2 海洛因提煉製造流程圖⁶⁵

依據美國緝毒局（DEA）1994 年『緝毒手冊』中，亦將海洛因分為四類，如海洛因分類表 2-2-3 所示：

表 2-2-3 海洛因分類表⁶⁶

類別	特點
一號海洛因	乃經由罌粟乳液萃取出，尚未提煉加工成嗎啡；為海洛因提煉的起點。
二號海洛因	從嗎啡中提煉出的海洛因過渡之產品；是吸食及注射海洛因的源頭。
三號海洛因	為可吸食用之海洛因；但外表多顆粒狀，非常粗糙，顏色略帶灰色，純度較低。
四號海洛因	可成為提供注射使用之海洛因；成粉末狀，外表鬆散，顏色為白色，純度較高。

CHT&a=http%3A%2F%2Fwww.state.gov%2Fj%2Ffinl%2Frls%2Fnrcrpt%2F2016%2Fvol1%2F25320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⁶⁵ 參照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9。

⁶⁶ 美國緝毒局（1994），『緝毒手冊』；轉引自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0。

（二）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因為它是一個強大的興奮劑，對於慢性、高劑量的使用者，可能會經歷幾天的睡眠，然後突然陷入深度睡眠⁶⁷。有些使用者在使用後可去除疲勞及睡意，因此類藥物會產生依賴性，長期使用會造成情緒和思考上影響、增加體力造成顫抖和過動，易導致精神分裂及出現暴力行為，危及社會治安⁶⁸，安非他命使用過量，會引起不正常的緊張、煩躁和偏執；且安非他命是加速身體系統的興奮劑，使用者會產生快速的心跳和高血壓，呼吸頻率和體溫的升高等現象⁶⁹。許多是合法處方，在醫學上用於治療注意缺陷過動障礙（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 ADHD）⁷⁰。

甲基安非他命，經加熱溫度超過攝氏 170 度便開始蒸發，它可以口服或燒烤吸食產生之煙霧⁷¹。如採取吸入方式施用，可經由肺部直接吸收，再通過血管壁，進而興奮中樞神經，施用過數分鐘後，即可達到高峰狀態，此種效果與靜脈注射相類似，也可免去打針所帶來的傷害與感染，這也正是安非他命如此廣為流行因素之一。

臺灣、韓國、日本所生產之安非他命，在國際上稱作「白色金三角」（White Triangle），安非他命最先泛濫始於日本，因日本查緝逐漸轉為嚴格，因而先將製造技術移轉至韓國、臺灣，俟生產後再回銷日本，後來日本政府查緝更為嚴密，導致成品無法順利運往日本。因此，原外銷至日本的安非他命轉為內銷，再加上安非他命具有極佳提神作用，被當時電玩業、特種行業及需體力行業（如司機、工人）等業者廣泛宣傳、使用，毒販為尋求利益，遂將市場逐漸轉移至臺灣，而造成 1988 年以後大肆泛濫⁷²。

另印度、尼泊爾和孟加拉等國在 2016 年國際麻醉品管制戰略報告（INCSR）中敘明，南亞有越來越多的甲基安非他命販運原產地來自於緬甸。安非他命類興奮劑販運，歸因於緬甸可沿著通往泰國、中國、寮國和孟加拉等國家。

在東南亞地區的甲基安非他命，曾以錠片形式出現，且具有多色及獨特的標誌。而泰國和韓國正是這些錠片的主要來源國，生產製造主要的目的是為了

⁶⁷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53.

⁶⁸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2。

⁶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53-55.

⁷⁰ 美國司法部藥物執行管理局，2015 年美國緝毒局「DEA」濫用藥物資源指南，頁 46，網址：<https://www.dea.gov/druginfo/factsheets.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⁷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53.

⁷²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44。

供應日本的消費者。美國查獲這類錠片的數量有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這些安非他命錠片都是透過郵件包裹走私進入美國⁷³。

美國雖然嚴格控制銷售興奮劑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需的先驅化學原料，但許多化學原料經銷商早與國際恐怖組織有聯繫。從墨西哥和其他地方進入美國的所有商業貨物，美國海關只能檢查到 2% 左右，美國南部邊境 95% 沒有圍欄，也沒有路障，由此很容易看出為什麼美墨邊境也因此成為毒品走私的主要路線⁷⁴。

（三）大麻（Cannabis）

根據 *The Forensic Pharmacology of Drugs of Abuse* 一書記載，大麻被人類使用最早的歷史可追溯自西元前 2737 年中國的神農氏，當時即指出大麻可以抗瘧疾和風濕病⁷⁵。大麻就其科屬有桑科大麻及印度大麻之不同，桑科大麻主根明顯，印度大麻以支根及鬚根為主，果穗內所含樹脂量多，麻醉效果較大⁷⁶。大麻能在溫帶或熱帶氣候之中生長，其葉呈掌狀複葉，葉瓣為奇數，葉緣呈鋸齒狀，外表有細毛狀之剛毛，顯微鏡可檢查出葉柄呈現凹槽狀之重要特徵⁷⁷。

縱觀人類歷史，大麻可以產生止痛、麻醉以及欣快感等功效已眾所皆知，並在全世界各地被長時間濫用⁷⁸。美國自從 1980 年代初以來，大麻的使用情況一直比較穩定，是今天最常被使用的非法毒品，施用者通常將大麻以鬆散捲曲成香煙的形式來施用⁷⁹。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發佈的統計資料，全世界大麻的使用人口高達 2.24 億⁸⁰，是全世界濫用比例最高的毒品。

大麻是全年種植，春季種植，秋季收穫⁸¹。而大麻的主要生長季節是在夏季，全世界各地均能生長。產量較多的國家如中南美洲的墨西哥、哥倫比亞等

⁷³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54-55.

⁷⁴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0-12.

⁷⁵ Drummer, O. H., & Odell, M. (2001). *The forensic pharmacology of drugs of abuse*. London: Arno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75-320.

⁷⁶ 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276。

⁷⁷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438。

⁷⁸ 法務部（2016），法務部調查局 104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92。

⁷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42.

⁸⁰ Herrmann, E. S., et al. (2015). Non-smoker exposure to secondhand cannabis smoke II: Effect of room ventilation on the physiological, subjective, and behavioral/cognitive effect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51, pp.194-202.

⁸¹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11.

國家，墨西哥每年生產大約 5970 公噸的大麻，哥倫比亞生產量為 1650 噸⁸²，而美國境內大麻約有 70% 來自墨西哥⁸³，美國本土產量亦多。美國於 1990 年曾統計過，密蘇里、奧克拉荷馬、夏威夷、肯塔基是美國國內最大生產地，此外阿拉斯加亦發現種植有大量的大麻。在亞洲地區，中南半島的大麻大致上是經由菲律賓運往美國，而南美洲各國銷往美國的管道計有哥倫比亞、海地、牙買加及墨西哥等國⁸⁴。

泰國金三角的大麻主要販運者與印尼的走私者結成聯盟，主要是將毒品運送到西歐和美國及其他地區。雖然大麻在泰國周邊地區蓬勃發展，但品質好的大麻並不一定來自泰國。泰國雖然已經被認為是東南亞地區大麻生產地之代表，但現在的柬埔寨及越南，也已成爲大麻種植及生產地⁸⁵。

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也是世界上大麻生產量最大的國家，這兩個國家每年生產約 600 噸毒品，大部分都在國外市場銷售。而大量的大麻會透過從巴基斯坦走私到西歐市場，包括歐洲、澳洲、美國及加拿大。而荷蘭的阿姆斯特丹港一直是大麻進入歐洲和美國的過境點⁸⁶。

在二十世紀末期，墨西哥每年大麻生產約有 21,700 噸，且幾乎都是透過陸上運輸流通。在美墨邊界曾發現許多複雜的隧道，而這些隧道都成功地走私過數十億美元的毒品進入美國。大麻在美國的銷售，有 70% 的貨源來自墨西哥，墨西哥西部的奇瓦瓦州、索諾拉、錫那羅亞、格雷羅、薩卡特卡斯、杜蘭戈、納亞里特、瓦哈卡、米卻肯、聖路易斯波托西和哈利斯科等州，都是大麻的主要生長地區⁸⁷。

（四）愷他命（Ketamine）

愷他命又稱「愷他命」、「K 仔」、「Special K」、「K」、「卡門」或「褲子」，愷他命是狂歡派對者施用的另一種毒品⁸⁸，它是一種中樞神經抑制劑，為非巴比妥鹽類（Nonbarbiturate）的麻醉、止痛劑，其麻醉藥效持續較短，主要使用在人類或動物的麻醉用途上⁸⁹。可以以液體型態注射，亦可以用鼻子或摻在香菸內

⁸²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42.

⁸³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11.

⁸⁴ 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278-279。

⁸⁵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2-13.

⁸⁶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3-14.

⁸⁷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0-12.

⁸⁸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52-53.

⁸⁹ 陳明宏等（2011），愷他命的檢驗方法－串聯式液相層析質譜儀之探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施用。另因毒性較低，能令使用者產生類似催眠的解離（Dissociative）麻醉作用，而被當作強姦藥物⁹⁰，但若遭長期濫用，亦會造成施用者膀胱纖維化，進而終生包尿布過生活，甚至會產生健忘、抑鬱、長期記憶和認知困難以及致命的呼吸問題⁹¹。

愷他命在常溫、常壓下呈白色粉末狀固體物質，愷他命初期被應用於動物手術，隨後因其具有阻斷神經路徑，卻無降低呼吸及循環系統功能之特性，漸漸被視為安全且可信賴的麻醉劑，而應用於臨床上診斷或不需肌肉鬆弛之手術，尤其適合用於短時間之小手術或全身麻醉時誘導之用⁹²。

愷他命是由第二級毒品 PCP（天使塵）衍生而來，屬於芳基環己胺類結構。1962 年首先由 Parke-Davis 藥廠科學家 Calvin Stevens 在實驗室合成出來，直到 1970 年才由該藥廠命名為 Ketalar 製造上市⁹³。

（五）硝甲西洋（Nimetazepam）

硝甲西洋屬於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物，是中樞神經抑制劑，俗稱：「一粒眠」、「紅豆」、「K5」（愷他命 5 號）、「Give me Five」、「五仔」，是目前常用的安眠鎮靜藥物，臨床上多用於治療失眠、鎮靜、抗焦慮、酒精戒斷、肌肉緊縮及癲癇等病症，高劑量有催眠效果，中劑量具抗焦慮效果，低劑量則具鎮靜效果⁹⁴。硝甲西洋如使用超過四星期，會產生藥物依賴性、耐藥性，且對人類記憶力與注意力形成障礙。若與其他藥物或酒精一併服用，危害性會增高，嚴重者會造成死亡⁹⁵。

依法務部調查局 2015 年查獲硝甲西洋毒品 126.27 公斤資料顯示，該類毒品大多是國內自製。

三、小結

從官方文件資料統計分析，毒品海洛因走私以空運旅客夾帶最多，而走私數量則以海運之漁船走私數量最大，例如：2017 年 5 月 25 日海巡署在烏坵東

警專學報，第 5 卷第 2 期，頁 237-248。

⁹⁰ 劉怡汎（2014），我國地方警力毒品查緝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

⁹¹ Lee, G. D.（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53.

⁹² 劉怡汎（2014），我國地方警力毒品查緝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9。

⁹³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438。

⁹⁴ 法務部無毒家園網，網址：<http://refrain.moj.gov.tw/cp.asp?xItem=1194&ctNode=390&mp=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7 日。

⁹⁵ 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1%9D%E7%94%B2%E8%A5%BF%E6%B3%A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7 日。

南方約 12.5 哩海域查獲漁船走私毒品海洛因毒磚 1800 塊，總重達 693 公斤，刷新國內緝毒史上規模最大的海洛因毒品走私案，該批貨源初步研判來自泰緬邊境的金三角，而其他來源則以泰國、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為主；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走私，係以空運貨櫃夾帶為主，包裹快遞為輔。毒品海洛因來源國則以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為主；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以臺灣國內自製居多；第二級毒品大麻走私，係以海運漁船走私為主，海運貨櫃、包裹快遞為輔。毒品大麻來源在東南亞國家係以中國大陸為主，非東南亞國家則以加拿大、美國為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係以海運貨櫃夾帶為主，空運貨櫃為輔。毒品愷他命來源國以臺灣國內自製居多，中國大陸走私入境為輔；最後毒品硝甲西洋走私，係以海運貨櫃夾帶為主。毒品硝甲西洋，來源係以臺灣國內自製居多，其次為中國大陸。因走私數量龐大，有心人士多以硝甲西洋作為強姦藥丸。

現在世界各國已進入到地球村概念的時代，科技的進步及網路發達，也使得相關資訊傳遞相當的迅速，間接造成現在各國之間的交流、互動相當活絡，也帶動了各國政治與經濟活動。因此，犯罪行為也從原本在單一國家中所發展的活動，逐漸拓展到許多國家活動，從影響單一國家到影響數個國家，例如洗錢、偽造貨幣、走私槍械、毒品販運等，其中尤其是毒品販運，可說是最具暴利的犯罪活動，也是影響人類身心最巨的一項犯罪活動。

就我國毒品跨國（境）走私來源及其種類分析，因毒品走私的網絡及模式層出不窮，有關毒品的犯罪可以說是一套最綿密的網絡，為有效杜絕毒品販運，現今國際上一項跨國際合作的重要任務是，防杜各國毒品犯罪及恐怖組織的非法資金募得，研究者身為偵查人員，彙整查緝毒品走私各階段使用之偵查技術，供查緝人員參考，實在是責無旁貸。

第三節 毒品犯罪與偵查相關理論

本研究將以犯罪學理論、犯罪偵查理論來探究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過程及犯罪與偵查決定與實施。從犯罪過程及決定與實施中，了解犯罪促發因子及犯罪情節，以規劃未來防範措施。再從偵查過程及決定與實施中，了解偵查盲點、疏漏，以排除在偵查階段所遭遇及反溯情形。偵查人員唯有不斷地了解犯罪人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及新的犯罪手法，才能有效防制毒品走私犯罪。以下分別說明犯罪學理論、犯罪偵查理論，並加以探討。

一、犯罪成因理論

Felson 和 Clarke 所謂的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是由三個

理論構成：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因為三個理論均隱含有「機會」的概念，或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例如，機會包括了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的變化、方法或工具（means）的變化及情境（situation）的變化等。而這些因素之變化均是屬於環境變項之變化，而非社會結構或個人特性之變化，因此，均是屬於「環境犯罪學」之範疇。簡述如下⁹⁶：

（一）日常活動理論

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認為犯罪要發生，必須要三項要素在時、空的聚合：有能力和動機的犯罪人、合適的標的物及監控者的缺乏，但是該理論認為，犯罪人是必備的要素，因此，也就較強調後二要素。雖然該理論以犯罪的最低要素和生活型態為開端，但它也強調總體社會在科技及組織層面之改變對犯罪機會的影響。

從日常活動理論觀點來看毒品走私態樣（空運、海運）得知，犯嫌挑選一個較適合的走私物品、方式及選擇一個較缺乏監控者的管道，從事毒品走私規避查緝。因此我們可以加強毒品先驅原料的查緝及增加有能力的監控者在場，以監督毒品走私嫌疑犯，增加犯罪風險，降低犯罪意願，來減少犯罪。

（二）犯罪型態理論

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亦稱「犯罪蒐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是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份，主要是探討人（people）和事物（things）如何在一個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它研究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佈。以日常活動理論為主幹，該理論還有三個核心觀念：中心點（node）、路徑（path）及邊緣（edge）。中心點為交通用語，是指人們日常通勤（或活動）的起點或終點。路徑是指一個人每日活動所採取的路徑，犯罪型態注重犯罪的地理分佈及活動的節律（rhythm）。邊緣是指人們工作、居住、購物或娛樂等的邊境地帶。

從犯罪型態理論觀點來看毒品走私態樣（空運、海運），可以了解毒品走私以何為中心點，必經之路徑為何及其周邊環境。因此，我們可以藉著改變偵查模式，強化新偵查技術，使毒品走私嫌疑犯能受到監督而降低犯罪意願，來減少犯罪。

（三）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主要在探討犯罪人的決定過程及影響因素。假設犯罪人的行為是有目的性的，主要在有利於己，並且極大化個人利益及減少痛苦。但即使犯罪人的行為為目標導向，其目標仍易顯得短視，僅考

⁹⁶ 轉引自許春金（2010），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457-463。

慮當時的利益和風險，因此，是一種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

該理論之創始人 Ronald Clarke 和 Derek Cornish 認為，犯罪的選擇結構可區分成兩大群集：犯罪人（offender）及犯罪（offense）。犯罪人的因素包括：需求、價值觀、學習經驗等。犯罪的因素包括：標的物的地點、可及性及利益等。

從理性選擇理論觀點來看毒品走私型態（空運、海運）及種類，毒品走私模式有不同類型及種類，不同類型及種類之毒品走私也會受到情境因素所影響，而有不同之「選擇結構」（choice structure），且毒品走私犯罪人的理性也會受到他（她）做決定當時所擁有的時間、資訊所限制。

三個理論均認為，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但它們的強調重點卻不同：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社會的變化而改變犯罪機會，可以用來解釋毒品走私態樣得知，犯嫌挑選一個較適合的走私物品、方式及選擇一個較缺乏監控者的管道，從事毒品走私規避查緝；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的差異變化或犯罪空間型態，而影響犯罪機會，可以用來解釋毒品走私態樣（空運、海運），了解毒品走私以何為中心點，必經之路徑為何及其周邊環境。因此，我們可以藉著改變偵查模式，強化新偵查技術，使毒品走私嫌疑犯能受到監督而降低犯罪意願，來減少犯罪；理性選擇理論則強調個人所處場所（settings）犯罪機會不同，個人犯罪考慮因素亦有所差異，可以用來解釋毒品走私有不同類型及種類，不同類型及種類之毒品走私也會受到情境因素所影響，而有不同之「選擇結構」，毒品走私犯罪人的理性也會受到他做決定當時所擁有的時間、資訊所限制，會選擇監控者缺乏之管道及利用現代科技作為聯繫方式規避查緝，以最小風險，獲取最大利益。三個理論及犯罪機會的關係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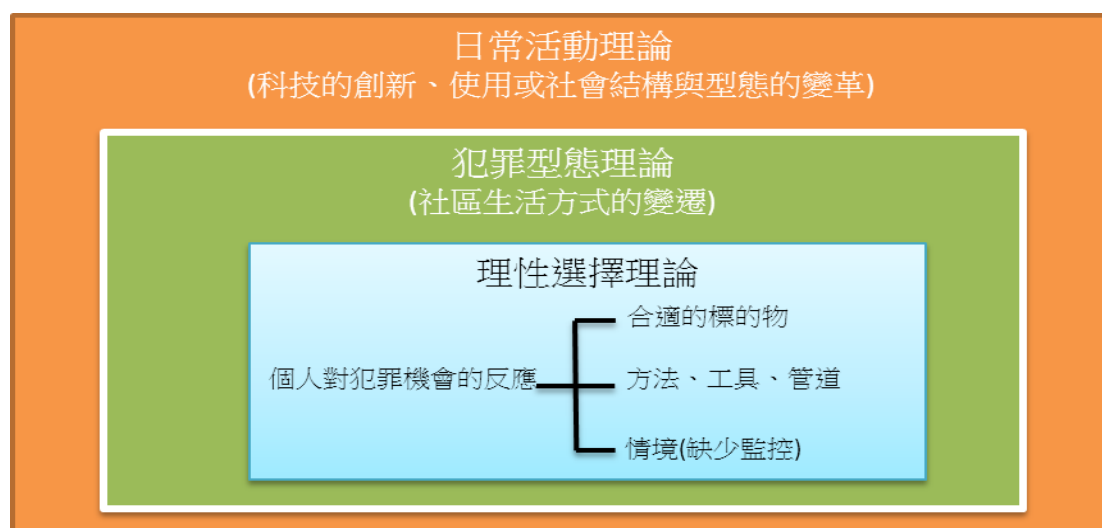


圖 2-3-1 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機會關係圖⁹⁷

⁹⁷ 許春金（2010），犯罪學，頁 463。

二、犯罪偵查理論

從犯罪偵查領域觀察可知，犯罪偵查理論主要在探討證據存在現象、偵查方法、偵查技術及偵查過程等層面：本研究探討偵查技術及偵查過程之影響因素，將從犯罪偵查理論的文獻整理，尋找偵查技術在犯罪偵查過程中之應用，並從中解釋應用於毒品犯罪偵查技術之相關因素。

（一）桌腳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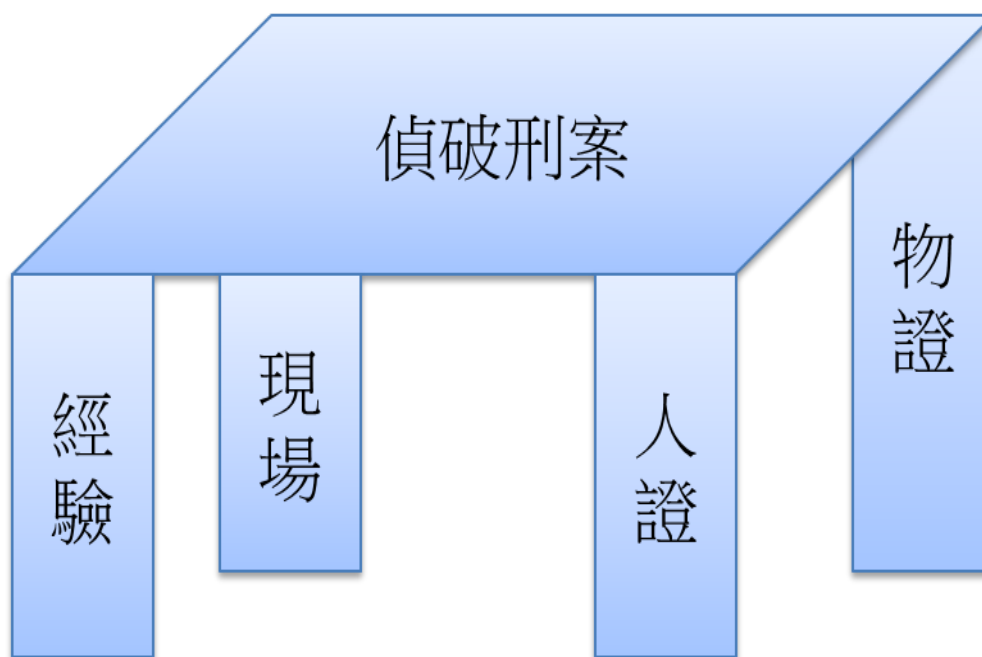
桌腳理論係指：犯罪偵查過程如同建造一張桌子，必須要有四根桌腳支撐，桌子才能平穩站立，而就這四根支撐的桌腳代表著：現場、物證、人證和運氣，沒有這四根支柱，案件很難偵破。其要件如下⁹⁸：

- 1、正確的現場處理與步驟，準確的判斷與合邏輯的現場重建。
- 2、物證是否能與案件產生相關或連結關係。
- 3、致力各個層面尋找證據、線索與證人。
- 4、偵查人員能辨識隱含運氣的破案機會，乃從辦案經驗累積而成。

桌腳理論主張犯罪偵查有現場、物證、人證和運氣四個支柱。首先是現場，一定要實施封鎖維護，並以物證的位置、方向、狀況為基礎，尋找相關的跡證，現場製作紀錄，以避免判斷錯誤而漏未採證，另從各個物證的順序、關係、因果，邏輯推理重建犯罪。其次是物證，唯有提升鑑識人員水準，添購新式儀器，使實驗室可以發揮最佳檢驗功效。再其次是人證，必須學會如何與社會各界合作，從受害者家屬、犯嫌、線民、媒體得到線索，找到人證，判斷其真偽，獲取有效證詞。最後則是運氣，要從累積的辦案經驗中，培養出辦案的敏感度，針對各種可能破案的各種訊息，仔細搜尋、過濾，不放過任何破案機會。有學者把桌腳理論的「運氣」改為「經驗」，避免讓人誤解犯罪偵查的科學性不足，以更符合犯罪偵查的實際狀況（如圖 2-3-2）⁹⁹。

⁹⁸ 李昌鈺口述、鄧洪編著（1998），神探李昌鈺破案實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6。

⁹⁹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8。

圖 2-3-2 桌腳理論¹⁰⁰

偵辦一件毒品走私案件，偵查人員除了運用線民獲得情報（人證）外，還有偵查人員鍥而不捨的追緝，從先前查緝到的毒品走私案件中抽絲剝繭發現新線索，進而發動偵查。偵查人員亦可從毒品走私緝獲現場，了解到目前毒品走私的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如何規避查緝及未來毒品走私發展趨勢；毒品走私現場的證物能代表犯罪事實，亦可以顯示哪類毒品是目前市面上毒品需求的指標；而要偵破一件毒品走私案件是相當的困難，不能光靠運氣，而是需要從偵查人員累積的辦案經驗中，培養出辦案的敏感度，針對各種可能破案的各種訊息，仔細搜尋、過濾，不放過任何破案機會。因此，桌腳理論可以解釋偵破毒品走私案件偵查過程之關連性，環環相扣，缺一不可。

（二）犯罪模式與行為特徵理論

犯罪偵查上極為重要的三個不同的概念是：犯罪模式（crime pattern）、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及簽名特徵（signature aspect），三個概念各有其重要的意義、範疇及功用¹⁰¹。「犯罪模式」係指在不特定一群犯罪人或犯罪集團，有相類似的犯罪過程、途徑、手段或方法，進而彙整出一套其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之集合¹⁰²。犯罪模式是一些具共同特徵（如犯罪類型、被害標的、犯罪工

¹⁰⁰ 李昌鈺口述、鄧洪編著（1998），神探李昌鈺破案實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6；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8。

¹⁰¹ 林燦璋（2008），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2 期，頁 97-123。

¹⁰² 李名盛（1999），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臺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

具、犯罪時空、作案手段、嫌疑人描述等），以及相近犯罪手法的合成。

犯罪模式分析大致可劃分為犯前行為與準備（犯罪前）、犯案行為（犯罪中）及犯後行為（犯罪後）等三個基本階段¹⁰³：

- 1、犯前行為與準備（antecedent behavior and planning）：如犯案前的壓力（金錢壓力、工作困擾）、犯案前的心理（分散風險、規避查緝）、犯案前的計劃（走私路徑、數量）、犯案前的行為（觀察、打聽）、標的物的選定（走私種類）及誘發因素（暴利）。
- 2、犯案行為（the act of crime）：指真正行動及行為要件（犯罪模式及手法）。
- 3、犯後行為（post-crime behavior）：含犯後立即反應、犯後的接續行為等（立即完售及分贓、接收訂單）。

根據犯罪模式與行為特徵理論，及國內相關毒品走私犯罪研究文獻與個案，已知目前臺灣當前毒品走私犯罪可分為空運、海運兩大類十一種運送模式（如圖 2-4-7 毒品空運、海運犯罪模式）。

「犯罪手法」係指犯罪人為了成功完成犯案的行為，探究犯罪人如何犯案，就犯罪人的立場而言，犯罪手法的主要目的不外下列三者之一，包括隱藏身分、順利完成或便於逃離。犯罪人常見的犯罪手法包括以下¹⁰⁴：

- 1、犯案前的計劃。
- 2、犯案地點的選擇。
- 3、現場的事前察看。
- 4、犯案中與買主的聯繫。
- 5、犯案中使用的管道。
- 6、犯案中金流匯款方式。
- 7、犯罪人事前預防行為。
- 8、抵達及離開現場的交通工具（例如船、飛機、機車、汽車或步行）。

完整的犯罪手法分類檔案有「辨識嫌犯」、「連結案件」、「擴大偵破」等三項潛在功能¹⁰⁵，偵查人員如能有效運用犯罪手法之分類檔案，對於偵破竊盜、強盜、詐欺、性侵害、走私毒品等類型的刑案，將有極大助益。

「簽名特徵」則是犯罪人犯案時的一種獨特舉止，其可以存在於犯罪人的特定言詞、在犯罪現場及對某些物品的特殊舉止，或者是在一些其他的指標

¹⁰³ 林燦璋（2008），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2 期，頁 103。

¹⁰⁴ Turvey, B. （1999）.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 evidence analysis*, San Diego, CA:Academic Press, pp. 152-153.

¹⁰⁵ Weston, P. B. & Kenneth, M. W. （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asic perspective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pp.102-103.

(indicator) 之中¹⁰⁶。

簽名特徵能夠反應出犯罪人犯案時的心理，足以在情緒上或心理上滿足犯罪人，故就犯罪動機而言是一明顯的指標¹⁰⁷。美國 FBI 幹員認為簽名特徵是一種靜止 (static) 及具代表個性獨特因素和個人強迫力 (unique element and personal compulsion)，潛藏在犯罪人的內心，以確定的方法逼迫犯罪人犯案時去做某些事¹⁰⁸。

因此在研判犯罪簽名特徵時，應該審酌下列事項¹⁰⁹：

- 1、所有行為跡證是否充分且足夠判定簽名行為。
- 2、所有行為跡證是否足以充分代表犯罪人的需求。
- 3、是否有行為跡證顯示簽名特徵是犯罪人幻想的不斷演變或加劇之呈現，或簽名特徵維持相當穩定度。

犯罪手法是指犯罪人完成一件犯行所需採取的行動，這是經由學習得來的行為，犯罪手法會變得越來越熟練，反觀簽名特徵則是犯罪人純粹為滿足個人情緒需求而有的行為，與犯行未必有關係，但卻是犯罪人一開始決定犯下此案的動機¹¹⁰。

從犯罪模式及行為特徵相關研究得知，即使是相同案類，不同類型犯罪人會產生不同犯罪模式、手法及簽名特徵，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必須注意這種犯罪人之差異性。因此，從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中可以了解在不特定一群犯罪人或犯罪集團，有相類似的犯罪過程、途徑、手段或方法，經過彙整可發現其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而簽名特徵可以印證在毒品走私犯罪人犯案時的一種獨特舉止、特定言詞，亦可以解釋其代表之暗語、暗記。

(三) 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

國內學者曾提出「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5-stage theory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¹¹¹，該五階段分別為：「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各階段流程如圖 2-3-3 所示。有關定義及彼

¹⁰⁶ Holmes, R. M. & Holmes, S. T. (1996).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2nd ed.). CA: SAGE Publications Ltd, p.42.

¹⁰⁷ 彭仕宜譯 (1997)，哈佛出來的博士殺手，臺北：臺灣先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5-39。

¹⁰⁸ Douglas J. & Olshaker, M. (1995). *Mind hunter: Inside the FBI's elite serial crime unit*. New York: Scribner, p.69.；張琰等譯 (1997)，破案之神-FBI 特級重犯追緝實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62。

¹⁰⁹ Turvey, B. (1999).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 evidence analysi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pp.163-164.

¹¹⁰ Douglas, J. & Olshaker, M. (1998). *Obsession: the FBI's legendary profiler probes the psyches of killers, rapists, and stalkers*. New York: Scribner, pp.83-84；李宛蓉譯 (1999)，惡夜執迷，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78。

¹¹¹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 (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25。

此之間關係如下：

- 1、犯罪偵查之成功過程，必須依序經過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等五階段。
- 2、犯罪偵查不成功，則會停留在五階段其中任一階段。
- 3、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起訴定罪會有「反溯現象」出現。
- 4、偵辦案件時，偵查人員必須了解現在案件處於何階段？為何無法進入下一個階段？並找出原因，形成下次偵查重點，據以實施偵查作為，直到案件起訴定罪。

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主要之解釋功能如下：

1、建立犯罪偵查共同模式

沒有犯罪或刑案是一模一樣的，更沒有成功偵查案件的犯罪偵查過程是完全相符的。係因偵查法令、刑案類別、偵查技術多樣，涵蓋刑事偵查與刑事鑑識等相關領域因素，使得新進偵查人員無從學習，而資深偵查人員亦無法熟稔所有的刑案偵查技巧。因此，「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歸納犯罪偵查的共同模式，說明了刑案偵查必經階段「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等，這將使所有偵查人員更能掌握犯罪偵查的重心，以了解犯罪偵查之特性，對於各種偵查知識更能加速的學以致用。

2、推論各階段偵查重點

犯罪偵查從犯罪發生之初到確認犯嫌、緝捕犯嫌及起訴定罪，都有不同的工作重點及困難；因此刑案偵查要能成功破案，偵查人員必須面對「重重難關及考驗」，如能有足夠對應刑案之偵查方法與技術，則能「關關難過，關關過」。因此，偵查人員必須熟稔各項偵查流程。例如經由布建諮詢，因而得知犯罪過程、進行現場勘察、規劃攻堅計畫、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或出庭作證面對交互詰問等。偵辦案件之偵查人員，必須區分案件處於五個階段中的哪一個階段，為何無法順利進入下一個階段，從無法「過關」之原因分析，形成偵查重點，再利用各種偵查技術，取得相關偵查資料，讓案件能順利進入下一個階段，直到起訴定罪為止。若僅有偵查技術，而不了解案件偵查重點，則對刑案偵查毫無助益，甚至可能發生延誤破案時機等缺失。

3、呈現犯罪偵查全貌

早期的犯罪偵查觀念，認為案件移送地檢署即已完成，但卻收到檢察官再將案件發交查或核退案件、出庭作證及接受交互詰問等過程，因此，相當容易引發偵查刑案品質低落、無法勝任交互詰問及草率作證，而導致無罪判決等缺失；而大多數偵查人員的心態是，案件只要能「移送」獲得刑案分數（績效），「起訴」及「判決」與否並非其所關心的範疇，故在移送之後即無心再繼續追

查。本理論將起訴定罪納入犯罪偵查範圍，不僅符合實務現況，同時更能詮釋犯罪偵查的目的與所有過程。

4、強調程序正義

偵查人員要以起訴定罪作為犯罪偵查的終極目標，這樣不僅可以提醒偵查人員依法行政，恪遵證據蒐集、搜索、拘提、逮捕等法定程序，進而提升刑案偵查品質；同時亦提醒偵查人員在面對審判過程時，必須能夠承受嚴格的交互詰問考驗。唯有嚴謹合法的犯罪偵查，才能避免發生證據排除狀況，讓法官對被告做出有罪判決，讓真正犯罪人受到刑罰制裁，以達到犯罪偵查的目的。

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之「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犯嫌」、「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五個階段，可說明偵查人員在偵辦走私毒品案件中，五階段所使用之偵查技術影響因素是否有所不同，或者會有類似「反溯現象」之影響因素反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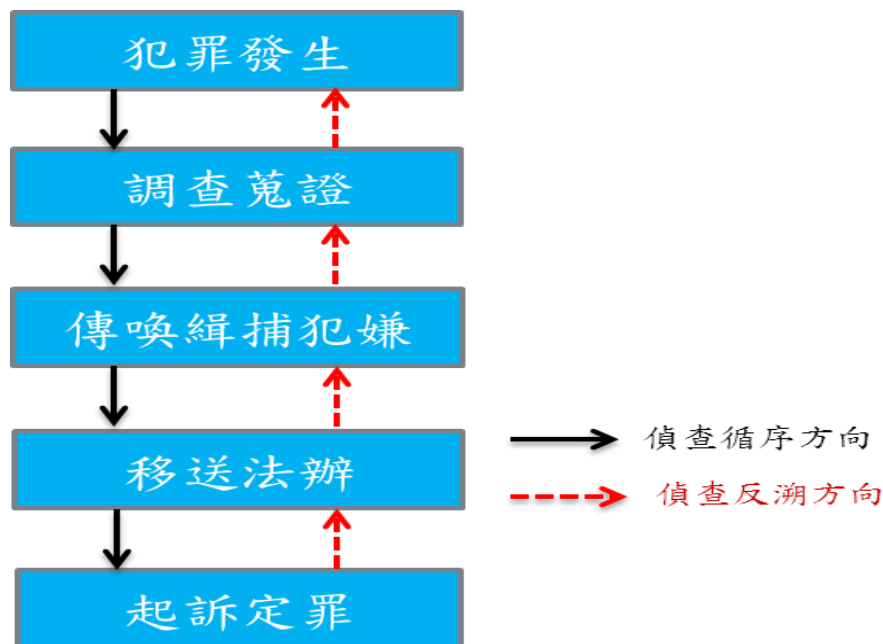


圖 2-3-3 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¹¹²

從毒品走私犯罪網絡及犯罪模式中發現，此類犯罪複雜且多變，犯罪情節亦多有不同。但犯罪偵查作為的施展，有其輕重緩急的步驟，選取過程也有層次的區別¹¹³。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犯罪之偵查過程亦可分為五個階段，各階段所遭遇及反溯情形分述如下：

¹¹²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40卷第5期，頁18。

¹¹³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3。

1、「犯罪發生」：

犯罪發生（犯罪即將發生或已發生）為第一階段，此階段主要是論述毒品走私情報線索獲取來源及情報初步篩選檢核，確認情報線索無誤即輾轉至下一階段「調查蒐證」。

毒品走私偵查最重要的線索可能來自於線民，線民提供之線索能為偵查人員節省大量偵查時間及精力，來確定目標及涉案之程度¹¹⁴。如毒品走私情報線索來源係由線民提供，則可利用線民對犯罪分子的熟悉程度及密切聯繫，不斷提供偵查人員犯罪活動相關資訊，而毒品走私情資最可靠的線索仍係來自於線民¹¹⁵。

一般情報線索可分為檢舉人、傳喚緝捕犯嫌或共犯之供述向上溯源兩類，現在又有最新的大數據分析方式來獲取毒品走私情報線索。當偵查人員從檢舉人及大數據分析獲得毒品情資起案偵查時，勢必會事先清查目標對象靜態相關資料，再加以比對涉案可能性後，才會有後續偵查作為。

檢舉人一般可分為：一般民眾、執法人員、精神病患者、犯嫌或共犯等四大群體，分述如下¹¹⁶：

（1）一般民眾：

雖然不是犯罪源頭，但這類型檢舉人所提供之情資，可能是很好的線索。優秀的偵查人員一定會有這類型的檢舉人，並定期接觸獲取線索，這些線索可能透過女服務生、調酒師、舞蹈家或徵信社來提供。

（2）執法人員：

偵查人員在一天內會多次的與同事交換有價值的情資，這些情資大部分都掌握在外勤同事之間，但內勤同仁亦可交換相當數量的情資，其他單位偵查人員亦可以從有關的犯罪和犯罪活動中獲得有用及可靠的線索。

（3）精神病患者：

有些檢舉人屬於精神病患或騷擾者，有經驗的偵查人員可以分析這些人所提供的線索或情資。儘管有些檢舉人可能被誤解，但他們的線索有些仍具有一定效力。

（4）犯嫌或共犯：

犯嫌之供述毫無疑問已被證明是最為重要的，因為他們可以提供關於犯罪

¹¹⁴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85.

¹¹⁵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pp.120-122.

¹¹⁶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87-89.

活動的第一手資料。而線索會來自於不同的背景，以不同的方式來觀察目標對象；相反地，一個具有價值的線索只有在他們身分未曝光的情況下才能這樣做。這類型的人通常希望保密他們的身分，才能保護自己，若身分曝光將無法再成為檢舉人。

檢舉人也可分為偶爾的檢舉人、固定的檢舉人、逮捕之犯嫌等三大類型，分述如下¹¹⁷：

(1) 偶爾的檢舉人：

此類檢舉人是長時間配合，偶爾提供線索，他們不會出庭作證，線索來源可能有問題，偵查人員必須經過查證。

(2) 固定的檢舉人：

此類型檢舉人具有提供線索之能力，線索來源可信度較高，偵查人員查獲犯嫌定罪率也相對提高。由於此類型檢舉人長期與偵查人員接觸關係，動機會有所不同，但所提供之線索最可靠。

(3) 逮捕之犯嫌：

被逮捕或遭通緝查獲之犯嫌，在偵訊初步提供線索成為檢舉人後，就很少與警方聯繫，主要目的是想轉為污點證人方式來減刑或免除其刑。

在犯罪偵查過程中，與此類檢舉人合作，獲得之線索是非常有幫助的，可以突破遇到的任何困境，運用此類檢舉人的主要目的是：

- 1、了解毒品的價格、種類、與何人交易及交易地點。
- 2、提供可貴的線索來源。
- 3、在可疑處所進行監控。
- 4、引導犯嫌進行秘密談判。

無論是付費的線民或匿名檢舉的線民，偵查人員都應相當重視，以解決犯罪問題。運用線民所提供之線索作為偵查犯罪線索來源，足資證明是相當寶貴的¹¹⁸。

另毒品走私情報線索若來自同案犯嫌之供述，則必須審慎釐清相關涉案情節，分析犯嫌供述之可靠性，避免有挾怨報復等情事發生；而現行大數據方式分析毒品走私情報線索剛起步，例如刑事局用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運用大數據

¹¹⁷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89-90.

¹¹⁸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85-87.

分析，連破兩個大麻毒品工廠¹¹⁹，大數據分析運用於毒品偵查上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檢驗，以建立其偵查功用。

2、「調查蒐證」：

調查蒐證為第二階段，此階段主要係依據情報檢核彙整後，製作毒品走私犯罪偵查計畫及展開偵查行動（動態、靜態），此階段的偵查作為可以明確的察覺第一階段情報線索真偽或發覺新的事證，有偵查反溯驗證線索及查核新事證的軌跡可循，在此階段掌握相關證據後即會進入到下一個「傳喚緝捕犯嫌」階段。

3、「傳喚緝捕犯嫌」：

傳喚緝捕犯嫌為第三階段，此階段主要論述偵查單位掌握一定的證據後，針對可疑毒品走私嫌犯展開強勢作為，包括通知、傳喚、搜索扣押、拘提逮捕、圍捕攻堅等勤務。在此階段緝獲犯嫌後，應備妥相關犯罪事證資料，向犯嫌展開初步偵訊（詢問），了解其犯罪過程，根據犯嫌之供稱，可能會向上溯源亦有偵查反溯情形，或轉換偵查方向，回歸第二階段重啟「調查蒐證」。

4、「移送法辦」：

移送法辦為第四階段，此階段是查緝犯嫌到案後，嫌犯在偵訊時，坦承犯行或矢口否認犯行，或在此階段供出毒品走私上游或其他共犯，則有偵查反溯轉換至第三階段展開「傳喚緝捕犯嫌」，若陳述為新事證，偵查反溯則會落在第二階段，另案重啟「調查蒐證」。

5、「起訴定罪」：

起訴定罪為第五階段，此階段主要是犯嫌在地檢署檢察官複訊時，當庭向檢察官自白坦承走私毒品犯行，供出上游或其他共犯，或在法院法官審判時，當庭向法官陳述，到案後有供出上游供警方查緝，來做為減刑依據。因此，在此階段偵查反溯情形，亦會回歸第四階段「移送法辦」，法院會依據犯嫌供稱，來函向偵查單位求證，是否依據犯嫌之指稱緝獲上游，以作為審判減刑之依據。

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亦有明定毒品犯罪審判及減刑依據之規定，法條內容分述如下：

第四條規定：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

¹¹⁹ 中國廣播公司，刑事局用大數據分析，連破兩大麻毒品工廠，網址：
<https://today.line.me/tw/article/efae7ebdc32ab38866bbaa2323ea8e2d30363b452d6390f2a66699d8c850582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而犯罪偵查究竟是門科學或是藝術？這答案見仁見智，主要原因在於犯罪偵查集合各種學說、研究、策略及情報的蒐集，來回答並解決所有的問題，故可說是一種藝術的表現；但亦有人認為，犯罪偵查事涉諸多領域，難以詳加述說¹²⁰。

犯罪偵查的各個領域，會依犯罪活動之不同，在性質與內容上有些許差異；但仍有其共通遵循的程序與原則¹²¹。而成功、合法的犯罪偵查則是刑事司法運作基礎；如沒有犯罪偵查，刑法的解釋、裁判和刑罰的執行，將難以想像是要如何進行¹²²。

因此，所謂的犯罪偵查，即是針對違法作為或不作為，與其所伴隨的心智狀態，對於具有重建犯罪事實價值的人、事、物，從事合法搜索的一種作為¹²³；或為辨識出嫌犯，並加以逮捕、定罪，而從事犯罪證據及情資的蒐集方

¹²⁰ 參見 Sennewald, C. A. (1981).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Concept and strategies for the security professional*, Butterworth-Heinemann, p.1; Lyman, M. D. (1999) *Criminal investigation-The art and the science*, Prentice-Hall, p. 2; Weston, P. B. & Wells, K. M. (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Basic perspective*, Prentice-Hall, p. 6.

¹²¹ 林燦璋、林信雄 (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

¹²² 林東茂 (1997)，刑事政策與相關學科，警大法學論，第二集，頁 323。

¹²³ Weston, P. B. & Wells, K. M. (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Basic perspective*, Prentice-Hall, p. 1.

式，並據以重建犯罪事實之活動¹²⁴；亦有謂犯罪偵查，是偵查人員對於犯罪所為蒐集、記錄與評估犯罪事實等活動之過程¹²⁵，並以邏輯法則、客觀、合法探詢牽涉其中的可能犯罪活動¹²⁶。

有美國學者認為，可依循以下步驟發展出成功的犯罪偵查，包括¹²⁷：判斷犯罪事實是否存在且已經發生；案件刑事司法管轄權之確認；發現真實及蒐集一切物證；失竊財物的尋回；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身分；尋找犯罪嫌疑人下落，並予以逮捕；提供足資採信之證據予法院，以協助檢方追訴；使證人於法院有效作證。

以毒品犯罪偵查為例，偵查人員主要目標在於找出犯罪人（find the offender）與證明犯行（prove he or she guilt）。通常透過證人、自白及證物等三種途徑可以證明犯行，但要找出犯罪人的途徑，則必須經由下述三個步驟來進行確認：（一）蒐集動態情資（如線索、證人、線民、親友、鄰居）和靜態情資（刑案紀錄、警方列管資料、監所服刑紀錄、車輛牌照登記、性犯罪紀錄及其他機關檔案）加以綜合分析，設法從可疑犯嫌中，找到真正作案的犯罪人；（二）依據被害人或證人所提供的正確身體特徵描述（如性別、年齡、種族、口音、身高、體重、衣著、刺青、疤痕、胎記等），並以案發現場行為跡證剖析與地緣關係分析之結果，針對可疑涉案人排列優先偵辦的順序；（三）就動機、手段、作案手法、人像素描、監視器影像、不在場證明、詢問嫌疑人、訪談親友及鄰居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以鎖定可能的犯案對象或共犯¹²⁸。而整個犯罪偵查的目標、途徑及項目，大略呈現於表 2-3-1。

¹²⁴ Osterburg, J. W. & Ward, R. (1997) *Crime investigation-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2nd Ed.),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 5.

¹²⁵ Swanson, C. R., Chamelin, Neil C. & Leonard Territo (1996) *Criminal investigation* (6th Ed.), McGraw-Hill Companies, p.5.

¹²⁶ Gilbert, J. N. (1998) *Criminal investigation* (4th Ed.), Prentice-Hall, p. 38.

¹²⁷ Osterburg, J. W. & Ward, R. (1997) *Crime investigation-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2nd Ed.),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p. 5-6.

¹²⁸ Rossmo, K. (2004) Geographic profiling as problem solving for serial crime. In Q. C. Thurman, & Jamieson, J. D. (eds.), *Police problem solving*, Anderson Publishing, pp. 122-125.

表 2-3-1 犯罪偵查過程¹²⁹

找出犯罪人				證明犯行
搜查可能犯嫌		優先偵查順序	評估	證明途徑
動態情資 線索 證人 線民 親友 鄰居	靜態情資 前科素行 列管資料 監所服刑 車輛牌照 性犯罪紀錄 其他檔案	身體特徵描述	機會 動機 手段 作案手法 人像素描 監視器影像 不在場證明 詢問嫌疑人 訪談親友及鄰居	證人
		行為跡證 一般 特殊		自白
		地緣關係 一般 特殊		證物

三、小結

國內外犯罪學理論與犯罪偵查理論探討中，得以了解新機會理論可以解釋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因此，本研究試從增加情境監控，提升犯罪風險以阻斷犯罪機會。而桌腳理論則可以印證破獲一件毒品走私案件是相當困難，不能光靠運氣，必須累積辦案經驗，鍥而不捨地仔細搜尋、過濾，不放過任何破案機會，偵查技術與偵查過程必須環環相扣，才能順利完成使命。另從犯罪模式及行為特徵相關研究文獻中得知，偵查人員可以從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中，分析出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而簽名特徵可以得知犯嫌犯案時的一種獨特舉止及其言行；最後從犯罪五階段理論中得知，毒品犯罪模式與類型複雜且多變，犯罪情節及各偵查階段所遭遇及反溯情形亦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將做統合性彙整毒品犯罪模式及偵查技術，以對應現行毒品犯罪模式、交易模式及現行偵查實務做詳細說明及介紹相關影響因素之概念，供偵查人員參考。

第四節 毒品防制政策

世界各國為了防制毒品之危害，而以法令規定之一切制裁措施，或以預防或是施以治療的方式作為防制措施。毒品係指基於「非醫療及科學研究目的」而使用、且足以產生「依賴性」（即成癮性）的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目前大多數國家對於涉及毒品之犯罪皆採取嚴刑峻罰等嚴格禁制措施。而另外主張部分毒品（如大麻）合法化者，則會在合法化的場合裡，以「娛樂性藥物」等名稱來稱呼毒品。

¹²⁹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頁 22。

毒品犯罪乃世界各國必須共同合作面對的問題，因毒品犯罪亦具有國際性、組織性及犯罪性等特質，而毒品之生產行銷、運輸亦有國際間之流通性。由此可知，世界各國之毒品政策會對國際毒品問題造成很大影響，故從毒品防制思維來看，應以全球化視野及國際合作的角度來擬定，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警察機關為從源頭斷絕毒品供應，提升查緝毒品犯罪能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後，便致力於推展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之合作來防制毒品，遴選有經驗之優秀緝毒人才納入毒品專責隊，落實毒品查緝專業化，加強毒品情資通報，分析毒品犯罪數據，並建立「毒品情資資料庫」，運用大數據分析，統整運用毒品情資，擴大追查跨國（境）運輸毒品網絡，全力推展跨國警方之合作，期成功緝毒於境外，強化辦案能量，以有效向上溯源、瓦解毒品犯罪集團，提升反毒成效，確保人民免於遭受毒害，守護全民身心健康，並落實「科技建警、偵防並重、跨國（境）合作」之治安策略¹³⁰。

美國緝毒署（DEA）曾經陳述今日的美國面對的不再只是國內人民濫用毒品之問題而已，國外製造的毒品更大量走私進入美國，這些毒品幫派（drug gangs）一開始從中南美洲走私古柯鹼，到了 1990 年代開始出現墨西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之販毒模式，社會也不斷出現新興的毒品種類，因此，也造就更多的毒品濫用者，嚴重危害國家及社會之安全。幸運的是，美國政府在近年來不斷發展新的反毒策略、洗錢管控、毒品鑑定、毒品溯源計劃及國際合作等方案，在反毒成效上均發揮很大的抑制作用¹³¹。

由於美國本身也有「合法藥物」被濫用之問題，因此，美國緝毒署的博物館在「合法藥物之歷史」之特別主題陳列區中特別開闢「藥物之研究與發展」、「藥物與身體之關係」及「服用藥物過量對身體之傷害」等特區，並以圖片及電腦互動式方式，告訴參觀者注意這個議題，特別的是他們放置一個「木乃伊」實體，乍看之下還真有點嚇人，不過這個「木乃伊」倒成為最吸引所有人的目光，成功的將濫用藥物造成身體傷害之訊息傳達出來¹³²。

在 2016 年 4 月，成員國、科學家和社會民間團體共同聚集在紐約召開聯合國大會毒品問題特別會議（聯大特別會議），探討及評估毒品政策成功和缺失，並確定如何應對未來新的挑戰。聯大特別會議是藉由改進和發展國際毒品管制政策的機會，迎接未來新的挑戰，特別在加強國際努力，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處

¹³⁰ 劉柏良（2016），打擊毒品，預防、查緝雙管齊下打造無毒家園，刑事雙月刊，第 75 期，頁 1。

¹³¹ 黎天來（2009），以「美國緝毒署博物館（DEA Museum）之旅有感－美國濫用毒品的歷史縮影」，刑事雙月刊，第 28 期，頁 49-52。

¹³² 黎天來（2009），以「美國緝毒署博物館（DEA Museum）之旅有感－美國濫用毒品的歷史縮影」，刑事雙月刊，第 28 期，頁 49-52。

理世界毒品問題、分享刑事司法改革中的最佳做法和加強國際緝毒執法合作

133。

在毒品防制政策方面，美國仍然是一個領導者，熱絡的與國際合作，努力解決全方位的毒品交易和消滅幕後掛鉤的犯罪集團。這種全球合作的框架是在「聯合國毒品管制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三個公約中闡述的。美國在此領域年度國家毒品管制戰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戰略和其他聯邦公共政策指導方針中有規定為優先的任務。

美國也贊同國際社會的觀點，聯合國毒品管制公約要有足夠的彈性，對於國際麻醉品的問題，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框架，建立最好的解決方案，但有些國家往往持有不同的看法。聯合國毒品管制公約允許主權國家靈活地制定和適應最適當的政策和法令以符合他們自己國家的情況，同時，還要實現公約的目標。這些目標包括確保醫療和科學研究用途之受控物質的可用性、防止藥物濫用、成癮和制止毒品販運及有關犯罪活動。

世界毒品問題是複雜和動態的，除了顯著影響美國外，亞洲和美洲許多國家也都被列為主要毒品生產或過境國。全球毒品還在挑戰進入發展中的非洲國家市場，及整個中亞地區的草原和沿海地區，包括歐洲、東亞和大洋洲等複雜的交通犯罪網絡。

一、國際毒品防制政策

毒品犯罪所造成的問題影響層面遍及全球，針對毒品走私相關議題之防制，國際間已有相關的政策及指導原則可供參考，例如聯合國已成立數個禁毒機構，均針對其主要職掌範圍，致力於全球化的反毒工作，再依據其不同的任務來分工，分別在國際反毒條約的草擬、制定、協助履行、執行及監督等面向著手並確實運作，且於每年製作重要出版品，提供各個國家作為緝毒工作的參考方向，以符合全球化一致性趨勢的浪潮，而相關之機構名稱及運作內容，分述如下¹³⁴：

（一）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UNODCCP）

於 1997 年在維也納成立，下設 22 個地區辦公室，在紐約與布魯塞爾均設

¹³³ 國際麻醉品和執法事務局，2016 國際麻醉品管制戰略報告（INCSR）報告 <http://www.state.gov/j/inl/rls/nrcrpt/2016/vol1/25320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¹³⁴ 朱正聲（2007），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90。

有聯絡辦公室。主要由兩個部門組成：聯合國國際麻醉藥品管制署與聯合國國際犯罪預防中心。其任務主要是預防恐怖主義，在全球進行反毒品走私、反洗錢、反腐敗、反組織犯罪與反販賣人口等情蒐工作，領導全球打擊非法毒品與國際犯罪，並於每年出版「世界毒品報告」以評估世界毒品現況及研判毒品趨勢。

（二）聯合國國際毒品管制規劃署（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Programme, UNIDCP）

1991 年 1 月依據聯合國第 45/179 號決議而成立，簡稱「聯合國禁毒署」為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主要的組成部分。其主要職掌內容為條約、政策的實施與研究及業務活動，並於每年出版兩期「麻醉品問題簡報」。

（三）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 Control Board, INCB）

經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中，選出 13 名成員組成，其中 3 名係由國際衛生組織提名其醫療、藥理或製藥等專業人員產生，另 10 名由締約國提名選舉產生，並負責撰寫年度及技術報告，分析世界各地毒品管制狀況，另外其主要業務內容可分為：

- 1、擔任協調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與麻醉藥品委員會及聯合國有關部門角色。
- 2、提供世界各國技術合作，協助履行相關條約義務。
- 3、辦理毒品管制行政人員培訓。

（四）麻醉藥品委員會（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CND）

成立於 1946 年，委員會成員係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按地區分配，再從成員國中選舉產生，任期 4 年，下設近東麻醉藥品販運與有關事務小組委員會及 4 個地區性協調委員會。其主要職掌內容為聯合國麻醉藥品管制領域的決策機構、相關政策與措施制定、國際公約草擬。負責審議「全球行動綱領」的執行狀況、「聯合國麻醉品濫用管制系統行動計劃」的發展與執行狀況，並向國際麻醉品管制署提供政策指導及監督其活動，另負責制定聯合國反毒三公約、「全球行動綱領」、「聯合國系統麻醉品濫用管制行動計劃」等相關文件。

美國前國務卿克里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發表言論談及¹³⁵：「來自世界各地的

¹³⁵ Pragmatic Reform of Global Drug Policy 網址：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en&to=zh->

領導人為聯合國大會特別會議討論關於世界毒品問題而聚集在紐約。此次會議探討的議題是海洛因和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正在蹂躪美國各地的社區情形。同時，可以看到我們的進步能力和對毒品處理方式，以實質當作公共衛生疾病看待，而不是向嚴格的刑事司法挑戰」。

前會議主席歐巴馬說，成功的解決毒品問題是國家的優先事項，乃促進安全、健康和美國人民繁榮的關鍵，這是參與聯合國會議所有國家共同的願望。藥物公共衛生辦法將成為美國重新關注的重點，並獲得全球其他地區的相互呼應。美國將堅持三項聯合國藥物公約的國際共識，繼續為毒品的國際合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並且承認吸毒為一種慢性疾病和優先的公共衛生事項，另加強國際執法合作到打擊威脅所有國家和所有人民的暴力販毒組織。

國際麻醉藥品和執法事務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L）從安全和公共衛生的角度探討了非法毒品貿易。透過減少非法藥物的需求和供應，國際麻醉藥品和執法事務局計劃如下¹³⁶：

- 1、發展和維持毒品預防、治療、復原和國際的善後。
- 2、協助各國減少非法毒品生產，支援其他謀生的手段，以支撐合法經濟。
- 3、協助防制毒品相關團體招聘。

從 2015 年法務部調查局查獲臺灣毒品走私來源國資料統計分析顯示，發現臺灣毒品走私來源亞洲地區是以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為主，美洲地區則是以美國及加拿大為主。這些國家對毒品犯（製造、運輸、販賣）大部分都採取嚴刑峻罰手段威嚇，對販毒之打擊尤其嚴厲，而臺灣毒品走私來源國在毒品政策上亦有相關策略作為，分述如下¹³⁷：

1、中國大陸（含香港）

中國大陸毒品政策上採取嚴格禁毒策略，以刑事法規嚴打毒品犯罪，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毒法」，並於 2008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開始強化對於毒癮者之戒癮與監控、發展社區治療與社區教化、強化全民反毒之毒品政策，以健全毒癮者處遇，並促使毒癮者回歸社會。在與國際合作上，則規定在「禁

CHT&a=http%3A%2F%2Fwww.state.gov%2Fsecretary%2Fremarks%2F2016%2F04%2F255954.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28 日。

¹³⁶ Pragmatic Reform of Global Drug Policy 網址：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en&to=zh->

CHT&a=http%3A%2F%2Fwww.state.gov%2Fj%2Ffinl%2Frls%2Ffs%2F2016%2F260862.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28 日。

¹³⁷ 張伯宏、黃鈴晃（2011），毒品防制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71-184。

毒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

另根據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資料指出，吸毒模式迅速轉變，加上新興毒品的湧現，因此必須不斷調整和改善有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以確保服務切合藥物倚賴者不斷轉變的需要。禁毒處基於此因，制訂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畫，釐定有關服務的政策、優勢和策略，並為提供服務的機構訂定指標，以便因應最新的吸毒趨勢，發展相對應的策略和計畫。香港的戒毒治療模式服務可歸類為五個區塊：社會福利署、醫管局、衛生署、懲教署、非政府機構。從這五大類區塊戒毒治療模式服務可以發現，除了社區性處遇，以及懲教署轄下戒毒所、戒癮門診與住院治療及美沙冬替代療法等此類的醫療體系毒品戒治模式，足以提供藥癮者十分多元的治療，亦可結合治療性社區的安置治療，以建立優質的治療網絡¹³⁸。

2、菲律賓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就任後，他推行「鐵血掃毒」政策，導致數千名涉嫌毒販在未經法庭審判下被法外處決¹³⁹。2016 年 8 月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公開譴責杜特蒂支持法外殺人，指責對犯罪人動用私刑是「非法而且違反基本人權和自由」¹⁴⁰，面對聯合國對其禁毒政策的譴責，杜特蒂威脅要退出聯合國¹⁴¹。聯合國特別指出，與販毒相關的違法行動應交由相關法庭進行審判，而不能任由持槍人員在大街上向人群胡亂掃射；禁毒行動必須在全面遵守國家和國際法律、尊重人權的情況下展開¹⁴²。

3、印尼

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認為毒品對印尼年輕一代帶來毀滅性的影響，於 2014 年就任後便致力打擊毒品犯罪，對於毒品相關刑責非常嚴峻，甚至用「以毒攻毒」的方式，讓毒販在被處死前，吃下自己販售的毒品，試圖以極端嚴厲的手法嚇阻販毒行為，若涉及製造、運輸或販賣大麻、海洛因、古柯鹼等，可能被處 5 至 12 年有期徒刑，若涉及毒品買賣，最重可能處以死刑¹⁴³。另

¹³⁸ 江振亨（2009），國際藥癮治療模式暨臺灣高雄戒治所專業戒癮處遇理念與手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計劃，計劃編號 DOH98-NNB-1038，網址：<http://blog.xuite.net/chenhenger/twblog/1572459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³⁹ 端聞，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316-dailynews-Duterte-impeachmen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⁰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¹ 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D%97%E5%BE%B7%E9%87%8C%E6%88%88%C2%B7%E6%9D%9C%E7%89%B9%E5%B0%94%E7%89%B9>，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² 新浪軍事，網址：<http://mil.news.sina.com.cn/china/2016-08-22/doc-ifxvcsrm2133773.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³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外印尼受到菲律賓「毒品戰爭」的啟發，印尼國家反毒機構主席布迪·瓦瑟索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表示，該機構正在增加武器、調查員、技術和警犬力量，以便加強執法力度¹⁴⁴。

4、泰國

泰國政府對於涉及毒品的一切犯罪皆採取「超嚴厲」刑罰，最重依泰國法律可判處死刑，不管本國人或外國人犯法皆會被處以相同刑罰¹⁴⁵。生產並販售第一級毒品者（包含海洛因、搖頭丸、搖頭藥）可處死刑或終身監禁。在毒品防制政策上，以「減少供應、減少需求、阻斷潛在需求」為目標，並以「治療毒品成癮者，嚴打毒品犯罪人」為政策原則。過去十年來，對毒品犯罪人祭出嚴刑峻罰，但毒品問題卻沒有真正被解決，在實施嚴刑峻罰無效後，泰國開始反思毒品政策¹⁴⁶。

5、越南

古今的越南官方雖然宣布禁毒，但時緊時鬆，毒販們越來越隱秘、巧妙，禁毒鬥爭也更複雜、艱鉅。越南一直重視毒品犯罪預防和打擊工作中的國際合作，並加強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本著「全方位、多樣化關係」和「願做值得信賴的朋友和伙伴」的精神，主動融入國際社會參加聯合國的各項公約和簽署多項關於毒品管制的雙邊合作協定，更積極參加各項經濟社會發展計畫；同時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ODC）、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CND）、國際刑警組織等國際組織加強預防打擊毒品犯罪的協調配合。與此同時，交換有關毒品犯罪訊息取得了顯著效果，並日益滿足跨國犯罪預防及打擊工作的實際要求。

6、新加坡

新加坡對毒品犯罪採取嚴厲之措施，毒癮者除處罰外並施予戒治，至於再犯與販運毒品者則給予嚴厲之懲處，例如鞭刑、死刑等。在毒品防制策略採取零容忍政策，即使毒品政策採取零容忍，刑事政策採取嚴刑峻罰的同時，亦應給予尋求毒癮戒治者寬鬆的條件，並利用國家醫療資源、社會福利，以社區力量共同來幫助毒癮戒斷者更生。另在 2012 年，新加坡國會通過濫用毒品法修正案，讓運送毒品的人不再只有死刑一條路。如運毒者不涉及其他犯罪行為，且願意和政府合作或是精神上有問題，法院則可斟酌判處無期徒刑¹⁴⁷。

¹⁴⁴ 環球網，網址：<https://kknews.cc/zh-tw/world/9z6l4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⁵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⁶ 台灣醒報，網址：<https://anntw.com/articles/20160717-Mn3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⁷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最後瀏覽日

7、馬來西亞

採取「雙管齊下」之禁毒策略，努力控制吸毒之同時，亦設法減少毒品來源。控制吸毒方面，政府加強禁毒宣傳，使全體國民特別是青少年認清毒品之危害性；同時設立反毒、戒毒之諮詢機構。減少毒品來源方面，政府加大禁毒撥款、增加緝毒人員、嚴格立法及設立禁毒專門機構。

8、美國

美國目前僅有 8 州開放娛樂用大麻，其中 4 州還是 2016 年才解禁，其他州則是部分開放醫療用大麻，但大部分州仍視大麻違法，只是執法尺度寬嚴不一

¹⁴⁸。

美國的反毒戰略有兩種途徑：一是「懲治」的目的在於防止毒品流通，減少毒品的供應來源；二是「治療」的目的在於透過對吸毒者的醫療，降低對毒品的基本需求¹⁴⁹。另提供多元、免費的戒毒途徑，毒品刑事政策強調取締及執法，以嚴刑峻罰懲戒毒品施用者與運輸、販售者，並高度重視降低毒品供應的重要性，尋求透過禁止種植毒品作物、攔截毒品走私、推展國際反毒合作，及不斷擴大反毒組織、增加反毒預算，以外交手段對毒品輸出國施以經濟制裁或協助打擊毒品，減少毒品濫用，防範外國毒品進入美國境內。

而美國曾在強力執法之下，造成「犯罪移轉效應」，毒品犯罪集團進入不同地區，也可能導致鄰近國家成為毒品販運的重要轉運樞紐。美國以有效的策略來應對南方毒品走私的入侵恐懼，而這種防制策略已經讓毒品走私犯罪集團，不但沒有轉移到新的地區，也沒有沿著不同的路線運輸商品，且轉變成多元化新商品及新策略輸入至美國。有組織的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正在分散其利益，從傳統的高風險活動轉移到了可能包括合法交易的新領域，以降低風險¹⁵⁰。

9、加拿大

加拿大毒品策略主要在毒品濫用之預防、矯治與執法的落實，最主要的方針則為盡量同時減少供需二方面。而總理杜魯道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布新法案，2018 年 7 月開始將全面合法化娛樂用大麻，加拿大政府也將嚴格監管娛樂用大麻的種植、販售和進出口，並負責授予商家執照，如此加拿大將成為全球第二個全面開放大麻的國家。第一個解禁大麻的國家是南美洲的烏拉圭，但絕大部分仍僅有限度開放醫療用大麻。

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⁸ 風傳媒，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25038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⁴⁹ 蔡明彥（2010），美國毒品問題與歐巴馬政府反毒戰略走向，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頁 35。

¹⁵⁰ Jespersen, S. (2018). *Responding to Drug Trafficking: A Question of Motives*. In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Militarised Responses to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pp. 323-337). pp. 329-330.

綜觀國際社會對於毒品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一般都朝向「斷絕毒品供應」與「降低毒品需求」的兩大主軸目標努力，態度上是具有一致性的，差別在於對毒品問題之刑事政策與公共衛生安全考量。而在查緝方式則採取斷絕毒品來源，將涉及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的行為同樣列為刑事犯罪；再以教育宣導及提供戒癮治療等方式，配合社會福利措施等相關政策，促使毒癮者復歸社會，以降低毒品消費市場的需求。

在東盟國家中，有些採取嚴刑峻罰手段，有的是採取零容忍政策，即使對毒品採取零容忍政策之國家，在施以嚴厲刑罰的同時，仍然會給予尋求毒癮戒斷者極為寬鬆之條件，甚至動用國家醫療資源及社會補助，來幫助毒癮戒斷者，防止造成更多的社會損失。

另外，面對毒品問題所導致的社會成本耗損，近年來另一種新的毒品防制策略是「減少毒害」措施的推展。可見 21 世紀全球的毒品防制政策趨勢，係以斷絕供應、降低需求與減少毒害三者並重。

二、我國政府現行毒品防制政策¹⁵¹

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演說中提及經濟結構的轉型、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區域的和平穩定發展及兩岸關係、外交與全球性等議題。就強化社會安全網部分，蔡總統於同年 6 月 3 日出席「全國反毒會議」時，宣示政府反毒決心，並提出兩點期待：一、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二、不只重視數字，更要重視實際成效。不要陷入數字的迷思，反而忽略民眾實際感受，更期盼為臺灣打造更廣、更綿密、更堅固的社會安全網。致詞內容如下¹⁵²：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全國反毒會議，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在這裡的原因，不是因為這是例行活動，而是因為新政府要在今天向人民宣示，我們要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網，反毒就是第一要務。

這幾年，很多社會案件的發生都牽涉毒品，2016 年 4 月，發生毒品嫌疑犯因為逃避攔檢撞死幫媽媽擺攤的小妹妹的悲劇，還有許多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都跟毒品息息相關。這些年來，我到各地拜訪，不時有人向我反映要更加重視毒品的問題。不只是在都市，在鄉村當中，時有聽聞毒品氾濫的情形。

從各項調查都發現，校園毒品問題，已經成為民眾最憂慮的事。我們將心比心，學校是受教育的地方，哪一個家長會想到把小孩送進學校，卻沾染毒

¹⁵¹ 中華民國行政院 2017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¹⁵² 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2016 年 6 月 3 日公布，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網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482&rmid=514>。

品？這些警訊都在提醒我們，政府必須要更加強反毒的工作。

只要我做總統一天，毒品防制就是政府的第一要務。我要央請行政部門用最大的能量去做好毒品防制，無論是防毒、拒毒、緝毒和戒毒，每一個環節，都要用最大的力量去推動。在我任內，絕對不會放任毒品氾濫。

當然，毒品氾濫的背後有結構性問題，我們要嚴肅面對。毒癮者是不是沒有正常溫暖的家庭、是不是罹患難以治療的疾病、是不是人際關係疏離、是不是無法正常就學就業，或者是否被生活壓力和環境壓得喘不過氣？面對毒癮者，我們不能只是單純以處罰、排斥的方式對待，更重要的事情，是要進一步伸出援手，在他們的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問題上給予足夠的社會支持。

只要社會的支持足夠，毒品使用的誘因就會減少。我們要建立社會安全網，讓每一個可能掉出這張網外的邊緣人都可以被這張網接住，可以因為結構的改善過正常的生活，這樣一來，才能根本性解決毒品問題。面對社會事件，政府不能永遠只會「表示震驚」。解決問題不僅要治標，也要治本，我期待我們所有的主事者、業務推動者，都要抱著同理心，從根本來解決問題。今天我們宣示反毒的決心，我也有兩點期待，希望大家朝著解決問題的方向來努力。

一、毒品防制不是單一部會的事情。

強化整合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的合作資源，問題才能夠獲得解決。

我說過，人民心裡的政府只有一個，不會分府院部會，也沒有分中央地方。政府是一體的，毒品防制的工作是要大家分工一起努力，如果各部門抱著自掃門前雪的心態，問題就永遠解決不了。今天我們表揚的對象，有五個縣市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位表現得很好，辛苦了。我希望大家能持續做得好，也做得更好，可以透過「區域聯合治理」，交換訊息、交換經驗，互相學習，一起來提升反毒的成效。有需要中央支持的，中央也一定會全力相挺。

二、不只重視數字，更要重視實際成效。

在執行反毒工作上，數字是必然會有的參考依據。但我要提醒大家，數字是拿來參考檢討，看看我們哪裡做得不夠、看看有哪些問題我們沒有即時發現。數字不是拿來為政府做得不夠的地方粉飾太平，擦脂抹粉的。施政的重點是為了解決數字背後的問題，而不是為了漂亮的數字。我們做得好不好，人民心中自有一把尺，千萬不要陷入數字的迷思，忽略人民實際的感受。」

前行政院長林全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2017 年至 2020 年 4 年為期。經過部會的密集研議，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有別於以往以「量」被動式查緝，並據以提出多項新作法，

包括¹⁵³：

- 一、以科技化策略整合資料，呈現毒品網絡圖像，採用區域緝毒聯防機制，向上溯源打擊毒梟使其徹底斷根。
- 二、添購新設備，提升檢驗新興混合型毒品的能量。
- 三、建置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強化國家整體醫療及毒藥癮處遇作法。
- 四、採取一人一案方式，強化染毒者的戒毒專案輔導及轉介追蹤等連續性工作。
- 五、就現行刑法上有關販毒刑度進行檢視，必要部分以提高販毒刑度修法的方式處理。

我國政府現行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如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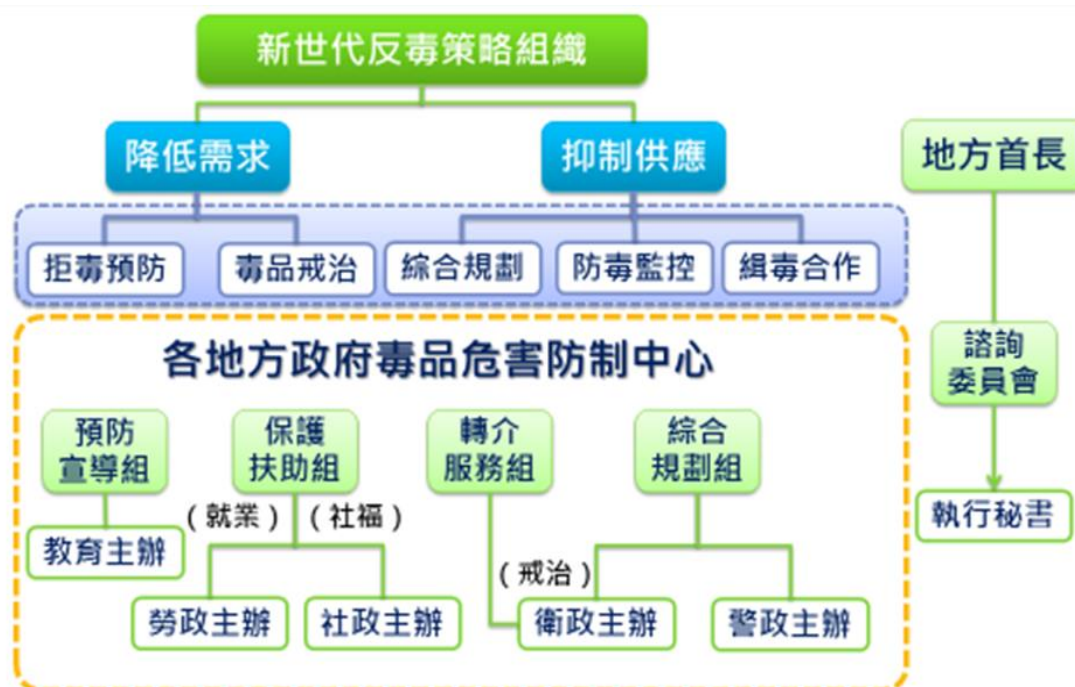


圖 2-4-1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

¹⁵³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布，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30CA4151F70228AD。最後
 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在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2017 年至 2020 年 4 年為一期，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提出有別以往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主要新策略措施如下：

（一）防毒監控

- 1、添購快速鑑定儀器，增加原料藥品之進口抽查、後續稽查比例。
- 2、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包含添購檢驗標準品，提升公、民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

（二）拒毒預防

- 1、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2、要求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 3、就學生吸毒個案，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銜追蹤。

（三）緝毒策略

- 1、科技化緝毒策略，要求整合跨部會現有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打擊毒梟。
- 2、推動區域緝毒聯防機制。
- 3、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
- 4、建構軍中毒品通報網絡及查緝合作機制。
- 5、添購科技設備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四）戒毒策略

- 1、提高毒藥癮治療處遇涵蓋率。
- 2、建置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多元化與分流處遇。
- 3、增設治療性社區與中途之家。
- 4、將地方毒防中心主政機關由法務部改為衛福部，深化地方毒防中心的醫療戒治與輔導功能。
- 5、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轉型及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

輔的戒治模式。

（五）修法策略

- 1、提高販毒刑度及罰金刑。
- 2、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 公克降為 5 公克，防止毒梟逃避法律制裁。
- 4、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先施以講習、身心輔導教育等行政措施，有未完成或四犯以上者，則施以刑罰之「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模式，提升預防及嚇阻功能。
- 5、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梟金流。
- 6、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方式，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
- 7、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勵辦法，以查人、量並重模式，獎勵緝毒，向上溯源。
- 8、推動立法增列特定營業場所之毒品防制責任，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避免青少年群聚施用毒品。

政府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預期目標為安全有感，犯罪下降，預期目標如下：

一、安全有感：

藉由全力打擊毒販，強化人民之安全感受；增加查緝保護頻率，完善社會安全網。

二、全國毒品圖像建立：

經密集行動，科學化建檔分析，建立全國毒品圖像；減少毒品人口黑數，快速介入保護。

三、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施用毒品質變為其他供應者比率逐年下降；施用毒品涉犯其他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犯罪比率逐年下降。

四、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2017 年到 2018 年「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黑數，2019 年至 2020 年控制期，自 2021 年逐年下降。

另臺灣二十一個縣市政府則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藉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上下齊心，共同努力，來有效地遏止毒品氾濫。其反毒策略及組織可分為：預防宣導組，首重毒品危害宣導，由教育部負責督導；保護扶助組：首重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由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負責督導；轉介服務組：首重追蹤輔導、專線諮詢及轉介戒癮治療，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綜合規劃組：首重整體業務統合規劃、定期採驗尿液業務，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負責督導。（如圖 2-4-2）



圖 2-4-2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反毒策略及組織¹⁵⁴

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警察局長柯文哲親自主持揭牌儀式，正式宣告反毒運動進入「鐵三角時代」。「反毒鐵三角」乃是結合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責組及毒品查緝中心，未來將會主導臺北市的反毒策略。

緝毒專責化已是國際間緝毒政策潮流，臺北市警察局長以「專責、專辦、專線」的概念，成立了毒品查緝中心，為地方政府第一個緝毒專責單位，希望透過專責機構，專辦毒品案件的規劃，往上溯源，打擊幕後集團，以斷絕供給。

¹⁵⁴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合著（2016），105 年反毒報告書，頁 8。

毒品查緝中心下設「跨境毒品查緝組」、「境內毒品查緝組」、「少年毒品查緝組」，分別針對境外毒品走私、境內毒品製造工廠、販毒集團、酒店毒品及少年毒品源頭進行打擊。

市長柯文哲強調，吸毒者及酒駕者要以病人看待而非犯罪人，因此毒品查緝中心在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統合下，結合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單位系統，以斬斷供毒、反毒宣導、個案通報、戒治改善最後輔導復歸社會，提供防毒一條鞭的支援，協助毒品成癮者家庭度過危機，為受毒害的市民或家庭提供一個健康無毒新生活。另於中心設立專線，協助市民諮詢及檢舉毒品案件，推動市民參與反毒運動，增加民眾防毒意識。

三、小結

毒癮就像是慢性疾病一樣，具慢性化及復發性，毒癮者需要有規律作息，加上自我意志力，及避免任何會再度碰到成癮物質的高危險情境，重整生活作息並積極配合醫療戒治及各項社會復健處遇，及提供友善且健全之毒癮戒治服務體系，進而促使毒癮者戒毒復歸社會。

世界毒品問題是複雜和動態的，乃因毒品犯罪亦具有國際性、組織性及犯罪性等特質，聯大特別會議針對未來世界毒品問題提出新的挑戰，特別以加強國際合作努力，並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強國際緝毒執法合作方式來處理毒品問題。而在毒品防制政策方面，美國仍然居於領導者地位，加強與國際合作，努力解決全方位的毒品交易和消滅幕後掛鉤的犯罪集團。

國際社會對於毒品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雖然都朝向「斷絕毒品供應」與「降低毒品需求」的兩大主軸目標努力，唯一差別在於對毒品問題之刑事政策與公共衛生安全考量。在東盟國家中，有些採取嚴刑峻罰手段，有的是採取零容忍政策，而世界各國面對毒品問題所導致的社會成本耗損，近年來則以另一種新的毒品防制策略就是朝向「減少毒害」措施推展。顯見 21 世紀全球的毒品防制政策趨勢，係斷絕供應、降低需求與減少毒害三者並重。

政府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毒品濫用問題應責無旁貸，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廣續加強衛生、社工、勞工、警政、司法等資源，藉以提升毒癮治療及處遇成效，來減少復發機會。

臺灣在近年的毒品犯罪議題上，最受國人關注的莫過於愷他命遭年輕族群濫用問題，歷來的毒品審議委員會，基於考量年輕施用者的就學、就業問題、標籤化之效應、刑罰威嚇的有限性及短期刑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等因素，因此，決議認為不宜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昇為第二級毒品，並要求相關部門積極透過多元化媒體加強新興毒品衛生教育宣導、對販售愷他命者提高刑責、加強毒品犯罪熱點之掃蕩、提高對毒品施用者裁罰講習之效能、加強愷他命施用者

戒癮服務量能，以及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這些都是在降低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對國人的危害。

除此之外，對於社會中曾因毒品濫用致死，或因毒品而衍生相關的治安事件，也屢屢引起民眾的關注。政府相關部門應藉此傳達相關的衛生教育知識，除了讓民眾更了解毒品的危害性，也檢討、分析及強化政府在毒品濫用防制作為，並藉由高風險家庭的關懷、家庭及學校功能的強化、醫療戒癮服務的提供等各方面的精進，降低毒品的需求，另再輔以毒品查緝的成效，減少毒害的發生。目的都是在期望能砥礪毒品防制工作持續地推展，多一點理性務實，少一些不必要的情緒，不讓同樣的憾事發生。

要有效防制毒品，必須藉由全民共同努力。如沒有社會大眾的支持，協助毒癮者復歸社會的中途之家會受到排斥而無法設立，亦有毒品施用紀錄者會因雇主疑慮和恐懼而難以就業，政府部門也無法獲得充足的資源來查緝毒品或提供戒癮協助，在未來的反毒工作中，讓民眾對毒品問題的了解及支持，勢必將成為反毒工作中最重要的基石，更期待全民都能秉持著「有我無毒」的信念，為反毒工作努力，共同建立健康和樂的社會¹⁵⁵。

第五節 毒品走私犯罪模式

毒品走私犯罪對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深具影響，毒品走私勢必要有一套犯罪手法才能順利走私入境，偵查機關必須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處理毒品走私問題¹⁵⁶。偵查人員也必須要不斷地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的犯罪模式及新的犯罪手法，才能有效防制毒品走私犯罪。以下分別說明毒品走私交易手法、犯罪模式，並舉實例加以探討。

一、毒品走私交易手法

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00 多公里，毒梟走私毒品的管道，必須透過海運及空運兩種途徑走私¹⁵⁷。而毒品交易有四個重要過程：聯絡、驗貨、交貨及取款。也具有機動性、隱密性、智慧性、專業性及再犯率高等多項特性，毒品交易方式則以「直接買賣」、「信用交易」、「活轉手」、「死轉手」、「多重轉手」或「直接聯絡」等方式交易，毒品走私交易方式分述

¹⁵⁵ 法務部（2016），法務部調查局 2015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177-179。

¹⁵⁶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240-241.

¹⁵⁷ 張俐平（2014），我國組織性跨境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8。

如下¹⁵⁸：

（一）直接買賣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標準販毒交易模式，常見於現今國內中、小盤之毒品交易市場。因此種交易方式最容易被查緝人員人贓俱獲，不利未來審判中脫罪，故鮮為跨國（境）販毒集團所使用。直接買賣型毒品交易過程如圖 2-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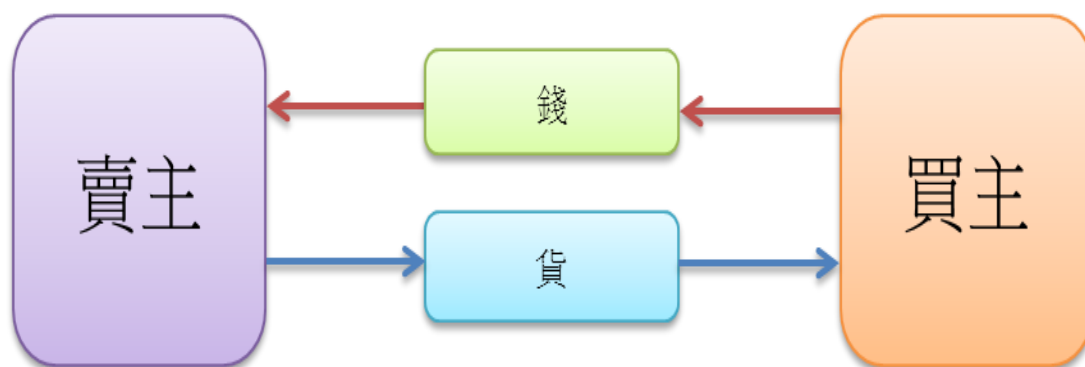


圖 2-5-1 直接買賣交易模式圖

此類交易模式適用各類型毒品交易，但易成為查緝機關偵查目標，風險極高，現在國際盤、大盤以上毒販並不採此方式交易，此交易模式在臺灣的毒品交易市場，主要多見於小盤及零售商與吸毒者間¹⁵⁹。

（二）信用交易¹⁶⁰

此種交易方式視買賣雙方的信用而有所區別，最常見的交易方式是先收錢再放貨或先放貨再收錢二種。海洛因為價高及搶手毒品，易成為黑道、毒品犯或居心不良份子覬覦目標，現今販賣者為了保護自身的利益，多採先收錢後再放貨交易方式為之，而先放貨再收錢交易方式，則是買賣雙方已建立多年交情及有雙方互信、互賴之基礎方能為之。除此之外，在大筆毒品買賣，有些貨主會要求買主，拿物品（如人質、房地產等）當抵押品才交易¹⁶¹。此種類型毒品交易，買賣雙方多半已有多年交情，且在毒品交易過程均未出現任何瑕疵。信用交易型毒品交易過程如圖 2-5-2 所示：

¹⁵⁸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450-456。

¹⁵⁹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

¹⁶⁰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

¹⁶¹ 中國時報，1994 年 5 月 21 日，第 7 版，刑事局等單位共同偵破吳○○大型國際販毒集團，主嫌吳○○為取得泰國毒販信任，指派自己親信綽號「阿明」當人質，而該次交易金額包含運費就高達新臺幣 1,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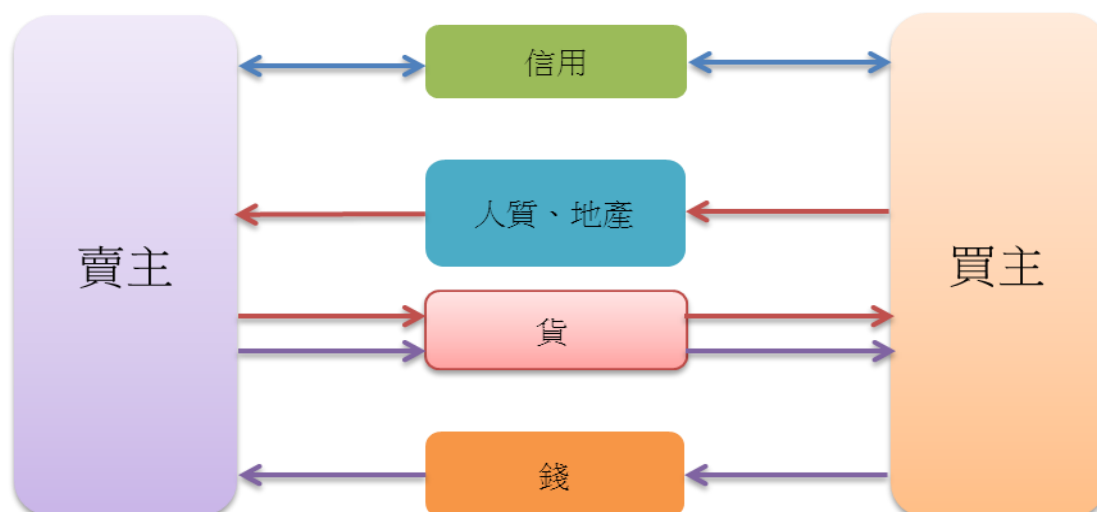


圖 2-5-2 信用型交易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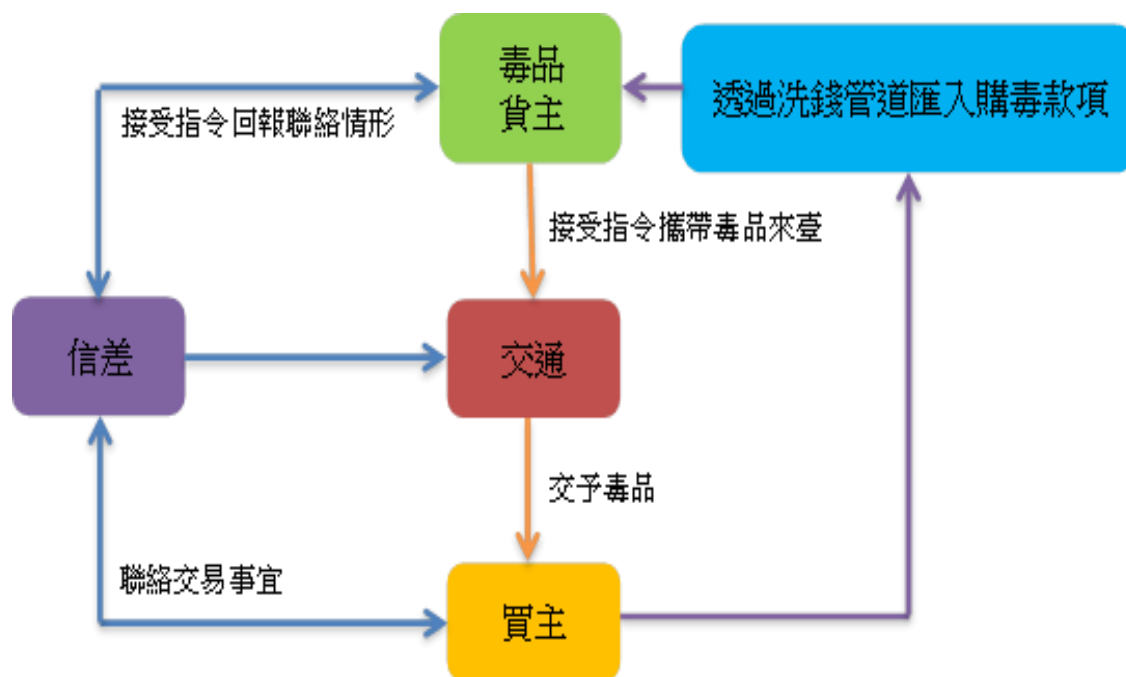
此類型交易模式也適用於國際盤、大盤、中小盤商及零售商間。惟此種信用交易模式最大問題，是使偵查人員緝獲毒品走私當下，無法有充足的證據，證明毒販與施用者間有完成交易事實，常造成「人、毒」無法聯結的窘境¹⁶²。對於此類型交易模式，偵查人員必須施以通訊監察及配合行動蒐證方式，全程蒐證其交易過程，才能順利偵破。

（三）活轉手型¹⁶³

活轉手型毒品走私交易，通常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標準來劃分，若屬上述情形，則認為是「活轉手」，如不是則認為是「死轉手」。此種交易方式曾經為跨國（境）性販毒集團常使用交易方式之一。意即販毒集團運用知情或不知情之毒品仲介者（第三者），透過毒梟指揮，負責毒品交易的聯絡、訊息傳遞或進行實際的交易等行為。在實際運作上，海外毒梟會先派專業的「信差」來臺，透過國內之毒品仲介者安排毒品銷貨管道，為避免黑吃黑，而採取錢、貨分離方式來進行交易，俟交易細節聯絡妥適後，再由毒販派遣「交通」運毒來臺或交由「信差」安排出貨，將毒品交付買主，或由買主自行安排小弟接貨等方式交易毒品。活轉手型毒品交易過程如圖 2-5-3 所示：

¹⁶²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35。

¹⁶³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

圖 2-5-3 活轉手販毒交易流程圖¹⁶⁴

而此種手法之特色，在於交易過程中都是透過「人」的居間牽線，在機動性和主動權上雖強，但所冒風險極大，如遭查獲，易導致人、貨二失局面。故現今國際販毒集團為減少、規避重大損失，甚少使用本方式進行毒品交易。

但有些販毒集團仍然認為最危險的方式就是最安全的方式，讓海巡署查緝人員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烏坵東南方約 12.5 浬海域處，查獲國內緝毒史上規模最大的漁船走私毒品海洛因案。顯見國際販毒集團仍然有在嘗試不同的犯罪模式，將毒品走私入境¹⁶⁵。

（四）死轉手型¹⁶⁶

死轉手型毒品走私方法，係目前國際販毒集團與國內大盤間最常使用之交易方式。經由受過訓練、專業分工的「信差」負責銷貨，再由專業的「交通」負責交貨，「信差」與「交通」之間，除與國外毒梟有必要的聯絡（接受交易指令）外，彼此間並不認識，也不瞭解相互在臺的情資。而「信差」、「交通」與國外毒梟聯繫，均以密碼、暗語為之。其過程為：「交通」先負責把毒品藏匿於公共場所的寄物櫃（如車站、保齡球館、百貨公司等處所），或事先預先安排好的汽車行李箱、機車置物櫃、車站置物櫃，或其他較不引人注意之處所；俟

¹⁶⁴ 參照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

¹⁶⁵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8011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¹⁶⁶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7；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5-36。

「信差」與購買者雙方談妥後，再向海外毒梟回報，負責「交通」者即按毒梟指示，將準備好的寄物櫃鑰匙交與「信差」再將之轉交給買主，負責「交通」者尚需負責從旁秘密監交，待交易安全後始能離去，並向海外毒梟回報。（如圖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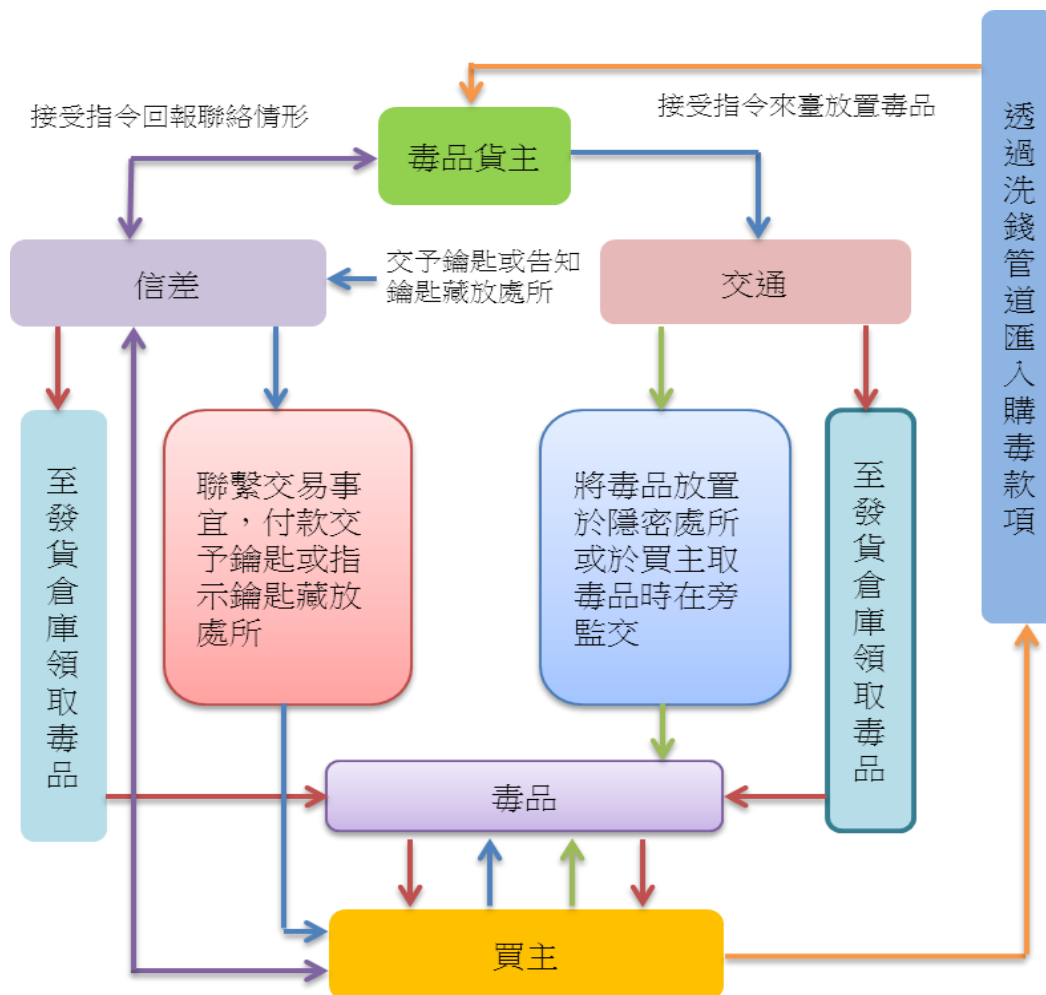


圖 2-5-4 死轉手販毒交易流程圖¹⁶⁷

此種毒品交易之特色，通常是利用一個無生命之處所、設施或工具等做居間，以不接觸毒品、貨款及買主為交付原則。查緝人員甚難將從事毒品交易組織（集團）之人員、毒品、金錢一網打盡，且上游毒販根本不知為何人，實為查緝毒品向上溯源之一大隱憂。

偵辦此種案類若未能掌握先機，經常無法人贓俱獲，有時查獲「信差」及取貨之購毒者時，惟「信差」及取貨之購毒者均不知「交通」為何人，進而無法繼續向上溯源，及無法查出毒梟藏毒地點。

¹⁶⁷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五) 多重轉手¹⁶⁸

此種交易方式，是結合了「活轉手」、「死轉手」兩種交易方式，此類交易方式極為複雜，警方在查緝上會增加許多困難，但相對的安全性提高。

其交易方式主要是由買賣雙方相約一定點後，再開車前往見面，碰面後買主將車交給賣主，由賣主開買主的車輛前往「貨倉」取貨，俟賣主取貨後將該車輛開至另一定點停放，賣主再搭乘其他交通工具返回原約定地點，將車輛鑰匙交給買主，再告知買主車輛停放位置，由買主開車前往取貨。這種交易方式只有第二步驟取貨過程及第三步驟駛至另一定點屬危險路程以外，其他路程均為安全路程。多重轉手型毒品交易過程如圖 2-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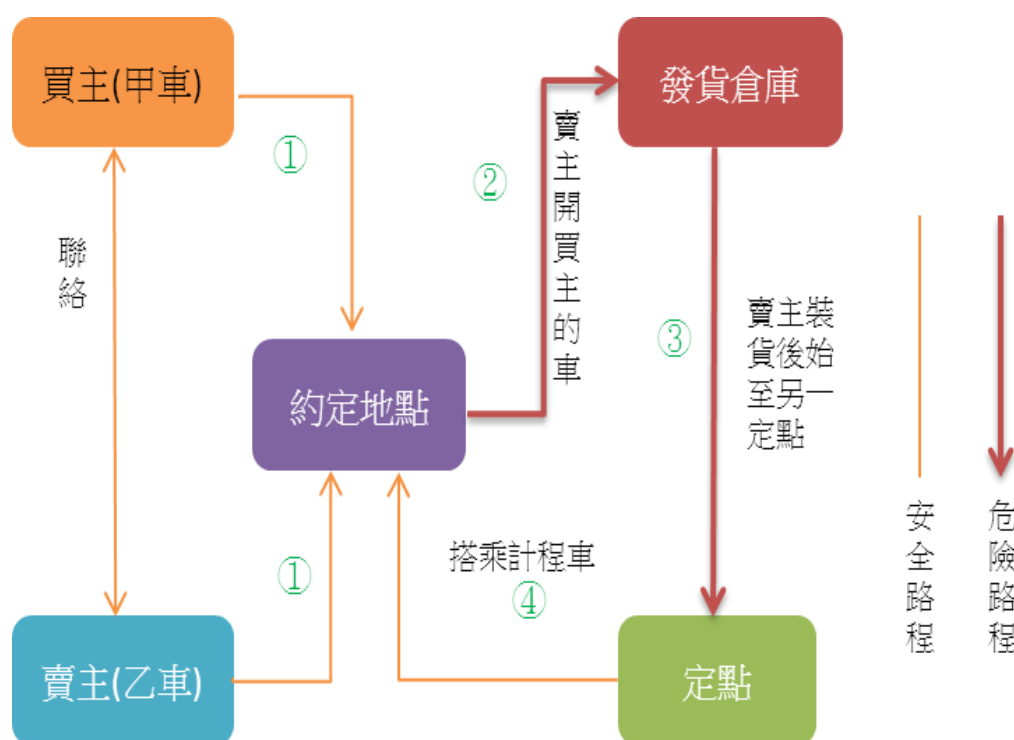


圖 2-5-5 多重轉手交易模式圖¹⁶⁹

因為此種交易模式變化無窮，增加了犯罪之隱密性及提高查緝之困難度，前半段「交通」碰面交貨之事，查緝人員無法得知，毒梟可能已經另覓管道，預先將大量毒品走私入境先行存放，再派完全不參與交易之人來獨立作業，專責保管、出貨。因專責人員未涉及交易行為，偵查人員無法循線得知，而易成為查緝上之盲點。若要偵破此交易模式，勢必要妥善運用線民及布建查緝方式，才能順利偵破。

¹⁶⁸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8-69。

¹⁶⁹ 參照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六）直接聯絡型

有鑑於國際販毒集團屢次與國內毒犯聯絡、交易時，常為我國緝毒人員透過通訊監察、跟監方式破獲，目前亦有國內大盤買主，派遣專人至香港、中國大陸等地與國際毒梟當面洽談毒品交易後，約定時間、地點交貨，再聯絡國內保管毒品之人出貨，依相互約定之交易方式進行交易（如圖 2-5-6）。如澳洲執法機構案例，澳洲警方曾對於採購毒品先驅原料遭起訴之人員做深入性調查發現，有兩人在網路上聯繫相當頻繁。因此，針對可能涉案之兩人聯繫網絡及文件加以監控，並實施通訊監察，攔截涉案人員有關訊息(包括網路上與其相關之連結)，儘管文件中僅有這兩個人的名字，並從通訊監察中得知聯繫對象多達 86 人，再從通訊監察中分析，確定有交易聯繫對話。由此可知，新型態之毒品走私犯罪，亦會善用網際網路作為聯繫¹⁷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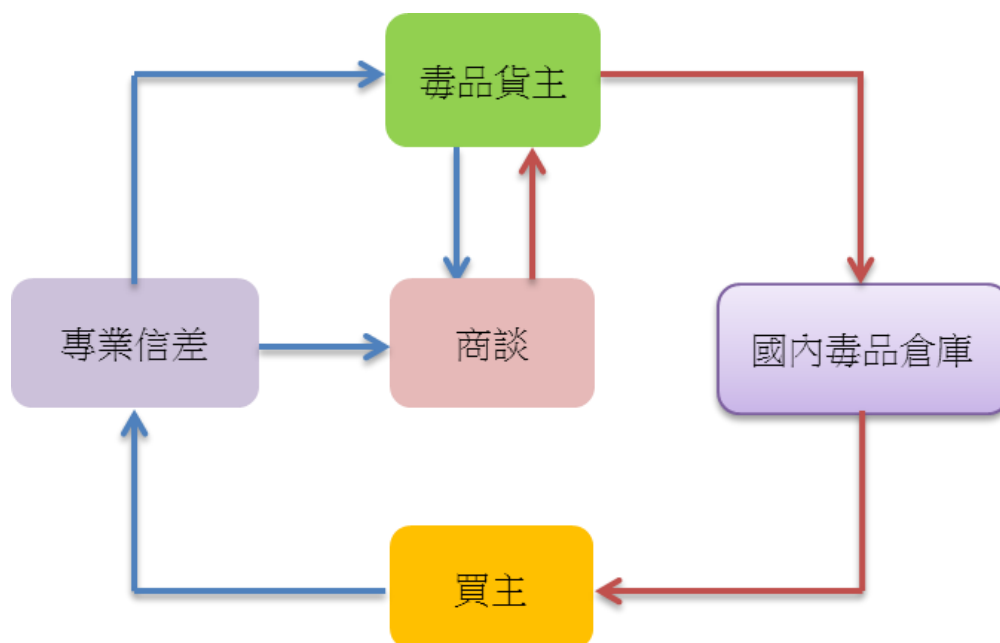


圖 2-5-6 直接聯絡型販毒交易流程圖

因此類交易模式較為常見，亦經常遭查緝人員破獲，遂逐漸轉由其他毒品走私犯罪模式進行交易，以規避查緝。

二、毒品走私運送手法

根據本章第二節「犯罪模式與行為特徵理論」並融合國內相關的毒品走私研究文獻與個案，已勾勒出臺灣當前毒品走私的犯罪模式及犯罪手法（如圖 2-5-7 毒品空運、海運犯罪模式圖），以供偵查人員參考。

¹⁷⁰ Bright, D., Koskinen, J., & Malm, A. (2019). Illicit network dynamics: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a drug trafficking network.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5(2), p.243.

國內毒品大盤供應商會將目前市面上所需之毒品種類及數量，透過仲介者聯絡國際大盤供應商採購，再經由國際大盤供應商向毒品生產、製造者下訂生產、製造，俟生產、製造完成後，國際大盤供應商透過空運及海運將毒品走私入關，交由國內毒品大盤供應商販售與國內中、小盤供應商，以供毒品施用者施用。

空運毒品走私方面可分為人體及物品夾帶闖關入境，人體夾帶部分是以隨身攜帶、肛門夾帶及吞服夾帶等方式走私毒品闖關入境；物品部分則是以包裹快遞、行李托運及裝箱托運等方式走私毒品闖關入境。

海運毒品走私方面可分為貨櫃及漁船夾帶闖關入境，貨櫃夾帶部分是以貨物夾帶、農產品夾帶及零件夾帶等方式走私毒品闖關入境；漁船部分則是以外海丟包及入港卸貨等方式走私毒品闖關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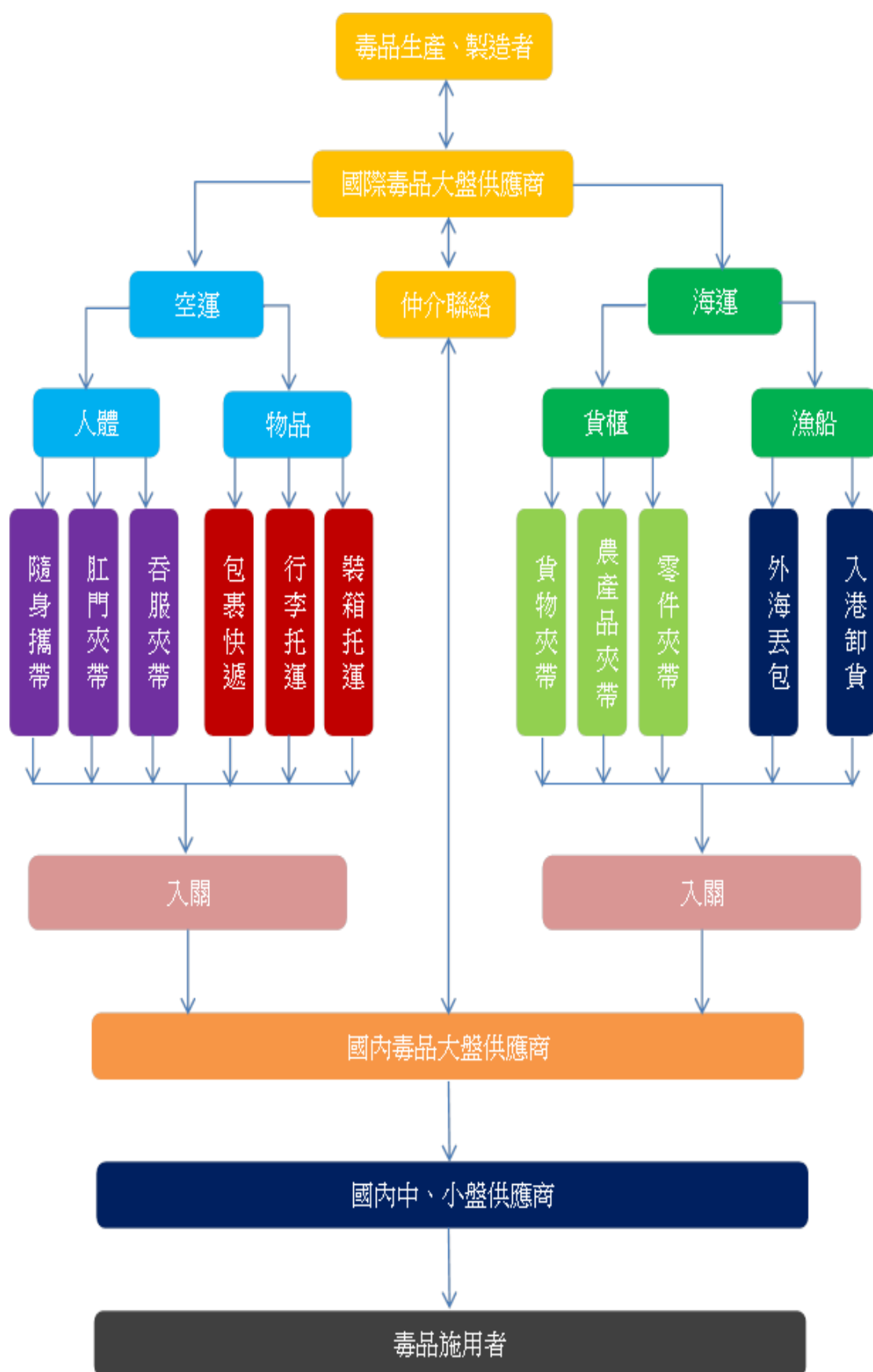


圖 2-5-7 毒品空運、海運運送手法圖

本研究將藉由訪談毒品走私犯罪在監犯罪人及專案偵查人員，深入探討上述空運、海運共 11 種毒品走私犯罪運送模式與偵查模式間關聯性，並試圖找出毒品走私犯罪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獨特舉止、特定言詞（暗語、暗記）或發現新的犯罪模式，再與偵查模式對應，藉此提出防制及偵查策略，供偵查人員作為參考。

三、小結

從毒品走私犯罪模式文獻中可以了解到毒品走私交易手法有「直接買賣」、「信用交易」、「活轉手」、「死轉手」、「多重轉手」或「直接聯絡」等六種毒品走私交易方式。而「直接買賣」交易手法風險較高，國際盤及大盤以上毒販均不採此方式交易，此類型交易手法比較適用於國內毒品中、小盤及零售商與吸毒者之間的交易；「信用交易」交易手法是以買賣雙方的信用度來做區分，買賣雙方有長期的合作，且交易過程中均未出現過任何瑕疵才能適用此交易手法；「活轉手」交易手法曾經是跨國（境）性販毒集團常用之交易方式之一，販毒集團會利用知情或不知情之毒品仲介者由毒梟指揮毒品交易的聯絡、訊息傳遞或進行實際交易等行為，且國外毒梟會事先派專業「信差」來臺與國內毒販接洽，安排銷售管道，採取錢、貨分離方式交易，俟交易細節談妥後，再派遣「交通」運毒來臺或交由「信差」出貨，將毒品交付買主或由買主安排取貨等方式交易；「死轉手」交易模式是目前國際販毒集團與國內大盤商最常使用之交易方式，利用專業「信差」負責銷貨，專業「交通」負責交貨，「信差」、「交通」與國外毒梟聯繫均以暗語及密碼為之，此種毒品交易之特色，是利用無生命之處所、設施或工具等做居間，不接觸毒品、貨款及買主為交付原則。查緝人員較難將從事毒品交易組織（集團）之人員、毒品、金錢一網打盡，實為查緝毒品向上溯源之一大隱憂；「多重轉手」交易手法變化無窮，犯罪隱密性高，查緝人員無法得知前半段「交通」碰面交貨之事，而毒梟可能已經將毒品走私入境先行存放，再派遣不參與交易之人來獨立作業，專責保管、出貨，因專責人員未涉及交易行為，偵查人員無法得知，造成查緝上之盲點，此交易手法最適合運用偵查技術之布建諮詢方式來偵破；「直接聯絡」交易手法為最常見之毒品走私交易方式，但常為我國查緝人員透過通訊監察、跟監方式來破獲，現已逐漸轉由其他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來進行交易，以規避查緝。因此，偵查毒品走私之查緝人員對於毒品走私交易方式一定要有其專業知識及概念，才能夠成功順利的查緝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及其成員。

目前臺灣毒品走私犯罪計有前述 11 種運送手法，而每種犯罪模式之運送手法及犯罪手法都各有相同及相異之處，本研究將以訪談法深入訪談犯罪人及偵查人員，並探討上述空運、海運共 11 種運送手法與偵查模式間關聯性，發現新的犯罪模式或找出偵查盲點，藉此提出新的防制及偵查策略創見，供偵查人員作為參考。

第六節 毒品走私犯罪偵查

目前國內在偵查毒品走私單位係由檢察機關統合，執行單位計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五個部門；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毒品走私犯罪偵查到底有那些偵查工具可以使用？科學偵查儀器運用，在犯罪偵查蒐集不法事證有其必要性。偵查蒐證過程中利用先進偵查儀器，採行科技偵查作為可解決執行困難的蒐證，有利達成任務¹⁷¹。偵查人員若能掌握犯罪偵查的重心，了解各種犯罪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對於偵查知識均能學以致用，勢必能提升查緝效能。

因毒品走私勢必要有一套犯罪手法才能順利走私入境臺灣，而偵查人員更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不斷發展創新的偵查技術和維持線民持續提供不同線索來源的能力，而偵查技術就是偵查人員平日偵查工作所展現的技能和熟練度¹⁷²。

偵查人員習得精良的偵查技術及秉持敬業的辦案精神，是偵查人員基本必備的條件，並能以「拒毒於海外」、「截毒於國門」、「緝毒於內陸」之奮鬥目標為職志，持續執法，才能有效防制毒品犯罪。以下分別說明毒品走私偵查單位、偵查情資及偵查技術，並舉實例加以探討。

一、國內毒品走私偵查單位

毒品犯罪偵查深具跨單位的特性，非單靠一個單位就能有效解決猖獗的毒品走私問題，當然在查緝工作上亦需如此，我國現行毒品防制分工之緝毒合作組¹⁷³，係由檢察機關統合，執行單位計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四個司法警察機關，共同負責查緝毒品犯罪，並由財政部關務署所轄之海關把守國門，防止毒品走私入境¹⁷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006 年 2 月起推行「安海專案」，力求瓦解組織性、集團性之毒品走私犯罪組織為目標；另配合該署「防制毒品工作計畫」，並藉由追查毒品流向、清查毒品金流、原料來源及跨國（境）合作等作為，著重於毒品源頭之查緝，以根除毒品之危害，貫徹政府防制毒品政策。而緝毒工作則分別由所屬查緝隊及海巡隊二個單位負責執行，並結合海域巡防及岸際查察能量，來有效防制毒品由海上走私入境。

¹⁷¹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1。

¹⁷²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pp.119-120.

¹⁷³ 行政院 2006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

¹⁷⁴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合著（2016），2016 年反毒報告書，頁 98。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絡、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從中追查販毒集團之資金流向，查扣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販毒的集團資金來源，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另在跨國（境）查處方面，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管道，機先發掘國際重大毒品犯罪線索，加強推動跨國（境）合作偵辦，有效阻斷毒品流入國內¹⁷⁵。

內政部警政署於 2015 年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專案工作，刑事警察局則於同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以有效統合相關單位查緝、防制、專業技術、跨國（境）情資等資訊，並將現行查緝與防制業務整合，以達到技術資源互享，情資建置整合等效果。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推動毒品查緝工作作為，係透過查緝機關聯合緝毒之方式，以彙整國際、兩岸情資及資源共享整合模式，以達到「消除大盤毒梟於境外，遏止藥腳販毒於境內」之緝毒目標。

財政部關務署則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可有效查緝毒品，亦可兼顧旅客、貨物之通關便捷。為有效提升海關毒品查緝效能，必須定期辦理海關人員查緝教育訓練、積極建置各式現代化 X 光檢查儀器，亦需培訓更多的緝毒犬隊，全面投入緝毒行列。另海關查緝走私之重點工作為毒品查緝，有關毒品走私情資應盡可能的提供給各司法警察機關，並與其合作，以達「截毒於關口」目的。

二、毒品走私偵查情資

在犯罪偵查過程中，從犯罪案情的研判，到後續案情相關狀況的觀察，以及偵查作為和策略方向的擬定，均需仰賴偵查情資來作為提供決策的依據；情資乃貫穿與引導偵查方向的根基。因此，犯罪情資系統可說是犯罪控制的最重要資源之一，不僅可增強查緝單位執法的成效，也可提供偵查人員更具產值的資訊交換¹⁷⁶。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有鑒於國內毒品走私犯罪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其犯罪手法日趨組織化、國際化與科技化，增加查緝難度，為防制毒品走私，全力推動「安海專案」並持續執行查緝工作，針對計劃性、組織性之走私、非法跨國（境）犯罪強化情蒐及注偵作為，並以「追查犯罪源頭及幕後集團」為目標，

¹⁷⁵ 法務部調查局重大政策毒品防制目標，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http://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50fb6eb-aad6-440e-84e8-6d3689b13e6f>。

¹⁷⁶ Frost, C. (2001). Criminal intelligence- The vital resource: An overview, In Godwin, M. G. (ed.) *Criminal Psychology and Forensic Technology: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Effective Profiling*. CRC Press, pp.37-43.

瓦解毒品走私相關犯罪組織；另藉由行政院「治安會報」、「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及「毒品防制會報」等平台機制，與相關查緝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及資源整合，並持續與國外執法機關建立聯繫方式，汲取國際犯罪偵查新知及廣拓犯罪情資網絡，組成海內、外治安情報網，共同偵查跨國犯罪案件，以拓展國際犯罪查緝網絡，再加強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以結合民力共同打擊犯罪，有效提升查緝能量¹⁷⁷。

海關對於查緝毒品工作非常重要，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國內司法警察機關持續密切合作，同時與國外執法單位交流情資，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Customs Information System, CIS）」之子系統包括「廠商資料檔」、「報關行檔」、「運輸工具檔」、「個人資料檔」、「承攬業檔」及「高風險廠商檔」鎖定可疑目標，另外在各關口部署各式現代化 X 光檢查儀，並加強培訓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以因應千變萬化之走私手法及途徑，期能截毒於關口、阻毒於境外，共同保護下一代免於毒害威脅。

法務部調查局本著對等、互信、互惠及互利原則，賡續與我國主要毒品來源國家或地區，如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中國大陸、香港等進行跨國（境）合作，有效「拒毒於境外」，並持續結合海關、工業局、移民署等有關機關建立通報機制，積極防制毒品及化學先驅物走私闖關，有效「截毒於關口」，再加強查緝製毒工廠案件，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達到拔根斷源，防毒機先之目標，另有建置毒品案件資料庫，運用情報分析軟體，發掘毒品案源，強化案件整合能力，提升案件偵辦成效。積極清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毒品走私情報來源及其分工係由該單位之情報處負責，該情報處係依據國安局統合設立「正華」專案小組，所有的毒品走私線索均透過此專案小組進行統合查緝。配合單位計有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暨該指揮部情報處協助支援偵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負責統整各警察機關緝毒相關情資，結合相關機關，全面查緝毒品犯罪。為落實內政部警政署「建構以毒品防制為主軸的治安維護政策」，警政署資訊室與刑事警察局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以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該資料庫規劃建置之警政署「新一代巨量資料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中，以現有資料庫如「刑案知識庫」、「司法文書影像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車籍系統」、「戶役政系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

¹⁷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球資訊網，「安康專案」，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463&ctNode=478&mp=999>。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像資料系統」等犯罪資料庫，或政府部門資料庫為基礎，將以往偵辦案件需要分別至各系統查詢之資訊，整合於同一系統內，加上嶄新的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將各項資料以簡明的視覺化畫面呈現。本資料庫係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藉由資料庫探勘發掘新線索，分析比對各毒品案件之犯罪模式及共同交集，剖繪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網絡圖像提供緝毒專責隊偵辦參考方向，以利向上溯源，徹底瓦解毒品犯罪集團¹⁷⁸。

為強化緝毒作為，警政署資訊室及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目前正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資料交換準備作業，例如內政部移民署所建置之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及航前旅客審查系統

（Advanced Passenger Processing System, APPS）、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出口申報通關資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漁船安檢系統等，未來將持續與其他緝毒相關政府部門洽談，於新一代巨量資料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中納入其他政府部門之資料庫，結合現有資料庫進行加值應用，分析各類毒品犯罪模式，並能夠提供緝毒人員更多辦案資源。

當前國內毒品犯罪除了傳統之吸食、持有、零售販賣外，查獲之跨國（境）運輸、走私、製造、集團性販賣或特殊重大案件亦有增加趨勢，除代表各警察機關查緝得力外，也顯示販毒集團更加組織化、分工化。為了向上溯源打擊毒品源頭，更需要各偵辦單位通力合作。而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內容充實，有賴於各單位緝毒人員提供情資，特別是跨國（境）運輸、走私、製造、集團性販賣、特殊重大毒品案件，相關嫌犯姓名、綽號、個人資料、使用電話號碼、IMEI 碼、通聯資料及偵查報告等，皆為各單位緝毒人員辛勞偵辦所得之精華，無論是已偵破案件，或是偵辦中情資，均極具參考價值。近來毒品犯罪集團已開始運用通訊軟體聯繫，跨國（境）分工進行走私運輸，偵辦毒品案件如僅靠少數單位合作，已無法跟上販毒集團日新月異的犯罪模式，如能統整各單位情資，經過研析後與各單位共享，便能跨地區、跨案件、跨單位通力合作偵辦，藉由各警察機關橫向與縱向聯繫，整合案件情資，必要時由刑事警察局提供各項資源協助，此亦為刑事警察局成立毒品查緝中心目的之一，期待將來有更多機會為各單位緝毒人員提供服務¹⁷⁹。

三、毒品走私偵查工具

從偵查工具來看計有電腦資料庫、CCTV 監視系統、GPS 衛星定位、M 化定位車、X 光機（移動式、軌道式、板台式）、手機數位鑑識器、光纖攝影機、針孔攝影機、密錄器、集音器、隔牆監聽、刑事鑑識、跟監汽車、機車、毒品

¹⁷⁸ 洪詩彥（2016），「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刑事雙月刊，第 75 期，頁 14。

¹⁷⁹ 洪詩彥（2016），「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刑事雙月刊，第 75 期，頁 16-17。

檢試劑、遠端監控、緝毒犬、AIS 船舶定位、VDR 航程紀錄器、VMS 漁船監控系統（屬海巡署電腦資料庫查詢系統）、夜視鏡、空拍機、雷達監測系統、電鑽機、機動雷達車、UAV（無人飛行載具）、堆高機、鑽孔機等。

而偵查工具最大區別在於電腦資料庫查詢系統功能，警政署因有較多查緝單位（各縣市警局、刑事局、保三總隊、港務警察總隊、航警局等單位），故在偵查工具上有較多各式各樣的偵查工具，在偵查工具上較優於其他查緝機關；但依據電腦資料庫上查詢功能，各查緝機關有其不同之查詢功能，分述如下：在警政署有警政知識聯網，該電腦資料庫整合了警政業務各項查詢系統，同時也連結與犯罪偵查有關之資料庫，為警察機關外勤單位最常使用之查詢系統，在行政系統查詢功能方面包括：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等；在刑事系統查詢功能包括：影像追緝系統、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刑事案件管理系統、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刑案資訊系統、查贓資訊處理系統、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處理系統等；在交通系統查詢功能包括：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車籍資訊系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等；在外交系統查詢功能包括：國人入出境處理系統；在資訊系統查詢功能包括：相片比對系統等。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支援全國重大案件之犯罪偵查工作，整合相關刑案紀錄資料庫建構「知識管理平台」係刑事偵查人員在查詢運用上最有利之工具，查詢功能包括：通緝令追追追、刑事文書作業系統、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司法文書影像處理系統、刑案知識庫（第四代）、少年犯罪防制系統、相片資訊系統、同囚會客系統、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系統、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涉案車輛查緝網、常見濫用毒品及藥物護照遺失通報系統、鑑識作業平台及 DNA 建檔管理系統等；在調查局有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系統（簡稱：法眼系統），該電腦資料庫主要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及調查局查詢相關連結系統，查詢功能包括：聯合徵信資訊連結作業、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公司影像調閱系統、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典當資訊連結作業、健保資訊連結作業、營利事業關係人資訊查詢、勞保資訊連結作業刑案智慧查詢系統、刑案查詢（在監在押查詢）等；在海巡署電腦資料庫有「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該電腦資料庫主要查詢功能包括：漁民基本資料管理、船筏基本資料管理、漁船出港管理、漁船進港管理、漁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船舶動態查詢、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管理及船筏漁民處罰紀錄查詢等¹⁸⁰。在關務署有關務行政查緝走私情報系統（CIS），查詢功能包括：「廠商資料查詢」、「報關行檔鍵檔查詢」、「運輸工具檔鍵檔查詢」、「個人檔鍵檔查詢」、「情資通報」、「承攬業」、「高風險廠商」、「報表列印」及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等。如能統合各查緝機關之電腦資料庫，在查緝毒品走私上肯定會大大提升偵查效率及效能。

¹⁸⁰ 陳芳振、廖訓誠、顏宥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桃園：怡鑫有限公司，頁 5-29。

四、毒品走私偵查技術

到底有哪些偵查技術可以運用在毒品走私各個偵查階段呢？依據國內學者提出犯罪偵查有 16 種技術可分為靜態與動態兩大類型¹⁸¹，動態可分為：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攻堅圍捕、測謊；靜態可分為：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資料庫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等，如表 2-6-1。另海關有風險管理機制「海關查緝走私情報系統（CIS）」、各式現代化 X 光檢查儀及運用緝毒犬隊投入緝毒行列，鎖定可疑目標。問題在於偵查人員是否都具有上述偵查能力。例如對於少年、精神病患、身心障礙和智能不足者之偵詢能力、數位鑑識技能等。因此，為了有效提升查緝人員偵查能量，應該加強偵查人員各種偵查技術的訓練，確保在遭遇各種偵查狀況，能夠順利應用，充分發揮各種偵查技術效能，方能正確偵查¹⁸²。

表 2-6-1 犯罪偵查 16 種技術¹⁸³

動態	靜態
1.布建諮詢	1.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
2.查訪	2.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
3.偵詢、約談	3.通訊監察偵查技術
4.跟蹤、監視	4.電腦犯罪偵查技術
5.盤查、搜索	5.資料庫偵查技術
6.拘提、逮捕	6.刑事鑑識相關技術
7.攻堅、圍捕	7.犯罪剖繪技術
8.測謊	8.地緣剖繪技術

另有國內學者等人撰寫了「犯罪偵查技術」一書，蒐集許多偵查技術及查詢系統等操作要領，以電腦功能畫面介紹犯罪偵查資訊查詢系統外，並解析一般偵查作為及科技偵查作為的技巧，另以實例說明偵查技術的運用，書末亦點出當前偵查困境及未來趨勢¹⁸⁴。因此，為了有效提升查緝人員偵查能量，應該加強偵查人員各種偵查技術的訓練，確保能在各種偵查階段遭遇不特定狀況時，能夠善加應用，順利充分發揮各種偵查技術效能，方能正確偵查。有關偵查相關技術分述如下：

¹⁸¹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26。

¹⁸² 李文章（2016），警察犯罪偵查偏誤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467。

¹⁸³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9。

¹⁸⁴ 陳芳振、廖訓誠、顏宥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初版，桃園：怡鑫有限公司。

（一）動態

1、布建諮詢：

線民的運用被認為是偵查最重要的技能之一，而且偵查人員必須拓展情報來源¹⁸⁵。偵查情報乃偵查機關對於無法從公開系統取得的資訊，以秘密或暗中的方式，進行蒐集或研判之意¹⁸⁶；「情報」就是「偵查者的第三隻眼睛」，透過不同管道，或第三者的隱形耳目，所獲得的相關資訊，藉以洞悉犯罪人的不法動向¹⁸⁷。情報的蒐集是植基於溝通及觀察上，藉此瞭解犯罪所牽涉到的人、事、時、地、物等相關事實¹⁸⁸。正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偵查機關基於維護治安需要，情報布建是延伸刑案偵防之觸角，也是拓展情報網最為有效的勤務作為¹⁸⁹。

情報越多，破案率自然越高，這是相對且必然的，犯罪嫌疑人防備能力越強時，傳統性情報布建更顯重要，線民所提供情報均是最直接而重要的關鍵。情報之獲取可從各行各業布建諮詢之人員中取得，但對於專業性、習慣性犯罪集團，則必須運用專案諮詢布置（線民）獲取情報，才能真確、有效瓦解地犯罪集團¹⁹⁰。而矛盾的是偵查人員運用線民的技能是成功破案的關鍵，但卻很少有人會努力運用這種技能或向他人請教如何運用¹⁹¹。

情報布建有普遍性、長期性、深入性等三大原則，布建的目的在於運用線民或諮詢對象以獲得寶貴情報線索，或透過線民混入犯罪集團內部，蒐集相關犯罪事證，以協助偵查人員偵破案件¹⁹²。在偵辦毒品案件中檢舉人可能提供偵查人員最重要的線索，偵查人員可以透過保護檢舉人的身份來維持相互間的合作關係，尤其是所有的檢舉人都不願意到法庭上出庭作證時，如讓檢舉人出庭作證，就等於損失了一個檢舉人¹⁹³。但偵查人員必須詳核線民或諮詢對象之動機、目的及可靠性。情報布建之要領為不被線民利用、嚴守公務機密之義務、嚴加保密本身或他人線民或諮詢對象身分、真誠相待、守口如瓶、金錢買斷及

¹⁸⁵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pp.119-120.

¹⁸⁶ Weston, P. B., & Wells, K. M. (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Basic perspective*, Prentice-Hall, p. 171.

¹⁸⁷ 蕭季慧（1993），犯罪偵查與蒐集證據，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21。

¹⁸⁸ Sennewald, C. A. (1981).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 Concept and strategies for the security Professional*, Butterworth-Heinemann, p.4.

¹⁸⁹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98。

¹⁹⁰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79。

¹⁹¹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pp.120-122.

¹⁹²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79-81。

¹⁹³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p.100;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pp.131-134;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72.

運用雙方恩怨布建，另外要適時地查核線民或諮詢對象在外言行，以免其假借名義招搖撞騙。偵查人員與線民合作時，線民可能在個人生活或其他問題上陷入困境，偵查人員必須適時聆聽其心聲，但如與線民過度接觸，可能會危及到偵查人員的中立性¹⁹⁴。

現今毒品犯罪模式層出不窮，且不斷地改變犯罪模式以規避查緝，然而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偵查目標防備力越強時，傳統性情報布建更顯得重要，因布建諮詢所獲得的寶貴「情報」，就是偵查人員的第三隻眼，由不同的管道及隱形的耳目中，藉以洞悉犯罪人動態。

毒品走私案件的情報可能來自一通簡單的舉報電話，查緝機關不可以忽視，許多查緝機關破獲毒品走私案件，大多是來自「情報」。而情報可能來自於各行各業，若能善加利用專業線民提供的寶貴情報，偵查人員才能有效地瓦解毒品走私犯罪集團。雖然查緝人員大部分都仰賴線民獲得情資，惟現今的查緝人員必須要擁有毒品交易基本且廣泛的專業知識、良好的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成熟的偵查技術，來蒐集毒品走私犯罪集團的情報資訊，不能完全聽取線民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¹⁹⁵。

偵查人員在接受線民檢舉時，應先了解他（她）的動機，這是偵查人員的責任，線民的動機可能會嚴重影響到執法人員安全或偵查的可信度。有些人不想成為線民的理由，主要是因為不願意與執法人員配合，其中包括：不喜歡警察、怕失去尊嚴及遭犯嫌報復，或覺得不值得參與等¹⁹⁶。

2、查訪：

現場查訪（Canvass）係指偵查人員於案發後對現場附近居民、街道行人或其他關係人，針對案件發生或發現情形，查明犯罪事實與蒐集證據以及在場人員、物品、跡證的動態或變化，所進行的保全、蒐集、鞏固刑案現場之調查訪問；其目的在瞭解案發當時及案發前後有關人士，有無發現任何可疑的人、事、物及犯罪跡象、犯罪過程有關事證等相關證據，俾發掘可能的線索，另對於現場附近的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的天候、風向、氣溫等進行必要的觀察記錄，以作為後續偵查的基礎¹⁹⁷。

¹⁹⁴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101.

¹⁹⁵ Gregory, D. L.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pp. 1-3 ;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p.123.

¹⁹⁶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90.

¹⁹⁷ 要注意的是現場查訪所得的資訊除了作為釐清案情，或後續發展深入偵查的依據外，並不能被視為證據之用；現行各警察機關偵查刑案所用的查訪紀錄，均係由查訪人員於查訪後自行製作，抑或有讓受訪者簽名，惟仍與視為重要證人另行正式約談，正式製作調查筆錄的性質有異，此與莊忠進氏所言有所不同。參見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頁 6-7；莊忠進等（201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頁 79；鄭厚堃（1999），犯罪偵查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366。

刑案現場任何看到、聽到、聞到、感覺到、知道刑案發生的人，都是偵查人員主要查訪的對象；進行查訪前應充分準備，熟悉案情，掌握或構思查訪重點及確定查訪事項，而查訪的內容主要有：（一）詳實記錄刑案發生的經過、前後異常現象或可疑人、事；（二）知覺與聽聞刑案發生的狀況¹⁹⁸。

徹底而有效的現場查訪工作，對於發現真正的目擊者，或者是瞭解案發當時的情況、案發的時間、被害人的身分、習性或犯案的動機等，均有莫大的助益；在重大或特殊刑案的偵查上，不但重要且往往是關鍵的初步偵查工具¹⁹⁹。為了避免其他事件的污染與記憶力減退的影響，進行現場查訪工作應把握時效，愈接近案發時間愈好，惟仍應考慮週期性出現等因素，如定點出現的攤販、運動慢跑者、通勤者等²⁰⁰。查訪時間也必須考慮，應迴避在深夜時段，以避免未達預定效果反引起民怨，若有必要時，也可考慮是否要重複清查或是擴大偵查範圍²⁰¹。

偵查人員另一種情報來源則是在查訪中獲得，偵查人員可以透過查訪公家機關職員、公司行號及員工或個人來獲得其他相關毒品走私情報，例如透過售票員、旅行社、租車員工、酒店職員、公營事業、電信業者、房產經紀人、網際網路供應商、銀行、計程車司機、法院職員、徵信業者、快遞公司、遊艇俱樂部員工、售票員、航空站職員等人之查訪，而獲取相關毒品走私情報²⁰²。

由於毒品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為較為隱密，鮮少人知情，偵查人員在偵查上可以透過通訊監察的基地台位置分析，瞭解案發時及案發前後的犯罪行經軌跡及犯罪過程有關事證等相關證據，偵查人員即時的前往現場查訪案發當時及案發前後的異常現象或可疑人、事，或許能從中發掘新的線索，進而順利偵破毒品走私案件。

3、偵訊（詢）、約談：

在法庭上所提出的 80%證據，係經由偵訊（詢）、約談偵查所蒐集到的證據。在犯罪偵查中，以表面膚淺的偵查方法很難發現事實的真相。偵查人員在現場觀察、查看之後，接著就要分析事實和受訪人的行為方式，以偵訊（詢）、約談之方式來支持或否定受訪人無罪或有罪的假設。要發現犯罪事實的真相，偵查人員必須遵循一套模式蒐集與鑑驗相關證據，包含法庭證詞在內。

但是我們並非生而具有蒐集法庭上證據的能力，就像一個射擊選手不先嘗

¹⁹⁸ 莊忠進等（201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頁 82-88。

¹⁹⁹ Gerbeth, V. J. （2006）. *Practical homicide investigation* （4th Ed. ），CRC Press, pp. 78-83.

²⁰⁰ Gerbeth, V. J. （1996）. *Practical homicide investigation* （3rd Ed. ），CRC Press, pp. 86-90.

²⁰¹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2。

²⁰²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89-95.

試和真正的了解程序練習不會成為一個神射手²⁰³。偵查人員必須學習如何以專業的方法與他人進行溝通，就如學習如何在適當的時機使用槍枝一樣，必須經過長期訓練才能學習到特殊的人際溝通和面談技巧。同時，只能以效率不高且艱苦的方式從實際經驗中慢慢地揣摩²⁰⁴。

偵訊人員透過對犯罪嫌疑人施加生理及心理痛苦、驚嚇及壓力，促使犯罪嫌疑人在自白當下，相信短期的偵訊效果結束後（脫離痛苦及壓力），勝過於自白所造成的長期效果（例如被定罪）；現代美國的偵訊人員轉向運用更專業且複雜的心理影響技術，來說服犯罪嫌疑人作出自白。現代的偵訊手冊普遍建議偵訊人員在事先經過設計（例如單一色調的房間等）、隱密及隔離環境，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偵訊²⁰⁵。偵訊人員再透過某些社會影響技術，操弄犯罪嫌疑人的知覺（Perception）以及判斷（Reasoning），來說服犯罪嫌疑人最後願意相信向偵訊人員自白，是符合最佳利益的選擇²⁰⁶。

偵訊是犯罪偵查中最關鍵的步驟，偵訊技術亦為警察最重要及最基本的專業能力之一。偵查人員查獲毒品走私案件，在偵訊（詢）或約談犯罪嫌疑人時，偵查人員必須瞭解整體案情脈絡，對其所設計的偵訊問句及偵訊技巧相當重要，實施一套事先設計過的偵訊技術，最主要目的是給被偵訊者製造壓力、孤立、恐懼及無助感的情境，以誘發犯罪嫌疑人內在的壓力及焦慮，來打擊犯罪嫌疑人信心以及強化偵訊人員心理優勢。使毒品走私之犯罪嫌疑人坦承其犯行，並供出毒品犯罪手法及其犯罪集團成員，俾利順利偵破案件。

4、跟蹤、監視：

所謂「跟監（跟蹤監視）」，另有以「行動蒐證」稱之者²⁰⁷，跟監係指有計劃地、隱密地以觀察、監控或警戒之方式，對特定之對象（如人犯、嫌疑犯、有犯罪之虞者）、物體（如交通工具）或場所等，進行具體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並蒐集資料；跟蹤監視是具有攻擊性及高危險性的勤務，屬於逮捕罪犯的「前置勤務」，執行人員應隨時保持機警應變，亦應特別提防遭對象發覺或被對方反跟蹤監視²⁰⁸。

埋伏跟監，即俗稱之「盯梢」行動；是偵查人員依據情報或調查資料，對

²⁰³ Yeschke, C. L. (2003). *The art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 human approach to testimonial evidence*, p.35.

²⁰⁴ Yeschke, C. L. (2003). *The art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 human approach to testimonial evidence*. 王寶壙譯（2014），偵訊的藝術：突破心防的偵查技巧，鼎茂圖書，頁 XIX。

²⁰⁵ Ofshe, R. J., & Leo, R. A. (1997a). Decision to confess falsely: Rational choice and irrational action. *Denver Law Journal*, 74, pp. 979-1122, p. 997.

²⁰⁶ Leo, R. A. (2008).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25.

²⁰⁷ 蘇逸修（2003），行動蒐證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⁰⁸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1。

特定之人、事、時、地、物等對象或目標，暗中進行秘密觀察與跟隨之行動蒐證，屬於「動態蒐證」，以便蒐集相關犯罪資料及線索或證據，並配合內線工作，暗中保護喬裝潛伏人員之安全²⁰⁹。

刑事偵查跟監之定義，跟監之概念包含「跟蹤」與「監視」，跟蹤（shadowing）乃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或物等偵查對象所作的一種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屬「流動觀察」或「動態觀察」，其目的在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並掌握可能犯罪之證據及共犯等²¹⁰。

監視（surveillance）亦為偵查人員為達成偵查犯罪任務，對特定之人、事、地、物等對象實施秘密而持續的觀察，屬「固定觀察」或「靜態觀察」，目的在瞭解對象之活動情形，並防止其逃亡及湮滅證據，跟蹤與監視必要時得相互配合實施²¹¹。

監視是秘密、持續或定期的觀察人員、車輛、場所和物體，以獲取有關的個人活動和確認身份的訊息。監視也是一種偵查技術，可以用來監控毒品傳遞人員和供應來源的位置。監視可分為「固定式」、「移動式」、「電子式」三種類型，適時的應用來確定主要的偵查對象，辨別毒品走私集團成員，找到藏匿處所及犯罪嫌疑人，來驗證線民的可靠性，並以此「行動蒐證」之方式，作為聲請搜索票及日後偵審依據²¹²。

有些案件在通訊監察中無法獲得情資，必須靠跟監勤務來協助完成，跟監最主要目的在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並掌握可能犯罪之證據及共犯，跟監類型可分為靜態監視、動態跟監（徒步行動蒐證、車輛行動蒐證）及電子監視等²¹³。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中，跟蹤、監視勤務是必然的，由於毒品走私案件光靠通訊監察是不夠的，因犯罪嫌疑人都知道偵查人員會施以通訊監察，因此，毒品走私犯罪嫌疑人洽談交易事宜時，均會見面再談。所以在實施通訊監察期間，若發現可疑的動態或線索時，就必須輔以跟蹤、監視，至現場埋伏、跟監，以利發現犯罪嫌疑人等犯罪集團共犯、使用之交通工具或聯繫對象之新線索，進而擴大偵查。

5、盤查、搜索：

²⁰⁹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1；陳芳振、廖訓誠、顏宥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初版，桃園：怡鑫有限公司，頁 91。

²¹⁰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頁 12-13。

²¹¹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頁 12-13。

²¹² Lee, G. D.（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97-113.

²¹³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44-170。

盤查字意解釋就是指盤詰和檢查的意思，其意義是藉此手段來發掘犯罪，盤查目的無非是在嚇阻犯罪發生，使心懷不軌者，在未作案之前即被發覺打消其念頭，防止犯罪發生；另一個重要目的是在發現不法事證，及確保附近住戶安全，以維護治安任務²¹⁴。

搜索（search）係偵查犯罪過程中，查緝人員為發現隱匿之犯罪嫌疑人及搜索證據所為之強制處分，其主要目的是在發現犯罪嫌疑人、犯罪證據及保全證據。但搜索關係人民權益與人身自由，應謹慎為之²¹⁵。搜索是針對一般容易藏匿處所（屋內、屋外、汽車、船隻），亦須注意特殊設計藏匿處所（暗門、酒櫃或廚房與臥房夾層及住戶間通道），並要細心搜尋證明犯罪證據與特殊狀況之處理²¹⁶。

實施搜索，事前應作妥善之計劃與部署，對搜索對象及環境作充分的調查瞭解，更應注意行動保密。而實施搜索人員，必須慎重選派具有豐富經驗者參與，搜索前應利用勤前教育作明確指示任務之分配與執行技術及相關案情等。搜索時，應重視進門技術，因人、因時、因地制宜。進入現場後必須控制全局，依照分配之任務執行，管制受搜索對象及其在場人等言行活動，嚴密監視，防其串供、脫逃或湮滅證據。搜索中，應注意受搜索對象之表情態度、觀察其心理反應，或窺視其目光注視之方向與處所，作為發現贓證物之重要參考。搜索現場任務艱鉅，應配合運用偵訊技巧，說服與勸導受搜索對象或其在場人主動交出贓證物，或提供藏匿贓證物之處所或下落。並應注意執勤態度和語氣，避免刺激對方而引起反感，更期望能自動合作，以省時省力²¹⁷。

在偵查毒品走私案件時，有時候會陷入瓶頸，無法得知其犯罪嫌疑人或共犯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若能再搭配通訊監察及埋伏跟監時（行動蒐證），利用線上巡邏員警對犯罪嫌疑人實施盤查，藉此手段來發掘犯罪嫌疑人或共犯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亦為有效之方式。

偵查人員也可以利用緝毒犬在勤務中實施盤查，針對這些包裹、貨物進行隨機檢測。因為包裹、貨物通常會來自不同的地方，而包裹、貨物檢測通常會放在同一個固定的區域，讓緝毒犬在該區域進行檢測。通常毒品走私包裹、貨物收件地址都是正確的，每件包裹、貨物都有編號，偵查人員應詳查包裹、貨物寄送地址，或另透過網際網路及電話追蹤，也可以追蹤到包裹、貨物送達之分裝地或目的地。而對於隔夜包裹、貨物，毒品走私者則會透過貨物編碼來確認包裹、貨物是否有被扣留。因此，時間對於隔夜包裹、貨物送達是相當重

²¹⁴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35-136。

²¹⁵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87。

²¹⁶ 莊忠進等（2014），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320-322。

²¹⁷ 陳芳振、廖訓誠、顏宥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初版，桃園：怡鑫有限公司，頁 100。

要，這也使得偵查人員難以即時進行送達的監控²¹⁸。

在執行毒品走私搜索前首重保密，查緝人員進入犯罪現場執行搜索時，帶班之偵查人員務必掌控全場，並注意犯罪嫌疑人動態、目光注意之方向及處所，嚴密監控，防其串供、脫逃或湮滅證據。再輔以偵訊技巧，使犯罪嫌疑人或在場人主動交付贓（證）物。查緝人員搜索空運旅客夾帶、快遞包裹及海運貨櫃及漁船毒品走私時，必須針對贓（證）物易藏匿處所或夾層細心搜尋贓（證）物，始能順利查緝「人毒合一」，以利日後偵審。

6、拘提、逮捕：

所謂逮捕（arrest），乃以強制力依法對現行犯、準現行犯及通緝犯等將之緝拿，並拘束其身體自由之一種對人的強制處分；而拘提同樣是以強制力使犯人到案，但必須持有司法機關所簽發拘票（令狀主義），並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且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實施，其目的在遂行國家刑罰權，除有緊急情況合乎法律規定要件得逕行拘提係屬例外²¹⁹。

快速反應對於逮捕是相當重要的，更重要的還必須找一個適當的場所來定點實施監控車輛，最好是選在卸貨區或對面建築物來進行監控，而不是在廂型車內監控²²⁰。在執行拘提逮捕時，有二種地點選擇，一為犯嫌住處，另一為其出入地點。最重要的還是要事先掌握目標房屋內的狀況，使得攻堅人員能安全且迅速制伏歹徒²²¹。所以在犯罪偵查行動中，拘捕是一項艱巨及危險的任務，在執行拘捕前須深入瞭解案情、確認對象、熟悉環境、充分準備、運用機智、講求技術、剛柔並用、嚴密搜索、防範意外、迅速處置²²²。

拘捕、逮捕應力求合法、合理、妥當，同時並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在使用強制力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如此尊重人權及任務完成兩者才能兼顧²²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明定：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

²¹⁸ Steffen, G. S., & Candelaria, S. M. (2003). *Drug interdiction : Partnerships, legal principles,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ologies for law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247-249.

²¹⁹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71。

²²⁰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pp.250-253.

²²¹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5。

²²²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75；鄭厚堃（1999），犯罪偵查學，頁 325-328；陳芳振、廖訓誠、顏有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初版，桃園：怡鑫有限公司，頁 104-105。

²²³ 有關警察機關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第十九條「管束」，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強制到場、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逕行逮捕第二項逕行拘提及刑事訴訟法之拘提或逮捕相同，均屬提審法之適用對象。

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之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但應即報檢察官。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其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因此，毒品走私犯罪案件屬於重罪，最輕本刑均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故偵查人員在破獲毒品走私案件時，依據現場緝獲之犯罪嫌疑人供述，即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之一條第一、四項，先行前往逕行拘提同案共犯，以防止逃亡。

7、攻堅、圍捕：

攻堅武力是用來化解人質事件的最後一道防線，具高度危險性及不可逆性，攻堅小組主要任務，除在談判過程中維持現場安全戒護及建立內圍區警戒，並觀察現場情形傳送相關訊息，俟情勢吃緊，便立即實施攻擊或孤立歹徒的行動，以便執行圍捕工作²²⁴；一旦確定了攻堅、圍捕區域，就應該繪製周邊建築物及特徵，並確定在該區域部署的人員、車輛位置，在編排過程中應使用該繪製圖來進行整體規劃，或在非攻堅、圍捕區域進行事前的攻堅、圍捕演練²²⁵。圍捕任務常以持有槍械、挾持人質、危險性高之歹徒為對象，執行時之法律依據為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警械使用條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及防制犯罪實施計劃，另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貫徹執行，俾發揮統合警力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²²⁶。

緝毒並不是軍事行動，不能接受任何損傷，攻堅的作為成功與否，取決於執勤人員受傷的人數。偵查人員及幹部必須事先了解走私地點的訊息，評估現場情況，再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攻堅或圍捕，或考量是否有更安全的替代方案可以取代，以提早作出維護執勤人員和犯罪嫌疑人安全及保全證據的措施。攻堅是主動，圍捕是被動，如採取積極的攻堅，需要縝密的規劃，透過線民和監視來獲取犯罪嫌疑人抵抗可能性的情報，情報越多成功機率就越大。被動性圍捕是指依據犯罪嫌疑人現場採取之行動情況決定²²⁷。

在保全跡證及執行攻堅、圍捕時，為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式，應視現場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大，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犯罪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道封鎖線（攻堅、勘察：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第二道封鎖線（警戒：作為開設臨時指揮所，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之區域）、第三道封鎖線（交通：作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派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及交通封鎖線以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²²⁸。

圍捕現場應儘速提供現場照片、現場監控狀況、針對現場地形、地物、可能藏匿地點及逃逸路線，以適當阻絕器材加以封鎖警戒²²⁹，再研判歹徒人數及所使用槍械，以優勢警力嚴格執行，為免破壞跡證或妨害查緝行動，現場一經

²²⁴ 黃富源、侯友宜（2002），談判與危機處理，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79，208-209。

²²⁵ Lyman, M. D.（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pp.250-253.

²²⁶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80。

²²⁷ Lee, G. D.（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78-179.

²²⁸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81。

²²⁹ Lee, G. D.（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p.179-180.

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避免圍捕中傷及無辜民眾²³⁰。

圍捕部署可採直接攻堅破門進入查捕、計誘圍捕對象開門、守候伺機進入等方式，在圍捕部署完成後，可先實施心戰喊話勸降，當歹徒堅不悔悟，拚死頑抗濫施射擊時，應給予火力壓制，掩護攻堅小組接近目標，就突擊準備位置，統一聽現場指揮官下達命令，一舉突入制伏之²³¹。

因為毒品走私案件經常發生黑吃黑事件，所以毒品走私人員隨身攜帶槍械可能性極高，故有槍毒合一的情況出現。因此，偵查人員在執行攻堅、圍捕時，應事先做好萬全準備，注意自身安全。因此，在實施攻堅前應對住宅或其他建築物有一般的瞭解，緝毒行動前之計劃方案，要能對呼應搜索的目的性及戰術運用的整體規劃，且不能沒有替代方案，否則將會導致緝毒行動的失敗²³²。

如在海上查緝漁船走私毒品案件，漁船走私老手會游走海峽中線邊緣，遇查緝就開出領海，增加查緝困難度。海巡署船艦於海上登檢作案船舶，惟海巡署船艦在海上監控時，或登檢前的查緝船艦衝刺階段，容易被作案船舶發現。因此，在執行攻堅、圍捕時，應注意船隻衝撞及湮滅贓（證）物、毀屍滅跡等情事發生。

8、測謊：

測謊技術乃是運用多項生理紀錄儀，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施測者，透過一定的測試程序，觀察受質問者對測試問題的生理反應來判斷其陳述是否屬實²³³。但這不代表在單一個測試題目或單一次測謊之中就會全部發生，有些生理反應也未必代表受測者正在說謊，因生理反應源於情緒、認知等交互作用的綜合表現²³⁴。

²³⁰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81-182。

²³¹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82-185。

²³² Lee, G. D. (2004).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p.181.

²³³ 陳用佛、鄒濬智、沈文聖（2013），破案關鍵一指紋、毛髮、血液、DNA、犯罪現場中不可不知的鑑識科學，臺北：獨立作家，頁 91；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6 號等判決：「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判決意旨可參）。

²³⁴ 陳用佛、鄒濬智、沈文聖（2013），破案關鍵一指紋、毛髮、血液、DNA、犯罪現場中不可不知的鑑識科學，臺北：獨立作家，頁 95。

為了提高測謊的可信度，必須仰賴測謊人員高超的編製測試問卷技術，以達到偵測謊言之目的，通常會編製相關問題（刺激性問題）、犧牲相關問題、徵兆問題、無關問題、比對問題等，來對受測者施測，觀察他（她）的生理反應。測謊儀器可運用在釐清偵查方向、建立物證關聯性及探測出犯罪人隱藏的訊息，其精準度雖不如 DNA 證據達百分之百，但如何善用高精準度的測謊技術，是刑事司法人員應注意的問題²³⁵。

除了利用測謊機，藉由肉眼或儀器，偵查人員還可以觀測受測者在緊張、害怕、恐懼時瞳孔會放大，以了解受測者一部分心智運作；也可藉由眼動紀錄儀，觀測眼球的搜尋軌跡，了解受測者對現場物證或屍體位置是否為其所關注的焦點，以辨別是否可能涉案或知道一部分案情；另也可藉由核磁共振儀測量腦內血液動力的變化，來判斷受測者是否說謊，但是否精確，仍待進一步研究；最後可再使用佈滿感應器的頭套來測量腦部的電波，透過受測者觀看與刑案有關的文字或照片，記錄下腦波的變化圖，進一步辨識出受測者是否說謊，但此一測謊方法仍在實驗階段²³⁶。

2014 年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向監察委員陳情，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偵審實務卻引為刑事證據，惟迄今測謊鑑定無統一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實易生冤抑，除悖離發見真實義務外，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之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乙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自動調查，並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案經決議通過。因此，毒品走私案件於測謊偵查技術上之應用尚有待釐清。

（二）靜態

1、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

隨著社會的進步，犯罪原因越來越錯綜複雜，使得在偵查工作上遭受很大的困難，為了解決治安問題，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成為目前維護治安打擊犯罪的重要策略，再加上數位科技的進步，錄影監視系統已被社會大眾認為是有效防堵犯罪並彌補警力上不足的萬靈工具，且能在犯罪偵查及犯罪預防上達到一定功效²³⁷。

由於錄影監視影像可以完整記錄、重現歹徒的作案過程，達到「觀看影像，重建犯罪過程」的效果，而偵查人員在犯罪偵查時，可藉此偵查技術，來重建歹徒作案實情行徑的四個面向（人證、物證、數位證據、錄影監視影像），

²³⁵ 陳用佛、鄒濬智、沈文聖（2013），破案關鍵—指紋、毛髮、血液、DNA、犯罪現場中不可不知的鑑識科學，臺北：獨立作家，頁 96-98。

²³⁶ 陳用佛、鄒濬智、沈文聖（2013），破案關鍵—指紋、毛髮、血液、DNA、犯罪現場中不可不知的鑑識科學，臺北：獨立作家，頁 98-99。

²³⁷ 蔡田木、蔡夢珊（2008），監視錄影系統對犯罪防制效果之實證研究—以台北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9 期，頁 231-260。

這也是近年來犯罪偵查愈來愈重視錄影監視影像的主要原因。錄影監視系統是增強地區監控的一種策略，可依據偵查需求，調取、觀察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擷取與犯罪相關情資，在應用錄影監視系統影像時，必須注意調取和觀察影像的技巧，才能有效的應用錄影監視影像²³⁸。

錄影監視影像調閱技術，可以區分為：時間區段比對法、特定目標比對法、時間次序法及逐一畫面分析法等調閱技術來分析，進而找出歹徒、作案汽車車號等影像。錄影監視影像完整畫面記錄為案件偵破的重要關鍵，亦可證明錄影監視影像具有「提供歹徒影像」、「尋找作案共犯」、「辨識歹徒交通工具、車號」、「重建犯罪過程」、「確定逃離路線」等五項偵查功能²³⁹。

錄影監視系統，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才能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妥適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不但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感，提升全國治安要點自我防衛能力，更強化了犯罪偵查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²⁴⁰。

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發現，無論是空運、海運在毒品犯罪模式中，在其降落或靠岸處所均有錄影監視系統加以監控監視，雖然犯罪嫌疑人會規避錄影監視系統監視漏洞，但錄影監視影像完整畫面紀錄常為發現真實及案件偵破的重要關鍵。若能有效管理、維護錄影監視系統及加強訓練偵查人員調閱錄影監視影像技術，將可提升刑案偵查能量等功效。

研究者曾以通訊監察搭配錄影監視系統及偵訊技巧，進而破獲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該案係在傳喚犯罪嫌疑人時，搭配偵訊技巧，事先設計偵訊問句，誘導犯嫌坦承販毒時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渠所有，再提供販毒交易時之錄影監視畫面及通訊監察譯文，使其百口莫辯，順利偵破販毒案件。

2、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

電話通聯偵查技術，可分為電話通聯紀錄與分析技術兩個部分。因此，在使用電話通聯偵查技術時，必須先了解電話通聯紀錄調閱後所回覆之資料項目，其中包含通話日期、通話時間、調閱號碼、通話對象、通話類別、秒數、轉接電話、手機序號、基地台地址等 9 項資料，當這些資料項目（Data）組合在一起，即為一筆電話通聯紀錄（Record）²⁴¹。由於電話通聯偵查技術具有找尋犯嫌、偵查其他被害人、追查贓物手機、重建案發實情、涉案可能性研判、持

²³⁸ 李文章（2008），錄影監視系統在犯罪偵查之應用，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3 期，頁 97-98。

²³⁹ 李文章（2008），錄影監視系統在犯罪偵查之應用，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3 期，頁 105-113。

²⁴⁰ 內政部警政署，2014 年警政工作年報，社會保安工作，224-227 頁；陳芳振、廖訓誠、顏有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初版，桃園：怡鑫有限公司，頁 155。

²⁴¹ 李文章（2007），數位資訊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以目標軌跡、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電話通聯電腦分析系統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7-90。

機人真實身分、持機人交往關係、證明犯罪、追查共犯、持機人活動時段、持機人休息時段、輔助通訊監察、持機人活動區域、持機人現住地址、偵查持機人其他門號等 15 種犯罪偵查功能，且電話通聯紀錄種類則可分為單向、雙向、反求、手機序號、基地台通聯紀錄等五種²⁴²。

電話通聯偵查技術以分析方法屬性分類，可分成目視判讀、結合案情、一般分析等三類。在目視判讀上有尋找犯嫌、追查贓物手機、研判涉案可能性、偵查持機人其他門號等四項功能；在結合案情上有證明犯罪、追查共犯、重建案發實情、偵查其他被害人等四項功能；另在一般分析上具有輔助通訊監察、持機人現住地、活動區域、休息、活動時段、交往關係、真實身分等七項功能，因其變異性低，在偵查實務上運用頻率較高²⁴³。因此懂得通聯分析，是現代偵查人員必備偵查能力之一²⁴⁴。

另針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上網設備的普及與無線寬頻網路技術的成熟，使用者只要透過基地臺或無線網路接取器（AP）即可隨時隨地上網使用網路服務。偵查人員透過偵查手法取得目標的 IP 位址後，便能透過 TWNIC Whois Database 查詢該 IP 的所屬 ISP 業者，進而再向業者調閱該 IP 之使用者資料或通信紀錄。惟網路世界雖具有匿名性，在網路上所遺留下的 IP 紀錄都有其對應的真實使用者，除了使用跳板軟體（如 Tor 瀏覽器）等有例外情形。刑事警察局在考量相對應之相關 IP 通聯調閱系統有未完善之處，極易形成偵查漏洞，嚴重影響受理及偵辦各類案件進度，現已陸續建置各家 ISP 業者之 IP 通聯調閱系統，並整合至刑事警察局「投單作業流程管理系統暨通信紀錄調取管理系統」，使得電話通聯調閱增加一項調閱 IP 功能，偵查人員若能了解 IP 的相關知識，加上有效應用刑事局全面建置的 IP 通聯調閱系統，對於偵查犯罪將有莫大的助益²⁴⁵。

在查緝走私毒品案件時，可以利用調閱之電話通聯紀錄所得資料，分析通話日期、通話時間、調閱號碼，以了解犯嫌犯案時間、休息、活動時段；另分析通話對象、通話類別、秒數、轉接電話，可以尋找犯嫌、研判涉案可能性、交往關係、真實身分、追查共犯、偵查其他被害人；再分析手機序號、基地台地址，可以研判涉案可能性、證明犯罪、偵查持機人其他門號、追查贓物、重建案發實情、輔助通訊監察、持機人現住地、活動區域、休息、活動時段等功能。

²⁴² 電話通聯紀錄，可能包含漫遊通聯紀錄（含境外電話漫遊及國內跨網漫遊等）及網路電話通聯紀錄等，其中國內跨網漫遊紀錄、網路電話通聯紀錄屬於雙向通聯紀錄，而境外漫遊通聯紀錄偵查實務較為少見，因此，不列入電話通聯紀錄之分類。

²⁴³ 李文章（2007），數位資訊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以目標軌跡、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電話通聯電腦分析系統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

²⁴⁴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1。

²⁴⁵ 陳明源（2017），IP 通聯調閱系統建置及應用，刑事雙月刊，第 76 期，頁 16-19。

現因經費問題，可轉由調閱行動數據通聯得知通話日期、通話時間、調閱號碼、IP 位置、手機序號、基地台地址等六項資料，來研判涉案可能性、證明犯罪、偵查持機人其他門號、追查贓物、重建案發實情、持機人現住地、活動區域、休息、活動時段等功能。

3、通訊監察偵查技術：

通訊監察係指因應偵查犯罪需要，運用各式監聽設備，截收他人通訊內容之作為，其可說是跟蹤監視勤務的延續²⁴⁶。通訊監察其種類亦得分為：「口頭對話監聽」、「有線通訊監聽」、「無線通訊監聽」、「電子監聽」等四類²⁴⁷。

通訊監察作為犯罪偵查手段之主要的偵查目的，是在於防止犯罪、調查證據及情報蒐集；而在偵查技術上，可獲得許多偵查上的附加價值，例如：可掌握全盤犯罪狀況、過程細節、掌握對象行蹤、瞭解對象背景、交友狀況、生活作息、生活習慣、個人好惡、涉案程度、犯罪證據藏匿地點、瞭解嫌犯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來往暗語及共犯結構等。上述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若作為犯罪證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慎執行²⁴⁸。

毒品走私案件偵辦上極為困難，許多毒品走私案件都是運用線民破獲，主要因素在於犯嫌知道從事此類犯罪必須更加嚴謹的保密，而大多數犯嫌在電話通話中，鮮少談及交易事宜，通話時間亦較短，許多交易細節都是見面再談，這讓偵查人員極為頭痛。但通訊監察可掌握毒品走私掌握對象行蹤、瞭解對象背景、交友狀況、生活作息、生活習慣、個人好惡、涉案程度、犯罪證據藏匿地點、瞭解嫌犯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來往暗語及共犯結構等，偵查人員在實施通訊監察後，必須再輔以跟蹤、監視等偵查技術，來發現犯嫌及其共犯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落腳處所，以確定共犯真實身分，才能順利瓦解毒品走私犯罪集團。

4、電腦犯罪偵查技術：

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為新穎的犯罪型態，係少數人利用電腦從事各種犯罪行為²⁴⁹。電腦犯罪與一般犯罪特性差異甚大，有白領犯罪、損害性高、高犯罪黑數、持續性、行為與結果時間之分離、處罰太輕及電腦兼具阻止與促進犯罪因素等八大特性²⁵⁰。而從事電腦犯罪之人可依其犯罪動機分為：怪客

²⁴⁶ 鄭厚堃（1999），犯罪偵查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325。

²⁴⁷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2。

²⁴⁸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02-203。

²⁴⁹ 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172。

²⁵⁰ 李柏宏、廖有祿（1996），電腦犯罪之問題與對策，警學叢刊 26 卷 6 期，頁 145-146；陳文雄（1995），電腦犯罪之預防與偵查，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23。

(cracker)、犯罪人、破壞者三種類型²⁵¹。而電腦犯罪的手法可區分為破壞實體安全、破壞人員安全、破壞資料安全、破壞軟體安全、破壞通訊安全、破壞作業安全等犯罪手法²⁵²。

電腦犯罪偵查對大多數偵查人員都是新鮮的，在偵查犯罪案件上可能具有技術性的挑戰，偵查人員必須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並組織適當的偵查團隊（如新成立之科技偵查隊），藉由網路巡邏、檢查紀錄、詢問線民、監視犯嫌及電子佈告欄的活動來調查案件，俟蒐集證據後聲請搜索票前往查緝，在犯罪現場勘察，以決定要扣押、蒐集、採證何種證物並安全、妥適地處理²⁵³。

起訴電腦犯罪比一般刑案要來的複雜且要求嚴格，因為檢察官及法官對該類案件並非都具有專業技能與知識，且在偵辦上須做特別的技術準備、處理一些特殊的證據問題及運用專家證人，以簡單術語解釋高度專業，並傳達技術資訊說服法官將犯嫌予以定罪²⁵⁴。

研究者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曾經破獲一件空運人體挾帶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走私案件，犯罪嫌疑人係以 SKYPE 點對點通話方式規避警方查緝及運用網路查詢班機時刻表，因此，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必須查扣相關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再以數位鑑識技術擷取電腦內對話內容及上網紀錄，以保全證據，俾利日後偵審。

5、資料庫偵查技術：

科技人性化，人性科技化，「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在科技不斷的創新之下，為人類帶來了生活的便利性，亦造成了許多的犯罪問題²⁵⁵。在面對科技犯罪，更應該著重於未來科技偵查，因此，科技偵查也成了新興的犯罪偵查工具，它結合數位鑑識，蒐集科技偵查數位證據技術，更能精確快速地捕捉社會上的犯罪因子與了解犯罪動向，以科學化的方式辦案，儼然已成為犯罪偵查的新趨勢²⁵⁶。

巨量資料（big data or megadata）又稱海量資料、大數據或大資料；係指涉及資料量的規模巨大到超越傳統資料庫的處理能力，無法透過人工在合理時間

²⁵¹ Icove, D., Seger, K., & VonStorch, W. (1995). *Computer crime: A crimefighter's handbook*, O'Reilly & Associates, pp.61-64.

²⁵² Icove, D., Seger, K., & VonStorch, W. (1995). *Computer crime: A crimefighter's handbook*, O'Reilly & Associates, P.18, P.40, pp.30-54.

²⁵³ Icove, D., Seger, K., & VonStorch, W. (1995). *Computer crime: A crimefighter's handbook*, O'Reilly & Associates, P26.

²⁵⁴ Icove, D., Seger, K., & VonStorch, W. (1995). *Computer crime: A crimefighter's handbook*, O'Reilly & Associates, P27.

²⁵⁵ 林俊宏譯（2016），未來的犯罪：我們該如何面對當萬物都可駭，新北：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7。

²⁵⁶ 李承龍等（2015），巨量分析在犯罪偵防的運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59。

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所能解讀的形式的資訊，就稱為巨量資料。美國巨量資料權威專家麥爾荀伯格（Viktor Mayer-Schönberger）認為巨量資料包含巨量（Volume）、即時（Velocity）、多樣（Variety）、價值（Veracity）等 4V 特性；及物聯化（Instrumented）、互聯化（Interconnected）、智能化（Intelligent）等 3I 的特色²⁵⁷。

在資訊應用領域中，非常強調資料輸入的正確性與適切性。系統運作必須要有好的資料投入，及正確的處理過程，才能確保有好的結果產出，而 IPOF 模型則是一個功能模型和概念模式的系統，巨量資料如透過 IPOF 模型：「投入」（Input）、「過程」（Process）、「產出」（Output）、「反饋」（Feedback），可以讓系統充分發揮它的價值及最大功用。也可以套用在犯罪偵查之中，將分析後之關聯性、研判準則與個案所蒐集或查訪資料再進一步比對²⁵⁸。運用大數據資訊科技或大數據資訊系統的犯罪軌跡來進行數位追蹤，以輔助犯罪行為的偵查工作，日後將成為偵查與執法人員必備的專業技能。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必須深入瞭解毒品犯罪模式，俗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偵查人員若能運用大數據資料庫（結合電話通信紀錄、ETC 里程紀錄、車牌辨識系統、CCTV 監視系統、上網歷程軌跡）一大利器，來進行數位追蹤，分析毒品犯罪模式及犯罪嫌疑人涉案可能性、證明犯罪、追查共犯、重建案發實情、偵查持機人其他門號、持機人現住地、活動（犯罪）區域、休息、活動（犯罪）時段、交往關係、真實身分、犯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等，再以輔助犯罪偵查作為，更能展現偵查與執法人員專業技能。

6、刑事鑑識相關技術：

目前犯罪偵查實務上，能讓歹徒俯首認罪的最有力要素，就是物證²⁵⁹，而刑事鑑識技術是為了使偵查人員在蒐證過程中，避免因人的主觀因素誤判而抓錯應查緝對象，另可使整個蒐證過程更具客觀性、可靠性及科學化²⁶⁰。

刑案現場是物證的寶庫，「物證不會講話，物證也不會說謊」，所以在刑案現場多一分努力的鑑識處理，就少一分犯罪偵查的辛勞²⁶¹。鑑識工作的兩個主要功能，一是蒐集、鑑定物證。二是根據專業知識詮釋、評估物證，以協助法院發現事實真象。而鑑識人員應具備有辨識物證及保全物證的能力，現場物證的採取愈週詳，保護愈完整，對犯罪現場的重建愈有幫助，也更能提供正確的

²⁵⁷ 李承龍等（2015），巨量分析在犯罪偵防的運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58-59，63。

²⁵⁸ 李承龍等（2015），巨量分析在犯罪偵防的運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66-82。

²⁵⁹ 莊忠進、曾春僑（2014），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

²⁶⁰ 徐建民等（2000），刑事鑑識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

²⁶¹ 莊忠進、曾春僑（2014），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

偵查方向，增加破案機率²⁶²。

偵查人員在從事偵查工作時，可利用科學的通訊裝備互為連繫，再應用電腦進行犯罪資料分析及查詢，另利用廣播電視播送嫌犯的資料及面貌，以利民眾提供相關線索等。俟緝捕嫌犯到案後，則可利用心理測試及測謊等技術來達成偵訊之目的；另在刑案現場所遺留下之各種物證已默默述說罪犯的經過，刑案現場物證不僅可提供罪犯的線索和偵查的方向，更重要的是它們將是證明犯罪事實的物證，所以對刑案現場證物的蒐集與分析是一件相當重要的工作。物證具類化與個化性，若證物本身具有個化性，則更可證明及提供涉嫌犯罪的證據²⁶³。

刑事鑑識是利用科學的方法以利刑案的偵辦，所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無明確定義可循，在毒品走私案件中，查緝人員緝獲大量毒品後，務必將查扣證物（毒品）送請鑑驗單位鑑驗，毒品係屬化學鑑識工作項目下之毒品鑑識，但毒品包裝上之指紋，則屬於指紋鑑識工作項目下之指紋、掌紋、足紋鑑定一環。現場勘察人員之主要任務是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現場、蒐集證物，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證據。採集各類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陰乾、冷藏、包裝、封緘，審慎正確處理，避免污染，並掌握時效，送請相關單位鑑驗²⁶⁴。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指導各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提供鑑識實務參考作法，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訂定「刑事鑑識手冊」，依據手冊第五十四條規定：毒品、管制藥品及其器具之處理原則如下²⁶⁵：

- （1）搜獲可疑之毒品、管制藥品及其使用之器具時，宜注意容器外可能遺留指紋、血液、唾液等跡證，承辦人應即當眾簽封，貼上標籤，註明證物名稱、數量、重量、日期，令嫌犯捺印左拇指指紋，並由承辦人及證人分別簽名蓋章。
- （2）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時，毒品成品及其先驅原料宜全部採集送驗；液態半成品超過五百公克，酌採五十公克送驗；器具、設備所殘留毒品，以乾淨工具採集封妥後送驗；與製程相關藥品、試劑、化學物等先封妥保存，視司法偵審需求，再行送驗。
- （3）粉末、晶體、藥錠、膠囊、液體等型態毒品，應就持有人別、顏色、外觀型態、包裝模式分類採集裝妥，並以一類一文方式送驗，送驗數量均以重量註明或以包、袋、瓶、罐、桶單位載明，送驗時檢附同案毒品查扣清單及

²⁶² 徐建民等（2000），刑事鑑識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6-7。

²⁶³ 徐建民等（2000），刑事鑑識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2。

²⁶⁴ 內政部警政署（2014），刑事鑑識手冊，頁 1-4。

²⁶⁵ 內政部警政署（2014），刑事鑑識手冊，頁 9-10。

相關證物監管紀錄。

刑案現場所遺留證物對偵查工作是有相當助益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應盡可能的向各製造廠商收集製造規格，以進行每類物件分析歸類，以便能快速進行比對，確認證物的來源。而在科學蒐證的過程中，實仰賴於犯罪偵查人員的配合，刑案現場之證物才不致於被漠視而遺失，承審法官才能在法庭上據以做為判刑的標準，因此偵查人員亦應充分瞭解實驗室能夠從事那一方面的鑑定，鑑定結果能夠提供那些資料，才能使整個蒐證過程做到更完美的境界²⁶⁶。

毒品走私案件所查扣之毒品數通常極為大量，為求公允，扣案之毒品必須經過相關單位的鑑驗，以確認毒品等級、成分及純質淨重，並出具鑑驗報告書以證明扣案之毒品屬於管制類毒品，俾利日後偵審順利。

7、犯罪剖繪技術：

目前 FBI 將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改名為「犯罪偵查分析」（criminal investigative analysis），目的在使法庭更普遍接受其證詞，犯罪剖繪是經由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的過程；可精確的解釋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者特性等方面，蒐集、歸納出犯罪人的背景特徵或人格特質之破案技巧²⁶⁷。

總之，「犯罪現場是線索的寶庫」²⁶⁸，犯罪剖繪可以分析犯罪行為特徵，如確定係連續犯罪則可分析案件細節，列出偵查優先順序，提供詢問嫌犯、目擊者和運用媒體的具體建議等。犯罪剖繪可從刑案現場特性、被害調查和行為跡證，推論犯罪人的特徵，而產生的剖繪結果則可以提供偵查建議和偵訊策略。另結合偵查經驗和行為科學知識，則可做為提供偵查方向的一種工具，其目的在協助偵查人員處理以傳統偵查技術很難快速偵破的不尋常案件²⁶⁹。

犯罪剖繪主要目標是可以給刑事司法機關提供犯罪人的社會和心理評估，以縮小偵查範圍、預測未來可能攻擊的目標、地點和時間，作為勤務部署的依據、評估嫌犯可能擁有的物品、提供偵訊建議及策略²⁷⁰。

毒品走私犯罪嫌疑人，心思都相當縝密，偵查人員可以透過犯罪剖繪偵查技術，對犯罪人的犯罪行為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這樣可以精確的解釋毒品走私現場、犯罪模式型態、行為跡證等方面特性。藉以蒐集、歸納、分析出犯罪人的背景特徵或人格特質之破案技巧，縮小偵查範圍、預測未來可能走私毒品的網絡、地點和時間，作為犯罪偵查勤務部署的依據、評估嫌犯可能走私毒品

²⁶⁶ 徐建民等（2000），刑事鑑識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4-5。

²⁶⁷ 轉引自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6-7。

²⁶⁸ 呂明都（2014），犯罪偵查（上冊），著者自版，頁 188。

²⁶⁹ 轉引自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8。

²⁷⁰ 轉引自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9。

入境的種類、提供偵訊建議及策略，讓偵查人員得以突破犯罪人心房。

8、地緣剖繪技術：

地緣剖繪（geographic profiling）是犯罪剖繪的一個分支，其主要緣於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的發展和少數學者（如 Canter 和 Rossmo）的提倡。理論基礎主要包括：環境犯罪學（任何犯罪發生，須犯罪人和被害人在時空上有交錯）和日常活動理論（有動機的犯罪人遇上合適的被害人，二者都在從事日常活動）²⁷¹。

地緣剖繪乃運用一連串의犯罪地點以確定犯罪人的可能住處，也可應用在單一犯罪，但包括許多現場。在進行地緣剖繪時，應考慮被害者最後被發現的地方、雙方接觸地點、攻擊發生地和棄置地（包括屍體和車輛）²⁷²。

在進行地緣剖繪時，應當從犯罪人的角度思考，在選擇地點時，會考慮到此處適合犯罪嗎？有充足和適合的被害人嗎？此地環境是否熟悉？是否感到舒適？有無脫逃路徑？被逮捕的可能性高嗎？如此較能準確判斷犯罪人的所在位置²⁷³。

地緣剖繪的首要目標是預測犯罪人可能居住及工作的地點，或是和犯罪人有重要關聯的地方，以地點的地理中心位置（centrogeography）通常可以正確預測其住處。

地緣剖繪可以運用在下列偵查工作²⁷⁴：

- （1）加強巡邏在犯罪熱點。
- （2）以地緣關係過濾縮小犯嫌清單。
- （3）預測嫌犯的可能住處、分析逃逸路線和可能藏匿的地點。
- （4）適時發佈新聞通知居民加強警覺。
- （5）分析路口監視器設置位置，提出最佳搜尋策略。
- （6）重要地點設置路障，或在犯罪地點周遭做挨家挨戶清查。

²⁷¹ 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頁 119-120；Palermo, G B., & Kocsis, R. N.（2005）. *Offender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pp.225-226；Rossmo, D. K.（1997）. Place, space and police investigation: Hunting serial violent criminals. In Canter, D. V. & Allison, L. J.（Eds.） *Criminal detection and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Dartmouth: Ashgate Publishing, p.507.

²⁷² 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36。

²⁷³ 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37；Holmes, R. M., & Holmes, S. T.（2002）.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An investigative tool*. CA: Sage Publications, p.215.

²⁷⁴ 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43-144。

(7) 提供定點埋伏、靜態監視、逐戶訪查、地毯搜索的參考資訊。

(8) 結合測謊偵訊，輔助鑑識檢驗。

地緣剖繪技術，係蒐集越多的地理資訊越可能成功預測嫌犯的可能出沒地點、時間及可能挑選的對象，如再配合進行喬裝、埋伏、誘捕及攔檢等勤務，則可將此項技術提升作為輔助犯罪偵查的重要工具²⁷⁵。

偵查人員都知道，毒品走私犯罪人大多會以自己熟悉的犯罪模式來從事毒品走私以降低遭逮捕之風險。而毒品犯罪模式又可分為空運及海運兩大類型。偵查人員蒐集越多犯罪人從事毒品犯罪模式的地理資訊，越可能成功預測下次嫌犯可能出沒的地點、時間及可能挑選的對象，如再配合犯罪偵查作為，更能順利偵破毒品走私案件。

五、小結

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偵查人員可以運用科學偵查工具儀器來蒐集不法事證。偵查蒐證過程中利用先進偵查工具儀器，解決困難的蒐證問題，以達成任務。再從現有之犯罪偵查 16 種技術來探討分析，偵查人員必須具備足夠的專業偵查能力，掌握犯罪偵查重心，了解犯罪偵查技術，對於各種偵查知識能學以致用，才能提升查緝效能。因此，為了有效提升查緝人員偵查能量，應該加強偵查人員對於各種偵查工具使用、操作上之熟稔度及訓練偵查技術的分析能力，確保在遭遇各種偵查狀況，能夠順利應用各種偵查技術及充分發揮各種偵查技術分析能力，方能有效提升偵查毒品走私犯罪效能及效率。

第七節 文獻綜評

綜合前述文獻可以了解到臺灣毒品走私犯罪偵查與審理狀況及臺灣主要毒品走私路徑與類型；在毒品犯罪相關理論中，從犯罪成因理論中，可以了解到機會的變化影響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而從犯罪偵查理論可以探討偵查技術及偵查過程之影響因素；再從毒品防制政策方面，則可以得知臺灣與國際目前針對毒品的政策與方向；另從毒品走私犯罪模式文獻探討中，可以了解到毒品走私交易手法與運送手法；最後從毒品走私犯罪偵查中，了解到偵查機關有何偵查情資系統、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但要如何提升偵查效能，創新偵查策略及應用關鍵的偵查技術，來偵破毒品走私犯罪，分述如下：

²⁷⁵ 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45。

一、國內毒品走私犯罪偵查與審理狀況

從 2017 年毒品案件偵查、終結、判決情形及查獲數量來看，毒品氾濫程度確實有上升趨勢。在政府推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下，強力實施嚴打毒品走私結果，是否毒品犯罪數據上升跡象係因此嚴打而造成的，有待日後檢驗。毒品犯罪數據上升是否就是代表毒品走私猖獗？這是本研究亟待釐清的事項。

因此，本研究係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之官方資料，藉由內容分析法，將臺灣毒品走私犯罪偵查與審理狀況一一呈現，並分析毒品走私犯罪人犯罪手法及偵查人員之作為，以供日後偵查人員參考。

二、臺灣主要毒品走私路徑與類型

由於臺灣屬於海島國家，毒品走私入境方式不外乎以海運及空運兩大類型。海運則以貨櫃或漁船方式挾帶毒品走私入境，空運則是利用人體或是貨物（包裹、快遞）挾帶走私入境；從文獻中得知臺灣毒品走私種類及來源國分析中，得知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等毒品以中國大陸走私來臺占最大宗，海洛因則以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占最大宗。再從毒品犯罪模式中分析，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兩類毒品走私入境方式大多以海運貨櫃方式走私入境，數量最為龐大，從毒品走私數量也可以反映出目前毒品市場上之需求為何種類型毒品。

為能有效遏止毒品從中國大陸、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走私入境，本研究將從緝獲各類型毒品走私案類中，從犯嫌供述之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及其來源加以分析、歸納，讓偵查人員了解各案類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種類及其來源，以適時在各偵查階段上運用有效的偵查技術，使偵查人員發揮最大緝毒能量。

三、毒品犯罪與偵查相關理論

新機會理論隱含有「機會」的概念，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而這些因素之變化均是屬於環境變項之變化，而非社會結構或個人特性之變化，故新機會理論僅能讓偵查人員了解到毒品走私販毒集團會隨著環境之變化，來變更毒品走私模式及因應毒品市場需求之種類及其數量，而無法讓偵查人員深入解釋毒品走私在各個偵查階段上偵查技術之運用；桌腳理論主要陳述犯罪偵查有現場、物證、人證和運氣四個支柱，環環相扣，缺一不可，而桌腳理論僅能解釋偵查人員在偵破毒品走私案件偵查過程之關連性，唯不能解釋各偵查階段上偵查技術之運用；犯罪模式理論主要可以讓偵查人員從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分析中，了解在不特定一群犯罪人或犯罪集團，有相類似的犯罪過程、途徑、手段或方法，經過彙整可發現其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後；再

以簽名特徵印證在毒品走私犯罪人犯案時的一種獨特舉止、特定言詞，亦可以解釋其代表之暗語、暗記。但犯罪模式與行為特徵理論無法解釋偵查人員在各個偵查階段上偵查技術之運用；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主要解釋偵查人員如何建立犯罪偵查共同模式、推論各階段偵查重點、呈現犯罪偵查全貌、強調程序正義。

因此，本研究將以犯罪模式理論，來說明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之犯罪過程（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及犯罪人決定與實施），與偵查人員偵查模式之影響因素，兩者間有何互動關係，並撰寫研究結果供偵查人員在適當的時機，適時地運用合適的偵查技術，以強化偵查人員的偵查效能。

四、毒品防制政策

目前大多數國家對於毒品犯罪皆採取嚴刑峻罰等嚴格禁制措施。亦有主張部分毒品（如大麻）合法化者，在合法的場合上以「娛樂性藥物」等名稱來稱呼毒品。但有些國家對毒品犯罪人雖然祭出嚴刑峻罰，而毒品犯罪問題卻沒有得到真正的解決，在實施嚴刑峻罰無效後，反而開始反思毒品政策。因此，國際上新的毒品防制策略仍然是以「減少毒害」措施方向推展。而歐美國家近年來都已認識到，戒毒不能以單一方式而適用於所有的人。因為各種毒品效果不同，吸毒目的也不同，在歐美國家也會分類處理。可見目前全球的毒品防制政策趨勢，仍係以「斷絕供應」、「降低需求」與「減少毒害」三者並重。

臺灣在毒品政策上部分民意一直偏好嚴刑峻罰，政府並一再宣示建立無毒社會的決心，國內學者認為現行無毒社會目標華而不實，刑事政策需要投入政策資源，因此刑事政策應該嚴估實際效益是非常重要的²⁷⁶；另有檢察官認為，要務實的解決毒品問題，應該將毒品分為供給市場與需求市場。緝毒是為了斬斷供給市場，戒毒則是為了降低需求市場，兩者不可偏廢²⁷⁷。另倡議成立毒品法庭，以專案會議解決問題，可以節省預算活化資源²⁷⁸。而政府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行政院長林全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新世代反毒策略」，包括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法務部也將三、四級毒品的人刑標準，把 20 克下修為 5 克，另提升反毒經費，由一年 12 億增加到四年總共 100 億，預算沒上

²⁷⁶ 蘋果日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70420/37624307/>。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7 日。

²⁷⁷ 蘋果日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315/1076385/>。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7 日。

²⁷⁸ 蘋果日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70405/37607874/>。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7 日。

限，花再多錢都要做²⁷⁹。

毒品政策世界各國不一，惟都朝向「斷絕供應」、「降低需求」與「減少毒害」三個共同的目標在執行，目前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和相關部會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在「緝毒」方面，則採販毒零容忍、與地檢署建立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強化查緝偏鄉毒品與校園販毒藥頭、指定專人管理並分析毒品資料庫、針對緝毒 KPI 指標（製造、運輸、販賣）加強掃蕩、再結合民間力量通力合作，力求刨根斷源，阻斷供給，視毒品查緝為「重中之重」。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毒品走私犯罪模式深入分析，藉以發現是否有新型態的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及了解犯罪人犯罪決定與實施與規避查緝之方式，以便提出防制策略。

五、毒品走私犯罪模式

有研究指出毒品走私交易手法分別計有「直接買賣」、「信用交易」、「多重轉手」、「活轉手」、「死轉手」、「直接聯絡」等方式，而交易過程不外有聯絡、驗貨、交貨及取款等三個重要的過程，且交易過程中具有機動、隱密、智慧、專業及再犯率高等特性，導致無法深入探究各類型毒品走私交易手法、運送模式及規避查緝方式。

本研究試從各類型毒品走私交易手法及運送模式中歸納分析及對各類型毒品走私犯罪人、偵查人員實施訪談，藉以發掘新型態的毒品走私交易手法及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並繪製新型態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再從毒品走私犯罪人所陳述之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及其規避查緝方式，製作訪談大綱來訪談偵查人員有何因應作為，以了解偵查模式如何來對應犯罪模式，進而提出偵查策略，提供偵查人員參考。

六、毒品走私犯罪偵查

國內由檢察機關統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等五個部門，共同執行偵查毒品走私犯罪，每個部門各司其職，相互支援；而在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中，從案情的研判，到後續案情的發展，均需依賴偵查情資來擬定偵查作為和策略方向的依據；從現有之犯罪偵查 16 種技術來探討分析，進而了解到偵查人員最常使用之偵查技術和動態及靜態偵查技術間相互搭配並能加以應用。

而從事犯罪偵查之人員，必須具備足夠專業的偵查能力，偵查人員若能從犯罪模式理論之「犯罪模式」、「犯罪手法」來探討犯罪偵查過程中所需之偵查

²⁷⁹ 民視電子報，網址：<http://m.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17511P05M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之應用，掌握偵查重心，了解偵查模式，在偵查過程中適時的應用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對於各種偵查知識均能學以致用，勢必能提升查緝效能，以達到遏止毒品走私入境之目標。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目的在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之關聯性，據以建構毒品走私防制與偵查策略，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之設計與實施，包括研究流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與信效度分析、資料處理與分析，並探討研究嚴謹度與研究倫理議題。

第一節 研究流程

為使本研究順利進行，本研究採三階段的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是研究設計階段，包括確認研究主題、擬定研究途徑與方法、探討文獻資料、並且蒐集臺灣各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毒品走私犯罪案件。第二階段是研究執行階段，包括分析各法院毒品走私犯罪判決案件、判決書內容編碼分析、研擬訪談大綱進行訪談。第三階段則為研究彙整階段，將資料整理分析與綜合討論、撰寫研究結論與建議、完成論文撰寫。研究流程如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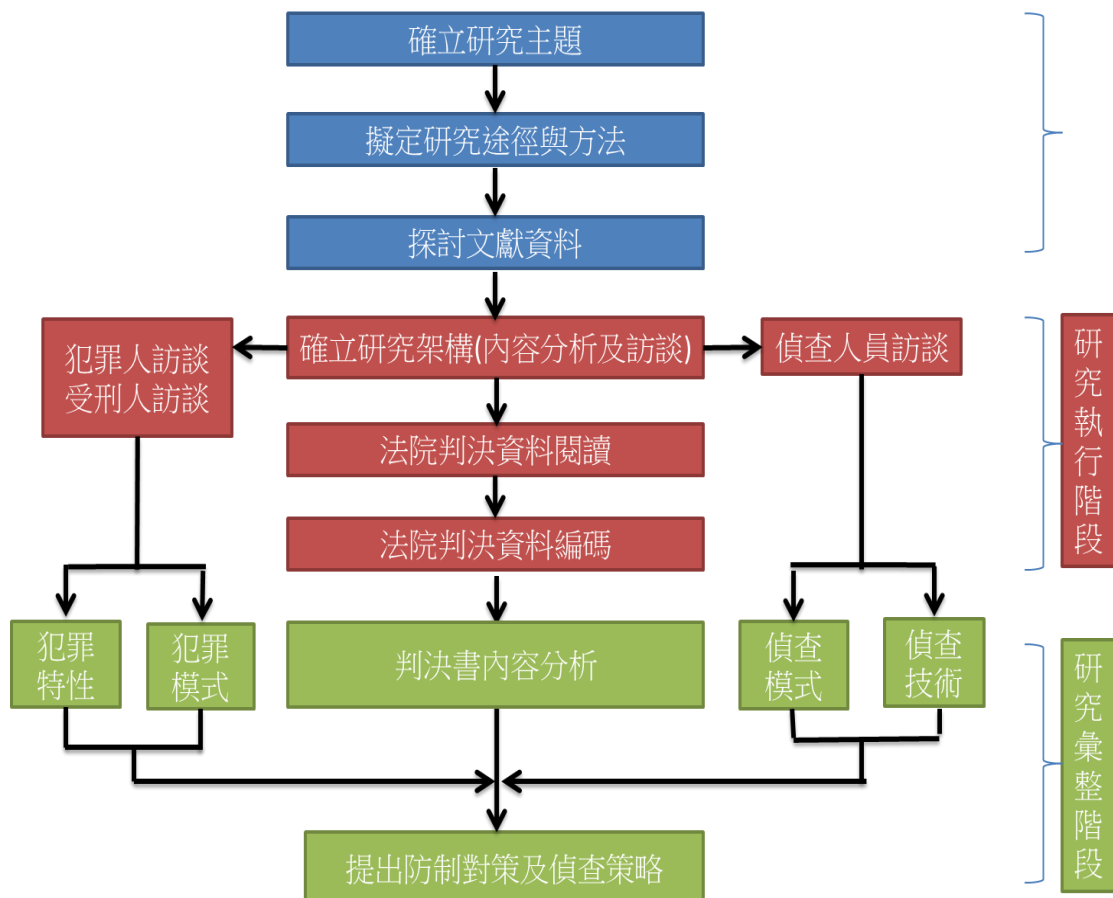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用二種研究方法，官方資料分析係以內容分析法（含次數分配、交叉分析、對數線性模式）來做為研究方法；而對於毒品走私犯罪之犯罪人及偵查人員，則以半結構訪談法方式為之。二種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亦稱資訊分析（informational analysis）或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內容分析法在執行上會將質性的研究素材轉化為量化資料，以進行研究分析的一種方法。內容分析法可以透過量化解析與質性分析，以客觀角度對文件內容進行系統性的分析，在許多的研究領域中，經常需要透過文獻獲得相關資料，藉以瞭解該項文件內容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因此，內容分析研究法便有其價值與採用的必要性。具體而言，如是觀點的基本目標在於將語文的、非數量的文獻轉變為量的資料，而以含有次數或百分比的圖表呈現，與調查法所呈現的資料相似。內容分析主要在解釋某特定時間某現象呈現的狀態，或在某段期間內該現象的發展情形²⁸⁰。

內容分析與觀察或調查相同，在蒐集資料之前，需決定方法的結構程度，究竟是質的或量的、非系統的或有系統的、客觀的或主觀的。本研究所採取的內容分析法是半結構的、量的、有系統的、客觀的方法。在分類中強調內容分析資料蒐集方法取向為：抽取文獻樣本、界定類別（categories）及內容、界定記錄的單位、界定脈絡單位（context unit）以及界定計數系統等五項主要任務²⁸¹。

另欲觀察毒品走私犯罪三個以上類別變項間之關聯模式，則須使用對數線性模式。所謂對數線性模式（log-linear model, LLM），係描述三個以上類別變項間之關聯性與交互作用（interaction），將自變項與依變項均視為反應變項（response variable），旨在簡約化（parsimony），並逐次消除最複雜之交互作用，以建立最大可能之簡單對數線性方程式。為避免細格（cells）眾多，宜將欲分析之類別變項重新定義其範圍（最大值與最小值）並編碼。進行分析時，先選取欲分析之類別變項，完成模式選擇，再進行模式分析（一般化）以求得參數，並自訂模式，以「完全二因子」類型進行分析，最後之模型即為最單純

²⁸⁰ 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455。

²⁸¹ 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458。

之交互作用組合，可視為精確描述變項間之關聯模式²⁸²。

本研究採用 2015 年至 2017 年七月間，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判決書作為內容分析的樣本。分析每個案例之背景脈絡、空運及海運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間之關聯性等過程，藉以了解分析現今臺灣毒品主要走私現況及嚴重性問題、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分析偵查毒品走私犯罪過程，進而建置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再以對數線性模式（LLM）分析影響毒品走私犯罪行為之個人特性、情境因素及犯罪模式之概率組合情形。由此得知在何時間、何時段、何地點、以何種方式，成為最容易毒品走私的最佳時機，進而提出新的研究創見，研擬防制毒品走私策略及提出偵查策略，以便提供偵查人員參考。

二、訪談法

訪談是一種由人們身上蒐集資訊所常用的方法。在現實生活中，透過與他人不同形式的互動蒐集資訊，或是有一特定的目的在兩者或兩者以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此即稱之為訪談。訪談是可以非常彈性的，訪問者可自由地規劃有關所欲調查議題的各項相關問題；也可以是固定的、毫無彈性的，訪員可完全依照事先準備的問題發問²⁸³。

為了增加訪問調查獲得之結果的可信性，講求客觀，常為採用該項方法努力追尋的方向，其客觀的程度，又隨訪問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若依訪問結構而分，訪問調查約可分為非結構性（unstructured interview）、結構性（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性或部分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ed or partially structured interview）訪談三種，分述如下²⁸⁴：

1、非結構性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

又稱非標準化訪問（unstandardized interview），臨床心理學及精神病學採用的案主中心探討途徑（client-centered approach）即是屬於此種的範例。實施非結構性訪問具有彈性，且很少限制回答者的答案，反而鼓勵受訪者自由表達自己的觀點，僅會以少許問題來導引談論的方向，因此受訪者常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接受訪問，全盤托出自己的想法，不致有所顧慮，而隱瞞自己的觀點。

非結構性訪談的優點在於所提供的內容與結構，幾乎完全的自由，可深入探索人的動機，並使受訪者與訪問者得以產生社會的交互作用，亦可自由地安

²⁸² 轉引自連鴻榮（2017），持續犯犯罪成因及其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05。

²⁸³ 潘中道、胡龍騰（譯）（2012），原作者：Ranjit Kumar，（原著出版年：201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40-144。

²⁸⁴ 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五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20-221。

排內容與結構的順序及自由地向受訪者表達或解釋研究者的提問。因此，對於心理上深受壓力的個人，以及不易表達訪問者所需資料的人，實施非結構性訪問，為較可行的途徑。可依當下探討議題的情境和脈絡，隨時提出想到的問題或受當時情境刺激所聯想到的議題提出發問，因而可以從中找到豐碩的假設，自不失其價值。惟欲將此等累積而得之質性方面的資料量化，則有困難；與其在蒐集資料過程中，缺乏一致性的程序，不如就各次訪問所得資料，進行比較，以求取可普遍應用的概括原則，因此欲考驗或證實假設時，不適宜採用無結構性訪問；另由於非結構性訪問可能失諸高度主觀以及費時，如無充分的經驗或接受專門的訓練者，似不宜貿然採行。

2、結構性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

又稱標準化訪問（standardized interview），採用此種訪問的程序嚴格要求標準化與正式化，結構性訪談的主要優點是其提供了規格一致的資訊，確保了資料的可比較性，而所需要的技巧較非結構性訪談來得少。訪談表係用以蒐集資料的研究工具或手段，而訪談法則是資料蒐集的方法。

結構性訪談係研究者事先準備好的一組詢問議題，在訪談表中運用相同的詞彙以及提問順序，以封閉式的提問方式，藉以運用於個人與個人間的互動中（可能是面對面、透過電話或其他的電子媒體訪問），對受訪者進行訪談。而其答案只有是、否，或從一組變通答案中選擇其一；甚至訪問開始與結束的用語，也作了嚴格的規定。

這種結構性訪問比非結構性訪問，在本質上較符合科學要求，可根據研究結果，建立科學上的概括原則；惟仍有其限制，與其對所有受訪者蒐集資料的方式齊一化，而無法對其答案作進一步的深入分析。是以就其適用的順序言，較適用於研究的後期，與較適用於研究前期以建立假設的非結構性訪問，成相輔相成的作用，在考驗非結構性訪問而建立的假設，以求建立概括原則而言，結構性訪問有其價值²⁸⁵。

3、半結構性或部分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ed or partially structured interview）

在研究的領域中，訪問者為求客觀，可能採用高度結構化問題進行訪問，可是鑑於結構性問題無法深入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因而有著採用半結構性或部分結構性訪問方式的趨勢。即訪問者最初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問題，然後為求深入探究起見，採用開放性問題，務期獲致更完整的資料，在半結構訪問中，研究者可以改變問題的順序、省略某（些）問題、或改變問題的用字、或增列其他問題。假設訪問者想要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犯罪模式與偵查模

²⁸⁵ Mouly, G. T. (1978). *The scien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rd ed.).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 pp-259-277.

式二者間的關係時，訪問者可先向受訪者發問一些結構性問題，如毒品走私的來源及種類為何、毒品走私的路徑有哪幾種等有關的題目；然後發問如下的開放性問題，如：「你為何要挑選這類毒品走私呢？」「你為何會選擇這樣的路徑從事毒品走私？這樣的途徑能躲過司法機關的偵查？為什麼？」藉此讓訪問者更能深入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選擇毒品犯罪模式（管道、種類、數量、來源、聯繫、決定與實施）與偵查人員在偵查模式（情報來源、偵查工具、偵查技術）上有何關聯性。

半結構性或部分結構性訪問的優點，從上述不難發現，乃在於具備合理的客觀性，並允許受訪者充分反映己見，因此在犯罪研究領域，格外適用，可獲得較有價值的資料，當然為避免訪問者的偏見及真正能探求重要的觀點，訪問者宜接受更多的訓練，以習得訪問所需的高度技巧。

因此，本研究係採半結構性或部分結構性訪問方式，且所提供之訪談內容與結構有部分可以自由發揮，亦可深入探索人的動機，並使受訪者與訪問者得以產生交互作用，讓心理上深受壓力及不善表達之受訪者，在半結構性或部分結構性問句設計下，使其在不知不覺的情境下，全盤托出自己的想法，不致有所顧慮，而隱瞞自己的觀點。也可依當下探討議題的情境和脈絡，隨時提出想到的問題或受當時情境刺激所聯想到的議題提出發問，因而可以從中找到豐碩的假設，自不失其價值。也期盼能藉由受訪者之表達，深入了解毒品犯罪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關係，藉以分析毒品走私犯罪人如何規避偵查機關之查緝決定與實施與偵查人員如何創新偵查模式來對應犯罪模式之改變，進而提出一套防制與偵查策略，來遏止毒品走私犯罪。

三、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

量化資料的可能性決定了研究問題的選擇，轉而決定了界定和處理經驗資料的概念架構。而量化的程度是反映在既定時間對既定的問題依既定的方法所作的可能最精確的量度²⁸⁶。以量化為主要基礎，依賴電腦先找出「漂亮」的結果，在概念架構下提出，只是將所發現的統計結果予以合理化（legitimation）²⁸⁷。

美國社會學學者 Wallerstein 並不反對量化資料的運用，而是強調研究初期是否能有效地導引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並強調方法上的多元性及相容性²⁸⁸。而 Cicourel 在面對研究方法難題上，則強調概念建構的重要性，及對資料蒐集與分析從事窮盡交叉檢驗(infinite triangulation)。並強調應該摒棄對社會現象強加分類

²⁸⁶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4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²⁸⁷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4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²⁸⁸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4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以及作量化分析的作法，而概念的建構，又應在繁複的資料蒐集及分析過程裏來完成。因此，研究人員應以「處處可疑」的精神，仔細研析所欲研究對象各個面向及細節作切實而深入的瞭解²⁸⁹。

國內學者張苙雲評述，對於社會現象的探討，在方法上只要運用的適當謹慎，是多元性的，且各種方法之間是相容的互補的而非互斥的。研究方法的選擇與運用的一個基本前提，是在於研究社會現象所蒐集資料的合適性，資料的性質、內容及資料的蒐集方法是否合適且能夠回答研究者所詢問的問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互容性和互補性是絕對可能得且是必要的。社會科學在分工以後，更重要的工作是整合。無論使用質的歷史資料或量化資料，若無理論架構，對於研究的社會現象的瞭解是不會有幫助的，先蒐集資料，依據所得資料在發展其研究架構，是否一定要先有理論架構，而後再有資料蒐集呢？在於次序的本身或許並非那麼重要，而多半是相互影響，相互修正、補充的。重要是兩者整合後所呈現出來的意義²⁹⁰。

國內學者王湘雲針對瞿、張二位學者所說的先發展概念，再量化、再驗證這個問題，提出個人看法：認為應當先看該問題發展到那個階段，是摸索性的還是已發展成形，若自認還是摸索階段，還沒有真正的理論根據，那應可參考別人已作好的資料，再嘗試，再產生些新的東西，然後再嘗試，不必對自己約束得太緊²⁹¹。

因此，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盡可能靈活地運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來蒐集並分析資料，將各種方法使用在資料上來有效降低偏差，給予最佳的整合。先對各級毒品之走私歷程模式進行內容分析，再進行質性訪談，對犯罪人之走私決定過程做更深入的瞭解。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一、研究架構

由於國內毒品走私仍然猖獗不斷，要如何才能遏止毒品走私案件持續的發生呢？這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本研究將探究毒品走私犯罪模式（犯罪過程前中後之毒品走私運輸管道、毒品種類、毒品數量、毒品來源、聯絡方式及犯罪人思考規避查緝邏輯）與偵查模式（情資來源、偵查工具、偵查技術與未來因

²⁸⁹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51-25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²⁹⁰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59-26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²⁹¹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頁 264。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應措施)間之互動關聯性,進而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犯罪人思考模式、分析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並建置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並提出毒品走私犯罪防制與偵查策略(如圖 3-3-1),藉以了解犯罪人思考規避偵查之邏輯,及偵查人員偵查上有何因應措施,來突破偵查盲點,以杜絕毒品走私犯罪,達到「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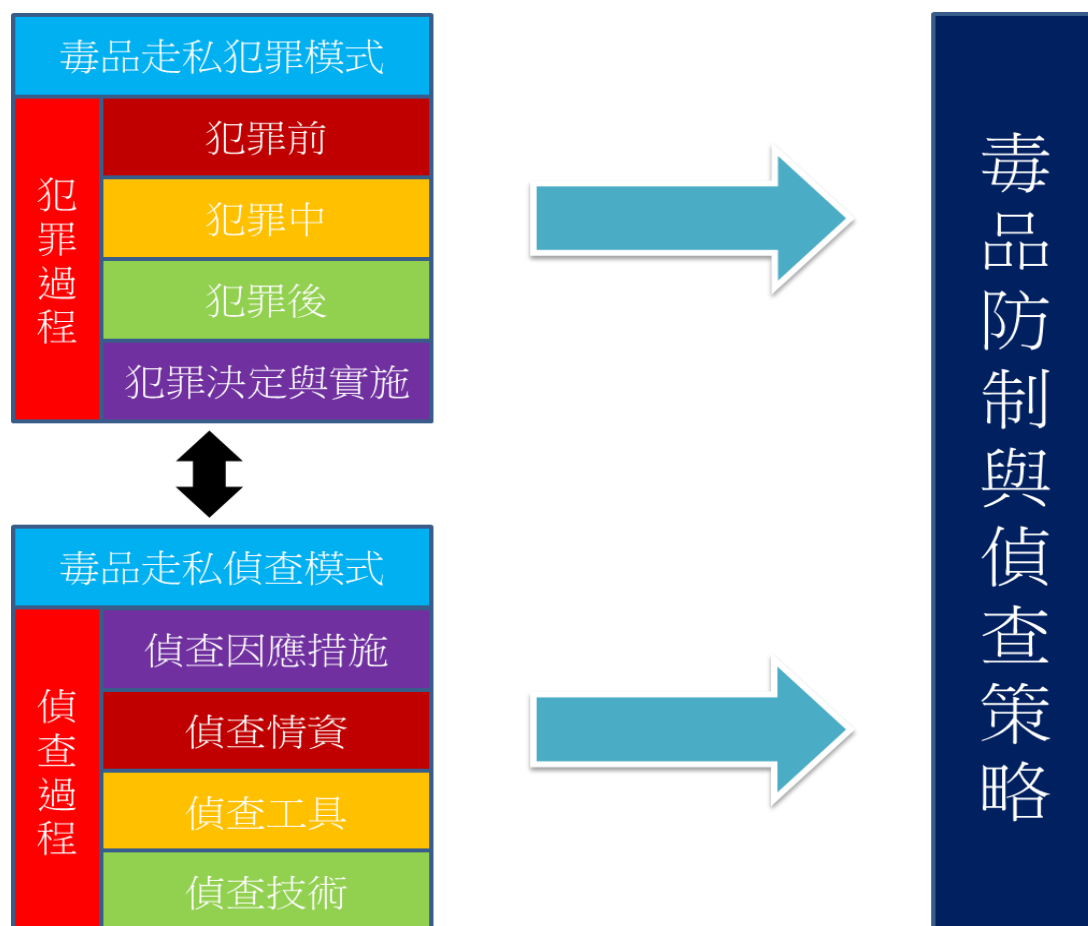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架構可依據研究方法區分為三個研究概念,第一個研究概念是內容分析研究概念,本概念是從毒品走私的官方文件資料,來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情境因素如何影響其運送模式及毒品流向,加以探討毒品走私犯罪模式;第二個研究概念是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之犯罪人,從訪談中來探究毒品走私犯罪人個人特性及犯罪模式中的犯罪過程(前、中、後)與犯罪人如何思考規避偵查之邏輯;第三個研究概念是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之偵查人員,從訪談中來探究毒品走私偵查模式在偵查過程中對未來毒品走私犯罪模式有何因應措施及偵查策略(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綜合研究結果之發現,進而創新偵查模式及改進偵查盲點,以遏止毒品走私犯罪。最後,再以犯罪學理論提出一套國內完整的防制毒品走私策略,另以犯罪偵查理論提出一套完整的偵查策略。

（一）內容分析研究概念

本研究將先以內容分析法來探究空運、海運毒品走私犯罪的毒品級別、情境因素、運送模式及毒品流向間之關聯性（如圖 3-3-2），並以對數線性模式分析來了解毒品走私犯罪人會在什麼時間、在什麼地點，以什麼樣的運送模式來從事毒品走私犯罪，進而彙整出一套毒品走私犯罪情境熱點及提出一套毒品走私犯罪防制與偵查策略，俾利遏止毒品走私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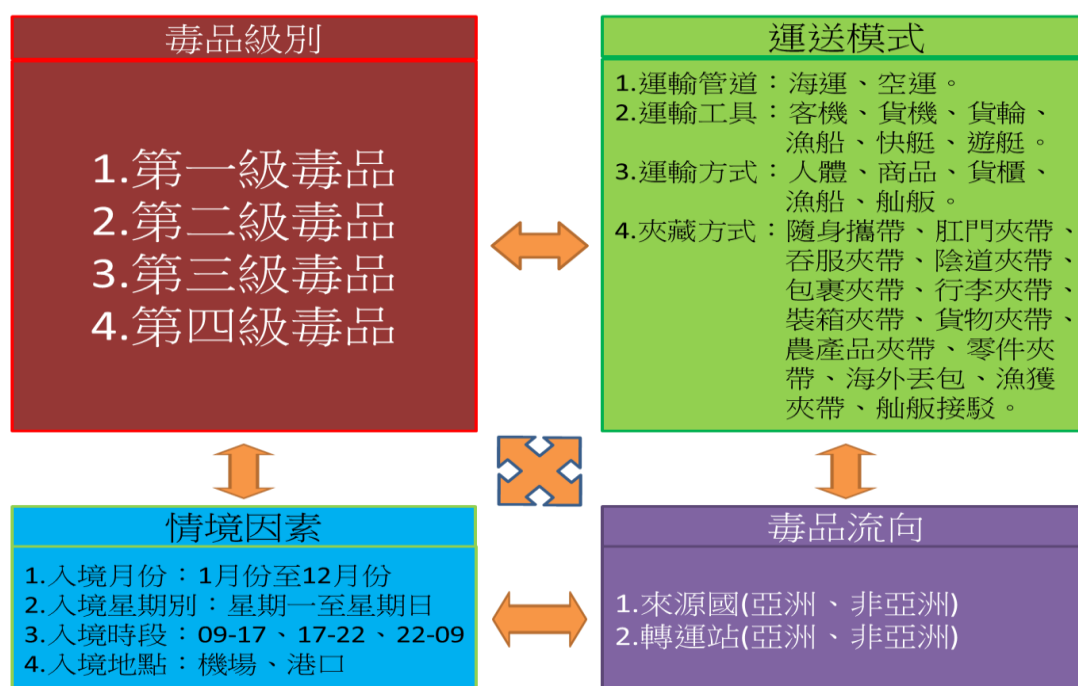


圖 3-3-2 內容分析研究概念圖

（二）犯罪人訪談研究概念

本研究參酌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之文獻，從內容分析法得知犯罪人的個人特性、犯罪模式後，再修正犯罪人訪談大綱，從訪談所得資料中，來探究毒品走私犯罪之犯罪人現行的犯罪模式在犯罪過程中（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有何改變或創新、犯罪人使用何種方式來規避偵查及其犯罪決定與實施，藉以了解偵查上有何盲點及犯罪人規避偵查之決定與實施，進而提出國內毒品走私防制與偵查策略。

（三）偵查人員訪談研究概念

本研究參酌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之文獻，從內容分析法及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之犯罪人口中，得知犯罪人之犯罪特性、犯罪模式在犯罪過程（前、中、後）中與犯罪人決定與實施間之關聯性，再修正偵查人員訪談大綱，探究毒品走私偵查模式在偵查過程中有何破案關鍵（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及面對未來毒品走私犯罪有何因應措施，另分析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間之

互動關聯性後，結合犯罪學理論與犯罪偵查理論提出一套完整的防制與偵查策略，供偵查人員參考。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內容分析、犯罪人及偵查人員訪談研究概念內涵，提出研究假設臚列如下：

假設一：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具有顯著相關。

假設二：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對於提出防制與偵查策略具有預測力。

假設三：毒品走私犯罪之毒品級別（第一、二、三、四級）、情境因素（緝獲月份、緝獲時段、緝獲地點、緝獲單位）、運送模式與毒品流向間具有顯著差異（或關聯性）存在。

假設四：犯罪人個人特性與犯罪模式（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及犯罪人決定與實施）間具有顯著相關。

假設五：偵查人員個人特性與偵查模式（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及因應措施）具有顯著相關。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信效度分析

一、分析軟體

本研究量化分析軟體將採用 SPSS for Windows 22.0 套裝軟體。

二、研究人員

研究者本身即是研究工具，藉由與受訪者面對面接觸的訪談過程中，獲得第一手的原始資料。研究者在碩、博士修業期間均接受研究方法與研究倫理相關的訓練，並實際參與多項專案研究；另自 1994 年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任警職迄今，期間有十六年多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也曾多次參與毒品犯罪查緝工作，對於本研究主題及受訪對象談論內容均能充分瞭解。

三、訪談大綱

參照研究目的、相關文獻，發展出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內容著重於國內偵查機關對於現行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關係，通盤了解及彙

整毒品走私犯罪人規避偵查決定與實施與偵查人員因應措施；經指導教授修正後，再與本領域專長實務偵查人員討論，以確認文字及語意的正確表達，並於定稿後，據以進行訪談（附錄四、附錄五）。

四、訪談札記

在實施訪談的過程中，並同步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進行全程錄音、錄影，除了使用訪談札記（如附錄二）來記錄研究心得、觀察所得到的重要資訊外，並在訪談結束後，對於該次訪談的情況作概略摘要的註記整理，以多重確認資料的正確無誤，以利於研究分析時參考使用。其內容項目，依本研究的目的，除了註記訪談的人事時地物外，包括訪談過程大事記、受訪者狀況的描述（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研究者本身的省思札記。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反應的檢討及其他補充事項（詳見附錄六）。

五、信效度分析

為求本研究訪談資料分析的信度與效度及力求客觀與正確性，在訪談過程中，會特別注意資料內在信度、外在信度、內在效度、外在效度的檢核²⁹²：

（一）內在信度：

係指研究者本身係為警務人員，在訪談毒品犯罪模式及偵查模式應用過程中，應不時提醒自己反思，必須保持「中立」立場，不可存有主觀成見；在分析訪談資料過程中，盡可能將原始資料呈現，避免自我解釋及作過度推論；另將偵查人員與毒品走私犯罪人訪談所得資料結果作交叉驗證，以確保蒐集資料的可靠性。

（二）外在信度：

係指外在信度係屬程度問題，本研究將針對研究實施過程做完整的交待，其中包括毒品犯罪模式及偵查模式分析樣本之選取、訪談場所的選擇、訪談過程、訪談技巧及資料處理分析等，以敘明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資料如何獲得的可信賴程度，研究結果也可以由他人所提供的資料來加以檢驗。

²⁹² 楊國樞等（200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頁 365-396；潘中道、胡龍騰譯（2012）Ranjit Kumar 著，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第二版，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175-184；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五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87-389。

(三)內在效度：

係指本研究所設計的訪談大綱，係與指導教授及實務偵查人員討論修正確認；另在訪談之前，會與受訪者作事先的溝通，說明研究毒品犯罪與偵查模式分析之目的，以確保受訪者真正瞭解研究題意後，研究者才開始進行訪談；而訪談過程中，因受訪者均為經驗豐富之實務偵查人員及實際從事毒品走私的犯罪人，研究者僅於必要時補充說明，或根據受訪者的回答，再適時的追加問句或修正問題，使其願意暢所欲言；最後並在相互對立受訪者之間，作交叉檢核，相互印證結果，以確認資料的真實程度及是否真正得到所要的研究資料。

(四)外在效度：

係指實施訪談過程中，除現場訪談札記外，並同步徵得受訪者同意進行全程錄音、錄影，以多重確認資料的正確無誤；對於訪談所得資料，則詳實以逐字稿紀錄，再與札記、錄音、錄影檔，詳細比對校正後，送請受訪者複閱修訂並確認訪談資料無訛，以確保能實際將受訪者的經驗看法轉化成文字描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樣本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蒐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間，跨國（境）走私（空運、海運）、販賣毒品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犯罪人或從事毒品走私集團成員及承辦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偵查人員作為樣本，希望能透過內容分析法來了解犯罪人之犯罪特性及犯罪模式，再以質性訪談方式，深入了解每個案例中犯罪人之個人特性及犯罪模式（運輸管道、毒品種類、毒品數量、毒品來源、聯絡方式及犯罪人思考規避查緝邏輯等）與偵查模式（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間之關聯性，加以分析整理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樣本

如何獲得具有代表性的樣本（sample）與資料（data），提供研究者進行正確可靠的研究分析，是研究者在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中最重要的步驟²⁹³。而研究之抽樣（sampling），可以說是研究成功與否的關鍵，研究是否成功且深具價值，要看研究之資料如何獲得，是否具有足以反映研究問題之充分代表性

²⁹³ 沈勝昂等（2007），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69。

(representativeness)？能否達成研究目的？可否讓研究者獲得可信與正確的資料？分析的發現是否具有可推論性 (generalizability)，也要從資料之性質加以判斷。故本研究針對所需之官方文件資料作為母群體進行抽樣分析，再採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方式，選取毒品走私案件母群體中最具代表性之訪談對象（犯罪人及偵查人員）來作分析，分述如下：

（一）官方文件抽樣

本研究係以 2015 年至 2017 年七月間，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毒品走私案件判決書，作為官方文件內容分析樣本之母群體。再從毒品走私案件母群體中區分為二大類型十一種運送模式（空運：人體之隨身攜帶、肛門夾帶、吞服夾帶及物品之包裹快遞、行李托運、裝箱托運；海運：貨櫃之貨物夾帶、農產品夾帶、零件夾帶及漁船之海外丟包、入港卸貨等），藉由判決書資料來分析近二年七個月以來毒品走私種類、走私方式、毒品來源國、走私數量、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互動關係，做深具價值、足以充分代表及可推論性的假設，探討毒品走私犯罪人犯罪特性、犯罪模式及偵查模式間互動關係，藉此以犯罪學理論提出防制毒品走私犯罪及犯罪偵查理論提出偵查策略，以便提供偵查實務單位作為防制毒品走私犯罪及供偵查人員作為偵查策略（方向）之參考。

（二）訪談對象抽樣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係採立意抽樣選取樣本，立意抽樣，顧名思義，是根據研究者對於該研究問題的認識、研究對象性質與特徵的瞭解，依照研究問題、研究目的與研究者自己的判斷，去選取合適的研究樣本²⁹⁴。研究者為了解新型態的空運及海運毒品走私犯罪人之個人特性、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的互動加以分析，因無法隨機抽樣，須根據研究者個人的方便，而以立意抽樣，抽取合乎研究標準之若干個體作為樣本。

為使本研究深具價值，足以反映研究問題之充分代表性、獲得可信與正確的資料，來分析發現是否具有可推論性，使其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之訪談對象係採 2015 年至 2017 年七月間，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藉由判決書資料分析，從各類毒品走私運送模式中，以立意抽樣挑選被司法機關查獲毒品數量最具代表性的案件，再徵詢受訪者（犯罪人、偵查人員）的意願後作為研究對象，若同一案類中的受訪者有一方無法接受訪談，將以合目標抽樣方式，找尋同一案件願意受訪對象²⁹⁵。

1、受訪犯罪人樣本

²⁹⁴ 沈勝昂等（2007），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87；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82。

²⁹⁵ 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82。

本研究犯罪人抽樣部分，係以各類型跨國(境)毒品走私之犯罪人為主，訪談 7 名犯罪人基本資料結果得知，從年籍資料來看，犯罪人以中、老年為主；犯案前均有正當職業；而素行資料以涉暴力及重大刑案居多，且部分有多重刑案紀錄；少數犯罪人有幫派背景身分。有關受訪犯罪人基本資料表，彙整如下表 3-5-1。

表 3-5-1 受訪犯罪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年籍資料	現在年齡	64	47	32	45	38	32	49	中、老年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性為主
職業	職業	貨運公司司機兼老闆	成衣老闆	電子工廠員工	古董傢俱老闆	廚師	電子工廠員工	酒店電玩店老闆	有正當職業
素行資料	刑案紀錄	家暴 贓物 妨害家庭 恐嚇	無	毒品 組織 詐欺	槍砲	殺人未遂 公共危險 重傷害	詐欺	毒品、槍砲	涉暴力及重大刑案居多
幫派背景	幫派背景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幫派成員少

2、受訪偵查人員樣本

在偵查人員抽樣部分，係以國內六大緝毒系統為主，訪談 7 名偵查人員基本資料表結果得知，從年籍資料來看，偵查人員平均年齡約 49.6 歲，且以中年男性為主；任職經歷相當豐富，平均擔任公職年資為 26.9 年。公職經歷從基層幹部至高階幹部都有，警察歷練部分：從基層員警至高階機關首長，軍人歷練部分：從排長至訓練官，海巡歷練部分：從艇長至視察，調查局歷練部分：從調查員至調查專員，海關歷練部分：稽查人員至稽查組長等職位，受訪偵查人員均擔任查緝毒品走私相當重要及不可或缺之職位。任職單位為國內主要六大緝毒系統（檢察、警察、調查局、海巡署、海關、憲兵），全力貫徹執行「安居專案」，逐步達成國人所期待的安居樂業環境。受訪偵查人員在學歷部分以博士學歷最高，平均學歷在碩士以上。有關受訪偵查人員基本資料表，彙整如下表 3-5-2。

表 3-5-2 受訪偵查人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I1	I2	I3	I4	I5	I6	I7	概念化
年籍資料	現在年齡	55	46	47	47	48	50	56	中年為主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以男性為主
職務歷練 與 最高學歷	擔任公職年資	32	26	16	25	27	26	30	資歷深
	公職經歷	偵查隊長 技正 刑大副大隊長 科長 刑事局偵三大隊長 北市刑大大隊長 刑事局主秘 基隆港警總隊長 警政署公關室主任	保一總隊 北市中一 交通分隊 保三總隊	臺北縣調查站 新北市調查處機 動工作站緝毒組	軍職： 排長 副連長 連長 訓練官。 海巡： 艇長 組長 查緝員 分隊長 專員 視察	警員 巡官 偵查員 偵查正 副隊長	巡官 所長 偵查正 副隊長 隊長 縣市刑事警察 大隊長 刑事局三大隊 副大隊長 大隊長	基隆關 臺北關 關務署	歷練豐富
	現任職單位	警政署公關室主任	保三總隊 第一大隊 聯興小隊	新北市調查處機 動工作站緝毒組	海巡署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基隆關	緝毒專業單位
	現任職務(位)	警政署公關室主任	小隊長	調查員	視察	副隊長	大隊長	稽查組組長	專責
	最高學歷	博士	警員班	大學	博士 候選人	碩士	碩士	碩士	高學歷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謄寫逐字稿紀錄

本研究進行時先徵得研究對象同意後，再進行錄音、錄影工作，在訪談結束後，即將訪談內容譯成逐字稿，為達到保密原則，關於個人資料，或可能洩漏隱私訊息，均不呈現，而以代號〇〇表示之，研究對象分為犯罪人及偵查人員，犯罪人以代號「C」，偵查人員以代號「I」，並依研究對象先後順序給予其代號 C1、C2、C3、C4、C5、C6、C7 及 I1、I2、I3、I4、I5、I6、I7，而發問題目亦依照犯罪人與偵查人員訪談大綱順序及回答順序給予代號，如第一位研究對象為犯罪人，就第一個訪談項目中第一個受訪問題的第一個問句發言，則代號為 C1-01-01-1，第二個訪談項目中，第二個受訪問題的第二題第一個問句發言，則代號為 C1-02-02-1；若第一位研究對象為偵查人員，就第三個訪談項目中第一個受訪問題的第一個問句發言，則代號為 I1-03-01-1，第四個訪談項目中，第二個受訪問題的第一個問句發言，則代號為 I1-04-02-1 依此類推，逐字稿中給予研究者代號為「P」。本研究為精簡訪談內容，擬省略發言編號，以減少多餘發言篇幅。

二、資料整理分析步驟

本研究以 Taylor 和 Bogdan 所提出的步驟，由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間反覆面對面接觸的過程中，藉由資訊提供者本身的表達方式來瞭解其對生活、經驗或情境的觀點，進行逐字稿資料分析²⁹⁶：

步驟一（不斷重閱）：於逐字稿繕校完竣後，即不斷加以重覆閱讀，並隨時記錄閱讀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藉以準備下一步的分析。

步驟二（尋找主題）：從各別受訪者的逐字稿中，找尋關鍵性議題、字彙、意義及感覺，再找出關聯性的主題。

步驟三（建構類別）：綜合訪談逐字稿所建構的主題，對於與研究主題中各變項間之關聯，加以歸納、找出類別，再加以確定主題及概念。

步驟四（發展概念）：藉由比較不同受訪者的陳述，彙整新的概念，並進一步發展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聯的重要概念。

步驟五（閱讀文獻）：逐字稿進行初步分析與歸類後，再重新閱讀、整理相關文獻、概念及理論，從中獲取豐富的概念，這對於資料的解釋、觀點、意義及定義的尋找，有莫大幫助。

步驟六（發展主題線）（Story-line）：從再一次的文獻閱讀中，發展出適合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使資料有系統化的整合，研究主題也能更清晰呈現。

步驟七（驗證研究概念）：最後再將分析結果加以彙整，驗證最初的研究概念，從國內外走私毒品犯罪人詢問中，發現實際空運、海運走私毒品的運輸管道、運輸的種類、運輸的數量、來源國（含轉運站）、聯繫方式及破案關鍵之偵查技術等重要訊息。

三、判決書內容分析

本研究係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查閱我國各地方法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迄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毒品走私犯罪之判決書為抽樣來源，透過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第一級毒品」、「運輸第二級毒品」、「運輸第三級毒品」、「運輸第四級毒品」、走私等為關鍵字進行搜尋，排除國內走私及相同內容之案件後，彙整判決案件中判決 1 人以上有罪之案件為樣本，採用判決書內容研析，進行系統式分析歸納及問題探討。

而本研究針對量化研究部分，乃係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決

²⁹⁶ Taylor, S. J., & Bogdan, R. (1984).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e search for meanings*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p.161-196.

書查詢」資料庫下載毒品走私犯罪判決書，並依據判決書內容設計「判決書內容分析編碼簿」（如附錄三），進行資料的編碼，以編碼簿作為研究工具，運用 SPSS for Windows 22.0 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及本研究目的，再選擇適當之統計方法進行分析，主要之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一)次數分配（Frequencies）：

藉由計算調查樣本在各類別變項上之基本統計，瞭解其分布情形，如利用次數分配表呈現樣本在性別、管轄法院、毒品級別、刑期、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輸方式、夾藏方式、毒品種類、毒品來源、轉運站、入境月份、入境時段、入境星期別、入境地點等變項之分布情形。

(二)卡方檢定（Chi-square）：

本分析方法係屬推論統計，亦可透過卡方檢定，同時瞭解各變項間之交叉關聯性分布情形。如毒品級別、情境因素、運送模式及毒品流向等四類因素間，對於跨國（境）毒品走私間的差異，並使用版套裝軟體分析是否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同時也確認哪些因素適合進一步的對數線性分析（LLM）。

(三)對數線性模式（log-linear model; LLM）：

所謂對數線性模式（LLM），係描述三個以上類別變項間之關聯性與交互作用（interaction），將自變項與依變項均視為反應變項（response variable），旨在簡約化（parsimony），並逐次消除最複雜之交互作用，以建立最大可能之簡單對數線性方程式。為避免細格（cells）眾多，宜將欲分析之類別變項重新定義其範圍（最大值與最小值）並編碼。進行分析時，先選取欲分析之類別變項，完成模式選擇後，再進行模式分析（一般化）以求得參數，並自訂模式，以「完全二因子」類型進行分析，最後之模型即為最單純之交互作用組合，可視為精確描述變項間之關聯模式。以本研究為例，以毒品級別作為分組，來源國（A）、入境時段（B）、及夾藏方式（C）等變項，藉以觀察毒品走私模式之集中特性。為描述各變項間之關聯性與交互作用，遂以上述 3 個變項進行對數線性模式（Log-linear model; LLM），並以「完全二因子」類型分析，來發現研究結果。

本研究將先以內容分析法來探究空運、海運毒品走私犯罪毒品級別、毒品流向、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間之關聯性，並以對數線性模式分析來了解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之毒品級別會從哪個國家、在什麼時間，以什麼樣的運送模式來從事毒品走私犯罪，進而彙整出一套毒品走私犯罪情境熱點及提出一套毒品走私犯罪防制與偵查策略，俾利遏止毒品走私犯罪。

本研究的調查分析設計共有四個部分，以毒品級別為觀察值，再分別為毒品流向、情境因素、運送模式等，就各部分相關題項之設計，說明如下（如圖 3-6-1）：

- (一) 毒品級別：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四級毒品等 3 項。
- (二) 毒品流向：來源國（亞洲、非亞洲）2 項。
- (三) 情境因素：入境時段（09 時至 17 時，17 時至 22 時，22 時至 09 時）等 3 項。
- (四) 運送模式：夾藏方式（人體、非人體）2 項。

本研究可藉由所蒐集的官方文件資料，深入瞭解每個案例之背景脈絡、空運及海運走私毒品的運送模式（運輸管道、毒品種類、毒品數量、毒品來源、聯繫方式）、偵查模式（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等過程，藉以分析現今臺灣主要毒品走私現況及趨勢、探討各級毒品走私之歷程、以質性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人，歸納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建構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並提出防制毒品走私犯罪防制及偵查策略，以便提供偵查人員參考。

第七節 研究倫理

刑事司法研究的問題通常都會觸及到犯罪人，所以倫理議題會特別有爭議性，而本研究倫理議題主要是針對毒品走私犯罪人進行質性訪談，尤其是涉及到毒品走私犯罪過程是相當隱私敏感，稍有不慎洩密時，便會傷害到案件的當事人。因此，透過以往可能面臨的倫理爭議²⁹⁷，本研究處理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意願

避免強迫參與研究，尤其是犯罪人害怕影響假釋或討好管理人員等而被迫參與或犯罪人深怕陳述後遭研究者追緝等類似情形。本研究在事先與監獄聯繫協調時，即與承辦人說明應尊重犯罪人意願，另告知受訪者訪談時將以代號稱之，內容不會呈現出足以辨識個人之資料，並在訪談前完成「訪談同意書」填寫（如附錄一），且在訪談前解說指導語與回答注意事項時亦再次提醒，完全尊重個人意願，同時在訪談期間倘覺不適也可自由退出，研究者完全尊重其意願並告知不會對其有任何不好的影響。

²⁹⁷ Maxfield, M. G., & Babbie, E. R. (2010). *Research methods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4th ed.).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pp. 151-171.

二、參與者身心健康

不能因從事研究而有意或無意傷害到受訪者的身心，毒品走私犯罪人對於毒品走私犯罪過程是相當隱私敏感，要求其回答細節，則可能再次觸發情緒不穩或回憶遭查緝不愉快的經驗或對於必須陳述現行毒品走私狀況有畏懼情形時，本研究透過訪談前的溝通說明，並在過程中注意受訪者之情緒反應，如遇情緒激動時即予停止。

三、匿名與保密

匿名係指無法分辨資料個別身分，許多研究像訪問調查、觀察等無法做到絕對匿名，但是保密原則應該嚴格遵守。本研究犯罪人或犯罪人均是以代號做為匿名辨識，在訪談前均會向受訪者說明承諾相關保密措施，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確實做到基本資料的保密與匿名處理、訪談資料的妥善保管及不作他用等承諾。

四、隱瞞與欺騙

研究進行時不應刻意欺騙或隱瞞研究目的、內容或過程，如刻意安排觀察不實的情境，以蒐集觀察者的反應等情形。本研究在訪談前，均會事先與受訪者溝通，說明研究目的、性質、進行方式，以確保在瞭解研究題意下，才開始進行；此外，在研究寫作、分析過程中，研究者本身也必須確實做到不隱瞞與欺騙，完全站在中立、客觀的立場，把受訪者的資料真實呈現出來。尤其在研究過程中，依循倫理道德原則，對研究對象和資料保持公正態度，同時避免研究過程中有夾帶任何偏見或歧視，以及研究者自己的主觀好惡造成研究結論有所偏頗。

第四章 毒品走私官方資料內容分析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之官方資料統計（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顯示毒品走私案件判決總案件數，共計有 251 件。惟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內，分別有 4 次不同的走私第一級毒品紀錄；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內，分別有 9 次不同的走私第二級毒品紀錄；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內，分別有 3 次不同的走私第二級毒品紀錄，故在統計數上第一級毒品判決數將會增加 3 件，而第二級毒品判決數將會增加 10 件。

因此，研究者將依所蒐集之官方資料統計毒品走私案件總件數 251 件中，計有 264 次毒品走私之紀錄，並以此 264 次毒品走私之紀錄作為母體樣本加以分析，再根據研究架構（圖 3-3-1）分別依據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犯罪人特性、毒品走私特性、毒品走私流向、毒品走私運送模式、毒品走私情境因素、毒品走私偵查作為）、毒品類型與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毒品走私級別與運送模式、毒品流向、情境因素交叉分析）、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關聯性分析（毒品走私入境時段、入境地點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毒品走私入境時段、入境地點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及運送模式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毒品來源國、毒品轉運站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分別以次數分配及交叉分析法來完整呈現官方資料分析過程，另外再根據各類走私模式歷程分析（毒品級別、情境因素、毒品流向與運送模式），以對數線性分析法來做彙整性之綜合發現，以便萃取出本研究之發現。

本研究以 264 次走私紀錄作為母群體樣本數來分析，經統計毒品走私在法院審判中之第一級毒品走私件數，共計有 88 件，第二級毒品走私件數，共計有 111 件，第三級毒品走私件數，共計有 53 件，第四級毒品走私件數，共計有 12 件，此外有同一件毒品案件中，可能會涉及多種毒品，本研究係採法院判決之毒品級別作為統計次數；另以地方法院審理毒品走私案件數統計前 6 名，依序為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81 件毒品走私案件，占總件數 30.7%；基隆地方法院審理 35 件毒品走私案件，占總件數 13.3%；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32 件毒品走私案件，占總件數 12.1%；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31 件毒品走私案件，占總件數 11.7%；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26 件毒品走私案件，占總件數 9.8%；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9 件毒品走私案件，占總件數 7.2%，如表 4-0-1。

可見，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81 件毒品走私案件中，第一級毒品計有 37 件，第二級毒品計有 26 件，第三級毒品計有 14 件，第四級毒品計有 4 件；基隆地方法院審理 35 件毒品走私案件中，第一級毒品計有 2 件，第二級毒品計有 16 件，第三級毒品計有 15 件，第四級毒品計有 2 件；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32 件毒品走私案件中，第一級毒品計有 11 件，第二級毒品計有 15 件，第三級毒品計

有 4 件，第四級毒品計有 2 件；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31 件毒品走私案件中，第一級毒品計有 11 件，第二級毒品計有 15 件，第三級毒品計有 4 件，第四級毒品計有 1 件；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26 件毒品走私案件中，第一級毒品計有 11 件，第二級毒品計有 14 件，第三級毒品計有 1 件；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9 件毒品走私案件中，第一級毒品計有 7 件，第二級毒品計有 6 件，第三級毒品計有 4 件，第四級毒品計有 2 件。原因在於桃園、基隆、新北、高雄、臺北、臺中等地區，轄區均擁有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也是跨國（境）走私主要入境之關口。

表 4-0-1 國人跨（國）境毒品走私一審判決有罪案件次數分配統計表

審判法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次數	百分比
01臺北地方法院	11	14	1	0	26	9.8
02士林地方法院	0	9	0	1	10	3.8
03新北地方法院	11	15	4	2	32	12.1
04宜蘭地方法院	0	0	0	0	0	0.0
05基隆地方法院	2	16	15	2	35	13.3
06桃園地方法院	37	26	14	4	81	30.7
07新竹地方法院	2	1	0	0	3	1.1
08苗栗地方法院	0	0	0	0	0	0.0
09臺中地方法院	7	6	4	2	19	7.2
10彰化地方法院	0	3	3	0	6	2.3
11南投地方法院	1	1	0	0	2	0.8
12雲林地方法院	3	0	0	0	3	1.1
13嘉義地方法院	1	0	1	0	2	0.8
14臺南地方法院	0	1	2	0	3	1.1
15高雄地方法院	11	15	4	1	31	11.7
16橋頭地方法院	0	1	0	0	1	0.4
17花蓮地方法院	0	2	0	0	2	0.8
18臺東地方法院	1	0	0	0	1	0.4
19屏東地方法院	1	0	3	0	4	1.5
20澎湖地方法院	0	0	2	0	2	0.8
21金門地方法院	0	1	0	0	1	0.4
22連江地方法院	0	0	0	0	0	0.0
總計	88	111	53	12	264	100

1.查詢時間：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

2.查詢條件：運輸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以跨境走私為主，排除境內走私及無效樣本。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一節 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

本節研究者依所蒐集之官方資料統計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總件數 251 件中，計有 264 次走私紀錄，從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中，以次數分配來完整呈現官方資料內容分析之過程，從中可以了解到犯罪人特性、毒品走私特性、毒品走私流向、毒品走私運送模式、毒品走私情境因素、毒品走私偵查作為等，另外再根據第二節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第三節各類走私歷程分析所得資料內容做彙整性之綜合發現，以便萃取出本研究之發現。

一、犯罪人特性次數分析

（一）性別

從表 4-1-1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犯罪人之性別來作區分，從有效樣本數 264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單純以男性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共計有 241 次，占總件數 91.3%；單純以女性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1.9%；而以男、女共同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共計有 18 件，占總件數 6.8%。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犯罪人性別係以男性為主，男、女共同犯案次之，女性單獨犯案再次之。

表 4-1-1 犯罪人性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241	91.3
女性	5	1.9
男、女共同	18	6.8
總計	264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人數

從表 4-1-2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犯罪人遭查獲人數來區分，從有效樣本數 264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1 人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遭查獲次數，共計有 163 次，占總件數 61.7%；2 人共同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遭查獲次數，共計有 35 次，占總件數 13.3%；3 人共同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遭查獲次數，共計有 28 次，占總件數 10.6%；4 人共同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遭查獲次數，共計有 18 次，占總件數 6.8%；6 人以上共同從事境外毒品走私犯罪則較少。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犯罪人遭查獲人數係以單獨 1 人為主，其次為 2 人共犯，再來依序為 3 人、4 人、6 人、7 人、5 人、9 人及 11 人。從表 4-1-2 亦可看出，4 人以上共同犯案是少數，組織化較不可能。

表 4-1-2 犯罪人遭查獲人數次數分配統計表

遭查獲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人	163	61.7
2人	35	13.3
3人	28	10.6
4人	18	6.8
6人	7	2.7
7人	6	2.3
5人	3	1.1
9人	3	1.1
11人	1	0.4
總計	264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國籍

從表 4-1-3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犯罪人國籍來區分，從有效樣本數 264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犯罪人國籍為臺灣，共計有 228 次，占總件數 86.4%；國籍為馬來西亞，共計有 9 次，占總件數 3.4%；國籍為美國，共計有 5 次，占總件數 1.9%；國籍為新加坡、英國，各計有 2 次，各占總件數 0.8%；國籍為日本、韓國、波蘭、捷克、瑞士、丹麥、委內瑞拉、紐西蘭，各計有 1 次，各占總件數 0.4%；另查獲同一案件分別有二個以上國籍人士，共計有 10 次，占總件數 3.8%。其中二個以上國籍分別以臺灣與泰國，計有 4 次；臺灣與馬來西亞，計有 3 次；臺灣與印度、臺灣與韓國及法國與伊拉克，各計有 1 次。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犯罪人國籍係以臺灣為主，其次為馬來西亞，再來依序為美國、新加坡、英國、日本、韓國、波蘭、捷克、瑞士、丹麥、委內瑞拉、紐西蘭，而有二個以上國籍則以臺灣與東南亞（泰國、馬來西亞）人士居多。

表 4-1-3 犯罪人遭查獲國籍次數分配統計表

國籍	次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28	86.4
日本	1	0.4
韓國	1	0.4
泰國	0	0.0
新加坡	2	0.8
馬來西亞	9	3.4
印度	0	0.0
法國	0	0.0
波蘭	1	0.4
捷克	1	0.4
瑞士	1	0.4
英國	2	0.8
丹麥	1	0.4
委內瑞拉	1	0.4
美國	5	1.9
伊拉克	0	0.0
紐西蘭	1	0.4
二個以上國籍	10	3.8
總計	264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毒品走私特性次數分析

（一）毒品走私級別

從表 4-0-1 及表 4-1-4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級別，從有效樣本數 264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跨國（境）毒品走私以第二級毒品 111 件為最大宗，占總件數 42.0%；再來依序是第一級毒品 88 件，占總件數 33.3%；第三級毒品 53 件，占總件數 20.1%；而第四級毒品則為 12 件，占總件數 4.5%。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級別係以第二級毒品為主，其次為第一級毒品，再來依序為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但需注意同一件毒品案件中，可能會涉及走私多種毒品，本研究係採法院判決之毒品級別作為統計次數。

表 4-1-4 毒品走私級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毒品走私級別	次數	百分比
第一級毒品	88	33.3
第二級毒品	111	42.0
第三級毒品	53	20.1
第四級毒品	12	4.5
總計	264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毒品走私查獲種類

從表 4-1-5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查獲毒品種類，從有效樣本數 264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跨國（境）毒品走私種類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8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2.2%；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5 件次之，占總件數 24.6%；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8 件，占總件數 18.2%；再來依序是第二級毒品大麻 33 件，占總件數 12.5%；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 6 件，占總件數 2.3%；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各為 5 件，各占總件數 1.9%；第一級毒品古柯鹼為 3 件，占總件數 1.1%；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為 2 件，占總件數 0.8%；第三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乙基卡西酮、芬納西洋、硝甲西洋、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及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各為 1 件，各占總件數 0.4%。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種類在第一級毒品走私部分，係以海洛因為主，古柯鹼為輔；在第二級毒品走私部分，乃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大麻為輔，再來依序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及甲氧基甲基卡西酮；在第三級毒品走私部分，乃以愷他命為主，其次為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乙基卡西酮、芬納西洋、硝甲西洋及 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最後在第四級毒品走私部分，乃以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主，其次為假麻黃鹼及甲基麻黃鹼。毒品走私案件前五名分別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及安非他命。

表 4-1-5 毒品走私種類次數分配統計表

毒品分類	毒品種類	次數	百分比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85	32.2
	古柯鹼	3	1.1
第二級毒品	大麻	33	12.5
	安非他命	6	2.3
	甲基安非他命	65	24.6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2	0.8
	四氫大麻酚	5	1.9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1	0.4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48	18.2
	乙基卡西酮	1	0.4
	芬納西洋	1	0.4
	硝甲西洋	1	0.4
	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	1	0.4
	麻黃鹼	5	1.9
第四級毒品	假麻黃鹼	1	0.4
	氯假麻黃鹼	5	1.9
	甲基麻黃鹼	1	0.4
	總計	264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毒品走私查獲數量

從表 4-1-6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查獲數量純質淨重排名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查獲 5,710,875 公克為最多；第四級毒品麻黃鹼 1,846,356 公克次之，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 1,470,882 公克再次之；其他依序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615,424.3 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448,880 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28,912.9 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 62,451.63 公克，第三級毒品 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 29,289.37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4,994.86 公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11,487.02 公克，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洋 11,024 公克，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6,733.95 公克，第三級毒品乙基卡西酮 3,988.5 公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3,204.429 公克，第二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2,951.61 公克，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 1,858.44 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196.1546 公克。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在查獲數量上排名，係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排名第一，其次為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排名第二，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排名第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排名第四，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排名第五。而前五名中，又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占最多，又麻黃鹼、氯假麻黃鹼、假麻黃鹼等先驅原料，乃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主要原料。因此，國內毒品走私仍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製作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先驅原料之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假麻黃鹼為主要走私入境之毒品。

表 4-1-6 毒品走私查獲數量排名統計表

毒品分類	毒品種類	查獲總毛重(公克)	查獲總淨重(公克)	走私排名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7006993	5710875	1
第四級毒品	麻黃鹼	2730115	1846356	2
第四級毒品	氯假麻黃鹼	1503534	1470882	3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64618.1	615424.3	4
第四級毒品	假麻黃鹼	800000	448880	5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301671.7	228912.9	6
第二級毒品	大麻	62451.63	62451.63	7
第三級毒品	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	29887.12	29289.37	8
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	26662.97	24994.86	9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13138.68	11487.02	10
第三級毒品	芬納西洋	11024.88	11024	11
第二級毒品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7048.99	6733.95	12
第三級毒品	乙基卡西酮	4986.67	3988.5	13
第二級毒品	四氫大麻酚	8779.188	3204.429	14
第二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2995.465	2951.61	15
第四級毒品	甲基麻黃鹼	3044.37	1858.44	16
第三級毒品	硝甲西洋	9808.96	196.1546	17
各類毒品查獲總計		13186761	10479510.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毒品走私流向次數分析

(一) 毒品來源國

從表 4-1-7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毒品來源國，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跨國（境）毒品走私來源國前三名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10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8.6%；柬埔寨 39 件次之，占總件數 14.8%；泰國 34 件，占總件數 12.9%；再來依序是加拿大 18 件，占總件數 6.8%；美國 15 件，占總件數 5.7%；緬甸 5 件，占總件數 1.9%；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各 2 件，各占總件數 0.8%；巴西、越南、寮國、西班牙、菲律賓、澳洲各 1 件，各占總件數 0.4%；樣本數內容分析之資料中顯示，臺灣亦列為毒品來源國，期間出口次數總計有 40 件，占總件數 15.2%，列為第二名毒品出口國，而臺灣毒品走私出境係以安非他命為主，有 27 件在臺灣出境時，即被我國海關查獲，有 13 件是運抵他國時遭他國海關查獲、國際合作共打及控制下交付而查獲。

可見，國內跨國（境）走私毒品來源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其次是柬埔寨，再來依序為泰國、加拿大、美國、緬甸、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巴西、越南、寮國、西班牙、菲律賓及澳洲等國家。而臺灣被統計為毒品來源國，係因臺灣為安非他命輸出國。

表 4-1-7 毒品走私來源國次數分配統計表

毒品來源	次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102	38.6
中華民國	40	15.2
柬埔寨	39	14.8
泰國	34	12.9
加拿大	18	6.8
美國	15	5.7
緬甸	5	1.9
哥倫比亞	2	0.8
馬來西亞	2	0.8
巴西	1	0.4
越南	1	0.4
寮國	1	0.4
西班牙	1	0.4
菲律賓	1	0.4
澳洲	1	0.4
總計	263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來源國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毒品走私轉運站

從表 4-1-8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轉運站，從有效樣本數 96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以香港作為轉運站最多，共計有 52 件，占總件數 54.2%；其次為透過公海上轉運共計有 13 件，占總件數 13.5%；再來依序為透過澳門、越南轉運的各計有 5 件，各占總件數 5.2%；透過廈門、澳洲轉運的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4.2%；透過中國大陸、金門、柬埔寨、馬來西亞轉運的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2.1%；透過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阿根廷轉運的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0%。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為主，其次是在公海，第三為澳門、越南，再來依序為廈門、澳洲、中國大陸、金門、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等。另金門列為轉運站因素，係因臺灣與廈門可以透過金門之小三通方式互通往來，而成為毒品走私之轉運站。

表 4-1-8 毒品走私轉運站次數分配統計表

轉運站	次數	百分比
香港	52	54.2
公海	13	13.5
澳門	5	5.2
越南	5	5.2
廈門	4	4.2
澳洲	4	4.2
中國大陸	2	2.1
中華民國金門地區	2	2.1
柬埔寨	2	2.1
馬來西亞	2	2.1
泰國	1	1.0
新加坡	1	1.0
杜拜	1	1.0
巴西	1	1.0
阿根廷	1	1.0
總計	96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轉運站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四、毒品走私運送模式次數分析

（一）運輸管道

從表 4-1-9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管道，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以空運作為境外走私毒品管道共計有 205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77.9%；再來依序是海運共計有 58 次，占總件數 22.1%。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

表 4-1-9 運輸管道次數分配統計表

管道	次數	百分比
空運	205	77.9
海運	58	22.1
總計	263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運輸管道件數1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運輸工具

從表 4-1-10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運輸工具，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以客機作為境外走私毒品運輸工具共計有 125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47.5%；以貨機作為境外走私毒品運輸工具共計有 80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30.4%；以貨輪作為境外走私毒品運輸工具共計有 40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15.2%；再來依序是以漁船共計有 9 件，占總件數 3.4%；遊艇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2.7%；以快艇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0.8%。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其次為貨機，第三為貨輪，再來依序為漁船、遊艇及快艇。

表 4-1-10 運輸工具次數分配統計表

工具	次數	百分比
客機	125	47.5
貨機	80	30.4
貨輪	40	15.2
漁船	9	3.4
遊艇	7	2.7
快艇	2	0.8
總計	263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運輸工具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三）運送方式

從表 4-1-11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運送方式，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利用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走私毒品入境最多，共計有 140 件，占總件數 53.6%；其次則以人體夾帶共計有 64 次，占總件數 24.5%；再來依序為以貨櫃夾帶共計有 44 次，占總件數 16.9%；以漁船夾帶共計有 7 次，占總件數 2.7%；以舢舨夾帶共計有 6 次，占總件數 2.3%。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為主，其次則以人體夾帶，再來依序為貨櫃、漁船夾帶及舢舨接駁。

表 4-1-11 運送方式次數分配統計表

方式	次數	百分比
商品	140	53.6
人體	64	24.5
貨櫃	44	16.9
漁船	7	2.7
舢舨	6	2.3
總計	261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運送方式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四）夾藏方式

從表 4-1-12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夾藏方式，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以行李托運計有 6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4.5%；其次為人體隨身攜帶共計有 53 件，占總件數 20.3%；第三為包裹快遞計有 5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9.9%；再來依序是貨物夾帶共計有 33 件，占總件數 12.6%；裝箱托運共計有 26 件，占總件數 10%；零件夾藏共計有 8 件，占總件數 3.1%；吞服夾藏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2.3%；漁獲夾帶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1.9%；舢舨接駁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5%；肛門夾帶、陰道夾帶、海外丟包各計有 3 件，各占總件數 1.1%；農產品夾藏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0.4%。

可見，從事跨國（境）毒品走私夾藏方式，在人體夾帶方面係以隨身攜帶為主，吞服為輔，再來則為肛門夾帶及陰道夾帶；商品夾帶方面係以行李托運為主，包裹快遞為輔，再來則為裝箱托運；貨櫃夾帶方面係以貨物夾帶為主，零件夾帶為輔，再來則為農產品夾帶；在漁船方面係以漁獲夾帶為主，舢舨接駁為輔，再來則為海外丟包。

表 4-1-12 藏方式次數分配統計表

夾藏方式		次數	百分比
人體	隨身攜帶	53	20.3
	肛門夾帶	3	1.1
	吞服夾帶	6	2.3
	陰道夾帶	3	1.1
商品	包裹快遞	52	19.9
	行李托運	64	24.5
	裝箱托運	26	10.0
貨櫃	貨物夾帶	33	12.6
	農產品夾帶	1	0.4
	零件夾帶	8	3.1
漁船	海外丟包	3	1.1
	漁獲夾帶	5	1.9
	舢舨接駁	4	1.5
總計		261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夾藏方式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五、毒品走私情境因素次數分析

（一）入境月份

從表 4-1-13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月份，從有效樣本數 220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入境月份則以三月份、五月份入境次數各計有 27 件為最多，各占總件數 12.3%；其次八月份共計有 22 件，占總件數 10.0%；再來依序為六月份共計有 21 件，占總件數 9.5%；十月份共計有 19 件，占總件數 8.6%；一月份共計有 18 件，占總件數 8.2%；十二月份共計有 17 件，占總件數 7.7%；四月份共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 6.8%；二月份、七月份、九月份各計有 14 件，各占總件數 6.4%；及十一月份共計有 12 件，占總件數 5.5%。

可見，毒品走私入境月份以三月份及五月份名列毒品走私入境月份第一名，八月份則為第三名，六月份與八月份相差一次排名第四；而三月份、五月份間，適逢春節連假期間，亦有屬於年輕人之「春天吶喊」音樂季，另六月份為畢業季節、八月則為暑假期間，期間又有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這是否意味著毒品走私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毒品走私數量及次數之結果呢？或是查緝單位於這段期間加強查緝之結果，而產生查獲入境月份數據集中於這四個月份呢？有待其他學者再加以研究。

表 4-1-13 品走私入境月份次數分配統計表

月份	次數	百分比	排名
三月份	27	12.3	1
五月份	27	12.3	1
八月份	22	10.0	3
六月份	21	9.5	4
十月份	19	8.6	5
一月份	18	8.2	6
十二月份	17	7.7	7
四月份	15	6.8	8
二月份	14	6.4	9
七月份	14	6.4	9
九月份	14	6.4	9
十一月份	12	5.5	12
總計	220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入境月份件數 44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入境星期別

從表 4-1-14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星期別，從有效樣本數 255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入境星期別以星期二入境計有 4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7.6%；其次為星期日共計有 43 件，占總件數 16.9%；再來依序為星期一共計有 37 件，占總件數 14.5%；星期四共計有 34 件，占總件數 13.3%；星期六共計有 33 件，占總件數 12.9%；星期五共計有 32 件，占總件數 12.5%；星期三共計有 31 件，占總件數 12.2%。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星期別若區分為平日與假日，在平日係以星期二入境次數為最高，星期三入境次數最低，入境次數最低因素疑為飛機航班所致，而假日則以星期日入境次數為最高。這是否意味著與毒品來源國往返航班（客機、貨機、貨輪）有關，有待日後其他學者再加以研究。

表 4-1-14 毒品走私入境星期別次數分配統計表

入境星期別	次數	百分比
星期二	45	17.6
星期日	43	16.9
星期一	37	14.5
星期四	34	13.3
星期六	33	12.9
星期五	32	12.5
星期三	31	12.2
總計	255	100

註：因部分個案當週期間有多次入境，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入境星期別件數 9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三）入境時段

從表 4-1-15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時段，從有效樣本數 102 件中分析結果得知，入境時段次數最多者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計有 49 次為最多，占總次數 48.04%；其次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9 次，占總次數 28.43%；最後則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24 次，占總次數 23.53%。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係以下班之夜間時段為主，並趁安檢人力極度缺乏時，來從事毒品走私，故此時段應為查緝重點。

表 4-1-15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次數分配統計表

入境時段	次數	百分比
9時-17時	29	28.43
17時-22時	24	23.53
22時-09時	49	48.04
總計	102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入境時段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四）入境地點

從表 4-1-16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地點，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中分析結果，入境地點次數最多的是利用機場管道入境計有 205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77.9%；其次則為港口入境共計有 58 次，占總件數 22.1%。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係以機場為主要首選。故機場安檢亟需增派人力，針對毒品走私高風險時段，加強查緝。

表 4-1-16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次數分配統計表

入境地點	次數	百分比
機場	205	77.9
港口	58	22.1
總計	263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入境地點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六、毒品走私偵查作為次數分析

（一）查獲單位

從表 4-1-17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查獲單位，從有效樣本數 260 件中分析結果，以相關查緝單位共同查獲為最多，共計有 146 次，占總件數

56.2%；其次則為警察機關查獲，共計有 58 次，占總件數 22.3%；而調查局及他國海關查獲則排名第三，各計有 20 次，各占總件數 7.7%；再來依序為海關查獲，共計有 9 次，占總件數 3.5%；海巡署查獲，共計有 4 次，占總件數 1.5%；地檢署查獲，共計有 3 次，占總件數 1.2%。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查獲單位，在國內係以共同查獲為主，再來則為警察機關單獨查獲為輔，而共同查獲之單位分別計有警察、調查局、海關、海巡署、憲兵、國際合作等相關單位共同配合打擊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就分析結果得知，在未來打擊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必須加強各查緝機關間合作共打機制，方能截毒於關口，遏止毒品走私犯罪。

表 4-1-17 毒品走私查獲單位次數分配統計表

查獲單位	次數	百分比
共同查獲	146	56.2
警察查獲	58	22.3
調查局查獲	20	7.7
國外海關查獲	20	7.7
海關查獲	9	3.5
海巡署查獲	4	1.5
地檢署查獲	3	1.2
總計	260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查獲單位件數 4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偵查過程

從表 4-1-18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偵查過程，從有效樣本數 224 件中分析結果，以勤務中發現查獲為最多，共計有 75 次，占總件數 33.5%；其次則為實施通訊監察查獲，共計有 53 次，占總件數 23.7%；而 X 光檢驗儀器查獲則排名第三，共計有 52 次，占總件數 23.2%；再來依序為多種查緝技巧，共計有 25 次，占總件數 11.2%；利用情資查獲，共計有 12 次，占總件數 5.4%；利用緝毒犬查獲，共計有 5 次，占總件數 2.2%；最後則是依靠監視器查獲，共計有 2 次，占總件數 0.9%。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偵查過程當中，係以勤務中發現為主，再來則為實施通訊監察及 X 光檢驗儀器為輔，而勤務中發現及 X 光機檢驗儀器又以海關為主。就分析結果得知，在未來打擊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必須加強海關人力、儀檢設備及儀檢場地，方能截毒於關口，遏止毒品走私犯罪。

表 4-1-18 毒品走私偵查過程次數分配統計表

偵查過程	次數	百分比
勤務中發現	75	33.5
通訊監察	53	23.7
X光檢驗儀器	52	23.2
多種技巧	25	11.2
情資	12	5.4
緝毒犬	5	2.2
監視器	2	0.9
總計	224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偵查過程件數 40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三）查獲方式

從表 4-1-19 統計資料顯示，跨國（境）毒品走私查獲方式，從有效樣本數 246 件中分析結果，以當場逮捕查獲為最多，共計有 80 次，占總件數 32.5%；其次則為循線查獲，共計有 63 次，占總件數 25.6%；而實施搜索、拘提查獲則排名第三，共計有 53 次，占總件數 21.5%；再來依序為安檢、注檢（注意檢查）查獲，共計有 28 次，占總件數 11.4%；綜合（多種方式）查緝查獲，共計有 19 次，占總件數 7.7%；利用控制下交付查獲，共計有 2 次，占總件數 0.8%；最後則是自動投案，共計有 1 次，占總件數 0.4%。

可見，跨國（境）毒品走私查獲方式，係以當場逮捕為主，再來則為循線查獲次之，搜索、拘提再次之。因毒品走私案件查緝時，有貨無人或有人無貨，均無法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因此，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必須人贓俱獲，亦可由分析結果得知，當場查獲（人贓俱獲）為首要選擇，俾利爾後移送法辦後，能順利起訴定罪。

表 4-1-19 毒品走私查獲方式次數分配統計表

查獲方式	次數	百分比
當場逮捕	80	32.5
循線查獲	63	25.6
搜索、拘提	53	21.5
安檢、注檢	28	11.4
綜合查緝	19	7.7
控制下交付	2	0.8
自動投案	1	0.4
總計	246	100

註：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查獲方式件數 1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第二節 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

本節研究者依所蒐集之官方資料統計毒品走私案件總件數 251 件中，計有 264 次走私紀錄，再從本章第一節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中，了解到犯罪人特性、毒品走私特性、毒品走私流向、毒品走私運送模式、毒品走私情境因素及毒品走私偵查作為等因素，進而抽離出具顯著性之次數分配，再進行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並以交叉分析法來完整呈現官方資料內容分析之過程，從中可以了解到毒品走私級別與犯罪模式關聯性分析（毒品級別與運送模式、毒品流向、情境因素交叉分析）、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關聯性分析（入境時段、入境地點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入境時段、入境地點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及毒品流向與運送模式關聯性分析（毒品來源國、毒品轉運站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惟在情境因素部分毒品走私入境月份及入境星期別未達顯著水準，從其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分布狀況較為均勻，故在本章節關聯性分析中未予列入交叉分析；另外再根據第一節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第三節各類毒品走私歷程分析所得資料內容做彙整性之綜合發現，以便萃取出本研究之發現。

一、毒品走私級別與犯罪模式關聯性分析

（一）毒品走私級別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

1、運輸管道

從表 4-2-1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運輸管道之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4.698$ ； $df=3$ ； $p=.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利用空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共計有 205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77.9%；其次則為以海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共計有 58 次，占總件數 22.1%。

就各級毒品而言，第一級毒品主要以空運為主，高達 95.5%的第一級毒品係透過空運入境，而海運僅占 4.5%。

第二級毒品以空運為主，高達 86.4%的第二級毒品係透過空運入境，而海運僅占 13.6%。

第三級毒品以海運為主，高達 60.4%的第三級毒品係透過海運入境，而空運僅占 39.6%。

第四級毒品以海運為主，高達 58.3%的第四級毒品係透過海運入境，而空運僅占 41.7%。

可見，從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交叉分析發現，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而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主要係以空運作為運輸管道；第三級毒品與第四級毒品則主要以海運作為運輸管道。

表 4-2-1 毒品走私級別與運輸管道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運輸管道	空運	計數	84	95	21	5	205
		%	95.5%	86.4%	39.6%	41.7%	77.9%
	海運	計數	4	15	32	7	58
		%	4.5%	13.6%	60.4%	58.3%	22.1%
總計		計數	88	110	53	12	263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74.698$ ； $df=3$ ； $p=.000$ 。

註 2：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運輸工具

從表 4-2-2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運輸工具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75.868$ ； $df=15$ ； $p=.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在運輸工具上利用客機走私毒品入境，共計有 125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47.5%；其次則為貨機共計有 80 次，占總件數 30.4%；再來依序為貨輪共計有 40 次，占總件數 15.2%；漁船共計有 9 次，占總件數 3.4%；遊艇共計有 7 次，占總件數 2.7%；最後則為快艇共計有 2 次，占總件數 0.8%。

就各級毒品而言，第一級毒品主要運輸工具以客機為主，共計有 76 件，占總件數 86.4%；其次則為貨機共計有 8 件，占總件數 9.1%；再來是貨輪、漁船各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2.3%。因此，第一級毒品透過客機入境之比例最高，另資料顯示快艇、遊艇無擔任第一級毒品運輸工具之紀錄。

第二級毒品主要運輸工具以貨機為主，共計有 52 件，占總件數 47.3%；其次則為客機共計有 43 件，占總件數 39.1%；再來是貨輪共計有 9 件，占總件數 8.2%；遊艇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3.6%；最後是漁船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8%。因此，第二級毒品透過貨機入境之比例為最高，另資料顯示快艇無擔任第二級毒品運輸工具之紀錄。

第三級毒品主要運輸工具以貨輪為主，共計有 25 件，占總件數 47.2%；其次則為貨機共計有 16 件，占總件數 30.2%；再來是客機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9.4%；漁船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7.5%；最後則是遊艇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5.7%。因此，第三級毒品透過貨輪入境之比例最高，另資料顯示快艇無擔任第三級毒品運輸工具之紀錄。

第四級毒品主要運輸工具以貨機及貨輪為主，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33.3%；其次則為快艇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6.7%；最後則為客機及漁船各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8.3%。因此，第四級毒品透過貨機及貨輪入境之比例最高，另資料顯示遊艇無擔任第四級毒品運輸工具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走私級別與走私運輸工具之分析發現，毒品走私運輸工具雖以客機為主，但就不同毒品級別區分發現，第一級毒品主要係以客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第二級毒品主要係以貨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第三級毒品主要係以貨輪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第四級毒品主要係以貨機及貨輪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

表 4-2-2 毒品走私級別與運輸工具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運輸工具	客機	計數	76	43	5	1	125
		%	86.4%	39.1%	9.4%	8.3%	47.5%
	貨機	計數	8	52	16	4	80
		%	9.1%	47.3%	30.2%	33.3%	30.4%
	貨輪	計數	2	9	25	4	40
		%	2.3%	8.2%	47.2%	33.3%	15.2%
	漁船	計數	2	2	4	1	9
		%	2.3%	1.8%	7.5%	8.3%	3.4%
	快艇	計數	0	0	0	2	2
		%	0.0%	0.0%	0.0%	16.7%	0.8%
	遊艇	計數	0	4	3	0	7
		%	0.0%	3.6%	5.7%	0.0%	2.7%
總計		計數	88	110	53	12	263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175.868$ ； $df=15$ ； $p=.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3、運送方式

從表 4-2-3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運送方式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21.823$ ； $df=12$ ； $p=.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在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上，利用商品夾帶運送方式入境為最多，共計有 140 次，占總件數 53.6%；其次則以人體夾帶運送方式共計有 64 次，占總件數 24.5%；再來依序為以貨櫃夾帶運送共計有 44 次，占總件數 16.9%；以漁船夾帶運送共計有 7 次，占總件數 2.7%；以舢舨接駁運送共計有 6 次，占總件數 2.3%。

就各級毒品而言，第一級毒品主要運送方式以商品夾帶入境為主，共計有 44 件，占總件數 50%，其次則為人體夾帶共計有 38 件，占總件數 43.2%；再來是貨櫃走私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4.5%；最後則為漁船夾帶及舢舨接駁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1%。因此，第一級毒品透過商品夾帶走私入境之比例最高。

第二級毒品主要運送方式仍以商品夾帶為主，共計有 75 件，占總件數 68.8%；其次則為人體夾帶共計有 22 件，占總件數 20.2%；再來是貨櫃走私共計有 10 件，占總件數 9.2%；最後則為漁船夾帶及舢舨接駁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0.9%。因此，第二級毒品透過商品夾帶走私入境之比例最高。

第三級毒品主要運送方式以貨櫃走私為主，共計有 26 件，占總件數 49.1%；其次則為商品夾帶共計有 17 件，占總件數 32.1%；再來依序是漁船夾帶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9.4%；而人體夾帶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7.5%；最後則為舢舨接駁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9%。因此，第三級毒品透過貨櫃走私入境之比例最高。

第四級毒品主要運送方式以商品夾帶及貨櫃走私為主，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36.4%；其次則為舢舨接駁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27.3%。因此，第四級毒品透過商品夾帶及貨櫃走私入境之比例最高，另資料顯示人體夾帶及漁船夾帶尚無作為第四級毒品運送方式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走私級別與走私運送方式之分析發現，在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上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走私主要係以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為主；而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走私主要係以貨櫃走私或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為主。

表 4-2-3 毒品走私級別與運送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運送方式	人體	計數	38	22	4	0	64
		%	43.2%	20.2%	7.5%	0.0%	24.5%
	商品	計數	44	75	17	4	140
		%	50.0%	68.8%	32.1%	36.4%	53.6%
	貨櫃	計數	4	10	26	4	44
		%	4.5%	9.2%	49.1%	36.4%	16.9%
	漁船	計數	1	1	5	0	7
		%	1.1%	0.9%	9.4%	0.0%	2.7%
	舢舨	計數	1	1	1	3	6
		%	1.1%	0.9%	1.9%	27.3%	2.3%
總計		計數	88	109	53	11	261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121.823$ ； $df=12$ ； $p=.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4、夾藏方式

從表 4-2-4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夾藏方式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27.820$ ； $df=36$ ； $p=.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在夾藏方式方面，以行李托運共計有 6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4.5%；其次則以隨身攜帶共計有 53 件，占總件數 20.3%；再來依序為包裹快遞共計有 52 件，占總件數 19.9%；以貨物夾帶共計有 33 件，占總件數 12.6%；以裝箱託運共計有 26 次，占總件數 10%；以零件夾帶共計有 8 次，占總件數 3.1%；以吞服夾帶共計有 6 次，占總件數 2.3%；以漁獲夾帶共計有 5 次，占總件數 1.9%；舢舨接駁共計有 4 次，占總件數 1.5%；以肛門夾帶、陰道夾帶、海外丟包，各計有 3 次，各占總件數 1.1%；以農產品夾帶共計有 1 次，占總件數 0.4%。

就各級毒品而言，第一級毒品主要夾帶方式以行李托運為主，共計有 39 件，占總件數 44.3%；其次則以隨身攜帶共計有 26 件，占總件數 29.5%；再來依序是吞服夾帶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6.8%；包裹快遞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4.5%；陰道夾帶及裝箱托運，各計有 3 件，各占總件數 3.4%；肛門夾帶、貨物夾帶，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2.3%；最後則為農產品夾帶、零件夾帶及舢舨接駁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1%。因此，第一級毒品係透過行李托運之夾

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之比例為最高，另資料顯示無以海外丟包、漁獲夾帶等夾藏方式，作為第一級毒品夾藏方式之紀錄。

第二級毒品主要夾帶方式以包裹快遞為主，共計有 40 件，占總件數 36.7%；其次以行李托運共計有 24 件，占總件數 22%；再來依序是以隨身攜帶共計有 21 件，占總件數 19.3%；以裝箱托運共計有 12 件，占總件數 11%；以貨物夾帶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5.5%；以漁獲夾帶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2.8%；以零件夾帶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8%；最後則為肛門夾帶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0.9%。因此，第二級毒品係透過包裹快遞之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之比例為最高，另資料顯示無以吞服夾帶、陰道夾帶、農產品夾帶、海外丟包及舢舨接駁等夾藏方式，作為第二級毒品夾藏方式之紀錄。

第三級毒品主要夾帶方式以貨物夾帶為主，共計有 21 件，占總件數 39.6%；其次則為包裹快遞、裝箱托運，各計有 8 件，各占總件數 15.1%；再來依序是以隨身攜帶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11.3%；以零件夾帶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7.5%；以舢舨接駁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5.7%；以漁獲夾帶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3.8%；最後則為行李托運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9%。因此，第三級毒品係透過貨物夾帶之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之比例為最高，另資料顯示無以肛門夾帶、吞服夾帶、陰道夾帶、農產品夾帶及海外丟包等夾藏方式，作為第三級毒品夾藏方式紀錄。

第四級毒品主要夾帶方式以貨物夾帶為主，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36.4%；其次則以裝箱托運及海外丟包，各計有 3 件，各占總件數 27.3%；最後則為零件夾帶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9.1%。因此，第四級毒品透過貨物夾帶之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之比例為最高，另資料顯示無以隨身攜帶、肛門夾帶、吞服夾帶、陰道夾帶、包裹快遞、行李托運、農產品夾帶、漁獲夾帶及舢舨接駁等夾藏方式，作為第四級毒品夾藏方式紀錄。

可見，從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走私夾藏方式之分析發現，第一級毒品係透過行李托運之夾藏方式、第二級毒品係透過包裹快遞之夾藏方式、第三級毒品係透過貨物夾帶之夾藏方式、第四級毒品透過貨物夾帶之夾藏方式，經綜合分析毒品走私夾藏方式在人體方面係以隨身攜帶為主，在商品部分係以行李托運及包裹快遞為主，在船舶方面則以貨物夾帶、零件夾帶及漁獲夾帶為主。

表 4-2-4 毒品走私級別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夾藏方式	隨身攜帶	計數	26	21	6	0	53
		%	29.5%	19.3%	11.3%	0.0%	20.3%
	肛門夾帶	計數	2	1	0	0	3
		%	2.3%	0.9%	0.0%	0.0%	1.1%
	吞服夾帶	計數	6	0	0	0	6
		%	6.8%	0.0%	0.0%	0.0%	2.3%
	陰道夾帶	計數	3	0	0	0	3
		%	3.4%	0.0%	0.0%	0.0%	1.1%
	包裹快遞	計數	4	40	8	0	52
		%	4.5%	36.7%	15.1%	0.0%	19.9%
	行李托運	計數	39	24	1	0	64
		%	44.3%	22.0%	1.9%	0.0%	24.5%
	裝箱托運	計數	3	12	8	3	26
		%	3.4%	11.0%	15.1%	27.3%	10.0%
	貨物夾帶	計數	2	6	21	4	33
		%	2.3%	5.5%	39.6%	36.4%	12.6%
	農產品夾帶	計數	1	0	0	0	1
		%	1.1%	0.0%	0.0%	0.0%	0.4%
	零件夾帶	計數	1	2	4	1	8
		%	1.1%	1.8%	7.5%	9.1%	3.1%
	海外丟包	計數	0	0	0	3	3
		%	0.0%	0.0%	0.0%	27.3%	1.1%
	漁獲夾帶	計數	0	3	2	0	5
		%	0.0%	2.8%	3.8%	0.0%	1.9%
	舢舨接駁	計數	1	0	3	0	4
		%	1.1%	0.0%	5.7%	0.0%	1.5%
總計		計數	88	109	53	11	261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227.820$ ； $df=36$ ； $p=.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

1、來源國

從表 4-2-5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來源國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09.049$ ； $df=42$ ； $p=.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10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8.8%；臺灣共計有 40 件次之，占總件數 15.2%；柬埔寨共計有 39 件再次之，占總件數 14.8%；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34 件，占總件數 12.9%；加拿大共計有 18 件，占總件數 6.8%；美國共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 5.7%；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1.9%；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0.8%；菲律賓、越南、寮國、巴西、西班牙及澳洲，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0.4%。可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毒品輸出主要來源國。

就各級毒品而言，第一級毒品來源國以柬埔寨，共計有 37 件最多，占總件數 42%；其次則為泰國共計有 32 件，占總件數 36.4%；再來依序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6.8%；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5.7%；馬來西亞、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2.3%；菲律賓、越南、寮國、巴西，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1%。另依據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加拿大、西班牙、澳洲及臺灣非為第一級毒品來源國。

第二級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臺灣，各計有 36 件最多，占總件數 32.7%；其次則為加拿大共計有 18 件，占總件數 16.4%；再來依序為美國共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 13.6%；泰國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8%；柬埔寨、西班牙、澳洲，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0.9%。另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菲律賓、越南、寮國、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及哥倫比亞非為第二級毒品來源國。

第三級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49 件最多，占總件數 92.5%；最後則為臺灣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7.5%。另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及澳洲非為第三級毒品來源國。

第四級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11 件最多，占總件數 91.7%；最後則為柬埔寨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8.3%。另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非為第四級毒品來源國。

可見，從毒品級別與毒品來源國之分析發現，在第一級毒品來源國部分，以柬埔寨為主要輸出國，而第一級毒品又以海洛因為主要毒品輸出種類。在第二級毒品來源國部分，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臺灣為主要輸出國，而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在第二級毒品輸出之種類又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為主，而臺灣則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為主，另加拿大、美國在第二級毒品輸出種類則以大麻類為主。在第三級毒品部分，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而第三級毒品又以愷他命為主要輸出種類。在第四級毒品部分，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而第四級毒品又以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主要毒品輸出種類。而第四級毒品走私進入臺灣，則以製作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主要毒品走私種類。

表 4-2-5 毒品走私級別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6	36	49	11	102
		%	6.8%	32.7%	92.5%	91.7%	38.8%
	菲律賓	計數	1	0	0	0	1
		%	1.1%	0.0%	0.0%	0.0%	0.4%
	泰國	計數	32	2	0	0	34
		%	36.4%	1.8%	0.0%	0.0%	12.9%
	越南	計數	1	0	0	0	1
		%	1.1%	0.0%	0.0%	0.0%	0.4%
	寮國	計數	1	0	0	0	1
		%	1.1%	0.0%	0.0%	0.0%	0.4%
	柬埔寨	計數	37	1	0	1	39
		%	42.0%	0.9%	0.0%	8.3%	14.8%
	緬甸	計數	5	0	0	0	5
		%	5.7%	0.0%	0.0%	0.0%	1.9%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0	0	2
		%	2.3%	0.0%	0.0%	0.0%	0.8%
	美國	計數	0	15	0	0	15
		%	0.0%	13.6%	0.0%	0.0%	5.7%
	加拿大	計數	0	18	0	0	18
		%	0.0%	16.4%	0.0%	0.0%	6.8%
	巴西	計數	1	0	0	0	1
		%	1.1%	0.0%	0.0%	0.0%	0.4%
	哥倫比亞	計數	2	0	0	0	2
		%	2.3%	0.0%	0.0%	0.0%	0.8%
	西班牙	計數	0	1	0	0	1
		%	0.0%	0.9%	0.0%	0.0%	0.4%
	澳洲	計數	0	1	0	0	1
		%	0.0%	0.9%	0.0%	0.0%	0.4%
	中華民國	計數	0	36	4	0	40
		%	0.0%	32.7%	7.5%	0.0%	15.2%
總計		計數	88	110	53	12	263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309.049$ ；df=42；p=.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轉運站

從表 4-2-6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96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轉運站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2.714$ ； $df=42$ ； $p=.002$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轉運站前三名，以香港共計有 5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4.2%；其次則為公海共計有 13 件，占總件數 13.5%；澳門、越南，各計有 5 件再次之，各占總件數 5.2%；再來依序為廈門、澳洲，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4.2%；中國大陸、金門、柬埔寨、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2.1%；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可見毒品走私係以香港為主要轉運站。

第一級毒品轉運站以香港為首，共計有 14 件，占總件數 41.2%；其次則為越南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14.7%；再來依序為澳門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1.8%；中國大陸、柬埔寨、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5.9%；公海、泰國、杜拜、巴西、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3.3%；從有效樣本資料中得知，廈門、金門、新加坡及澳洲等國（地區），無顯示有第一級毒品轉運站紀錄。

第二級毒品轉運站以香港為首，共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 57.7%；其次則為廈門、澳洲，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15.4%；再來依序為公海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7.7%；最後則為金門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3.8%；從有效樣本資料中得知，越南、澳門、中國大陸、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杜拜、巴西、新加坡及阿根廷等國（地區），無顯示有第二級毒品轉運站紀錄。

第三級毒品轉運站以香港為首，共計有 21 件，占總件數 67.7%；其次則為公海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22.6%；金門、澳門、新加坡，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3.4%；從有效樣本資料中得知，中國大陸、廈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地區），無顯示有第三級品轉運站紀錄。

第四級毒品轉運站以公海為首，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60%；其次則為香港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40%；從有效樣本資料中得知，中國大陸、澳門、廈門、金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地區），無顯示有第四級品轉運站紀錄。

可見，從毒品級別與毒品轉運站之分析發現，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主要之轉運站均以香港為主，而第四級毒品主要之轉運站則以公海為主，惟香港亦有 2 件轉運站紀錄。可見，香港疑為亞洲地區主要毒品轉運站。

表 4-2-6 毒品走私級別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轉運站	中國大陸	計數	2	0	0	0	2
		%	5.9%	0.0%	0.0%	0.0%	2.1%
	香港	計數	14	15	21	2	52
		%	41.2%	57.7%	67.7%	40.0%	54.2%
	澳門	計數	4	0	1	0	5
		%	11.8%	0.0%	3.2%	0.0%	5.2%
	廈門	計數	0	4	0	0	4
		%	0.0%	15.4%	0.0%	0.0%	4.2%
	中華民國金門地區	計數	0	1	1	0	2
		%	0.0%	3.8%	3.2%	0.0%	2.1%
	越南	計數	5	0	0	0	5
		%	14.7%	0.0%	0.0%	0.0%	5.2%
	柬埔寨	計數	2	0	0	0	2
		%	5.9%	0.0%	0.0%	0.0%	2.1%
	泰國	計數	1	0	0	0	1
		%	2.9%	0.0%	0.0%	0.0%	1.0%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0	0	2
		%	5.9%	0.0%	0.0%	0.0%	2.1%
	新加坡	計數	0	0	1	0	1
		%	0.0%	0.0%	3.2%	0.0%	1.0%
	杜拜	計數	1	0	0	0	1
		%	2.9%	0.0%	0.0%	0.0%	1.0%
	澳洲	計數	0	4	0	0	4
		%	0.0%	15.4%	0.0%	0.0%	4.2%
	巴西	計數	1	0	0	0	1
		%	2.9%	0.0%	0.0%	0.0%	1.0%
	阿根廷	計數	1	0	0	0	1
		%	2.9%	0.0%	0.0%	0.0%	1.0%
	公海	計數	1	2	7	3	13
		%	2.9%	7.7%	22.6%	60.0%	13.5%
總計		計數	34	26	31	5	96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72.714$ ； $df=42$ ； $p=.002$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三）毒品走私級別與情境因素交叉分析

1、入境時段

從表 4-2-7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102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入境時段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5.982$ ； $df=6$ ； $p=.425$ ），但從統計資料上仍可觀察出其分布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入境時段排名順序，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9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8%；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9 件，占總件數 28.4%；最後則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24 件，占總件數 23.5%。

第一級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2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9.7%；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0 件，占總件數 34.5%；最後則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 25.9%。

第二級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1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2.2%；其次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26.1%；最後則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21.7%。

第三級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1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62.5%；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及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3 件次之，占總件數 18.8%。

第四級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0%；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20%。而第四級毒品走私則無在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

可見，從毒品級別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之分析發現，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走私入境，均以 22 時至 09 時段為主，該 22 時至 09 時段又為海關人力嚴重缺乏之時段。可見，毒品走私集團利用執行查緝單位勤務人員人力缺乏之際，從事毒品走私，以規避查緝，值得相關查緝單位注意，並增加該時段警力編排，加強查緝，截毒於關口。

表 4-2-7 毒品走私級別與入境時段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入境時段	09-17時	計數	20	5	3	1	29
		%	34.5%	21.7%	18.8%	20.0%	28.4%
	17-22時	計數	15	6	3	0	24
		%	25.9%	26.1%	18.8%	0.0%	23.5%
	22-09時	計數	23	12	10	4	49
		%	39.7%	52.2%	62.5%	80.0%	48.0%
總計		計數	58	23	16	5	102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5.982$ ； $df=6$ ； $p=.425$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入境地點

從表 4-2-8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入境地點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4.698$ ； $df=3$ ； $p=.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以機場共計有 205 次為最多，占總件數 77.9%；其次為港口共計有 58 次，占總件數 22.1%。

第一級毒品入境地點以機場共計有 8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95.5%；其次為港口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4.5%。

第二級毒品入境地點以機場共計有 9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6.4%；其次為港口共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 13.6%。

第三級毒品入境地點以港口共計有 3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60.4%；其次為機場共計有 21 件，占總件數 39.6%。

第四級毒品入境地點以港口共計有 7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8.3%；其次為機場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41.7%。

可見，從毒品級別與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分析發現，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走私主要入境地點以機場為主，港口為輔；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走私主要入境地點以港口為主，機場為輔。另參照表 4-1-5 走私毒品種類統計表及 4-1-6 走私毒品查獲數量排名統計表得知，以機場作為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第一級毒品種類主要係以海洛因為主、第二級毒品主要係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以港

口作為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第三級毒品種類主要係以愷他命為主、第四級毒品主要係以麻黃鹼為主。

表 4-2-8 毒品走私級別與入境地點交叉分析表

項目			毒品走私級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入境地點	機場	計數	84	95	21	5	205
		%	95.5%	86.4%	39.6%	41.7%	77.9%
	港口	計數	4	15	32	7	58
		%	4.5%	13.6%	60.4%	58.3%	22.1%
總計		計數	88	110	53	12	263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74.698$ ；df=3；p=.000。

註 2：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從毒品走私級別與犯罪模式關聯性分析來看，毒品級別與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夾藏方式、毒品來源、轉運站及入境地點之間關聯性達到統計水準上的顯著水準，從分配狀況可以觀察出其集中狀況，而毒品級別與入境時段之間關聯性，雖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從分配狀況仍可觀察出其分布狀況。

表 4-2-9 毒品級別與犯罪模式顯著差異統計表

項目	顯著	未顯著
毒品級別與運輸管道	✓	
毒品級別與運輸工具	✓	
毒品級別與運送方式	✓	
毒品級別與夾藏方式	✓	
毒品級別與毒品來源	✓	
毒品級別與轉運站	✓	
毒品級別與入境時段		✓
毒品級別與入境地點	✓	

二、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關聯性分析

（一）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

1、運輸管道

從表 4-2-10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102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輸管道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705$ ；df=2；p=.259），但從分配狀況仍可觀察出其分布

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入境時段排名順序，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9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8%；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9 件，占總件數 28.4%；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24 件，占總件數 23.5%。而運輸管道仍以空運共計有 89 件最多；以海運共計有 13 件次之。

以空運方式作為運輸管道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4.9%；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7 件，占總件數 30.3%；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22 件，占總件數 24.7%。

以海運方式作為運輸管道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9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69.2%；最後則以 09 時至 17 時段及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15.4%。

可見，無論以空運或海運方式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均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居多。

表 4-2-10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輸管道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管道		總計
			空運	海運	
入境時段	09-17時	計數	27	2	29
		%	30.3%	15.4%	28.4%
	17-22時	計數	22	2	24
		%	24.7%	15.4%	23.5%
	22-09時	計數	40	9	49
		%	44.9%	69.2%	48.0%
總計		計數	89	13	102
		%	100%	100%	100%

註 1： $\chi^2=2.705$ ； $df=2$ ； $p=.259$ 。

註 2：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運輸工具

從表 4-1-11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102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輸工具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0.993$ ； $df=10$ ； $p=0.021$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入境時段，運輸工具仍以客機，共計有 61 件最多；其次為貨機共計有 27 件；再來依序為漁船共計有 8 件；貨輪及快艇，各計有 2 件；而遊艇則只有 1 件。

以客機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7.1%；其次為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20 件，占總件數 32.3%；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9 件，占總件數 16.7%。

以貨機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2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4.1%；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4.8%；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11.1%。

以貨輪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及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1 件為最多，各占總件數 50%；而 22 時至 09 時段則無使用貨輪作為運輸工具走私毒品入境之紀錄。

以漁船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6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5%；最後則為 09 時至 17 時段及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2.5%。

以快艇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而 09 時至 17 時段及 17 時至 22 時段則無使用快艇作為運輸工具走私毒品入境之紀錄。

以遊艇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而 09 時至 17 時段及 17 時至 22 時段則無使用遊艇作為運輸工具走私毒品入境之紀錄。

可見，從運輸工具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之分析發現，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其次為貨機，再來依序為漁船、貨輪、快艇及遊艇等運輸工具；而入境時段為 09 時至 22 時，係以客機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輸工具，其次為貨機，最後則為貨輪、漁船，而此時段則無以快艇及遊艇作為毒品走私之運輸工具；22 至 09 時，係以客機及貨機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輸工具，其次為漁船，再來是快艇，最後則為遊艇，而此時段則無以貨輪作為毒品走私之運輸工具。

表 4-2-11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輸工具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工具						總計
			客機	貨機	貨輪	漁船	快艇	遊艇	
入境時段	09-17時	計數	23	4	1	1	0	0	29
		%	37.1%	14.8%	50.0%	12.5%	0.0%	0.0%	28.4%
	17-22時	計數	19	3	1	1	0	0	24
		%	30.6%	11.1%	50.0%	12.5%	0.0%	0.0%	23.5%
	22-09時	計數	20	20	0	6	2	1	49
		%	32.3%	74.1%	0.0%	75.0%	100.0%	100.0%	48.0%
總計		計數	62	27	2	8	2	1	102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 1： $\chi^2=20.993$ ； $df=10$ ； $p=0.021$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3、運送方式

從表 4-2-12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102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送方式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4.706$ ； $df=8$ ； $p=0.002$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從入境時段來看，運送方式仍以商品夾帶共計有 61 件最多；其次則為人體夾帶共計有 28 件；再來依序為舢舨接駁送共計有 6 件；漁船夾帶共計有 5 件；以貨櫃夾帶共計有 2 件。

以人體夾帶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1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3.6%；其次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9 件，占總件數 32.1%；最後則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4.3%。

以商品夾帶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36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9%；其次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3 件，占總件數 21.3%；最後則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12 件，占總件數 19.7%。

以貨櫃夾帶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1 件為最多，各占總件數 50%；而 22 時至 09 時段則無使用貨櫃作為運送方式走私毒品紀錄。

以漁船夾帶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0%；最後則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20%；而 09 時至 17 時段則無使用漁船作為運送方式走私毒品紀錄。

以舢舨接駁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3.3%；最後則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6.7%；而 17 時至 22 時段則無使用舢舨作為運送方式走私毒品紀錄。

可見，從運送方式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之分析發現，運送方式主要以商品夾帶運送為主，其次為人體夾帶，再來依序為舢舨接駁、漁船夾帶及貨櫃夾帶等運送方式；而入境時段為 09 時至 17 時，係以人體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送方式，其次為商品夾帶，最後則為貨櫃夾帶及舢舨接駁，而此時段則無以漁船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之運送方式；17 時至 22 時，係以商品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送方式，其次為人體夾帶，最後則為貨櫃夾帶及漁船夾帶，而此時段則無以舢舨接駁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送方式；22 時至 09 時係以商品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送方式，其次為舢舨接駁，最後則為人體夾帶及漁船夾帶，而此時段則無以貨櫃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送方式。

表 4-2-12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送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送方式					總計
			人體	商品	貨櫃	漁船	舢舨	
入境時段	09-17時	計數	15	12	1	0	1	29
		%	53.6%	19.7%	50.0%	0.0%	16.7%	28.4%
	17-22時	計數	9	13	1	1	0	24
		%	32.1%	21.3%	50.0%	20.0%	0.0%	23.5%
	22-09時	計數	4	36	0	4	5	49
		%	14.3%	59.0%	0.0%	80.0%	83.3%	48.0%
總計		計數	28	61	2	5	6	102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24.706$ ； $df=8$ ； $p=0.002$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4、夾藏方式

從表 4-2-13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102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0.019$ ； $df=18$ ； $p=0.037$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從入境時段來看，夾藏方式仍以行李托運為主，共計有 35 件；其次為隨身攜帶共計有 21 件；再來依序為包裹快遞共計有 17 件；裝箱托運共計有 11 件；吞服夾帶、漁獲夾帶，各計有 4 件；貨物夾帶、海外丟包，各計有 3 件；陰道夾帶、舢舨夾帶，各計有 2 件。

以隨身攜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1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7.1%；其次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23.8%；最後則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9%。

以吞服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2 件為最多，各占總件數 50%；而 22 時至 09 時段則無以吞服夾帶作為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之紀錄。

以陰道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各計有 1 件為最多，各占總件數 50%；而 22 時至 09 時段則無以陰道夾帶作為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之紀錄。

以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1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0.6%；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17.6%；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1.8%。

以行李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16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5.7%；其次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1 件，占總件數 31.4%；最後則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8 件，占總件數 22.9%。

以裝箱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8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2.7%；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入境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8.2%；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9.1%。

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66.7%；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33.3%；而 09 時至 17 時段則無以貨物夾帶作為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之紀錄。

以海外丟包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而 09 時至 17 時段、17 時至 22 時段則無以海外丟包作為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之紀錄。

以漁獲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共計有 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5%；最後則以 17 時至 22 時段入境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25%；而 09 時至 17 時段則無以漁獲夾帶作為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之紀錄。

以舢舨接駁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入境時段，係以 09 時至 17 時段、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各計有 1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0%；而 17 時至 22 時段則無以舢舨接

駁作為夾藏方式走私毒品之紀錄。

可見，從夾藏方式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之分析發現，夾藏方式係以行李托運為主，其次為人體隨身攜帶，再來依序為包裹快遞、裝箱托運、吞服夾帶、漁獲夾帶、貨物夾帶、海外丟包、陰道夾帶及舢舨接駁等夾藏方式；而入境時段為 09 時至 17 時，係以隨身攜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其次為行李托運，再來依序為包裹快遞、吞服夾帶、裝箱托運，最後則為陰道夾帶及舢舨接駁，而此時段則無以貨物夾帶、海外丟包、漁獲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之夾藏方式；17 時至 22 時，係以行李托運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其次為隨身攜帶，再來依序為吞服夾帶、包裹快遞，最後則為陰道夾帶、裝箱托運、貨物夾帶及漁獲夾帶，而此時段則無以海外丟包及舢舨接駁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22 時至 09 時係以行李托運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其次為包裹快遞，再來依序為裝箱托運、隨身攜帶、海外丟包、漁獲夾帶、貨物夾帶，最後則為舢舨接駁，而此時段則無以吞服夾帶及陰道夾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運送方式。

表 4-2-13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夾藏方式										總計
			隨身攜帶	吞服夾帶	陰道夾帶	包裹快遞	行李托運	裝箱托運	貨物夾帶	海外丟包	漁獲夾帶	舢舨接駁	
入境時段	09-17時	計數	12	2	1	3	8	2	0	0	0	1	29
		%	57.1%	50.0%	50.0%	17.6%	22.9%	18.2%	0.0%	0.0%	0.0%	50.0%	28.4%
	17-22時	計數	5	2	1	2	11	1	1	0	1	0	24
		%	23.8%	50.0%	50.0%	11.8%	31.4%	9.1%	33.3%	0.0%	25.0%	0.0%	23.5%
	22-09時	計數	4	0	0	12	16	8	2	3	3	1	49
		%	19.0%	0.0%	0.0%	70.6%	45.7%	72.7%	66.7%	100.0%	75.0%	50.0%	48.0%
總計		計數	21	4	2	17	35	11	3	3	4	2	102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30.019$ ；df=18；p=0.037。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

1、運輸工具

從表 4-2-14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輸工具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63.000$ ；df=5；p=0.000），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

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以客機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12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7.5%，其次為貨機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80 件，占總件數 30.4%；以貨輪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40 件，占總件數 15.2%；再來依序則以漁船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9 件，占總件數 3.4%；以遊艇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2.7%；最後以快艇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0.8%。

入境地點為機場，則以飛機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其中以客機為主共計有 125 件，占總件數 61%；以貨機為輔共計有 80 件，占總件數 39%。

入境地點為港口，則以船舶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其中以貨輪為主共計有 40 件，占總件數 69%；再來依序則為漁船共計有 9 件，占總件數 15.5%；遊艇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12.1%；快艇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3.4%。

可見，從運輸工具與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分析發現，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其次為貨機，再來依序為貨輪、漁船、舢舨及快艇等運輸工具；而入境地點為機場時，主要係以客機作為運輸工具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貨機；入境地點為港口，主要則以貨輪作為運輸工具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漁船、遊艇，最後則為快艇。

表 4-2-14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輸工具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工具						總計
			客機	貨機	貨輪	漁船	快艇	遊艇	
入境地點	機場	計數	125	80	0	0	0	0	205
		%	61.0%	39.0%	0.0%	0.0%	0.0%	0.0%	100%
	港口	計數	0	0	40	9	2	7	58
		%	0.0%	0.0%	69.0%	15.5%	3.4%	12.1%	100%
總計		計數	125	80	40	9	2	7	263
		%	47.5%	30.4%	15.2%	3.4%	0.8%	2.7%	100%

註 1： $\chi^2=263.000$ ； $df=5$ ； $p=0.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運送方式

從表 4-2-15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運送方式與入境地點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23.130$ ； $df=4$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以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14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4%；其次為人體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64 件，占總件數 25%；以貨櫃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44 件，占總件數 17%；以漁船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3%；以舢舨接駁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2%。

入境地點為機場之運送方式，則以商品夾帶共計有 14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69%；其次為人體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 60 件，占總件數 29.6%；最後則以貨櫃作為運送方式共計 3 件，占總件數 1.5%。

入境地點為港口之運送方式，則以貨櫃夾帶共計有 41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0.4%；其次為漁船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 7 件，占總件數 12.1%；再來依序為舢舨作為運送方式共計 6 件，占總件數 10.3%；最後則以人體作為運送方式共計 4 件，占總件數 6.9%；而商品夾帶運送方式因樣本數關係，未出現在港口。

可見，從運送方式與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分析發現，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為主，其次為人體夾帶、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及舢舨夾帶運送方式；而入境地點為機場時，主要係以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人體夾帶，最後則為貨櫃夾帶來作為運送方式；入境地點為港口，主要則以貨輪夾帶作為運送方式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漁船夾帶、舢舨接駁，最後則為人體夾帶作為運送方式。

表 4-2-15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送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送方式					總計
			人體	商品	貨櫃	漁船	舢舨	
入境地點	機場	計數	60	140	3	0	0	203
		%	29.6%	69.0%	1.5%	0.0%	0.0%	100.0%
	港口	計數	4	0	41	7	6	58
		%	6.9%	0.0%	70.7%	12.1%	10.3%	100.0%
總計		計數	64	140	44	7	6	261
		%	25%	54%	17%	3%	2%	100%

註 1： $\chi^2=223.130$ ； $df=4$ ； $p=0.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3、夾藏方式

從表 4-2-16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夾藏方式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

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08.720$ ； $df=12$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毒品走私入境之夾藏方式，以行李托運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6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5%；其次為人體隨身攜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53 件，占總件數 20%；包裹快遞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52 件，占總件數 20%；貨物夾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33 件，占總件數 13%；裝箱托運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26 件，占總件數 10%；零件夾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8 件，占總件數 3%；吞服夾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2%；漁獲夾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2%；舢舨接駁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2%；最後則以肛門夾帶、陰道夾帶、海外丟包，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

以機場作為入境地點之夾藏方式，則以行李托運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6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1.5%；其次為包裹快遞共計有 52 件，占總件數 25.6%；再來依序為人體隨身攜帶共計有 47 件，占總件數 23.2%；裝箱托運共計有 25 件，占總件數 12.3%；吞服夾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3%；肛門夾帶及陰道夾帶，各計有 3 件，各占總件數 1.5%；以貨物夾帶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零件夾帶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0.5%。

以港口作為入境地點之夾藏方式，則以貨物夾帶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31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3.4%；其次為零件夾帶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12.1%；再來依序為人體隨身攜帶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10.3%；漁獲夾帶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8.6%；舢舨接駁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6.9%；海外丟包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5.2%；裝箱托運及農產品夾帶，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7%。

可見，從夾藏方式與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分析發現，入境地點為機場時，主要係以行李托運作為夾藏方式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包裹快遞、隨身攜帶、裝箱托運、吞服夾帶、肛門夾帶、陰道夾帶及貨物夾帶，最後則為零件夾帶來作為夾藏方式，而農產品夾帶之夾藏方式則未出現在機場；入境地點為港口，主要則以貨物夾帶作為夾藏方式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零件夾帶、隨身攜帶、漁獲夾帶、舢舨接駁及海外丟包，最後則為裝箱托運及農產品夾帶來作為夾藏方式，而肛門夾帶、吞服夾帶、陰道夾帶、包裹快遞及行李托運之夾藏方式，則未出現在港口。

表 4-2-16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夾藏方式													總計
			隨身攜帶	肛門夾帶	吞服夾帶	陰道夾帶	包裹快遞	行李托運	裝箱托運	貨物夾帶	農產品夾帶	零件夾帶	海外丟包	漁獲夾帶	舢舨接駁	
入境地點	機場	計數	47	3	6	3	52	64	25	2	0	1	0	0	0	203
		%	23.2%	1.5%	3.0%	1.5%	25.6%	31.5%	12.3%	1.0%	0.0%	0.5%	0.0%	0.0%	0.0%	100.0%
	港口	計數	6	0	0	0	0	0	1	31	1	7	3	5	4	58
		%	10.3%	0.0%	0.0%	0.0%	0.0%	0.0%	1.7%	53.4%	1.7%	12.1%	5.2%	8.6%	6.9%	100.0%
總計		計數	53	3	6	3	52	64	26	33	1	8	3	5	4	261
		%	20%	1%	2%	1%	20%	25%	10%	13%	0%	3%	1%	2%	2%	100%

註 1： $\chi^2=208.720$ ； $df=12$ ； $p=0.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從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關聯性分析來看，毒品入境時段與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夾藏方式及入境地點與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夾藏方式之間關聯性達到統計水準上的顯著水準，從分配狀況可以觀察出其集中狀況，而毒品入境時段與運輸管道之間關聯性，雖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從分配狀況仍可觀察出其分布狀況。

表 4-2-17 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顯著差異統計表

項目	顯著	未顯著
入境時段與運輸管道		V
入境時段與運輸工具	V	
入境時段與運送方式	V	
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	V	
入境地點與運輸工具	V	
入境地點與運送方式	V	
入境地點與夾藏方式	V	

三、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

（一）入境時段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

1、來源國

從表 4-2-18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毒品來源國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

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7.488$; $df=20$; $p=0.010$)，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來源國分析，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32 件為最多，占總案件數 31.4%；其次為柬埔寨共計有 28 件，占總案件數 27.5%；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21 件，占總案件數 20.6%；加拿大共計有 6 件，占總案件數 5.9%；美國共計有 4 件，占總案件數 3.9%；臺灣共計有 4 件，占總案件數 3.9%；緬甸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2%；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1%。另分析毒品走私入境時段結果，以 22 時至 09 時段居冠，共計有 49 件；其次為 09 時至 17 時段共計有 29 件；最後則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共計有 24 件。

09 時至 17 時段毒品走私來源國以柬埔寨共計有 11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7.9%；其次為泰國共計有 6 件，占總件數 20.7%；再來依序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3.8%；加拿大共計有 3 件，占總案件數 10.3%；哥倫比亞、臺灣，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6.9%；緬甸共計有 1 件，占總案件數 3.4%；而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國，則無在 09 時至 17 時段有毒品走私入（出）境紀錄。

17 時至 22 時段毒品走私來源國以柬埔寨共計有 1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1.7%；其次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20.8%；再來依序為泰國、臺灣，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8.3%；越南、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4.2%；菲律賓及哥倫比亞等國，則無在 17 時至 22 時段有毒品走私入（出）境紀錄。

22 時至 09 時段毒品走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2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6.9%；其次為泰國共計有 13 件，占總件數 26.5%；再來依序為柬埔寨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14.3%；美國共計有 3 件，占總案件數 6.1%；加拿大共計有 2 件，占總案件數 4.1%；菲律賓共計有 1 件，占總案件數 2%；而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哥倫比亞及臺灣等國，則無在 22 時至 09 時段有毒品走私入（出）境紀錄。

可見，從毒品來源國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之分析發現，毒品來源國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國家為柬埔寨、緬甸、加拿大、哥倫比亞及臺灣等國家；而以 17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國家為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及臺灣等國；最後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等國家（地區）。

表 4-2-18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入境時段			總計
			09-17時	17-22時	22-09時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4	5	23	32
		%	13.8%	20.8%	46.9%	31.4%
	菲律賓	計數	0	0	1	1
		%	0.0%	0.0%	2.0%	1.0%
	泰國	計數	6	2	13	21
		%	20.7%	8.3%	26.5%	20.6%
	越南	計數	0	1	0	1
		%	0.0%	4.2%	0.0%	1.0%
	柬埔寨	計數	11	10	7	28
		%	37.9%	41.7%	14.3%	27.5%
	緬甸	計數	1	1	0	2
		%	3.4%	4.2%	0.0%	2.0%
	馬來西亞	計數	0	1	0	1
		%	0.0%	4.2%	0.0%	1.0%
	美國	計數	0	1	3	4
		%	0.0%	4.2%	6.1%	3.9%
	加拿大	計數	3	1	2	6
		%	10.3%	4.2%	4.1%	5.9%
	哥倫比亞	計數	2	0	0	2
		%	6.9%	0.0%	0.0%	2.0%
中華民國	計數	2	2	0	4	
	%	6.9%	8.3%	0.0%	3.9%	
總計		計數	29	24	49	102
		%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37.488$ ；df=20；p=0.01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轉運站

從表 4-2-19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42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轉運站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37.830$ ；df=20；p=0.009），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轉運站分析，以香港作為轉運站共計 21 件為最多，占總案件數 50%；其次為公海共計有 9 件，占總案件數 21.4%；再來依序為金門、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4.8%；澳門、越南、泰國、新加坡、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2.4%。另分析毒品走私入境時段結果，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共計有 21 件為最多；其次為 17 時至 22 時段共計有 11 件；最後則以 09 時至 17 時段共計有 10 件。

09 時至 17 時段毒品走私轉運站以柬埔寨共計有 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0%；再來依序為澳門、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巴西、阿根廷及公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10%；而香港及金門等地區，則無在 09 時至 17 時段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之紀錄。

17 時至 22 時段毒品走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9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1.8%；其次為金門及公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9.1%；而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地區），則無在 17 時至 22 時段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之紀錄。

22 時至 09 時段毒品走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1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7.1%；其次為公海共計有 7 件，占總件數 33.3%；再來依序為金門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4.8%；而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新加坡、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地區），則無在 22 時至 09 時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轉運站與毒品走私入境時段之分析發現，毒品轉運站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為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或地區）；而以 17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為金門；最後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為香港、金門、馬來西亞及公海等國家（或地區）。

表 4-2-19 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項目			入境時段			總計
			09-17時	17-22時	22-09時	
轉運站	香港	計數	0	9	12	21
		%	0.0%	81.8%	57.1%	50.0%
	澳門	計數	1	0	0	1
		%	10.0%	0.0%	0.0%	2.4%
	金門	計數	0	1	1	2
		%	0.0%	9.1%	4.8%	4.8%
	越南	計數	1	0	0	1
		%	10.0%	0.0%	0.0%	2.4%
	柬埔寨	計數	2	0	0	2
		%	20.0%	0.0%	0.0%	4.8%
	泰國	計數	1	0	0	1
		%	10.0%	0.0%	0.0%	2.4%
	馬來西亞	計數	1	0	1	2
		%	10.0%	0.0%	4.8%	4.8%
	新加坡	計數	1	0	0	1
		%	10.0%	0.0%	0.0%	2.4%
	巴西	計數	1	0	0	1
		%	10.0%	0.0%	0.0%	2.4%
	阿根廷	計數	1	0	0	1
		%	10.0%	0.0%	0.0%	2.4%
	公海	計數	1	1	7	9
		%	10.0%	9.1%	33.3%	21.4%
總計		計數	10	11	21	42
		%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37.830$ ； $df=20$ ； $p=0.009$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222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入境地點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

1、來源國

從表 4-2-20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來源國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6.696$ ； $df=14$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來源國分析，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毒品走私入境次數共計有 102 件為最多，占總案件數 38.8%；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40 件，占總案件數 15.2%；再來依序為柬埔寨共計有 39 件，占總案件數 14.8%；泰國共計有 34 件，占總案件數 12.9%；加拿大共計有 18 件，占總案件數 6.8%；美國共計有 15 件，占總案件數 5.7%；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案件數 1.9%；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0.8%；菲律賓、越

南、寮國、巴西、西班牙及澳洲，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0.4%。另分析毒品走私入境地點結果，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共計有 205 件；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共計有 58 件。

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5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5.4%；其次為柬埔寨共計有 39 件，占總件數 19%；再來依序為臺灣共計有 37 件，占總件數 18%；泰國共計有 32 件，占總案件數 15.6%；加拿大共計有 17 件，占總案件數 8.3%；美國共計有 14 件，占總案件數 6.8%；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案件數 2.4%；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1%；越南、寮國、巴西、西班牙及澳洲，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0.5%；而菲律賓則無以機場作為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紀錄。

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5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6.2%；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5.2%；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3.4%；菲律賓、美國、加拿大，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1.7%；而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及澳洲等國，則無以港口作為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來源國與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分析發現，毒品來源國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國家；而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國家只有菲律賓。

表 4-2-20 毒品入境地點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入境地點		總計
			機場	港口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52	50	102
		%	25.4%	86.2%	38.8%
	菲律賓	計數	0	1	1
		%	0.0%	1.7%	0.4%
	泰國	計數	32	2	34
		%	15.6%	3.4%	12.9%
	越南	計數	1	0	1
		%	0.5%	0.0%	0.4%
	寮國	計數	1	0	1
		%	0.5%	0.0%	0.4%
	柬埔寨	計數	39	0	39
		%	19.0%	0.0%	14.8%
	緬甸	計數	5	0	5
		%	2.4%	0.0%	1.9%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2
		%	1.0%	0.0%	0.8%
	美國	計數	14	1	15
		%	6.8%	1.7%	5.7%
	加拿大	計數	17	1	18
		%	8.3%	1.7%	6.8%
	巴西	計數	1	0	1
		%	0.5%	0.0%	0.4%
	哥倫比亞	計數	2	0	2
		%	1.0%	0.0%	0.8%
	西班牙	計數	1	0	1
		%	0.5%	0.0%	0.4%
	澳洲	計數	1	0	1
		%	0.5%	0.0%	0.4%
	中華民國	計數	37	3	40
		%	18.0%	5.2%	15.2%
總計		計數	205	58	263
		%	100%	100%	100%

註 1： $\chi^2=76.696$ ； $df=14$ ； $p=0.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轉運站

從表 4-2-21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轉運站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9.338$ ； $df=14$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轉運站分析，以香港作為轉運站共計有 52 件為最多，占總案件數 54.2%；其次為公海共計有 13 件，占總案件數 13.5%；再來依序為澳門、越南，各計有 5 件，各占總案件數 5.2%；廈門及澳洲，各計有 4 件，各占總案件數 4.2%；中國大陸、金門、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2.1%；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1%。另分析毒品走私入境地點結果，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共計有 62 件；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共計有 34 件。

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37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9.7%；其次為澳門及越南，各計有 5 件，各占總件數 8.1%；再來依序為澳洲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6.5%；中國大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3.2%；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1%；而透過廈門、金門及公海作為毒品轉運站，則無以機場作為毒品走私入境紀錄。

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1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4.1%；其次為公海共計有 13 件，占總件數 38.2%；再來依序為廈門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1.8%；最後則為金門，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5.9%；而透過中國大陸、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地區）作為毒品轉運站，則無以港口作為毒品走私入境紀錄。

可見，從毒品轉運站與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分析發現，毒品轉運站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為中國大陸、香港、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或地區；而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為廈門、金門及公海等地區，而以機場作為毒品轉運站中，未見廈門、金門及公海等地區，係因前述地區均以海運或小三通為主。

表 4-2-21 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項目			入境地點		總計
			機場	港口	
轉運站	中國大陸	計數	2	0	2
		%	3.2%	0.0%	2.1%
	香港	計數	37	15	52
		%	59.7%	44.1%	54.2%
	澳門	計數	5	0	5
		%	8.1%	0.0%	5.2%
	廈門	計數	0	4	4
		%	0.0%	11.8%	4.2%
	金門	計數	0	2	2
		%	0.0%	5.9%	2.1%
	越南	計數	5	0	5
		%	8.1%	0.0%	5.2%
	柬埔寨	計數	2	0	2
		%	3.2%	0.0%	2.1%
	泰國	計數	1	0	1
		%	1.6%	0.0%	1.0%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2
		%	3.2%	0.0%	2.1%
	新加坡	計數	1	0	1
		%	1.6%	0.0%	1.0%
	杜拜	計數	1	0	1
		%	1.6%	0.0%	1.0%
	澳洲	計數	4	0	4
		%	6.5%	0.0%	4.2%
	巴西	計數	1	0	1
		%	1.6%	0.0%	1.0%
	阿根廷	計數	1	0	1
		%	1.6%	0.0%	1.0%
	公海	計數	0	13	13
		%	0.0%	38.2%	13.5%
總計		計數	62	34	96
		%	100%	100%	100%

註 1： $\chi^2=49.338$ ；df=14；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從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來看，入境時段與來源國、轉運站及入境地點與來源國、轉運站之間關聯性達到統計水準上的顯著水準，從分配狀況可以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表 4-2-22 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顯著差異統計表

項目	顯著	未顯著
入境時段與來源國	V	
入境時段與轉運站	V	
入境地點與來源國	V	
入境地點與轉運站	V	

四、運送模式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

（一）毒品走私運送模式與來源國交叉分析

1、運輸管道

從表 4-2-23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運輸管道與來源國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76.696$ ； $df=14$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運輸管道分析，仍以空運為主，共計有 205 件為最多；其次為海運，共計有 58 件；另從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來分析毒品來源國前三名，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102 件為最多，占總案件數 38.8%；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40 件，占總案件數 15.2%；再來依序為柬埔寨共計有 39 件，占總案件數 14.8%；泰國共計有 34 件，占總案件數 12.9%；加拿大共計有 18 件，占總案件數 6.8%；美國共計有 15 件，占總案件數 5.7%；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案件數 1.9%；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各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0.8%；菲律賓、越南、寮國、巴西、西班牙及澳洲各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0.4%。

以空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5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5.4%；其次為柬埔寨共計有 39 件，占總件數 19%；再來依序為臺灣共計有 37 件，占總件數 18%；泰國共計有 32 件，占總案件數 15.6%；加拿大共計有 17 件，占總案件數 8.3%；美國共計有 14 件，占總案件數 6.8%；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案件數 2.4%；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1%；越南、寮國、巴西、西班牙及澳洲，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0.5%；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則無以空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紀錄。

以海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5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0%；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5.2%；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3.4%；菲律賓、美國及加拿大，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1.7%；而毒品來源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及澳洲等國，則無以海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來源國與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分析發現，運輸管道係以空運為主要運輸管道，而海運次之；而毒品來源國以空運作為主要運輸管道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而僅有菲律賓以海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

表 4-2-23 毒品運輸管道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管道		總計
			空運	海運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52	50	102
		%	25.4%	86.2%	38.8%
	菲律賓	計數	0	1	1
		%	0.0%	1.7%	0.4%
	泰國	計數	32	2	34
		%	15.6%	3.4%	12.9%
	越南	計數	1	0	1
		%	0.5%	0.0%	0.4%
	寮國	計數	1	0	1
		%	0.5%	0.0%	0.4%
	柬埔寨	計數	39	0	39
		%	19.0%	0.0%	14.8%
	緬甸	計數	5	0	5
		%	2.4%	0.0%	1.9%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2
		%	1.0%	0.0%	0.8%
	美國	計數	14	1	15
		%	6.8%	1.7%	5.7%
	加拿大	計數	17	1	18
		%	8.3%	1.7%	6.8%
	巴西	計數	1	0	1
		%	0.5%	0.0%	0.4%
	哥倫比亞	計數	2	0	2
		%	1.0%	0.0%	0.8%
	西班牙	計數	1	0	1
		%	0.5%	0.0%	0.4%
	澳洲	計數	1	0	1
		%	0.5%	0.0%	0.4%
	中華民國	計數	37	3	40
		%	18.0%	5.2%	15.2%
總計		計數	205	58	263
		%	100%	100%	100%

註 1： $\chi^2=76.696$ ； $df=14$ ； $p=0.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運輸工具

從表 4-2-24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3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運輸工具與來源國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11.319$ ； $df=70$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運輸工具分析，以客機作為運輸工具共計有 125 件為最多；其次為貨機共計有 80 件；再來依序為貨輪共計 40 件，漁船共計有 9 件；遊艇共計有 7 件；快艇共計有 2 件。

以客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來源國，以柬埔寨共計有 3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8%；其次為泰國及臺灣共計有 29 件，占總件數 23.2%；再來依序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19 件，占總件數 15.2%；緬甸共計有 5 件，占總案件數 4%；馬來西亞、美國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1.6%；越南、巴西，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0.8%；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寮國、加拿大、西班牙及澳洲，則無以客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貨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3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1.3%；其次為加拿大共計有 17 件，占總案件數 21.3%；再來依序為美國共計有 12 件，占總案件數 15%；臺灣共計有 8 件，占總件數 10%；柬埔寨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5%；泰國共計有 3 件，占總案件數 3.8%；寮國、西班牙及澳洲，各計有 1 件，占總案件數 1.3%；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及哥倫比亞等國，則無以貨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貨輪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3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2.5%；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7.5%；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5%；美國及加拿大，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2.5%；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及澳洲等國，則無以貨輪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漁船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共計有 8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8.9%；最後則為菲律賓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1.1%；而毒品來源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國，則無以漁船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快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來源國，僅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00%；而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國，則無以快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遊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來源國，僅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00%；而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國，則無以遊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來源國與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分析發現，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再來依序為貨機、貨輪、漁船、遊艇及快艇；而毒品來源國以客機作為

主要運輸工具之國家為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及臺灣等；而以貨機作為主要運輸工具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寮國、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及澳洲等，最後以貨輪作為主要運輸工具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另以漁船、快艇及遊艇作為運輸交通工具，僅有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及菲律賓等國。

表 4-2-24 毒品運輸工具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工具						總計
			客機	貨機	貨輪	漁船	快艇	遊艇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19	33	33	8	2	7	102
		%	15.2%	41.3%	82.5%	88.9%	100.0%	100.0%	38.8%
	菲律賓	計數	0	0	0	1	0	0	1
		%	0.0%	0.0%	0.0%	11.1%	0.0%	0.0%	0.4%
	泰國	計數	29	3	2	0	0	0	34
		%	23.2%	3.8%	5.0%	0.0%	0.0%	0.0%	12.9%
	越南	計數	1	0	0	0	0	0	1
		%	0.8%	0.0%	0.0%	0.0%	0.0%	0.0%	0.4%
	寮國	計數	0	1	0	0	0	0	1
		%	0.0%	1.3%	0.0%	0.0%	0.0%	0.0%	0.4%
	柬埔寨	計數	35	4	0	0	0	0	39
		%	28.0%	5.0%	0.0%	0.0%	0.0%	0.0%	14.8%
	緬甸	計數	5	0	0	0	0	0	5
		%	4.0%	0.0%	0.0%	0.0%	0.0%	0.0%	1.9%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0	0	0	0	2
		%	1.6%	0.0%	0.0%	0.0%	0.0%	0.0%	0.8%
	美國	計數	2	12	1	0	0	0	15
		%	1.6%	15.0%	2.5%	0.0%	0.0%	0.0%	5.7%
	加拿大	計數	0	17	1	0	0	0	18
		%	0.0%	21.3%	2.5%	0.0%	0.0%	0.0%	6.8%
	巴西	計數	1	0	0	0	0	0	1
		%	0.8%	0.0%	0.0%	0.0%	0.0%	0.0%	0.4%
	哥倫比亞	計數	2	0	0	0	0	0	2
		%	1.6%	0.0%	0.0%	0.0%	0.0%	0.0%	0.8%
	西班牙	計數	0	1	0	0	0	0	1
		%	0.0%	1.3%	0.0%	0.0%	0.0%	0.0%	0.4%
	澳洲	計數	0	1	0	0	0	0	1
		%	0.0%	1.3%	0.0%	0.0%	0.0%	0.0%	0.4%
	中華民國	計數	29	8	3	0	0	0	40
		%	23.2%	10.0%	7.5%	0.0%	0.0%	0.0%	15.2%
總計		計數	125	80	40	9	2	7	263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211.319$ ； $df=70$ ； $p=0.000$ 。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3、運送方式

從表 4-2-25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運送方式與來源國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50.436$ ； $df=56$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運送方式分析，以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140 件為最多；其次為人體夾帶共計有 64 件；貨櫃夾帶共計 44 件，漁船夾帶共計有 7 件；舢舨夾帶共計有 6 件。

以人體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柬埔寨共計有 2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31.3%；其次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 18 件，占總件數 28.1%；再來依序為泰國及臺灣，各計有 10 件，各占總件數 20.8%；緬甸共計 5 件，占總件數 7.8%；越南共計 1 件，占總件數 1.6%；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寮國、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及澳洲等國，則無以人體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商品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37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26.4%；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26 件，占總件數 18.6%；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21 件，占總件數 15%；柬埔寨共計 18 件，占總件數 12.9%；加拿大共計有 17 件，占總件數 12.1%；美國共計有 14 件，占總件數 10%；馬來西亞及哥倫比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1.4%；最後則為巴西、西班牙及澳洲，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0.7%；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越南、寮國及緬甸等國，則無以商品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貨櫃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3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7.3%；其次為臺灣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9.1%；再來依序為泰國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6.8%；寮國、美國及加拿大，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2.3%；而毒品來源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及澳洲等國，則無以貨櫃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漁船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6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5.7%；最後則以菲律賓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4.3%；而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國，則無以漁船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舢舨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僅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共計有 6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而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

洲及臺灣等國，均無以舢舨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來源國與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分析發現，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為其主要運送方式，再來依序為人體夾帶、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及舢舨接駁；而毒品來源國係以人體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國家為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而以商品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泰國、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籍臺灣等；以貨櫃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國家為寮國；最後以漁船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國家為菲律賓；而各毒品來源國除中國大陸外，均無以舢舨作為主要運送工具。

表 4-2-25 毒品運送方式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送方式					總計
			人體	商品	貨櫃	漁船	舢舨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18	37	34	6	6	101
		%	28.1%	26.4%	77.3%	85.7%	100.0%	38.7%
	菲律賓	計數	0	0	0	1	0	1
		%	0.0%	0.0%	0.0%	14.3%	0.0%	0.4%
	泰國	計數	10	21	3	0	0	34
		%	15.6%	15.0%	6.8%	0.0%	0.0%	13.0%
	越南	計數	1	0	0	0	0	1
		%	1.6%	0.0%	0.0%	0.0%	0.0%	0.4%
	寮國	計數	0	0	1	0	0	1
		%	0.0%	0.0%	2.3%	0.0%	0.0%	0.4%
	柬埔寨	計數	20	18	0	0	0	38
		%	31.3%	12.9%	0.0%	0.0%	0.0%	14.6%
	緬甸	計數	5	0	0	0	0	5
		%	7.8%	0.0%	0.0%	0.0%	0.0%	1.9%
	馬來西亞	計數	0	2	0	0	0	2
		%	0.0%	1.4%	0.0%	0.0%	0.0%	0.8%
	美國	計數	0	14	1	0	0	15
		%	0.0%	10.0%	2.3%	0.0%	0.0%	5.7%
	加拿大	計數	0	17	1	0	0	18
		%	0.0%	12.1%	2.3%	0.0%	0.0%	6.9%
	巴西	計數	0	1	0	0	0	1
		%	0.0%	0.7%	0.0%	0.0%	0.0%	0.4%
	哥倫比亞	計數	0	2	0	0	0	2
		%	0.0%	1.4%	0.0%	0.0%	0.0%	0.8%
	西班牙	計數	0	1	0	0	0	1
		%	0.0%	0.7%	0.0%	0.0%	0.0%	0.4%
	澳洲	計數	0	1	0	0	0	1
		%	0.0%	0.7%	0.0%	0.0%	0.0%	0.4%
	中華民國	計數	10	26	4	0	0	40
		%	15.6%	18.6%	9.1%	0.0%	0.0%	15.3%
總計		計數	64	140	44	7	6	261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150.436$ ；df=56；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4、夾藏方式

從表 4-2-26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261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夾藏方式與來源國做交叉關聯性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65.080$ ； $df=168$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夾藏方式分析，以行李托運作為夾藏方式共計有 64 件為最多；其次為人體隨身攜帶共計有 53 件；再來依序為包裹快遞共計 52 件；貨物夾帶共計 33 件；裝箱托運共計 26 件；零件夾帶共計 8 件；吞服夾帶共計有 6 件；漁獲夾帶共計有 5 件；舢舨接駁共計有 4 件；肛門夾帶、陰道夾帶及海外丟包各計有 3 件；農產品夾帶共計有 1 件。

在人體部分，以隨身攜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最多，其次為柬埔寨，再來依序為臺灣、泰國、緬甸。以肛門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泰國最多，最後則為臺灣。以吞服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柬埔寨最多。以陰道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緬甸最多。

在商品部分，以包裹快遞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加拿大最多，其次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美國，再來依序為臺灣、柬埔寨、泰國、西班牙及澳洲。以行李托運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臺灣及泰國最多，其次為柬埔寨，再來依序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馬來西亞、美國、哥倫比亞、越南及巴西。以裝箱托運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最多，其次為泰國，最後則為美國、加拿大及臺灣。

在貨櫃部分，以貨物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最多，最後則為菲律賓、寮國、美國及臺灣。以農產品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僅有泰國最多。以零件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最多，其次為臺灣，最後則為泰國。

在船舶部分，以海外丟包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僅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最多。以漁貨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最多，最後則為臺灣。以舢舨接駁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來源國，僅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最多。

可見，從毒品來源國與毒品走私夾藏方式之分析發現，夾藏方式係以行李托運為其主要夾藏方式，再來依序為人體隨身攜帶、包裹快遞、貨物夾帶、裝箱托運、零件夾帶、吞服夾帶、漁獲夾帶、舢舨接駁、肛門夾帶、陰道夾帶、海外丟包、農產品夾帶等夾藏方式；而毒品來源國係以人體隨身攜帶作為主要

夾藏方式之國家為柬埔寨；以陰道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緬甸；以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美國及加拿大；以行李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泰國、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及臺灣；最後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菲律賓及寮國；而其他毒品來源國，則無專門以肛門夾帶、吞服夾帶、裝箱托運、農產品夾帶、零件夾帶、海外丟包、漁獲夾帶及舢舨接駁等方式作為主要夾藏方式。

表 4-2-26 毒品夾藏方式與來源國交叉分析表

項目			夾藏方式												總計	
			隨身攜帶	肛門夾帶	吞服夾帶	陰道夾帶	包裹快遞	行李托運	裝箱托運	貨物夾帶	農產品夾帶	零件夾帶	海外丟包	漁獲夾帶		船板接駁
毒品來源	中國大陸 (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計數	20	0	0	0	11	4	21	29	0	5	3	4	101	
		%	37.7%	0.0%	0.0%	0.0%	21.2%	6.3%	80.8%	87.9%	0.0%	62.5%	100.0%	80.0%	100.0%	38.7%
	菲律賓	計數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0.0%	0.0%	3.0%	0.0%	0.0%	0.0%	0.0%	0.0%	0.4%
	泰國	計數	8	2	0	0	1	19	2	0	1	1	0	0	0	34
		%	15.1%	66.7%	0.0%	0.0%	1.9%	29.7%	7.7%	0.0%	100.0%	12.5%	0.0%	0.0%	0.0%	13.0%
	越南	計數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1.6%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寮國	計數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0.0%	0.0%	3.0%	0.0%	0.0%	0.0%	0.0%	0.0%	0.4%
	柬埔寨	計數	14	0	6	0	4	14	0	0	0	0	0	0	0	38
		%	26.4%	0.0%	100.0%	0.0%	7.7%	21.9%	0.0%	0.0%	0.0%	0.0%	0.0%	0.0%	0.0%	14.6%
	緬甸	計數	2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5
		%	3.8%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9%
	馬來西亞	計數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	0.0%	0.0%	0.0%	0.0%	0.0%	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8%
	美國	計數	0	0	0	0	11	2	1	1	0	0	0	0	0	15
		%	0.0%	0.0%	0.0%	0.0%	21.2%	3.1%	3.8%	3.0%	0.0%	0.0%	0.0%	0.0%	0.0%	5.7%
	加拿大	計數	0	0	0	0	17	0	1	0	0	0	0	0	0	18
		%	0.0%	0.0%	0.0%	0.0%	32.7%	0.0%	3.8%	0.0%	0.0%	0.0%	0.0%	0.0%	0.0%	6.9%
	巴西	計數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1.6%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哥倫比亞	計數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	0.0%	0.0%	0.0%	0.0%	0.0%	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8%
	西班牙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1.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澳洲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1.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中華民國	計數	9	1	0	0	6	19	1	1	0	2	0	1	0	40
		%	17.0%	33.3%	0.0%	0.0%	11.5%	29.7%	3.8%	3.0%	0.0%	25.0%	0.0%	20.0%	0.0%	15.3%
總計		計數	53	3	6	3	52	64	26	33	1	8	3	5	4	261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465.080$ ；df=168；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3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二）毒品走私運送模式與轉運站交叉分析

1、運輸管道

從表 4-2-27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96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運輸管道與毒品轉運站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49.338$ ； $df=14$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轉運站分析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共計有 62 件；毒品走私運輸管道為海運，共計有 34 件。

以空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37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9.7%；其次為澳門及越南各計有 6 件，各占總件數 8.1%；再來依序為澳洲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6.5%；中國大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3.2%；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1.6%；中國大陸、廈門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7%；而毒品走私若以廈門、金門及公海等地區作為轉運站，則無以空運方式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紀錄。

以海運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1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4.1%；其次為公海共計有 13 件，占總件數 38.2%；再來依序為廈門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1.8%；最後則為金門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5.9%；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作為轉運站，則無以海運方式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入（出）境紀錄。

可見，從毒品走私運輸管道與毒品轉運站之分析發現，運輸管道係以空運為主，海運為輔；而毒品轉運站係以空運作為主要運輸管道則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或地區為代表；而以海運作為主要運輸管道，則以廈門、金門及公海等地區及海域為代表。

表 4-2-27 毒品轉運站與運輸管道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管道		總計
			空運	海運	
轉運站	中國大陸	計數	2	0	2
		%	3.2%	0.0%	2.1%
	香港	計數	37	15	52
		%	59.7%	44.1%	54.2%
	澳門	計數	5	0	5
		%	8.1%	0.0%	5.2%
	廈門	計數	0	4	4
		%	0.0%	11.8%	4.2%
	金門	計數	0	2	2
		%	0.0%	5.9%	2.1%
	越南	計數	5	0	5
		%	8.1%	0.0%	5.2%
	柬埔寨	計數	2	0	2
		%	3.2%	0.0%	2.1%
	泰國	計數	1	0	1
		%	1.6%	0.0%	1.0%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2
		%	3.2%	0.0%	2.1%
	新加坡	計數	1	0	1
		%	1.6%	0.0%	1.0%
	杜拜	計數	1	0	1
		%	1.6%	0.0%	1.0%
	澳洲	計數	4	0	4
		%	6.5%	0.0%	4.2%
	巴西	計數	1	0	1
		%	1.6%	0.0%	1.0%
	阿根廷	計數	1	0	1
		%	1.6%	0.0%	1.0%
	公海	計數	0	13	13
		%	0.0%	38.2%	13.5%
總計		計數	62	34	96
		%	100%	100%	100%

註 1： $\chi^2=49.338$ ；df=14；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2、運輸工具

從表 4-2-28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96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運輸工具與轉運站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63.244$ ； $df=70$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轉運站分析運輸工具，仍以客機共計有 51 件為最多；其次為貨機共計有 11 件；再來依序為貨輪共計有 17 件；漁船共計有 8 件；快艇共計有 2 件；遊艇共計有 7 件。

以客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27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2.9%；其次為澳門及越南各計有 5 件，各占總件數 9.8%；再來依序為澳洲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7.8%；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案件數 3.9%；最後則為中國大陸、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案件數 2%；而毒品走私若以廈門、金門及公海等作為轉運站，則無以客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紀錄。

以貨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10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90.9%；最後則為中國大陸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9.1%；而毒品走私若以澳門、廈門、金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阿根廷及公海等國家（地區）作為轉運站，則無以貨機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之紀錄。

以貨輪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轉運站以香港共計有 1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8.2%；最後則為金門及公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5.9%；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澳門、廈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作為轉運站，則無以貨輪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漁船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轉運站以公海共計有 8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廈門、金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作為轉運站，則無以漁船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快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轉運站以公海共計有 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廈門、金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則無以快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以遊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毒品轉運站以廈門共計有 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7.1%；公海次之，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28.6%；最後為金門，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4.3%；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

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則無以遊艇作為毒品走私運輸工具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走私運輸工具與毒品轉運站之分析發現，運輸工具係以客機作為運輸工具為最多，再來依序為貨輪、貨機、漁船、遊艇及快艇等運輸工具；而毒品轉運站係以客機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則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或地區為代表；以貨機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則以中國大陸為代表；以貨輪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則以金門和中國大陸為代表；以漁船作為主要運輸工具，則以公海海域為代表。

表 4-2-28 毒品運輸工具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輸工具						總計
			客機	貨機	貨輪	漁船	快艇	遊艇	
轉運站	中國大陸	計數	1	1	0	0	0	0	2
		%	2.0%	9.1%	0.0%	0.0%	0.0%	0.0%	2.1%
	香港	計數	27	10	15	0	0	0	52
		%	52.9%	90.9%	88.2%	0.0%	0.0%	0.0%	54.2%
	澳門	計數	5	0	0	0	0	0	5
		%	9.8%	0.0%	0.0%	0.0%	0.0%	0.0%	5.2%
	廈門	計數	0	0	0	0	0	4	4
		%	0.0%	0.0%	0.0%	0.0%	0.0%	57.1%	4.2%
	金門	計數	0	0	1	0	0	1	2
		%	0.0%	0.0%	5.9%	0.0%	0.0%	14.3%	2.1%
	越南	計數	5	0	0	0	0	0	5
		%	9.8%	0.0%	0.0%	0.0%	0.0%	0.0%	5.2%
	柬埔寨	計數	2	0	0	0	0	0	2
		%	3.9%	0.0%	0.0%	0.0%	0.0%	0.0%	2.1%
	泰國	計數	1	0	0	0	0	0	1
		%	2.0%	0.0%	0.0%	0.0%	0.0%	0.0%	1.0%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0	0	0	0	2
		%	3.9%	0.0%	0.0%	0.0%	0.0%	0.0%	2.1%
	新加坡	計數	1	0	0	0	0	0	1
		%	2.0%	0.0%	0.0%	0.0%	0.0%	0.0%	1.0%
	杜拜	計數	1	0	0	0	0	0	1
		%	2.0%	0.0%	0.0%	0.0%	0.0%	0.0%	1.0%
	澳洲	計數	4	0	0	0	0	0	4
		%	7.8%	0.0%	0.0%	0.0%	0.0%	0.0%	4.2%
	巴西	計數	1	0	0	0	0	0	1
		%	2.0%	0.0%	0.0%	0.0%	0.0%	0.0%	1.0%
	阿根廷	計數	1	0	0	0	0	0	1
		%	2.0%	0.0%	0.0%	0.0%	0.0%	0.0%	1.0%
	公海	計數	0	0	1	8	2	2	13
		%	0.0%	0.0%	5.9%	100.0%	100.0%	28.6%	13.5%
總計		計數	51	11	17	8	2	7	96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163.244$ ；df=70；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3、運送方式

從表 4-2-29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96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運送方式與轉運站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34.580$ ； $df=56$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轉運站分析運送方式結果，以商品作為運送方式共計有 34 件為最多；其次為人體共計有 31 件；貨櫃共計 19 件；最後則為漁船及舢舨各計有 6 件。

以人體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共計有 13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1.9%；其次為越南共計有 5 件，占總件數 16.1%；再來依序為澳門及廈門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12.9%；柬埔寨及馬來西亞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6.5%；最後則為中國大陸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3.2%；而毒品走私若以金門、泰國、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阿根廷及公海等國家（地區），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則無以人體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商品夾帶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共計有 2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0.6%；其次為澳洲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1.8%；最後則為澳門、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2.9%；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廈門、金門、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公海等國家（地區），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則無以商品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貨櫃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共計有 1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78.9%；其次為公海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0.5%；最後則為中國大陸及金門各計有 1 件，各占總件數 5.3%；而毒品走私若以澳門、廈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則無以貨櫃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漁船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公海共計有 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3.3%；最後則為金門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6.7%；而毒品走私若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廈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則無以漁船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以舢舨作為主要運送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公海有 6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100%；若以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廈門、金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作為毒品走私轉運站，則無以舢舨作為毒品走私運送方式之紀錄。

可見，從毒品走私運送方式與毒品轉運站之分析發現，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作為運送方式為最多，再來依序為人體夾帶、貨櫃夾帶、漁船夾帶、舢舨

接駁等運送方式；而毒品轉運站係以人體夾帶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則以中國大陸、澳門、廈門、越南、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國或地區為代表；以商品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則以香港、泰國、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或地區為代表；以貨櫃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則以中國大陸、金門等國或地區為代表；以漁船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則以金門為代表；以舢舨作為主要運送方式，則以公海海域為代表。

表 4-2-29 毒品運送方式與轉運站交叉分析表

項目			運送方式					總計
			人體	商品	貨櫃	漁船	舢舨	
轉運站	中國大陸	計數	1	0	1	0	0	2
		%	3.2%	0.0%	5.3%	0.0%	0.0%	2.1%
	香港	計數	13	24	15	0	0	52
		%	41.9%	70.6%	78.9%	0.0%	0.0%	54.2%
	澳門	計數	4	1	0	0	0	5
		%	12.9%	2.9%	0.0%	0.0%	0.0%	5.2%
	廈門	計數	4	0	0	0	0	4
		%	12.9%	0.0%	0.0%	0.0%	0.0%	4.2%
	金門	計數	0	0	1	1	0	2
		%	0.0%	0.0%	5.3%	16.7%	0.0%	2.1%
	越南	計數	5	0	0	0	0	5
		%	16.1%	0.0%	0.0%	0.0%	0.0%	5.2%
	柬埔寨	計數	2	0	0	0	0	2
		%	6.5%	0.0%	0.0%	0.0%	0.0%	2.1%
	泰國	計數	0	1	0	0	0	1
		%	0.0%	2.9%	0.0%	0.0%	0.0%	1.0%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0	0	0	2
		%	6.5%	0.0%	0.0%	0.0%	0.0%	2.1%
	新加坡	計數	0	1	0	0	0	1
		%	0.0%	2.9%	0.0%	0.0%	0.0%	1.0%
	杜拜	計數	0	1	0	0	0	1
		%	0.0%	2.9%	0.0%	0.0%	0.0%	1.0%
	澳洲	計數	0	4	0	0	0	4
		%	0.0%	11.8%	0.0%	0.0%	0.0%	4.2%
	巴西	計數	0	1	0	0	0	1
		%	0.0%	2.9%	0.0%	0.0%	0.0%	1.0%
	阿根廷	計數	0	1	0	0	0	1
		%	0.0%	2.9%	0.0%	0.0%	0.0%	1.0%
	公海	計數	0	0	2	5	6	13
		%	0.0%	0.0%	10.5%	83.3%	100.0%	13.5%
總計		計數	31	34	19	6	6	96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134.580$ ；df=56；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4、夾藏方式

從表 4-2-30 統計資料顯示，從有效樣本數 96 件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毒品走私夾藏方式與轉運站做交叉分析結果得知，兩者之關聯性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85.272$ ； $df=126$ ； $p=0.000$ ），從分配狀況可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就整體而言，從毒品走私轉運站分析夾藏方式，係以隨身攜帶共計有 30 件為最多；其次為行李托運共計有 24 件；再來依序為貨物夾帶共計有 18 件；裝箱托運共計有 6 件；包裹快遞、漁獲夾帶及舢舨夾帶各計有 4 件；海外丟包共計有 3 件；肛門夾帶共計有 2 件；陰道夾帶共計有 1 件。

在人體部分，以隨身攜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共計有 12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40%；其次為澳門、廈門各計有 4 件，各占總件數 13.3%；再來依序為越南共計有 3 件，占總件數 10%；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公海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6.7%；最後則為中國大陸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3.3%。以肛門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越南共計有 2 件。以陰道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香港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100%。

在商品部分，以包裹快遞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香港共計有 4 件。以行李托運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共計有 14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58.3%；其次為澳洲共計有 4 件，占總件數 16.7%；最後則為澳門、泰國、新加坡、杜拜、巴西及阿根廷各計有 2 件，各占總件數 4.2%。

在貨櫃部分，以裝箱托運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香港共計有 6 件。以貨物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係以香港共計有 15 件為最多，占總件數 83.3%；其次為金門共計有 2 件，占總件數 11.1%；最後則為中國大陸，共計有 1 件，占總件數 5.6%。

在船舶部分，以海外丟包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公海共計有 3 件。以漁獲夾帶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公海共計有 4 件。以舢舨接駁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毒品走私轉運站，僅公海共計有 4 件。

可見，從毒品走私夾藏方式與毒品轉運站之分析發現，夾藏方式係以隨身攜帶作為夾藏方式為最多，再來依序為行李托運、貨物夾帶、裝箱托運、包裹快遞、漁獲夾帶、舢舨接駁、海外丟包、肛門夾帶及陰道夾帶等夾藏方式；而毒品轉運站係以隨身攜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則以中國大陸、澳門、廈門、越南、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國或地區為代表；以行李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則以泰國、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為代表；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則以中國大陸、香港、金門等國或地區為代表；以漁獲夾帶、舢舨接駁作為主要夾藏方式，則以公海海域為代表。

表 4-2-30 毒品轉運站與夾藏方式交叉分析表

項目			夾藏方式									總計	
			隨身攜帶	肛門夾帶	陰道夾帶	包裹快遞	行李托運	裝箱托運	貨物夾帶	海外丟包	漁獲夾帶		舢舨接駁
轉運站	中國大陸	計數	1	0	0	0	0	0	1	0	0	0	2
		%	3.3%	0.0%	0.0%	0.0%	0.0%	0.0%	5.6%	0.0%	0.0%	0.0%	2.1%
	香港	計數	12	0	1	4	14	6	15	0	0	0	52
		%	40.0%	0.0%	100.0%	100.0%	58.3%	100.0%	83.3%	0.0%	0.0%	0.0%	54.2%
	澳門	計數	4	0	0	0	1	0	0	0	0	0	5
		%	13.3%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0.0%	5.2%
	廈門	計數	4	0	0	0	0	0	0	0	0	0	4
		%	1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2%
	金門	計數	0	0	0	0	0	0	2	0	0	0	2
		%	0.0%	0.0%	0.0%	0.0%	0.0%	0.0%	11.1%	0.0%	0.0%	0.0%	2.1%
	越南	計數	3	2	0	0	0	0	0	0	0	0	5
		%	1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2%
	柬埔寨	計數	2	0	0	0	0	0	0	0	0	0	2
		%	6.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
	泰國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0.0%	1.0%
	馬來西亞	計數	2	0	0	0	0	0	0	0	0	0	2
		%	6.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
	新加坡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0.0%	1.0%
	杜拜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0.0%	1.0%
	澳洲	計數	0	0	0	0	4	0	0	0	0	0	4
		%	0.0%	0.0%	0.0%	0.0%	16.7%	0.0%	0.0%	0.0%	0.0%	0.0%	4.2%
	巴西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0.0%	1.0%
	阿根廷	計數	0	0	0	0	1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4.2%	0.0%	0.0%	0.0%	0.0%	0.0%	1.0%
	公海	計數	2	0	0	0	0	0	0	3	4	4	13
		%	6.7%	0.0%	0.0%	0.0%	0.0%	0.0%	0.0%	100.0%	100.0%	100.0%	13.5%
總計	計數	30	2	1	4	24	6	18	3	4	4	96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chi^2=185.272$ ；df=126；p=0.000。

註 2：細格內有 0， χ^2 僅供參考。

註 3：總統計數量不等於樣本總案件數及總走私次數，其中包含有未載明件數 168 件，不列入次數統計中。

從運送模式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來看，來源國與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夾藏方式及轉運站與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夾藏方式之間關聯性達到統計水準上的顯著水準，從分配狀況可以觀察出其集中狀況。

表 4-2-31 毒品流向與運送模式顯著差異統計表

項目	顯著	未顯著
來源國與運輸管道	√	
來源國與運輸工具	√	
來源國與運送方式	√	
來源國與夾藏方式	√	
轉運站與運輸管道	√	
轉運站與運輸工具	√	
轉運站與運送方式	√	
轉運站與夾藏方式	√	

第三節 各級毒品走私歷程分析

為探討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本研究使用對數線性模式（log-linear model; LLM）進行分析，首先提出研究模式，以計算出期望次數（expected frequency），並檢定期望次數與實際的觀察次數（observed frequency）之間有沒有顯著的差異；其次，以最精簡的模式來分析各級毒品走私模式。

若觀察的變項超過三個，則藉助 L^2 的分割方法， L^2 值具有可分割性，且在大樣本時， L^2 值與 χ^2 值會相當接近。另一方面，當效果項增加時， L^2 值會減少，當所有效果項都加入後（也就是飽和模式）， L^2 值就會等於 0。因此，我們可以在對數線性模式中，透過階層模式（hierarchical model）了解高一層의 交互作用（interaction），如果出現在模式中，則低一層的主要效果（main effect）及交互作用就要出現在同一個模式中²⁹⁸。同時，也可以透過此種方式選擇較佳的模式，並對毒品級別與毒品流向、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作綜合性的分析。

為精簡分類，在毒品級別部分，因第三、四級樣本數較少，併為同一級別後，再重新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四級等三類，俾利後續使用對數線性模式分析；在毒品流向部分，因樣本數問題僅選取來源國，並分為亞洲與非亞洲二類；在情境因素部分，因入境月份、入境星期別及入境地點分布較均勻，故僅選取入境時段作為對數線性分析樣本，而入境時段係依海關勤務運作時段區分為：09 至 17 時、17 時至 22 時、22 時至 09 時三個時段；在運送模式部分，因查緝單位執行勤務須知查緝主要重點，故選取夾藏方式，並分為人體與非人體二類。

²⁹⁸ 陳正昌等（2009），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675-732。

在選取毒品級別（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四級）、毒品流向（來源國）與情境因素（入境時段）及運送模式（夾藏方式）四個面向間之變項，並完成編碼後，再以對數線性模式分析法分析，進而得知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在從事各級毒品走私時，分別會從哪個國家（或地區）、選擇在何種情境之下、以何種夾藏方式，來從事毒品走私犯罪。再結合本章第一節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第二節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所得資料內容，做統合性彙整之綜合發現，以便萃取出本研究之發現。

一、第一級毒品與來源國、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歷程分析

先前分析發現毒品走私來源國、入境時段、夾藏方式與毒品級別之間具有關聯性存在（第一級毒品有效樣本為 58 件，遺漏 30 件），於是分別將毒品走私之來源國分為亞洲、非亞洲，入境時段依海關勤務運作時段區分為：09 至 17 時、17 時至 22 時、22 時至 09 時三個時段；夾藏方式，則分為人體與非人體二類，再將此三變項以對數線性模式分析，希望找出第一級毒品的最佳解釋模式，表 4-3-1 即是此三變項的實際觀察次數表，研究者提出以下的階層模式：

$$1、\ln Fe_{ijk} = \mu$$

$$2、\ln Fe_{ijk}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3、\ln Fe_{ijk}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在第三個模式中，不包含二級交互作用（ $\lambda_{ijk}^{ABC}=0$ ），模式二是將一級交互作用設定為 0，模式一是將所有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均設定為 0。利用 SPSS 可以得到表 4-3-2 及表 4-3-3 兩個報表。

表 4-3-1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實際觀察次數表

毒品級別	毒品流向	情境因素	運送模式	實際觀察值		排序
	來源國(A)	入境時段(B)	夾藏方式(C)	計數	百分比	
第一級毒品	亞洲	09時-17時	人體	13	22.4%	2
			非人體	5	8.6%	
		17時-22時	人體	6	10.3%	
			非人體	9	15.5%	3
		22時-09時	人體	4	6.9%	
			非人體	19	32.8%	1
	非亞洲	09時-17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2	3.4%	
		17時-22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0	0.0%	
		22時-09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0	0.0%	

表 4-3-2 是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上均設定為 0 的考驗，表中的 K 是指與交互作用有關的變項數，如 K 為 3，則交互作用就是 λ_{ijk}^{ABC} （二級交互作用），表示模式中不加入 λ_{ijk}^{ABC} ，此時 L^2 值為 0，p 值大於 .05，模式三可以適配觀察次數。但是當把與兩個變項有關的交互作用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一級交互作用都設為 0 時， L^2 值驟增為 19.586，p 值小於 .05，表示模式二完全不含一級以上的交互作用並不能適配觀察次數。

表 4-3-2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K	df	L^2	L^2 之p值	χ^2	χ^2 之p值
1	11	86.824	0.000	85.172	0.000
2	7	19.586	0.007	20.119	0.005
3	2	0.000	1.000	0.000	1.000

表 4-3-3 是在考驗單一層級效果是否為 0。由表中可看出，與兩個變項有關的一級交互作用之效果項（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淨 χ^2 值不為 0，因此應納入模式中。

表 4-3-3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K	df	L^2	L^2 之p值	χ^2	χ^2 之p值
1	4	67.238	0.000	65.054	0.000
2	5	19.586	0.001	20.118	0.001
3	2	0.000	1.000	0.000	1.000

由上述的分析可知：模式二是比較適配的模式。然而，是不是所有一級交互作用都需在這裡鍵入方程式。要納入模式之中呢？此可以使用淨 χ^2 值來考驗。考驗時先以下列模式二為基礎（此時 L^2 值為 19.586，df=5）， $\ln Fe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

淨 χ^2 值（partial chi-square）A*B、A*C、B*C 的 p 值均小於 .05，已經達到顯著水準，因此 A*B、A*C、B*C 的效果項不應從模式二中剔除。可以納入模式中的有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表 4-3-4）

表 4-3-4 第一級毒品一級交互作用效果之淨 χ^2 值及其考驗

效果項	df	淨 χ^2 值	χ^2 之 p 值
λ_{ij}^{AB}	2	6.956	0.031
λ_{ik}^{AC}	1	4.627	0.031
λ_{jk}^{BC}	2	13.122	0.001

綜合以上的分析，最後的精簡模式應為： $\ln Fe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自動建模結果， $L^2=0.000$ ，df=2，p=1.000，表示模式適配良好。由模式可知，兩兩變項間均有交互作用（也就是有關聯），接著就可以使用此模式進行期望值及參數估計。

而對數線性模式之期望次數的估計，一般採用最大概似法（method of maximum likelihood），在求得期望次數（Fe）後，即可計算各效果項的參數，參數的顯著性考驗是利用參數除以其標準誤得到 Z 值，Z 的絕對值大於 1.96 或 2.58，就分別達.05 及.01 顯著水準。如果模式適當，則所有參數均應顯著。表 4-3-5 即顯示各參數均顯著（<.05），亦表示 $\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模式的適配度良好。表 4-3-5 顯示來源國（A）、入境時段（B）、夾藏方式（C）等三個變項的主要效果，加上 A*B、A*C、B*C 的交互作用（圖 4-3-1），是最適合用以解釋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的精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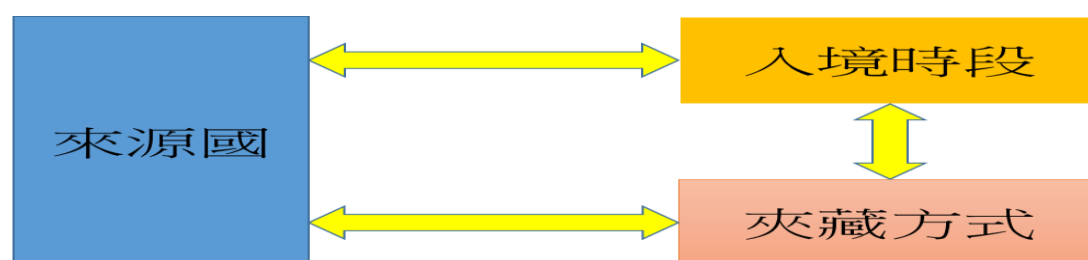


圖 4-3-1 第一級毒品走私三個變項之交互作用

表 4-3-1 顯示在第一級毒品走私犯罪案件中，主要毒品來源國是東南亞國家，入境時間在 22 時至 09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19 件，占 32.8%）；其次為東南亞國家，入境時間在 09 時至 17 時期間，以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13 件，占 22.4%），最後為東南亞國家，入境時間在 17 時至 22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9 件，占 15.5%）。

表 4-3-5 第一級毒品各主要效果及一級交互作用之參數

變項	參數	標準錯誤	Z	顯著性
常數	-16.430	0.868	-18.939	0.000
[A = 1]	19.374	0.837	23.157	0.000
[A = 2]	0 ^b			
[B = 1]	17.123	0.503	34.068	0.000
[B = 2]	-0.030	0.405	-0.074	0.941
[B = 3]	0 ^b			
[C = 1]	-19.157	0.550	-34.823	0.000
[C = 2]	0 ^b			
[A = 1] * [B = 1]	0.000			
[A = 1] * [B = 2]	0.000			
[A = 1] * [B = 3]	0 ^b			
[A = 2] * [B = 1]	0 ^b			
[A = 2] * [B = 2]	0 ^b			
[A = 2] * [B = 3]	0 ^b			
[A = 1] * [C = 1]	0.000			
[A = 1] * [C = 2]	0 ^b			
[A = 2] * [C = 1]	0 ^b			
[A = 2] * [C = 2]	0 ^b			
[B = 1] * [C = 1]	2.514	0.761	3.302	0.001
[B = 1] * [C = 2]	0 ^b			
[B = 2] * [C = 1]	1.153	0.762	1.513	0.130
[B = 2] * [C = 2]	0 ^b			
[B = 3] * [C = 1]	0 ^b			
[B = 3] * [C = 2]	0 ^b			

從對數線性模式分析資料得知，第一級毒品走私來源國與入境時段、來源國與夾藏方式及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再從關聯性分析之表 4-2-5 資料顯示，第一級毒品來源國在東南亞國家中以柬埔寨為主，泰國為輔；另從表 4-2-18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東南亞國家為柬埔寨、泰國、緬甸及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臺灣等；而以 17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東南亞國家為柬埔寨、泰國、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及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臺灣等；最後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東南亞國家之泰國、柬埔寨、菲律賓及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等。再從表 4-2-26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係以人體隨身攜帶及吞服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為柬埔寨；以肛門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為泰國；以陰道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為緬甸；以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之東南亞國家為柬埔寨、泰國等；以行李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為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越南及亞洲國家之臺灣、中國大陸；以裝箱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為泰國及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臺灣；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臺灣及東南亞國家之菲律賓及寮國等；以農產品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為泰國；以零件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臺灣及東南亞國家之泰國；以海外丟包及舢舨接駁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最後以漁獲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臺灣等。最後從表 4-2-13 資料顯示，入境時段為 09 時至 17 時，係以隨身攜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而在 17 時至 22 時，係以行李托運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最後在 22 時至 09 時係以行李托運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

可見，第一級毒品來源，均源自於東南亞國家之泰國，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最主要是利用 22 時至 09 時期間，趁海關安檢人力缺乏時段，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其次是在 09 時至 17 時期間，以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最後是在 17 時至 22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

經本研究結合關聯性分析及對數線性分析發現，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圖 4-3-2）：從毒品走私特性次數分析中得知，第一級毒品走私係以海洛因為主（表 4-1-5）；從毒品流向分析，毒品來源國均係源自於東南亞國家，以入境時間區分東南亞國家又以泰國為主要輸出國（表 4-2-18），而轉運站則以香港為主（表 4-2-6）；從情境因素分析，入境時間以 22 時至 09 時段為最主要入境時段（表 4-2-7），趁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時段走私毒品入境，而入境地點則以機場為主（表 4-2-8）；從運送模式分析：運輸管道上係以空運為主（表 4-2-1），而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表 4-2-2），另在運送方式上係以商品夾帶入境為主（表 4-2-3），最後夾藏方式則以非人體之行李托運為主（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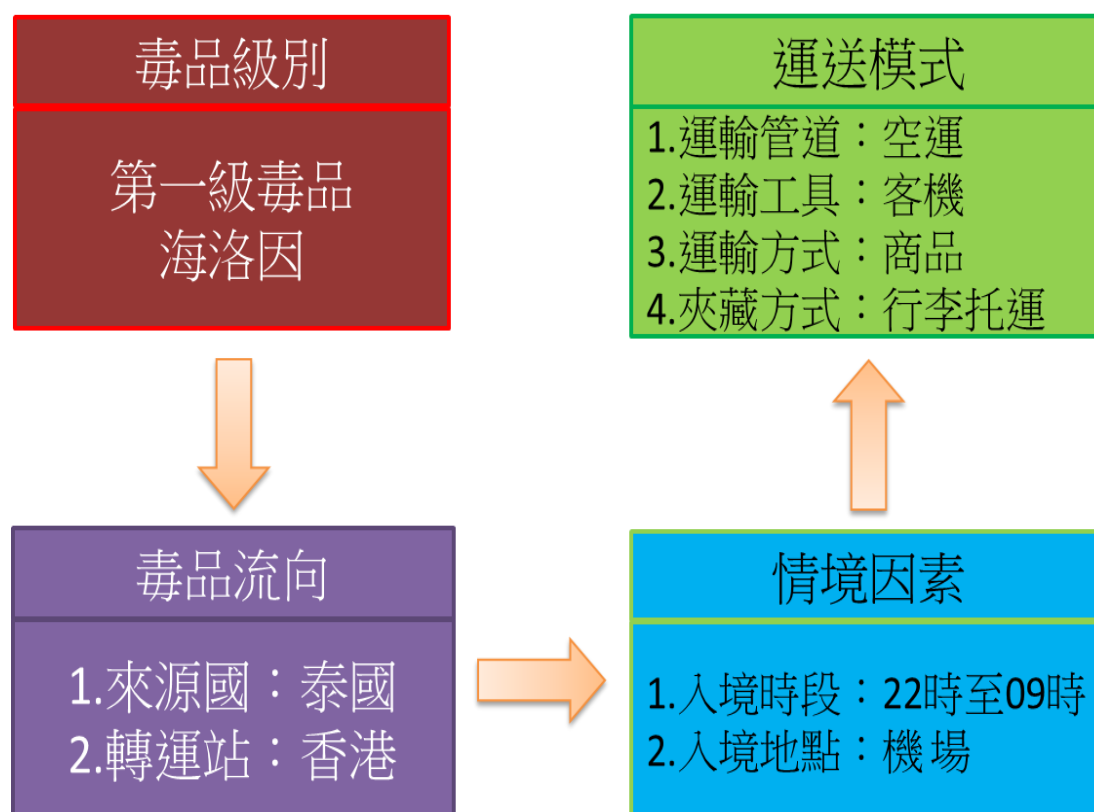


圖 4-3-2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

二、第二級毒品與來源國、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之歷程分析

先前分析發現毒品走私來源國、入境時段、夾藏方式與毒品級別之間具有關聯性存在（第二級毒品有效樣本 23 件，遺漏 88 件），仍然分別將毒品走私之來源國分為亞洲、歐美，入境時段依海關勤務運作時段區分為：09 至 17 時、17 時至 22 時、22 時至 09 時三個時段；夾藏方式，則分為人體與非人體二類，再將此三變項以對數線性模式分析，希望找出第二級毒品的最佳解釋模式，表 4-3-6 即是此三變項的實際觀察次數表，研究者提出以下的階層模式：

$$1、\ln Fe_{ijkl} = \mu$$

$$2、\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3、\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在第三個模式中，不包含二級交互作用（ $\lambda_{ijk}^{ABC}=0$ ），模式二是將一級交互作用設定為 0，模式一是將所有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均設定為 0。利用 SPSS 可以得到表 4-3-7 及表 4-3-8 兩個報表。

表 4-3-6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實際觀察次數表

毒品級別	毒品流向	情境因素	運送模式	實際觀察值		排序
	來源國(A)	入境時段(B)	夾藏方式(C)	計數	百分比	
第二級毒品	亞洲	09時-17時	人體	1	4.3%	
			非人體	1	4.3%	
		17時-22時	人體	2	8.7%	
			非人體	2	8.7%	
		22時-09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7	30.4%	1
	非亞洲	09時-17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3	13.0%	3
		17時-22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2	8.7%	
		22時-09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5	21.7%	2

表 4-3-6 是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上均設定為 0 的考驗，表中的 K 是指與交互作用有關的變項數，如 K 為 3，則交互作用就是 λ_{ijk}^{ABC} （二級交互作用），表示模式中不加入 λ_{ijk}^{ABC} ，此時 L^2 值為 0.001，p 值大於 .05，模式三可以適配觀察次數。如 K 為 2，有關的交互作用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一級交互作用也都設定為 0 時， L^2 值驟增為 10.317，p 值大於 .05，模式二可以適配觀察次數。如 K 為 1，是設定不加入 λ_i^A 、 λ_j^B 、 λ_k^C 、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等與三個變項有關的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此時 L^2 值增加為 28.320，p 值小於 .05，表示模式一完全不含一級以上的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並不能適配觀察次數。

表 4-3-7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K	df	L^2	L^2 之p值	χ^2	χ^2 之p值
1	11	28.320	0.003	27.609	0.004
2	7	10.317	0.171	10.862	0.145
3	2	0.001	1.000	0.001	1.000

表 4-3-8 是在考驗單一層級效果是否為 0。由表中可看出，與兩個變項有關的一級交互作用之效果項（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淨 χ^2 值不為 0，因此應納入模式中。

表 4-3-8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K	df	L^2	L^2 之p值	χ^2	χ^2 之p值
1	4	18.002	0.001	16.747	0.002
2	5	10.316	0.067	10.861	0.054
3	2	0.001	1.000	0.001	1.000

由上述的分析可知：模式二是比較適配的模式。然而，是不是所有一級交互作用都需要納入模式之中呢？此可以使用淨 χ^2 值來考驗 $C_1^3=3$ 個一級交互作用。考驗時先以下列模式二為基礎（此時 L^2 值為10.316， $df=5$ ）， $\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淨 χ^2 值（partial chi-square） $A*B$ 、 $B*C$ 的 p 值大於.05，所以這兩個交互作用應該刪除。因此，最後可以納入模式中只有 λ_{ik}^{AC} 。（表4-3-9）

表 4-3-9 第一級毒品交互作用效果之淨 χ^2 值及其考驗

效果項	df	淨 χ^2 值	χ^2 之 p 值
λ_{ij}^{AB}	2	1.380	0.501
λ_{ik}^{AC}	1	4.323	0.038
λ_{jk}^{BC}	2	5.727	0.057

綜合以上的分析，最後的精簡模式應為： $\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k}^{AC}$ ，自動建模結果， $L^2=6.551$ ， $df=6$ ， $p=.364$ ，表示模式適配良好。由模式可知，來源國與入境時段及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之間沒有交互作用（也可以說是彼此獨立無關）外，僅在來源國與夾藏方式兩兩變項間有交互作用（也就是有關聯），接著就可以使用此模式進行期望值及參數估計。

而對數線性模式之期望次數的估計，一般採用最大概似法（method of maximum likelihood），在求得期望次數後，即可計算各效果項的參數，參數的顯著性考驗是利用參數除以其標準誤得到 Z 值， Z 的絕對值大於1.96或2.58，就分別達.05及.01顯著水準。如果模式適當，則所有參數均應顯著。表4-3-10即顯示各參數均顯著（ $<.05$ ），亦表示 $\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k}^{AC}$ 模式的適配度良好。表4-3-10顯示來源國（A）、入境時段（B）、夾藏方式（C）等三個變項的主要效果，加上 $A*C$ 的交互作用，是最適合用以解釋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的精簡模式。（圖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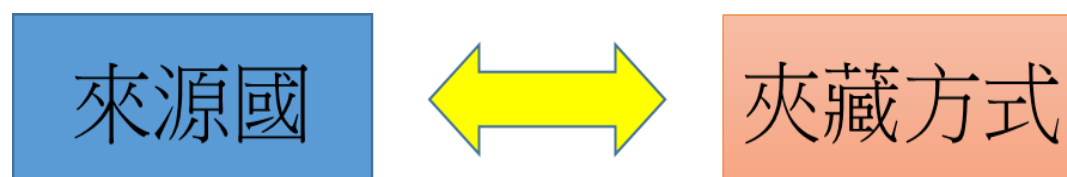


圖 4-3-3 第二級毒品二個變項之交互作用

表4-3-6顯示在第二級毒品走私犯罪案件中，毒品來源國是亞洲國家，入境時間在22時至09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7件，占30.4%）；其次為非亞洲國家，入境時間在22時至09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

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5 件，占 21.7%），最後為非亞洲國家，入境時間在 09 時至 17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3 件，占 13%）。

表 4-3-10 第二級毒品各主要效果及一級交互作用之參數

變項	參數	標準錯誤	Z	顯著性
常數	1.652	0.374	4.417	0.000
[A = 1]	0.000	0.447	0.000	1.000
[A = 2]	0 ^b			
[B = 1]	-0.875	0.532	-1.645	0.100
[B = 2]	-0.693	0.500	-1.386	0.166
[B = 3]	0 ^b			
[C = 1]	-20.467	5334.804	-0.004	0.997
[C = 2]	0 ^b			
[A = 1] * [C = 1]	19.263	5334.804	0.004	0.997
[A = 1] * [C = 2]	0 ^b			
[A = 2] * [C = 1]	0 ^b			
[A = 2] * [C = 2]	0 ^b			

從對數線性模式分析資料得知，第二級毒品走私來源國與夾藏方式呈現交互作用關係，從關聯性分析之表 4-2-5 資料顯示，第二級毒品來源國在亞洲國家中，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及臺灣並列第一，非亞洲國家則以加拿大及美國為主；另從表 4-2-26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與夾藏方式，在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係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臺灣則以行李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非亞洲國家中之加拿大及美國，係以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方式。而毒品來源國與入境時段兩變項間雖沒有交互作用，但仍可從表 4-2-18 資料顯示中發現，抽離出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出）境時段之亞洲國家為柬埔寨，非亞洲國家則為加拿大；而以 17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出）境時段之亞洲國家為柬埔寨，非亞洲國家則為美國、加拿大；最後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出）境時段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非亞洲國家則為美國，作為解釋來源國與入境時段之關聯。最後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因兩變項間無交互作用，表示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彼此獨立無關，也可從表 4-2-13 資料顯示中發現，入境時段為 09 時至 17 時，係以隨身攜帶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而在 17 時至 09 時，係以行李托運作為毒品走私主要之夾藏方式等資訊，但資料僅供參考。

可見，第二級毒品來源，主要源自於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最主要是利用 22 時至 09 時期間，趁海關安檢人力缺乏之際，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其次為源自於非亞洲國家，且以 22 時至 09 時期間，同樣趁海關安檢人力缺乏之際，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因此繪製圖 4-3-4 係以毒品級別及情境因素作為主要獨立變項，再

依據入境時段之變項，選取亞洲毒品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非亞洲國家則選取美國。另再依據運送模式與來源國及入境時段間之關聯性，分別歸納出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及夾藏方式。

經本研究結合關聯性分析及對數線性分析發現，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圖 4-3-4）：從毒品走私特性次數分析中得知，第二級毒品走私係以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為主。毒品種類在亞洲國家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主要毒品走私輸出種類。非亞洲國家則以大麻為主要毒品走私輸出種類（表 4-1-5）；從毒品流向分析，毒品來源國若源自於亞洲國家，以入境時段 22 時至 09 時區分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毒品若源於非亞洲國家則為美國（表 4-2-18）。而亞洲轉運站則以香港為主，非亞洲國家則以澳洲為主（表 4-2-6），但非亞洲國家之加拿大及美國，係以包裹快遞作為夾藏方式，故無以澳洲為轉運站；從情境因素分析，入境時間均以 22 時至 09 時段為主（表 4-2-7），同樣趁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時段走私毒品入境，而入境地點仍以機場為主（表 4-2-8）；從運送模式分析：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表 4-2-1），而運輸工具若依入境時段 22 時至 09 時段則以客機及貨機為主（表 4-2-11）。若依毒品來源國區分亞洲國家及非亞洲國家均以貨機為主（表 4-2-24），另在運送方式在非人體上均以商品夾帶入境為主（表 4-2-3），最後夾藏方式從毒品級別來看係以非人體之包裹快遞為主（表 4-2-4），從毒品來源國來看，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係以貨物夾帶為主，而非亞洲國家之美國則以包裹快遞為主（表 4-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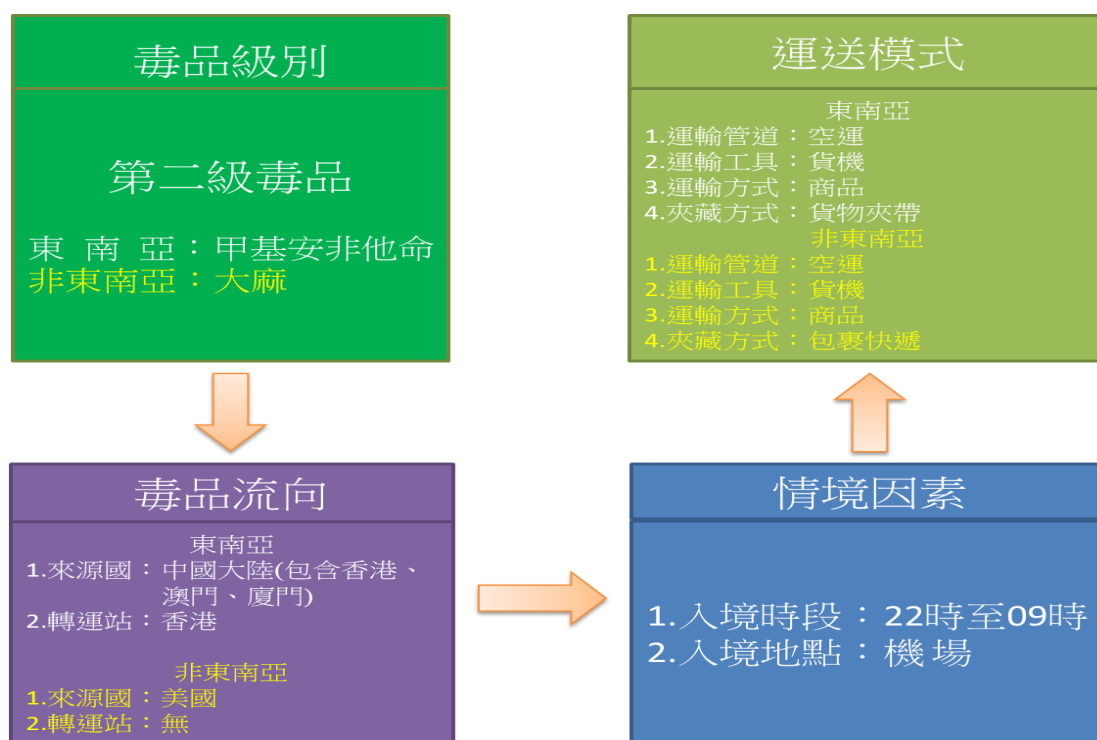


圖 4-3-4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

三、第三、四級毒品與來源國、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之歷程分析

先前分析發現毒品走私來源國、入境時段、夾藏方式與毒品級別之間具有關聯性存在（第三、四級毒品有效樣本 21 件，遺漏 44 件），仍然分別將毒品走私之來源國分為亞洲、非亞洲，入境時段依海關勤務運作時段區分為：09 至 17 時、17 時至 22 時、22 時至 09 時三個時段；夾藏方式，則分為人體與非人體二類，再將此三變項以對數線性模式分析，希望找出第三、四級毒品的最佳解釋模式，表 4-3-11 即是此三變項的實際觀察次數表，研究者提出以下的階層模式：

$$1、\ln Fe_{ijk} = \mu$$

$$2、\ln Fe_{ijk}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3、\ln Fe_{ijk}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在第三個模式中，不包含二級交互作用（ $\lambda_{ijk}^{ABC}=0$ ），模式二是將一級交互作用設定為 0，模式一是將所有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均設定為 0。利用 SPSS 可以得到表 4-3-12 及表 4-3-13 兩個報表。

表 4-3-11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實際觀察次數表

毒品級別	毒品流向	情境因素	運送模式	實際觀察值		排序
	來源國(A)	入境時段(B)	夾藏方式(C)	計數	百分比	
第三、四級毒品	亞洲	09時-17時	人體	1	4.8%	2
			非人體	3	14.3%	
		17時-22時	人體	1	4.8%	3
			非人體	2	9.5%	
		22時-09時	人體	0	0.0%	1
			非人體	14	66.7%	
	非亞洲	09時-17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0	0.0%	
		17時-22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0	0.0%	
		22時-09時	人體	0	0.0%	
			非人體	0	0.0%	

表 4-3-12 是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上均設定為 0 的考驗，表中的 K 是指與交互作用有關的變項數，如 K 為 3，則交互作用就是 λ_{ijk}^{ABC} （二級交互作用），表示模式中不加入 λ_{ijk}^{ABC} ，此時 L^2 值為 0.000，p 值大於 .05，模式三可以適配觀察次數。如 K 為 2，有關的交互作用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一級交互作用也都設為 0 時， L^2 值驟增為 4.891，p 值大於 .05，模式二可以適配觀察次數。如 K 為 1，是設定不加入 λ_i^A 、 λ_j^B 、 λ_k^C 、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等與三個變項有關的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此時 L^2 值增加為 59.754，p 值小於 .05，表示模式一完

全不含一級以上的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並不能適配觀察次數。

表 4-3-12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及 K 級以上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K	df	L^2	L^2 之p值	χ^2	χ^2 之p值
1	11	59.754	0.000	99.571	0.000
2	7	4.891	0.673	4.559	0.714
3	2	0.000	1.000	0.000	1.000

表 4-3-13 是在考驗單一層級效果是否為 0。由表中可看出，與二個變項有關的一級交互作用之效果項 (λ_{ij}^{AB} 、 λ_{ik}^{AC} 、 λ_{jk}^{BC}) 淨 χ^2 值不為 0，因此應納入模式中。

表 4-3-13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 K 級效果為 0 之適配度考驗表

K	df	L^2	L^2 之p值	χ^2	χ^2 之p值
1	4	54.863	0.000	95.012	0.000
2	5	4.891	0.429	4.559	0.472
3	2	0.000	1.000	0.000	1.000

由上述的分析可知：模式一是比較適配的模式。然而，是不是所有主要效果項都需要納入模式之中呢？此可以使用淨 χ^2 值來考驗 $C_1^3=3$ 個主要效果。考驗時先以下列模式一為基礎（此時 L^2 值為 54.863， $df=4$ ）， $\ln Fe_{ijkl} = \mu$

淨 χ^2 值（partial chi-square）A、B、C 的 p 值均小於 .05，所以這三個主要效果項 λ_i^A 、 λ_j^B 、 λ_k^C 可以納入模式中。（表 4-3-12）

表 4-3-14 第三、四級毒品主要效果之淨 χ^2 值及其考驗

效果項	df	淨 χ^2 值	χ^2 之 p 值
λ_i^A	1	29.112	0.000
λ_j^B	2	9.847	0.007
λ_k^C	1	15.904	0.000

綜合以上的分析，最後的精簡模式應為： $\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自動建模結果， $L^2=4.891$ ， $df=7$ ， $p=.673$ ，表示模式適配良好。而對數線性模式之期望次數的估計，一般採用最大概似法（method of maximum likelihood），在求得期望次數後，即可計算各效果項的參數，參數的顯著性考驗是利用參數除以其標準誤得到 Z 值，Z 的絕對值大於 1.96 或 2.58，就分別達 .05 及 .01 顯著水準。如果模式適當，則所有參數均應顯著。表 4-3-15 即顯示各參數均顯著（ $<.05$ ），亦表示 $\ln Fe_{ijkl}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模式的適配度良好。表 4-3-15 顯示來源國（A）、入境時段（B）、夾藏方式（C）等三個變項的主要效果彼此

獨立，是最適合用以解釋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的精簡模式。

表 4-3-11 顯示在第三、四級毒品走私犯罪案件中，毒品來源國是亞洲國家，入境時間在 22 時至 09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14 件，占 66.7%）；其次為亞洲國家，入境時間在 09 時至 17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3 件，占 14.3%），最後仍為亞洲國家，入境時間在 17 時至 22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入境（2 件，占 9.5%）。

表 4-3-15 第三、四級毒品各主要效果之參數

變項	參數	標準錯誤	Z	顯著性
常數	2.539	.276	9.183	.000
[A = 1]	0b			
[B = 1]	-1.253	.567	-2.210	.027
[B = 2]	-1.540	.636	-2.421	.015
[B = 3]	0b			
[C = 1]	-2.251	0.743	-3.028	.002
[C = 2]	0b			

從對數線性模式分析資料得知，第三、四級毒品走私來源國與入境時段、來源國與夾藏方式及入境時段與夾藏方式未呈現交互作用關係，但可從關聯性分析之表 4-2-5 資料顯示中得知，第三、四級毒品來源國在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另從表 4-2-18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再從表 4-2-26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係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可見，第三、四級毒品來源，主要均源自於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最主要是利用 22 時至 09 時期間，趁海關安檢人力缺乏時段，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其次是在 09 時至 22 時期間，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因此繪製圖 4-3-5 係以毒品級別作為主要獨立變項後，再依據毒品級別與毒品流向、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作關聯性分析。

經本研究結合關聯性分析及對數線性分析發現，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圖 4-3-5）：從毒品流向分析，毒品來源國均係源自於亞洲國家，而從毒品級別區分亞洲國家又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表 4-2-5），且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等先驅原料為主要毒品走私輸出種類（表 4-1-5），而轉運站第三級毒品係以香港為主，第四級毒品則以公海為主（表 4-2-6）；從情境因素分析，入境時間最主要係以 22 時至 09 時段（如表 4-2-7），趁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時段走私毒品入境，而入

境地點則以港口為主（表 4-2-8）；從運送模式分析：運輸管道上係以海運為主（表 4-2-1），而運輸工具係以貨輪為主（表 4-2-2），另在運送方式上係以貨櫃夾帶走私入境為主（表 4-2-3），最後夾藏方式均以非人體之貨物夾帶為主（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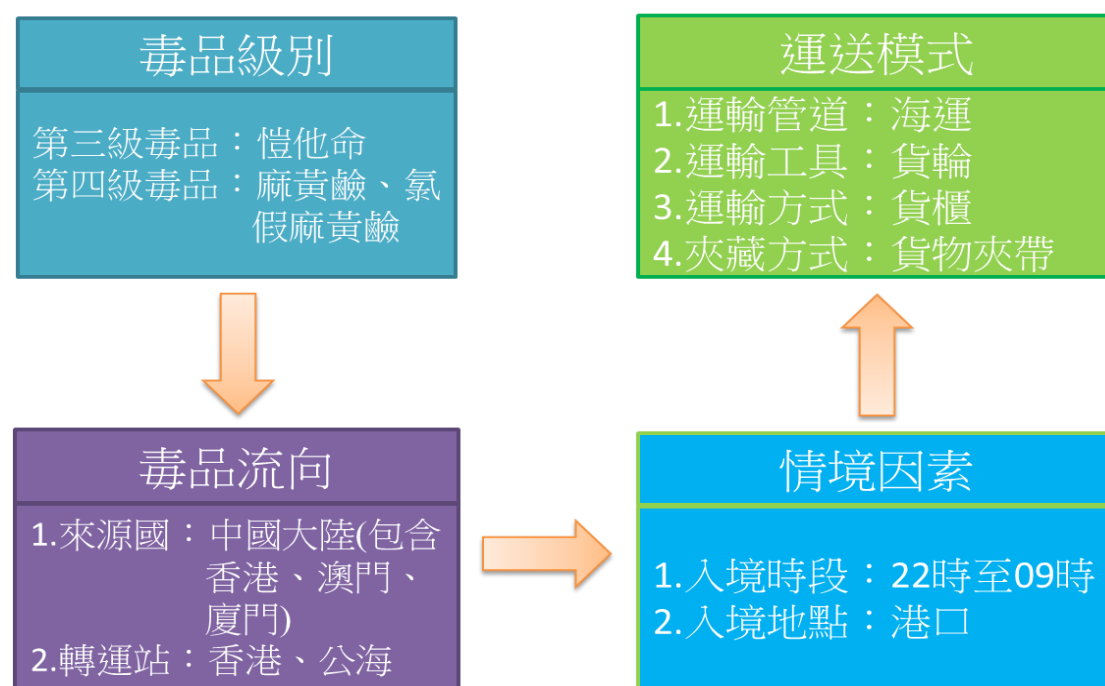


圖 4-3-5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

第四節 小結

在毒品走私犯罪特性分析中發現，從犯罪人特性上來看，犯罪人性別以男性單人犯案為主，在國籍上國內以臺灣為主，國外以馬來西亞最多；從毒品走私特性上來看，毒品級別以第二級毒品走私次數最高，在毒品種類方面，第一級以海洛因為主，第二級毒品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第四級毒品以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主，在走私查獲數量上，係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最多；從毒品走私流向來看，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轉運站則以香港為主；從毒品走私運送模式來看，運輸管道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以商品夾帶為主，夾藏方式以行李托運為主；從毒品走私情境因素來看，入境月份以三月份及五月份為主，入境星期別以星期二及星期日較多，入境時段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入境地點以機場為主；從毒品偵查作為來看，查獲單位以共同查獲為主，偵查過程以勤務中發現為主，查獲方式以當場逮捕為主。

在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中，從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走私運送模式交叉

分析結果來看，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雖以客機為主，但會因不同毒品級別而異，運送方式上第一、二級毒品係以商品夾帶為主，第三、四級毒品係以貨櫃走私或商品夾帶為主，毒品走私夾藏方式在人體方面係以隨身攜帶為主，在商品部分係以行李托運及包裹快遞為主，在船舶方面則以貨物夾帶、零件夾帶及漁獲夾帶為主；從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結果來看，第一級毒品來源國以柬埔寨為主要輸出國，又以海洛因為主要毒品輸出種類，第二級毒品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臺灣為主要輸出國，而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在第二級毒品輸出之種類又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為主，而臺灣則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為主，另加拿大、美國在第二級毒品輸出種類則以大麻類為主，第三級毒品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而第三級毒品又以愷他命為主要輸出種類，第四級毒品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而第四級毒品又以製作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主要。從毒品轉運站來看，第一、二、三級毒品主要之轉運站均以香港為主，而第四級毒品主要之轉運站則以公海為主，惟香港亦有 2 件轉運站紀錄，香港疑為亞洲地區主要毒品轉運站；從毒品走私級別與情境因素交叉分析結果來看，在入境時段各級毒品均以 22 時至 09 時海關人力嚴重缺乏之時段走私毒品入境。入境地點在第一、二級毒品走私以機場為主，第三、四級毒品走私以港口為主，以機場作為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第一級毒品種類係以海洛因為主、第二級毒品係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以港口作為毒品走私入境地點之第三級毒品種類係以愷他命為主、第四級毒品係以麻黃鹼為主。從毒品走私入境時段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結果來看，在運輸管道上無論以空運或海運方式作為毒品走私運輸管道，均以 22 時至 09 時段入境居多。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運送為主，夾藏方式係以行李托運為主；從毒品走私入境地點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結果來看，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為主，入境地點為機場係以行李托運作為夾藏方式，入境地點為港口則以貨物夾帶作為夾藏方式。

在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中，從入境時段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結果來看，來源國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國家為柬埔寨、緬甸、加拿大、哥倫比亞及臺灣等，以 17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國家為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及臺灣等國，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菲律賓、泰國及美國等國家（地區）。轉運站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為香港、澳門、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或地區），以 17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為金門地區，以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為香港、金門、馬來西亞及公海等國家（或地區）；從入境地點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結果來看，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巴西、哥倫比亞、西班牙、澳洲及臺灣等國

家（地區），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之國家只有菲律賓。轉運站以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為大陸、香港、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杜拜、澳洲、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地區），以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為廈門、金門及公海等地區，係以海運或小三通為主。

在運送模式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分析中，從毒品走私運送模式與來源國交叉分析結果來看，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為主，夾藏方式係以行李托運為主，而毒品來源國係以人體隨身攜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柬埔寨，以陰道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緬甸，以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美國及加拿大，以行李托運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泰國、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巴西、哥倫比亞及臺灣，最後以貨物夾帶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菲律賓及寮國；從毒品走私運送模式與轉運站交叉分析結果來看，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係以商品夾帶為主，夾藏方式係以隨身攜帶為主。

在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分析中，第一級毒品與來源國、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歷程分析結果來看，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毒品主要源自於亞洲之東南亞國家，且以泰國為主要輸出國，毒品種類又以海洛因為主，轉運站則以亞洲之香港為主，且以 22 時至 09 時段，趁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為最主要入境時段，並選擇由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在運輸管道上係以空運為主，而運輸工具係以客機為主，另在運送方式上係以商品夾帶入境為主，最後夾藏方式則以非人體之行李托運為主。

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毒品主要源自於亞洲國家，以入境時段 22 時至 09 時區分係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若源於非亞洲國家則以美國為主。毒品種類在亞洲國家係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主要毒品走私輸出種類，非亞洲國家則以大麻為主要毒品走私輸出種類。而亞洲轉運站則以香港為主，非亞洲國家則以澳洲為主，但非亞洲國家之加拿大及美國，係以包裹快遞作為夾藏方式，故無以澳洲為轉運站；從情境因素分析，入境時間均以 22 時至 09 時段，同樣趁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為最主要入境時段，並選擇由機場作為主要入境地點，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依入境時段區分，在 22 時至 09 時段以客機及貨機為主。若依毒品來源國區分，亞洲國家及非亞洲國家均以貨機為主，另在運送方式在非人體上均以商品夾帶入境為主，最後夾藏方式從毒品級別來看係以非人體之包裹快遞為主，從毒品來源國來看，在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係以貨物夾帶為主，而非亞洲國家之美國則以包裹快遞為主。

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毒品源自於亞洲國家，從毒品級別區分亞洲國家又以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為主要輸出國，並以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等先驅原料為主要毒品走私輸出種類，轉運站在第三級毒品係以香港為主，第四級毒品則以公海為主，且以 22 時至 09 時段，趁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為最主要入境時段，並選擇由港口作為主要入境地點，運輸管道上係以海運為主，運輸工具係以貨輪為主，另在運送方式上係以商品夾帶及貨櫃走私入境為主，最後夾藏方式均以非人體之貨物夾帶為主。

另本研究大致上已驗證先前第三章第三節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從研究假設（一）中發現，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會隨著不同犯罪模式而有不同之偵查模式產生，兩者間具有顯著相關；從研究假設（二）發現，犯罪模式中可以了解到各類型態之毒品走私犯罪，針對其犯罪手法提出防制策略及偵查模式中找出偵查盲點及疏漏，進而提出偵查策略，應具有犯罪預防及提升偵查犯罪功能；從研究假設（三）發現，會因毒品走私犯罪之毒品級別（第一、二、三、四級）不同，在情境因素（緝獲時段、緝獲地點）、運送模式（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輸方式及夾藏方式）與毒品流向（來源國、轉運站）間具有顯著差異及關聯性存在；從假設（四）發現犯罪人會因個人特性及角色分工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犯罪模式（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及犯罪人決定與實施）；從研究假設（五）發現，偵查人員也會因個人特性及機關屬性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偵查模式（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及因應措施）。

第五章 毒品走私犯罪質性訪談分析

第四章已對各級毒品之走私歷程模式進行內容分析，為了對犯罪人之走私歷程及決定有更深入的瞭解乃進行質性訪談。

本章研究者不採一問一答方式，而採半結構訪談方式，再根據 14 位參與訪談個案（7 名犯罪人，7 名偵查人員）回答之內容，以追問（Probing）方式來完整呈現訪談過程，另外再根據個案所回答內容做彙整性之綜合發現，以便萃取出本研究發現。

經訪談犯罪人毒品走私歷程基本資料、犯罪過程、犯罪決定與實施及偵查人員基本資料、偵查過程、偵查決定與實施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料分析比較後發現，偵查人員緝毒經驗優於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經驗，犯罪人犯罪過程中，以資金流向及地下匯兌管道最難追查，唯目前偵查人員仍未放棄追查，而是更加重視，並有意加強培訓資金清查高手，以遏止地下匯兌亂源。另在因應措施上，偵查人員思維細膩、查緝經驗豐富，會從犯罪人身上學習、吸收其犯罪手法，並加以精進偵查技術，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最後在因應措施上，偵查人員期望以跨國（境）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打擊毒品走私，並統合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截毒於關口」。

第一節 犯罪人質性訪談整理分析

一、犯罪人毒品走私經歷

經訪談 7 位曾參與過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毒品走私年資、次數、種類、數量、最多數量及走私時所擔任之角色，訪談資料如下：

個案 C1 受訪時稱，從計劃毒品走私到施行約要半年時間，惟第一次走私就被抓了。走私毒品種類為海洛因，走私數量為 375 公克，最多亦為 375 公克。而本次走私係擔任金主角色，與 C6 是同案。「從這件開始，可能計劃，也是一個月兩個月。講到開始做，差不多半年的時間，最少要計劃...」（C1-05-01-1）；一次就被抓了（C1-05-01-2）」、「海洛因。375 這是...他們兩個分開。他們是說要一人要帶一塊，結果他們沒有辦法，只能帶一塊，分成羅○○一半，陸○○一半。我算是老闆，我是金主。也是我經營。（C1-05-02-4）」。

個案 C2 受訪時稱，僅第一次走私就被抓，走私毒品種類為安非他命跟愷他命，走私數量合計約 102 公斤，而本次在中國大陸擔任交通（協助運輸）角色。「第一次而已。（C2-05-01-1）（C2-05-01-2）」、「安非他命跟 K。100 公斤，一

個愷他命一個安非他命，加起來...102（公斤）。桶仔。運到海運。（C2-05-02-4）」。

個案 C3 受訪時稱，走私年資約半年至一年左右，有二至三次走私紀錄，實際自己參與僅一次，走私毒品種類為愷他命及奶茶包，走私數量大約 200 至 300 公斤，連同其他貨主走私最多為一噸，本次擔任貨主角色。「幾個月吧。其實...多久，我不知道該怎麼講，這是我們自己的東西我是把它（毒品）接回來而已啊。第一次。對啊，前面都請人家去拖（毒品），不干我的事啊。大約半年至一年吧。我自己下去就是只有一次而已。二至三次。（C3-05-01-1）（C3-05-01-2）」、「愷他命跟...主要是愷他命啦。就奶茶啊。（C3-05-02-1）」、「數量...愷他命不一定耶。就...50 至 100 吧。（C3-05-02-2）」；最多...其實也不能這樣算耶，不只我一個人的耶。是包含全部不認識的人，也起碼好幾百公斤了吧。我不可能完全知道到底是誰...我到現場時，只拿我自己的啦。有些是其他的人或是什麼啊。起碼都一噸吧。至少有二、三百公斤跑不掉啦。（C3-05-02-3）；去領貨而已啊。是貨主。（C3-05-02-4）」。

個案 C4 受訪時稱，僅第一次走私就被抓，走私毒品種類為海洛因，數量 8 塊，最多亦為 8 塊，本次擔任介紹人角色。「就這一次。一次就被抓了」（C4-05-01-2）、「就海洛因。（C4-05-02-1）；數量啊，8 塊。（C4-05-02-2）；最多就是 8 塊（海洛因）。（C4-04-02-3）；介紹人。（C4-05-02-4）」。

個案 C5 受訪時稱，走私年資約二至三年，有二次走私紀錄，走私毒品種類為海洛因，數量為 6 公斤，最多亦為 6 公斤，本次擔任接貨及內銷貨主角色，原本從事進口安非他命原料及包銷，因安非他命價格下滑，才會轉行販賣海洛因藉此獲利。「2 至 3 年。（C5-05-01-1）；二次。因為我之前是在做安非他命。也不是製毒師傅，我這邊包原料包銷啦，屏東那邊的兄弟包做。他做出來我們就分嘛。藥廠。大陸來的那個（原料），我們稱為（大料）啦，有的是從藥廠進那感冒藥丸。因為我都是做安非他命比較多，後來...。後來是因為安非他命的價錢越來越差。那我的一個兄弟剛好在做海洛因，那他的意思是說，走私的方面他會去牽線、去聯絡，那他貨到了我就負責銷貨這樣子。（C5-05-01-2）」、「走私的話就是海洛因。（C5-05-02-1）；6 公斤。（C5-05-02-2）（C5-05-02-3）；就這一次。（C5-05-02-3）；銷貨。接貨也是...這個...接貨我是叫人去接啦。也算接貨啦...貨接到了...（C5-05-02-4）」。

個案 C6 受訪時稱，走私年資約半年，亦是第一次參與走私，走私毒品種類為海洛因，數量 180 公克，最多亦為 180 公克，本次擔任運輸（鳥仔）角色，與 C1 是同案。「半年。第一次。（C6-05-01-2）」、「海洛因。（C6-05-02-1）」、「180 公克。（C6-05-02-2）」、「180 公克，5 顆啊。（C6-05-02-3）」、「鳥仔啊。（C6-05-02-4）」。

個案 C7 受訪時稱，走私年資約半年，有三至四次走私紀錄，走私毒品種類

為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走私數量海洛因二兩、安非他命 50 克、愷他命一公斤，最多是走私安非他命一次 2 公斤，本次擔任買家及信差角色。「不到半年。(C7-05-01-1)」、「三至四次。(C7-05-01-2)」、「就安非他命、海洛因啊。第三次愷他命啊。(C7-05-02-1)；被抓到的那一次，愷他命一公斤，海洛因二兩，安非他命 50 克而已啊。(C7-05-02-2)；之前是二公斤的安非他命而已啊。跟對方聯絡啊（信差）(C7-05-02-4)」。

經訪談 7 名犯罪人毒品走私經歷資料結果得知，犯罪人涉入毒品走私年資不深，大多初次犯案，當然其中可能有未被發現之犯罪黑數；毒品走私仍以海洛因為主，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輔，而走私數量則以愷他命 200 至 300 公斤最高，毒品走私數量則因毒品種類而異，海洛因數量較少（375 公克），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數量則較多（1 噸）；而犯罪人涉入毒品走私所擔任之角色則是多元化，如買家（金主）、信差（介紹人、策劃者）、交通（報關、鳥仔）等。有關受訪犯罪人毒品走私經歷，彙整如下表 5-1-1。

表 5-1-1 受訪犯罪人毒品走私經歷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毒品走私經歷	走私年資	約半年	0	約1年	約2至3個月	2至3年	約半年	約半年	涉入走私年資不深
	走私次數	1次	1次	2至3次	1次	2次	1次	3至4次	大多數是初次犯案
	走私種類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奶茶包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以海洛因為主
	走私數量	375克	100多公斤	200至300公斤	3公斤(8塊)	6公斤	180公克	海洛因75公克 安非他命50公克 愷他命1公斤	因毒品而異
	走私 最多數量	375克	100多公斤	1噸	3公斤(8塊)	6公斤	180公克	2公斤	少則375公克 多到1公噸
	擔任角色	主嫌 (金主) 貨主	運輸 (報關) 協助大陸報關	主嫌 (領貨) 貨主	仲介 (信差) 買賣介紹	主嫌 (貨主) 臺灣出貨 人	運輸 (鳥仔) 塞陰道	主嫌 (信差) 買家兼信差	角色多元化

二、犯罪過程

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係依據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等三階段及犯罪人犯罪決定與實施分別來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犯罪前

犯罪前階段根據犯案原因、犯案計劃、事前作為、標的選定及毒品來源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犯案原因：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犯案原因，訪談結果資料分析如下：

個案 C1 係因一時貪念鋌而走險走私。「就是貪念。(C1-07-01-1)」。

個案 C2 係因 2008 年時貿易景氣不佳，導致成衣生意不好，遂利用其公司成衣報關走私毒品。「當時就是 2008 時，做貿易景氣最差的那兩三年。(C2-07-01-1)」。

個案 C3、C6 係因貪念想賺錢而已，沒有壓力，另 C3 更想要享受奢華生活「販毒的原因其實…就是賺錢而已。其實也沒有壓力，就想要享受生活而已。那我會走這一條原因也是一個字貪，它的暴利跟它的獲利，我可以享受一般人享受不到的生活，跟我同年紀我開著跑車不靠家裡，我可能每天到聲色場所，吃、喝、玩樂、嫖、賭，那我所付出的代價就是進來關。所以說這種邏輯思考就是錢、貪。你說正常人在走私，一般就是貪啦，這就是貪啦。(C3-07-01-1)」，個案 C6「賺錢。我沒有金錢壓力。(C6-07-01-1)」。

個案 C4 係因講義氣，順便幫助逃亡在外兄弟賺錢及方便獲得毒品施用，也因施用毒品導致心智薄弱，變成不是一個正常人，意識上不是很清楚的，不會有很正面的想法和觀念。「其實我的想法就是很簡單幫忙，義氣。(C4-08-01-1)」、「…吃毒品的人，不論吃海洛因還是安非他命，你吃完毒品，你的心智都好像比較薄弱…講坦白一點當下，犯罪前的想法，會幫忙去接線走私毒品，那個行為自己……當下不是正常人。你的意識不是很清楚的，不會有很正面的想法和觀念，那你想的…毒品。就是自己要去取得或者是用錢跟他們買也會比較便宜之類的，那時候的想法是這樣子。(C4-07-01-1)」。

個案 C5 係因本身就牽涉毒品區塊（原先從事製造安非他命），有銷貨的管道，出貨速度很快，沒囤貨壓力。貨一進來就可以轉手，亦恰逢做安非他命沒有錢賺，利潤太低了，才轉為走私海洛因。「因為本身就在這個圈圈…就在毒品這個區塊。變成是說，走私海洛因進來的話…銷貨的管道會很快速，沒什麼壓力。等於貨一進來就可以轉手。誘因…就是做安非他命沒有錢賺。利潤太低了。(C5-07-01-1)」。

個案 C7 係因賭博輸太多，才鋌而走險走私海洛因來還債。「賭博輸太多。(C7-07-01-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走私毒品原因資料分析結果顯示，仍以貪念、經濟壓力、圖利、義氣、自身利益及償還債務等因素為主。經分析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前階段依犯案原因彙整結果，說明如下表 5-1-2，從犯案原因來看，以貪圖利益賺錢為主，享受生活、講義氣及還債為輔。

表 5-1-2 犯罪前之犯罪原因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犯 案 原 因	誘因或壓力	賺錢 貪念	賺錢 景氣不佳	賺錢 享受生活	賺錢 講究義氣	賺錢	賺錢	賺錢還債	以貪圖利益賺錢為主，享受生活、講義氣及還債為輔

2、犯案計劃：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犯案前有何計劃？主要在討論什麼？結果得知，個案 C2、C3、C6、C7 犯案前大部分無計畫。個案 C2「他只有叫我幫他運而已，沒有什麼計劃。(C2-08-01-1)」，個案 C3「不會耶。(C3-08-01-1)」，個案 C6「沒有。(C6-08-01-1)」，個案 C7「沒有什麼計劃。(C7-08-01-1)」。

而個案 C1 犯案前會先與主謀（柯○○）計劃聯絡運毒事宜，並籌措資金，再由買家（金主）前往毒品來源國接洽、驗貨、取得聯繫電話來商討運毒事宜。「就是我跟柯○○打麻將認識，她叫我出錢，但我又沒有人，她說簡單，找人出國，你搭緬甸的飛機，到那邊去就有人來接我們了。她要拿到電話號碼。她是主謀，我是金主，她沒出面，我出面去那邊接洽看多少錢，等我回來臺灣，就跟陸○○、羅○○說清楚，他們會安排你們住飯店跟吃，費用我這趟就給你們 20 萬，兩個就 40 萬，我最少可以拿 15 萬回來，到國外成的時候（交易完成），尾款再給就好，我回來時是換跟羅○○講，跟她們說班機要怎麼走。

（C1-08-01-1）；柯○○給我電話、給我名字。到那邊的時候，有人會跑出來約吃飯、去飯店、出來哪裡玩。讓他安排沒做壞事，他也不會給我們了解太多，也會擔心有抓耙子。晚上在睡的時候，就有電話來問，蔡董要吃什麼？不然見面再說。我飯店有早餐可以吃，ㄟ…就拿樣本來給我看，我看了是號仔（海洛因）我就了解。這是米白的泰北的，我就說這我不懂啦。米白跟米黃。我就說柯董怎麼說，要什麼貨跟他們講就好了，這我不內行。他們就說你不要試一下嗎？我怎敢，我絕對不要碰。(C1-08-01-2)」。

個案 C2 在與大陸出貨方討論毒品走私時，主要是看大陸公司要怎麼出貨到海運報關，以海運貨物方式分別運到臺灣承租地點收貨（地點亦由個案 C2 承租），大陸出貨方避免牽涉運毒，均由個案 C2 獨自承擔所有運毒過程間之責任。「只有看怎麼出貨到海運，然後他從海運出到臺灣，他收到貨就是這樣。臺中那邊租的房子也叫我去租的，反正他就是怕你。他就是盡量不要脫離這個關係。大陸那邊岸口房子（公司）名字也是我們公司。所以他本身就沒有牽連到他。(C2-08-01-2)」。

個案 C3 與大陸出貨方是在討論，確定有採購到毒品，就一定會走私。「就是確定只要有東西（毒品）可以回得來，我們就用啊！（C3-08-01-1）；只要對面（大陸）採到東西（買到毒品）我們就會走（走私）。(C3-08-01-2)」。

個案 C4 是屬信差，主要牽成買賣雙方毒品交易，買方會透過信差介紹，前往柬埔寨與賣方（貨主）洽談互留 Skype 跟電話，及探討貨（毒品）到後如何取貨（毒品）事宜。「他們有計劃，因為他們是跟我這個哥哥在柬埔寨有商談，他們有互留 Skype 跟電話，在這當中他們應該有來回很多次的。(C4-08-01-1)；討論過程就是東西回來，通知我我再告訴他們，那他們會去安排誰去拿，然後他們會跟車，他們會跟車。(C4-08-01-2)」。

個案 C5 在從事毒品走私是有計劃性，主要是確認貨主身分後，再商討交易數量、付款方式、接貨過程，商談接、送貨過程，猶如電影拍攝情節，把百元鈔對半撕成二張，買賣雙方各執一張，以此信物來確定彼此身分，在買賣雙方洽談完成後，賣方返國時會攜回一支臺灣電話門號作為聯繫臺灣買方之用，並交付粉鳥（行李箱夾藏）攜帶毒品走私從機場入境臺灣後，開機後撥打裡面輸入之電話，就有人將其接送至飯店，等貨集中卸下後再交付買方。「就接貨的時候會比較麻煩一點。因為要先確定對方的身分，然後就是計劃接貨的過程，就跟電影拍得差不多啦。我們把錢撕成二張（百元鈔做為信物），對方那邊半張，我們這邊半張。啊等他們人到，我們人過去接的時候，再對鈔票，對到了才有詳談說要接多少東西，怎樣怎樣的，接到哪裡，就是以這張鈔票做…。馬來西亞那邊大頭會過來找我們會談，但是…接貨跟送貨來的就不是我們了啊。所以，他們只能靠這個信物來確定彼此的身分。(C5-08-01-1)；最初一開始馬來西亞那邊的賣家會過來臺灣跟我們談說…大概的數量要多少，雙方付錢方式要如何付錢，然後再來就是接貨的過程啦。全部都談好了之後，他們就會交他們所謂的鴿子（鳥仔），就是粉鳥就對了，人帶著貨過來臺灣。(C5-08-01-2)

(C5-08-02-1)(C5-08-02-2)(C5-08-02-3)；到了臺灣之後他會拿一支我們臺灣號碼都已經弄好的一支電話回去馬來西亞，他把這支電話交給粉鳥頭，等他們一下臺灣，一開機，裡面有輸入一支電話他們撥過來我們接到了，人就過去接了，接貨這樣子。直接從機場進來。藏在行李箱。他們有一套模式，是過那 X 光機都沒有問題。我有問過他們啦，但是他們說這是他們吃飯的手法就對了。這樣子我就沒有詳問了。他們會把貨全部取出來集中，因為他們是一個人帶一公斤。所以他們過來的人數 6 個、7 個，然後一過海關到臺北飯店集合，然後全部的人住進入，就去買拆卸行李箱要用的工具，然後全部拆出來之後再交給我。一包一包的。你說的原封可能是每一國走私有每一國的包裝。那他這個有可能外面藏在…包巧克力什麼的，都是這樣。那他們都已經是拆完了啦，就是整塊…它就是一袋一袋都是真空袋捆住交給我這樣。(C5-08-03-1)」。

個案 C6 係由同案（羅○○）跟主嫌（蔡○○）商討金錢借貸問題。「ㄟ…我同案（羅○○）有跟主嫌（蔡○○）在討論金錢借貸問題。(C6-08-01-2)」。

個案 C7 主要是以低於市價價格，確認在台販毒者願意承購毒品後，即與大陸聯繫購毒。「犯案前有些吃藥（吸毒）的朋友，我就問他們說，如果我有辦法拿給他們，比外面低他們要不要，他們說好，我就聯絡大陸的朋友就這樣。看

他們要不要。(C7-08-01-1)；要就進東西進來給他們，他們去賣。(C7-08-01-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走私毒品前會有何計劃及討論何事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有縝密計劃之犯罪人較少，而有組織及集團性之犯罪人係有周詳之計劃，事前會先討論進貨數量、交易付款方式、接送貨過程、暗語與暗記、交付在臺聯絡毒品交易所用之手機及在何處分贓。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犯案前計劃毒品走私犯罪參與人數為何？有何角色？你扮演何角色？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C2、C3、C4、C5、C6、C7 均稱有 2 至 4 人。個案 C1「應該 4 個人。(C1-08-02-1)」；個案 C2「有一個林○○，一個呂○○，再一個巫○○。(C2-08-02-1)」；個案 C3「有聯絡的、對外、對內、採貨、交通跟收貨。(C3-08-02-2)」；個案 C4「如果說核心的話就是 2 個。(C4-08-02-1)」；個案 C5「買家、賣家、交通。大概 3 個人。(C5-08-02-1)」；個案 C6「4 個。(C6-08-02-1)」；個案 C7「大概 2 至 3 個而已。(C7-08-02-1)」。

受訪對象其中分別包含買家（金主）、賣家、採貨、收貨、幕後及中間人（介紹人、信差）及交通運輸（鳥仔）等角色身分。個案 C1「我是金主、她（柯○○）是幕後（介紹人，信差）(C1-08-02-2)」；個案 C2「林○○，貨主是他的，跟那個呂○○。(C2-08-02-2)」；個案 C3「有聯絡的、採貨、交通跟收貨。(C3-08-02-2)」；個案 C4「賣家、買主、中間人。(C4-08-02-3)」；個案 C5「買家、賣家、交通。(C5-08-02-1)」；個案 C6「有主嫌（蔡○○）、介紹人（柯○○）、我跟同案（羅○○，交通之鳥仔）。(C6-08-02-2)」；個案 C7「等於是我就進來就直接賣給你（他）們這樣子。就是買主啊（身兼信差）。(C7-08-02-3)」。

而個案 C1、C3、C5、C7 此次擔任買家（金主、收貨）。個案 C1「我是金主。(C1-08-02-3)」、個案 C3「我是扮演收貨。(C3-08-02-3)」、個案 C5「買家。(C5-08-02-3)」、個案 C7「就是買主啊。(C7-08-02-3)」；個案 C2、C6 擔任運輸交通（鳥仔）角色，個案 C2「運輸。(C2-08-02-3)」、個案 C6「交通。(C6-08-02-3)」；個案 C4 則是擔任信差角色。「我就很像中間的人，我就是幫忙聯絡雙方。(C4-08-02-3)」；個案 C7 則是擔任買家兼信差。「跟對方連絡。等於是我就進來就直接賣給你們這樣子啊。就是買主啊。(C7-08-02-3)」。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計劃毒品走私犯罪時參與人數、有何角色、其扮演的角色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參與人數平均約為 3 至 4 人；其中角色有貨主、買家（金主、收貨）、幕後及中間人（介紹人、信差）、交通（運輸）等角色；受訪者以個案 C1、C3、C5 及 C7 等 4 人擔任買家（金主），個案 C2、C6 則擔任運輸（協助報關、鳥仔），個案 C4 及 C7 擔任介紹人信差等角色，但個案 C7 較為

特殊，身兼買家及信差角色。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到底了解有哪幾種毒品走私運送管道？為何會選擇該管道走私毒品，結果得知

個案 C1 了解毒品走私管道計有空運人體以運動鞋、吞服、塞肛門之夾帶方式（俗稱鳥仔）、貨物夾藏（發電機、汽缸），海運則以公海接駁、漁貨夾帶（夾藏於鮪魚、旗魚氣囊），另稱海洛因怕熱所以以漁貨進港後即送進冷凍庫保鮮，避免變質，而選擇利用人體陰道夾帶是由信差決定。「有鳥仔、運動鞋啦、吞的、塞肛門。還有一種船。我聽到過去大宗的，發電機，汽缸裡面，有一次有進，幾百塊。國外進來沒錯。汽缸那大宗的。我以前還沒進來之前，我是一個生意人，生意人加減賣，還有公海。鮪魚（日語）你知道嗎？旗魚你知道嗎？不用挖，挖了 X 光照看的出來。魚裡面有氣囊你知道嗎？從這邊插下去風抽出來，毒品再灌進去四號仔（海洛因）。他們從魚的屁股插進去，還真準，把風抽出來，這邊後面要一直推進去，推到滿，沒東西（毒品）推不進去啦。一條旗魚幾百公斤，還有我們吃的土魷。這種魚都幾乎從馬來西亞、緬甸、越南那邊來。運進來，漁船運進來運到臺中的冷凍庫。我們這種海洛因怕熱。不怕冷，熱會...（變質）。都是柯○○策劃安排的，這種我做也是一時的貪念，所以我晚上也睡不著。（C1-08-03-2）」。

個案 C2 在獄所內得知有以鞋底之方式夾藏毒品，惟個案 C2 是從事成衣工作，同案犯嫌林○○遂指定將毒品夾藏於大衣（羽絨）內襯拉鍊處之方式，以規避查緝。「我在裡面聽聽他們在講有什麼藏在鞋子裡面的，腳底的。（C2-08-03-1）；是林○○他直接都用一個大衣，只要拉鍊都把它裝在裡面。是林○○指定的夾藏的方式（C2-08-03-2）」。

個案 C3 知道有以空運及海運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其中包含隨身攜帶及包裹等方式，而會利用人體夾帶（行李箱）「俗稱粉鳥或鳥仔」之方式係賣家決定，且利潤大，且價格不到市價的一半。「有空運、海運，然後自己綁進來的，就隨身的（隨身攜帶），還有用包裹的。（C3-08-03-1）；利潤比較大吧！可能會是市價的一半都不到吧！我拿到手的話。（C3-08-03-2）」。

個案 C4 了解以空運人體隨身夾帶（俗稱鳥仔），如吞服、塞肛門等夾帶方式或以包裹、包裝（名產或名品）方式再透過旅行社以空運方式將毒品夾藏於越南當地名產或名品包裝方式運送來台，其毒品走私管道亦由賣家安排。「空運喔，以我了解的話，就是最簡單他們俗稱小鳥。塞屁股，不然就用吞的兩種，一種就是大刺刺用綁的。然後另外一種是比較精緻的，他們會包裝。各種包裝不一定是包裹。他們的包裝可能是名產，可能是精緻的名品。然後再來就是透過旅行社的公司。它是越南旅行社，有很多分公司。然後它是專門是幫載臺灣越南籍的，嫁到越南籍的或是勞工，幫他們寄他們那邊的吃的喝的，一些名產一些他們當地要食用的東西。所以像我們這個就是透過他們旅行社運回來。」

(C4-08-03-1)；算空運。包裝的包裹。就金邊我哥哥那邊他會換很多方式，以我了解的有東西要回來，在別人手上我看到的，他們都會說這是你哥哥這一次的包裝（包裹）。(C4-08-03-2)」。

個案 C5 較清楚的知道有空運及海運方式走私毒品，其中空運包含以人體隨身攜帶，海運有貨櫃及漁船兩種，毒品則藏匿於大型機械或空管子，而會選擇以空運人體夾帶之毒品走私方式，係因本身無意願承擔交通運輸這個區塊，且運輸費用較高，因此，由賣家找有專門配合的鴿子集團運送到貨，看賣多少錢扣掉後，在三方拆帳。「我自己做的就是他們講的（粉鳥）。那我聽到的啦，也有綁在身上的、走貨櫃的啦、走漁船的啦，不然就是…有一些大型機械，塞在那個大型機械的一些空的管子裡面，運進來臺灣。(C5-08-03-1)；因為我們在談的時候，交通這個區塊賣家是先問我們說，有沒有辦法直接把他們那邊的毒，直接運過來我們這邊，我們這邊有沒有這個意願來承擔交通這一塊，因為交通這一塊的金額也是…要付給人家的錢也是蠻高的。那我們是說我們沒有，那他們就找有專門的這種鴿子集團，貨到，看我們賣多少錢再拆，看扣掉多少再三方拆，這樣子。他們原本就有在配合的。(C5-08-03-2)」。

個案 C6、C7 較不清楚有哪幾種毒品走私管道，個案 C6 是擔任運輸（鳥仔），聽從主嫌（C1）安排；個案 C7 則是透過大陸賣家告知，也都是賣家在處理。個案 C6「不知道。(C6-08-03-1)；因為主嫌安排。(C6-08-03-2)」，個案 C7「就這一種而已。(C7-08-03-1)；因為是我朋友（大陸賣家）跟我講的。(C7-08-03-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到底了解有多少種毒品走私運送管道及為何會選擇此管道從事毒品走私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個案 C1、C3、C5 等 3 人相當了解毒品走私管道，個案 C2、C4、C6、C7 對於毒品走私管道較為不清楚；個案 C1、C2、C3、C4、C6、C7 均聽從賣家、買家或介紹人所安排之毒品走私管道指示辦理。而個案 C5 則是因本身無意願承擔交通運輸這個區塊，而且運輸費用較高，才由賣家找有專門配合的鴿子集團運送到貨。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毒品走私的數量取決於何種標準，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稱是取決於策劃者。「這個看策劃的。(C1-08-04-1)」。

個案 C2、C3 都是取決於貨主能出多少貨源，而決定其毒品走私數量。個案 C2「是都他們在決定。就是林○○。比如這次出了，下一次他就會跟你講，他會安排兩個禮拜以後再出。(C2-08-04-1)」，個案 C3「取決之標準應該是他採多少吧？（大陸貨主的貨源）。(C3-08-04-1)」。

個案 C4 是取決於賣家及交易信用度「賣家。買家決定的話，不一定他決定多少就多少。(C4-08-04-1)；畢竟彼此雙方不認識就透過我的關係，我先過

去，他們再飛過去，他們去接洽認識之後，也不會彼此很信任，重點是說我哥哥的心態就是剛認識的他不會給他很多，經過一次兩次彼此的信用度夠了，數量要多，買家就可以做決定了。因為信任度夠，金錢方面也很清楚。(C4-08-04-1)」。

個案 C5、C6 乃取決於交通隨身攜帶、行李夾藏能夾藏多少量或藏匿處（陰道）能塞多少顆海洛因，而決定毒品走私數量。個案 C5「賣家那邊，看他們這次的交通能帶多少過來。比方說，他們這次只能帶三公斤，鴿子集團這邊只有 3 個人，因為一個人數量帶太多了比較容易出事。除非說我們這邊有要求說，這次我要多少，那你賣家那邊自己去想辦法就對了，就是這個樣子。(C5-08-04-1)」，個案 C6「我們（鳥仔陰道）能塞多少顆。(C6-08-04-1)」。

而個案 C7 是取決於客戶下訂而決定毒品走私數量。「就是他們要那麼多，我就進那麼多。(C7-08-04-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的數量取決於何種標準之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其毒品走私數量取決標準來自於策劃者、貨主、彼此信用程度及夾藏數量及訂單。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毒品走私是何人負責購買毒品資金來源、如何集資、如何付款，訪談結果得知如下：

個案 C1 是由幕後（柯○○）找尋由其獨資擔任金主，預計購買多少數量就先行前往貨源地支付該預購毒品總數量三分之一訂金。「他東西到，一定要先支付三分之一（訂金）。(C1-08-05-3)；我獨資的，她（柯○○）策畫，我進來扣掉開銷，剩下的她分成 4，我分 6。(C1-08-05-2)；付款就是頭一個三分之一，你要買就付三分之一訂金。要付訂金。最少要三分之一，不管你做多少都要三分之一。碰面的時候就可以了。美金什麼都可以給他。(C1-08-05-3)」。

個案 C3 是臺灣主要買家，負責統籌購毒者資金，並依比例原則分配其購買數量，在付款方面是被動的，會依賣方指定之地下匯兌公司人員碰面方式，以現金透過地下匯兌方式，一次付清貨款。「購買資金，應該算是集資吧！最後拿錢那個人是我。(C3-08-05-1)；看你要多少東西（毒品）。你要多少就出多少量的錢。應該是比例原則。(C3-08-05-2)；地下匯兌。我們應該是一次就把錢打過去吧！他們會是一個公司，用合法的名義把錢打過去大陸。現金。我不知道他們做什麼的，我們都是約在外面耶。因為他們要保密，我們也要保密啊。他們理論上是都不可能有名字。因為他們派出來的人不可能讓你知道他們在做什麼。就朋友介紹在做匯水（地下匯兌）。要不就對方指定的。就大陸那方面指定他們要什麼，由他們的人來聯絡我們。因為了解越多風險越大。我有跑很多地方，我有去過臺中，也有在臺北，看對方。我也曾經去臺中烏日高鐵站停車場，我就把錢給對方了。這方面我們是被動的不是主動的，交錢我們一定是被動的。」

(C3-08-05-3)」。

個案 C4 稱購毒資金係由金主（黃○○）支出，對於如何集資購毒並不清楚，而匯款方式則是以地下匯兌方式支付，回臺灣後何時匯款不清楚。「資金就是由黃○○支出。(C4-08-05-1)；這我真的不清楚。(C4-08-05-2)；付款他們好像用地下匯兌。他們講好的程序之後，跟張○○講好之後…。應該是回來臺灣，什麼時候匯的，我不清楚。出貨前匯一半嗎？對。(C4-08-05-3)」。

個案 C5 較為特殊，馬來西亞貨主與個案 C5 同夥娘家相當熟識，雙方從事毒品（一粒眠）交易長達 20 餘年，有信任度，因此賣家親自前往臺灣與個案 C5 及其同夥洽談交易方式，並承諾以貨到一星期內完銷後再回帳之方式交易。「因為我這個兄弟他們家族差不多在 20 至 30 年前都專門在做這個國際毒品走私的這種生意，所以跟賣家這邊的關係很好，那賣家這邊的意思是說，那我貨先給你們，等於是說臺灣這邊漂掉了（賣完了）之後再回帳就可以了。(C5-08-05-1) (C5-08-05-3)；我講出來沒人信，走國際的還有人在做回帳的。因為是賣家自己來找我們的，不是我們去找賣家的。他可能東西多，沒有地方銷貨，他自己在當地銷，價錢沒有到那裏，他一定是要走國際的進來。我們一次來都十幾塊（海洛因），一次要捧這麼多錢，一次六、七百萬出來，我們是說沒有那麼多現金，他就說做回的（回帳，一個星期內賣完再給錢，未銷售完，買家自行承擔，一樣在一星期內需支付貨款），那你們賣家要不要，他說沒問題。因為他們原本就配合很多年了。我這個兄弟他們沒有在做海洛因的生意，都是做一粒眠比較多。那他們從 10 至 20 年就一直合作到現在。所以雙方有信任度啦。(C5-08-05-3)」。

個案 C6 只知道金主是蔡○○，對於如何集資及其付款方式並不清楚。「我不清楚。主嫌（蔡○○）。(C6-08-05-1)；不清楚。(C6-08-05-2)；不清楚。(C6-08-05-3)」。

個案 C7 則是自己出資購毒，沒有集資問題，俟貨到買家手上後，買家會將貨款以存款方式存入賣家帳戶。「我自己。(C7-08-05-1)；集資是沒有，因為我是那個（買家兼信差）…他不會先給我收錢。(C7-08-05-2)；就剛剛講的那樣啊，存進他的戶頭。(C7-08-05-3)」。

歸納毒品走私係由何人負責購買毒品資金來源、如何集資及如何付款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其毒品走私購毒資金可分為金主獨資及集資等二種方式。對於資金集資方面，則可分為獨立出資及購買者出資統籌後，推派代表負責出面承購。而付款方式則可分為四：一為貨到透過地下匯兌一次付清或是直接存入賣家帳戶；二為出貨前先支付一半現金，貨到再付一半；三為驗貨後先支付三分之一訂金，俟貨到後再支付尾款；四為貨到一星期內出清，再行回帳等付款方式。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是否認識或接觸出資者或幕後金主、係透過何人聯繫及如何聯繫，訪談結果得知如下：

個案 C1 本身就是出資者（金主），而幕後策劃者為柯○○，個案 C1 必須透過柯○○聯繫國外賣方，並交付賣家電話後前往緬甸撥打電話聯繫。「出資啊，策劃就是... 因為她有吃藥（吸毒）。(C1-08-06-1)；我們去那邊才有辦法認識這些人。(C1-08-06-2)；柯○○給我電話、給我名字。到那邊的時候。人會跑出來，吃飯、去飯店、出來哪裡玩。(C1-08-06-3)」。

個案 C2 未曾與出資者（幕後金主）聯繫，與出資者聯繫都是由同案共犯林○○跟呂○○二人負責聯繫，僅交付個案 C2 一支設定好之電話聯繫門號，作為彼此間聯繫之用。「沒有。(C2-08-06-1)；都透過林○○跟呂○○？對。(C2-08-06-2)；有時候他就拿一支手機給我，就直接打他那一支電話。(C2-08-06-3)」。

個案 C3 有認識出資者（幕後金主），但亦透過自己人（朋友）作為聯繫窗口，並以見面談為主，手機聯繫為輔。「有啊。(C3-08-06-1)；應該就我們自己吧！一定會有一個人啊。朋友。(C3-08-06-2)；碰面或用手機約，幾乎都是碰面居多。(C3-08-06-3)」。

個案 C4 是透過友人進而同時認識出資者及買家，買賣雙方聯繫窗口為個案 C4，聯繫方式以電話或通訊軟體 skype 為主。「幕後，出資者就黃○○，我認識。我也是跟他們認識，同時間認識的。認識不到三個月。(C4-08-06-1)；謝○○（買家）。(C4-08-06-2)；聯繫的方式都用電話，國外的話就用 skype。(C4-08-06-3)」。

個案 C5 就是出資者，因賣家與個案 C5 同夥家族有多年從事跨國毒品交易實績，因此馬來西亞賣家親自前來臺灣與個案 C5 及其同夥洽商，並以見面一次談妥交易為原則，為規避查緝，並未透過電話洽談。「就我跟我兄弟二人主導這整件事情。(C5-08-06-1)；最主要...也沒有說透過誰做聯繫，就是我們能夠談的就一次把它講完了。(C5-08-06-2)；因為在電話...什麼的，那個都很...危險。(C5-08-06-3)」。

個案 C6 是透過介紹人（柯○○）認識出資者，並以電話做為聯繫方式。「有。主嫌。蔡○○。(C6-08-06-1)；介紹人柯○○。(C6-08-06-2)；電話。(C6-08-06-3)」。

個案 C7 是出資者，又是買家兼信差角色，因此在與賣家聯繫上並未透過他人，而是親自聯繫賣家。「沒有。(C7-08-06-1)；我。認識。(C7-08-06-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是否認識或接觸出資者或幕後金主、係透過何人聯繫及如何聯繫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犯罪人都認識出資者（因為犯罪人就是出資者），亦與賣家熟識，少部分需透過介紹人（信差）、買家或同案共犯進

而認識賣家；另其聯繫方式有三：一為電話事先聯繫，二為見面談，三為透過通訊軟體作為聯繫方式。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毒品走私的代價為何、由何人支付、如何支付，訪談結果得知如下：

個案 C1 在國外購得一塊海洛因價額（含運費）大約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在臺出售價格則是 120 萬元，相當一塊可以淨賺 90 萬元，再扣除開銷後，C1 自己拿走 6 成，剩餘 4 成則支付給介紹者。「一塊我們這邊最少要 100 萬至 120 萬，在那邊買不用啊，一塊差不多六七千塊美金，臺幣差不多 20 萬，不會超過 20 萬，20 萬就給你連工資來到臺灣，一塊算 1 萬美金，臺幣 30 萬，你賣 120 萬賺 90 萬。(C1-08-07-1)；我獨資的，她（柯○○）策劃，我進來扣掉開銷，剩下的她分 4 成，我分 6。(C1-08-07-2) (C1-08-07-3)」。

個案 C2 是擔任交通，協助報關及運輸海洛因代價為 100 萬元，由大陸出貨者林○○支付，以收到貨先支付一半，隔 2 至 3 天再支付剩下餘額。「他（林○○）這次跟我講說一百萬。(C2-08-07-1)；就是林○○。他收到貨後，先給一半，然後隔兩天、三天他就全部付錢完。(C2-08-07-3)」。

個案 C3 在臺是買家（收貨方兼批發商），C3 認為走私毒品海洛因代價最少有一母一子（賺一倍），但運氣差洽逢該走私之毒品降價時，可能賠錢倒貼，取得價錢為市價一半都不到，支付貨款會以地下匯兌方式一次付清。「很難斷定耶！一母一子。如果比較雖（倒楣）的話，倒貼都有。可能回來臺灣後，價格降價有可能啊。會是市價的一半都不到吧！我拿到手的話。(C3-08-03-2) (C2-08-07-1)；應該是我。(C2-08-07-2)；地下匯兌。(C3-08-05-3)；我們應該是一次就把錢打過去吧！（C2-08-07-3)」。

個案 C4 是介紹人兼信差，其仲介海洛因毒品走私沒有賺錢，僅貪圖方便取得毒品，出貨前由買家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支付一半貨款。「我沒有分他們的一毛錢，我是義務的幫他們。但我那時候是想說，我可以方便從哪兒得到（海洛因）這樣子。幕後，出資者就黃○○，我認識。(C4-08-07-1)；資金就是由黃○○支出嗎？對。(C4-08-07-2)；付款他們好像用地下匯兌。出貨前匯一半？對。(C4-08-07-3)」。

個案 C5 是在臺買家，在國外購得一塊海洛因成本（含交通）約 60 萬元，散出一塊可以賣 120 萬元，整批出每塊可以便宜 20 萬元，初估每販售一塊海洛因可以淨賺 40 萬至 60 萬元，在期限內未出完貨必須自己承攬，以保信用。「我們海洛因獲利算是不錯。我們帶交通過來，一塊大概是 60 萬啦。那我散出一塊大概可以賣 120 萬啦。如果有人一次拿 5 塊 6 塊，還是說我這次進來的貨他全部都吃的話，一塊大概都便宜 20 萬。差不多 100 萬。如果會談的也會談 95 萬啦。就是一次把它出掉。(C5-08-07-1)；最主要是他讓我們做回帳方式，等於回

帳的速度要很快啊，不然人家也會怕啊，所以最慢就是我們跟他們談是說兩個禮拜帳都一定跟他們清楚，那我這邊要出的時候就大概…我只能按一個禮拜至 10 天最多，貨一定要出掉。如果沒有出掉，可能就是自己貼錢吃剩下的貨。錢也要趕快匯到馬來西亞那邊。(C5-08-07-3)」。

個案 C6 擔任交通（鳥仔）代價 20 萬元，由買家（金主）支付，以貨安全運到臺灣後才支付。「原先說 30 萬，但出發前改 20 萬。(C6-08-07-1)；蔡○○。(C6-08-07-2)；東西回來才會付錢。(C6-08-07-3)」。

個案 C7 是買家兼信差，愷他命在臺灣市價為每公斤 40 幾萬元，大陸賣方給予一公斤代價為 9 萬元，走私成功之愷他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給購買者，每公斤利潤最少在 20 萬至 30 萬元以上。「不一定，像我最後一次走愷他命，咬我的這一個，他一直拜託我，臺灣這邊一公斤 40 幾萬，我大陸那邊叫朋友幫我寄，他是收 9 萬，反正進來我就低於市價給他們。(C7-08-07-2)(C7-08-07-3)」。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走私的代價為何、由何人支付及如何支付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大部分毒品走私代價最少利潤有一倍以上，扣除成本最多可達到三倍，每次走私代價落在 20 萬至 100 萬元間，依據其毒品走私數量及其種類不同而異；走私代價基本上都是由買家或賣家一方先支付；以安全出貨或將貨送達安全地點後為支付要件。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前階段依犯案前計劃彙整，說明如下表 5-1-3，從犯案計劃來看，事前計劃有無各半，但走私數量大的都有預謀，而主要都在探討交易模式，計劃時參與人數以 3 至 4 人均多。計劃中之角色計有買家、賣家、交通、信差及監控，角色都是一貫作業，且又多元化。走私管道則取決於賣家決定為海運或空運，採購數量則取決於貨源及客戶。購毒資金以買家自備或買家集資再統籌推派代表一人出面購買。付款方式以預付訂金或以貨到結清為主。出資者或幕後金主大多是買家自己，再透過身邊親信（信差）利用電話、通訊軟體或當面與賣家聯繫，來規避查緝。走私之利潤甚高，有 5 成以上。支付方式因角色不同而異，交通由買家或賣家支付，支付方式可分為出貨前一半，到貨後一半，或是買家收到貨後，再全額支付等方式來支付走私所需款項。

表 5-1-3 犯罪前之犯案計劃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事前計劃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事前計劃有無各半，走私數量大有計劃，數量小則無計劃
事前討論	聯繫運毒 籌措資金 接貨及驗貨	出貨報關 入關收貨	採貨數量	取貨事宜	交易數量 付款方式 接貨過程 暗語暗記 聯繫方式 何處分贓	金錢借貸	諮詢在臺買家意願	主要討論資金、貨源、交通、數量、付款、暗記、聯繫方式及何處分贓等
計畫參與人數	4	2	3	3	3	4	3	參與人數以3-4人居多
計畫中有何角色	買家 信差 交通	賣家 交通 監控	買家 信差 交通	買家 賣家 信差	買家 賣家 交通	買家 信差 交通	買家 賣家 信差	角色計有買家、賣家、信差、交通、監控等，角色都是一貫作業，且又多元化
你扮演角色	買家	交通	買家	信差	買家	交通	買家兼信差	以買家為主，信差及交通為輔
有幾種走私管道	空運人體夾帶 空運貨物夾帶 海運漁貨夾帶	空運人體夾帶 海運貨櫃夾帶	空運人體夾帶 空運包裹夾帶	空運人體夾帶 空運包裹夾帶 空運貨物夾帶	空運人體夾帶 海運貨櫃夾帶 海運漁船夾帶	不清楚	不清楚	空運以人體、包裹、貨物夾帶為主，海運以貨櫃、漁船及漁貨夾帶為主
為何選擇此管道	信差指定	賣家指定	賣家決定	賣家安排	可控制貨量 好轉手 兌換現金快	買家安排	賣家處理	多數取決於賣家
毒品數量取決標準	信差指定	賣家	賣家	賣家信用度	賣家 交通	交通 (陰道)	客戶	多數取決於賣家貨源，少數取決於信差、交通及客戶需求
購毒資金來源	買家是金主	不清楚	買家集資	買家	回帳	買家是金主	買家是金主	金主或集資
如何集資	買家獨資	不清楚	買家集資	買家	回帳	買家獨資	買家獨資	獨立出資或購買者推派代表統籌集資
如何付款	三分之一訂金 貨到付清	不清楚	一次付清	出貨前一半 貨到後一半	貨到一星期內 付清	不清楚	貨到存入	需預付前金，貨到結清
出資者、幕後金主是否認識或接觸	自己	未曾見面聯繫	自己	認識	自己	認識	自己	買家自己都是金主，交通及信差大多認識金主
出資者、幕後金主透過何人聯繫	信差	賣家	自己或朋友	透過朋友	自己	信差	自己或同夥	聯繫透過自己或同夥、信差、朋友、賣家
出資者、幕後金主如何聯繫	電話聯繫	無法聯繫	自己，見面談	通訊軟體	自己，見面談	電話	自己聯繫	見面談 電話 通訊軟體
走私代價	6成	100萬	5成	方便取得毒品	5成	20萬	7成5	買家獲利5成以上，交通依據走私數量獲利為20萬至100萬
何人支付	自己	賣家	自己	無	自己	買家	自己	交通由買家或賣家支付
如何支付	扣除開銷與信差6、4分帳	收貨一半 2-3天結清	無	出貨前一半	自己	尚未支付	自己	透過信差淨利需與信差6、4對拆，交通可分為出貨前收一半，貨到結清或是交付買家再結清二種

3、事前作為：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會做什麼觀察、前往何處觀察、向何人打聽或有何準備及最怕什麼事情，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扮演買家（金主）角色，最害怕遭人探聽，而毒品走私所有細節都是由柯○○策劃，相信柯○○安排，柯○○從賭場內打聽哪個有錢、吸毒，轉哪方面的錢，得知後遂請其出資及安排毒品走私相關細節，共同從事毒品走私事宜，沒有特別的觀察及打聽或準備。「做壞事最怕被人探聽，這就是重點。（C1-09-01-2）；她（柯○○）叫人策劃，我們都會相信她，她會探聽你的錢怎樣，哪個吸毒的，賺哪個錢。（C1-09-02-2）（C1-09-02-3）；跑去臺中賭？對」。

個案 C2 扮演協助報關運輸角色，自稱最怕遭警方查緝，僅聽從大陸出貨方（林○○）指示，行事低調、不敢張揚亦不敢貿然行事，從事毒品走私前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做其他準備事項。「當時一定怕警察抓。（C2-09-01-2）；反正因為第一次他們都會安排好。都會照他們方式去做這樣，反正都幫你安排好了，你就怎麼做，絕對不會出事什麼樣。（C2-09-01-1）；沒有。因為做這個又不是一件很光榮的事。（C2-09-02-1）（C2-09-02-2）（C2-09-02-3）」。

個案 C3 扮演買家角色，從事毒品走私前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做其他準備事項，僅關心大陸出貨方貨源是否充足，至於賣家要如何將毒品運送來臺較不擔心，因此，在洽談毒品走私相關事宜時，均採一對一方式洽談，以防事跡敗露，方能得知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對於毒品走私成功進入臺灣後，較擔心毒品走私事件遭洩密及身邊的人遭警察盯上。「其實應該算是…只要這種東西，只要採（買）得到東西（毒品），它（毒品）上到船，其實我就不用擔心什麼事情發生，不會。因為在談我們都是一對一，因為不可能跟這群人說我有東西要走，不可能的，都是一對一。這樣才能知道我今天出事的話，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比如說我今天跟你聊，奇怪怎麼另外一個跑過來跟我講一模一樣的話，那問題就出在你身上了啊。那我當然是找你啊。也怕身邊的人被警察盯上啦。（C3-09-01-1）」。

個案 C4 扮演信差（介紹人）角色，在從事毒品走私前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做其他準備事項，因對於臺灣買方不熟，偶爾見個面、吃飯聊天，沒有什麼交集，吃飯聊天中買家僅會稍微詢問正確到貨時間及地點，其餘時間均過自己常態生活方式，也不擔心會有什麼事情發生。「我自己就過我的生活，至於他們有互相聯絡電話，見面才有吃個飯，也沒有說什麼，只是一直在問什麼東西，怎麼都……，時間到底是什麼。因為接貨完全沒有說確定時間，那吃飯的時候他們會問一下，吃完飯我就離開，因為我畢竟跟他們不熟，然後跟他們認識又三個月中，又不是每天在一起，就是偶爾見個面而已，偶爾見個面，然後也完全沒有交集。（C4-09-01-1）」。

個案 C5 扮演買家角色，在從事毒品走私前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做其他準備事項，僅會詢問臺灣幾位購毒大咖是否能吃下此批進來的貨（毒品），自認為僅第一、二次從事毒品走私，查緝機關不會注意，因此不會特別注意防範。「事前也沒有什麼準備，就大概去找幾個比較大咖，能夠一次吃下我這些貨的兄弟。比較注意什麼？因為我心裡是這樣認為啦，才走第一次、第二次的話喔，機關（查緝單位）還不會注意到啦，所以..沒有特別注意機關這方面的事。(C5-09-01-1)」。

個案 C6 扮演運輸（鳥仔）角色，均聽從買家及介紹人指示。因此，在從事毒品走私前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準備，僅擔心遭到查緝。「沒有。(C6-09-01-1)；被抓。(C6-09-01-2)；沒有。(C6-09-02-3)」。

個案 C7 扮演買家兼信差角色，在從事毒品走私前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做其他準備事項，也沒什麼擔心事項。「沒有。不會。(C7-09-01-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走私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向何人打聽或做其他準備事項及最擔心什麼事情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由於受訪樣本在臺灣扮演買家、信差、交通之角色不同，在從事毒品走私前都不會有什麼觀察、打聽及準備事項，一樣過著平常之生活型態及自認機關（查緝單位）還不會注意到。反而臺灣買家、信差、交通等角色，比較擔心及害怕的事項，則是供貨方貨源（毒品）是否充足、所進之貨（毒品）後是否能夠一次完銷，以及擔心遭到警方查緝、被人打聽、身邊人被警察盯上抓等。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是如何選擇或決定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是買家，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須聽從信差（介紹人、策劃者）指示，而個案 C6 是擔任本次毒品走私之交通（鳥仔），因此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須聽從買家指示。個案 C1「時間、地點都是聽策劃者。(C1-09-03-1)(C1-09-04-1)」，個案 C6「蔡○○（買家）。(C6-09-03-1)(C6-09-04-1)」。

個案 C2 是擔任交通（協助報關及運輸），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須聽從大陸出貨方（賣方）指示。「地點，由他們決定，由林○○（大陸出貨方）。(C2-09-03-1)(C2-09-04-1)」。

個案 C3 是買家，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須聽從大陸出貨方（賣方）指示。「沒有一定，其實沒有耶，你要看對面採到東西，他們可不可以走，對面（賣家）有什麼嚴打，不可以動。(C3-09-03-1)(C3-09-04-1)」。

個案 C4 是信差（介紹人），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須聽從柬埔寨出貨方（賣方）指示。「你說東西回來的時間點，決定就是何○○。就是我國外這個哥

哥。賣家決定。(C4-09-03-1)(C4-09-04-1)」。

個案 C5 是買家，買賣雙方會談好毒品走私的時間跟地點，只要賣方能將毒品運到臺灣，買方隨時都能接貨，並於兩個禮拜內付清貨款。「時間跟地點雙方都有談好啦，我這邊我是跟對方講隨時都可以。只要他們那邊準備好，人運過來，貨（毒品）只要到我們手上，兩個禮拜之內錢就會匯給你。(C5-09-03-1)(C5-09-04-1)」。

個案 C7 是買家，毒品走私的時間須聽從大陸出貨方（賣方）指示，只要個案 C7 下單訂購，俟賣方出貨後，即會給予買方取貨單編號。「對方，比如我要安非他命二公斤，他說好，也沒跟我講什麼時候，他寄出來就跟我講寄出去了，就這樣子啊，他就給我取單號碼。(C7-09-03-1)(C7-09-04-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是如何選擇或決定走私毒品的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毒品走私的時間及地點決定權仍取決於賣方，僅少數取決於信差。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是如何與賣家聯繫購毒、由何人聯繫接洽、以何方式聯繫及交易方式由何人決定，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是經由介紹人（策劃者、信差）聯繫、安排後，再交付聯繫電話前往貨源地（緬甸）接洽並當場交付購毒金額或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支付，而交易方式均由介紹人決定。「策劃者（柯○○）。我去是他們比較安心。要安排時間，幹嘛的。(C1-09-05-1)；跟他們講好就直接過去。那邊當然就是交給認識的，第二遍就是匯水（地下匯兌），要匯水前我們的人要先到那邊等啊，陸○○和羅○○會先在那邊等，今天到了，都安排好了，我明天錢就會過去了，飛機三天才一班，三天當中東西都拿到了，羅○○也打電話回來給柯○○，我旅行完我準備要回家，姊姊你要什麼禮物？順便帶回來給你。柯○○決定，我們出錢的人還沒辦法掌握。策劃者，算導演啦，她劇本怎麼寫我們怎麼演。(C1-09-06-2)」。

個案 C2 是由大陸出貨方（賣家，臺灣人）親自前來告知個案 C2 出貨時間及到達地點，並請其協助運輸，對於透過何種方式聯繫及何人決定交易方式，並不清楚。「這個我沒有，賣家都是林○○他們在處理。只是負責運輸，怎麼樣買賣都是他們的，他們只是說什麼時間要出貨，到達什麼地點，跟我講我來安排，協助運輸。(C2-09-05-1)；怎麼樣交易也都是由林○○他們在做決定，我都不清楚。(C2-09-06-1)」。

個案 C3 是委由臺灣專業信差直接飛往貨源地與賣家洽商，臺灣專業信差身負毒品交易成敗責任，也作為毒品走私交易之防火牆。「聯繫就是飛過去。一定是由我們臺灣一個人直接過去那邊談的。(C3-09-05-1)；其實他扮演的角色是蠻

重要的，因為成敗與否都在他身上。(C3-09-05-2)；臺灣人，一定是我們自己身邊的人。其實這個就像是防火牆一樣，他有他專業的地方，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接觸的。因為如果他再把這些東西放給我們之後一定會出事。(C3-09-05-1)」。

個案 C4 是信差，如買家自行找到賣家，會透過電話或 Skype 與賣家取得聯繫，交易方式一定是由賣家決定。「有時候他們自己找到對方接洽，也不會告訴我要怎麼做。(C4-09-05-1)(C4-09-05-2)；他們是當下…聯繫的方式就是電話啊，電話跟 Skype。(C4-09-06-1)；交易那邊的話，一定是賣家決定。(C4-09-06-2)」。

個案 C5 及其同夥是買家，因賣家與其同夥熟識，初步洽詢是確認在臺灣能吃多少貨、有無銷售管道、多久能完銷，賣家接受後才會在三個月後來臺灣當面洽商詳談毒品走私交易方式及其相關細節。「我兄弟與我跟賣家談的時候就是我們三個人。(C5-09-05-1)(C5-09-05-2)；一開始是賣家來找我們。他先找到我這個兄弟，問臺灣有沒有辦法一次進來多少這邊都收，有沒有辦法銷，如果有話我們就可以來配合。那我兄弟就找到我，然後先跟我問說，有沒有辦法銷、多久時間銷得完，再跟賣方談，他們也可以接受我們這邊的方式，然後才會三個月見面再詳細談就對了。(C5-09-06-1)」。

個案 C6 是聽從個案 C1 指示，個案 C6 不清楚購毒係透過何人與賣家聯繫，聯繫方式亦不清楚，唯一可以確認為聽從買家蔡○○決定其交易方式。「蔡○○。(C6-09-05-1)；不清楚。(C6-09-05-2)；不清楚。(C6-09-06-1)；蔡○○。(C6-09-06-2)」。

個案 C7 是本身是買家兼信差，會親自撥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 QQ 與賣家聯繫購毒相關事宜，而交易方式由賣家決定。「打他電話或是 QQ (通訊軟體)。(C7-09-05-1)(C7-09-06-1)；他吧 (賣家)。(C7-09-06-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是如何與賣家聯繫購毒、由何人聯繫接洽、以何方式聯繫及交易方式由何人決定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買賣雙方在不認識之情況下，大多是透過信差與賣家聯繫購毒者。如熟識則由買家親自與賣家聯繫購毒相關事宜。若是擔任交通身分者，可分為出貨方及接貨方，出貨方則須聽從賣家指示，接貨方則須聽從買家指示。而其聯繫方式有買家親自前往貨源地洽談、賣家則親自前來臺灣洽談，並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 (Skype、QQ) 方式聯繫，大部分毒品走私交易方式決定權都在賣家，僅少數在買家。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是否有先行驗貨、如何聯繫驗貨、在何處驗貨、何人前往驗貨及如何前往，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會自行搭機前往緬甸，入住賣家安排好之飯店房間內，再由介紹人安排好之鳥仔前往驗貨。「他會打給我。他會說要拿樣品來，他會試好壞，我外行的我哪敢。一定要驗，沒驗貨買一些麵粉回來？(C1-09-07-1)；在休息的地

方，早上或晚上，在飯店房間。(C1-09-08-1)；那一次是我去，他要拿給我驗，我說不用，他說有兩種，我說你跟她(柯○○)講好就好，講信用的。大部分都是一般的鳥仔，本身做鳥仔又有吸毒的，因為沒錢才會替人走。(C1-09-08-2)」。

個案 C2、C6 只負責交通區塊(協助運輸、鳥仔)，對於驗貨部分完全不清楚。個案 C2「沒有。(C2-09-07-1)；沒有。(C2-09-08-1)」，個案 C6「不知道。(C6-09-07-1)；不知道。(C6-09-08-1)；不知道。(C6-09-08-2)」。

個案 C3 是臺灣買家，會派臺灣信差前往大陸，由賣家派人專車接送或自行開車前往當地一個安全的地方，以火燒方式驗貨，俟貨到臺灣後還會再次驗貨是否為同批貨源。「有。(C3-09-07-1)；怎樣驗，其實用燒的也可以。在大陸當地就要驗了。(C3-09-07-1)；然後回來臺灣我們接到貨，我們也會驗。拖到一個安全地方的時候，他們一定要先驗貨。(C3-09-08-1)；你說以臺灣就是所謂的信差，所以這信差在裡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C3-09-08-2)；自己開車，臺灣人可以開。(C3-09-08-3)」。

個案 C4 是信差，介紹買家親自前往柬埔寨與賣家接觸，買賣雙方相約在飯店內用餐後，賣家會提供樣本讓買家當場在飯店房間內施用，以確認貨源品質是否相同。「驗貨應該是有，他們到柬埔寨的時候，有讓他使用這個東西，到底他運回來是不是這個東西，我們就沒有辦法去決定了。那運回來的東西，照理說應該都不會很差。從國外第一手運回來的東西，應該都不會差到哪裡去。(C4-09-07-1)；在哪裡驗，就是…介紹完，吃完飯之後。因為他們本身都有在吸食海洛因，所以我哥會拿東西給他們使用，他們不可能帶東西到國外去，一定在那邊施用。像在他們飯店內驗貨。(C4-09-08-1)(C4-09-08-2)」。

個案 C5 與同夥跟賣家關係熟識，基於信賴關係且不用先行支付貨款，故不會前往馬來西亞驗貨，俟貨到臺灣後，在出貨前才會請下游老雞(長年施用者)前來租屋處所驗貨，俟驗完貨後才會出售。「因為我們情況比較特殊啦，所謂特殊就是說，我們的帳是用回的，等於是說我們收了你的貨之後，不管這個貨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我們都不會有損失，因為貨已經到我們手上了，錢還沒給，所以貨到之後，收到貨，沒有跟賣家來驗這個貨，是我們要出貨的時候，會找一個下游，叫他來驗我的貨，那個是老雞(長年吸毒者)，只要一下去他就可以知道這個東西可以怎麼弄。(C5-09-07-1)；會在自己的地方。我是直接都在我家裡面。那時候在外面租兩、三間房子。(C5-09-08-1)」。

個案 C7 身兼買家及信差，因與賣家熟識，採購毒品時均未驗貨。「不會。(C7-09-07-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是否有先行驗貨、如何聯繫驗貨、在何處驗貨、何人前往驗貨及如何前往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買賣雙方在不熟

識之情況下，賣家大多會安排買家親自或派鳥仔、信差以專車接送或自行前往方式至入住飯店房間或餐廳內驗貨，或是貨到臺灣後才找人驗貨，如買賣雙方熟識情況下，則不會要求事先驗貨。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在從事毒品走私前，接洽、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由何人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驗貨完成之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單訂購毒品、如何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為何，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為買家，在毒品走私接洽、驗貨及運輸人員安排，均由信差（柯○○，策劃者）全權負責，在信差與緬甸賣家取得聯繫後，先由買家親自前往緬甸驗貨，驗貨完成後，確定要交易時，買家即當場先支付三分之一訂金後，先行返回臺灣，再由信差安排之鳥仔過去賣方安排之飯店與仲介者碰面，俟賣方確認已收到尾款後，委由賣家仲介者與鳥仔在飯店內完成交易，鳥仔收到貨後，會立即撥打電話以贈送禮品為暗語，回報給信差，再由信差轉知買家知悉。「接洽的人，她（柯○○，信差）會先聯絡就對了，臺灣的策劃去找一個金主，再找一個鳥仔。（C1-09-09-1）（C1-09-09-2）；他們會透過仲介來接洽，提供電話跟對象，到飯店後會驗貨。（C1-09-09-3）；驗完貨之後，如果想交易，就先付三分之一的訂金。（C1-09-10-1）（C1-09-11-1）（C1-09-11-2）；支付訂金後再回臺，這個（鳥仔）再前往飯店，等我回來臺灣了，鳥仔再去跟仲介接觸。透過地下匯兌支付尾款，這樣她會指示這個仲介再來安排好的飯店，等錢拿到了，在那邊與鳥仔交貨。（C1-09-10-2）；仲介交貨，鳥仔再回來飯店，鳥仔打給她，說來這裡玩觀光，看妳要什麼禮物，我帶一些禮物回來給妳。這是一個正確模型。（C1-09-09-4）；我們的人派過去，接觸到了，仲介跟我們的人。接觸到了。二天，就要匯款。第三天把他的東西準備。準備旅遊回臺。然後看他什麼時候回來，反正就是今天他到，明天尾款就會給你。要三天、四天回來，他會等你。（C1-09-09-4）；看他買（機票）什麼時候的，有的買都是一個禮拜的，以前華航有三天一班的，沒辦法說出去三天就可以馬上回來的。這條我是這樣做，我要布局。（C1-09-11-1）；我哪時候...還買來送他欸，什麼名產，這些都是在騙的。（C1-09-09-4）」。

個案 C2 擔任交通（協助運輸），僅知接洽、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分配均由賣家林○○負責，另賣家林○○擔心個案 C2 在整個協助運輸過程中會出狀況。因此，會加派一名小弟在身邊監控。「林○○。（C2-09-09-1）；這個我沒有。林○○派小弟監控。（C2-09-09-2）；如何買賣，我不知道。（C2-09-07-1）（C2-09-10-1）」。

個案 C3 為買家，在毒品走私接洽、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由何人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驗貨完成之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訂購毒、如何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甚至連全部貨款，均交由信差全權負責，因此

信差身負重責大任。「這個信差知道那裡有東西，他去跟賣家接觸之後，才有東西出來。才知道數量、金額，他才回來報給臺灣我們這邊的人知道。再決定這一趟是不是要走。再看當下的臺灣吃不吃得下，以及包括交通能不能處理，如果這些都能處理好這趟才會走，否則一般來說一個環節不對，我們幾乎都不會動。有人會把東西託回來臺灣，帶一點版（樣品）藏回來臺灣。愷他命很好藏，你把它磨碎跟痲子粉一樣啊。就一點點而已，不可能很多，就一點點而已，就讓你看知道這批貨長什麼樣子。這通常是對於不太熟的人，如果像是我們基本上是沒有在看版。只要大約講什麼樣的形狀，我們就知道大約是什麼了。因為有一個信任在了。所以說，我們幾乎很少在看版的。第一次、第二次剛配合的我們會看版，那事後我們就很少看版的。(C3-09-10-1)；就是我們核心裡面的其他人，也是我們跟信差講。應該這樣講好了，這個貨當它確定數量的時候，到他可以確定吃下這個東西的時候，所有的東西就我們跟信差了。其實基本上來說，所謂貨主什麼有的沒的這些東西，都已經是否決掉了。因為所有的權責都在信差手上。(C3-09-10-2)；那這個信差其實也算是走私集團裡面應該算是主要的人物之一。也是這個信差去找貨出來的。(C3-09-10-1)(C3-09-10-2)；初次做一定有訂金，不熟的一定有。其實就像我剛剛講的，他們這種出貨法就是，其實是一般信差去聯絡的時候，因為信差跟他一定會有一個默契在。當他把貨交到信差手上，我們的錢就已經到位了。就比如你跟我講，你明天要拿 500 公斤給我，當你把貨拖到我指定的地方都安全的時候，我錢就打給貨主了，就不干貨主的事了。其實信差手上都會有資金啦，這樣講比較快，他們手上都會有資金。也有這種可能，我們打給信差，再由信差去跟貨主談，都有可能。(C3-09-11-1)；因為有一些貨主他們要先看錢，然後才能看貨。所以我講這個信差他可以決定我們在大陸的一切。所以來說他可能身上一定有現金，但沒有到那麼多。所以這個信差在裡面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那出事也是這個信差來負責。(C3-09-11-1)(C3-09-11-2)」。

個案 C4 是信差，買賣雙方接洽均需透過信差，惟個案 C4 僅單純介紹者身分，未實際介入操控買賣雙方毒品交易，故在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由何人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驗貨完成之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訂購毒、如何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為何等未加干涉，僅知道賣家指定買家透過地下匯兌支付即大約支付 4 成左右訂金比例。「有時候他們自己找到對方接洽，也不會告訴我要怎麼做。(C4-09-09-1)；他們是當下下訂金額。都是透過地下匯兌沒有錯。(C4-09-10-1)(C4-09-11-1)；由賣家指定哪一間，然後他去那一間。(C4-09-10-2)；訂金的比例，比如說 500 萬的話，可能要先匯 200 萬，差不多。(C4-09-11-2)」。

個案 C5 是買家，賣家親自前來找買家來銷貨，無須支付訂金，俟貨到後，買家負責二星期內完銷並回帳給賣家。因此，個案 C5 無須在毒品走私接洽、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由何人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驗貨完成之

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訂購毒、如何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等部分事項均未予分配及考慮。「因為是賣家自己來找我們的，不是我們去找賣家的，他就說做回的。由我們接洽的。先叫人來驗貨。就直接出貨啦。因為我早就跟人家已經談好了，那我談好的那一方也是說，只要我貨一到，給他們就是他們的事了。然後他們驗完，覺得東西可以，他們直接就拖走。(C5-09-09-1)」。

個案 C6 是擔任交通（鳥仔），知悉在毒品走私接洽部分由信差（介紹人柯○○）負責，運輸人員安排係由信差（柯○○）先行聯繫賣家之後，再與買家（蔡○○）商討派遣交通前往緬甸之時間、地點，俟買家先至緬甸下訂返回臺灣後，交通再依買家指示時間、地點前往緬甸接貨，完成接貨後依指定之人體夾帶方式（塞入陰道）運輸返回臺灣，至於買家驗貨之分工、支付訂金方式及其比例，均不清楚。「接洽者是柯○○。透過柯○○跟蔡○○講好時間、地點，我跟同案（羅○○）再準備出發去指定地點。(C6-09-09-1)；分配工作是蔡○○。(C6-09-09-2)；前往緬甸是坐飛機。(C6-09-09-3)；介紹人柯○○跟蔡○○連繫好時間、地點，然後通知我們前往緬甸。她是認識蔡○○。請我跟羅○○。取貨完之後，把東西弄好（塞入陰道）再帶回臺灣給蔡○○。(C6-09-09-4)；是否有驗貨或下訂，這個不清楚。(C6-09-10-1)；訂金的比例不清楚。(C6-09-11-1)(C6-09-11-2)」。

個案 C7 是買家兼信差，因與賣家相當熟識，無須在毒品走私接洽、驗貨、運輸人員安排及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驗貨完成之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訂購毒、如何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等部分事項考慮，僅需親自撥打電話給賣家下單訂購何類毒品即可，賣家就會依據買家指示，直接將毒品寄送至指定地點，俟貨到後再由賣家提供帳戶，供其以無摺存款方式直接存入。「就沒有啊，我就打過去，他就直接寄過來啊。(C7-09-09-1)；就剛講的這樣子，就收到貨的時候，他給我一個帳戶，我就存進去這樣子。他給一個帳戶，就無摺匯入那個帳戶。(C7-09-11-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在從事毒品走私前，接洽、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由何人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驗貨完成之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訂購毒、如何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為何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如買家係透過信差仲介毒品走私，其接洽、驗貨、運輸人員之分工，均交由信差統籌規劃，甚至有些買家連同下單訂購、支付訂金及其比例與貨款，均由信差全權負責，但亦有信差僅擔任單純介紹角色，不介入買賣雙方驗貨、安排運輸、下單訂購毒品、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等相關事宜；另外若買家與賣家熟識，雙方又有信賴關係時，買家僅第一次需與賣家接洽，驗貨、運輸人員之安排，則無須買家擔憂；至於下單訂購部分可分為二，一為買家下單訂購，二為信差下單訂購；而其購毒款項支付方式（包含訂金部分）可分為三，一為一次付清、二為先行支付訂金（預付三分之一或四成訂金），出貨前再付清尾款、三為貨到二週內回帳。另該付款方式係以現金支付或透過無摺存款、地下匯兌方式匯入賣家

指定之帳戶來支付貨款。因此，在整體毒品走私案件中，擔任信差之角色，要看其身負何種責任及其所占之地位做為區分；而擔任交通之角色，僅能聽從買家、賣家決定，未能干涉及介入接洽、驗貨、運輸之分工、如何前往、先後順序、下單訂購毒品、支付訂金及訂金比例等作為。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前階段依事前作為彙整，說明如下表 5-1-4，從事前作為來看，在臺灣扮演買家、信差、交通之角色，在從事毒品走私前都不會有什麼觀察、打聽及準備事項，一樣過著平常之生活型態，毫無危機意識。最擔心事項是遭打聽、貨源不足及遭查緝。選擇或決定走私地點係以賣家為主，買家及信差為輔。與賣家聯繫係透過電話、通訊軟體或當面洽談。聯繫接洽係以信差為主，買家、賣家為輔。買賣雙方不熟則需驗貨，買賣雙方熟識及擔任交通角色者，則無需驗貨，驗貨地點買家會選擇在飯店，信差會選擇在安全地方。買賣雙方熟識時，無須派員接洽、驗貨、安排交通及預付訂金；如透過信差則由信差全權處理，買家聽從指示，由信差或買家預付訂金。

表 5-1-4 犯罪前之事前作為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有何觀察、打聽或準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毫無危機意識
最擔心事項	怕遭人探聽	怕遭查緝	貨源、洩密及遭查緝	無	無	怕遭查緝	無	怕遭打聽、貨源不足及遭查緝
前往何處觀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毫無危機意識
向何人打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何準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如何選擇或決定走私時間或地點	信差	賣家	賣家	賣家	賣家	買家	賣家	以賣家為主、買家及信差為輔
如何與賣家聯繫	電話	當面	當面	電話	當面	無	電話	以電話或當面洽談為主
由何人聯繫接洽	信差	賣家	信差	信差	買家	無	買家	以信差為主，買家及賣家為輔
透過何種方式聯繫	電話	當面	當面	電話、通訊軟體	當面	無	電話	以電話、當面聯繫為主，通訊軟體為輔
交易由何人決定	信差	賣家	信差	賣家	買賣雙方	買家	賣家	由賣家決定為主，信差及買賣雙方決定為輔
是否有先行驗貨	有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買賣雙方不熟識則需驗貨，買賣雙方熟識及擔任交通角色者則無須驗貨；買家會選擇在飯店驗貨，信差則以安全地方為主。
如何聯繫驗貨	信差	無	信差	信差	無	無	無	
在何處驗貨	飯店	無	安全地方	飯店	無	無	無	
何人前往驗貨	買家	無	信差	買家	無	無	無	
接洽、驗貨跟交通如何分工	信差	賣家	信差	無	無	信差	無	
何人分配如何前往	信差	賣家	信差	無	無	信差	無	買賣雙方熟識時，無須派員接洽、驗貨、安排交通及預付訂金；如透過信差則由信差全權處理，買家聽從指示，由信差或買家預付訂金。
先後順序為何	信差接洽、買家驗貨再通知交通前往運輸	賣家接洽、交通運輸、買家收貨	買家委託信差與賣家接洽即安排交通	無	無	信差接洽、買家驗貨再通知交通前往運輸	無	
如何下訂	買家現場	無	信差	無	無	買家現場	無	
透過何人下訂	買家	無	信差	無	無	買家	無	
如何支付訂金	現金	無	無	無	無	現金	無	
訂金比例為何	三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三分之一	無	

事前作為

4、標的選定：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是否知道毒品走私之種類、曾走私過何種毒品、為何會選擇這類毒品走私及其原因等，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身為買家，僅知道毒品走私海洛因標籤部分可分為一帆風順（俗稱米白）、地球踏雙獅（俗稱米黃），而本次（第一次）走私毒品海洛因種類為地球踏雙獅（俗稱米黃），決定權是取決於信差（策劃者）。「因為這有兩種，就是一帆風順、地球踏雙獅，米白的叫做一帆風順。(C1-10-01-1)；大部分都從泰國來，金三角。地球踏雙獅，是米黃。從緬甸跟雲南。(C1-10-01-2)；比如他這次都走私米黃不是我決定，你要買地球還是一帆風順，策劃者說這次要出什麼就出什麼。(C1-10-02-1)(C1-10-02-2)」。

個案 C2 身為交通，僅知道本次（第一次）走私之毒品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走私種類取決於賣家。「就是安（安非他命）、K（愷他命）。(C2-10-01-1)(C2-10-01-2)；應該都是林○○吧，還是那個呂○○。(C2-10-02-1)；那個買家應該就是這一個，因為採貨的是這一個，他送貨到我們那邊去，就是那個呂○○在處理貨的來源。(C2-10-02-2)」。

個案 C3 身為買家，知道毒品走私種類計有 4 號仔（海洛因）、安非他命、古柯鹼、大麻、搖頭丸、奶茶、愷他命、一粒眠等，曾經走私過愷他命及奶茶包毒品，會選擇愷他命及奶茶包毒品走私是為了符合市場需求，且自認為第一、二級毒品很邪氣，比較容易出事。故不願意從事第一、二級毒品走私。「就 4 號仔、安非他命，然後古柯鹼、大麻、搖頭丸、奶茶、愷他命、一粒眠。(C3-10-01-1)；K 跟奶茶。(C3-10-01-2)；應該符合我們的市場吧。(C3-10-02-1)；因為我覺得一、二級真的很邪氣。我覺得它很邪氣，而且那比較容易出事。(C3-10-02-2)」。

個案 C4 身為信差，知道毒品走私種類計有愷他命、安非他命、一粒眠、海洛因等，本次僅單純介紹買家走私過毒品海洛因，又因本身有施用毒品海洛因、熟識賣家及為圖日後方便取得海洛因施用，才會擔任信差角色。「毒品的種類，清楚啊，其實有很多種。有愷他命啊、安非他命、一粒眠、海洛因。(C4-10-01-1)；第一，本身有碰，有接觸。犯案的原因，簡單來講基本上是毒品。然後不管是朋友的朋友也好，大家有時候會互相介紹認識，在這個攪和的過程中，我也不是毒品販賣這種罪的人，所以我也不會想要去販賣或走私。但我那時候是想說，我可以方便從哪兒得到這樣子。(C4-10-02-1)(C4-10-02-2)」。

個案 C5 身為買家，知道毒品走私種類計有安非他命、海洛因、一粒眠、MDMA 及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但僅走私過毒品海洛因，會選擇走私毒品海洛因，係受高額利潤所影響。「安非他命、海洛因、一粒眠、MDMA，還有製作毒品的先驅原料，大概就這樣。(C5-10-01-1)；海洛因。利潤高。(C5-10-02-1)；在

我的這個區塊，一定都會賺一倍以上，比方說我們勾的貨是 60 萬，我們大概都可以賣到 110、120，那因為我的貨很純，然後我又會動手腳的話，就可以賺雙倍的利潤。(C5-10-02-2)」。

個案 C6 身為交通，不知道毒品走私種類，而本次（第一次）走私之毒品為海洛因，毒品走私種類取決於信差（介紹人柯○○）。「不知道。(C6-10-01-1)；只知道這次走私的是海洛因。(C6-10-01-2)；因為介紹人介紹的。柯○○介紹的。(C6-10-02-1)(C6-10-02-2)」。

個案 C7 身為買家，知道毒品走私種類計有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曾經走私過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而會選擇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毒品走私，是受到本身施用及市場需求所影響。「就安非他命跟海洛因。最後一次就愷他命啊。(C7-10-01-1)；安非他命二次，海洛因一次。愷他命一次。(C7-10-01-2)；原因在哪裡？就是我輸太多了（賭博）。因為海洛因跟安非他命本身我有吃（施用），東西進來好壞我知道，愷他命是那年輕人要的。(C7-10-02-1)；因為本身有吸食的關係，及要賺錢還債。貨源我只有這兩種需求（海洛因、安非他命），其他的我也沒有辦法。愷他命是他（客戶）一直拜託我。(C7-10-02-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是否知道毒品走私之種類、曾走私過何種毒品、為何會選擇這類毒品走私及其原因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如身為買家及信差者，對於毒品走私種類較為清楚，其中包含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等，若身為交通者，僅知悉其當次走私之毒品；如身為買家或信差會選擇該類毒品走私原因可分為四，一為信差決定、二為利潤高、三為市場需求、四為本身需求。若身為交通會選擇該類毒品走私原因可分為二，一為受買家或信差決定，二為受賣家決定。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前階段依標的物選定彙整，說明如下表 5-1-5，從標的選定來看，走私種類仍以海洛因為主，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輔；並依據信差、賣家、買家、利潤及市場需求，進而選擇其毒品走私種類。身為買家或信差會選擇該類毒品走私原因可分為四，一為信差決定、二為利潤高、三為市場需求、四為本身需求。若身為交通會選擇該類毒品走私原因可分為二，一為受買家或信差決定，二為受賣家決定。

表 5-1-5 犯罪前之標的物選定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標 的 選 定	毒品走私種類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愷他命 奶茶包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走私種類仍以海洛因為主，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輔；並依據信差、賣家、買家、利潤及市場需求，進而選擇其毒品走私種類
	走私過何種毒品	無	無	愷他命 奶茶包	海洛因	海洛因	無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愷他命	
	為何選擇這類毒品走私	信差	賣家	市場需求	買家	利潤高	信差	市場需求	

5、毒品來源：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所走私的毒品係來自何國家、是生產地還是製造地及曾經走私運送過哪些國家的毒品等，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與個案 C6 係屬同案，其走私之毒品海洛因來自於緬甸，而緬甸為毒品海洛因之生產地，因個案 C1 與個案 C6 都是第一次前往緬甸，由個案 C1 前往緬甸購買毒品，再由個案 C6 以人體陰道夾帶方式，將毒品海洛因運送回臺灣。個案 C1「緬甸。(C1-11-01-1)；那個整個村莊都是種罌粟花。(C1-11-01-2)；台灣，一次就被抓。(C1-11-02-1)」，個案 C6「緬甸。(C6-11-01-1)；生產地。(C6-11-01-2)；沒有。(C6-11-02-1)」。

個案 C2 走私之毒品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源於大陸，而大陸係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生產及製造地，協助報關走私毒品海洛因回臺灣。「大陸啊。(C2-11-01-1)；應該是生產地吧，因為它（毒品）已經在那邊，反正應該生產地還製造地我也不知道。(C2-11-01-2)；運送到臺灣。(C2-11-02-1)」。

個案 C3 走私之毒品為愷他命及奶茶包來自於大陸及馬來西亞，而大陸及馬來西亞均為該類毒品製造地，曾經走私運送過大陸及馬來西亞毒品愷他命及奶茶包。「奶茶包基本上來說，大陸居多。馬來西亞也有。就是一樣是 K。(C3-11-01-1)；應該是製造地。(C3-11-01-2)；走私過大陸跟馬來西亞的。(C3-11-02-1)」。

個案 C4 走私之毒品海洛因，係來自於柬埔寨，而柬埔寨為海洛因生產地，個案 C4 僅仲介走私運送過柬埔寨毒品海洛因。「柬埔寨。(C4-11-01-1)；生產國。生產、製造都在那邊吧。(C4-11-01-2)」。

個案 C5 走私之毒品海洛因，係來自於馬來西亞，而馬來西亞實為轉運地，實際貨源地應為大陸，僅走私運送過馬來西亞毒品海洛因。「馬來西亞。(C5-11-01-1)；聽他們在講，他們也是從大陸那邊進去馬來西亞的啦，他是這樣跟我講。這個詳細我沒有過問，因為我問個頭，當人家不太想提及這些話題的時候，我們自己感覺到，就不會再去深問這麼多，就大概聊一下，要了解一些事情。(C5-12-03-2)」。

個案 C7 走私之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係來自於大陸，知道大陸是安非他命製造地，對於海洛因及愷他命則不清楚，僅走私運送過大陸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大陸。(C7-11-01-1)；安非他命應該是生產地，應該是製造地。大陸很多人在做。海洛因不是。愷他命我就知道了。(C7-11-01-2)；就只有大陸。(C7-11-02-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所走私的毒品係來自何國家、是生產地還是製造地及曾經走私運送過哪些國家的毒品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毒品海洛因來源國以大陸、緬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為主，而大陸、緬甸、柬埔寨為毒品海洛因生產國，馬來西亞則為毒品海洛因轉運地；毒品安非他命來源國以大陸為主，而大陸為毒品安非他命製造地；毒品愷他命來源國以大陸及馬來西亞為主，而大陸及馬來西亞均為毒品愷他命製造地；最後毒品奶茶包來源國以大陸為主，而大陸是毒品奶茶包製造地。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前階段依毒品來源國彙整，說明如下表 5-1-6，從毒品來源來看，以大陸、緬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為主，而大陸、緬甸、柬埔寨為毒品海洛因生產國，馬來西亞則為毒品海洛因轉運地；毒品安非他命來源國及製造地以大陸為主；毒品愷他命來源國及製造地以大陸及馬來西亞為主；最後毒品奶茶包來源國及製造地以大陸為主。

表 5-1-6 犯罪前之毒品來源國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毒品來源	來自何國家	緬甸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柬埔寨	中國大陸	緬甸	中國大陸	毒品來源國以中國大陸為主，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為輔；且大多數毒品係以中國大陸、柬埔寨、緬甸為生產及製造地，馬來西亞則為轉運地；毒品走私較易從中國大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地走私
	生產地或製造地	生產地	生產地 製造地	製造地	生產地 製造地	生產地	生產地	製造地	
	曾運送過何國毒品	無	無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柬埔寨	馬來西亞	無	大陸	

(二) 犯罪中

犯罪中階段依走私網絡、犯罪手法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走私網絡：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會選擇什麼樣的運送方式來走私毒品、如何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以何種交通工具擔任運輸、在何處接收毒品及該處所為轉運地還是分贓地等，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及個案 C6（交通）為同案，在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及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上，係由信差（策劃者）全權負責規劃，由信差選擇以人體（陰道夾帶）作為交通工具，前往緬甸飯店內完成毒品交易後，再搭機走私海洛因入境臺灣。「這是他們策劃的。不然我們怎麼會知道。(C1-12-01-1)；他們決定。(C1-12-02-1)；鳥仔他們有的都用吞下去，或肛門、運動鞋。我知道就這樣。(C1-12-02-2) (C1-12-02-3)；不曾，我是沒有，別人我是不知道。(C1-12-03-2)」、「是主嫌安排啊。(C6-12-01-1)；蔡○○。(C6-12-02-1)；我，人體。(C6-12-02-2)；因為安排就是用人體做工具，比較查不到。(C6-12-02-3)；搭機前往緬甸的飯店。(C6-12-03-1)；不是轉運地也不是分贓地，應該是交易接貨地點。(C6-12-03-2)」。

個案 C2（交通）在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及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上，係受賣家指示，由賣家選擇以船作為交通工具，從大陸東莞透過成衣公司名義報關，再以海運貨櫃夾藏方式將毒品海洛因運送至臺灣。「那個是林○○找說要怎麼用，怎麼處理，用什麼方式。我只是負責出到這個海運公司。(C2-12-01-1)；用貨櫃。就是船，貨運公司就是船。(C2-12-02-2)；那個船是從東莞到香港，香港還會抽櫃。比如說像我們衣服，他會用韓國標籤，從大陸出，就是要車大陸標籤。海運公司這邊出到貨運公司，會抽看看而已，隨便查，結果貨就會跑回臺灣，到臺灣報關行這邊也是一樣，查一下，意思一下，不可能全部幫你查，然後貨（毒品）可能大部分都是從這樣走私過來。所以臺灣要加強把毒品控制掉，就是要從海關這邊櫃子…毒品藏在裡面，它很容易都從這邊出來，所以臺灣的毒品會那麼糜爛，我們政府也要從海關這邊鎖定才是，不然靠這個亂走，臺灣的毒品就變得那麼糜爛。(C2-12-03-1) (C2-12-03-2)」。

個案 C3（買家）在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及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上，係由賣家信差來做決定，由賣家信差選擇以漁船作為交通工具，在轉運地八里區入港上岸接收毒品。「其實交通不是我來決定的，其實是由信差來做決定的。也要看當下所談的那個交通，他用什麼樣的模式對他最安全，對我們自己也最安全。不會是我們選擇的。如果說你要以我們來選擇，那都是用鳥仔綁回來的，幾乎才是我們在選擇的，因為那出事率太大了。那個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所謂中間的交通，才會用這種方式。對他們來說是最安全。(C3-12-01-1)；在臺灣我們會，但在它（毒品）回來臺灣之前我們沒有辦法選擇。臺灣我才有辦法決定。臺灣的話只要確定什麼時候可以拖貨，我們就去載。(C3-12-02-2)；境外的這一定不是我沒有辦法決定的。(C3-12-02-3)；接收毒品，這一次在八里。對方選擇的。應該算是…我是去接貨的。交通把貨給了…後來我知道我的案情應該是這樣子講，我的東西早就曝光了。是調查局為了想要破功，因為我的案子從來沒有讓新聞報出來過。照理講他們破案，就像你剛講的會有破案獎金，可是我的從來都沒有，新聞連報都沒有，那就是調查局他們已經破獲這個東西（毒品），那只是拿出來想要引誘下一個人，我就是那個倒楣蛋。對啊…（在笑）。(C3-

12-03-1)；轉運的地方，我去拖貨的地方是轉運的地方。(C3-12-03-2)」。

個案 C4（信差）在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及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上，係由賣家來做決定，由賣家選擇以飛機作為交通工具，從柬埔寨以包裹內夾藏海洛因毒品方式，再透過航空快遞包裹將毒品海洛因運送至臺灣分贓。「不會。我真的完全不知道耶。就他們金邊那邊，我哥哥那邊。算空運啦。(C4-12-01-1)；包裝的，包裹。(C4-12-02-1)(C4-12-02-2)；一樣是賣家。因為我知道他會換很多。很多方式，以我了解的有東西回來，在別人手上我看到的，他們都會說這是你哥哥這一次的包裝。(C4-12-02-1)(C4-12-02-3)；因為賣家不可能讓你不知道他要用什麼方式走私，然後什麼時間到。(C4-12-02-3)；接收這個毒品？在臺灣它不是轉運點，東西回到臺灣，站務員他們拿去，他們要怎麼去販賣，我就不清楚。(C4-12-03-2)」。

個案 C5（買家）會選擇以人體夾帶（粉鳥）方式走私毒品，因貨櫃或漁船毒品走私量大，無法像人體夾帶方式可以控制數量，且好轉手，可以迅速換到現金，俟粉鳥入境臺灣在那個地方入住（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旅店），再前往該處所分贓。「粉鳥（台語），如果是我的話啦。因為走貨櫃或漁船的，他的量都很大，那我走粉鳥（台語）的過來，我要多少走多少，我這邊只是轉手而已，我很快就可以換到現金，主要是自己控制數量方便。(C5-12-01-1)(C5-12-02-1)(C5-12-02-2)(C5-12-02-3)；在那個賓館裡面。不一定欸，看他們住哪一間飯店、汽車旅館、旅店，看他們人在哪裡呀。那這個到底住哪一間，也是他們決定的。(C5-12-03-1)；他們已經都分好了，我們去，袋子拿了就走了。是分贓的場所這樣講沒錯。(C5-12-03-2)」。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會選擇以航空快遞包裹方式，因與賣家熟識，且又是貨到後再付款。毒品走私路徑係由賣家安排以空運快遞包裹方式，將毒品寄送至買家指定地點，送達地點為分贓及銷贓地點。「因為我就打給我朋友嘛，他說他有辦法寄嘛，而我又認識他嘛，就是這樣子啊。(C7-12-01-1)；他又跟我講說，你就先收到，可以再匯錢，就是這樣子啊。都是他（賣家），我只給他一個住址而已。(C7-12-02-1)；飛機吧。(C7-12-02-2)；就給他住址啊。快遞會送到那裏啊。(C7-12-03-1)；應該是分贓及銷贓地點。(C7-12-03-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會選擇什麼樣的運送方式來走私毒品、如何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以何種交通工具擔任運輸、在何處接收毒品及該處所為轉運地還是分贓地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及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上，係由重要人物安排（賣家、買家、信差）來做決定，交通較少涉獵。交通運輸工具則以人體、飛機、船為主，犯罪人比較容易選擇之運送方式，以空運來說是人體隨身攜帶（包含陰道夾帶、行李夾帶）、快遞包裹；而以海運來說，則是以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居多。以空運人體隨身攜帶之優點是可控制數量、易脫手，換現（錢）快、風險低；而以海運貨櫃及漁船之優點則是數量多，利潤

高。接收毒品處所則以買家指定處所為主，而該處所則以接貨地點或分贓地點為主；若為賣家附帶交通時，賣家會指定粉鳥集團，先行入住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旅店，再通知買家前來取貨，則該處所為分贓或銷贓地點。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中階段依走私網絡彙整，說明如下表 5-1-7，從走私網絡原因來看，在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及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上選擇係由重要人物安排（賣家、買家、信差）來做決定；而運輸工具以空運人體隨身攜帶（包含陰道夾帶、行李夾帶）、快遞包裹為主；而海運則是以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居多。在何處接收毒品及該處所為轉運地還是分贓地，國外飯店為毒品交接轉運點，國內以飯店、賓館、汽車旅館、賓館為分贓地點，港口則為上岸地點，故應列為查緝重點。

表 5-1-7 犯罪中之走私網絡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走私網絡	選擇運送模式原因	信差	賣家	信差	賣家	買家	信差	買家	重要人物
	路徑安排	信差	賣家	信差	賣家	買家	信差	買家	
	運輸工具	飛機/人體	貨櫃/衣物	漁船	飛機/包裹	飛機/人體	飛機/人體	飛機/包裹	空運以飛機人體夾帶為主，包裹為輔；海運以貨櫃、漁船夾藏居多
	何處所接貨	緬甸飯店	檔口(公司)	八里區	臺灣	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旅店	緬甸飯店	指定處所	國外飯店為毒品交接轉運點，國內以飯店、賓館、汽車旅館、賓館為分贓地點，港口為上岸地點，應列為查緝重點
	轉運地或分贓地	轉運地	轉運地	轉運地	分贓	分贓地	轉運地	分贓及銷贓地	

2、犯罪手法：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包裝毒品，規避查緝及成功與否等，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個案 C6（交通）是同案，由信差（策劃者）決定以人體夾藏方式，並事先將海洛因以保鮮膜包裝成條狀，裝填至保險套內，再塞入交通（鳥仔）之陰道內作為掩飾走私毒品，惟這次買家走私失敗。個案 C1「這個我不知道，這個就是他們內行的。他們才知道，他們是有經驗的人。（C1-13-01-1）；我這次沒有。（C1-13-01-2）」、個案 C6「它（海洛因）包裝成條狀物。保鮮膜包裝成條狀物。我們再用保險套包起來塞入陰道。（C6-13-01-1）；沒有成功。（C6-13-01-2）」。

個案 C2（交通）是由賣家決定貨物夾藏方式，將毒品夾藏於大衣拉鍊內襯來作為掩飾走私毒品，賣家曾經成功走私過，惟這次走私失敗。「包裝就是用衣服，大衣。用大衣加拉鏈，藏在拉鏈裡面這樣。(C2-13-01-1)；我不知道欸，他們之前都說這樣子成功，是他們講的。(C2-13-01-2)」。

個案 C3（買家）是由賣家決定走私二種毒品夾藏方式，賣家會將愷他命放入茶葉包裝袋內，而奶茶包就如同奶茶包原包裝等偽裝方式來作為掩飾走私毒品，買家曾經成功走私過多次，惟這次走私失敗。「一定有包裝啊。K 的話，一般都是用茶葉包吧！奶茶就跟正常喝的一樣。咖啡、奶茶就跟正常喝的一樣。(C3-13-01-1)；有成功。(C3-13-01-2)」。

個案 C4（信差）是由賣家決定當地最夯的產品、食品、機械等物品作為夾藏方式，依據季節輪迴來掩飾走私毒品，並找無前科之人將毒品帶回，賣家曾經成功走私過多次，惟這次走私失敗。「很多。犯罪人會想到的其實檢調單位都想得到，只是依我了解，包裝他們更看當下、時下更夯的東西，他們會依季節去轉變，因為每一種東西都是一個短暫的，都可能是一個月以內，兩個禮拜，他們就換包裝了。如金邊越南回來，有椰子糖，有膠囊的蜂膠，還有核桃，都是他們當地的名產。然後還有燕窩，水分的。然後還有機械。還有我們臺灣人在越南從商的一些貿易公司，小貿易公司做塑膠的，做榴槤的，機械的話就因為越南的工程需要很大的重機械，他們那邊很少，我們臺灣那邊就有蠻多家，那機械要維修，要重大維修一定要貨送回來臺灣，他們就會取很多很多比較私密的地方，把它鋸掉，東西塞在裡面，再把它重整。然後磨的跟一模一樣，然後像機車啊，馬達都有。小貿易公司的進出口的東西，其實這個就是一一直在輪迴。你說要新到哪裡也是有限，他們也是過一陣子就會輪迴回來。重點是，以我最清楚的就是說，他們所謂的公司或是請人拿回來的，本身都沒有毒品前科。(C4-13-01-1)；我知道我哥哥有成功過。(C4-13-01-2)」。

個案 C5（買家）由賣家決定以行李箱內襯隔板夾藏方式來作為掩飾走私毒品，至於要用人體綁的、行李箱及吞地方式，買家不會過問及擔心，且曾經成功走私過二次，惟這次走私失敗。「都放在行李箱裡面，用一種特殊的隔板還是什麼，就是你走 X 光機過去的時候，都看不出異樣。他們運過來的方式，就放在兩個夾層的這裡面。開庭的時候有看到。就一般、正常的行李箱。行李箱翻開的時候，裡面的那一面是已經割開了。兩面都有割開的，有一面是用鎖螺絲的，另外一面就是用割的。那他們到底是怎麼用割的，哪邊用鎖螺絲的，我就沒有去注意。應該是說在走私的交通過程，那是他們的責任，我們不會去管他們說是要人體綁過來，還是要行李箱過來，還是要用吞的，我們都不會去管，所以這個部分，不是我們所要去擔心的。(C5-13-01-1)；二次。(C5-14-03-2) (C5-16-03-1)」。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是由賣家決定以包裹夾藏方式來作為掩飾走私毒

品，以厚的牛皮紙箱，挖洞夾藏毒品，賣家曾經成功走私過多次，惟這次走私失敗。「都是賣家他們負責啊。它是夾層啊。他用紙箱，比如說一個紙箱這樣子，裡面是衣服，什麼有的沒有的。他箱子比如說厚度這樣子對不對，他會挖洞。然後再拿牛皮紙封起來，就在那夾層裡面。不是像我們紙箱這樣子。買比較厚的。從這邊把它挖起來對不對，從這裡挖起來它是不是可以放很多東西。一樣是土黃色的啊，放好的時候，他是不是這樣把它黏起來、封起來，是不是一樣的。比如說這是牆壁嘛，這裡挖出來，東西（毒品）都塞進去了，在把它封起來，那衣服什麼的都放進去。所以我說是夾層。不是一般的紙箱。我不知道，他（賣家）那邊不曉得是故意去買厚的還是怎樣，來的時候就是比較厚。（C7-13-02-1）；有成功過。（C7-13-01-2）」。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包裝毒品，規避查緝及成功與否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包裝上會以保鮮膜、保險套、大衣內襯、茶葉包、奶茶包、食品、名產、機械、行李箱及各類型態之包裹來作為掩飾從事毒品走私。賣家都有成功過紀錄，唯此次失敗。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會以何種方式透國何人來聯繫賣家或以何種方式透過何人來聯繫買家，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與個案 C6（交通）是同案，買家都是按照信差（策劃者）安排之聯繫方式取得賣家聯繫電話後，親自前往緬甸與賣家仲介接洽，而交通則是透過同案羅○○（交通）聯繫買家，再由買家聯繫賣家。個案 C1「策劃者（柯○○）。對啊，我去他們比較安心。要安排時間，跟他們講好就直接過去。提供電話跟對象給你，再打電話跟他們接洽。（C1-13-01-1）（C1-13-01-2）」、個案 C6「我們在機場等。（C6-13-02-1）；透過蔡○○。羅○○聯繫。（C6-13-02-2）」。

個案 C2（交通）是賣家給予之特定門號手機作為聯繫，並派 2 至 3 名小弟監控貨物是否正常出貨。「犯案時，用電話。然後之後就依計劃。給特定的手機，再派人監控。他都有帶小弟，帶兩三個小弟，監控貨物正常出貨。（C2-13-02-1）」。

個案 C3 是派遣信差直接飛往大陸與賣家洽商後，再返回臺灣將訊息告知買家。「聯繫就是飛過去。（C3-09-05-1）；一定是由我們臺灣一個人直接過去那邊談的。應該是說大陸把那邊消息透漏給信差帶回臺灣。（C3-13-02-1）（C3-13-02-2）」。

個案 C4（信差），透過手機電話或網路 Skype 與賣家聯繫，與買家則以電話作為聯繫。「是用那個電話或者是 Skype 跟哥哥聯繫。（C4-13-02-1）；買家就是電話而已，沒有用 Skype。我 Skype 是用手機的，電腦也有用過。（C4-13-02-2）」。

個案 C5（買家）是由賣家親自前來臺灣與買家商談交易事宜。「是賣家來找我們這個兄弟，問他有沒有辦法一次進來多少都收去銷，有的話就可以來配合。他們也可以接受我們這邊的方式，才會三個月見面再詳細談。（C5-13-02-1）；也是我兄弟跟我跟賣家談的時候就是我們三個人。（C5-09-05-1）（C5-09-06-2）」。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因身分關係，都是由自己跟賣家聯繫。「我自己聯絡賣家。（C7-13-02-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會以何種方式透過何人來聯繫賣家或以何種方式透過何人來聯繫買家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買家如透過信差聯繫，就都交由信差負責與賣家聯繫，再依據信差指示辦理；若身為信差就是直接作為賣家、買家聯繫橋樑；若身為交通，聯繫方式就是聽從賣家或買家指示。而聯繫方式可分為三：一為電話，二為網路 Skype，三為親自或委由信差前往聯繫。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會在何處取貨、如何與賣家聯繫及有何暗語、暗記，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若走私成功係請交通（鳥仔）帶至個案 C1 公司交付，而聯繫方式是按照信差（策劃者）安排去聯繫，沒有特殊暗語、暗記。「就在我們公司，我沒成功。（C1-13-03-1）；策劃者（柯○○）。（C1-13-03-2）；他們做比較久，我就比較不了解。（C1-13-03-3）」。

個案 C2（交通）是由賣家將毒品送至擔任交通的大陸成衣公司裝填，再分二批貨物報關出口，運送至臺灣基隆及臺中倉庫，如何與賣家聯繫是林○○處裡，聯繫中之暗語、暗記為到「檔口泡茶」見面談為主。「這一批貨就有混基隆的跟臺中的，就會去兩個地方，基隆那邊他們沒去收貨，就沒抓到，就抓到我們臺中那邊，我跟巫○○。（C2-13-03-1）；賣家就是林○○他們在處理。（C2-13-03-2）；暗語他就是講說等下去檔口。檔口就是大陸一個店面，類似臺灣店面的意思，去你的店的意思，就是去你們檔口泡茶。他貨送到我們那裡，他就是說等一下就去你們檔口那裡泡個茶。他就用這樣的方式講而已。（C2-13-03-1）（C2-13-03-2）（C2-13-03-3）」。

個案 C3 在大陸是由信差指定安全地方取貨，貨到臺灣港口後，則由交通及報關行通知取貨，並以碰面聊天、吃飯作為暗語、暗記。「應該是我指定我覺得這裡安全，那他們的人會去安排路徑。應該是信差指定安排。賣家只是要出貨，他的人也親自去走這條路會比較安全。當貨到港過後，他們會通知我們啊。就是報關行這邊一定會通知我們，交通也會跟我們講。交通一定會跟我們講。交通、報關行。（C3-13-03-1）；聯繫就是飛過去啊。交通是信差那邊的人。（C3-13-03-2）；應該也就是打個電話，我們碰個面吃個飯而已。基本上都是碰

面講居多。就是碰面聊天、吃飯。(C3-13-03-3)」。

個案 C4 (信差)，接貨由買家負責，一開始需透過信差與賣家聯繫，雙方能互相連繫後就自己接洽，沒有特殊暗語、暗記。「接貨的人都是張○○他們自己選定的，是由買家決定。據我了解除非這個介紹人他有從中牟利，他可能就要去安排。(C4-13-03-1)；一開始透過我，但有時候他們自己找到對方接洽，也不會告訴我要怎麼做。(C4-13-03-2)；不會有暗語暗記。(C4-13-03-3)」。

個案 C5 (買家) 是由交通 (鳥仔) 送至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旅店。由賣家親自來臺與買家親自接洽，並以百元鈔撕成對半，買賣雙方各執半張作為暗語、暗記。俟貨到臺灣後指定處所後，由買家親自前往必對信物，再詳談數量及運送至哪裡。「在那個賓館裡面，看他們住哪一間飯店、汽車旅館、旅店，看他們人在哪裡。那這個到底住哪一間，也是他們決定的。(C5-13-03-1)；也是我兄弟跟我跟賣家談的時候就是我們三個人。(C5-13-03-2)；因為要先確定對方的身分，然後就是計劃接貨的過程，就跟電影拍得差不多。我們把錢撕成二張，對方那邊半張，我們這邊半張。等他們人到，我們人過去接的時候，再對鈔票，對到了才有詳談說要接多少東西，接到哪裡，就是以這張鈔票做信物。(C5-13-03-3)」。

個案 C6 (交通) 是前往緬甸飯店取貨，透過個案 C1 買家跟賣方聯繫，沒有特殊暗語暗記。「在飯店…就都是他啊。都他 (賣家之仲介) 一個人。我們都在飯店。頂多吃飯啊。他們會事先跟我們講早上來或下午來。(C6-13-03-1)；透過蔡○○聯繫。(C6-13-03-2)；沒有暗語暗記。(C6-13-03-3)」。

個案 C7 (買家兼信差) 會給賣家配送地址，以國際郵寄包裹寄送，且都是由買家自己跟賣家聯繫，沒有特殊暗語、暗記。「就給他 (賣家) 住址。快遞會送到那裏。(C7-12-03-1) (C7-13-03-1)；我自己聯絡賣家。(C7-13-03-2)；沒有暗語暗記。(C7-13-03-3)」。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會在何處取貨、如何與賣家聯繫及有何暗語、暗記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賣家通常會指定交通在其特定場所交付毒品供其運輸，而買家則是請賣家將毒品送達指定地點，另信差則不管取貨地點；在與賣家聯繫上，如買家透過信差，則由信差負責聯繫。交通則需透過賣家或買家作為聯繫；在暗語、暗記部分可分為三：一為至公司泡茶，二為碰面聊天、吃飯，三為以百元鈔撕成對半，買賣雙方各執一半，以此作為毒品走私交易聯繫之暗語暗記。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交易總額及訂金，會在何時匯入賣家帳戶、以何方式支付、使用何種交通工具抵達或離開現場等，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 (買家) 與個案 C6 (交通) 為同案，個案 C1 會先行前往緬甸驗

貨，欲購買毒品時，必須當場支付總額三分之一訂金後，再返回臺灣，俟交通（鳥仔）抵達緬甸安排入住之飯店翌日 17 時前，買家必須將尾款以地下匯兌方式匯入賣家指定之帳戶。「他東西到（樣品），一定要先支付三分之一。你要買就付三分之一訂金。最少要三分之一。少的當場交付，多的就要地下匯兌。美金什麼都可以給他。尾款在這邊付。這點你一定要記得，以後你在辦案，第一次一定都是不熟的人，然後講好之後，訂金他收走後，他會一個帳號給你。地下匯款。後手 80 萬。鳥仔過去緬甸了，過去住宿安排妥當後，今天就會安排明天五點以前要匯到對方的戶頭。我一付訂金後，我就回來了。這邊鳥仔安排過去，然後過去，就是給他錢啦。（C1-13-04-2）；清泉崗被抓到的，她坐飛機不是單純直飛的飛機。在香港再轉機回來。這種的不只華航，還有在香港轉機，不是像我們所想的，我們早期坐了飛機就回來了。我直航啊。我就不知道他們怎麼操作，機票怎麼買，怎麼會有這種的。好像在閃的意思，我跟你坐的航班。（C1-13-05-1）」。

個案 C2 從訪談資料得知（交通）僅負責幫賣家裝貨報關出口及來臺接獲之相關事宜，對於交易金額，何時會支付給賣家、如何支付及使用何種交通工具並不知情，故未予回應。

個案 C3（買家）驗貨後，在貨交到信差手上前，早已將貨款以地下匯兌方式匯入賣家指定帳戶，並以汽車做為交通工具抵達及離開現場。「我們應該是看完貨一次就把錢打過去吧！（C3-13-04-1）；出發前就會匯了。把貨交到信差手上，其實錢就到位了。也是地下匯兌。（C3-13-04-2）；就是用汽車，你拖東西一定是要用汽車來拖。（C3-13-05-1）」。

個案 C4（信差）據賣家告知，買家驗貨後返回臺灣先行匯款訂金，貨到翌日再匯清尾款，而匯款方式仍以地下匯兌方式付款。「應該是回來臺灣，什麼時候匯的，我不清楚。這次我哥是叫他們先匯訂金，然後東西回來之後，他們收到了，隔天他們就要去匯錢了。那不瞞你說，像這樣的，用布捆進來的。（C4-13-04-1）（C4-13-04-2）；付款他們好像用地下匯兌。（C4-13-04-2）」。

個案 C5（買家）是賣家搭機前來臺灣與買家洽談，並約定貨到後一星期內完銷，再透過同夥許○○以地下匯兌之方式回帳給賣方，至於如何回帳不清楚。「是賣家主動找我們的，我們一次來都十幾塊（海洛因），一次要捧這麼多錢，一次六、七百萬出來，我們是說沒有那麼多現金，就說做回的（回帳，一個星期內賣完再給錢，未銷售完，買家自行承擔，一樣在一星期內需支付貨款），賣家他說沒問題。因為原本就跟我同夥配合很多年了 10 至 20 年就一直合作到現在。（C5-13-04-1）；由我同夥許○○以地下匯兌回給馬來西亞的賣家。我不清楚。（C5-13-04-2）」。

個案 C6（交通）擔任鳥仔負責運輸毒品，對於購毒款項何時支付及其支付方式並不清楚，在接獲指示後搭機抵達緬甸時，賣家會派人至機場專車接送至

飯店。「不知道。(C6-13-04-1)；不知道。(C6-13-04-2)；飛機。就接機的那位大哥他直接來機場認我們。(C6-13-05-1)」。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是賣家將毒品以國際快遞包裹寄到買家指定之地址，若該址無人，再由買家開車前往取貨。「我現在收到，我自己身上如果有，我就直接匯，沒有我就差一天兩天再給他這樣子啊。就是他們（銷售管道）賣出去錢給我後，我再匯給他。(C7-13-04-1)；比如說這一次是第一銀行，我就去第一銀行無摺存款。這次是華南銀行，我就去華南銀行無摺存款。(C7-13-04-2)；如寄到你那裏，你收到了，我沒有第一時間去，有時是晚一點再自己開車去。因為那不是要去領包裹，它是送到家的。(C7-13-05-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時交易總額扣除訂金，會在何時匯入賣家帳戶、以何方式支付、使用何種交通工具抵達或離開現場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匯款時間可分為三：一是貨出立即一次付清尾款，二為貨到後付款，三為貨到後，一星期內完銷後再回帳；支付方式可分為地下匯兌及無摺存款；抵達或離開現場之交通工具是飛機或汽車。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中階段依犯罪手法彙整，說明如下表 5-1-8，從犯罪手法來看，在包裝規避查緝上會以偽裝隱匿。在聯繫買家、賣家方式大多以電話聯繫為主，見面談次之，通訊軟體再次之；再取貨方面以安全場所為主，賣家通常會指定交通在其特定場所交付毒品供其運輸，而買家則是請賣家將毒品送達指定地點，另信差則不管取貨地點；在與賣家聯繫上，係透過信差、買家或特定電話作為聯繫；在暗語、暗記部分大致為一般用語；在付款時間上係驗貨後付訂金，貨到後結清尾款。付款方式以地下匯兌為主，現金及無摺存款為輔。抵達或離開現場之交通工具則是飛機或汽車。

表 5-1-8 犯罪中之犯罪手法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以何包裝規避查緝	塞陰道	大衣拉鍊內襯	茶葉包裝	名產、機械	行李箱隔板	塞陰道	厚紙箱周邊挖空	偽裝隱匿
以何方式聯繫買家	電話	電話	當面	電話	當面	電話	電話	大多以電話聯繫為主，見面談次之，通訊軟體再次之
以何方式聯繫賣家	電話	電話	當面	電話、通訊軟體	當面	電話	電話	
在何處取貨	公司	公司	信差指定之安全地方	買家指定	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旅店	飯店	買家指定	安全場所
如何與賣家聯繫	透過信差	特定電話	透過信差	透過信差	電話	買家	買家	透過信差、買家貨特定電話
有何暗語或暗記	無	檔口泡茶	吃飯、聊天	無	百元鈔斯成對半，各執半張	無	無	一般用語
何時匯款	現場支付訂金，返臺付清貨款	不清楚	驗貨後一次清	驗貨後返臺付一半訂金，貨到翌日結清尾款	貨到一星期內回帳	不清楚	貨到一、兩天內回帳	驗貨後付訂金，貨到後結清尾款
以何方式支付	現金 地下匯兌	不清楚	地下匯兌	地下匯兌	地下匯兌	不清楚	無摺存款	以地下匯兌為主，現金及無摺存款為輔
如何抵達及離開	飛機	不清楚	汽車	不清楚	飛機	飛機	汽車	汽車與飛機

（三）犯罪後

犯罪前階段依立即反應、接續行為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立即反應：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成功入境後有何作為、是否會到現場觀察、會在何處觀察、觀察什麼、派遣何人前往取貨、取貨時應注意什麼事項、取貨後會運往何處、交付何人等，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第一次從事毒品走私就遭查緝，沒有後續其他觀察、取貨、運往何處及交付何人等作為。「失敗，成功就是處理開銷後，花剩下的我們兩個人分，一次就落賽，講難聽一點。沒有後續。(C1-14-01-1)；就在我們公司，我就沒成功。(C1-14-04-1)」。

個案 C2（交通）第一次從大陸協助運輸毒品走私有成功以海運貨櫃方式入境，但在關口就遭扣押，未有觀察等情事，由查緝人員偽裝成送貨員將貨櫃送至交通承租位於臺中之倉庫簽收時查獲，因此未有後續運往何處及交付何人作為。「我就是集貨那裡。(C2-14-04-1)；在臺中跟巫○○。他們送過來。

(C2-14-04-2)；這一批貨就有混基隆的跟臺中的，就會去兩個地方，基隆那邊他們沒去收貨，就沒抓到，就抓到我們臺中那邊，我跟巫○○。因為他一定押著我，不可能我自己去收，可是巫○○就說我是運輸(C2-14-03-1)(C2-05-02-4)；林○○是幕後的。(C2-14-03-1)」。

個案 C3（買家）成功走私毒品入境後，為規避遭查緝風險，可能當下或短時間必須將毒品出清。在提貨時會親自先到指定地點現場觀察可疑人事物後，再派年輕人前往取貨。取貨時手機不會帶在身邊，會放在他處，另承租多間移動式倉庫來規避查緝，再將取得之毒品交給倉庫的管理人員。「就把它賣掉而已。隔幾天或者是隔一段時間，也有可能當下。因為貨留在這邊是不安全的。時間越短越好，要看情況。(C3-14-01-1)；提貨時會先到現場觀察(C3-14-02-1)；在他指定的地方附近(C3-14-02-2)；觀察有沒有怪怪的人事物。(C3-14-02-3)；其實東西回來臺灣，以我的個性，基本上我都會去接觸比較多，因為我不相信任何人。(C3-14-03-1)；我們取貨時不會帶手機。而且手機會放在某地方。(C3-14-03-2)；倉庫是移動式的。我們會先承租起來放著，就算空在那邊我們也無所謂。有時候你要看狀況，因為你倉庫放的跟你卸貨地點，卸貨地點有警察在抓的時候，有人在巡邏的時候我們就不會去那邊。倉庫不只一間。原則上我不會去管倉庫的事。這是我們的防火牆。我不會在倉庫。我就等著錢回到我身上。這其實就是下面的人在做的行為。以運輸集團來說，其實到臺灣我拿到東西後，其實算整個都結束了。(C3-14-04-1)；我跟年輕人講去哪裡？什麼時間點去把東西（毒品）拖回來，等年輕人拖到倉庫過後，倉庫也會是年輕人去處理，他會直接跟我講東西進倉庫了，他會拿版過來給我看，總數量多少他都會跟我講，那這時候我就跟他講你怎麼樣去處理剩下的東西，你看你要發給誰，這就是我下一個環節倉庫的管理人員。如果我要發我股東的東西，就由我去講，比如說我這次分到 20 公斤，我就會跟他們講，留 5 公斤，其他的他們去發揮。然後他們再回來跟我對帳。這就是年輕人應該去做的事，就不是我們應該去負責的。(C3-14-04-2)」。

個案 C4（信差）在協助買家成功走私之後，買家會想增加購毒數量，當毒品走私成功時，買家會前往現場觀察取貨，並觀察周遭環境、現場如何分工及注意事項，再派人直接前往旅行社領貨交付買家。「成功走私之後，他們會想要

加數量。(C4-14-01-1)；他們會去現場觀察。他(買家)會自己去(C4-14-02-1)；因為第一次他就是自己去。(C4-14-03-1)；第一次沒有被抓，第一次提貨他去看現場，然後旅行社幾樓，看分局有多遠之類的，他會去看要怎麼安排他的手下，分什麼分工，誰領，誰在樓下等，誰跟車，誰在巷口注意什麼事情。

(C4-14-02-2)(C4-14-02-3)(C4-14-03-2)；這是固定的。(C4-14-02-3)；這次是在海關那邊就被攔到了。一般來說，第一次過了之後就是到旅行社取貨。(C4-14-03-1)(C4-14-04-1)」。

個案 C5(買家)在毒品成功入境前會先找交通(計程車司機)前來交付專用電話及交代運輸相關細節，俟成功走私毒品入境後，就先在家等待，並以電話聯繫年輕人駕駛計程車前往接貨，送至指定地點親收，並教導如遭查緝就死不承認。「沒有做什麼事情呀，在家等。(C5-14-01-1)；等他們到了，我這邊叫去接貨的已經打給他了，就等於他電話一響，他去辦他的事，等貨接到了，我還有租一個地方是他接到貨以後，要去那邊全部都分好，然後再等我電話，等我到第一個地方，我就打電話叫他，他就會幫我送來第一個地方，我到了第二個地方，他就會再送來，他東西交給我，他就走了，就這樣。(C5-14-03-1)

(C5-14-04-1)；我會請年輕人去領，年輕人是會問過我會不會危險之類的，我就沒有跟他講太多，總之就是死不承認就對了。因為他是開計程車去接這個貨，接到貨打電話給我，我會跟他講說帶到哪裡去。因為是第一次，所以都沒有特別注意說要交代什麼，要注意一些什麼事情。因為從來沒做過的事情，人家怎麼會盯上你？(C5-14-03-2)；貨要進來的前幾天，我就已經知道幾號要進來了，那在這幾天之中，我就隨便找一天叫他來，電話交給他，跟他交代一些細節，他就知道了。他也不知道幾號啦，他只知道電話響了，他就是去。人家講在哪，他就去哪就對了。第一次的時候是直接拿到我家啦，到了第二次之後，才有分所謂的接到貨以後要去哪一個地方把東西一塊一塊都秤好。因為我們來的時候是分散的，他是公斤的，那我們出的話是用兩出的。(C5-14-04-1)(C5-14-04-2)」。

個案 C6(交通)在臺中清泉崗機場入境及遭查獲，僅知買家蔡○○會親自前往機場接機，對於後續入境作為完全不知情。「抵達臺灣機場，在海關被攔查到。(C6-14-01-1)；蔡○○會來接機。(C6-14-04-1)」。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當毒品以國際快遞包裹成功走私入境時，會立即通知下游前來寄送地點取貨並立即分贓，不會有現場觀察等情形，若無人簽收才會親自前往收貨地址取貨。「那兩個人要的，我就說那你們拿去。叫他們來找我，他們就來，貨給他們，我自己要吃的就留下來這樣子啊。(C7-14-01-1)；不會到現場觀察。(C7-14-02-1)；這次出事情就是寄到他(翁)家。他被抓到就直接把我供出來了。(C7-14-03-1)；收貨時沒有特別注意什麼。(C7-14-03-2)；他拿到貨有時候是他們自己拆，有時候是等我去才拆。(C7-14-04-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成功入境後有何作為、是否會到現場觀察、會在哪處觀察、觀察什麼、派遣何人前往取貨、取貨時應注意什麼事項、取貨後會運往何處、交付何人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當毒品走私成功入境後，犯罪人會在短時間內會立即完銷毒品；在毒品入境或入港時，會先親自前往取貨地點處觀察可疑人事物、周遭環境及現場如何分工；取貨者以年輕人為主，取貨時手機會放在他處，並交付現場分工及如遭查緝抵死不認；取得貨物後，會指示交通送往指定倉庫，並交付管理員等事項。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後階段依立即反應彙整，說明如下表 5-1-9，在立即反應成功入境作為係以不囤貨、增加數量、交付任務為主。在取貨現場、何處觀察及觀察部分，係有觀察者以勘查周邊地形及可疑人事物，如毒品入境或入港時，買家會先親自前往取貨地點處觀察可疑人事物、周遭環境及現場如何分工。在派遣何人前往取貨、取貨時注意事項、取貨後運往何處即交付何人部分，係委託交通、年輕人及親信前往取貨，不帶手機及分工監控取貨四周環境以規避查緝，並將貨物送至指定地點交付買家或倉庫管理人員。如取貨者以年輕人為主，取貨時手機會放在其他處所規避查緝，並交付現場分工及如遭查緊抵死不認。取得貨物後，會指示交通送往指定倉庫，並交付管理員等事項。

表 5-1-9 犯罪後之立即反應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立即反應	成功入境作為	無	無	立即銷售	買家增加購毒數量	找交通交付專用電話及交付運輸相關事項	無	立即銷售	不囤貨 增加數量 交付任務
	取貨現場觀察	無	無	有	有/買家	無	無	無	有觀察者以勘查 周邊地形及可疑 人事物
	在何處所觀察	無	無	周邊	現場	無	無	無	
	觀察什麼	無	無	可疑人事物	周遭環境及現場要如何分工	無	無	無	
	何人前往取貨	無	查緝人員	年輕人	年輕人	小弟	交通	無	委託親信前往取貨，不帶手機及 分工監控取貨四周環境以規避查緝，並將貨物送至指定地點交付買家或倉庫管理人員
	取貨時注意事項	無	無	不帶手機	分工監控 周邊狀況	未交代	無	無	
	取貨後運往何處	無	臺中倉庫	指定地點	指定地點	指定地點	公司	指定地點	
	交付何人	無	無	倉庫管理員	買家	買家	買家	買家	

2、接續行為：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成功後如何銷售、分贓、何處分贓、是否再接訂單、走私數量增加與否、毒品走私種類是否有異等情事，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如毒品走私成功入境後是透過信差（策劃者）安排銷售及分贓，因第一次毒品走私即遭查獲，對於在何處分贓、是否再接訂單、走私數量增加與否、毒品走私種類是否有異等情事無法陳述。「東西是她（柯○○）賣的啊。扣除開銷後，剩下的四六分帳。入境她（柯○○）也知道，不是只有我們知道而已。她們會跟她聯絡。（C1-15-01-1）；哪有分贓，都被人處理了。（C1-15-01-2）」。

個案 C2（交通）及個案 C6（交通）是擔任交通角色，因第一次毒品走私，接到賣家電話詢問貨是否到臺灣後，是隔 1 小時多即遭查獲，對於如何銷售、分贓、何處分贓、是否再接訂單、走私數量增加與否、毒品走私種類是否有異等情事無法陳述。個案 C2「他說貨應該到臺灣了吧，你收到貨，我還沒，就這樣。就隔了差不多一個小時多吧。（C2-15-01-1）」、個案 C6「抵達臺灣機場，在海關。（C6-15-01-1）」。

個案 C3（買家）對於銷售、分贓及分贓處所均交由年輕人從倉庫內以最快速度將毒品處理掉（立即完銷），有關再接訂單及增加數量則須取決於賣家貨源是否充足而定，然毒品走私種類不易變動。「銷售那是個人的事。在我這裡就年輕人去發啊，年輕人去賣。（C3-15-01-1）；他們要怎麼分贓是他們個人的行為。可能會當下叫他們用最快速度把它們（毒品）刪掉（賣掉），因為有可能我要走第二趟貨第三趟了。（C3-15-01-2）；分贓都是年輕人自己的行為。原則上我不會去管倉庫的事。這就是年輕人應該去做的事，就不是我該去負責的。（C3-15-01-3）；看對面有沒有採到下一批貨。（C3-15-02-1）；因為你進太多，銷不出去也是沒辦法。（C3-15-02-2）；咖啡奶茶包而已。其他就不會了。（C3-15-02-3）」。

個案 C4（信差）對於如何銷售、分贓、何處分贓不清楚，僅知買家會再下單訂購，數量及種類仍維持不變。「細節的我真的不清楚。（C4-15-01-1）；過了之後，還會再追加。（C4-15-02-2）；不會不會，他就是做海洛因而已。他也沒有做別的。（C4-15-02-3）」。

個案 C5（買家）第一次在自己家裡銷售、分贓，第二次交由年輕人在租屋處所銷售分贓，銷售是以每兩計價出售，訂購及其數量增加與否取決於下游銷售速度，毒品走私種類不易變動。「第一次的話是自己做。（C5-15-01-1）；交給自己的年輕人銷售。第一次的時候是直接拿到我家啦，到了第二次之後，才有分所謂的接到貨以後要去哪一個地方把東西一塊一塊都秤好。因為我們來的時候是分散的，他是公斤的，那我們出的話是用兩出的。就一塊就是 9 兩，是 375 沒錯，9 兩 3 錢。但是一直演變到後來，就會變成有的人出 9 兩 1，有的人出 9 兩 2，那一直到我自己在走的時候，就是直接就是 9 兩。然後秤，一兩就是 37.5。然後乘以 9 嘛，就整塊給人家。就是這樣。（C5-15-01-2）；第二次是年輕人拿到我租屋處。（C5-15-01-3）；通常不會，因為如果再接下他的訂單，或是我跟上手下訂單的時候，會變成是說，變有一個規律、週期了，我們做桌下

生意的時候，你只要有一個固定的週期的時候，你就很容易被抓。(C5-15-02-1)；數量不一定會增加。取決於我的下線他賣的快不快呀。所以我比較喜歡找那種一次就能吃掉我的貨物，箭頭越多就越危險。(C5-15-02-2)；你是說走不一樣的毒品這樣子喔...那個時期的我，不會去想這個，因為在臺灣的毒品就比較可以...大家有在食用的就安非他命、海洛因跟 MDMA 那個區塊的。那我所熟悉的就只有這兩個區塊，所以我不會去想。(C5-15-02-3)」。

個案 C7（賣家兼信差）毒品走私成功入境後，立即在國際快遞包裹寄送地點銷售、分贓，再次訂購取決於客戶需求，因國際快遞包裹夾藏僅能控制在二公斤，故數量不易增加，另毒品走私種類不易變動，但有時取決於客戶需求，會另外採購。「在什麼處所分贓，比如說這次收貨是在他那邊對不對，他要的就拿給他，其餘的我就帶走。帶去給另一個。(C7-15-01-1)；當場分贓了。看他要多少我就給他多少。(C7-15-01-2)；他們要的時候我才會去訂。(C7-15-02-1)；一般最多就是二公斤而已（意味物品包裹快遞走私最多二公斤）。因為我們又沒有很多人要。(C7-15-02-2)；大部分就是這樣子而已。慳他命是他一直拜託我。(C7-15-02-3)」。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成功後如何銷售、分贓、何處分贓、是否再接訂單、走私數量增加與否、毒品走私種類是否有異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銷售部分以最快速度立即完銷為主；分贓及其處所以寄送達地點、自宅、倉庫及租屋處所為主；再次接單及增加採購數量則取決於客戶需求及貨源是否充足；走私毒品種類較不易變動，如客戶需求才會再增加其毒品走私種類。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後階段依接續行為彙整，說明如下表 5-1-10，從接續行為來看，在如何銷售、分贓及何處所分贓部分：係買家除了在家宅、租屋處或指定送達處所銷售、分贓外，有的還會透過信差或年輕人代為處理銷售、分贓等相關事宜。在接單、數量增加及毒品走私種類部分：能接單與否，係取決於貨源及銷售速度，毒品採購種類不易變動。

表 5-1-10 犯罪後之接續行為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接續行為	如何銷售	透過信差	無	年輕人	無	年輕人	無	買家
	如何分贓	透過信差	無	年輕人	無	年輕人	無	買家
	在何處所分贓	無	無	倉庫	無	自宅及租屋處	無	指定送達地點
	是否再接訂單	無	無	依貨源而定	會	視銷售速度	無	會
	數量是否增加	無	無	依貨源而定	維持不變	視銷售速度	無	無
	毒品種類是否一樣	無	無	不易變動	維持不變	不易變動	無	不易變動

三、犯罪決定與實施

犯罪決定與實施主要在探討犯罪人在從事毒品走私前之顧慮及風險規避、預防與因應措施、暗語與暗記及再次走私毒品方式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一）走私前之顧慮與風險規避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有何顧慮、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分散風險或規避查緝等情事，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最顧慮的是貨物是否可以過關、毒品真假及怕遭到黑吃黑，行事會轉為低調並不浮出檯面來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最顧慮貨物是否可以過關。我不是擔心虧損的問題。要親自去看是買一些麵粉還是粉仔（海洛因）。怕錢被人家黑吃黑。（C1-16-01-1）；如果過關了。我會很低調，低調回歸我的工作，老了年紀那麼大了，也沒什麼負債，不會在檯面上弄。低調。」（C1-16-02-1）」。

個案 C2（交通）最顧慮的是怕被警察抓，因聽信賣家而大意未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最大的顧慮，就怕被警察抓。（C2-16-01-1）；當時因為他們說你放心，我們公司走了那麼多次都沒有出事，你照我們的意思去做，就不會出事，所以就放心走。（C2-16-02-1）」。

個案 C3（買家）幾乎沒什麼顧慮，就是擔心被抓，最顧慮的是遭下面的人出賣。會設斷點及防火牆（如不知道倉庫在哪、不經手毒品及僅檢視樣品等）來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我老實講幾乎沒什麼顧慮，就是擔心被抓而已。唯一

最擔心的顧慮是下面的人去咬你。擔心被下面的人出賣而已。(C3-16-01-1)；一定會有防火牆。比如說倉庫在哪我不知道。東西我也不經手，我只看版而已。(C3-16-02-1)；其實你防火牆做的好，其實根本沒有什麼，因為東西不在你身上。那你問我其他什麼，我就不知道啊…而且我沒有通聯紀錄也沒有什麼。(C3-16-02-1)」。

個案 C4（信差）當下無顧慮事項，因非本業，單純幫忙。會找無前科之人運輸、貨源地名產之產品包裝來分散風險，另會以保險套、滴蠟燭及塗抹蜂膠，以人體隨身攜帶來源國名產方式來規避查緝。「我當下沒有顧慮那麼多。因為我沒有從事也沒有做過這個行業，單純義氣幫忙，我是真的純粹幫忙。(C4-16-01-1)；其實不會用什麼方式，我會用很簡單的方式，就是說完全沒有前科的幾個人，我哥哥那邊包裝的產品，然後也驗不到，因為他們都用蜂膠比較多。蜂膠就是封膜的過程一層又一層，然後蜂膠就是最後一層，然後他會塗得很厚，你的蜂膠就是我們在提的蜂膠，但是如果它是原汁的話，是沒有辦法這樣滴的，它是會很燒燙的，那種氣味是連緝毒狗都不會去想聞的東西。然後我會用沒有前科的直接帶進來。隨身攜帶不用綁的，用產品、名產，如越南當地的椰子糖，椰子糖很大顆，一包好幾十顆。(C4-16-02-1)」。

個案 C5（買家）最顧慮的是怕出貨時被黑吃黑。會以不定期接下單、等消息、見面談、不插手雜事及單人處理等方式來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怕我出貨的時候被黑吃黑。最主要是第一次做，不可能有人知道我要賣，我都還沒開始，怎麼會知道我要賣了？所以其他問題比較沒有去顧慮到。(C5-16-01-1)；如果我的買家問我說有沒有貨，我會說那你等我消息，我貨到底什麼時候會到，我也不知道。規避查緝的話，我要做海洛因生意的時候，我曾經問過很多大哥、老大，一些賣毒的、走私的這些人，要怎麼樣才不會被抓？每個人跟我講的，最後結論都是一樣的，你一定會被抓，只要賣或是走就一定會被抓，只是時間的長跟短而已，所以我再接觸這些東西，就只能更小心。就是一樣大頭見面談，其他任何雜事都不再過手了。所有監視，還是賣，我都不過手了，我就只談說進來數量多少，價錢多少，交錢方式是怎樣，那我談好了，我就直接跟下面這個交代好了，我就全部都放給他了，我就不會再去管你要賣給誰，要怎麼樣，我只對單一個人。(C5-16-02-1)」。

個案 C6（交通）最顧慮的是怕出事（被抓）。會以寫信、少用通聯及快遞等方式來做為分散風險及預防規避查緝。「怕出事。(C6-16-01-1)；少用通訊紀錄。傳統模式。寫信。(在笑)宅急便之類的，快遞。(C6-16-02-1)」。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最顧慮的是怕出事（被抓）。因賣家直接配送至家裡，無法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我第一次也是顧慮會出事。(C7-16-01-1)；我真的沒辦法，因為都是他寄的，我給他住址，是不是寄到這個住址，出事我也是跑不掉，我要怎麼規避。(C7-16-02-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有何顧慮、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分散風險或規避查緝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顧慮方面可分為：毒品是否能順利過關、毒品真假、怕黑吃黑、出事（被抓）及遭他人出賣為主；在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方式可分為：則以行事低調、退居幕後、設斷點、防火牆、找無前科之人運輸、名產、產品包裝、保險套、滴蠟燭、塗抹蜂膠、見面談、缺貨、不定期下單、單人處理、寫信、少用通聯及快遞等方式為主。

（二）預防與因應措施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有何預防措施、如遭查緝有何因應措施，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會出資請人以海運方式代運，如不幸遭查緝，會想向檢察官自白以減輕其刑。「自己資金多一點，他們說這個幫我運，乾的濕的。用船的靠岸卸貨，或是濕的下海，丟包、綁汽球…。(C1-16-02-2)；被查到的時候，那時候真的很想找檢察官自白。要去自白，我沒用律師什麼的，律師那樣他也沒什麼意見，我就十七條（毒品減刑規定）。十七條提供上游，我最先判 13 年，後來判 9 年。(C2-16-03-1)」。

個案 C2（交通）毒品走私前沒有預防措施，賣家亦未教導如遭查緝之應對技巧。「他是跟我講說他走很多次都沒有出事，所以就放心走。(C2-16-02-2)；沒有教查到要怎麼因應。(C2-16-03-1)」。

個案 C3（買家）會勤換地方及手機，並以女友身分租賃來預防及規避查緝，如遭查緝將會設法降低傷害，以年輕人當防火牆。「以年輕人的心態，第一個勤換地方。住的地方及手機可能二個月要換一次，而且連住的地方都換掉。因為你如果說還住在 A 這個地方，我手機號碼換了，警察鎖定你這個房間裡面發出來的訊號，你的手機一定中。所以一定要連手機一起換掉。連住的地方也會換掉。承租一定不可能用我自己的名字，就用我身邊的女朋友或什麼？車子基本來說…很少。(C3-16-02-2)；因應其實是把傷害降到最低，我今天會做這個，當然我有十足的把握，被抓的時候我的傷害一定是最低的，所以才會有年輕人這種東西。(C3-16-03-1)」。

個案 C4（信差）毒品走私前賣家會將海洛因多層偽裝成食品來預防及規避查緝，未教導如遭查緝之應對技巧。「其實他就是濃縮的很顆小的海洛因，他第一層會用保險套類似的那種塑膠膜，再用蠟燭。密封起來後，再一層保險套，再一層蠟燭。蠟燭之後再用蜂膠。蜂膠之後，他再用白糖糖粉，然後再用濕的糖粉，然後再用椰子，一模一樣的包裝、外表的產品。(C4-16-02-2)；我坦白跟你講，因為我在庭上都有講。(C4-16-03-1)」。

個案 C5（買家）、個案 C6（交通）、個案 C7（買家兼信差）3 人雖尚未設想預防及因應措施即遭查獲。但個案 C6（交通）知道少用通聯、以寫信或郵寄

方式來預防及規避查緝。個案 C5「還沒想到那邊就被抓了。(C5-16-02-2)；沒想過欸，所以這次才會判那麼重。如果有想過的話，就會想大頭要推給誰，就不會被判這麼重了。(C5-16-03-1)」，個案 C6「少用通訊紀錄。以傳統模式寫信。(在笑)宅急便之類的，快遞(C6-16-02-2)；沒有。(C6-16-03-1)」，個案 C7「沒有。(C7-16-02-2)；就是沒有，才會讓他拿拘票來說到案說明怎樣的，我什麼都認。(C7-16-03-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前有何預防措施、如遭查緝有何因應措施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預防措施方面可分為：花錢找人代運、勤換住所及手機，並以女友身分租賃、以食品偽裝隱匿、以傳統寫信、快遞代替通話及尚未設想預防即遭查獲；如遭查緝因應措施方面可分為：以向檢察官自白、坦承犯行，以減輕其刑、設法降低傷害、以人頭設防火牆、尚未設想因應措施即遭查獲。

(三) 暗語與暗記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過程中有何暗語或暗記，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在毒品走私過程中會以返國後贈送禮品名義作為暗語或暗記。「我要帶禮物回來送你。(C1-16-04-1)」。

個案 C2（交通）要交貨會稱要去檔口泡茶，談事情會說咖啡廳來做為暗語。「沒有什麼暗語，好像都沒有。如果說要去檔口要交貨，他就會說去檔口泡茶，就這樣。所謂要談事情就會說咖啡廳。(C2-16-04-1)」。

個案 C3（買家）在毒品走私過程中不會使用暗語或暗記，以避免遭查緝時無法解釋。「幾乎不會有。因為你所謂暗語、暗記，其實到後面都會成為證據，如果被抓的話，檢察官會問你這是什麼意思，你解釋不出來你就完蛋了。(C3-16-04-1)」。

個案 C4（信差）在毒品走私過程中不會使用暗語或暗記。「不會。(C4-13-03-3)(C4-16-04-1)」。

個案 C5（買家）在毒品走私過程中會將百元鈔撕成對半，各執一半以作為暗語或暗記。「因為要先確定對方的身分，然後就是計劃接貨的過程，就跟電影拍得差不多啦。我們把錢撕成二張，對方那邊半張，我們這邊半張。等他們人到，我們人過去接的時候，鈔票對了，才有詳談說要接多少東西，怎樣怎樣的，接到哪裡，就是以這張鈔票做暗語暗記。(C5-08-01-1)(C5-13-03-3)；就兩方你一看就知道是不是同一張，沒有分說誰左邊、誰右邊。(C5-16-04-1)」。

個案 C6（交通）及個案 C7（買家兼信差）在毒品走私過程中無暗語或暗記。個案 C6「沒有。(C6-16-04-1)」，個案 C7「沒有。(C7-16-04-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從事毒品走私過程中有何暗語或暗記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暗語暗記方面可分為：贈送禮品、相約咖啡廳或檔口泡茶或以百元鈔撕成對半作為信物為主。

（四）再次走私毒品方式

經訪談 7 位參與毒品走私之犯罪人，再給予一次機會，將會以何種方式來走私毒品等情事，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個案 C1（買家）若再給予一次機會從事毒品走私，不會再選擇人體隨身攜帶，會另請人以漁船海上丟包或靠港卸貨之方式進行毒品走私。「我當然不要用人工（人體隨身攜帶）。我甘願自己資金多一點，請人幫我運，乾的濕的。用船的靠岸卸貨，或是濕的下海，丟包、綁汽球.....。等船進來，丟在外海，晚上用竹筏去釣。我絕對不要用人。（C1-16-05-1）」。

個案 C2（交通）若再給予一次機會仍無意願從事毒品走私，但曾聽賣家將大理石挖洞填滿毒品後再以大理石黏住或以酒瓶裝填液態安非他命並以海運貨物、貨櫃的方式夾藏運輸。「我是不會再走啦。怎麼去預防這些走私。這個問題喔，他們之前那個林○○有跟我講過，有的那個大理石，他把大理石挖個洞出來，反正就是挖的高高的出來，裡面都裝一裝，之後再把大理石放進去，把他黏住。就是一樣又把它裝回原樣。然後再拆一片一樣的大理石，把貨都裝好，再把他封起來。一般海關他也不可能把你敲破。他們下一次就要這樣走到日本，他是跟我這樣講。之後他們還有用酒瓶裝好，等於都原裝的。之後，他說是液態安非他命的水。只要把它（毒品）包裝的一模一樣。如咖啡色的，淺咖啡色的，就像是威士忌。要出到歐美那邊。反正他講很多有關運輸的。以貨物、貨櫃的方式夾藏。他不是私人帶，都很真的是大量的，他跟我講後面有 400 多公斤。事隔兩個禮拜，他跟我講這一批貨出了之後再隔 10 天左右，還有一批 400 多公斤的 K。（C2-16-05-1）」。

個案 C3（買家）若再給予一次機會從事毒品走私，會親自在場等貨，逾時即離去。「重新再來一次，這趟當下是在等貨，等超過 20 分鐘，我走了一定沒事。因為當下第一次跟對方配合，也不知道到底是怎樣，所以才在那邊等，等了應該快一個小時。其實有很多細節是沒有去注意到的。因為其實我這次的環節，主要就是出在拖貨的過程。如果我再重來一次，再拖貨的過程我只要覺得怪怪的，就馬上走了，人一定馬上走，因為東西還沒在我身上你抓我什麼？我這次就是在那邊等，等到可以拖、可以搬，都搬上車了，把車開走了，他才攔我的，而不是當下在搬貨他就抓我，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就在那邊等，覺得怪怪的我就會先離開了，不會去管那麼多了，以及我在搬貨的時候，我看到那台車子，我也覺得怪怪的時候，我就要離開了，只是我都沒有這樣做而已。我心裡已經覺得毛毛的啦，只是第一次不認識對方，跟對方不是很熟，我是想說後面還有東西可以配合的時候，才冒這個風險接下去跟他賭看看，一賭就出事

了。(C3-16-05-1)」。

個案 C4（信差）若再給予一次機會從事毒品走私，會找無前科的年輕人跟團，選擇以空運人體夾帶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因為很多人這樣進來十個九個都過關。「如果我有機會，我會用原始的方式，我不會用得亂七八糟。其實我看很多人這樣進來大部分都過關，十個九個都過關。因為第一點他們沒有前科，第一點他們跟團，只要你跟團三地回來。比如說他 7 天 8 夜，他兩天越南，兩天柬埔寨，柬埔寨再飛往香港，才從香港回來。我是比如我哥哥的方式，我知道的他是從越南，從金邊，也有從金邊直接回來的，直接叫人家寄名產回來。那跟團去玩的，也都是過。沒有過的，就是很簡單，就是被人家點。然後不然就是那邊的賣家出賣他，如果你是清白的，又跟團的，其實你帶的名產，幾乎都會過。所以我們臺灣毒品那麼氾濫不是沒有原因。一定要加強注意常出國的人，到一些比較有危險毒品的一些國家，然後這些人年紀又比較輕，為什麼可以常常出國？這些也是要注意。差不多 20 來歲左右年輕人他怎麼可能一兩個月他就出國，一兩個月他就跟團出國。我現在在裡面，我已經關三年多了，我進來關也是因為我哥的東西。就是被人點。(C4-16-05-1)」。

個案 C5（買家）若再給予一次機會從事毒品走私，仍然是用空運人體夾帶方式從事毒品走私，因貨櫃及船過來之貨無法吃不下，銷售也不快。「應該還是用人帶過來的方式來走私這些毒品，因為就像我講的嘛，貨櫃跟船過來的，我吃不動，也銷不動。(C5-16-05-1)」。

個案 C6（交通）若再給予一次機會從事毒品走私，仍然認為以空運人體陰道夾帶方式，從事毒品走私較為安全，也沒有不舒服感覺，不會有異狀。「用陰道來走私毒品。可以塞到 5 顆是 180 公克。平均 30…36 公克。沒有不舒服感覺。不會有異狀，因為內褲包覆著。所以沒什麼影響。貼身內褲就可以，因為有繩子綁起來把它串起來啊。就保險套的頭，用繩子把它綁起來，一個串一個。這樣就不會掉出來了。拉出來就一個拉一個。(C6-16-05-1)」。

個案 C7（買家兼信差）若再給予一次機會從事毒品走私，會請賣家改其他安全之方式走私毒品。「我應該是不會了吧。我也不知道要用什麼管道。因為都是他包好的，怎麼走私我也不會，要怎麼規避我也不知道。他說要再用這樣子的話，我一定不要，我一定會問他有什麼比較好的。(C7-16-05-1)」。

歸納毒品走私犯罪人，若再次從事走私毒品方式可分為空運及海運。空運部分：分為人體夾帶方式（陰道夾帶、行李箱夾帶）。海運部分：可分為貨物夾藏（大理石挖洞填滿、酒瓶裝填液態安非他命）、貨櫃夾藏、漁船海上丟包或靠港卸貨等方式；不想再用包裹快遞，較易人贓俱獲。

有關犯罪人樣本在毒品走私犯罪人犯罪決定與實施上彙整，說明如下表 5-1-11，在走私前顧慮方面可分為：怕貨物能否過關、遭查緝及下游出賣、黑吃

黑、貨源真偽等顧慮；在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及其預防措施方式可分為：以處事低調、聽從賣家指示、推卸責任、設斷點、找無前科之以人隨身攜帶當地名產包裝、不定期接下單、藉故拖延、見面談、由單人處理不介入及以傳統聯繫等方式來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在預防措施方面可分為：找人代運，不定時更換住所及通訊設備，並以他人名義租賃住所及通訊設備，偽裝產品及以傳統方式作為聯繫等方式來預防，另有尚未設想如何預防即遭查獲；如遭查緝因應措施方面可分為：以向檢察官自白及坦承犯行，以減輕其刑、設法降低傷害或以人頭來設防火牆及不知如何應因應等方式因應；在暗語暗記方面可分為：贈送禮品、咖啡廳或檔口泡茶、百元鈔撕成對半，各執半張做為信物等方式作為暗語暗記；若再次從事毒品走私方式，會選擇以空運人體夾帶及海運漁船走私，排除包裹快遞。

表 5-1-11 犯罪決定與實施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犯罪決定與實施	走私前顧慮	是否順利過關 貨源真假 怕黑吃黑	怕遭查獲	遭下游出賣	無	黑吃黑	怕遭查獲	怕遭查緝	怕貨物能否過關、遭查緝、遭下游出賣、黑吃黑、貨源真偽
	分散風險或規避查緝方式	行事低調 不浮出檯面	聽信賣家	不經手	找無前科人 特殊包裝	見面談 缺貨 不定期購買 單人處理	以書信及快遞方式 代替電話	無	以行事低調、不浮出檯面、聽信賣家、不經手、找無前科人、特殊包裝、見面談、缺貨、不定期下單及單人處理、書信及快遞代替電話
	預防措施	無	無	設防火牆	無	無	無	無	設防火牆
	若遭查緝如何因應	自白減輕其刑	無	辯稱不知情	無	無	無	無	辯稱不知情或向檢察官自白
	暗語或暗記	贈禮	泡茶	無	無	百元鈔斯成對半，各執半張	無	無	以贈禮、泡茶及信物作為暗語與暗記
	再次走私方式	漁船丟包 或靠港卸貨	海運貨櫃	漁船 靠港卸貨	空運 人體夾帶	空運 人體夾帶	空運 人體夾帶	請賣家改安全方式	以空運人體夾帶及海運漁船走私較多

第二節 偵查人員質性訪談分析

一、受訪偵查人員偵查歷程

經訪談 7 位偵辦過哪幾類型毒品走私案件、為何挑選該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偵辦、是否曾嘗試偵辦其他類型毒品走私等資料，訪談資料整理如下：

I1 受訪時稱，在查緝毒品走私年資上約 29 年，偵辦過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及大麻等跨境走私毒品案件及國內大、中、小盤，包含持有、吸食毒品等案件，並沒有特別挑選哪類型毒品走私偵辦，均依單位屬性與單位等階來做偵辦，只要毒品走私案件，不管是航空貨櫃的走私、海運貨櫃的走私、漁船的丟包、搶灘，幾乎都偵辦過。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中犯嫌最高刑期為無期徒刑。而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依毒品類別分類計有破獲海洛因 227 公斤、安非他命 80 幾公斤、愷他命 500 公斤，在國際合作上與日本共同破獲安非他命 130 幾公斤，與南韓共同破獲大麻 27 公斤等毒品走私案件，故比較難定義哪件為最大宗。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偵查過程之偵查情資部分可分為四：第一種情資就是分析前案後再接續偵查或檢察官交查擴大偵辦、第二種情資就是毒品走私案的在監囚犯檢舉、第三種是一般民眾提供的線索、第四種是他單位偵辦沒有結果，檢察官交辦重啟偵查。另偵查工具部分可分為 16 種偵查工具：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 化定位、遠距監控、CCTV、GPS 衛星定位、跟監、刑事鑑識（指紋、DNA）、X 光儀、緝毒犬、海關之貨櫃、輪船、船班資料庫、港務公司輪船航線定位系統、海巡署艦艇（區別以噸位 600 噸為標準：巡防艇 600 噸以下，巡防艦 600 噸以上）等。最後偵查技術部分可分為動態及靜態，共 16 種偵查技術（動態分為：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圍捕攻堅、測謊。靜態分為：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資料庫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等）。「辦案年資... 79 年開始到現在（29 年）。(I1-03-02-1)；跨境走私毒品，國內大、中、小盤，還有持有、吸食毒品案件，都辦過。(I1-03-03-1)；大概有... 愷他命有 500 公斤的案件，然後海洛因有 227 公斤的案件嘛，安非他命有 80 幾公斤的案件吧，另外有其他國家辦了 130 幾公斤的安非他命吧，跟日本吧；那大麻 27 公斤是跟南韓吧。(I1-03-03-1)；那個都是單位屬性嘛，我沒有特別挑選嘛，在偵三大隊的時候，就負責跨境毒品走私，那如果你在偵查隊... 就是因為單位等階而已嘛。你如果是偵查隊隊長，辦的可能就是大盤、中盤、小盤，沒有什麼特別挑選，就是單位的屬性、等階不同，就會辦不同的毒品走私案。(I1-03-04-1)；我只要你是毒品走私案件，不管是航空貨櫃的走私、海運貨櫃的走私、漁船的丟包、搶灘，這幾乎都辦。我們並沒有說特別挑選什麼樣的案件。(I1-03-05-1)」、「無期徒刑而已，你說會判死刑，大概也不會啦。這個有牽扯到那個刑法死刑存廢的問題。(I1-03-06-1)；大概有... 愷他命有 500 公斤的案件，然後海洛因有 227 公斤的案件嘛，安非他命有 80 幾公斤的案件吧，另外有其他國家辦了 130 幾公斤的安非他命吧，跟日本吧；那大麻 27 公斤是跟南韓。(I1-03-07-1)；偵查的情資的部分，大概第一個就是前案的，先前案件的分析，然後再去偵辦。那第二種情資的話大概就是那個在監囚犯的檢舉，有的是之前犯比較多毒品走私的案件，然後在關的。第三個當然也有一般民眾提供的線索，在偵查情資部分大概，剛剛講的是... 另外一個是檢察官交查，其實檢察官交查也是算

是前案的擴大偵辦，那有一個狀況就是他單位辦，沒有結果，然後再交給我們來處理。偵查的工具來講的話，大概電腦的資料庫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嘛，然後手機、電話的監聽啦、M 化的定位啦，另外就是，我講比較特殊的工具啦，另外就是遠距監控、CCTV，然後 GPS、衛星定位，大概都有，那其他的車輛啦、機車就不用說了，你要跟監。工具除了這些以外，另外當然就是刑事鑑識也常在用，就是比如講那個打公共電話啦，可能去採個指紋，回來再把他的身分做確定，工具的話，我大概就講這些重點。我還有一個工具是，如果像你走私的案件，跟海關的話，海關他們有那個... X 光儀、緝毒犬，不過那個都是... X 光儀跟緝毒犬都是你鎖定哪一個貨櫃，才去執行，所以它是輔助而已，它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另外海關也有資料庫，海關的話就是貨櫃的資料庫、輪船的資料庫、船班的資料庫。那時候跟海巡署配合，他們有那個，港務公司有那個輪船的定位系統，輪船的航線啦、定位，那個也是一個資料庫。跟海關、海巡、港務公司，這都有包括在裡面，這都在我們警察的工具以外，跟他單位合作，會有這些工具。調查局... 調查局的工具也大概差不多就是剛剛重複的那些，他也沒有特別的工具。還有啦，海巡署，如果我跟海巡署合作的話，當然就是海巡的艦艇，因為很多的漁船走私案件啦，會有時候，必要的時候會派海巡署在海上做攔截，所以那也算是工具呀。你說偵查技術的部分，其實就是那 16 種偵查技術。其實也沒有什麼新的偵查技術。其實海關那也是電腦的資料庫，比如說你來我們港警，你說這個貨櫃是什麼貨櫃從哪裡載出去，那也是資料庫呀。那是港務公司的資料庫呀。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是都把他慣稱為電腦資料庫，包括我們自己的那個刑事知識平台，那個都是電腦資料庫，它本身的連結，它不是只有查詢而已，它本身的連結，我認為那就是電腦資料庫。把臨檢、路檢... 全部連在一起，然後還包括那個什麼犯嫌的手機的數位鑑識資料庫，就這樣而已，這些也是資料庫的運用，在我的歸納裡面，我是不認為說你哪一個平台，就是一個偵查工具，不能這樣歸納。我都把他稱為電腦資料庫的偵查技術。不然你那些工具，開玩笑，就好幾百。你那停車、車辨、行車紀錄器，有的沒的，那個那麼多工具，那沒有啦，那其實全部涵蓋，他就是電腦資料庫。資料庫、工具的部分，工具就是可以被分類，應該就是他實體，像 GPS 就有機器，X 光機嘛，M 化就有車，這樣才叫工具，所以大概你在說的這部分。(I1-03-07-2)。

I2 受訪時稱，在查緝毒品走私年資上約 7 年，無親自偵辦過毒品走私案件，但有提供線索供友軍單位偵破，因單位屬性是防堵任何走私案件，因此沒有特別去挑選案件，只要有任何毒品走私線索都會提供給友軍偵辦。曾協助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仍在偵查中，尚未判刑。而歷年協助 I5、I6 刑事警察局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是走私一粒眠 400 萬顆，因單純提供線索給刑事警察局，交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破獲，因此對於偵查過程並不知悉。「大約 7 年。(I2-03-02-1)；沒有直接偵辦，有協助提供線索，讓友軍單位偵破。(I2-03-03-1)；沒有特別去挑選，我們單位是防堵任何走私案件。只要有任何線索都會提供給友軍

偵辦。(I2-03-05-1)」、「還在偵查中。(I2-03-06-1)；單純提供線索給刑事局，交由刑事局偵查破獲。(I2-03-07-1)」。

I3 受訪時稱，在緝毒品走私年資約有 12 年，主要偵辦過跨境空中飛人，另貨櫃走私、漁船走私均有協辦過之經驗，對於毒品走私案件無法去挑選，接到什麼樣的案類，就要去偵辦，曾嘗試偵辦貨櫃走私，透過海關針對該貨櫃做嚴檢，惟尚未偵破。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中犯嫌最高刑期為 15 年有期徒刑，而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為空運人體夾帶 700 公克的海洛因。在偵辦本件毒品走私案偵查過程係接獲民眾檢舉之偵查情資後，開始初步進行查證檢舉內容真偽，並調閱相關基資、通聯及現地勘查分析比對，發現情資來源正確，即檢具相關卷證資料報請管轄檢察官指揮，再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通訊監察並配合行動蒐證，結果發現犯嫌疑似將從柬埔寨以人體夾帶之方式走私毒品來臺，遂派員前往機場攔查可疑犯嫌，進而查獲本件海洛因毒品走私案件。「有 12 年年資。(I3-03-02-1)；跨境的話有，主要偵辦的空中飛人，然後像那個貨櫃走私、漁船走私這些的話，就有協辦過的經驗。(I3-03-03-1)；我們案件無法去挑選，接到什麼樣的案子，就要去偵辦。除了小量毒品案件不辦的話，我們大部分中盤以上的，都要偵辦。(I3-03-04-1)；有嘗試過，只要有機會，我們都會做。像那個貨櫃走私，我有嘗試去跟，透過海關那邊查那個貨櫃的櫃號去做嚴檢（嚴格檢查），就是有給他們一個訊息，有嘗試過，就是還沒有偵破。(I3-03-05-1)」、「15 年。(I3-03-06-1)；700 公克的海洛因。(I3-03-07-1)；這個偵辦過程一開始是接獲那個民眾的檢舉，那民眾檢舉之後，我們就開始去做那個初步的查證，去了解他檢舉的內容是否為真實，那去經過一些初步的查證，查一些基資呀、通聯呀，還有一些地形的勘察，就發現說他講的應該是確有其事。那我們就開始去聲請通訊監察，然後做行動蒐證，然後去做這些的了解。然後就發現他果然又有要有從毒品從那個境外，從柬埔寨那邊帶回來的那種感覺，然後是搭乘飛機，又找一個運毒的，就是我們講的交通，然後從柬埔寨，然後夾帶毒品回來臺灣，然後我們就在機場，他入境的時候，我就把他攔查。(I3-03-07-2)」。

I4 受訪時稱，在查緝毒品走私的年資約 17 年，偵辦過漁船、包裹、郵包、人體吞服等毒品走私案件，因在海邊工作環境進而認識附近居民也從裡面佈線查緝，偵辦上以漁船走私案件較多，但會因線索不同而偵辦海運、空運不同案類，偵辦上有問題，會請教海關及保三等單位克服。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中犯嫌最高刑期為無期徒刑，而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為查獲 120 塊海洛因磚，約 42 公斤案件。另在偵辦本件毒品走私案偵查過程係接獲偵查情資（線索）後，聲請通訊監察，通訊監察期間獲指揮偵辦檢察官支持，經配合行動蒐證結果，發現犯嫌使用網路通訊軟體 FaceTime 聯繫，欲從大陸將毒品走私來臺灣，另得知犯嫌友人前往濱江街租賃 9 人座廂型車欲往南部，遂調派查緝警力於每個休息站安排 2 部車輛跟監，因共犯路線不熟，遂以 FaceTime 聯繫主嫌派

車前往引導，偵查人員初步研判毒品可能已經上岸，惟不知從何港口上岸，再查發現確有他單位曾持搜索票至東港抄船未果，顯見本案線索來源真實，又與他單位踩線，即指揮機房特別注意主嫌通聯結果，得知犯嫌等人正尋找飯店入住，隨即派遣警力集中到飯店等候，結果順利緝獲犯嫌兩只手提袋，每袋裝有60塊，共計120塊海洛因之毒品走私案件。「17年。(I4-03-02-1)；漁船、包裹、郵包的，也有辦過那個人體吞的，大概就這幾種。(I4-03-03-1)；我們工作的環境都是海邊嘛，所以認識的人也是海邊的這些人，去認識也是想要從裡面佈線，所以案件都會朝這方面去做。漁船走私的比較多。(I4-03-04-1)；有，因為有時候有一些線索會從朋友告訴你，從貨櫃或機場，但是這一塊，貨櫃是主要是海上，海關跟那個保三在管的嘛，所以我們都要去請教他，這個偵辦上還是有一些問題。(I4-03-05-1)」、「無期徒刑。(I4-03-06-1)；大概2016年，我在桃園的時候，我們有抓到120塊海洛因磚。它整個包裝都好好的，都一整塊，一塊大概380公克。(I4-03-07-2)；秤起來，大概可能含那個包裝紙，秤起來大概380。大概42公斤，那個是最大。那是在高雄抓的。這個案子是從線索開始到通訊監察，做了大概兩年。北檢的檢察官還滿支持，讓我們繼續聽，其實聽的過程中，我們還是有去行動蒐證，還是有編組去行動蒐證，但是他們後來都是用FaceTime在聯繫，那你監聽的內容可能都沒有東西，可是我們都還有去拍照說他出國回來，我們都會去機場跟，就跟那這案子會破是當天我們知道這個對象，要從大陸出，從國外出貨到台灣，但是我們還不曉得他進來的地方在哪裡，可是他人在國外，他有聯絡台灣一個姓陳的交通。叫他去租車子，我們就去那個租車行看，在臺北濱江街那附近，去看他租什麼車，租那麼大的車，他租那個類似9人座那種大的廂型車，而且兩個人去租，我們就打算編組來跟他的車。可是跟車怕被他發現，知道他要跟到南部，所以我們就從臺北開始，一路，每個休息站，大概都有放兩部車，一直到屏東，到屏東的交流道，都有放車，大概10幾部車吧，開始去跟，那個對象，他跟那個我們控著主嫌聯絡的時候，他路不熟，我們這都事後聊啦，本來以為說他是要故意躲我們，因為他開開停停、開開停停的，結果原來，後來才知道說，他是因為路不熟，因為抓到他，問筆錄的時候，他說他路不熟，所以停下來打電話問路，也是因為他這樣子，所以我們才有辦法沒有跟丟他，那等跟到屏東，他下了高速公路，我們的隊長，就叫專案小組的人都不要靠近他，都離開他，為什麼？因為他接了一通電話，他那是用網路啦，用FaceTime跟對方連絡，對方告訴他說，你在那等，有人去帶你，那這個關鍵的電話，我們認為說，我們只要再繼續就會曝光，真的沒多久有一台車來帶他，就把他帶到進到九如的一個村莊裡面，事實上，我們那時候研判說，可能來不及了，東西已經起來了，但是哪個港口不知道，我就趕快打電話回來問，問說最近有沒有什麼單位到我們屏東的港口，屏東大概就東港、林邊、枋寮，大概這幾個港口，那九如又比較靠近東港，我們就問他說，是不是有，就問那裡的海巡隊說有，滿清楚的，調查局南機組當天有拿搜索票來東港抄船，結果沒抄到，空船，表示說貨已經進來了，

所以我們就想說，這條線應該很穩，連調查局都跟我們踩線，請機房特別注意對象通聯，就已經天黑了喔，在那邊等到後來，通聯又跳出來，他要找飯店住，他就說要到哪個飯店那邊住，我們隊長就叫所有的人全部集中到那個飯店等他，他車真的來了，來了之後，看他拿了兩袋東西，很重，背不動，我們就想，就去抄他，一抄一袋就 60 塊了，兩袋就 120 塊。這案子就這樣破了，但是這個案子破了以後，我們事後有去檢討啦，真的運氣很好，他漁船進來的時候，調查局沒有抓到，那假如說調查局把他抓走了，那後面都沒有了。還好說我們有去請我們岸巡的查證，查證說，到底有沒有這東西，查證有好有壞，第一個，有人來弄，表示說這個線應該是滿準的，那另外一個不好的是說，別人也在碰，萬一別人攔走了，我們就沒了。這案子是這樣破了。(I4-03-07-2)。

I5 受訪時稱，在查緝毒品走私的年資約 1 年 4 個月，偵辦過人體夾帶、漁船走私、商品夾帶等案件，因單位屬性及各階關係，以毒品走私跟毒品工廠為主要偵辦方向，沒有特別挑選哪類毒品走私案件偵辦，只要是毒品走私案件就要偵辦，沒有特別去嘗試其他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因為毒品走私最主要以人體夾帶、漁船走私、機器或者是商品裡面夾藏毒品這三大類為主，目前沒有新發現其他類型的毒品走私案件。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中犯嫌最高刑期為 18 年有期徒刑，而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為 400 多萬顆一粒眠要走私至馬來西亞。在偵辦本件毒品走私案偵查過程係部屬接獲線民檢舉偵查情資（本案由受訪對象 I2 等人提供），稱有某間公司，欲利用商品夾藏之方式走私一粒眠至馬來西亞，因此鎖定特定公司，再調閱沿路監視系統比對，鎖定負責報關及聯繫之嫌犯，始偵破本案。「1 年 4 個月。(I5-03-0-1)；有人體夾帶的毒品走私、漁船走私，還有那個商品夾帶、漁民毒品走私的案件。(I5-03-03-1)；原則上，我們偵查第三大隊就是以毒品走私跟毒品工廠為主要的案件偵辦，沒有特別挑選哪類毒品，只要都是具有毒品的走私，就是本大隊偵辦的主要案件。(I5-03-04-1)；當然我講的最主要的毒品走私，還是以人體夾帶、漁船走私跟利用機器或者是商品裡面夾藏毒品，然後再走私出去，原則上就是以這三大類為主。目前沒有什麼新的發現，有什麼其他類型的毒品走私。(I5-03-05-1)」、「像之前破獲的漁船走私，那個船長最高 18 年嘛。那一般的人體夾帶走私，因為他是屬於那個車手型的，應該法官判刑大概都是維持在 7、8 年左右。(I5-03-06-1)；也就是今年的那個一粒眠走私的案件是最多，走私是馬來西亞的，是最大宗的。(I5-03-07-1)；原則上也是線民檢舉，有不法分子要走私一粒眠毒品到馬來西亞，所以後來我們有鎖定到，有人利用公司名義，以商品下面夾藏一粒眠 400 多萬顆要到馬來西亞，後來還是調閱沿路調閱監視系統，才查獲這個負責報關及聯繫的這個嫌犯，那現在這個案子，我們還目前還在繼續向上溯源中。進口的就是漁船走私呀。從大陸載運這些安非他命這些原料跟毒品，要到台灣的，這是屬於從大陸進來的漁船走私啦。原則上，現在的毒品走私，只要是毒品的原料，或者是安非他命、愷他命，原則上是從大陸，或者是東南亞走私進來的。那一粒眠部分都是由我們銷往那個東南亞的國家，安非他命的部分是，

大概都是由我們台灣走私至韓國、日本跟澳洲，以這三個國家為主。因為這三個國家的安非他命的那個售價高於我國 10 倍嘛，所以我們安非他命的那個是這三個國家，都是獲利最大的。(I5-03-07-2)」。

I6 受訪時稱，在查緝毒品走私年資約 16 年，偵辦過報關、快遞、貨櫃、漁船、旅客等類型毒品走私案件，不會去挑選哪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只要是毒品走私案件都會偵辦，且幾乎偵辦過所有類型毒品走私案件。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中犯嫌最高刑期為無期徒刑，而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為 2002 年所查獲的福生三號的走私案件，共查獲 321 塊海洛因磚。在偵辦本件毒品走私案偵查過程係從一起命案開始，發現可疑之處，鍥而不捨的追查、從中抽絲剝繭，串聯相關證據，監控可疑對象，發動搜索後，順利偵破毒品走私案件並查扣大約 300 多塊海洛因磚。「查緝毒品走私年資約 16 年。(I6-03-02-1)；報關、漁船、貨櫃，還有旅客、快遞，基本上都辦過了。(I6-03-03-1)；其實走私案件來講，其實我並沒有在分類，可是走私案件我大概都會去接觸。(I6-03-04-1)；幾乎所有類型都已經有了。都已經包辦了。(I6-03-05-1)」、「大概是無期徒刑。(I6-03-06-1)；大概是民國 91 年所查獲的一個福生三號的走私案件，大概查獲的毒品大概 321 塊的海洛因磚。(I6-03-07-1)；其實他本身來講，其實是從一個命案開始。是民國 91 年 5 月間，彭佳嶼發生一起命案，原本有一艘福生三號，海上的一艘漁船，它被人家通報說著火，然後海巡署的人到達現場的時候發現，那艘船全部的船身都已經著火到沒辦法處理了。所以我就大概做了初步的蒐證之後喔，船就沉到海裡面去了。然後隔天，在大陸的閩晉漁五七九八號的一艘漁船裡面有撈到兩具屍體，這兩具屍體其實就是福生三號上面的船長謝○○跟船員謝○○，但是這屍體撈回來之後，我發現不太對勁，因為他屍體是被船錨給綑綁住的，而且兩人身上，總共被槍擊了 11 槍，明顯地就是一種行刑式的處決。我們才發現說其實案件並不單純，就是說那是因命案開始的。後來在偵查過程裡面，我受命去偵辦這個案件的時候，發現說他的通訊聯絡方式並不是那麼單純，跟一些毒品的一個聯絡邏輯有點類似，所謂它的類似喔，就包含說，他本身用的一些電話號碼，其實都是不存在的，那不存在表示他有加一些狀況，所以我們再進一步去做一個訪查，之後才發現說，其實在事發之前，這個謝○○有跟他說，如果這次回來的話，大概就賺翻了，所以我們就知道說，這個其實他應該是幹走私，那走私裡面最大的利潤來講，如果能夠以最大利潤，可能就是所謂的毒品，所以那時候我們就開始往毒品這部分清查，然後本身來講喔，在偵辦的過程裡面，我們就開始清查有關於福生三號這艘船在發生大火之前，有沒有人看到什麼，就有人提到說，有一艘漁船叫做鴻漁一號，曾經在現場逗留，那鴻漁一號那時候駕駛者叫做戴○○，然後戴○○在案發之後卻已經跑到大陸去就不見了，他回台灣的時候，我們懷疑說，他一定有帶什麼東西回來台灣，而且很巧的，他回台灣之後有去就醫，他身上有被火燒過，所以我們認定一定有關係，但是他人已經跑到大陸去了，然後在台灣，他有一個聯絡人叫做楊○○，後來經過我們清查之後發現，其實他是調查局的線

民，然後他就是策劃這起走私毒品，然後黑吃黑的主嫌，後來我們根據現場航跡的一個狀況，我們發現說，其實他們曾經在棉花嶼一帶在做逗留，所以就研判棉花嶼那一帶可能、也許就是他們接駁人、貨的一個地方，後來進一步去查證發現，他們原來還有透過一艘船叫新合益十二號，曾經在案發前奉命到大陸的平潭那邊去載了兩個大陸的人，載到棉花嶼這個地方之後，交給鴻漁一號，然後鴻漁一號就在上面逗留，我們就覺得說，這兩個也許就是所謂的殺手，因為這樣子清查的時候，在整個脈絡就很清楚了，那後來經過一陣子的一個追查之後才發現說，原來楊○○是所謂的叫他們去載殺手的人，那楊○○就跟案子有關係。但是楊○○也跑到大陸去了，所以我們就從所謂的船隻的仲介方面追，追了滿多人的，後來楊○○回國之後，我們將他拘提之後，用一些偵訊的方式，他就告訴我們說，其實這批貨，本身是從北韓來的，它裡面的毒品大概初估來講，大概有將近 400 塊的海洛因磚，400 塊海洛因磚，然後從這 400 塊海洛因磚裡面，那個戴○○是去把人做掉之後，把毒品載回台灣。然後另外兩個大陸殺手，就用新合益十二號載回大陸。大概狀況是這樣子。那事後本身來講，他去大陸之後，安排了這些毒品，那楊○○就到大陸安排，這些毒品要怎麼去把它處理掉，所以他們找到一個犯嫌叫做李○○，那這李○○後來在我們監控過程裡面發現，他一直在交易毒品，所以我們認定說，他本身就是目前貨的持有者，後來我們也在頭份那邊抓到他，抓到他之後，並帶著他到他的宜蘭的租屋處，緝獲了大概 300 多塊的海洛因磚，那整個如果跟毒品有關係，大概是這樣子。(I6-03-07-2)」。

I7 受訪時稱，在查緝毒品走私年資約 14 年，偵辦過貨櫃走私，查緝過海洛因、愷他命及鹽酸麻黃鹼等三類毒品，因職務上工作關係沒辦法挑選其他案類偵辦，在海關職責上進出口艙單資料都要篩選及注意，不會特別挑選哪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做偵辦。在破獲毒品走私案件中，因未追蹤無法得知犯嫌最高刑期為何。而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為 36 公斤海洛因毒品走私案件。在偵辦本件毒品走私案偵查過程，首先是過濾艙單，係指查驗越南盒裝貨物（分裝），發現廠商可疑，且越南為毒品走私高風險國家，即前往現場檢視貨物，從中割開 1 箱取出一隻鞋子在鞋跟部位拉開，以美工刀劃開後發現海洛因，再交由調查局後續抓人、佈線。其次就是查緝要勤快、鍥而不捨，想辦法從其他的角度切入。偵查過程主要就是不破壞原狀，又可以發現毒品。「14 年。(I7-03-02-1)；貨櫃。毒品嘛...海洛因，然後愷他命是最多啦，然後鹽酸麻黃鹼，這三種，目前我個人抓到的就這三類而已。(I7-03-03-1)；沒挑選，沒辦法，因為所有進口的艙單資料，我們都要做篩選。(I7-03-04-1)；我們不是說要去嘗試辦，那本來就是在海關的職責裡面，進出的貨物，我們都要去注意它，並不是說我特別要挑說，我要去辦海洛因的毒品，或是去辦哪一類型的毒品。(I7-03-05-1)」、「因為我後續沒去追，都是交給司法警察單位去追查，檢察官起訴，然後法官去判，那後續可能好幾年之後，會有一個判決書過來，那判決書幾年，說他判幾年，其實現在沒什麼特別去記憶這方面。(I7-03-06-1)；36 公斤那個

case。(I7-03-07-1) 就是過濾艙單，然後看到從越南來的貨物，是一個合裝貨物，所謂合裝就是說，這個貨櫃裡面喔，可能有好幾個人的貨物，不是只有一個人的貨物，這個貨物到個貨櫃場之後，就要把這些貨物給它拆出來放在艙間，裝在櫃子裡面，由各別的貨主去報關，其中有一家貨物是鞋子，我們覺得這個廠商是個不常進來的廠商，因為越南對我們來講是比較高風險，所以就到現場去做貨物的檢視，當天真的是運氣很好，就是說他大概有 10 箱的鞋子，1 箱大概 12 雙，然後我就從其中的 1 箱拿出來，割開之後就是拿出一隻，你知道這鞋子看起來，品質是不錯的，但是我們給它破壞，盡量就是對不起，我示範一下我們怎麼查鞋子，一般會藏毒大概都是鞋跟，那我們都是從這邊給他拉開，美工刀給它割下去，就出來白粉，沒有的話，我就蓋上去。所以我們是盡量採不要破壞到貨物的狀態。那運氣也很好，事後一查，他並不是進一箱而已，每箱每一雙鞋子都有。因為他也是在...碰運氣，他不敢 1 箱裡面，12 雙裡面，每一雙都藏毒品，有時候他也怕說不小心，他們也會考量他們的風險，降低他們走私被查獲的風險，所以剛好這個 case 是真的說是...我只說運氣是很好，但是前半段是我們有篩中的案子，若是當天我們拿起來，照我剛才那個方式，沒有，可能我們就會，免不了可能就多看幾雙，那是碰機率。結果就是這麼湊巧，第一雙拉開就有了。這個過程是這樣，抓到之後我們就交給調查局，後續的抓人、佈線。就是印象很深刻說，這個就是說，怎麼會一個運氣那麼好，然後第二個真的就是說查緝真的你要真的很勤快，你不能說看一看這個鞋子說品質很好，就想這個應該就沒有了，不會去想辦法從其他的角度切入，去發現它。因為同仁就想說這鞋子品質好呀，不敢去破壞，當場我看鞋子，我就從那底部去把它處理一下，就是剛剛示範那種模式，你說偵查的一些技巧是在這邊。偵查的過程主要就是說，我能夠不破壞原狀，我又可以發現毒。因為現在貨櫃場裡面，我們都沒有 X 光機，貨櫃場的場地是業者、貨櫃場公司的，那邊不是海關的場地，也就私人私營的，所以那邊並沒有放 X 光機在那邊，也沒有建置，一項都沒有建置，唯一可以請求支援就是保三，保三有一個機動式的，他可以開到貨櫃場裡面來，來掃，我曾經請保三給我支援，報機關支援，比如說我同樣在倉庫裡面發現一個貨物很可疑，然後倉庫就擺堆高機，拖到空地上，請保三的懸臂式 X 光機去掃過，有做過這種合作啦。因為他們是移動式喔，移動式就是強度也不能太強，怕有輻射，會傷到人的問題，這是主要的缺點。(I7-03-07-2)」。

有關受訪偵查人員偵查歷程資料表，彙整如下表 5-2-1，從偵辦毒品走私歷練計有：空運人體夾帶、快遞包裹、商品夾帶及海運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及透過報關行協助等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夾帶毒品種類又以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鹽酸麻黃鹼為主；有關毒品走私案件偵辦類型，係因單位屬性及各階做為區別，不會特別挑選或刻意嘗試偵辦其他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偵查人員偵破毒品走私案件之犯嫌最高刑期被求處無期徒刑，最低則為有期徒刑 15 年；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以破獲毒品種類區別，以海洛因破獲次數最

多，大麻最少，依毒品數量區別，則以愷他命 500 公斤最多，大麻 27 公斤最少。從偵查人員偵辦毒品走私過程中，了解到偵查係以現場為基礎，細心的觀察，加上人證、物證及依據辦案人員豐富的經驗或運氣，在鏗而不捨的追查下，從中抽絲剝繭，才能有機會順利偵破毒品走私。

表 5-2-1 受訪偵查人員偵查經歷資料表

編號	I1	I2	I3	I4	I5	I6	I7	概念化
緝毒年資(年)	29	0	12	18	1.04	16	14	經驗豐富
偵辦毒品走私類型	人體夾帶 快遞包裹 貨櫃 漁船走私 搶灘	貨櫃	空中飛人 貨櫃走私 漁船走私	人體夾帶 快遞包裹 漁船走私	人體夾帶 漁船走私 貨物夾帶 漁民走私	報關 漁船 貨櫃 旅客 快遞	貨櫃	空運、海運 各類型走私
為何挑選該類 毒品走私類型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無特別挑選 依案源偵辦
是否曾嘗試偵辦他 類毒品走私	幾乎都辦	無	有機會 會嘗試	有機會 會嘗試	無特別挑選	沒有在分類	無特別挑選	
破獲毒品走私案犯 嫌最高刑期	無期徒刑	無	15	無期徒刑	18	無期徒刑	無記憶	高刑期
歷年破獲最大宗毒 品走私案	愷他命 500公斤 海洛因磚 227塊 安非他命 80幾公斤 國際合作 130幾公斤	一粒眠 200公斤	海洛因 700公克	海洛因磚 120塊	一粒眠 400多萬顆	海洛因磚 321塊	海洛因 36公斤	走私仍以海洛 因為主，走私 數量則以愷他 命最多

二、偵查過程

毒品走私偵查過程係依據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等三階段及偵查人員因應措施（偵查盲點、因應之道）分別來進行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偵查情資

在偵查過程中，依偵查之情資來源與應用、共同偵辦與情資分享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情資來源與應用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中線索來源、其他線索、如何辨別線索真偽、線民使用、線民運用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偵查情資來源以先前案件分析、在監囚犯檢舉、民眾（線民）提供線索為主。而其他線索則以檢察官交查為主。辨別線索真偽會以偵查技術

去驗證。在線民使用上雖有用過，但因是單位主管，非直接使用線民之人。線民運用方式會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使用，造冊、支給工作費、線民破案獎金，但目前仍採取個案方式報核報准，線民可分為利誘、正義、報復、報恩等類型，就有多種不同的應用方式。「偵查的情資的部分，大概第一個就是前案的，先前案件的分析。那第二種情資的話大概就是那個在監囚犯的檢舉。第三個當然也有一般民眾提供的線索。(I1-04-01-1)；另外一個是檢察官交查，其實檢察官交查也是算是前案的擴大偵辦，這是偵查情資的部分。(I1-04-02-1)；情資的真偽...我們接到情資的話，單從情資的內容是絕對沒辦法來分辨他的真的假的，你必須用各種的偵查技術去做驗證，我們可能就會利用資料庫偵查技術，去調輪船的資料，這是第一個你要驗證的步驟，那第二個你要驗證的就是說，這個船上面是不是有這個貨櫃編號，那你可能又要去查詢海關的貨櫃的資料。然後一步一步就內容來查證，就情資的內容一步一步去查證，才能最後做一個判斷說，他是真的還是假的，或者是部分真、部分假的，因為線民講的內容可能會保留，尤其是牽扯到自己利益的那一塊。線民有很多種類。(I1-04-03-1)；線民用過，但是我並非直接線民的應用人員，因為我是單位主管。(I1-04-04-1)；線民的運用，如果照警職法的相關規定，線民的運用依照規定，在警職法上面都有，你必須去造冊，而且支給工作費等等，但是現在臺灣的警察實務機關直到目前為止，還是採取個案。就是個案報核報准。但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意思是指說你平常就要佈線，而且要造線民的手冊等等。那你說線民應用的方式，有利誘，線民也很多種動機，有的是正義感，有的是報復，有的是報恩等。大概有七八種的線民的動機，那根據這動機就有不同的應用方式。(I1-04-04-2)」。

受訪對象 I2 偵查情資來源以線民檢舉為主。而其他線索則以貨車司機、報關行為主。辨別線索真偽會先了解線民本身品行、個性去加以驗證。線民運用方式會跟他密切互動，把他當朋友，在合法範圍內盡量協助他。「線民。(I2-04-01-1)；工作上的司機，報關行。(I2-04-02-1)；怎麼研判...先要了解線民本身的，本身他的品性跟個性。依他所提供的再去偵查，有沒有毒品前科或什麼之類的，來確定這個線是否正確。(I2-04-03-1)；有使用過線民。(I2-04-04-1) 線民的運用方式，就是跟他密切的互動把他當朋友，有什麼一些需要我們協助、幫助，在合法範圍內，我們盡量協助他。(I2-04-04-2)」。

受訪對象 I3 偵查情資來源以舊案清查、據點發現、民眾（線民）檢舉為主。而其他線索則以國際情資為主。辨別線索真偽會先初步查證、行動蒐證後，兩星期內做判斷。在線民使用上，則稱未使用過，因為線民若涉不法，會引起麻煩，且所屬單位亦沒有在使用線民。「主要有三種，一種是舊案清查，從舊案之中再發掘出來，這是佔了最大的比例，大概是七、八成以上。另外第二個是從據點發覺，因為我們在各地、各轄區都有據點，據點工作的學長，他們掌握一些情資之後，也會回報給我們。第三個是民眾檢舉，會有一些熱心民眾

會提供訊息，然後檢舉那個毒品案件。(I3-04-01-1)；也有那個國際合作。就是國外的那個司法警察，然後透過我們的國際處，提供那個相關的訊息。(I3-04-02-1)；我們要做初步查證，然後再去做一個行動蒐證，初步偵查沒辦法花太多時間去做太細，我們要決定說是不是要立案偵辦。所以大概只能兩個禮拜左右就必須要做一個判斷。(I3-04-03-1)；我們不使用線民。因線民很麻煩。如果他涉法的話，我們會很麻煩。我們只有聽說過友軍可能有用。但是我們自己不願意嘗試。我們新北調查處毒品案沒有用線民。(I3-04-04-1)」。

受訪對象 I4 偵查情資來源以海邊布線的諮詢對象（線民）、雷達情資為主。而其他線索則以檢察官交查、國際情資為主。辨別線索真偽上，對於諮詢對象（線民）提供之情資較為準確，可信度高，而檢察官交查的線索，則需要多方查證資料比對分析，複試驗證真偽。線民運用方式會分配諮詢對象責任區域、報署核備，造冊列管、支給工作費、線民破案獎金，另每月再核發新臺幣 6000 元費用支應，投其所好，送禮、招待餐飲等方式應用，但要報長官核准及報署造冊列管。「在海邊會佈線民。海巡署是有把他列為諮詢對象，那這個諮詢對象是有建案的，線索來源大部分都是從我們佈的這個諮詢對象提供的為主。

(I4-04-01-1)；諮詢對象以前是有一個科專門負責這個業務。有造冊、有列管。有的諮詢是國安情資，有的是犯罪偵查，那毒品情資大部分都是透過這個犯罪偵查來的。另外還有的就是檢察官交辦，他認為這個案子後面還可以清。然後就找你來，他找信任的我們就幫忙做。大概是這兩種。(I4-04-01-1)；還有的話就是像我們有雷達，雷達會有雷達情資，另外還有透過情資共享的，國際情資跟陸方情資也是我們海巡署有的。(I4-04-02-1)；通常諮詢對象給我們的可信度會比較高，但是像檢察官交辦的，我們會去清查很多資料去比對，是真的還是假的，或是透過其他我們的諮詢對象去了解，這艘船到底有沒有問題，等於是複式驗證。(I4-04-03-1)；有使用過線民，就是用我講的那個諮詢對象。就像勤責區一樣會分配，你就會去找可以用的人、有工作路線的人，就去佈建，投其所好，他喜歡喝酒、賭博，你就陪他喝酒、賭博等等，然後會報到我們署裡造冊建案。每個月也有經費可以請他吃飯、送禮，有一定的額度，要報准。一個月 6000 塊錢，你要報准報長官同意這樣。(I4-04-04-1)」。

受訪對象 I5 偵查情資來源以線民檢舉、國際情資、海關情資為主。沒有其他更有效線索來源。辨別線索真偽上，如係線民檢舉案件會多方查證，若是國際情資及海關情資則要更準確。線民運用方式會先告知線民破案獎金，並與其維持適當距離。「第一個是線民檢舉的，第二個是嫌犯在境外的國家被查獲之後透過本局國際科會通報到我們毒品大隊來，再向上來溯源追查，要不然就是海關的情資，他們如果有篩選到有疑似要走私的物品，也是我們的線索之一。原則上毒品走私是以這三大類為主。(I5-04-01-1)；這三個來源都是直接有碰到毒品走私的這些線索，情資來源是滿正確的。那除了這個，應該沒有其他更有效的來源。(I5-04-02-1)；除了民眾檢舉的，需要再多方查證之外，像我國嫌犯在

境外國家被查獲這些都是已經都是事實，然後海關的篩選出來的物品，也是根據我們提供相關原料給他，請他幫我們篩選，這些都是直接要製造毒品的主要原料，所以這些情資只有線民檢舉的需要多方查證，其他的都是真實性的。(I5-04-03-1)；幾乎偵查人員都會有線民，原則上他提供的資料我們會多方查證，跟線民還是維持一定距離，然後在毒品獎金上都會先告知他，他會來檢舉，也是希望能領取毒品的獎金，所以跟他還是要有一段距離。(I5-04-04-1)」。

受訪對象 I6 偵查情資來源是以線民檢舉、以案追案（溯源追查）、在監囚犯檢舉為主。而其他線索則以國際情資、大資料庫分析高風險對象（貨）以貨追人、報關行、快遞公司、旅行社為主。辨別線索真偽上，以溯源案件來說，它是存在的事實，不用存疑，若以它機關或國際情資，會針對所提及之人事時地物，清查入出境、背景資料加以監控相關涉案人，再去查證金流、經濟狀況、人際網路。在線民使用上，稱曾使用過一次線民。線民運用方式會事先告知線民破案後會頒發獎金給他，另會再告知線民僅能了解被檢舉對象犯罪狀況，不能參與犯罪（先告知福利，後告知約束事項），最後會試探線民索提供情資是否與查證所得資料相符，以證明線民信用度。「第一個大家比較有經常所講到的是線民的檢舉，我較少用到，我大多數都是以案來追案子，在國外抓到案件來講，我們請國外的聯絡官去到那個監所裡面，做個偵訊的動作之後，了解他們有哪一些共犯，有哪些聯絡的模式，我這情資基本上就是我最大宗的一個來源。另外這幾年我有來自很多國外的情資，比方說美國 DEA，或是泰國的禁毒局或大陸禁毒局或馬來西亞或是澳洲等，只要他們查獲案件也會告訴及通知我們，我們同樣依據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對象，包含案情及聯絡方式，再去作分析，然後最近我在做的大概就是強調所謂的資料庫的分析，從犯罪模式裡面撈出，從他案例裡面了解他們的犯罪模式，從犯罪模式裡面找到關鍵的犯罪手法，再從犯罪手法裡面找出策略之後做偵查，當然這是一個未來式。目前來講透過最夯的所謂的大資料庫的概念，從分析裡面找出高風險的對象，所謂的對象來講，當然指的是貨、不是人，然後從貨追到貨，就可以去追到人，我的邏輯是這樣子的。所以有關於偵辦毒品的情資裡面，最傳統的叫線民，但是它的風險最高，第二部分就是我抓到的案件，來做溯源追查，第三個部分就是境外提供的資訊，或者是所謂的相關的業者，包含報關行或快遞公司，或者是旅行社提供的情資，另外最後就是，目前在進行當中的叫資料庫的運用。(I6-04-01-1)；其實以我們單位的情資來源，幾乎就是含括在裡面。(I6-04-02-1)；我剛剛有提到為什麼會以已查獲案件為主，因為已查獲表示它是存在的事實就不用存疑，因為它已經被抓到了。所以情資是絕對是正確的。另外對於境外機關傳過來的資料，會針對他們所講到的人事時地物裡面，根據我們入出境資料或對這些人的背景清查，來確認他們說詞是不是正確的。然後針對有關於相關業者部分，就會做所謂的監控他們所提及的相關的涉嫌人，另外去查證金流的背景、經濟的狀況、人際網路，來確定檢舉與事實是否相符，所有線索來都要先經過查證動作。(I6-04-03-1)；我曾經用過一次線民，但其實是他自己主動打

電話到辦公室來，我直接跟他做接觸，在接觸裡面他提到有人叫他去種植大麻，我說你怎麼會知道這樣的資訊？他說之前曾經替他們販賣愷他命，最近叫我替他們種大麻，大略情資是這樣子。那我線民的運用來講，我都會先提一件事就是你既然是線民我查獲之後就會給你獎金。但是重點就是，你能夠做的動作就是去了解他們犯罪的狀況，但不可以參與犯罪，只要參與犯罪就沒有所謂臥底的問題，而且目前台灣也沒有臥底偵查法。只要參與犯罪，還是當成犯嫌一樣去做處理，而且也沒有獎金可以拿，所以我的互動狀況是先告訴他以後的福利是什麼、約束他不可以參與犯罪，再根據他的證詞裡面去實際查證結果有沒有相符，會去以查證為主，會故意放一些題目給他，讓他去做回答，在回答的時候瞭解，回答的狀況跟我們查證結果是不是一致的，如是一致的代表是對的，如不一致那一定是有問題。找出他所謂的信用度，他的信用度。(I6-04-04-1)」。

受訪對象 I7 偵查情資來源以報關行、過濾艙單為主，而其他線索則以匿名密報登入為主。辨別線索真偽會以電腦查緝（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及經驗、概念去驗證。在線民使用上則稱，因具灰色地帶，故未使用過。線民運用方式是以查緝過程中發現之物品，影響程度不大，給其方便過關做人情，或是讓通關速度加快等應用方式。「海關平常最常接觸就是報關行，所以基本上第一個情資線索，海關貨櫃有些案件確實的情資線都是來自報關業者，第二個主要就是我們靠自己的苦工，過濾艙單，因為所有的貨物都有艙單資料，要自己很勤快的去巡倉。(I7-04-01-1)；還有一個就是密報，正名登記的密報。大部分是用化名，但是他會留下聯絡方式，因為有密報獎金。(I7-04-02-1)；我們有電腦查緝系統，我們先會去查這家廠商的背景資料。用廠商查緝走私系統。它上面還有一個更大的架構，叫做預報貨物資訊，這套系統下面就是有很多的子系統，預報貨物資訊有報關資料，比如這家廠商過去的報關資料，進口什麼東西，所有的資料，我們都可以調得出來，我們會先分析這家廠商的背景，然後接著做他貨物的態樣分析，比如說，進口香菸好了，我們大概知道，裝一個 40 呎香菸，可能 850 箱，重量大概 12 噸左右，我們都有一個概念，什麼東西重量多少，一般來講，假如進那個衛生筷，他一般都會裝 20 呎的櫃子，材積（貨物大小）是多少，重量多少。我們看久了就會一個概念。然後比如說現在我們外面看那 tank 櫃，tank 櫃就是那個水泥槽，U 槽櫃，比如報什麼東西，可以裝多少東西，重量多少，我們大概都有一些概念。(I7-04-03-1)；我從來沒用過，但是我知道...海關也沒有所謂線民啦，我只能說熟識的報關人員，平常你跟他們接觸，這是灰色地帶，我是沒有用過這個東西。線民要給他好處，像你們警方用線民會有獎金，你要給他一些東西，他才會回饋一些東西，不然幹嘛人家當你的線民？我們是給方便。通關速度讓他快一點，或是說你在查緝過程發現一些個人認為影響程度不是很大的，有時給個方便，跟你求情就賣個人情，類似這樣。(I7-04-04-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中線索來源、其他線索、如何辨別線索真偽、線民使用、線民運用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線索來源方面可分為：先前案件分析、以案追案（溯源追查）、在監囚犯檢舉、諮詢對象或民眾（線民）提供線索、據點發現、雷達情資、國際情資、海關情資、報關行、過濾艙單為主；在其他線索來源方面可分為：檢察官交查、貨車司機、報關行、國際情資、大陸情資、大資料庫分析高風險對象（貨）再以貨追人、報關行、快遞公司、旅行社、匿名密報登入為主，另因單位屬性在國際情資及報關行部分，則分別重複於主要來源與其他來源；在如何辨別線索真偽方面可分為：以偵查技術、了解線民品行及個性、先初步查證、行動蒐證後再做判斷、複式驗證、電腦查緝（預報貨物資訊）系統、經驗之概念去驗證為主，而有關於諮詢對象（線民）提供、國際情資、海關情資及溯源案件所得之情資較為準確，可信度高，且會針對所提及之人、事、時、地、物，清查其入出境、背景資料並加以監控相關涉案人，另對於檢察官交查、線民檢舉案件之線索來源，則需要多方查證資料比對分析真偽；在線民使用上可分為：有實際使用過、未使用過二類為主。有使用過又可分為使用一次及間接使用（因是單位主管，非直接使用線民之人），在未使用部分係所屬單位未曾使用，又擔心線民若涉不法，引起麻煩及線民因具灰色地帶而未使用；在線民運用上可分為：會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使用，造冊、支給工作費、事先告知有線民破案獎金、個案報核報准、分配諮詢對象責任區域、密切互動當朋友、合法範圍內盡量協助給方便讓通關速度加快，另每月再核發相當費用支應，投其所好，送禮、招待餐飲等方式應用為主。而在與線民接觸上，除維持適當距離，會再告知線民僅能了解被檢舉對象犯罪狀況，不能參與犯罪（先告知福利，後告知約束事項），最後會試探線民所提供情資是否與查證所得資料相符，而線民可分為利誘、正義、報復、報恩等多種類型，就會有多種不同的應用方式。

2、共同偵辦與情資分享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無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偵辦上是否有發揮最大作用、各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及要如何共享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也有發揮最大作用。另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可分為國外及國內友軍，有國外友軍最主要的目的是臺灣的警察必須國際化，因為臺灣的犯罪人已經介入了跨境的犯罪，不去加入國際警察組織是沒辦法偵辦那些犯罪。而國外的友軍單位，犯罪地有司法限制，臺灣警察可能到國外去執法，也會把相關的情資跟國外做一個交流，促成雙方警察的合作，來偵破跨境犯罪。而國內的友軍要合作就看案件狀況，目前國內友軍單位是有競爭，講競爭比較好聽，不好聽就是爭績效，在現行績效的制度下，是無可厚非，但傳統刑警都是採團隊合作模式，必要時才需要友軍單位協助。所以國際友軍上是相互提供線索，在國內友軍上則是為績效而競

爭。但只要大家先講好共同偵辦，才會願意分享情資。在如何分享部分，依目前警察單位與非警察單位情資分享是不理想的，各做各的。如果是警察內部比較好談，但也有一些爭績效問題存在，如在偵辦初期講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形成默契，九成多的案件確實是可以分享情資的。如大家事先沒有講好，下級單位不會因上級一個計劃就一五一十的向上級陳報情資，一個傳統有能力的刑警，會有一個觀念，尤其是在線民應用上，這個線索是我的非國家的，調走線民一起跟著走的概念。「有。我們的友軍單位應該界定為國內的友軍，還有國外的友軍。所謂國外的友軍，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臺灣的警察必須國際化，因為臺灣的犯罪人已經早就介入了跨境的犯罪，臺灣警察不跟著去加入國際跨境化的國際警察組織社會是沒辦法偵辦那些犯罪。那國外的友軍單位，當然他是犯罪地有國內跟國外，司法的一個限制，我們國內的警察可能到國外去執法嘛，所以在這樣的區分情況下，我們會把這相關的情資跟國外做一個交流，然後促成雙方警察的合作，來偵破這種跨境犯罪。(I1-04-05-1)；那假如是國內的友軍合作的話，就看案件的狀況，目前來看國內的友軍單位是有競爭，所謂競爭講的是比較好聽，不好聽就是爭績效，在現行績效的制度下，是無可厚非，但就傳統的刑警來講大概都是採團隊合作的模式，在案件必要時才需要友軍單位來協助。(I1-04-05-2)；目前應該分為警察內部跟警察外部來說，我們跟調查局、憲兵，或者是海關，大家在合作的時候，除非大家先講好，確定講好這案子大家共同來偵辦，他們才願意分享情資，否則目前這個警察跟其他非警察單位之間的合作，情資的分享是不理想的。就是大家還是各做各的。(I1-04-06-1)；如果是警察內部的話，那還比較OK，當然警察內部也有一些爭績效的問題，但是大部分的來講，在案件偵辦的初期大家講好，就是包括這個任務分工、績效、獎金，還有獎勵怎麼分配、新聞的發布，大家都形成默契，那大部分九成多的案件，大家都可以確實來分享情資沒有問題。(I1-04-06-2)；如果大家沒有事先講好的話，下級單位不會因為你有一個計畫，他就一五一十跟你講，即便下級單位核報上來的情資，那你要來共同偵辦的話，基層的同仁他們會認為線索是我家的觀念，而不是國家的觀念。這個在線民的應用上經常發生，國內、國外都一樣，我們的基層刑警他會認為線民是我個人的資產，不是你機關的資產，但是警察職權行使法講得很清楚，要給工作費，你只是負責接洽的人，所以那個線民是公家給錢的，所以線民是公家的資產，就我們警察實務運作到現在，因為傳統有能力的刑警會認為說，他是我個人的不是你單位的，他要吃飯、他要喝酒，他有什麼問題，都是我在幫他處理。所以我調走了，那線民我跟著帶走嘛，大概是這樣的概念。(I1-04-06-1) (I1-04-06-2)」。

受訪對象 I2 在配合友軍單位執行方面僅提供線索，不參與執行。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作用，有偵破毒品走私案。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與海關、海調友軍是會相互提供線索情資共享。在如何共享部分，則利用泡茶聊天方式討論相關案情，相互提供意見。「他單位會不會找友軍單位執行這個我不

管。我只提供線索給人家。(I2-04-05-1)；線索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用處，有破獲（刑事局第三大隊第三隊破獲商品夾藏 400 萬顆一粒眠）。(I2-04-05-2)；海關、海調有共享情資。(I2-04-06-1)；他們會來我這邊泡茶聊天，就大家把案情再聊一次，了解犯嫌的動機如何，大家互相提供意見。(I2-04-06-2)」。

受訪對象 I3 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作用。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除非共同偵辦，不然情資不會共享。在如何共享部分，會視案件需要，找適當友軍單位配合偵辦。「有。(I3-04-05-1)；我們配合友軍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通常都會找友軍單位一起執行。(I3-04-05-2)；像警方就是有換過很多單位，那現在有找汐止分局，然後新北市憲兵隊。友軍情資除非是共辦，不然應該不會共享。(I3-04-06-1)；如果是漁船走私，是很需要海巡署。(I3-04-06-2)」。

受訪對象 I4 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作用，可以加快資料查證速度，在配槍及資源上也有資源。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認為是沒有共享的，且情資要共享基本上是很難，需透過兩單位上級或更高層級協調情資共享。在如何共享部分，認為確實有難度。「我都會欸。(I4-04-05-1)；我從以前到現在都會。有，當然有。你像刑案資料調查，那個還有影像，國民身分證影像要報到署很麻煩，而且緩不濟急，與其這樣各分局偵查隊就可以調了，那我不如跟各分局的偵查隊配合，或是說跟你們刑大配合，所以很多案件，我們都是跟他們配合。還有一點啦，你們帶槍出去執行任務是很正常的，但是我們的人帶槍出去，長官會擔心說，你這個槍是會出事，那與其這樣，我不如找警察，警察資源也多，相對來講比我們多。(I4-04-05-2)；我覺得沒有 (I4-04-06-1)；為什麼會覺得沒有。友軍單位他只希望你給我，他不曾說我把東西給你，不會。同機關的話還可以，但是你跨機關，我覺得是滿難的，包含跟警察也一樣。所以我覺得情資要共享，基本上是很難的，你可能要透過兩個單位的更上一層到高檢署去談。談不攏那我不跟你合作，所以我覺得情資共享，我是覺得有難度。(I4-04-06-2)」。

受訪對象 I5 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作用，案情可迅速發展，也會超前。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配合之友軍情資是願意共享。在如何共享部分，相互查詢並提供相關情資資料共享。「因為毒品走私是屬於大案件，原則上靠幾個人力是無法執行，需要滿多的友軍來配合，像調閱相關的路口監視器，還是沿路要跟監、蒐證，這些都需要相當多的友軍來配合執行。(I5-04-05-1)；有適當的友軍人數，當然案件就會快速的發展、進度也會超前。(I5-04-05-2)；原則上有在配合的友軍，大部分他們如果有線索，如果具有不錯的內容，雙方也是會願意共享。然後我們會先幫他們查證，整個檢舉的內容是否有真實。(I5-04-06-1)；很多資料是由我們刑事警察局來提供，來做分析，再提供給友軍單位共享。(I5-04-06-2)」。

受訪對象 I6 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境外的部分有本局聯絡官、國際科、兩岸科，邊境的部分是海關跟航警局，境內的則以本局內部單位及各縣市警察局為主，以包括相關電信業者，分工分得非常細。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作用。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以目前檢、警、調、海關、憲兵、海巡等六大緝毒體系裡面，情資共享方向是以海關及海巡單位為主。在如何共享部分，各取各單位擅長部分。「有的。在偵查時候都會配合相關的友軍，在專案裡面，是分工分得非常清楚的，包含在境外的部分，就是聯絡官以及國際科，還有兩岸科，然後有關於在邊境的部分，配合就是海關，還有航警局，以航警局為主，然後如果是以境內的部分來講，我配合縣市警察局，以及刑事局這邊的為主。然後另外包含有一些相關業者的部分，比方要調閱通聯的部分，可能會委由有關電信警察隊幫忙協助，在機房的部分，我會透過比較適合的同仁，第一個他坐得住，第二個他的辨識能力比較好，第三個態度比較好的人去機房裡面坐 24 小時，所以其實我們分工分得非常細的，境內、境外，或包含所謂的通訊監察、功能分析、跟監或是執行，到最後的所謂的移送，其實我們分工分得非常細。(I6-04-05-1)；有發揮最大的用處。(I6-04-05-2)；事實上來講，如果以目前的六大體系裡面，包含檢、警、調、海關、憲兵、海巡，這六大系統裡面，基本上會跟我們分享情資的方向是以海關以及所謂的海巡為主，然後如果以調查局來講，他跟我們分享情資的機會其實並不高，事實上我們情資都有做分享。(I6-04-06-1)；那我們分享的部分就是說，因為就各取各單位他擅長的的部分。(I6-04-06-2)」。

受訪對象 I7 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有發揮最大作用，破獲 109 支槍走私。在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部分，則以自己能處理就不會共享，不能處理才會找友軍合作情資共享。在如何共享部分，會找熟識友軍協助，唯一要求新聞處理要妥適。「有，我們海關做這塊做很多，尤其密報案件是一定要跟原來密報的單位合作，比如這密報單位是來自你們刑事警察局，我們就跟你們合作，密報的來源是根據調查單位，我們就跟調查單位合作，然後密報是個人廠商的話，我們海關是自己做，做完之後，然後再交給... 毒品就交給調查局，槍枝就交給警察單位。(I7-04-05-1)；在友軍合作那當然，最近很轟動的 109 支槍，我就去刑事警察局第三偵查大隊開敘獎分配會議，那個槍枝還好是你們，我們抓到之後的保密工作有做得不錯，後續有陸續逮到一些人，包括從新加坡引進來的，反正這塊就是完全靠你們，那天蕭大隊長，他們後續也花很多人力去做這一塊的部署。(I7-04-05-2)；我講的很直白一點，假如這個線索的話，我認為我自己可以處理的話，一般是不會跟人家分享，然後這線索比較籠統一點，不是那麼明確，我可能需要人家合作，是我們海關沒有司法警察權，我們就會跟某一個我們熟識的友軍單位把這些情資彙整。(I7-04-06-1)；我們這邊有一個叫特勤小組，長期就在分析這些資料，做加值分析。還有一個情資分享的。所以你講到友軍合作，有時候是互相。我們能掌握到的當然自己處理，不能掌握到的，只好去跟所有友軍單位良性互動，只是很可惜破獲之後，發新聞

稿、開記者會的時候，就是漏掉了海關有提供這些情資，結果我就被我們署長K。那時候新聞隨便簡單提一下有跟海關提供情資、合作的話，就是個很完美的合作結果、結局。(I7-04-06-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無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偵辦上是否有發揮最大作用、各友軍單位情資是否願意共享及要如何共享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都有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都有發揮最大作用，有配合友軍單位情資都會共享，如無配合在情資共享方面是有難處，在共享方面要注意，偵辦初期需事先講好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問題，形成默契，九成以上案件確實是可以做情資分享。

有關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偵查情資來源與應用、共同偵辦與情資分享彙整如下表 5-2-2，從偵查過程中，偵查情資來源方面，以民眾檢舉為主，前案溯源清查為輔，在監囚犯檢舉、據點發現、雷達情資、國際情資、海關情資、快遞公司情資、旅行社情資、報關行情資、電腦資料庫分析情資次之。在其他情資來源方面，以檢察官交查為主、國際情資共享為輔，貨車司機、報關行、化名密報次之；在情資應用方面，在辨別情資真偽方面，係以資料庫偵查技術驗證、分析比對、複式驗證，觀察品行及個性、行動蒐證等方式判斷真偽。在線民使用及運用方面上，使用線民機率較高。線民運用方式以報准後造冊、支給工作費、分區負責、互動密切、密報獎勵、約束事項及在合法範圍內給方便等方式運用；在共同偵辦方面，友軍可分為國內友軍及國外友軍二種，國內友軍以警方、海關、調查局、海巡署、調查局為主，相關業者為輔。而有配合之友軍支援，在偵辦案件上會更加迅速，超前進度，進而發揮最大用處；在情資分享方面，友軍情資共享部分較不理想，因績效競爭制度，情資須對自己單位有利才會共享，單位自己能處理則不共享。另在共享方面需注意，偵辦初期需事先講好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問題，形成默契，九成以上案件確實是可以做情資分享。

表 5-2-2 偵查情資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偵查情資	情資來源	前案分析 在監囚犯檢舉 民眾檢舉(線民)	民眾檢舉	舊案清查 據點發現 民眾檢舉(線民)	諮詢對象(線民) 海邊佈線民 雷達情資	民眾檢舉(線民) 國際情資 海關情資	民眾檢舉(線民) 溯源追查 國際情資 報關行 快遞公司 旅行社 資料庫分析高風險對象(貨)，而以貨追人	民眾檢舉(線民) 報關行 過渡船單	情資來源以民眾檢舉為主，前案溯源清查為輔，在監囚犯檢舉、據點發現、雷達情資、國際情資、海關情資、快遞公司情資、旅行社情資、報關行情資、電腦資料庫分析情資次之
	其他情資來源	檢察官交查	貨車司機 報關行	國際情資共享	檢察官交查 國際情資共享	沒有更有效來源	幾乎都包含了	化名密報	其他情資來源以檢察官交查為主、國際情資共享為輔，貨車司機、報關行、化名密報次之
	情資真偽辨別	資料庫偵查技術驗證、分析比對，以證明檢舉內容屬實	了解線民之屬性觀察品行及個性	初步查證資料 行動蒐證 兩星期內做判斷	諮詢對象可信度高，檢察官交查要清查資料比對分析，做複式驗證	線民檢舉案件需要多方查證，而海關情資與國際情資來源較具真實性	溯源案件無須查證，國際情資需做人事時地物、入出境及背景清查，並監控相關涉嫌人	電腦查緝系統預報貨物資訊	情資真偽辨別以資料庫偵查技術驗證、分析比對、複式驗證，觀察品行及個性、行動蒐證等方式判斷
	有無使用線民	沒有直接使用	有使用	沒有使用	有使用	有使用	有使用	沒有使用	使用線民機率高
	線民運用方式	報准造冊 支給工作費 目前採取個案	互動密切 合法範圍內盡量幫忙、協助	不使用線民	分區負責 投其所好 報准造冊 支給工作費	保持適當距離 告知檢舉獎金	告知福利(獎金)約束事項(不能參與犯罪)	密報獎金 通關速度加快 合情範圍內給方便，做順水人情	線民運用方式以報准造冊、支給工作費、分區負責、互動密切、密報獎勵、約束事項及在合法範圍內給方便
	配合友軍執行	國內友軍 國外友軍	海關 海調	警方 憲兵	警方 調查局	警方 海巡署 憲兵 海關	境外：海關及航警。 境內：各縣市警局	警方 調查局 相關廠商業者	友軍可分為國內友軍及國外友軍二種，國內友軍以警方、海關、調查局、海巡署、調查局為主，相關業者為輔
	有無發揮用處	有	有，破獲400萬顆一粒眠	有	有	有，案情快速發展，進度超前	有	有，破獲109支槍	配合友軍支援，在偵辦案件上會更加迅速，超前進度，進而發揮最大用處
	友軍情資共享	國內為績效競爭情資共享不理想 國外則互相提供	僅負責提供情資	依案件性質找適當友軍配合情資共享	情資共享有難度	情資線索佳，才會共享	以海關及海巡為主，調查局不高	自己能處理不會分享，需要協助才會彙整情資做加值分析來共享	友軍情資共享部分較不理想，因績效競爭制度，情資須對自己單位有利才會共享，單位自己能處理則不共享。
	情資如何共享	共辦才會分享	互相提供意見	共辦才會分享	共辦才會分享	共辦才會分享	共辦才會分享	共辦才會分享	偵辦初期需事先講好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問題，形成默契，九成以上案件確實是可以做情資分享

（二）偵查工具

在偵查過程中，依偵查工具之類別與效能、設備是否與齊全、有無添購器材、操作熟捻程度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偵查工具之類別與效能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哪些偵查工具可以使用、那些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對偵查工具認知應為實體工具，非軟體設備，因此在使用上計有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 化定位車、遠端監控、CCTV 監視系統、GPS 衛星定位、汽車、機車、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車輛辨識系統、行車紀錄器、刑事鑑識、X 光儀、緝毒犬、艦艇、手機數位鑑識器等。在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上，認為必須從偵查工具中，善用資料庫偵查技術去做驗證，逐步查證。「…偵查的工具來講的話，電腦的資料庫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然後手機、電話的監聽、M 化的定位，另外就是比較特殊的工具，遠距監控、CCTV，GPS 衛星定位，其他的車輛、機車就不用說了，你要跟監。除了這些以外，當然就是刑事鑑識也常在用，去採個指紋，回來再把他的身分做確定，大概就講這些重點。還有一個工具是海關也有資料庫，就是貨櫃的資料庫、輪船的資料庫、船班的資料庫。跟海巡署配合他們有港務公司輪船的定位系統，輪船的航線、定位，那個也是一個資料庫。(I1-05-01-1)；跟海關、海巡、港務公司，這都有包括在裡面，這都在我們警察跟他單位合作，會有的這些工具。調查局的工具也大概差不多就是剛剛重複的那些，他也沒有特別的工具。我跟海巡署合作的當然就是海巡的艦艇，因為很多的漁船走私案件，必要的時候會派海巡署在海上做攔截，所以那也算是工具。(I1-05-01-1)；就是通通把它包括在電腦資料庫裡面。其實海關那也是電腦的資料庫，我們港警，說這個貨櫃是什麼貨櫃從哪裡載出去，那也是港務公司的資料庫。所以我們是都把它慣稱為電腦資料庫，包括我們自己的刑案知識平台都是電腦資料庫，它本身的連結，不是只有查詢而已，我認為那就是電腦資料庫。你說即時監控，它就還是電腦資料庫，就把臨檢、路檢...全部連在一起，然後還包括犯嫌的手機的數位鑑識資料庫，這些也是資料庫的運用。我把它稱為電腦資料庫的偵查技術。那停車、車辨、行車紀錄器，那麼多工具，其實全部涵蓋，它就是電腦資料庫。工具的部分，就是可以被分類，應該它就是實體，像 GPS 就有機器，X 光機嘛，M 化就有車，這樣才叫工具。(I1-05-01-1)；情資的真偽...接到情資分辨情資的真實性，其實單從情資的內容是絕對沒辦法來分辨他的真的假的，你必須用各種的偵查技術去做驗證，利用資料庫偵查技術，去調輪船的資料，在那一天的那個時間點是不是有這個船會進來，進到基隆港來，這是第一個你要驗證的步驟，第二個你要驗證的是這個船上面是不是有這個貨櫃編號，你可能又要去查詢海關的貨櫃的資料。把這些內容做查證，如有台貨櫃車會來載這個貨櫃，那我們

要去查清楚，這個貨櫃的行車軌跡，是不是曾經在基隆港進出或是這個貨櫃車根本都在南部，可能沒有在臺灣的北部，我們必須就情資的內容一步一步去查證，才能最後做一個判斷是真的還是假的，或者是部分真、部分假的，因為線民講的內容，他有可能會保留，尤其是牽扯到自己利益的那一塊。線民有很多種類。(I1-05-02-1)」。

受訪對象 I2 在偵查工具使用上係以警政署知識聯網電腦資料庫 (PL3、關貿網)、X 光儀器及毒品檢試劑為主。在偵查工具辨別線索真偽上，亦需依靠警政署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去做驗證，逐步查證。「保三偵查工具... 就只有那個 PL3、X 光儀，還有關貿網站。(I2-05-01-1)；關貿網站可以提供該貨主負責人，什麼時候成立，還有資本額，他的營業項目。幫助我們查這陣子這家公司有沒有什麼異動，有的是成立滿久的公司，忽然間異動，代表這個東西是要去了解這家公司是不是有所謂的資金帳的運用問題，然後有人來投資占負責人。了解負責人的異動情況。PL3 是保三內部查詢公司進出站資料。進什麼貨、從哪一個國家進來及歷年他都進什麼東西，有沒有忽然間進的跟之前不太一樣。那個 PL3 詳載的部分可能就是我們要看 PL3 報單，他來我們這邊申辦的時候都會來提報單掛號，那個報關行或者是司機。來源國不行，我們只能找臺灣本地的收貨人，那要找海關，海關才會有。偵查工具... 目前也是只有電腦可以去查詢而已。就我們單位電腦查警政署知識聯網。(I2-05-02-1)；查緝毒品最常用的... 檢試劑是最常用的。(I2-06-02-2)」。

受訪對象 I3 在偵查工具使用上計有調查局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為主。在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上，可以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等工具去做交叉比對及相互佐證。「我們偵查工具主要有調閱基資的法眼系統，可以調基資，前科，三親等，入出境判斷、比對。偵查工具還有通訊監察，申請通訊監察後，可以上線監聽，利用餘黨去掌握即時狀況。還有在使用 GPS 可以了解對象的行蹤，了解他移動軌跡，去了可疑的地點，再配合行動蒐證去作研判，他跟哪些人接觸。(I3-05-01-1)；GPS 司法性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我們單位也發覺到這個問題，必須要把它浮出檯面，以往就是各自使用，沒有做什麼管理，那現在是希望說，我們能夠在申請通訊監察的時候，順便把它帶入，請法官核准，這樣子能確保我們自己司法人員本身不會涉法。我剛剛講的那些都可以。因為要交叉做一些比對，互相做一個佐證。(I3-05-02-1)」。

受訪對象 I4 在偵查工具使用上計有攝影機 (含夜視型)、夜視鏡、空拍機、電鑽機、光纖攝影機、GPS 衛星定位、手機數位鑑識器、雷達監測系統、AIS 船舶定位、VDR 航程紀錄器、電腦資料庫 (VMS 漁船監控系統屬海巡署電腦資料庫查詢系統)、M 化定位車、汽車、機車、艦艇等。在偵查工具能否辨別線索真偽上，認為利用偵查工具去辨別是不可能的，必須透過偵詢筆錄及行動蒐證所得資料去驗證真偽。「一般基本的偵蒐裝備，攝影機，夜視鏡，然後最近

有買空拍機。我們有查船艙的，鑽一個洞後把它伸進去可以看裡面的那種攝影機，定位追蹤、數位鑑識，還有就是雷達。監控海上的船，其實基本上漁船都會有裝回報系統，這回報系統，我們也跟漁業署要到了，他們叫 AIS，還有 VDR、VMS，這些系統都跟我們連結，漁業署都願意提供給我們。對我們偵查抓走私是很方便的。(I4-05-01-1)；應該沒辦法去辨別，你說用偵查工具來辨別，幾乎不太可能，我覺得。這個線索給你，我們自己經驗研判什麼人要載多少？他報了那個數量你覺得太扯，你覺得他就一定是假的，那通常我會做第二次筆錄，第三次筆錄，檢舉頭一次，第二次我去行動蒐證，過了幾天再約出來問這個人是不是你說的那個人？相片給他看一下。就依行動蒐證的資料，請他再做第二次筆錄，來驗證他這個情資是真的還假的，我的作法是這樣子。(I4-05-02-1)」。

受訪對象 I5 在偵查工具使用上係以電腦資料庫為主。在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上，亦需依靠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去做驗證，逐步分析查證。「原則上，全國各偵查單位應該都具有有一些偵查查詢系統。(I5-05-01-1)；車輛辨識系統、資料分析系統、家屬、人際關係網絡，還有刑案等，每一項幾乎都是辦案必須要用到的，你要看查詢的方向，系統的內容太多了，可能無法一一敘明。(I5-05-01-1)；要從檢舉人檢舉的內容來做查證，應用到那些查詢系統，比方他提供的是某家公司，可能就要尋找工商查詢系統，看有哪幾家公司是同名同姓的，然後再去辨識他的設籍地跟檢舉內容來做比對，還有那些人要負責查緝走私這些人在公司裡面擔任的職務是什麼，再查詢他有無刑案紀錄，這些前科來做比對，再透過金流分析有無財力來從事走私的這些活動等等，都是來辨別這個線索真偽。(I5-05-02-1)」。

受訪對象 I6 在偵查工具使用上係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電腦資料庫、GPS 衛星定位、遠端監控等為主。在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上，亦需依靠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去做驗證及鑑識單位指紋比對等，逐步驗證。「如果以偵查工具來講的話，叫做期前的跟期中跟期後啦。期前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資料庫。那以資料庫來包含入出境，金流或者是 FB，一些大型資料庫都建置了，以警政署來可能包含所謂的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這些東西，我們是可以做一個運用的。所謂期中的即時掌控，在偵查過程裡面，包含基本上的一些所謂的追蹤器，遠端監控或者是所謂的監督設備，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工具。所以偵查工具來講，最常用的其實都是一些所謂的資料庫為主。(I6-05-01-1)；其實這些辨別線索真偽的方式，第一個部分就是鑑識單位的比對，指紋的比對，另外一個部分大概就是說我們資料庫裡面會印證一些說法，比方說某個人的經濟狀況，入出境的狀況，要到哪些國家的狀況或是他的作息狀況，我們這些是可以來辨別的。(I6-05-02-1)」。

受訪對象 I7 在偵查工具使用上係以緝毒犬、X 光機（含大型機動式及軌道式）、毒品檢試劑、鑽孔機、堆高機、海關電腦資料庫等為主。在偵查工具能辨

別線索真偽上，主要運用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人力分析、電話測試去做驗證情資真偽。「我們偵查工具還滿多的，最常看到的緝毒犬，X光機，大台機動式X光機，還有大台軌道式，還有小台板台式，然後還有一些小的工具，毒品檢試劑一定是要用的，還有堆高機、鑽孔機，這些查緝貨物必備的工具都有，我剛講的有海關的電腦系統，做大數據分析，講究AI人工智慧，不過很多事情最後都是要靠人的經驗，還有積極度。我剛剛有講了，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廠商的背景資料，第二個就是它的通關資料，這是兩個主軸。(I7-05-01-1)；第一個主要是靠人去分析。運用這些系統，去看他的情資的真偽，雖然我們沒有司法警察權，但我們還是會用電話先去測試一下，甚至先用google去看，發現艙單的地址跟實際上網站上的地址差一號，打電話去問貨主，貨主沒有寄這家貨物，就毒品跡象特別高，就這樣簡單一個動作，不過有風險性在。我們海關就是沒有司法警察權可以做這些事情，人力夠的話，我們會親自開著車打聽、觀察一下，先了解一下現場，這家進口機器的看起來像個工廠或只是像住家，那從整個情況來分析研判那邊線索的真偽。最常用的判斷線索的真偽，就是先根據線索去查廠商做分析，基本上有密報一定會處理，只是要分多少人力去現場處理。(I7-05-02-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哪些偵查工具可以使用、那些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各單位偵查工具不一，共計有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化定位車、遠端監控、CCTV監視系統、GPS衛星定位、汽車、機車、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車輛辨識系統、行車紀錄器、攝影機、夜視鏡、空拍機、光纖攝影機、雷達監測系統、AIS船舶定位、VDR航程紀錄器、刑事鑑識、X光儀、緝毒犬、手機數位鑑識、海巡艦艇、鑽孔機、堆高機、毒品檢試劑等偵查工具可供偵查人員使用；有何偵查工具能辨別線索真偽上，計有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檢驗、偵訊筆錄、行動蒐證、數位鑑識、人力分析及電話測試等方式可辨別線索真偽。

2、設備是否齊全

經訪談7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曾使用過何種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I1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化定位車、遠距監控、CCTV監視系統、GPS衛星定位、刑事鑑識、手機數位鑑識等。在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方面，認為偵查工具會隨時代演變永遠不足。「偵查的工具來講的話，大概電腦的資料庫、手機、電話監聽、M化定位、遠距監控、CCTV、GPS衛星定位、車輛、機車、刑事鑑識。(I1-05-03-1)；我想偵查工具應該方便偵查，隨著社會狀況，沿著食衣住行的變化，那我們就來發展相關的偵查工具。偵查工具在這樣的概念下，永遠是不足的，一定永遠不足，因為社會會變。(I1-05-03-2)」。

受訪對象 I2 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警政署知識聯網電腦資料庫（PL3、關貿網）、X 光儀等。「警政署知識聯網，還有 PL3，還有關貿網站。（I2-05-03-1）」。

受訪對象 I3 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CCVT 監視系統、密錄器、集音器、攝影機及望遠鏡等。在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方面，認為單位內之偵查工具，依目前狀況是不夠齊全，設備比較老舊。「偵查工具主要有法眼系統，還有通訊監察，還有 GPS，密錄器，還有可以去調監視器畫面。（I3-05-03-1）；但 DV、望遠鏡設備有些老舊，沒辦法提供那麼完整的，還有集音器很好用，可是我們單位也沒有那種好用的集音器，就是我們隔了一段距離，隔了兩組桌子，可能就聽不到對方在講什麼話。（I3-05-03-2）」。

受訪對象 I4 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夜視攝影機、檢查儀器（光纖攝影機）、空拍機、GPS 衛星定位、安檢系統、M 化定位車等。「夜視攝影機、船艙檢查的那個我們會用。空拍機我覺得不好用。追蹤器也會用，但因法律問題不鼓勵同仁用。還有一個系統叫安檢系統。（I4-05-03-1）；M 化車我們是 4G 了。（I4-06-02-2）」。

受訪對象 I5 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 CCTV 監視系統、電腦資料庫（車輛辨識系統）、遠端監控等。「我們大概也是會使用到就是靠沿路調閱路口監視系統，再搭配車行系統，可能會使用到遠端監控跟車輛辨識系統來做偵查（I5-05-03-1）」。

受訪對象 I6 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警政署電腦資料庫（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GPS 衛星定位、遠端監控、針孔攝影機、光纖針孔攝影機、隔牆聽等。「有關我們使用的偵查工具來講，其實剛才提到的資料庫、遠端、追蹤器、針孔或者所謂的光纖針孔攝影機，另外還有所謂的隔牆聽，還有另外就是所謂的根據通保法裡面所規定可以用的所謂的竊聽器材，科技器材去蒐集他的犯罪事證等等。（I6-05-03-1）」。

受訪對象 I7 曾使用過之偵查工具計有緝毒犬、X 光機（移動式、軌道式、板台式）及電腦資料庫等。在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方面，認為單位內之偵查工具，依目前狀況一直在精進中。「現在我這邊最常使用的有緝毒犬，X 光機，還有電腦設備，這些都最常使用的。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我們一直在精進，以大型機動式 X 光機來講，他沒有分辨有機物跟無機物，目前我們精進為軌道式 X 光機，我們可以做到有機物、無機物分辨，然後目前的機器只能影像呈現是 2D 跟影像重疊的問題。希望在以後，我們可以買到 3D。」（I7-05-03-2）」。

另受訪對象 I2、I4、I5、I6，在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方面，認為單

位內之偵查工具，依目前狀況是足夠、齊全。受訪對象 I2「走私案件，目前是還可以，還 OK。(I2-05-03-2)」，受訪對象 I4「就目前來講是齊全。(I4-05-03-2)」，受訪對象 I5「設備跟系統，我們緝毒大隊大致上都齊全。(I5-05-03-2)」，受訪對象 I6「以目前而言，這些設備其實已經足夠了。(I6-05-03-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曾使用過何種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常用之偵查工具計有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 化定位車、遠距監控、CCTV 監視系統、GPS 衛星定位、攝影機、望遠鏡、檢查儀器、空拍機、安檢系統、刑事鑑識、X 光機（移動式、軌道式、板台式）、緝毒犬、手機數位鑑識、車辨及車行系統、隔牆聽、密錄器、集音器等；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會隨時代演變永遠不足，目前有些單位現況足夠齊全，有些單位偵查工具一直在精進中。

3、有無添購器材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偵查工具有何不足之處、有無需要改進或添購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計有手機通訊軟體監控。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隨時代演變永遠不足，是需要改進及添購。「一定永遠不足，因為社會會變。目前看到最嚴重的當然就是手機、通訊軟體的監控，你看 LINE、WeChat 或什麼 Messenger，那這些工具當然都不夠，我要特別強調的是說，偵查工具永遠沒有說到今年就夠了，沒有，因為你去弄好了 LINE、WeChat、Messenger，現在又來了一個叫做黑莓機。它不是只有消失，聽起來就是防止你做任何數位鑑識、通訊監察的動作，所以當警察的偵查工具發展到一個 level，然後一直破獲案件以後，也會造成犯罪人他會找新的東西，那警察以後也要再去破解新的東西。(I1-05-04-1)；所以偵查工具夠不夠，我想大概這樣講，它永遠不夠，它是持續在發展的。(I1-05-04-2)」。

受訪對象 I2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計有人力、油料、車輛及毒品檢試劑等。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應增加人力、添購車輛等偵查工具。「偵查工具不足的地方，車輛不足。(I2-05-04-1)；因為一個櫃子出去就至少要用掉兩個人，說真的油料也不足、公務車不足。毒品之類的檢試劑，還有車輛，然後油料不要限制，因為每次作業有時候會追到很遠的地方。還有查證業務不是我們本科，我們的警力幾乎都會把查緝人員都會浪費到查證的業務去。(I2-05-04-2)；就是查報廢車輛、汽機車的出口查證業務可以拔掉。因為櫃量多的話，可疑的櫃要去篩選，查證業者又來申請，人員真的會不足。出口的報廢車輛、報廢汽機車、引擎。絕對有幫助。(I2-05-04-2)」。

受訪對象 I3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計有集音器、密錄器等，並希望將其偽裝成抽取式面紙盒。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偵查工具是需要改進及添

購。「有。(I3-05-04-1)；集音器，這是一個很好用的工具。然後密錄，我們希望裝在牆壁上做偽裝或是裝在那個公共空間，例如咖啡廳或餐廳的偽裝抽取式面紙盒，讓我們去做錄音的動作。都有需要改進，有需要添購。(I3-05-04-2)」。

受訪對象 I4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計有電腦資料庫及軟體分析系統整合等。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偵查工具亟需整合以提高效率。「現在會碰到就是軟體分析的部分，就大數據分析，那海上犯罪當然包含毒品走私，怎麼用大數據去分析？資料庫就很難整合了，所以我們今年規劃要去做資料庫整合，這資料庫整合講 AIS 系統、VMS 的系統（電腦資料庫），就是船舶的系統，我們想要把它跟我們的漁船的安檢資訊系統整合、還有雷達的情資系統，假如這些系統可以整合，只要很簡單的一個情資給我丟進去，是不是就可以分析出這個情資真偽，或是說這艘船到底有沒有犯案可能，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東西。(I4-05-04-1)；這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也協助外勤辦案可以比較輕鬆一點。(I4-05-04-2)」。

受訪對象 I5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認為目前沒有不足之處。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偵查工具有損壞才需添購。「目前我們偵查工具剛剛講的，大概都齊全。(I5-05-04-1)；如果有損壞才會再添購，原則上大概是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I5-05-04-2)」。

受訪對象 I6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計有資通訊區塊到目前為止尚待解決方案等。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偵查工具亟需添購新軟體。「以目前偵查工具裡面，其實最大的問題在於資通訊的發達之後所造成的衝擊，比方保密手機，衛星電話，這個在掌控上是已經發生非常大的問題了。而且目前相關單位都還在努力的看能不能解決，但是截至目前來講，其實解決的手段其實還是非常有限的。(I6-05-04-1)；這些設備最可怕的是，有時候連移動都還是測不出來，因為根本這些解決方法還沒有新的軟體出來。(I6-05-04-2)」。

受訪對象 I7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計有電鑽機（含加長鑽頭）、X 光機（3D）、提供儀檢場地等。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方面，認為亟需添購偵查工具硬體設備，改進軟體系統效能，運用 AI 人工智慧判讀，增設儀檢場地等。「工具越齊全越好，不足的地方就是電鑽要更大、要更長。(I7-05-04-1) (I7-05-04-2)；X 光機的可能要 3D 影像呈現更好，然後增加 X 光機數量。港公司能騰出場地，總統也特別講要添購 X 光機，針對高風險的、東南亞的、中國大陸的、菲律賓，甚至韓國貨櫃都要儀檢（儀器檢查車）。因為毒品走私路線有改，泰國，最近幾年 94% 都是從中國大陸來，發現有一些路線已經改了，最近抓到都是從泰國、南韓來的。他們不曉得怎麼裝的，因為他是報南韓，是不是在中間有船隊，船之間的、海面上的接駁。軟體我們已經在精進了，在大數據、AI 人工智慧這塊 AI 系統是高雄關在研議，就是怎麼樣來精進，能夠讓你倉單、選單能夠更精準。同樣，現在 X 光是影像判讀，是儀檢官員自己去判讀，未來由 AI 去判讀，我們

也往這塊去精進，AI 系統對這個櫃子影像有密度異常，它能夠示警，這都是要不斷的進步。提升設備，無償提供場地建置一台軌道式 X 光機來執行政府的反毒策略。(I7-05-04-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偵查工具有何不足之處、有無需要改進或添購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偵查工具會隨時代演變會有不足之處，而係以人力、油料、車輛、毒品檢試劑、硬體設備、軟體系統及檢查儀器等為主要不足之處；在偵查工具改進或添購上，亟需增加人力、檢查場地、添購硬體設備（車輛、偵查器材）及整合更新軟體設備，運用 AI 人工智慧等。

4、操作熟捻程度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對於偵查工具使用及操作上是否熟捻、可否提升偵查效能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因非實際操作者，故不太熟稔較多。在偵查工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一定會提升。「對各種偵查工具的操作不太熟悉會是比較多的，因為我不是單位裡面的一個操作者，這個大概是這樣。(I1-05-05-1)；當然一定會提升偵查效能。(I1-05-06-1)」。

受訪對象 I2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都熟稔。在偵查工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改善後絕對會提升。「熟悉。每一個人都會熟悉，我會教導下面的如何查緝。(I2-05-05-1)；會。絕對提升，而且一天不會只查一櫃，會多查三、四櫃都有可能。(I2-05-06-1)」。

受訪對象 I3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大部分都熟稔。在偵查工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補足後可以提升。「大部分都熟悉。(I3-05-05-1)；可以。(I3-05-06-1)」。

受訪對象 I4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以硬體設備都熟稔，軟體設備較不熟稔。在偵查工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整合後一定會提升。「硬體那些設備，基本上都是熟悉的，但是軟體這個是我們不熟悉，老實講還是要靠外面的工程師，他來教我們。(I4-05-05-1)；一定有。光查艙就好，舊方法要搜索票，拿了之後鋸一個洞，再進去看或是在那邊敲半天、量半天，到底那個密窩（密艙門）會做在哪裡。現在有了裝備，只要鑽個洞，小小的洞，船長同意再用同意搜索，鑽個洞光打進去照，攝影機伸進去看，到底有沒有東西，我覺得那個方便性就好很多，至少你不會被人家告毀損，不用 20 塊錢就補起來了，如查沒有，拍謝，證明你是清白的，別人隨便點的。(I4-05-06-1)」。

受訪對象 I5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都熟稔。在偵查工

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會提升偵查效能。「我們常用的偵查工具，幾乎同仁都會熟悉操作方式。(I5-05-05-1)；有這些科技的辦案工具，當然會提升我們偵查效能。(I5-05-06-1)」。

受訪對象 I6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都熟稔。在偵查工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會提升效能及效率。「偵查工具就學習這要怎麼運用之後，就直接運用在實務上。所以有關於他的熟悉度與操作方式，基本上都沒有什麼問題。(I6-05-05-1)；可以的，這部分來講可以幫我們省去很多，所謂的偵查方面的資源的運用。(I6-05-06-1)」。

受訪對象 I7 對於單位上所有之偵查工具之使用及操作上軟、硬體設備都熟稔。在偵查工具能否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則認為會提升效能及效率。「電腦設備使用，本來就查緝最要熟悉的一塊，所以他們新官員對這些電腦系統，都很熟悉、不陌生。(I7-05-05-1)；我們有些同仁，對查緝有興趣的話就會投入，查緝人才是很難尋找，查緝就在第一線，還有那個興趣、熱忱，好像尋寶、挖寶，在貨櫃裡面好像尋寶一樣，在不疑處發現有可疑，那種人才我們一直在尋找，在培養。(I7-05-05-1)；當然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嘛，有工具越多越好呀，早年查緝是土法煉鋼，沒有 X 光，現場沒有，就是靠我們的經驗，現在有 X 光，最近抓到一個油壓缸，長形的，大概有 2 米長，外面一個油壓桶，然後又有一支油壓桶，我們就覺得這個可疑，但是貨物已經卸到倉庫去了，但是可疑怎麼辦？我們還是叫車、雇車，把它拉到儀檢站照一下 X 光，照出來它影像點可疑，最後破壞性查驗，查獲裡面藏了也是 200 公斤的愷他命。(I7-05-06-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對於偵查工具使用及操作上是否熟稔、可否提升偵查效能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各單位對於偵查工具使用及操作上，在硬體使用及操作方面都熟稔，軟體使用及操作方面，則因人而異。在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各單位看法，乃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偵查工具改進添購後，必定能提升效能、效率。

有關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偵查工具之類別與效能、設備是否與齊全、有無添購器材、操作熟稔程度彙整如下表 5-2-3，從偵查過程中，偵查工具之類別與效能方面，工具類別計有：資料庫、監察設備、定位設備、監控設備、交通工具、車辯系統、拍攝設備、鑑識設備、檢查儀器、緝毒犬、航巡艦艇、工具設備、檢試器具等；在偵查效能方面：則以能辨別情資真偽、強化證據能力及加快案件進度為主；在設備是否齊全方面，因偵查工具會隨時代演變，永遠不足，唯目前有些單位認為，依據現況是足夠齊全，而有些單位則認為，偵查工具尚在不断精進中；在有無添購器材方面，偵查工具會隨時代演變會有不足之處，以人力、油料、車輛、毒品檢試劑、硬體設備、檢查儀器為主。在改進或添購上，在偵查工具上亟需增加人力及檢查場地、添購硬體設備(車輛、偵查

器材)整合更新軟體設備為首要改進或添購部分；在操作熟捻方面，各單位對於偵查工具在使用及操作上，以硬體使用及操作方面較為熟稔，而軟體使用及操作方面，會因人而異。在提升偵查效能方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各單位看法，偵查工具改進添購後，必定能提升效能、效率。

表 5-2-3 偵查工具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有何偵查工具	電腦資料庫 通訊監察 M化定位車 遠距監控 CCTV監視系統 GPS衛星定位 汽車、機車 停車紀錄查詢系統 車輛辨識系統 行車紀錄器 刑事鑑識 X光儀 緝毒犬 手機數位鑑識 海巡艦艇	警政署知識聯網電腦資料庫(PL3、關貿網) X光儀 毒品檢試劑	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 通訊監察 GPS衛星定位	攝影機 夜視鏡 空拍機 電鑽機 M化定位車 電腦資料庫 (VMS漁船監控系統) 光纖攝影機 GPS衛星定位 手機數位鑑識 雷達監測系統 AIS船舶定位 VDR航程紀錄器	警政署知識聯網電腦資料庫	警政署電腦資料庫智慧分析輔助偵查系統 GPS衛星定位 遠端監控	緝毒犬 X光機 (移動、軌道、板台式) 毒品檢試劑 鑽孔機 堆高機 海關電腦資料庫	偵查工具計有資料庫、監察設備、定位設備、監控設備、交通工具、車辦系統、拍攝設備、鑑識設備、檢查儀器、緝毒犬、航巡艦艇、工具設備、檢試器具等
可辨別線索真偽	偵查技術檢驗	電腦資料庫查詢交叉比對	電腦資料庫查詢交叉比對	不太可能，須透過偵訊筆錄及行動蒐證	電腦資料庫查詢交叉比對	鑑識單位比對，電腦資料庫查詢交叉比對	運用系統查詢 人力分析情資真偽 電話測試	線索真偽以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檢驗、偵訊技術(歸類為偵查技術)、行動蒐證、數位鑑識、人力分析及電話測試
使用過(最常用)何種偵查工具	電腦資料庫 通訊監察 M化定位車 遠距監控 CCTV監視系統 GPS衛星定位 刑事鑑識 手機數位鑑識	警政署知識聯網電腦資料庫(PL3、關貿網) X光儀 毒品檢試劑	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 通訊監察 GPS衛星定位 CCTV監視系統 密錄器 集音器 攝影機 望遠鏡	夜視攝影機 檢查儀器 空拍機 GPS衛星定位 安檢系統 M化定位車	CCTV監視系統 車輛辨識系統 遠端監控	警政署電腦資料庫智慧分析輔助偵查系統 GPS衛星定位 遠端監控 針孔攝影機 光纖攝影機 隔牆聽	緝毒犬 X光機 (移動、軌道、板台式) 電腦資料庫	常用之偵查工具計有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化定位車、遠距監控、CCTV監視系統、GPS衛星定位、攝影機、望遠鏡、檢查儀器、空拍機、安檢系統、刑事鑑識、X光機(移動式、軌道式)、毒品檢試劑、緝毒犬、手機數位鑑識、車輛辨識系統、隔牆聽、密錄器、集音器等
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	偵查工具會隨時代演變永遠不足	單位現況足夠齊全	不夠齊全比較舊	單位現況足夠齊全	單位現況足夠齊全	目前現況足夠齊全	一直在精進	偵查工具設備或系統，會隨時代演變永遠不足，目前有些單位現況足夠齊全，有些單位偵查工具一直在精進中
偵查工具不足之處	手機通訊軟體監控	人力 油料 車輛 毒品檢試劑	集音器 密錄器	電腦資料庫及軟體分析系統整合	目前沒有不足之處	資通訊區塊到目前為止尚待解決方案	電鑽機 加長鑽頭 X光機(3D、4D) 提供場地	偵查工具會隨時代演變會有不足之處，以人力、油料、車輛、毒品檢試劑、硬體設備、檢查儀器
有無需要改進或添購	手機通訊軟體監控	增加人力 添購車輛	需要改進及添購	亟需整合提高效率	損壞才需添購	添購新軟體	添購硬體設備，改進軟體系統效能，增設儀檢場地	在偵查工具上亟需增加人力及檢查場地、添購硬體設備(車輛、偵查器材)整合更新軟體設備
操作上是否熟稔	非實際操作者，故不太熟稔較多	都熟稔	大部分都熟稔	硬體設備都熟稔 軟體設備較不熟稔	都熟稔	熟稔及操作沒問題	軟硬體設備都熟稔	在硬體使用及操作方面都熟稔，軟體使用及操作方面則因人而異
是否能提升偵查效能	一定會提升	改善後絕對會提升	補足後可以提升	整合後一定會提升	會提升偵查效能	會提升效能及效率	會提升效能及效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偵查工具改進添購後，必能提升效能、效率

（三）偵查技術

在偵查過程中，依常用之偵查技術、熟稔程度、各種技術之功用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常用之偵查技術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到何種偵查技術、何種偵查技術最常被使用、何種偵查技術尚未被使用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及最常使用到之偵查技術為 CCTV 調閱、通訊監察、手機數位鑑識、跟監、電腦資料庫等。在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則為公開情資蒐集部分。「我們辦任何案件都會依照案件的屬性，而有不同偵查技術的使用次序，最主要是次序，你第一個就想了解犯嫌是誰，犯嫌怎麼來怎麼去，第一個使用的就叫 CCTV，趕快調錄影帶，調錄影帶還能找到他的交通工具，進而確認他的身分。第二個就是走私時間點的掌握，所以通訊監察技術是經常在用的。手機的數位鑑識也是常在用的。跟監技術也時常在用。資料庫偵查技術也常在用。(I1-06-02-1)；我目前看起來應該都有，美國最近提出一個技術，就是公開情資蒐集，就是透過網路上來蒐集相關的資料，這個資料我的認知它其實還算是電腦資料庫裡面一部份，但是硬要把它歸出來一個新的偵查技術，也不可厚非，我會認為公開情資蒐集會是一個新的技術。(I1-06-02-2)」。

受訪對象 I2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及最常使用到之偵查技術為電腦資料庫、現場勘查、靜態資料分析等。無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偵查技術...我要看這個起岸港口，是不是高風險性的，然後這家公司的資本額高不高？然後他成立是多久？負責人近期有沒有變更？還有一點是屬於要看他歷次所進的東西數量跟重量有沒有異動？還有品項有沒有異動？報關行有沒有變動？技術上...這個技術的部份，你要看他查的東西是什麼東西。案類的話，像那個家具，你要敲看看，會不會有夾藏一些夾層，有沒有夾藏東西。還有一些像機器類，看能不能拆開，看到裡面。假如不行的話，最好是希望海關能拖去儀檢。還有看櫃子裡面有很多奇怪東西，你要去了解，這個東西有沒有粉狀或什麼，聞一下，摸看看，重點是要敲，要敲看看。(I2-06-01-1)；我們會根據現場的狀況，然後他本身的資本去分析。我們是用靜態的資料在做分析，動態的偵查技術沒有。(I2-06-02-2)」。

受訪對象 I3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行動蒐證、GPS 衛星定位、CCTV 調閱、通訊監察、錄音、錄影等。而最常使用之偵查技術為行動蒐證、CCTV 調閱、通訊監察等。在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則為漁船 GPS 衛星定位部分。「我剛講到的都會用到。就是行動蒐證要做的，然後 GPS，然後調監視器畫

面，做通訊監察，然後錄音、錄影，這些都會交叉使用到。(I3-06-01-1)；常用的就行動蒐證和通訊監察、調監視器，這三種比較常去做。我們調監視器就是看，就到現場去查看，這是屬於誰的監視器，這是民間的，還是警方的，還是公司行號的。(I3-06-02-1)；先去跟他溝通、協調，然後就發公文調閱監視器，請他提供這樣子。漁船 GPS 需要比較高難度的那個技巧，所以這個我還沒有使用過。(I3-06-02-2)」。

受訪對象 I4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及最常使用到之偵查技術為通訊監察、電腦資料庫、手機數位鑑識、雷達情資分析、M 化定位等。在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則為植入木馬程式部分。「通訊監察用得比較多，通訊監察還是最好做。102 年以後通訊軟體很多，你聽不到東西，通訊監察沒做，才開始轉換跑道要做大數據的分析、資料庫的分析，到了 105 年、106 年，才去買手機還原軟體（手機數位鑑識），會用的就這些。前面有講到雷情分析（雷達情資分析）。(I4-06-01-1)；最常使用還是通訊監察，還是以通訊監察為主。(I4-06-02-1)；現在跟定位差不了多少，後來有建議說，是不是發文給這些公司，提供他的帳號或什麼的，但是得不到下文。比如說，我要查一個人，他的 Gmail 帳號，或是他的密碼，或是 Yahoo，他的帳號、密碼，那這些公司不見得會回覆你，但是刑事局可能，他們跟 Line 這家公司可能有合作，我們海巡署是沒有，他也可能沒有辦法提供給你。(I4-06-02-1)；就是我剛講的植木馬的沒有用過，另外一個就是 M 化車。我們是 4G。這個我用過，要申請通訊監察，那時候還沒有法律限定說可不可以，我就嘗試去用了，我發現還滿好用的，但是要先縮小方位角，才去哪裡繞，找這個手機的點在哪裡。(I4-06-02-2)」。

受訪對象 I5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及最常使用到之偵查技術為遠端監控、CCTV 調閱、海關注檢、通訊監察、車行辨識系統、跟監、電腦資料庫等。無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如果單純只講毒品走私，原則上我們會從架設遠端開始，會使用到路上的監視系統，沿路的來調閱路口監視系統來搭配，如果他要出境，會配合海關共同來做注檢（注意檢查）查緝。(I5-06-01-1)；幾乎警政署開發的這些辦案的、科技的系統，我們幾乎都有使用過。那最常使用還是路口監視器跟車行辨識系統，原則上最終還是會蒐集到他們持用人的電話，當然還是會通訊監察，再配合路口的監視系統，才能先把人找出來，再追蹤他們毒品走私是藏在什麼倉庫。知道點之後，會使用遠端監控來做偵查，如果他們要走私出去，還是要找到是利用什麼公司的名義，要出口什麼物品到什麼國家，一一查詢清楚，才配合海關來做檢查。如果是漁船走私進來，還是會先清查他的使用電話，來做通訊監察，再來尋找他，如果檢舉到漁船，我們也會監控該漁船，會跟海巡署再配合辦案。如果漁船海上經緯度是海巡署認為有問題的，那表示這艘要進來的船，可能是毒品走私的漁船，海巡署他們就會做行政檢查。目前在用的偵查技術，我們大概都會使用，應該沒有什麼還沒有使用過的。(I5-06-02-1)」。

受訪對象 I6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及最常使用到之偵查技術為 GPS 衛星定位、M 化定位、遠端監控、涉案車輛查詢、車輛即時監控等。在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則為資通訊即時監控部分。「如果以動態部分，經常用到的就是 GPS，或是 M 化車，另外還有遠端監控，在警政署刑事資訊科裡面涉案車輛查詢系統，做即時監控，然後還有警政署的聯播，現在車輛聯播的概念，就是可以馬上做通報的這些東西，我們都運用到。(I6-06-01-1)；這些資料庫的運用來講，其實最經常使用到的像 GPS、M 化車使用，如果說哪些偵查技術沒有使用過，大概就是有關於資通訊的即時監控這個區塊，這是比較難一點的。因目前也沒有這樣的一個設備可以幫我的忙。(I6-06-02-1)；即時通，我們在監控上是有問題的。比方說那個 Line、WeChat 這些東西，我們在監控上是有問題的。如果假設他都不走語音，不走通訊，而走資訊這個區塊，在監控上是非常大的問題。(I6-06-02-2)」。

受訪對象 I7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及最常使用到之偵查技術為過濾艙單、電腦資料庫及電話確認等。無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所謂天道酬勤，我覺得偵查技術最有用的是在現場看 paper、看艙單，看到可疑馬上出動到貨櫃場看這票貨物，給它打開看一下，可疑跟現場實務做印證，海關的偵查技術，我想只要每個同仁能夠有那個積極性的話，那他的進步會很大。因為我們很多貨物，在辦公室認為可疑，電腦也要註解這個要儀檢，沒到現場去盯著它，押著它到貨櫃站去，也有可能 lost 掉、漏掉。這完全是一個積極度。(I7-06-01-1)；老實講，人力確實是不夠，我一直跟上面爭取說，第一線的重要性，所謂截毒於關口，海關第一線就是做查緝，第二線才是驗貨，但是我們現在人力不足，很多都放在驗貨，驗貨對我來講其實算第二線，驗貨員是被動的，就是說今天電腦跳出來這票貨物要查驗，他是被動去查驗，查緝是主動，我主動去出擊，這塊人力要多。在這第一線的話，第一線只有我們現在稽查組是 7 個人。我們全隊 9 個人，就 16 個人，我們這組只有 16 個人。那整個基隆關來講，機動隊他是靈活的，可以到碼頭最前線，也可以到貨櫃場去，機動隊是整個基隆關、碼頭也可以去，那個貨櫃場也可以去。他們是有 4 個分隊啦，1 個分隊 5 人的話，就 20 個人。算起來是 30 幾個，其實是嚴重不足啦。我希望... 稽查組最少還要增加 1 個股的能力，起碼要有 9 個人最適當，因為是 24 小時，365 天輪班、要休息，9 個人、2 個股的話，可以互相良性競爭。因為機動隊跟我們稽查組常常是做良性競爭，但因為外務很多，他們有 4 個股的人力。我講這 1 股，是不包括犬隊，因為犬隊我現在把他們當成查緝官員在用，犬隊領犬員跟狗，就是你要叫我去哪邊，我帶著狗去就好，那是很消極的，我現在要求他們也看艙單，自己選案，把他們當作我另外一股在使用，但完全是看主管的企圖心。現在 9 隻狗。隻狗配 1 個人，他是 1 組的。再增加 1 股，讓 2 個股去競爭的話，那會更好。所以我剛剛講，液壓缸那個 case，他是緝毒員，那一位叫張○○，他是首功。這完全沒有情資、密報。就是靠他的勤勞、分析艙單，這個液壓缸好像在臺中關有被抓過，同樣貨名有藏毒品，他勤快帶著狗去在現

場聞，確實有異常。因為我們海關沒有司法警察權，但是我們的偵查技術最常使用就是過濾艙單，過濾艙單之後就使用我們的工具，就是電腦系統，甚至我剛講說，現場打個電話去求證，但是這個要用電話求證要很慎重，最常使用就是看艙單啦，然後用我們的電腦系統，艙單看到這裡，我把這裡櫃號建進去，或者是進出口資料，廠商的背景，如這家廠商他過去都沒有進過這個機器、這些貨物，怎麼他的行業別，也不是做這個，那就可疑。(I7-06-02-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會使用到何種偵查技術、何種偵查技術最常被使用、何種偵查技術尚未被使用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上，會使用到之偵查技術以電腦資料庫（包含車行、涉案車輛查詢及車輛即時監控）、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手機數位鑑識、CCTV 調閱、遠端監控、M 化定位、海關注檢、雷達情資分析、行動蒐證（跟監）、毒品檢試劑、過濾艙單、錄音、錄影等偵查技術為主；而最常被使用之偵查技術則以電腦資料庫（包含車行、涉案車輛查詢及車輛即時監控）、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手機數位鑑識、CCTV 調閱、遠端監控、M 化定位、海關注檢、雷達情資分析、行動蒐證（跟監）、毒品檢試劑、過濾艙單及電話確認等偵查技術為主；在尚未被使用之偵查技術上計有：公開情資蒐集、漁船 GPS 衛星定位、植入木馬程式、資通訊即時監控等偵查技術為主。

2、偵查技術之熟稔程度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對偵查技術認知、是否熟捻各種偵查技術之使用與操作方式、何種偵查技術尚未被歸納使用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對偵查技術認知相當了解，亦有整理發表。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均相當熟悉。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認為有歸類，但每個項目之下還有發展不夠處，例如資通訊區塊、公開情資蒐集部分。「我對各種偵查技術應該都很 OK。(I1-06-03-1)；這跟個人辦案的經驗有關。當然經驗越多的話，對各項偵查技術就會更熟悉。另我個人有在整理偵查技術，所以說每一種偵查技術，當然會很熟悉各種偵查技術的使用跟操作方式，但這是個人的差異，因為我有整理資料，我會比較全面，大部分的刑警他可能就是幾種他比較熟悉，大概是這樣的概念。(I1-06-03-2)；到目前為止，犯罪偵查的 16 種偵查技術裡面，我個人看法，不同的專家、學者會有不同的分類標準，那目前新的偵查技術裡面，依照我目前處理的，我認為應該都有做歸類，可是在每一個項目下面，還是有發展不夠的地方，譬如通訊監察技術，它不是只有手機的監聽，它應該包括手機相關的 LINE 通訊軟體，我們就知道 LINE、WeChat 這些監聽沒有辦法，至於還有哪一些偵查技術還沒有歸類...我目前看起來應該有美國最近提出的一個技術，就是公開情資的蒐集透過網路上來蒐集相關的資料，我的認知其實還算是電腦資料庫裡面一部份，但是硬要再把他歸出來新的一個偵

查技術，也不可厚非，還有哪些偵查技術沒有被歸納，我目前的看法是 16 種偵查技術裡面應該可以包括，還要再做進一步的確定的話，我會認為公開情資蒐集那一塊，會是一個新的技術。(I1-06-04-1)」。

受訪對象 I2 對偵查技術認知僅了解該單位的偵查技術。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僅於對單位上所使用之偵查技術操作熟悉而已。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認為目前沒有。「偵查的技術、操作的方式，就是還是一樣，查那關貿網站。(I2-06-03-1)；就查那些資料。哪些技術沒有被歸類... 目前看都有歸類進去。(I2-06-04-1)」。

受訪對象 I3 對偵查技術認知上是以能了解對象行蹤及協助偵破案件為主。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對於單位上所使用及操作之偵查技術大部分都熟悉。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則認為是洲際移動衛星監控部分。「偵查技術的話，就是要幫助我們去了解對象的行蹤，幫助我們去破案，在這些偵查技術的各種技術，其實要做取捨，有些對我們反而造成拖累，我們就不要再去做。例如說行動蒐證，有些人會行動蒐證做得過頭，因為你要蒐證之前，你要設立一個目標，你到達了一個目標，除非有新的案情的變化，不然的話，你就要撤回來，有些一頭栽進去又繼續跟，然後導致曝光，這就是過頭，沒有必要，所以要去一個取捨。(I3-06-03-1)；大部分都熟悉。(I3-06-03-2)；其實臺灣這邊有受到一些限制，像美國 FBI 的話，他們有比較多的工具，例如說他們有衛星，他們可以申請衛星空拍配合蒐證，因為他們地大物博，他們那個州際移動是用衛星來監控他們州際公路上的車輛，我們就沒辦法做到。(I3-06-04-1)」。

受訪對象 I4 對偵查技術認知上是隨科技進步，從線民運用時代，轉變為以科技輔助偵查為主。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對於單位上所使用及操作之偵查技術都相當熟悉。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則認為是 M 化車有法律疑慮部分。「偵查技術過去會著重在線民的運用，或是以案追案，就是自己偵辦過案件中去找線索，之後就是行動蒐證、跟監等等，但還是會遇到瓶頸，後來偵辦案件逐漸依賴通訊監察加上近年來網路通訊軟體的發達，經過與友軍單位的教學相長，及尋求跨領域的合作，逐漸解決部分科技通訊軟體的偵查問題，但也有尋求民間科技公司協助，對於偵查技巧提升很多，減少浪費時間，但是科技裝備的偵查使用與操作目前還是有適法性的問題，有時會想突破案情而商請民間朋友幫忙，當然有些事是可做不可說。(I4-06-03-1)；至於偵查技術之使用及操作方式，我們也是從有經驗的學長或是跟其他友軍單位學習，而漁船走私的偵辦技巧與相關資料的分析，說真的是從私梟的身上學來的，這些犯罪人對於我們的查緝作為反而都很清楚，畢竟他們在海上生活是長年累積的經驗，如一艘漁船改裝密艙密窩藏毒品，如對漁船的密艙改造方式不懂，就算有搜索票也查不到毒品，這種查艙的偵辦技術是從其他司法警察也學不來的，我自己吃過好幾次虧，明明知道這漁船有載毒品，但不知道如何開密艙艙門，只

能眼睜睜看船開走，目前我們要突破這些問題，也請廠商研究一些查艙的裝備，在使用上我會先教育學弟，本身的技術也會因為裝備的提升不斷進修。(I4-06-03-2)；就剛講那個 M 化車，我覺得目前來講，應該還是不行，一定要立法，一定要依照法律保留原則。通訊監察聲請，那叫做惡意追蹤。就用 M 化車去追蹤。可是我們的那個 M 化車，不只偵測你的位置呀。我只要功率夠大，我還可以把你的通話內容，都可以收回來。(I4-06-04-1)」。

受訪對象 I5 對偵查技術認知上是因案件性質不同會使用不同偵查技術為主。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對於單位上所使用及操作之偵查技術都會使用，只要對案件有幫助都可以作為偵查技術。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則認為問題很廣無法做解釋。「偵查技術認知多少... 這個應該是講，因為辦毒品跟其他案件性質不一樣，因為你要先有毒品你才能去抓人，沒有毒品你抓人沒用。我們也常知道哪幾個人走私毒品，但是知道沒用，你要有知道他們要走私什麼毒品進來或出去，先掌握到毒品，或者是漁船，或者是物品，他們要怎麼走私，走出去跟進來，這些都是要先偵查清楚，然後再透過這個案件的性質，再來使用看看，要使用哪些偵查技術及操作方式。不是就每個案件，就全部都適合其他的偵查技術使用。(I5-06-03-1) (I5-06-01-2)；目前在用的偵查技術，我們大概都會使用。只要對案件有幫助的，其實我都認為可以來作為偵查技術使用。這個... 問題很廣泛，可能沒辦法去做解釋。(I5-06-04-1)」。

受訪對象 I6 對偵查技術認知係靜態以資料分析為主、動態則以即時監控為主。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對於單位上所使用及操作之偵查技術都相當熟悉。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則認為資料庫的運用以後可以來預知未來犯罪。「如果偵查技術，以靜態來講，大概以分析為主，一般來講就是他的前科、他的犯罪行為，通話，比方一個通訊聯絡一個密語、暗語、暗記，或是所謂的本身來講，他的入出境、金流這些背景資料，這些我們基本上大概有一個 SOP，甚至我會指導同仁，你只要接到案件，哪些動作就是要做，這叫靜態的。以動態的部分來講，就是所謂的即時的掌控，還有未來的預知，所謂的即時掌控就是必須根據你所跟監到他接觸到的人，去到一個地方，來去研判他本身可能用什麼樣的管道進來。所以這些偵查技術來講，我們大該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也就是大概很熟悉的。(I6-06-03-1) (I6-06-03-2)；資料庫的運用。就是以後甚至可以進化到預知，就是從過去犯罪行為來推斷它以後的模式，然後我就可以做一個預知行為，資料庫的運用。(I6-06-04-1)」。

受訪對象 I7 對偵查技術認知上是以看艙單及電腦資料庫分析為主。偵查技術在使用與操作方式上，對於單位上所使用及操作之偵查技術都相當熟悉。而對於尚未被歸納使用之偵查技術則認為依單位屬性目前是沒有。「我最常用的就是看艙單，我是很勤快去看艙單的資料，然後看完艙單我就是用我們的海關的電腦系統去分析說，看看這個是不是真的有可疑，有可疑我們就會馬上去行動，就到現場去，這是最常用的模式就是這樣。(I7-06-03-1) (I7-06-03-2)；

還沒有想到說海關還可以用什麼偵查技術。海關有先天上的優勢及有利位置，就是說艙單資料，艙單資料就最原始的資料，有利位置是我們在最前線。(I7-06-04-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對偵查技術認知、是否熟捻各種偵查技術之使用與操作方式、何種偵查技術尚未被歸納使用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對偵查技術認知部分，可分靜態與動態，隨時代改變及依案件性質不同，會使用不同偵查技術；對於各種偵查技術使用及操作方式上各單位偵查人員均熟稔；偵查技術尚未被歸納部分，則以公開資訊蒐集、預知未來犯罪、洲際監控移動衛星等偵查技術為主。

3、各種偵查技術之功用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助益為何、對於偵辦刑事案件上有何功用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各司其職，無統合、彙整必要，理應特別強調機關相互合作。若各單位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上認為成立緝毒局統合，作用將可大大提升。在彙整後對於偵辦刑事案件上有何功用見解是依目前狀況是沒有辦法彙整，除非成立緝毒局一個大單位才能夠彙整，現階段只能加強機關間分工合作，如能將偵查技術彙整起來，單位統合起來，資料都能用，就肯定有用。「在整個分工體系裡面，如果用大一點的觀念來看，現在機場的 X 光機檢驗是航警在做，但港警的當時就是把 X 光機的檢驗交給海關。因為就整個政府各單位的分工來看，本來就各司其職，你說有必要把它統合、彙整，我會認為是沒有必要，但是我會認為比較重要的是就辦案的觀點來講，是要加強這些機關的相互合作，那比較重要，而不是各自為政或各自競爭，這點我要特別強調，各自競爭就你毒品走私的案件來看，各自競爭的年代已經 2、30 年，那臺灣的毒品有下降嗎？越來越氾濫，這代表說各自競爭的那個方法是不能用的。統合彙整這些偵查技術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要做的事情很多，除非成立一個緝毒局，要就大一點，就像大陸或者是美國，他就成立緝毒局，乾脆我就用一個緝毒局，把海關什麼全部拉進來用一個局，那你就有統合，成立一個單位就已經統合了。像臺灣現在不是調查局是調查局，就你講的洗錢，金流，海關就是貨櫃資料，還有航班的貨櫃資料，那港警的話就地區的情資種種，那怎麼彙整，沒辦法彙整，只能講與其要去講彙整的話，應該是成立緝毒局，一個大單位，下面才有辦法去做一個彙整，因為都同一個單位的。(I1-06-05-1)；如果說目前做不到的話，那還是我剛剛講的，那你乾脆加強這些單位的分工合作，分工合作會比較重要，不分工合作的狀況下，對毒品是沒有用的，那今年新世代的反毒策略，他強調的也是分工合作，但我們現在還是講歸講，做歸做。你看新世代反毒，六大系統都

要動起來，重點是都動起來，還是各自為政。你沒有說因為六大系統的整合，所以你現在破的案件，每次都整個集團抓，你還是只抓一個貨櫃一個人頭，那也沒用，大概是這樣的概念。(I1-06-05-2)(I1-06-05-3)；當然會有用。這個我們辦案本來就講團隊合作，組合起來是能夠真正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當然對案件幫助是有的。所以你說偵查技術彙整起來，鐵定有用，調查局跟警察跟憲兵跟海關，大家一條心，怎麼會沒有用？我跟你講，作用才大。告訴你一個秘辛，海關的貨櫃抽檢率現在還不到 10%。你說走私毒品會斷，斷個鬼？怎麼斷？當你把這些單位統合起來，資料都能用了，也許我們貨櫃的抽檢率馬上就上升到 80%，你說沒有用？那肯定有用。就是這樣的概念。(I1-06-06-1)」。

受訪對象 I2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特別強調希望與海關、海調之偵查技術做彙整。若各單位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上認為偵查情資可互相交流，亦可補足海關人力不足處及輔助偵查。

「哪些單位... 海關。目前是海關這邊，他們是第一手資料。那還有海調。只有這兩個我們是跟他們比較密切的。海關的資料，他們的儀檢。他們儀檢的機器，X 光儀檢器比我們先進。希望能共享他們的。(I2-06-01-1)；有助益。(I2-06-05-2)；助益為何... 友軍互相幫忙，情資互相交流，補海關人員不足的部分，至少我們警力可以配合他們。(I2-06-05-3)；查緝毒品上有何功用... 就是海關對刑案的部分比較不懂，警方對刑案部分比較懂，所以可以輔助他們。大家互補。一定會。(I2-06-06-1)」。

受訪對象 I3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希望與海巡署船舶動態、警方警政知識聯網、調查局鷹眼系統之偵查技術做彙整。若各單位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上認為舉辦偵查技術研討會，聘請各單位優良師資做交流，各單位長處互相學習，以提升偵查效能。「我覺得海巡、警方、調查局，這三個單位是都各有獨門的偵查技術，應該做一個彙整。海巡對漁船、船隻的掌控，因有完善的儀器，能夠掌控海上的船隻，海面上船隻的移動，警方擅長在地區上的監視器的畫面，因各個路口佈有警方的，甚至車號辨別系統，大家應該互通有無，做一個合作。那調查局這邊是清查資金、調閱資料方面，可能比較有一些長處。(I3-06-05-1)；偵查技術彙整的話，我覺得應該辦一個研討會之類的，就是大家互相來授課，互相提供講師，大家互相做個交流、討論，以座談會這種方式，會有很大的幫助。(I3-06-05-2)；因為閉門造車的話，一定會影響你偵辦的一些方向、思維，真的是有需要去看看別的單位是怎麼做的，互相做一個交流，就是互補有無這樣子。(I3-06-05-3)」。

受訪對象 I4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希望各單位電腦資料庫系統做整合，可以讓偵查技術，偵查工具更完備。若各單位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上認為有助益，偵查方向不會偏誤。減少經費支出，縮短偵辦時效。「我有去高檢署開過會，王○○檢察官希

望資料庫能夠彙整，金融帳戶有調查局在控，三級毒品、黑道資料，組織幫派是刑事警察局，海巡署只有漁船、船長、船員，海關有關務系統，這四個王○
○檢察官非常希望可以弄在一起，可是去開會沒有結果，系統整合一定要花錢，那錢誰出？會議決議說，各單位自行處理。那乾脆私底下去談就好了，我就找刑事警察局談我要的部分就好，那我就跟你換，我安檢系統跟你的刑案系統，用這種方式，我覺得是可以讓你的偵查技術，偵查工具更完備，我覺得是可以的。(I4-06-05-1)；有助益呀，我覺得有。(I4-06-05-2)；偵查方向不會錯。(I4-06-05-3)；時間上不用花那麼多，也不用走很多冤枉路，這是最大的好處。(I4-06-06-1)」。

受訪對象 I5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警政單位與海關、海巡署電腦資料庫有連結彙整，其他有關查緝毒品走私單位則尚未連結彙整。若各單位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上認為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上會縮短偵查時間，提升效能及效率。「統合性彙整...目前偵查技術，我們已經有跟海關有取得一些系統的連結，然後也有跟海巡署的系統有做連結 (I5-06-05-1)；所以有些資料，我們已經可以自己在系統上就可以查詢，這個部分也是，今年有做一些統合性彙整，但是可能會再做更詳細的資料彙整。(I5-06-05-3)；所以今年我用這些彙整的系統，對我們查緝毒品走私時間上，非常有效率，助益滿大。(I5-06-05-2)；其實我們海巡署跟海關的一些資料庫做連結，我們直接在查詢資料上，會偵辦的案件，功用、效率非常大。(I5-06-06-1)」。

受訪對象 I6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警政單位電腦資料庫應與海關貨物通關系統、調查局洗錢、海巡署船舶動態、漁業署漁船動態、移民署入出境、航前旅客資料 APIS 等電腦資料庫系統做彙整。若各單位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上認為可以迅速了解對象最新動態、掌握對象最新狀況。在彙整後對於偵辦刑事案件上是有相當大幫助，因為目前欠缺的是一個機關來做統合，導致各行其事，甚至互相踩線，影響偵查。「其實跟我們比較會有關聯性的，就是調查局的洗錢、海巡署的船舶動態、漁船的動態資料，這些其實都可以做一個統合性的彙整，還有包含移民署的入出境資料以及航前旅客，APIS 的這些東西，其實都可以跟我們來做一個統合、彙整。甚至是海關貨物通關的資料都可以。(I6-06-05-1)；其實絕對是有幫助的。能夠透過海關的貨物通關系統裡面掌握到東西什麼時候會到，或是到貨的東西，哪些公司是一個高風險群，是針對海運貨櫃、空運的貨櫃或是快遞，我們都可以知道的。然後如果以移民署的一些入出境資料以及航前 APIS (航前旅客資訊系統)，這些資料庫來講，可以幫我們過濾掉一些旅客，了解我們可疑對象目前最新的動態，讓我們做後續要處理的因應作為，然後再針對旅客。然後如果是海巡署的漁船動態呀、船舶動態來講，可以幫我們掌握一些船隻的最新狀況以及曾經有犯案的部分，他的犯罪模式，然後讓我們做出所謂

的資料庫分析之後的結論，找出高風險的船舶。其實這些單位來講，他們包含了所謂的漁船走私、貨櫃走私、空運的郵包、空運的快遞以及旅客，都含括在裡面了。(I6-06-05-2)(I6-06-05-3)；絕對會有很大的幫助。目前來講，我們臺灣最缺乏就是一個統合的機關，所以大家各行其事，甚至互相踩線，有一些單位甚至會去影響偵查，這是目前在偵辦有關毒品犯罪裡面，遇到最大的問題。(I6-06-06-1)」。

受訪對象 I7 在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上見解是海關單位電腦資料庫應與警政單位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技術做彙整。彙整之後，能夠共用，當然會加成。就是加值分析、事半功倍。「我知道那個檢調單位，警政單位，最常用的監聽，監聽所得線索希望能夠跟海關來分享，一起來分析，因為海關可以根據你們一些資料，抓到一些其他的東西，海關系統是都可以抓得到。只要警政單位有什麼線索沒辦法處理，能跟海關來做一個分享(I7-06-05-1)；尤其現在我們國際情資做的很不錯，海關的國際情資。同樣的，我們海關最近有很多毒品案件跟印尼來合作，透過調查局系統過去。(I7-06-05-2)(I7-06-05-3)；這些技術，你剛剛講的說，海關的電腦是個技術，把他彙整之後，那麼刑事警察那邊監聽一些資料，彙整之後，能夠共用，當然可能會加成。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加值分析、事半功倍。海關知道的情資分享了，偵查技術...事半功倍。(I7-06-06-1)」。

歸納受訪對象 I2、I3、I4、I5、I7 訪談資料，均認為若各單位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能夠彙整、聘請各單位優良師資交流及定期舉辦偵查技術研討會，在查緝毒品走私及偵辦刑事案件上之助益及功用，均認為可以有效提高偵查效能及事半功倍。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做統合性彙整、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助益為何、對於偵辦刑事案件上有何功用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警政知識聯網電腦資料庫、調查局法眼系統、海巡署船舶動態、漁業署漁船動態、移民署入出境、航前旅客資料 APIS 系統、海關貨物通關系統等電腦資料庫偵查技術理應做統合性彙整；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之助益，有高層建議成立緝毒局統合各機關偵查技術，偵查效能會大大提升，中階層則認為偵查技術彙整後，以師資交流、情資交流，可提升偵查效能、偵查方向不易偏誤、縮短偵查時間、了解對象最新動態及狀況等益處；各單位偵查技術在彙整後，對於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上之功用，有高層認為偵查技術沒辦法彙整，除非成立緝毒局一個大單位才能彙整，目前只能加強機關間分工合作，中階層則認為如彙整後，一定可以提高偵查效能，且能事半功倍。

有關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中，常用之偵查技術、熟稔程度、各種偵查技術之功用彙整如下表 5-2-4，從偵查過程中，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使用過何種偵查技術及最常使用之偵查技術，可分為靜態與動態。在靜態部分，以錄影監視影

像、通訊監察、資料庫、刑事鑑識、資料分析偵查技術為主。在動態部分，以跟監、監視、盤查、定位、蒐證、M 化測點為主。尚未使用之偵查技術計有公開情資蒐集、漁船 GPS 衛星定位、植入木馬程式、資通訊即時監控。另偵查技術認知上又可分為靜態與動態，隨時代改變及依案件性質不同，會使用不同偵查技術；偵查技術熟稔程度，各單位對於所屬偵查技術使用及操作方式均熟稔；尚未被歸納為偵查技術計有公開情資蒐集、預知未來犯罪、洲際監控移動衛星等；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以統合彙整，高層認為各司其職，無整合必要，理應特別加強各機關間相互合作較為妥適，中階層則認為各機關間之查詢系統應彙整統合；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查緝毒品走私有何助益，有高層建議成立緝毒局統合各機關偵查技術，偵查效能會大大提升，中階層則認為偵查技術彙整後，以師資交流、情資交流，可提升偵查效能、偵查方向不易偏誤、縮短偵查時間、了解對象最新動態及狀況等益處；偵查技術彙整後在偵辦案件上有何功用，有高層認為偵查技術沒辦法彙整，除非成立緝毒局一個大單位才能彙整，目前只能加強機關間分工合作，中階層則認為如彙整後，可以提高偵查效能，事半功倍。

表 5-2-4 偵查技術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偵辦毒品走私 使用何偵查技術	CCTV調閱 通訊監察 手機數位鑑識 跟監 電腦資料庫	電腦資料庫 現場勘查 靜態資料分析	行動蒐證 GPS衛星定位 CCTV調閱 通訊監察 錄音、錄影	通訊監察 電腦資料庫 手機數位鑑識 雷達情資分析 GPS衛星定位	遠端監控 CCTV調閱 海關注檢 通訊監察 跟監 電腦資料庫 (車行辨識系統)	GPS衛星定位 M化定位 遠端監控 電腦資料庫 (涉案車輛查詢) (車輛即時監控)	過濾船單 電腦資料庫	偵辦毒品走私案件 使用之偵查技術靜態以錄影監視影像、通訊監察、資料庫、刑事鑑識、資料分析偵查技術為主，動態以跟監、監視、盤查、定位、蒐證、M化測點為主。
最常使用 偵查技術	CCTV調閱 通訊監察 手機數位鑑識 跟監 電腦資料庫	電腦資料庫 現場勘查 靜態資料分析	行動蒐證 CCTV調閱 通訊監察	通訊監察 電腦資料庫 手機數位鑑識 雷達情資分析	遠端監控 CCTV調閱 海關注檢 通訊監察 跟監 電腦資料庫 (車行辨識系統)	GPS衛星定位 M化定位 遠端監控	過濾船單 電腦資料庫 電話確認	偵辦毒品走私案件 使用之偵查技術靜態以錄影監視影像、通訊監察、資料庫、刑事鑑識、資料分析偵查技術為主，動態以跟監、監視、盤查、定位、蒐證、M化測點為主。
尚未使用 偵查技術	公開情資蒐集	沒有	漁船GPS衛星定位	植入木馬程式	沒有	資通訊即時監控	沒有	尚未使用之偵查技術計有公開情資蒐集、漁船GPS衛星定位、植入木馬程式、資通訊即時監控
偵查技術認知	相當了解，自己 有整理發表	僅了解認知單位的	能了解對象行蹤及協助偵 破案件	隨科技進步，從線民運 用時代，轉變為以科技 輔助偵查	因案件性質不同會使用 不同偵查技術	靜態以資料分析 動態以即時監控	看船單 電腦資料庫分析	偵查技術可分靜態 與動態，隨時代改 變及依案件性質不 同，會使用不同偵 查技術
熟稔各偵查技術 使用及操作方式	相當熟悉	對單位要使用及操作的 偵查技術熟悉	大部分都熟悉	相當熟悉	熟悉	相當熟悉	對於單位的偵查技術相 當熟悉	對於各偵查技術使 用及操作方式均熟 稔
何種技術尚未被歸納 為偵查技術	有歸類，每個項 目之下還有發展 不夠處，例如資 通訊區塊 公開情資蒐集	目前都有	洲際移動衛星監控	M化車有法律疑慮	問題廣泛無法解釋	資料庫的運用 預知未來犯罪	依單位屬性沒有	未被歸納為偵查技 術以公開情資蒐 集、預知未來犯 罪、洲際監控移動 衛星等
哪些單位偵查技術可 以統合彙整	各司其職，無整 合必要，特別強 調機關相互合作	海關	海巡署船舶動態 警方警政知聯網 調查局鷹眼系統	各單位電腦資料庫整合	海關、海巡署有連結， 其他有關查緝毒品走私 單位尚未連結	海關貨物通關系統 調查局洗錢 海巡署船舶動態 漁業署漁船動態 移民署出境 航前旅客資料APIS	警政單位	高層認為各司其職， 無整合必要，理 應特別加強各機關 間相互合作較為妥 適，中階層則認為 各機關間之查詢系 統應彙整統合
彙整後對查緝毒品走 私有何助益	成立緝毒局統合， 作用大大提升	情資互相交流，補足海 關人力不足處及輔助偵 辦刑案	研討會師資交流提升偵查 效能	偵查方向不會偏誤減少 經費支出 縮短偵辦時效	縮短偵查時間，提升效 能及效率	了解對象最新動態 掌握對象最新狀況	偵查技術彙整共用	對於偵查技術彙整 後助益：有高層建 議成立偵毒局統合 各機關偵查技術， 偵查效能會大大提 升，中階層則認為 偵查技術彙整後， 以師資交流、情資 交流，可提升偵查 效能、偵查方向不 易偏誤、縮短偵查 時間、了解對象最 新動態及狀況等益 處
彙整後在偵辦案件上 有何功用	沒辦法彙整，除 非成立緝毒局一 個大單位才能彙 整，目前只能加 強機關間分工合 作，如能將偵查 技術彙整起來， 單位統合起來， 資料都能用，就 肯定有用	提高偵查效能	提高偵查效能效率	提高偵查效能效率	提高偵查效能效率	有幫助，目前欠缺的 是一個統合機關，導致各 行其事，甚至互相踩線， 影響偵查	海關偵查情資分享 偵查技術事半功倍	彙整後在偵辦案件 上有何功用：有高 層認為偵查技術沒 辦法彙整，除非成 立緝毒局一個大單 位才能彙整，目前 只能加強機關間分 工合作，中階層則 認為如彙整後，可 以提高偵查效能， 事半功倍

（四）偵查人員因應措施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之因應措施依偵查盲點、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偵查盲點

在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偵查盲點上依疏漏的狀況、忽略的事項、資金追查、暗語與暗記及查緝時機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1）疏漏的狀況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遇到何種狀況是目前仍無法解決的、是否有試著去克服、結果如何、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這些盲點或疏漏是否能解決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遇到 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及無駐外聯絡官的國際情資部分，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有嘗試去克服此問題，而無駐外聯絡官之國際情資則有成功突破案例。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搞不清楚才會有疏漏，沒有做到就是盲點，因各司其政才會產生偵查盲點，嚴查後還會有犯罪轉移效應。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以反覆驗證，案件偵查方向彙整到最後，發現缺漏把它補上，再把相關的技術用出來，找出盲點來解決這個盲點，案件就偵破了。「這個有很多，我們剛剛講的 LINE 的通訊，我們就沒辦法解決（I1-07-01-1），再來就是外國警務相關機關的情資。國際的情資有一些部分可以解決，就是有駐外聯絡官可以解決，那沒有駐外聯絡官的也沒有辦法解決。（I1-07-01-1）；也曾遇到一些狀況沒辦法解決（I1-07-01-2）；也不是說完全沒辦法解決，個人工作小組去，也都有成功的案例，而且成功率還不低。（I1-07-01-3）；所以我還是鼓勵臺灣的警察走出去，沒想的那麼可怕。偵查上一定會有盲點，因為犯罪的過程裡面，我們不是犯罪人，單憑現有的情資、偵查的所得，都一定有搞不清楚的地方，而且都會有疏漏，你發現了大概就是反覆的去回溯你的偵查過程，然後看看哪個地方缺漏了，把它補上去，再把相關的技術用出來，然後找出盲點來解決這個盲點。英國的學者有一個偵查流程圖，寫得很清楚，偵查一個案件發現了很多偵查的方向，幾乎都驗證，最後都有發展出來，有的方向就一直沒發展，最後彙整到一點，案件就偵破了。（I1-07-02-1）（I1-07-02-2）；有辦法，就海關資料 share（分享）給我，我今天有什麼人車資料，我 share 給你，把這些資料庫做一個分享，然後把這些單位做個整合，不是各單位各司其政，就是老死不往來，才弄了很多的偵查盲點，犯罪人鐵定是找這些弱點，我基隆港加強了以後，你猜毒品會從哪裡上來？臺中港，我也抓過 500 公斤的愷他命，基隆、臺中港都弄好了以後，高雄。這三個港都弄好了以後，你放心，馬上到漁港，漁港不是港警管的，就一樣的概念。大概是這樣，所以你說偵查盲點，就我現在

講的，客觀環境這一塊，你分工分成這樣，一定有盲點。(I1-07-02-1)」。

受訪對象 I2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無法立即取得海關貨櫃艙單資料部分，且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有嘗試去克服此問題。但僅能找貨櫃場的負責人合作，由管制室針對自己轄內櫃場部分索取海關貨櫃艙單資料，跨轄區則無法取得。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偵查盲點是在大型機具之檢查部分，因基於考量日後理賠問題，而無法以破壞性方式做侵入性檢查，另外疏漏部分則是以進口化料無法立即檢驗，需要送往檢驗局檢驗，曠日費時。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是認為沒辦法。「偵查上沒辦法解決的...就是這艘船卸下來的東西，資料到這邊時間都 delay (延遲) 到。海關都是第一手就整個都弄了。(I2-07-01-1)；有試著去克服，找管制室。但只能針對我的櫃場部分而已。(I2-07-01-2) 貨櫃船靠岸邊卸下來，我們就有資料了，只要管制室他們接受到資料，我們這邊就有資料。(I2-07-01-3)；就跟貨櫃場的負責人合作。盲點就是單位上沒辦法查的就是大型機具，需要破壞性侵入的東西。因為毀損會有理賠問題。(I2-07-02-1)；單位會疏漏的就是屬於化料，進口化料，那我們沒有辦法去查，因為這東西真的是他要檢驗局去檢驗的。(I2-07-02-2)」。

受訪對象 I3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遇到 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有嘗試去克服此問題，認為必須請 NCC 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訊息上最容易疏漏。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是需以反覆檢視驗證之觀點方能克服。「在偵查過程上，遇到最大的盲點，就是在 Line 的通訊，APP 通訊軟體，那國人最常用的就是 Line，其實核准通訊監察也無法得知 Line 的通訊內容。(I3-07-01-1)；那要克服的話，Line 的通訊內容是有加密的，要破解不管是警方或調查局做破解之後，Line 它每次的更新，一改密碼，就等於前功盡棄，從頭再來。(I3-07-01-2)；因為每次破解都要有一些經費、人力，一直追著它的更新是跟不上 (I3-07-01-3)；希望 Line 的公司能配合提供更新的密碼。幫助我們做通訊監察，突破那個 Line 的通訊。(I3-07-02-2)；這個可能要跟更上層單位，請 NCC 通訊傳播委員會去做一個協調。(I3-07-01-3)；疏漏的話可能偵查過程中，不小心忘了之前有看過的一些訊息，過一陣子沒有再去把它拿出來再複習或是做一個紀錄，可能就忘掉了，所以有經驗的承辦人，會把之前偵辦過的相關的重點做一個摘錄，到時候回過頭想幾個月前有做一個同樣模式，來過這地方，跟哪些人碰面，這類的狀況，可以再回過頭來再去 review (檢視)。(I3-07-02-1)」。

受訪對象 I4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海巡國際情資交流部分，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有嘗試去克服此問題，但上級會以經費不足、無聯繫管道為由推辭，而放棄國際情資交流。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未全面性偵查，才會產生盲點或疏漏。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是

必須做全面性偵查之觀點方能克服。「有。(I4-07-01-1)；沒辦法解決就是像東南亞，有些國家跟我們沒有情資交換，還有像南美洲，南美洲我們有碰過。有，我們只能向上面反應(I4-07-01-2)，結果上面給你的答案就是，『沒有..』，可能經費不夠，沒有聯繫管道等，要透過美方再給南美洲，那通常都沒有下文。(I4-07-01-3)；除了剛講這些，在國內做毒品案件，目前是會有盲點，可能認為這個案子很大，結果弄下去沒有，找了很多友軍單位，也跟檢察官報告了，事後去想哪裡錯？情資不對？還是搞錯方向？可能這艘船進來之前，就已經分給小船了，而這些小船你沒有控到，反而你去把你的重心集中在那艘漁船，最後就是沒有成效、撲空(I4-07-02-1)。我覺得那應該是偵辦的盲點，你可能要全面性的，你包含這些小船，沒有前科的小船，或是跟走私集團有牽連的小船，都要去注意，要不然很可能案件就是沒成效。(I4-07-02-2)」。

受訪對象 I5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有嘗試去克服此問題，但因中央政策沒改變，所以目前沒辦法去克服。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國人在境外從事毒品走私未能掌控為偵查上之盲點及疏漏。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是認為無法解決。「通訊科技有進步迅速，現在犯罪嫌疑人大都使用通訊軟體在聯繫，目前在偵辦案件碰到最大的困難，因為歹徒現在都使用通訊軟體，電話上通訊監察是無法掌握整個案件。這是目前在辦案上最大的盲點。其他的應該還可以克服。(I5-07-01-1)(I5-07-02-1)；這些盲點是國家政策問題，沒有中央整個政策改變，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掉，這個問題不是我們一般偵查人員可以解決的。(I5-07-01-2)；唯一的就是從其他國家走私到第三個國家，也都是國人在境外從事毒品走私，這些才是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掌控的一個毒品走私案件。(I5-07-02-1)(I5-07-02-2)」。

受訪對象 I6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 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想去克服此問題也沒辦法解決，需透過其他管道去分析克服高風險區。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資通訊、保密手機（黑莓機）、政治問題、境外情資、國際合作部分為偵查上之盲點及疏漏。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是認為加強國際合作機制之觀點方能克服。「目前沒辦法解決的部分大概是資通訊那個區塊。(I6-07-01-1)；多數的毒品犯罪人運用資訊這個區塊，透過網路去追蹤一些貨，透過軟體、保密手機，來防止聯繫方式被了解，這部分目前是沒有辦法突破的、解決的。想要去克服(I6-07-01-2)，也問過很多單位，目前來講還是沒辦法克服。(I6-07-01-3)；必須以專家、顧問去解決這些問題。遇到這些通訊的問題，就是刻意透過其他的管道去分析找出一個高風險區，而不是找出一個特定的對象，就是差在這裡。(I6-07-01-3)；其實我們在盲點來講，對於犯罪進行的過程裡面，沒有辦法像過去一樣的掌握（犯罪），第二部分就是毒品案件，臺灣絕大多數的毒品其實來自於境外，包含原料，因為政治上的問題，多少還是遇到不願意告知，或

是合作沒有辦法密切，所以有些資訊不是第一時間得到的（I6-07-02-1），這也是日後來講，必須去努力的方向，包含所謂的資訊上監控的盲點，以及所謂的境外情資的一個整合，還有所謂的境外機關一個合作的機制，大概是這樣子。（I6-07-02-2）」。

受訪對象 I7 對於目前仍無法解決的事項，是保密問題部分，為目前仍無法解決之問題，有嘗試去克服此問題。發現異狀，會盡量在碼頭處理，不要讓貨物進到貨櫃場，會先行移至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做檢查，避開閒雜人多區域，以維保密原則。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部分，認為保密問題、海關無司法警察權、人力不足、輪調制度部分為偵查上之盲點及疏漏。對於盲點及疏漏是否能解決部分，看法則是認為增加人力支援之觀點方能克服。「就是保密的問題。這塊是最難做到的（I7-07-01-1），有試圖去解決，就盡量把這些很可疑的、高風險東西，就在海關碼頭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做檢查，碼頭是管制區，閒雜人等不會進出，目前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我們可疑貨櫃查驗區做毒品的查緝是最好解決、比較能夠做好保密。然後人力的部分，希望能夠第一線給我們補充人力，海關也在思考政策面走向，毒品查緝這麼重要，截毒於關口這麼重要，海關也在思索要把對查緝這塊有興趣的同仁弄過來。有關司法警察權的問題，查緝工作在海關的份量會越來越重要，一定要有司法警察權，才能夠無縫接軌來處理一個案件，也不會有洩密的問題，這世界所有的海關其實都有司法警察權，只有臺灣海關是比較特別的。有，針對可疑毒品案件，盡量就在碼頭處理，不要讓貨物進貨櫃場。（I7-07-01-2）；每個單位都要績效。稽查組在東岸貨櫃站好像逮到有東西，你們人聽到風聲就過來。（I7-07-01-3）；大概就是剛提那些，毒品查緝就是保密，海關沒有司法警察權（I7-07-02-1），保密上沒辦法從頭到尾，然後就是人力的問題，稽查組人力不夠，調海陸人力去支援，碰到 case 的時候，目前都是用支援人力，解決最快。（I7-07-02-2）；另外海關最近退休太多，五年以內的新人太多，佔了 4 分之 1。因為儀檢實在說，要長期的沉澱，就像臺北關那個航警一樣，在那個位子可能看 10 幾年，那海關就是調職，我在這邊單位做滿五年我就調職。輪調制度到底好不好，這可能也是個盲點。（I7-07-02-1）（I7-07-04-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遇到何種狀況是目前仍無法解決的、是否有試著去克服、結果如何、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這些盲點或疏漏是否能解決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目前仍無法解決的可分為各單位共通屬性及單位屬性，在共通屬性部分，以 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而單位屬性部分，港務警察總隊及海巡署，是以無駐外聯絡官之國際情資為目前無法解決之問題；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則無法立即取得海關貨櫃艙單為目前無法解決之問題；海關則是對於偵查上之保密問題無法解決。有關 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現有解決之道，刑事警察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刑資字第 1081400443 號通報，即日起，欲調閱「LINE 使用者註冊資訊、通訊歷程紀錄及通訊內容，

以及使用者之聊天群組成員使用者註冊資訊等相關電磁紀錄」，可持搜索票經由刑事警察局資訊科窗口向 LINE Corp.（LINE 日本公司）調閱。其他通訊軟體暫時無法調閱。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偵查盲點中，依疏漏的狀況彙整說明如下表 5-2-5，從偵查疏漏的狀況，目前無法解決上可分為，共通屬性及單位屬性，在共通屬性方面：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現有部分解決之道)。在單位屬性方面：港警及海巡，無駐外聯絡官的國際情資無法解決；保三則無法立即取得貨櫃艙單；海關則是保密問題無法解決。有嘗試去克服。克服結果可分為共通屬性與單位屬性，在共通屬性方面：LINE 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現有部分解決之道)。單位屬性：港警對於國際情資有成功案例；保三需找管制室取得管轄內貨櫃艙單；海巡署則以經費不足及無聯繫管道為阻礙；刑事局則以中央政策未變，無法處理或需透過其他管道分析處理；海官則是盡量在碼頭處理儀檢，不要讓可疑貨櫃進到貨櫃場，避免洩密。在偵查盲點及疏漏方面，偵查盲點部分可分為：單位各司其政、考量理賠問題、未全面性偵查、資通訊、國人境外犯罪未能掌控、無司法警察權、輪調制度、政治問題、境外情資、國際合作等問題。偵查疏漏部分可分為：搞不清楚偵查方向、訊息上疏漏、地下匯兌、進口化料檢驗、人力不足、保密問題。盲點及疏漏解決部分，只要反覆驗證、全面性偵查、加強國際合作、增派人手，彙整後案件就會偵破等方式為主。

表 5-2-5 偵查盲點之疏漏的狀況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何種狀況 是目前無法解決	LINE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駐外聯絡官的國際情資無法解決	無法立即取得貨櫃艙單資料	LINE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	海巡國際情資交流	LINE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	LINE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	保密問題	共通屬性：LINE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現有部分解決之道) 單位屬性：港警及海巡，無駐外聯絡官的國際情資無法解決；保三則無法立即取得貨櫃艙單；海關則是保密問題無法解決。
是否有去克服	有	有	有	有	有	不會	有	有嘗試去克服
結果如何	LINE無法解決，國際情資有成功案例	找管制室僅能針對自己轄內櫃場部分	必須請NCC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	經費不足 無聯繫管道	中央政策沒改變所以沒辦法處理	透過其他管道分析	盡量在碼頭處理，不要讓貨物進到貨櫃場，移至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做檢查，避開閒雜人多區域	共通屬性： LINE通訊軟體資通訊部分無法解決。(現有部分解決之道) 單位屬性： 港警對於國際情資有成功案例；保三需找管制室取得管轄內貨櫃艙單；海巡署則以經費不足及無聯繫管道為阻礙；刑事局則以中央政策未變，無法處理或需透過其他管道分析處理；海官則是盡量在碼頭處理嚴檢，不要讓可疑貨櫃進到貨櫃場，避免洩密。
偵查上 有何盲點及疏漏	搞不清楚有疏漏沒有做到是盲點 各司其政才會產生偵查盲點，嚴查後還會有犯罪轉移效應	偵查盲點在大型機具檢查，考量理賠問題，無法以破壞性侵入；另外疏漏部分則是進口化料，需要檢驗局檢驗	訊息上最容易疏漏	未全面性偵查而產生盲點或疏漏	國人在境外從事毒品走私未能掌控	資通訊 保密手機(黑莓機) 政治問題 境外情資 國際合作 地下匯兌	保密問題 海關無司法警察權 人力不足 輪調制度	偵查盲點可分為：單位各司其政、考量理賠問題、未全面性偵查、資通訊、國人境外犯罪未能掌控、無司法警察權、輪調制度、政治問題、境外情資、國際合作等問題是偵查盲點 偵查疏漏可分為：搞不清楚偵查方向、訊息上疏漏、地下匯兌、進口化料檢驗、人力不足、保密問題。
盲點及疏漏 是否能解決	反覆驗證，彙整後案件就會偵破	沒辦法	反覆檢視驗證	必須全面性做偵查	無法解決	加強國際合作機制	支援人力	反覆驗證、全面性偵查、加強國際合作、增派人手，彙整後案件就會偵破。

(2) 忽略的事項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哪些處所是貴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提供解決建議、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係海關不提供貨櫃相關資料，港務警察總隊就無法對貨櫃直接實施偵查。提供解決建議是港務警察資料與海關資料要互相分享。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是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會比較多，且易忽略跟監、調閱 CCTV 監視系統、調閱停車資料，依個人之偵查經驗亦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且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略，如手機數位鑑識、M 化定位及資金流向等。「當然有。(I1-07-03-1)；現在基隆港貨櫃裡面的走私毒品，向來是臺灣走私毒品的大宗，現在各自為政下，貨櫃的檢查是海關，港警只負責人跟車，所以港警要介入貨櫃的相關偵查，海關就不提供。(I1-07-03-1)；你就是無法直接實施偵查的。還有就是，他們為了通關的方便，還有海關可以放的崗哨、管制站，也有貨櫃行自己可以放的管制站，所以你說這些地方怎麼做偵查？就有這樣的問題。(I1-07-03-1)；有辦法...就海關、人車這些資料庫做分享，把這些單位都整合在一起。對各種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會是比較多的。在做通訊監察，可能忽略跟監跟調閱 CCTV 的重要性。這個只會調閱 CCTV，他可能忽略了調停車資料、車行紀錄的重要性。依照偵查人員本身的偵查經驗就有不同的忽略，會常常忽略掉不熟悉的部分。一個普遍常見的那個缺漏都有，就是手機數位鑑識，應該講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視。手機數位鑑識、M 化這兩項，是比較常見共同忽略事項。金流的查緝，就臺灣警察來講的話，這是被嚴重忽略的部分 (I1-07-03-1)。因為那個資料庫是把持在調查局，沒有做資料的 share (分享)，警察又拿不到資料，就不願意去做這個事，但是資金流向，不只毒品走私，跨境的犯罪，都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高層大概看到這一塊的重要，現在開始在訓練這資金流向要怎麼弄，要怎麼偵查。資金流向很重要。但是資金流向的偵查都沒有發揮我們要的結果，資金流向的偵查，這裡面可能比較麻煩，銀行可能不喜歡我們去做。警察如果弄太多的話會開花，這也可能牽扯政治問題。(I1-07-03-2) (I1-07-04-1)」。

受訪對象 I2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係有密報登入才能直接實施偵查，沒有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就無法直接實施偵查，而船邊卸貨人員亦是最易忽略偵查部分。提供解決建議是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要跟海關機動組配合偵查，密切合作。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目前尚未想到。「保三貨櫃場裡面有密報登錄，就可以直接實施偵查，如沒有密報登錄，像那種查驗區的部分，那是海關的權責，只能在旁邊看了解狀況。不能介入他們查緝的東西。(I2-07-03-1)；就船邊卸貨的人員的問題。該如何解決...這個應要跟海關他們機動組配合。原則上就是要盡量跟海關密切的合作，輔助他們，因為海關真

的人員不足。(I2-07-03-1)；要怎麼解決...配合海關查察。(I2-07-03-2)；最容易讓偵查人員忽略的事項...目前想不到。(I2-07-04-1)」。

受訪對象 I3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係公眾場合因調查局蒐證相關設備不足，所以無法直接實施偵查，且對象如藏匿於鐵皮屋、民宅內會面時，亦是最易忽略偵查部分。提供解決建議是調查局應精進相關蒐證設備。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是偵查對象之女朋友。「通常我們會比較在意的處所就是餐廳、咖啡廳。對於他的談論的內容，不容易去得知，看能不能有一些科技的器材能夠去輔助我們做。(I3-07-03-1)；這麼解決...我是覺得說，在錄音、錄影的設備上精進，偽裝成一個香菸盒或是面紙盒，或是垃圾桶，然後放在餐廳或咖啡廳那邊，然後能夠做一個錄音、錄影的動作這樣子。(I3-07-03-2)；忽略偵查的地方也是有。他們的會面處所，比較容易忽略的就是鐵皮屋或民宅，因為比較沒有特別的一些徵兆，我們就忽略掉了。(I3-07-03-1)；一般比較容易忽略的就是常常會忽略偵查他女朋友，其實他們有些女朋友不但知情，而且還是很好的得力助手。(I3-07-04-1)」。

受訪對象 I4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係通商口岸，雖海巡署有派人進駐商港，唯商港主管機關是海關，海關有查緝、檢驗設備，海巡署則沒有。提供解決建議是與海關建立密報登入作業聯繫機制系統，設立窗口，共同執行查緝。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亦是犯罪所得及資金流向部分。「商港通商口岸，我們海巡署有派人在商港，但是主管機關是海關，海關有他們的 X 光機，還有緝毒犬，一些檢驗的設備，我們海巡署是沒有。建立一個聯繫窗口的機制，叫做密報登錄作業的一個聯繫機制，大家做了一個聯繫名冊，做起來之後是有幫助的，最起碼有一個密報登錄系統，把櫃號打進去才能證明這個案子是你海巡署提供的 (I4-07-03-1)；金流。我覺得犯罪所得、金流，這兩塊都很容易被偵查人員忽略，因為你的毒品獎金就是以你查獲的數量跟人頭，然後剩下來跟你沒關係，你就不會去注意。(I4-07-04-1)」。

受訪對象 I5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認為應該都可以直接實施偵查，如毒品案件過小就不會去實施偵查。提供解決建議目前沒有。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因刑事局偵查第三大隊係屬緝毒專業單位，對於查緝毒品走私方面，不會忽略應偵查事項。「忽略偵查...原則上刑事警察局一般大的案件，都是可以直接實施偵查，以毒品走私跟毒品工廠為主，小的案件就是交給地方在處理。(I5-07-03-1)；原則上，緝毒的方向很正確，要調的資料很明確，調閱的資料、系統也不同，要依案件的性質來使用，所以緝毒是屬於專業的，大致上同仁應該都知道從哪個方向下手，比較不會讓人家忽略哪些是叫做不該查的，還是要查的沒有查的，這些東西。(I5-07-04-1)」。

受訪對象 I6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認為在網路通訊軟體聯絡區塊。提供解決建議則認為目前是沒有辦法解決，而解決的方式就是

偵查技術的統合性彙整。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則是現場及證物採證部分。「以偵辦毒品案件來講，境外那一塊其實是我們缺漏最嚴重的，然後有關於通訊聯絡這一塊，是目前來講根本沒有辦法去解決的（I6-07-03-1），針對這個區塊裡面，可以解決的方式就是偵查技術的統合性彙整，透過有關於海關、移民署、海巡署，拿到包含貨物通關資料、旅客進出資料，以及漁船動態的資料來彌補目前在資訊取得，以及境外合作的機制的一個缺漏。（I6-07-03-2）；會容易讓偵查人員忽略的偵查事項，大概以採證為主。我發現很多，毒品封查、毒品快遞郵件，同仁有時候看到毒品很高興就忽略，我們還是必須把毒品的證物，當成是一個犯罪的現場做採證，才可以了解跟這些毒品接觸有哪一些人，然後建立一個資料庫。（I6-07-04-1）」。

受訪對象 I7 對於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部分，係國內小三通貨物運輸至臺灣本島部分由海巡單位負責，因此無法直接實施偵查。另對於查緝難度高及程序麻煩之查驗工作，較易忽略偵查。提供解決建議則認為補足查緝人力，其他單位有提供線索就合作共辦。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則是 CFS 合裝櫃及困難度較高的查驗部分。「海關比較困難就是小三通，同樣是在港口裡面，但小三通是國軍在負責，海關人力不夠，就由海巡處理。這會有一些盲點存在。（I7-07-02-1）（I7-07-03-1）；海關有線索的話，也是會跟他們合作。用合作解決。（I7-07-03-2）；因為早年我們都集中在 CY 櫃，所謂 CY 櫃就是說這個貨櫃只有一個貨主（I7-07-04-1）。早年只注重這個 CY 櫃（整裝貨櫃），大部分都只看 CY，CY 櫃，比較會忽略到 CFS（合裝櫃），所謂合裝櫃就是集中在一起，到了海關之後，再卸到倉庫去，個別去報關，就是 CFS（併櫃），早年海關會比較忽略這個，一方面從 X 光影像裡面沒辦法看，CFS 貨櫃夾藏走私，就是手法還是變來變去，影像判讀有困難，因為那密度高，那麼多包也是會忽略，所以最大的困難點就是私梟會不斷的變化走私的花樣，查緝的難度比較高，大家比較容易忽略掉這一塊。（I7-07-04-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哪些處所是貴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提供解決建議、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各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部分，係以海關不提供貨櫃相關資訊、偵蒐設備不足、境外無法查緝、通訊聯絡及國內小三通貨物運輸至臺灣本島為海巡單位負責。在忽略偵查部分，係以船邊卸貨、鐵皮屋及民宅內會面、犯罪所得、資金流向、網路通訊軟體聯絡區塊、偵查難度較高及程序麻煩之查驗工作，最容易被忽略偵查；提供解決建議則以資料分享、密切合作、共同偵辦、建立聯繫窗口機制、精進蒐證相關設備、補足人力為主，沒辦法解決次之；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偵查事項，則以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較多、忽略跟監、調閱 CCTV 監視系統、調閱停車資料，依個人之偵查經驗，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略偵查，如手機數位鑑識、M 化定位及資金流向、追查對象女友、犯罪所得採證及 CFS 合裝櫃查驗等。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偵查盲點之忽略事項彙整說明如下表 5-2-6，各單位無法直接實施或忽略偵查因素，無法直接偵查：以海關不提供貨櫃相關資訊、偵蒐設備不足、境外無法查緝、通訊聯絡及國內小三通貨物運輸至臺灣本島為海巡掌管為等。忽略偵查：以船邊卸貨、鐵皮屋及民宅、犯罪所得、資金流向、通訊聯絡、難度高及麻煩之查驗工作最易忽略偵查等；解決之道及建議，以資料分享、密切合作，共同偵辦、建立聯繫窗口機制、精進蒐證設備、補足人力為主，無法解決為輔。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之偵查事項，偵查人員最易忽略事項：以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較多，忽略跟監、調閱 CCTV 監視系統、調閱停車資料，依個人偵查經驗，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略，如手機數位鑑識、M 化定位及資金流向、追查對象女友、犯罪所得、採證及 CFS 合裝櫃及困難度較高的查驗為主。

表 5-2-6 偵查盲點之忽略事項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偵查盲點	貴單位無法直接實施或忽略偵查	海關不提供貨櫃相關資料就無法對貨櫃直接實施偵查	有密報登入才能直接實施偵查，沒有就不行，船邊卸貨人員最易忽略偵查	公眾場合因蒐證設備不足，無法直接實施偵查，對象如藏匿於鐵皮屋、民宅內會面時，是最易被忽略偵查	犯罪所得資金流向	都可以直接實施偵查，小毒品案件不會去偵查	境外查緝通訊聯絡	無法直接偵查：以海關不提供貨櫃相關資訊、偵蒐設備不足、境外無法查緝、通訊聯絡及國內小三通貨物運輸至臺灣本島為海巡掌管為等忽略偵查：以船邊卸貨、鐵皮屋及民宅、犯罪所得、資金流向、通訊聯絡、難度高及麻煩之查驗工作最易忽略偵查
	解決之道及建議	資料分享 海關資料與港警資料要互相分享	跟海關機動組配合偵查，密切合作	精進蒐證設備	建立密報登入作業聯繫機制，設立窗口	沒有	沒辦法解決	解決之道：以資料分享、密切合作，共同偵辦、建立聯繫窗口機制、精進蒐證設備、補足人力為主，無法解決為輔
	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之偵查事項	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會比較多，易忽略跟監、調CCTV、調停車資料，依個人偵查經驗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越新的偵查技術越容易被忽略，如手機數位鑑識、M化車及資金流向	目前想不到	對象之女朋友	犯罪所得資金流向	緝毒專業單位，不會忽略偵查事項	採證	CPS合裝櫃查驗困難度高的查驗 偵查人員最易忽略事項：以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較多，忽略跟監、調閱CCTV監視系統、調閱停車資料，依個人偵查經驗，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略，如手機數位鑑識、M化定位及資金流向、追查對象女友、犯罪所得、採證及CPS合裝櫃及困難度較高的查驗

(3) 資金追查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無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資金流向管道為何、是否有追查到幕後出資者、資金流向追查有何困難，應如何追查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有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但就臺灣警察單位來講，這是被嚴重忽略的部分，因為查緝資金資料庫被調查局把持，沒做資料的 share（分享），警察拿不到資金的資料，就不願意去做查緝。資金流向管道為地下匯兌及比特幣。有追查到幕後出資者，但設了很多的偵查斷點，偵查很困難。資金流向已經牽扯到洗錢的概念，毒品走私集團的規模已達跨境洗錢層次，除有跨境洗錢的問題，加上各國法治又不一樣，又涉及銀行內部及政治問題，沒辦法那麼單純的查緝，跨境洗錢亦是目前世界各國的難題。在追查上只能盡量追，如有個案合作，雙方提出需求，在他國當地法令允許下，雙方密切合作則會提供。在澳洲可以，與香港就不行了。「金流的查緝，就臺灣警察來講是被嚴重忽略的部分。(I1-07-03-1) 會被嚴重忽略是因為資料庫是把持在調查局，沒有做資料的 share（分享），警察又拿不到資料，所以警察就不願意去做，但是資金流向它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銀行可能不喜歡我們去做。因為銀行有很多狗屁倒灶的事，警察如果弄太多的話會開花，也可能牽扯政治問題。(I1-07-03-1)；有，偵三大隊的目標就是故意跟調查局做區分，所以當時辦的案件都是集團式的，以集團式瓦解為主來處理，確實有辦到幕後出資的金主，但是他設了很多的偵查斷點，是很困難，沒有這麼單純，其實這已經牽扯到洗錢的概念，毒品走私集團他們的規模已經到達跨境洗錢的那個 level，跨境洗錢是世界各國的難題。(I1-07-06-1)；追查資金流向上有困難，資金流向有跨境的問題、跨境洗錢的問題，洗錢的部分，現在就是比特幣或是透過地下匯兌。只能盡量追，如個案合作到澳洲，提出需求，也牽扯到當地的法令，有的國家他也是願意，如澳洲願意。但是時間會很長，提出要求，有一筆澳洲的哪一家匯給我們，如果當地的法令允許，雙方面合作很密切的話，他會提供給你。那就 case by case。可能你跟澳洲可以，跟香港就不行了。(I1-07-07-2)」。

受訪對象 I2 因單位及職位屬性無法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資金流向管道為何、是否有追查到幕後出資者、資金流向追查有何困難，應如何追查資料部分，由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負責，故較不清楚。「這個偵查隊會處理。(I2-07-05-1)；資金流向的管道也是他們在處理，我們只是做初步的處理而已。(I2-07-05-2)；我們單位偵查隊好像有追查過。有追查到，但是是不是真的幕後的金主，這我就不太清楚了。(I2-07-06-1)；追查上要問偵查。(I2-07-07-1)」。

受訪對象 I3 很少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因現有修法可查扣不法所得。在資金流向管道則為地下匯兌及現金；在偵辦上沒有追查到幕後出資者；在資金流向追查上，因都是見面講，無法了解洗錢管道，所以有困難；在應如何追查資

料部分，則認為沒有辦法清查。「其實據我所知他們通常都地下通匯，那對於金流方面，很少去做這個查緝的動作，不過我們現在有修法，所以我們也對於這方面會去做資金方面清查，查扣他不法所得。以往這方面做得比較少。(I3-07-05-1)；以地下通匯為主。然後再來是現金，就比較少了。(I3-07-05-2)；我們偵查當中，有發現疑為金主身分。但沒有確切的證據，所以也沒辦法對他做偵辦。我們有繼續做偵查，但是他會做得很小心，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得到確切再進一步的證據，來支持說他就是金主。那只能用研判在這個過程中，他像金主的角色。金主跟其他的人接觸是當面談話，那也就是我說的，他們到餐廳、咖啡廳去談話，那他談話內容，我們無法去得知，所以就沒有辦法蒐集到這類證據。(I3-07-06-1)；追查金流上的話，因為他們以地下通匯，沒有辦法再去做一個了解，因為根本不知道他是用什麼管道去走進來。所以有這些困難。(I3-07-07-1)；我們通常都沒辦法追查。沒有辦法清查。(I3-07-07-2)」。

受訪對象 I4 沒有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因單位沒有績效評比，不會花時間查緝資金流向。在資金流向管道則為地下匯兌、銀樓、漁船載現金、黃金及鑽石等；在偵辦上沒有追查到幕後出資者；在資金流向追查上，無資金流向查詢系統，需透過他機關查詢較麻煩；在應如何追查資料部分，則認為需透過他機關查詢。「因為績效考評上面沒有這一項，基本上不會花多餘的時間去清這個 (I4-07-05-1)。但是我們今年有把他列在洗錢防制績效裡面，有查過漁船，他載大量臺幣回來。就是漁船有載過現金的，但是沒辦法直接聯結這個現金是非法所得還是毒品交易的。沒辦法證明，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現金居多，我覺得毒品犯大部分還是用現金。國際的話，有碰過在日本他用黃金的，在東南亞有提到用鑽石代替現金的。地下匯兌...銀樓。(I4-07-05-2)；追查到幕後的出資金主我覺得不容易。因為他們通常都有斷點，清到其中一個，但要證明這批貨跟他有關聯，通常在檢察官那邊就過不了，沒辦法證明有相牽連是要買毒品，光一句話（我不知道他要幹嘛），就把你所有的偵查作為打死了。(I4-07-06-1)；海巡署就在金流的追查真的是比較弱，而且我們沒有查金流系統，要透過別的機關、請別人幫查，這是比較麻煩的地方。(I4-07-07-1)」。

受訪對象 I5 有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但斷點多，查緝困難。在資金流向管道則以地下匯兌為主；在偵辦上有往上追查到第 3 手幕後出資者；在資金流向追查上，因交通、信差、買家及金主間都有設斷點，互不認識，查緝上依靠通訊軟體追查資金流向，有其困難度；在應如何追查資料部分，則認為沒辦法直接查出幕後金主。「原則上毒品走私金額，他們的斷點非常多，要能往上追到金主，可能困難度滿大的，連運毒者都跟上手嫌犯都不是很認識，這都是他們的斷點，當然有資金流向，我們還是會做查緝。(I5-07-05-1)；資金流向大致也知道靠地下匯兌的管道為多。(I5-07-05-2)；因為出資的金主目前，原則上能追到第三手，上手的第三手算不錯了，然後目前還沒有查出金主 (I5-07-06-1)；因為斷點多，要查緝到最上面的金主，要嫌犯有認識，或者是操控的主

嫌，才知道金主是何人，其實他們跟金主也都不認識。可能沒辦法直接查緝幕後出資的金主。(I5-07-07-1)；嫌犯又互不認識，有些都是靠通訊軟體在接洽，也不知道上一手的真實身分，所以沒有辦法追到資金的，要查到資金整個最大的流向，那困難度有點高。(I5-07-07-1)(I5-07-07-2)」。

受訪對象 I6 有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但追查上遇到無法連結其關聯性，無法人贓俱獲。在資金流向管道則以地下匯兌及西聯匯款為主；在偵辦上有清查到出資的金主；在資金流向追查方面，因影像保存期限、換成高單價物品、國際賭場洗錢、毒品跟錢要同時存在一個時間及空間很難，又分多個帳戶匯兌，因此在查緝上確實有其困難度；在應如何追查資料部分，則認為應查存提款匯兌狀況，調閱存提款影像資料，配合路口監視器調閱等方式查緝。「其實我們有對金流做追查(I6-07-05-1)，但絕大多數透過地下匯兌的管道，就造成非常多的盲點及斷點(I6-07-02-1)，尤其毒品金額可能閃所謂的上限的管制，以 500 萬來講，可能會分成 8 個金融機構，你不可能一次把 8 個金融機構全部掌握好，另外會用人頭去做所謂的設立的帳戶以及作為存提款的一個斷點，變成在做分析，也許這 8 筆裡面，知道有 2 筆是某個人匯的，但是其他 6 筆可能又有其他人匯，你會變成很難去掌控，然後我覺得有這個區塊(地下匯兌的管道)是目前在毒品查緝裡面最大的問題(I6-07-01-1)。洗錢方式來講，絕大多數都是地下匯兌，跟其他犯罪的資金融合在一起。根本不曉得哪一筆錢才是跟毒品是有關聯性的，沒辦法人贓俱獲，事後追查錢已經出去了，進入正式管道有很多流程是不知道有斷點的，以目前毒品犯罪來講，其實它真的是不好追。(I6-07-05-2)；有。之前我們在 95、96 年，偵辦一個毒品集團叫做吳○○集團的時候，我們清查到目前出資的金主是哪些人。(I6-07-06-1)；以資金流向來看存提款的狀況(I6-07-07-1)，找出存提款是誰匯進去，誰領出來，才能夠去追蹤提領影像資料，又遇到銀行的保存的期限可能三到六個月，但看到銀行影像，卻不能了解他的身分，必須要結合路口監視設備，但路口監視設備建置非常有限，密集度有問題，儲存的時間、空間並不長，以一個禮拜到兩個禮拜為主。但調閱資金資料回來其實就可能超過一個月了。清查相關對象的存提款來講，是很大的問題。(I6-07-07-2)；阻斷毒品交易金流這部分可能有點難(I6-08-08-1)，除了地下匯兌之外，會透過高價值的東西，個幾克拉的鑽石，帶著就出去。(I6-07-07-1)；還有所謂的賭場洗錢方式，透過這裡面的洗錢，其實要找到還真的滿難的。(I6-07-07-1)；沒有機制。以毒品最大的問題在於毒品跟錢，要同時存在一個時間、空間，真的是很難。(I6-07-07-1)；沒有辦法結合。那是最大的問題。因為這裡面地下匯兌的，你拿他真的沒辦法。(I6-07-07-1)；所以洗錢在全世界，問題都差不多，現在還有所謂的西聯匯款等。(I6-07-07-1)」。

受訪對象 I7 在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上，因無司法警察權，著力點有限，均交由調查局偵查。在資金流向管道較不清楚；在偵辦上沒有清查到幕後出資金

主；在資金流向追查上，因無司法警察權，在查緝上仍未嘗試過；在應如何追查資料部分，則仍未嘗試過。「因為海關沒有司法警察權，對資金的部分…也沒辦法行文給金管會。所以說資金部分，海關說是…著力點非常有限…。發現貨物的申報價格非常異常的話，會通知調查局…應該我們是行文給調查局，他有洗錢防制中心。(I7-07-05-2)；資金部分海關沒著力點。資金流向管道沒有司法警察權，沒有做這一塊。(I7-07-05-1)；沒有追查幕後金主(I7-07-06-1)；沒有司法警察權，也不知道。也沒有嘗試去追。(I7-07-07-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有無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資金流向管道為何、是否有追查到幕後出資者、資金流向追查有何困難，應如何追查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如有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資金流向在查緝上最被嚴重忽略，因有設多個斷點，無法連結其關聯性，導致無法人賊俱獲，增加查緝困難度。另有單位無法查緝原因，係因單位屬性需交由偵查隊處理、無績效評比及無司法警察權等為由，故無法執行查緝；在資金流向管道方面可分為地下匯兌、比特幣、現金、鑽石、珠寶、西聯匯款等方式；曾追查到毒品走私集團幕後出資者，但查緝上確實有其困難度；在資金流向追查方面，因牽扯跨境洗錢、法令及國際合作問題，又無法了解洗錢管道、無資金流向查詢系統、設多個斷點、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繫、影像保存期限受限、可兌換成高單價物品、國際賭場洗錢、毒品與錢時空上不能結合、帳戶多無法串連、無司法警察權等困難，在查緝上確實有難度；應如何追查資金流向方面，只能盡量追查、透過其他機關協查為主。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偵查盲點中，依資金追查情況彙整說明如下表 5-2-7，從資金追查情況看來，資金流向查緝可分為有查緝及無查緝。有查緝方面：有，但會嚴重忽略、斷點多、無法連結關聯性、無法人賊俱獲，查緝困難等。無查緝方面：交由偵查隊處理、無績效評比、無司法警察權等；在資金流向管道方面：以地下匯兌、比特幣、現金、鑽石、珠寶、西聯匯款為主；在追查幕後金主方面，有，但查緝不易；在追查資金流向困難方面：因牽扯跨境洗錢、法令及國際合作問題，又無法了解洗錢管道、無查詢系統、設多個斷點、通訊軟體聯繫、影像保存期限受限、兌換成高單價物品、國際賭場洗錢、毒品與錢時空上不能結合、帳戶多無法串連、無司法警察權等諸多因素；在應如何追查方面：只能盡量透過其他機關協助追查。

表 5-2-7 偵查盲點之資金追查情況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偵查盲點	有無對資金流向做查緝	有，但嚴重忽略	偵查隊處理	很少查緝，有修法可扣不法所得	沒有，無績效評比，不會花時間查緝	有，但斷點多，查緝困難	有，追查上遇到無法連結其關聯性，無法人贓俱獲	無司法警察權，著力點有限，交由調查局偵查	有查緝： 但會嚴重忽略、斷點多、無法連結關聯性、無法人贓俱獲，查緝困難等 無查緝： 交由偵查隊處理、無績效評比、無司法警察權等
	資金流向管道為何	地下匯兌 比特幣	偵查隊處理	地下匯兌 現金	漁船載現金 黃金 鑽石 地下通匯	地下匯兌	地下匯兌 西聯匯款	不知道	資金流向管道以地下匯兌、比特幣、現金、鑽石、珠寶、西聯匯款為主
	是否有追查到底幕後金主	有	有	沒有	沒有	有往上追查到第3手	有	沒有	有，但查緝不易
	追查資金流向是否有何困難	有困難，牽扯跨境洗錢、法令及國際合作問題	要問偵查隊	無法了解洗錢管道	無查詢系統，需透過他機關查較麻煩	交通、信差、買家及金主間都有斷點，互不認識，查緝上依靠通訊軟體追查資金流向，有其困難度	影像保存期限 換成高單價物品 國際賭場洗錢 毒品跟錢要同時存在一個時間及空間很難，又分多個帳戶匯兌，查緝上有困難	無司法警察權，在查緝上仍未嘗試過	追查資金流向有其困難度： 牽扯跨境洗錢、法令及國際合作問題，又無法了解洗錢管道、無查詢系統，設多個斷點、通訊軟體聯繫、影像保存期限受限、兌換成高單價物品、國際賭場洗錢、毒品與錢時空上不能結合、帳戶多無法串連、無司法警察權等
	應如何追查	只能盡量追查	要問偵查隊	沒辦法清查	需透過他機關查詢	沒辦法直接查出幕後金主	查存提款匯兌狀況，調閱存提影像資料，配合路口監視器調閱。	沒嘗試過	只能盡量追查、透過其他機關協查

(4) 暗語與暗記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犯罪人之暗語與暗記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在各刑事單位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犯嫌會以密碼學概念，以櫃號十進位方式編碼作為暗記，而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中，絕對沒有共同的暗語與暗記。「這看毒品的 level（層級），跨境走私，它沒有固定的暗語、暗記...。沒有固定的。我講一個案例，有一次他就傳了一組貨櫃號，貨櫃號碼我記得是 8 碼... 怎麼查都差不到，後來才知道，他是 10 位數，原來是 2，你必須用 10 去減他，他是 8，原來是 4，他就是 6，所以你用 10 去減了他，出來的貨櫃號碼就對了。那我們監控的就是那組號碼，他有密碼學的概念。所以你說在辦跨境毒品走私，那個應該這樣講，你每一個走私集團的管道、主謀者，都有不同的暗語，沒有共用的暗語，他不會像是小盤，他們都會比較更高 level。（I1-07-08-1）」。

受訪對象 I2 在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到，犯嫌會以桶仔（走私）、粉仔（海洛因）、紅茶（菸絲）、糖果（安非他命）來作為暗語與暗記。「保三偵查隊應該是滿清楚，那像我們一些暗語、暗記，都會跟那些報關行稍微閒聊，目前有些桶仔（台語，意指走私）是什麼之類的。便當就是櫃子。軟的粉仔（台語，意指海洛因）你應該知道吧？假如說有像紅茶就是屬於菸絲或是香菸。就跟那些報關業者聊，因為他們對於一些暗語、暗記多多少少都會了解一些。（I2-07-08-1）；走私毒品的暗語、暗記... 他們，像安非他命幾乎都稱為糖果，你的糖果要來了，你吃糖什麼有的沒的。粉仔，他們稱為粉仔就是海洛因之類的。（I2-07-08-2）」。

受訪對象 I3 在調查局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到，犯嫌會以紅豆或綠豆（一粒眠）、軟的（海洛因）、硬的（安非他命）、褲子（愷他命）、衣服（搖頭丸）來作為暗語與暗記。「大部分知道，因為有些他們暗語、暗記其實是可以隨時可以改變的，別人聽不懂，我們聽得懂。可以感覺到他講的不是在正常在談論。我們就會懷疑那個是暗語、暗記。（I3-07-08-1）；暗語、暗記滿多的，例如紅豆、綠豆就是一粒眠，因為那個一粒眠有兩種顏色，橘紅色跟綠色，像這個也是。然後最常見的就是軟的、硬的，就是海洛因、安非他命，然後還有愷他命，褲子。衣服，搖頭丸。這些都是比較常見的。（I3-07-08-2）」。

受訪對象 I4 在海巡署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到，犯嫌會以桶仔（海運走私）、出車（海運）、房間（密窩）、套房（密窩）、有休息的地方（密窩）、編號（接駁點）來作為暗語與暗記。「有，早期他們交通工具會說桶仔（台語，意指走私），現在不講桶仔，那他們會說，你今天有車嗎？那我們會以為是陸運，所以就會搞錯方向。所以私梟很聰明，現在都講說今天有出車嗎？有車嗎？後來的暗語也變了。那另外暗記，以前會講說，你有沒有房間？其實就是密窩（密艙門），密窩他們講房間，那後來我們之後聽到或看到的譯文，不講房間，會講有套房嗎？有休息的地方嗎？你這個你聽不懂，你可能以為說他單純休息的地方，其實不是，他其實是一個密窩，你有密窩，你可能就有必要去請搜索票，去做破壞性的那個偵查作為。那我也有聽過說他們用代號的，像我們講 A、B、

C點，他們不是，今天要去3號，3號我也聽不懂，什麼是3號，後來才知道說，他們有一個表，船長自己做的表，1、2、3、4，可能每個地方聽到的，海上接駁的點不一樣，今天3號，我也聽不懂，我會拿給我的朋友說，他說3號什麼意思，他說我也不知道，連自己漁民他都不知道，但是他的分析給我聽，他說3號可能是叫他在哪裡等，這個是我目前有聽過的，就是他們會用代號代替。(I4-07-08-1)(I4-07-08-2)」。

受訪對象 I5 在刑事警察局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到，犯嫌會以商品（菜底）來作為暗語與暗記。「像我們會利用物品或機器走私出去，當然他們會有暗語、暗記，像這些正常的商品，他們就是說菜底（台語），把毒品夾藏在這個菜底（台語）裡面，混合一起，像這菜底就是他們的暗語、暗記。(I5-07-08-1)(I5-07-08-2)」。

受訪對象 I6 在刑事警察局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到，犯嫌會以時事（空難名單沒我們人、受難者名單沒我們）及名產（太陽餅味道如何）來作為暗語與暗記。「其實他們的暗語、暗記，隨時都在變，因為時事在變，經常在變，會以時事為主，變化非常多，在我們通訊監察裡面，不會出現這些字的，會因為時事而改變(I6-07-08-1)。比方說今天有發生一個災難事件了，剛好集團裡面的成員被抓，但他不知道成員被抓的一個狀況就會說，我們最近不是有什麼空難？但空難名單裡面，沒有看到我們的人。就是在隱喻他們的對象不知道有沒有被抓，所以說你會發現它會跟時事做一個結合的。舉例來講，我去看了普悠瑪的那個受難者名冊裡面，根本沒有我們的人，也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類似這樣的暗語、暗記。或者是說在了解有關於這些毒品品質好不好的時候，會說送給你吃那個太陽餅，味道如何？他根本不會講到毒品。這就要看偵查人員如何去辨識。他講話的所謂的時空關係，人事時地物有沒有結合，如果沒有結合就是有問題，我們大概預知上是這樣子。(I6-07-08-2)」。

受訪對象 I7 在海關偵辦毒品走私經驗上了解到，犯嫌會以車縫線顏色不一樣、紙箱打勾或塗黑點來作為暗語與暗記。「因為我們沒辦法做監聽，對海關來講，這個不是重點。(I7-07-08-1)；暗記有啦(I7-07-08-2)。比如說進桿子澱粉（麵粉），它裡面有夾藏的話，車縫線那邊的顏色，白色的可能是麵粉，綠色的可能就暗記，同樣的，紙箱的部分他也可能會做一些會打勾或塗黑點，這我們抓過一些 case（案件），確實從他不同的包裝態樣，同樣貨物，為什麼這一箱在這邊打個勾？看到疑點，馬上就問這箱為什麼做一個記號？一定打開來看。因為私梟也要知道他的毒品藏在哪邊。那包裝態樣都一樣，那台電腦紙箱一樣，這貨櫃裡面裝了5、600個電腦在那邊，除非他有做箱號，自己知道哪一箱箱號，有些沒做箱號，他可能會做個記號，才找得到他自己的毒品，或他知道說貨櫃拆的時候在哪個位置。(I7-07-08-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犯罪人之暗語與暗記資料分析結果

顯示，在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中絕對沒有共同的暗語與暗記。在暗語部分，可分為桶仔（海運走私）、出車（海運）、粉仔（海洛因）、軟的（海洛因）、紅茶（菸絲）、糖果（安非他命）、硬的（安非他命）、衣服（搖頭丸）、褲子（愷他命）、紅豆或綠豆（一粒眠）、房間（密窩）、套房（密窩）、有休息的地方（密窩）、編號（接駁點）、商品（菜底）、以時事（空難名單沒我們人、受難者名單沒我們）及名產（太陽餅味道如何）來作為暗語；在暗記部分，有以密碼學概念，以櫃號十進位方式編碼、車縫線顏色不一樣、紙箱打勾或塗黑點作為暗記。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偵查盲點中，依暗語與暗記彙整說明如下表 5-2-8，從暗語上可分為：密碼學概念、共通術語、代碼、以時事為主；在暗記上可分為：車縫線顏色、紙箱打勾或塗黑點為主。

表 5-2-8 偵查盲點之暗語與暗記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偵查盲點	以密碼學概念，櫃號十進位編碼，沒有共同暗語	桶仔=走私 粉仔=海洛因 紅茶=菸絲 糖果=安非他命	紅豆綠豆=一粒眠 軟的=海洛因 硬的=安非他命 褲子=愷他命 衣服=搖頭丸	桶仔=海運走私 出車=海運 房間=密窩 套房=密窩 有休息的地方=密窩 3號(號碼)=接駁點	商品=菜底	以時事為主 空難名單沒我們人 受難者名單沒我們 太陽餅味道如何	車縫線顏色不一樣 紙箱打勾或塗黑點	暗語分為： 密碼學概念、共通術語、代碼、以時事為主。 暗記分為： 車縫線顏色、紙箱打勾或塗黑點。

（5）查緝時機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何時為最佳查緝時機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可分為國內邊境關口及國外來源地。「當然最好的時機就是在邊境嘛，國境查緝嘛。當然最好的查緝地點是這樣，如果更好的話，做到來源地的查緝。（I1-07-09-1）；目前做的就是國境的查緝，毒品進不來是最好的，最積極的，更積極是世界毒品組織共同的想法，就是來源地。（I1-07-09-2）；連種都不能種，鼓勵金三角的農民替代種植，把正常的作物引進，改良種植技術，就是用這樣在消滅毒品。執行 10 幾年最有效、最好的時機，就國內來講，就是邊境安檢。（I1-07-09-1）（I1-07-09-2）；其實都一樣，空運貨櫃、海運貨櫃、漁船，落地那一時間去做控制。不管你搶灘當然都是那個時候做攻擊（I1-07-09-1），當然案件的偵辦不是想的這麼順利，毒品走私的案件幾乎成功走了兩三次，我們才搞清楚原來是這樣，因為走私集團之間的各種偵查斷點的設置，通常人家已經順利的走私了兩次、三次、四次，我們都是查不清楚，就是前端、尾端都控制到了，中間走的這個都搞不清楚，那都兩、三次完了之後，我們才搞清楚，才可以做查緝，所以最好的查緝點，當然

就是邊境嘛。因為一次就把量弄到，然後再整個瓦解整個組織，整個抓嘛。(I1-07-09-1)(I1-07-09-2)」。

受訪對象 I2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是節慶前一至二個月。「最佳的查緝時機就是類似節慶前的一兩個月(I2-07-09-1)。幾乎都是節慶前一兩個月，他們會大量衝。(I2-07-09-2)；就是像聖誕節，大家會轟趴，還有我們那個春吶，一兩個月前他們會囤貨，或者是進藥進來提煉。而且過年前後的十天。不一定。但是機率很高。(I2-07-09-1)」。

受訪對象 I3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是入關卸貨或領貨時、人體夾帶通關時安檢時、海運貨櫃海關開櫃嚴檢時、空運快遞包裹領貨時、漁船在入港卸貨時等。「最佳時機，走私的話，我在以入關、入境最好，等他入境、入關之後，有先去做嚴檢，或是他已經通關之後，然後已經運出機場或是港口，再做攔查。(I3-07-09-1)；空中飛人那種夾帶毒品走私，就直接就在海關通關的時候做安全檢查，因為他自己本身就是運輸了。(I3-07-09-2)；那貨櫃方面的話，大部分都是在海關那邊做開櫃檢查動作。因為這貨櫃大部分後續端都已經掌控比較明確的事證，事後再追就可以。(I3-07-09-2)；包裹郵寄的話，通常就是要去找收貨人，通常填的收貨人也是偽造的，根本沒有這個人、沒有這個地址，要等、要想辦法去騙他出來領才能逮捕他。(I3-07-09-2)；利用旅客夾帶貨物，就是空中飛人，一樣要經過海關，在海關檢查，身體夾帶跟貨物夾帶是一樣的。漁船的話，請那個安檢所配合、幫忙，在漁船在入港的時候做一個檢查，漁船掌握到的就是船長，漁船開進來，裡面有夾藏毒品，就是有涉嫌運輸毒品。漁船走私通常都是在卸貨的時候查緝。在海上查緝有困難，他們也會提高警覺性。漁船入港之後，還沒卸貨，我們就是配合安檢所去查緝，不等他卸貨完。那個後續的話要看案情，如已經能夠掌握是誰來領的話，我們就直接靠港先查。如果還沒的話，我們就會等等看。卸完貨後看有沒有人來領。但變數較大。(I3-07-09-2)」。

受訪對象 I4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是海上直接查緝，入港後變化較大。「海上，我覺得是海上(I4-07-09-1)，因為你等他進港，進港的變數就很大，我們去年抓的 5000 多公斤，大都是在海上查獲，幾乎都是在海上查，都是等這艘船開到哪個海域，進來我就抓。我覺得那是最好的時機，他也跑不了。(I4-07-09-2)；經緯度不一定，他們都有固定的點，在澎湖不是有一個東嶼坪、西嶼坪嗎？現在變國家公園了。他說以前是無人會去的地方，他就在那邊，就等大陸船來接給他。我說，那你以後還會做嗎？他說『幹』一定做呀，怎麼會不做？也不會被判死刑。(I4-07-09-1)」。

受訪對象 I5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在貨物夾藏方面，是以星期五下午海關人力不足。人體夾帶方面，則是以清晨五至六點人力不足或假日人潮眾多，此二個時段走私案件最多，查緝時機最為合適。「如果利用物品夾藏出去

的，原則上就是大量的合法物品（台語，菜底），都會挑禮拜五的下午，請報關人幫他們報關、出關，他們認為是海關最沒有辦法查緝的時機，也是他們走私毒品的最好的時機。那人體夾帶的部分，他們大概都是利用清晨，五、六點要走出去的時候，或者是假日，要從國外帶毒品回來，他們認為這些旅客非常多，海關一定沒有辦法一一檢查。那漁船走私，他們會看海巡署的巡邏時間，或是他們認為是最佳的時機。（I5-07-09-1）（I5-07-09-2）」。

受訪對象 I6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以貨櫃通關收貨時、漁船是入港卸貨時、旅客是入關時、快遞是收貨時。「應該這樣說喔，以貨櫃來講，最好的方式是在通關的過程裡面事先了解，先掌握貨，再假扮送貨人去做所謂的查緝是最適合的。以漁船來講，起貨的時候是最適合的，因為在船隻裡面，根本不曉得密艙在哪，即使扣到船，不知道去哪裡找到毒品，所以起貨的時候是最好的查緝時間點。以旅客來講，其實人貨都已經結合在一起了，我們都是人贓俱獲為主。以快遞來講，一定事先發現之後，把貨扣出來，假扮送貨人送去，看誰取貨做一個執行，不會放著毒品讓他跑，因為這是非常大的風險。（I6-07-09-1）（I6-07-09-2）」。

受訪對象 I7 認為毒品走私最佳查緝時機是海關關口碼頭，貨櫃吊下來查驗區時查緝時機最適合。「當然是從貨櫃船上吊下來，就押到我們海關自己的可疑貨櫃查驗區檢查，是最好的時機，但對檢調希望繼續跟，海關不要動他，但海關的職責就是截毒在關口，我知道這票貨物影像可疑，我就要在這邊拆，最好時機就是在海關的關口，就在碼頭。（I7-07-09-1）；我們海關自己的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不是業者的查驗區，不是業者的倉庫了。貨櫃是下來之後都沒有儀檢的，就直接拖到艙單上記載的地方，等於要進聯興貨櫃站，就拖到聯興貨櫃站去，沒有人會管他的，假如這個貨櫃被我們盯上是可疑貨櫃，那我們積極性的官員就會到碼頭去等，等到之後，就到把它監視、押運到儀檢站，儀檢完，確認真的很可疑，就會拉到旁邊的可疑貨櫃查驗區來開櫃檢視，這個是我們認為最好的一個時機。（I7-07-09-2）；碼頭理貨員是那個船公司派人在那邊，說那些櫃子要卸下來，卸到哪裡去，他們都要配合船上的大副吊櫃吊下來這樣。（I7-07-09-2）；理貨員是，船上大副。（I7-07-09-2）；還有拖車司機，他有些貨櫃是專屬要吊給某些人拖的，因為拖到哪個地方去，就是那司機一定要知道，那種調包櫃，特殊的櫃子，另外一定還有一個菜底櫃，就照正常程序進到貨櫃站。（I7-07-09-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何時為最佳查緝時機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國內最佳查緝時機以邊境關口為主，大部分會以節慶前一至二個月、貨櫃通關卸貨及領貨時、旅客通關安檢時、貨櫃海關開櫃嚴檢時、快遞包裹收貨時、漁船在入港卸貨時、海上直接查緝、星期五下午、清晨五至六點或假日人潮眾多，海關人力不足時及貨櫃查驗區等；國外則以來源地為最佳查緝時機。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偵查盲點中，依查緝時機彙整如下表 5-2-9，從最佳查緝時機來看，可分為境外及境內二部分，境外：以來源地為主。境內：依各查緝機關（單位）不同，可分為海上查緝、邊境關口、通關處所、碼頭開櫃及包裹領貨等時機查緝，且以人贓俱獲為主。如最佳查緝時機，以時間可分為節慶前一至二個月、星期五下午、清晨五至六點、假日，查緝人力不足時為最佳查緝時機點。

表 5-2-9 偵查盲點之查緝時機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偵查盲點 毒品走私 最佳查緝時機	國內邊境關口 國外來源地	節慶前一至二個月	入關卸貨或領貨時 人體通關時安檢 貨櫃海關開櫃嚴檢 快速包裹領貨時 漁船在入港卸貨時	海上查緝 入港變化大	貨物夾藏以星期五 下午海關最沒辦法 查緝時走私；人體 夾帶是以清晨五至 六點人力不足或假 日人潮眾多時走私	貨櫃以通關收貨時 漁船是入港卸貨時 旅客是人關時 快速是收貨時	海關關口碼頭 貨櫃吊下來查驗區	最佳查緝時機以區域可 分境外及境內二部分 境外：以來源地為主 境內：依各查緝機關（ 單位）不同，可分為海 上查緝、邊境關口、通 關處所、碼頭開櫃及包 裹領貨等時機查緝，且 以人贓俱獲為主。 如最佳查緝時機，以時 間可分為節慶前一至二 個月、 星期五下午、清晨五至 六點、假日，查緝人力 不足時為最佳查緝時機 點。

三、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

在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中，依趨勢變化、如何提升偵查效能、避免管轄爭議、共享偵查情資、遭遇困境如何突破等項目進行分析如下：

（一）趨勢變化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多年經驗，對未來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在各類型犯罪模式及犯罪手法上會有何改變、該如何因應、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有何改變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認為犯罪模式及手法不太會改變，是俗稱之「菜底」一直變換而已，還會有犯罪轉移效應產生。在手法上會提升通訊設備及洗錢上技巧。在因應上會有相關措施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馬上做改變，因毒品走私集團者，非全部都犯罪人，裡面有很多白領，民意代表、政治人物，非想像的那麼簡單容易處理。「走私犯罪模式跟犯罪手法不會有大的改

變 (I1-08-01-1)。因為你毒品就是要運入境內，一定要有貨櫃，把它放在無人島，派漁船去弄，最近還有整個防水做好沉到海底，再派人潛水去拉回來等。我覺得他的犯罪模式大概就是這樣。還有一個概念就是你這邊查嚴格了，他就會跑到別的地方去，還有你這邊成品查嚴格了，他開始進化學先驅原料，在這邊製作。當然現在都有相關的措施在做 (I1-08-01-2)，你說會有明顯的改變，我覺得在手法上會再提高提升通訊跟洗錢上的技巧。所謂通訊就是再怎麼監控，LINE、WeChat 破解了，我用衛星電話，你能怎樣？然後用那個黑莓機，黑莓機那個是號稱全世界，連 FBI 都破不了，一支手機台幣要 7、8 萬，那不曉得是什麼手機，他會做這樣的一個提升，洗錢的部分，現在最那個就是比特幣 (I1-07-05-2)。就是說東西要進來，方法很多種，你要怎麼改變，就坐船、坐飛機，不然就行李、人體夾帶、吞，再怎麼弄就是那幾種。但是手法的部分，我認為就是金錢的流向啦，彼此的通訊聯絡會一直改變，而且永遠都走在我們前面 (I1-08-01-1)。因為毒品走私集團者，不要認為全部都犯罪人，裡面有很多白領、民意代表、政治人物，那不是我們想的那麼簡單。(I1-08-01-1) (I1-08-01-2) (I1-08-01-3)；買賣雙方及仲介的犯罪模式會改變，一定會改變，馬上就會改變。因為走私集團永遠是如此。(I1-08-03-1)；他馬上就改了。簡單講好了，刑事局辦過汽車輪軸夾帶安非他命的案件，就裡面是中空的夾帶安非他命。他會先測試，寄一個過來看看，裡面也是放安非他命，海關 X 光照不出來，沒有人發現可疑，就會持續這樣模式，一直走私進來，後來破獲了這個案件，你放心再也沒有輪軸進來，又換到一個發電機，又改了發電機。海關最近查到塑膠鑄模機，夾帶 109 支的槍，那你放心，海關眼睛瞪大，下次再有塑膠鑄模機進來，一定是嚴查。所以他一定要變，不變不行，應該這樣講說，我辦過的案件有輪軸的、有原木鑽孔機的，都是只要走私能成功，就一直走到你查獲，就換另外一個方式走，又被你查獲，又換另外一個方式，我們稱之為（菜底），常常在換，只要查獲一次，他們就換了，不會再是這個（菜底）了。(I1-08-03-1)」。

受訪對象 I2 認為犯罪模式會改變，改變手法而已，有犯罪轉移效應產生，可由情資顯示出其改變方式。在因應上以加強查緝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改為網路通訊軟體方式聯繫，以規避查緝。「他的模式就是貨櫃嚴查的時候，就走空運，空運查嚴的時候，就漁船走私。就是查緝很兇的時候，操的很兇的時候，他們會轉。但是現在盲點就屬漁船走私的部分，非常難查緝。(I2-08-01-1)；犯罪手法上會改變。如像前陣子，機器一直被查獲之後，他們會改變成另外一個項目，類似夾藏在木頭、石板裡面，他們會一直改變。因應的方式，就是會針對這幾樣下去加強查緝。(I2-08-01-2)；怎麼知道他改變...也要靠情資。(I2-08-01-3)；他們買賣雙方、仲介的聯絡方式有改變過。都用那個微信，幾乎都用微信在聯繫，我們沒辦法去監聽到他的微信。(I2-08-03-2)」。

受訪對象 I3 認為犯罪模式不太會改變，改變手法而已。在因應上以了解作息、運送過程、協調偽裝及低調保密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改為網路通訊軟體做為聯繫，來規避查緝，因此必須靠行動蒐證來補足偵查不備之處，取信法官。「我覺得喔，現在目前普遍有兩種管道，就是一種是化整為零，就是用那個郵包、快遞郵包進來方式比較不容易被查到，但是缺點就是他們程序上、作業上比較麻煩。再來符合我們現代社會的情況，其實用貨櫃走私，也是很常見，而且是集中，那量都很大，會用機器或是一些菜底做夾藏。(I3-08-01-1)；現在常發現他們用一些舊的加工機，或是大的滾輪機器的組件夾藏在裡面，越來越頻繁。那個郵包的話，我們就必須說去配合了解他們的作息。要領郵包的話，我們要瞭解這個快遞公司郵包的運送過程，甚至跟快遞或是郵局去做一個協商，陪著郵差，或是假冒郵差讓他們收件。那貨櫃的話，我們必須要跟海關、保三合作，然後去港口那邊，不要去驚擾他。因為那邊通常都會有自己人，船塢公司會有人，那報關公司如果驚覺到這批貨有被盯上了，他們會通風報信不來領，就沒辦法執行。(I3-08-01-2) (I3-08-01-3)；要看，如果是海關通報沒有人來領，要知道貨主會很困難。但如果是我們自己本來就掌握的案件，我們當然就知道是誰的貨。(I3-08-01-2) (I3-08-01-3)；雙方及仲介的聯絡方式我覺得會改變 (I3-08-03-1)。會更得加的細膩，如透過的中間人會更多，聯絡方式也會改變。本來是用電話，改用工作電話，又可能改成為 APP，或者用其他方式聯絡，或是直接見面談，他不會再用原來的方式。(I3-08-03-2)；我們沒辦法去突破 Line，就變成只能靠行動蒐證來做輔助，就會花費很多人力、時間，但是也沒有辦法。(I3-08-03-2)；作為不夠，法官不會採信，運氣夠好，能夠蒐證到一些比較關鍵的畫面，法官才會採信。(I3-08-03-2)」。

受訪對象 I4 認為犯罪模式不太會改變，改變手法而已。在因應上以透過線民協助處理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改變，雙方心生猜忌，聯繫上會更謹慎。「其實臺灣是個島，毒品要進來或是要出口，一定要透過海運、空運這兩條路，沒有別的路可以走，模式還是要走空運跟海運，只是說你空運跟海運的包裝會不一樣 (I4-08-01-1)。我們抓到很多都是用茶葉真空包，連海上丟的都是這種，後來變成飼料袋，去年抓的全部都是飼料袋一袋一袋裝，所以他的方法是不會變，但是包裝的東西會變。(I4-08-01-3)；犯罪手法我覺得會變。(I4-08-01-1)；犯罪模式我覺得不會變。空運的部分，烏仔（台語）一樣都是吞，還有塞的而已。但是船的話，他的變化以前是茶葉包，後來就變飼料包。(I4-08-01-3)；因應喔…我覺得還是要有線民來幫你 handle（處理）這一塊，他們改變是很快，比如通聯方式，以前會用手機，後來改用 App 通訊軟體，現在通訊軟體不用，就用衛星電話，衛星電話你監控不到，如可以截收，就改用無線電，無線電可能也可以截收，所以聯絡方式也會一直改變。那要有人去掌握他們現在使用的犯罪手法，到底有沒有什麼改變這樣。(I4-08-01-2)；買賣雙方，還有仲介的聯絡方式會改變。被你抓了，但不可能全部都一

網打盡，他們電話一定不用，怕給人監聽，這些猜忌心都會有。所以我覺得他們的聯絡方式一定會改變。甚至會找一個認為可以信任的黑道來談比較好。(I4-08-03-2)」。

受訪對象 I5 認為犯罪模式不太會改變，改變手法而已。在因應上以通訊監察配合行動蒐證及刑事鑑識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不會改變，僅會頻頻更換境外門號規避查緝。「毒品走私，安非他命跟愷他命都是以人體夾帶為主，然後大量的毒品原料或是毒品，是利用漁船從東南亞或大陸走私進來，那一粒眠毒品，原則上都是走私到馬來西亞為多，那這些方式大致上手法是不會變，東西會變，是利用什麼東西來夾藏 (I5-08-01-1)。那人體夾帶是不會變，因為他認為海關的人力沒有辦法每天檢查那麼多的旅客。那漁船走私只會把毒品藏在哪個密艙，會在手法上會做一個改變。(I5-08-01-1)；另外未來在偵辦走私案件，執行通訊監察時，必須要配合行動蒐證，才能將犯罪事證做連結，法官才會准許通訊監察。查獲後必須要採證，送鑑驗做指紋或 DNA 比對，才能找出其他共犯。(I5-08-01-2)；買賣雙方原則上會使用外國當地門號聯繫，只會跟境外的門號聯繫，讓警方查不到他們現在使用哪一支境外門號，再加上通訊軟體，這兩項再搭配，原則上他們的聯絡方式除了境外門號的改變之外，不會有什麼大的改變。(I5-08-03-1)；不會。只有境外門號會改變而已。光一個境外門號，頻頻的換門號，我國的警方就找不到，掌握不到他們怎麼聯繫。(I5-08-03-2)」。

受訪對象 I6 認為犯罪模式及手法不太會改變，最大風險是怕買通海關及快遞業者做內應，會有犯罪轉移效應產生。另在資金流向及通訊方式則會做改變。在因應上以偵查及情報運用、落實管制區人員、車輛、貨物控管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改變，並檢討改進找出問題來改變犯罪過程，在國內立即換人去交易，避免被鎖定。「其實犯罪模式，從以前到現在基本上是沒有什麼變的 (I6-08-01-1)，原因是除了用貨櫃就是漁船，除了漁船就是郵包代替人體，犯罪手法永遠是這樣子。最有可能會有問題的是有內應，買通了海關，買通了快遞業者，那才是最大的風險，確實有這樣的例子，貨到達艙間之後，買通裡面的工作人員，把它調包，他們毒品集團是在國外把毒品放在機艙的廁所裡面人就離開了，事後有華航的維修人員，利用他維修的機會，把毒品拿出來，然後他又不用循正常的通關手續，直接從華航自主管理窗口出來，所以他是最大的問題。然後偵辦一起案件，是透過快遞公司裡面的一個員工，毒品從國外到臺灣之後，把這個貨拿到旁邊不過 X 光，就查不到它裡面有異狀，再利用送貨的時間，把他送給他們指定的人，這是我們遇到最大的風險。或者是說在航警局貨櫃場裡面，曾經發生毒品到了之後被調包，所以是買通內部的人，是最大的風險，這部分在掌控上是最大的困難。(I6-08-01-3)；其實這些主要來講都是必須靠偵查以及情報運用，你才能夠針對鎖定的人來監控他，這是唯一的方法，否則要防止他們不過 X 光、不調包，真的有點困

難。因為防護機制裡面其實就是說，因為這些人都是在管制區裡面，所以只要對離開管制區的過程裡面，做好人的清查、貨的清查，那才是一個重點。因為目前有這個區塊的機制存在，只是執行不落實，比方我要出管制區，當然要檢查，很合理。但你檢查久了之後會麻痺，麻痺之後就是自己人，就讓你直接過去了，或者是說連看我都不看，這些就是我們講的老鼠洞。因為信任建立的機制，並不是每個人都會遵守，這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所以你只要落實管制區以內的人、車的一個控管，當然問題就解決了。(I6-08-01-2)；買賣雙方及仲介的聯絡方式會有改變(I6-08-03-1)。因為他們都會去檢討，為什麼這次會被抓？如果假設他們沒有找到問題，必須把整個犯罪過程重新做一個改變，避免同樣的情形又發生。(I6-08-03-2)；所謂的改變來講，他們可能會換臺灣這邊的人，換人去交易，避免被鎖定。以境外部分，大概監控不到，沒有問題。但以境內部分來講，他可能是換人去接觸(I6-08-03-2)。因為絕大多數的仲介是最難掌握的。然後當仲介完成之後，一定有人出面去跟對方談。這個人必須得很小心，第一個要能值得信任，第二部分可能要避免他被鎖定，所以發現不是很穩，是不是被監控了，他可能會換其他人來取代。可能會變成，你帶著我出去談，你有經驗，我沒有經驗，先走一個流程之後，學會就是自己去接觸了。會有這種情形發生。甚至他們很多的採購都是在境外，根本不怕，因為國內只要負責根本不用接觸，只要負責派一個人去監貨，沒有任何技術的問題。(I6-08-03-2)。

受訪對象 I7 認為犯罪模式有在改變，毒品走私路徑已從大陸出口轉為從泰國、韓國出口，改變就是夾藏的菜底及仿真度已經可以做到 100%。在因應上以需添購查緝工具應對，加強情境教育訓練人員貨物辨識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改變，另會分析為何此次遭海關人員查緝，作為案例來規避下一次查緝。「以海關來看，就是毒品走私的路徑、犯罪模式。路徑的改變是最近抓到 90% 是中國大陸，現在已經改變轉到泰國，甚至從韓國那邊來，因為路徑改變了。另外他的犯罪模式就是，夾藏毒品的菜底仿真度，已經可以做到 100%。(I7-08-01-1)；如以液壓缸來講，臺中關抓到液壓缸裡面沒有液壓液，我們抓到是有，後面抓到把它拉開的時候油洩得滿地都是，當時心裡想會不會搞錯，所以他現在夾藏毒品仿真度(菜底)已經可以接近 100%，不會很粗糙，讓我們一看就知道這裡面夾藏東西。(I7-08-01-3)；所以，現在的改變就是仿真度，夾藏毒品的菜底。(I7-08-01-1)；就是第一個工具，還是要添購工具，X 光機，然後同仁的判讀能力要加強。(I7-08-01-2)；我們還有模擬情境教育，每次抓到毒品都會做一個情境教育。買賣雙方及仲介聯絡的方式是一定會改變的。(I7-08-03-1)；他會透過不同的方式分析這次被海關發現，為什麼他們不曉得，他們可能會上去看海關的電腦對外公示貨物的流程，比如出示一個儀檢註記，他們就會警戒，後來我們才再修改不要全部把資訊揭露。私梟真的會改變，會上去網路看貨物的流程，海關要鉅細靡遺，都把貨物流程寫出來，後來我們有注意到洩密。系統有改善了，就不會顯示出來。第一個，我

們會盡量縮短我們查緝的時間、加快他的速度，另外一點就是說發現有東西，儀檢有影像異常，一般都註解儀檢異常、影像異常，我們現在都做儀檢項目，就減少那個私梟的戒心，雖然被抽中儀檢，但我們上面註解儀檢正常。所以他們沒戒心。(I7-08-03-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多年經驗，對未來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在各類型犯罪模式及犯罪手法上會有何改變、該如何因應、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有何改變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在各類型犯罪模式及手法上不太會改變，改變是變換手法而已，最大風險是怕買通海關及快遞業者做內應，有犯罪轉移效應產生，但資金流向及通訊聯絡方式一定會變，且近期走私路徑有在改變趨勢；在因應方面上會以做好相關預防措施、加強查緝、了解作息、運送過程、協調偽裝、低調保密、線民處理、通訊監察配合行動蒐證、刑事鑑識、偵查情報運用、落實管制區中人員車輛貨物管制、添購查緝工具，加強情境教育訓練人員貨物辨識等方式來做預防；犯罪集團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絡方式會改變，會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繫方式為主，並檢討改進找出問題來改變犯罪過程，且不斷更新境外門號電話，信差不斷更替，以規避查緝單位鎖定，亦會分析遭查緝因素作為案例，來規避下次遭查緝。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中，依趨勢變化彙整說明如下表 5-2-10，從趨勢變化來看，未來犯罪模式及手法有何改變方面：犯罪模式不會改變，改變是犯罪手法，變換菜底而已，有犯罪轉移效應，但資金流向及通訊聯絡方式會隨時代改變，近期走私路徑有在改變中。在如何因應方面：做好相關預防措施、嚴格查緝、了解快遞公司作息及運送過程，溝通協調偽裝。守口如瓶低調保密、線民協助處理、強化偵查技術及偵查情資運用、落實管制區安檢，添購查緝工具，辦理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貨物辨識技能。在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繫方面：聯繫方式會因遭查緝而不斷精進及改變，以網路通訊軟體為主，不斷更新境外門號電話。頻換信差，避免遭鎖定，亦會分析遭查緝因素。

表 5-2-10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趨勢變化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因應之道 (偵查決定與實施)	未來犯罪模式及手法有何改變	犯罪模式及手法不太會改變，改變菜底而已 有犯罪轉移效應 金流及通訊會變	犯罪模式不太會改變，改變手法(菜底)而已 有犯罪轉移效應 情資顯示改變	犯罪模式不太會改變，改變手法(菜底)而已	犯罪模式不太會改變，改變手法(菜底)而已	犯罪模式不會改變，犯罪手法會改變，會改變菜底而已 有犯罪轉移效應，資金流及通訊會改變	犯罪模式有在改變，毒品走私路徑已轉為從泰國、韓國，夾藏的菜底仿真度已經可以做到100%	犯罪模式不會改變，改變是犯罪手法，變換菜底而已，有犯罪轉移效應，但資金流向及通訊聯絡方式會隨時代改變，近期走私路徑有在改變中
	如何因應	有相關預防措施	加強查緝	了解作息 運送過程 協調偽裝 低調保密	線民協助處理	通訊監察配合行動蒐證及刑事鑑識	偵查及情報運用、落實管制區人員、車輛、貨物控管 需添購查緝工具應對 ，加強情境教育訓練 人員貨物辨識	做好相關預防措施、嚴格查緝、了解快遞公司作息及運送過程、溝通協調偽裝。守口如瓶低調保密、線民協助處理，強化偵查技術及偵查情報運用、落實管制區安檢，添購查緝工具，辦理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貨物辨識技能。
	買、賣雙方及仲介之聯繫方式是否會產生改變	會改，一定會改，馬上就會改變	會改，現在都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規避查緝	都以網路通訊軟體做聯繫，規避查緝，需靠行動蒐證	會改變，有猜忌心理，聯繫會更謹慎	聯繫上不會改變，頻頻更換境外門號	會改變，國內換人去交易，避免被鎖定	聯繫方式會因遭查緝而不斷精進及改變，以網路通訊軟體為主，不斷更新境外門號電話，頻換信差，避免遭鎖定，亦會分析遭查緝因素。

(二) 如何提升偵查效能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如再一次遇到相同毒品走私案件偵辦，在偵查過程上會如何規劃、如何提升偵查效能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認為偵查過程遺漏分為兩種，一個是偵查技術的遺漏，一個是同仁本身的遺漏。在相同案件偵查過程中之專案會議時規劃，並會再次提醒，如遇到偵查盲點時，會有哪些偵查技術可以來輔助，以提升偵查效能。「一定經驗會提升，然後會遺漏，我個人的做法當初會遺漏，分為兩種，第一個就是偵查技術的遺漏，第二個是同仁本身的遺漏，同仁本身的遺漏，簡單講忘了扣手機、採指紋、查金流等等，大概就同仁的遺漏。那偵查上的遺漏，通常辦一個案件我都會給同仁提醒，犯罪偵查有 16 種技術，希望減少他們去遺漏。一定會。應該講針對專案的進度，我會時時提醒他，除了你遇到了一個偵查盲點的

時候，我會提醒他，他可能執著一種技術，沒辦法突破那個盲點，我都會告知哪個技術來做輔助，會更快。(I1-08-02-1)；當然一定會提升偵查效能。(I1-08-02-2)」。

受訪對象 I2 僅提供線索，對於偵查過程上應如何規劃及如何提升偵查效能較不清楚。「因我是負責提供，沒有參與。(I2-08-02-1) (I2-08-02-2)」。

受訪對象 I3 認為在相同案件偵查過程中會縮短通訊監察製作時效來做偵查規劃，另會以行動蒐證來提升偵查效能。「如果再給我一次相同的毒品走私案件的話，我在通訊監察方面，會做得更有效率，因為通訊監察有規定期中報告，結束報告時間，這會延緩我們作業時間，所以必須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做好，上呈給法官看 (I3-08-02-1) 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這。對於行動蒐證上面，會做得更完善。(I3-08-02-2)」。

受訪對象 I4 認為在相同案件偵查過程中會依法定程序完成勤務規劃，再與友軍事先合作來做偵查規劃，另會希望以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共享之方式，來提升偵查效能。「規劃... 線索來源還是一樣會做調查，調查完之後報檢察官指揮，這是法定程序，我覺得不會變，一樣。(I4-08-02-1)；要找哪些單位合作，我還是會傾向找警方，不會去找調查局，但是在案件偵辦中，碰到重線的話，要不要合作？以前是不合作，那現在再給我一次機會的話，我覺得事先合作會比較好。會，我希望。(I4-08-02-2)」。

受訪對象 I5 認為在相同案件偵查過程中會從線民提供線索、國際情資分析、高風險的篩選來做偵查規劃，另會以精準掌握毒品走私之人、時間、方式，委由海關、海巡署，加強嚴密監控之方式，來提升偵查效能。「每次查獲毒品，都會讓毒梟損失大筆金錢，所以不會馬上進行第二次的毒品走私。原則上，最準確的還是線民提供的，第二個就是資料的分析。資料分析就是靠國際提供，從境外國家查獲我國主嫌走私毒品的情資回來之後做資料分析，篩選出其他共犯。那海關的部分，因為他們也有高風險的篩選，所以情資也滿準的。大致上從這三個方向在做偵查，如果資料都對，在緝毒的部分會提高很高的偵查效能。(I5-08-02-1)；走私毒品不是靠速度，是你要掌握到他何時、哪些人要用什麼方式走私毒品，這不是說你要快就快，沒走私也抓不到，所以要精準的偵查到他哪時候要出境，就會配合實施「注檢」(注意檢查)。物品利用哪一家公司名義，要出口什麼都是事先都要偵查清楚的，這個模式是不會變的，只會改換人頭公司名義，還要找報關行報物品出關，最終還是要把資料通報給海關做「注檢」，只要發現他們利用哪一家公司的名義出口什麼商品，這些都是在查獲走私毒品前，都是首先要做的，如果沒出境，也抓不到，物品沒出去，也抓不到毒品，也不知道哪一艘漁船要進來，這些都是事前就要規劃好的，要先做好準備的，然後再把這些資料通報給海關或者海巡署，才會幫忙做嚴密的監控，只要在查出入關的時候，就可以做嚴密的檢查，這些都是在查緝走私，過

程上都必須遵照這些方式來操作。(I5-08-02-1)」。

受訪對象 I6 認為在相同案件偵查過程中，同仁要將情資完整提供，以便做最妥適的勤務規劃，另會以資訊公開透明、偵訊手段之方式，來提升偵查效能。「案類很多種呀。那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就是 101 年的案件，這一艘漁船，從境外要運輸 600 公斤的愷他命進來臺灣，我當隊長，同仁沒有把資訊充分的提供，把資訊藏起來，最後發現已經快到了，才臨時跟長官報告，其實距離進來時間只剩下一天而，是非常急迫的。後來根據提供的資訊去調帶子，好不容易有鎖定的這艘船，也鎖定了這個人，後來這批貨並沒有上岸，因為沒有很充分的時間規劃，調很多人上來，然後犯嫌在運毒進來的路徑有很多沿線佈防動作，不幸同仁在監控的過程中被發現了，結果船快要抵達後又折返出海了。必須重來了，所以那是一個非常慘痛的經驗，如果同仁事先給情資，做一個非常完整的通報，這樣就可以做最妥適的勤務規劃，就不會發生這樣子的問題。這是我認為說，有關於這樣的部分來講，我是希望說，對於資訊的公開、透明，是非常重要的。(I6-08-02-2)」。

受訪對象 I7 認為在相同案件偵查過程中，依據經驗對可疑或異常貨物反覆查驗來做偵查規劃，另會建立專業、自信心，不受旁人所影響，以長官做後盾支持，來提升偵查效能。「再一次相同的毒品走私案件，在偵辦過程會如何提升偵查效能。第一，我跟同仁在開會的時候，如碰到這種 case（案件）的話，對自己的專業要清醒。第二，你要建立你的信心，不要受旁邊的人影響。因為密度有可疑，你要建立你的信心，就像儀檢官員很堅持，但驗貨員說前面兩次都沒問題，還搞那麼多次，貨主急著要領貨等等，儀檢官堅持拖回去，驗貨人員說拖回去要車錢，儀檢官就打電話給稽查組，由稽查組付車錢，就是要有那個積極性，看到可疑，你一定要解心中的疑惑，就算沒有的話，失敗就是一次教育，你會了解說，為什麼影像看起來可疑的，密度是有異常，為什麼沒有，你可以了解。不要說在現場猶豫 (I7-08-02-1)，最後很可能就讓毒品出去了，所以這個是說，提升偵查效能，就在給同仁建立他的信心，然後主管要給他支持，主管有給我們後盾的話，做起來更踏實。(I7-08-02-2)」。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如再一次遇到相同毒品走私案件偵辦，在偵查過程上會如何規劃、如何提升偵查效能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偵查規劃上，以專案會議上提醒、縮短通訊監察製作、依法定程序、與友軍事先合作、分析國際情資、高風險篩選、情資完整提供、依據經驗法則、反覆查驗等方式來作為偵查勤務規劃；在如何提升效能方面，以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共享，完善的行動蒐證，精準掌握毒品走私之人、時間、方式，委由海關、海巡署，加強嚴密監控，資訊公開透明、使用偵訊手段，建立專業自信心，不受旁人所影響，以長官做後盾支持等方式，來提升偵查效能。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中，依

如何提升偵查效能彙整說明如下表 5-2-11，從再次偵辦同類型案件，偵查過程上應如何規畫：以專案會議上提醒、縮短製作聲請通訊監察文書時間、依法行政、事先洽談合作，分析各類情資、嚴格加強篩選貨物、情資完整提供，依據經驗法則對可疑或異常貨物反覆查驗；從如何提升偵查效能：以偵查資源共享，行動蒐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委由友軍加強嚴密監控、資訊公開透明、使用偵訊手段、鍥而不捨，反覆查驗、建立專業自信心，不受他人影響及以長官做為後盾支持為主。

表 5-2-11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如何提升偵查效能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再一偵辦同類型案件，偵查過程上應如何規劃	專案會議時提醒	僅負責提供線索	縮短通訊監察製作	依法定程序完成與友軍事先合作	線民提供線索國際情資分析高風險的篩選	情資要完整提供妥適的勤務規劃	依據經驗對可疑或異常貨物反覆查驗	專案會議上提醒、縮短製作聲請通訊監察文書時間、依法行政、事先洽談合作，分析各類情資、嚴格加強篩選貨物、情資完整提供，依據經驗法則對可疑或異常貨物反覆查驗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	偵查技術輔助，來提升偵查效能	僅負責提供線索	行動蒐證要更完善	情資、工具、技術共享	精準掌握毒品走私之人、時間、方式，委由海關、海巡署，加強嚴密監控	資訊公開透明偵訊手段	建立專業、自信心，不受旁人所影響，長官做為後盾支持	如何提升效能：以偵查資源共享，行動蒐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委由友軍加強嚴密監控、資訊公開透明、使用偵訊手段、鍥而不捨，反覆查驗、建立專業自信心，不受他人影響及以長官做為後盾支持為主

（三）避免管轄爭議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是否會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協助上是否會有何困難、與他單位共同偵辦時，有何爭議點、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為何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認為能獨立完成之案件無須合作，如踩線可與他單位洽談共同偵辦。在協助上會有困難及爭功諉過情形。共同偵辦時爭議點為獎金分配、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問題。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也是獎金分配、獎勵分配及新聞

發布問題。「辦案我比較傳統，如果線報、線索，還有整個偵辦過程能夠獨立完成，當然不一定要跟他單位合作。如要跟他單位共同合作的話，不管在情資、掌控，辦毒品走私經常會踩線，在踩線的狀況下，就必須衡量雙方掌握情資的比例，那大家都 50%、50%，就可以出來談，共同來偵辦（I1-08-04-1），我也不踩你、你也不踩我，那共同協助會不會有困難？也會有困難（I1-08-04-2），因為最主要的困難就是爭功，要獎金、要獎勵，還有誰發布新聞，所以有沒有這些爭議點。（I1-08-04-3）；有啦，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事項無非獎金、誰發布新聞、獎勵，還有什麼好吵的，就這些。（I1-08-04-4）」。

受訪對象 I2 只協助提供線索供他單位偵辦。在協助上沒有困難之處。共同偵辦時爭議點上，因為無所求，所以沒有爭議點。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是踩線時如何協商共辦。「我不會，只有提供資料給他單位。我都不參與。（I2-08-04-1）；不會，都滿願意的。（I2-08-04-2）；爭議點？共辦時的爭議點... 沒有什麼爭議點呀。因為我都不需要。（I2-08-04-3）；哪些爭議點... 就怕踏到別人的線而已。（I2-08-04-4）」。

受訪對象 I3 會請新北憲兵隊、新北汐止分局等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在協助上有些困難，係因雙方長官間之共識是否能排除為主。共同偵辦時爭議點上，如能夠談合作，條件已經談妥，對爭議事項，透過協調後，雙方就不會再有問題發生。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是績效分配及主導權問題。「我們固定找的單位，新北市憲兵隊和汐止分局（I3-08-04-1），協助上的困難其實不大，會有一些困難，主要的困難就是說，是否能夠談得成合作、合辦，如果雙方長官認為說，這個案件可以合作就可以合作，但是通常在績效上面，會有一些分配的問題，雙方的長官都堅持說要超過一半以上的績效，那就必須要協調，就會產生一些爭議，沒辦法合作，就演變成破局，我們就擔心這種狀況。（I3-08-04-2）；那爭議點是還沒有遇過有什麼爭議點，如果一開始能夠談成合作，條件都已經談好了，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如果說要發生爭議的事項... 透過溝通協調，應該不會有爭議（I3-08-04-3），會有爭議的話就是績效分配問題，因為通常在一開始談合作，雙方要的就是一個主導權，一個績效，那這個問題高等檢察署那邊應該做一個協調，不是講合辦及績效分配問題，應該以偵破案件這個條件為優先。（I3-08-04-4）」。

受訪對象 I4 會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在協助上有些困難，係以爭功諉過為主。共同偵辦時爭議點上，以績效分配、獎金分配、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為主。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也是績效分配、獎金分配、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問題。「會。（I4-08-04-1）；只有一個困難，績效配比、獎金比重，還有記者會誰來開。太多次是為了記者會召開吵架。（I4-08-04-2）；就這些。（I4-08-04-3）；也是這些。像開記者會，事後的獎金、獎勵要怎麼分。（I4-08-04-4）；你看最近這一年都是統一由地檢署來發新聞，這樣就不會吵了。（I4-08-04-4）」。

受訪對象 I5 會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以支援警力、協助調閱 CCTV 監視系統為主。在協助上，友軍都會全力協助，不會有問題。共同偵辦時爭議點上，因已完成任務分工及分配，所以無爭議點。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是獎勵分配問題，透過協調就可以排除爭議事項。「如果需要增加人力、警力的時候，我會請友軍共同來協助偵辦，但我會分配比較屬於非核心的事項交由友軍處理，像沿路調閱路口監視系統，或者是跟監蒐證，那主要核心在系統的分析的資料上，主要都是由我負責來處理（I5-08-04-1）。我們會請友軍來協助，應該會明白的指示他們要做哪些偵查作為，大致上友軍都會全力協助，沒有什麼困難度（I5-08-04-2）。那共辦的時候，大致上都是有分配任務給他，沒有什麼爭議點（I5-08-04-3）。那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如案件是由我們主力偵辦的話，當然最後的敘獎，大家都是靠協調來完成，大致上不會有什麼大的爭議發生、出現。（I5-08-04-4）」。

受訪對象 I6 會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在協助上不會有問題。共同偵辦時爭議點上，係主導權、單位曝光度問題，也有因同仁未將真實情資來源告知長官，導致誤以為是主偵單位，而發生共辦上之爭議事項。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是績效及新聞處理二大問題。「會跟其他單位共辦（I6-08-04-1），在協助執行過程裡面沒有問題（I6-08-04-2），到最後就是誰會是主偵？新聞要在哪裡處理？其實裡面牽涉到是長官的問題。第一個是主導權，第二個是單位曝光的問題。前提就是執行的人有沒有把真實的情資來源、執行過程，老老實實跟長官報告，有報告就不會有問題，沒有報告，長官誤以為這是你的案件，為什麼沒有帶回來？或是為什麼我們不是主偵單位？所以最大爭議點，其實在於績效以及所謂的新聞的處理，是最大的爭議點。（I6-08-04-3）」。

受訪對象 I7 會請調查局、刑事局等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在協助上因調查局人力不足，未能即時到達，而產生部分爭議點。共同偵辦時爭議點上，係以權責不明為主要爭議事項。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是獎金分配及新聞發布問題。「那一定的。毒品一定就是交給調查局（I7-08-04-1），我們希望調查局能夠在第一時間趕到現場。但發現調查局人力實在也不足，往往第一到現場都是港警、保三，那又不能把案件交給他們。所以在協辦單位上，希望調查局能夠在最快的時間趕到現場。（I7-08-04-2）；毒品是完全沒有爭議，就是要交給誰的問題。（I7-08-04-3）。上次有一個爭議就是另一組插旗子，那時候保三說是他們的，海關說我們先阻列（阻止列管），吵吵鬧鬧，爭議點就是說權責不明。刑事警察局可能事先有情資，有情資沒有去阻卻，結果被海關發現，就是會有爭議。（I7-08-04-4）；共辦喔... 就是那個... 新聞，希望在發媒體的時候，各單位能夠兼顧。後續就是獎金分配的問題。（I7-08-04-3）」。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是否會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協助上是否會有何困難、與他單位共同偵辦時，有何爭議點、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為何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方面，以能獨立完成無

須他單位共同合作，踩線則可洽談共辦事宜；在協助有困難方面可分為：爭功諉過、雙方長官無共識、人力不足未能即時到達等；在共同偵辦時，有何爭議點，以績效分配、獎金分配、獎勵分配、新聞發布、報告不實及權責不明才會發生爭議問題；最容易發生爭議事項仍以績效分配、獎金分配、獎勵分配、新聞發布為主。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中，依避免管轄爭議彙整說明如下表 5-2-12，從避免管轄爭議方面，以各單位需不爭功諉過、雙方長官要有共識、補足人力欠缺部分、完整情資報告、權責分明、績效、獎金、獎勵及新聞發布理應事先談妥等，方能避免爭議產生。

表 5-2-12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避免管轄爭議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因應之道 (偵查決定與實施)	請他單位 協助共同偵辦	能獨立完成無須 合作，採線可洽 談共辦	有，協助提供線索	新北憲兵隊 新北汐止分局	有	有，支援警力、協 助調閱CCTV	有	調查局 刑事局	能獨立完成無須合 作，採線可洽談共 辦
	協助上有何困難	有困難 爭功諉過	不會	有些困難，雙方長 官有共識即可排除	有一個困難 爭功諉過	友軍會全力協助	沒什麼問題	調查局人力不足， 未能即時到達	協助有困難分為： 爭功諉過、雙方長 官無共識、協助人 力不足未能即時到 達
	與他單位 共辦之爭議點	獎金 獎勵 新聞發布	無爭，所以沒爭議	能夠談合作，條件 已經談定，對爭議 事項，透過協調後 ，雙方就不會有問 題	績效分配 獎金分配 獎勵分配 新聞發布	已分配任務協助執 行，無爭議點	同仁未將真實情資 來源告知長官，導 致誤以為是主偵單 位	權責不明	績效、獎金、獎勵 分配不均、新聞強 布處理遺漏支援單 位、報告不實、權 責不明 等，才會發生爭議 問題
	共辦時最容易 發生爭議事項	獎金 獎勵 新聞發布	踩線如何協商	績效分配 搶主導權 搶績效	績效分配 獎金分配 獎勵分配 新聞發布	獎勵分配問題 協調可以完成	績效及新聞處理	獎金分配 新聞發布	最易發生爭議 權責不明 績效分配 獎金分配 獎勵分配 新聞發布

(四) 共享偵查情資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是否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如何與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及分享毒品走私情資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亦願意派員協助偵辦。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以派駐聯絡官來協調聯繫國際情資分享，並與外國建立長期往來關係為訴求。「我主張臺灣的警察要走出去，要跟國際接軌，事實上要辦毒品走私的案件，境內緝毒跟邊境攔截是沒有用的，只要來源不斷，毒品就會一直來，所以當然非常樂意把外國的情資，提供給國外來辦 (I1-08-05-1)，甚至還願意派人過去協助他，就我個人的認為。臺灣要肅毒，講實在的不可能脫離國際的氛圍，因為臺灣不是毒品的生產國，有 90% 的毒品都是來自境外走私，進入境內的，要想辦法把境外管道打斷，甚至還要到來源國去做進一步的處理。當時我們就提供給浙江的警方，去查一個專門做愷他命的工廠，也查到。但是也提供給柬埔寨，但沒辦法，柬埔寨那個是將軍在賣，政府經營（怎麼抓），北韓也一樣政府在經營，提供給政府，但就不抓。那你說願不願意，我當然願意。(I1-08-05-1)；國際間的相互合作不是用口號、簽條約，建議最好還是派出警察聯絡官，毒品走私情資的分享，個人的經驗，是長遠的交朋友，一次性的效果不大，只要有一次的成功，人家就會合作。(I1-08-06-1)」。

受訪對象 I2 在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方面不介入。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係超出能力範圍。「不介入，我只提供給我提供的單位去處理而已。(I2-08-05-1)；這個看法... 這個超過我能力範圍。(I2-08-06-1)」。

受訪對象 I3 基本上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又以正確性中間線索才提供，太過完整情資則不提供。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以開啟大陸官方聯繫管道、建立國際間司法互助管道及加派東南亞駐外聯絡官為主要訴求。「基本上會願意，但是會看情況。就是這些毒品的線索，如果有辦法在國內偵辦的話，會以在國內偵辦為優先，沒辦法在國內偵辦情況就是得到的資訊不足，訊息在國外，在國外的一些人、一些事，沒辦法去做調查，沒辦法蒐證，只能把這些訊息，透過國際事務單位，傳給國外的司法警察單位，讓他們去做一個偵辦的動作。所以我們會看這邊案件的類型，訊息到哪個程度來做提供。如果訊息還不夠充分，也沒辦法提供，超過一定的量，正確性我們就會提供，如果太完整也不提供。所以是比較屬於在中間的那個線索，才會提供。(I3-08-05-1)；我覺得目前現況，跟各個國家之間共同合作打擊犯罪還不夠普遍，因為中國大陸那邊是毒品主要的來源國，我們跟他之間，也陷入到兩岸的政治關係，現在比較屬於冷處理階段，會有很多訊息無法傳遞狀況。還有東南亞國家這邊，我們配合的還不夠密切，跟各個國家的司法警察單位，其實訊息可以傳達，但是時效、訊息的量都還不夠，還需要再多加強。(I3-08-06-1)；建議跟中國大陸那邊應該建立一個官方聯繫管道，能夠恢復司法互助的管道。那東南亞國家能夠增派駐外人員，直接做一個聯繫的動作。(I3-08-06-1)」。

受訪對象 I4 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並以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以情資分享、雙方互相回饋為主要訴求。「會，就透過國際科來提供。(I4-08-05-1)；還有用用機密件。(I4-08-05-1)；以目前來講，是進步很多，以前會認為報給你都沒結果，到底是給人家吃了？後來到署部之後才發現，去跟這些大陸人、日本人或是菲律賓人打交道，不是那麼簡單。我覺得情資共享，要有相互的回饋，你給他、他給你，這才是互動，即使平常沒有，也是要有一些感情聯絡，不要等到有事相求才給你，在兩岸共打跟國際情資交換上面應該要這樣做的。(I4-08-06-1)」。

受訪對象 I5 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以加派駐聯絡官、加強國際合作共打為主要訴求。「這是目前正在做的方向，現在不只是從境外國家或大陸走私到臺灣來，毒品走私集團這些毒梟已經擴展到，把我國的毒品安非他命走私到日本、韓國、澳洲。而愷他命目前大致上都是從馬來西亞夾帶進來，安非他命現在最大宗的都是用漁船走私，從緬甸出海再輾轉到我國或者澳洲這些國家，這些都是我國的犯罪分子在做的，像現在都是從東南亞，直接就帶毒品到日本、韓國，我們掌控到這些人的情資後，會通報相關的國家來共同偵辦。今年已經破獲這種境外夾帶毒品入境，入日本或韓國的案件，都有提供給韓國跟日本警方破獲。(I5-08-05-1)；像國人在東南亞跟大陸，從事毒品走私被查獲的，當地國會通報我國來共同偵辦，目前偵辦國人在菲律賓持有安非他命，也是菲律賓警方通報我國聯絡官，再共同來偵辦這個案件，只要現在有設聯絡官的地方，都有負責國人在當地國涉案的毒品，再把情資通報到我國，再來跟當地國來共同來偵辦這種跨國的毒品走私。(I5-08-06-1)」。

受訪對象 I6 願意立即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打機制及分享情資部分，以設立情資單一窗口、即時國際情資分享、雙方定期交流交換為主要訴求。「會的。(I6-08-05-1)；最近跟泰國、菲律賓、澳洲、日本、韓國，都有這樣的機制。甚至會告訴他們這批查獲案件臺灣的共犯有哪些，或是在他們提出需求之後，盡快把提出的需求提供給他們做續辦的動作。(I6-08-05-1)；其實針對於國際間共同合作機制裡，除分享情資之外，要有共同協作的機制，所謂共同協作就是要有窗口，窗口必須要定期碰面、視訊或召開會議，就最新的情資來作一個交流。過去都是透過聯絡窗口來聯絡他的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有問題再透過聯絡窗口聯絡我們窗口後，再來告知我們，在時效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對於有關於窗口的建立裡面，最好能夠做一個即時資訊的分享，這樣對於打擊的即時性會比較夠。(I6-08-06-1)」。

受訪對象 I7 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以設立情資單一窗口、人員固定，少異動、雙方定期交流交換、建立信任關係為主要訴求。「OK，這塊海關做得很好，

海關跟日本、馬來西亞海關國際情資交換都做得很好。(I7-08-05-1)；窗口要互動，而且最好是固定的人，不要常變動。現在海關只有在日本、美國有派自己官員到那邊去。其他都沒有，但是都是窗口，他們那邊海關的窗口。都有，他們有人員也會來，像越南海關是上個月有來，其實窗口有互動、要來交流一下，建立信任感，因為也擔心情資出去會不會漏到不肖分子手上。(I7-08-06-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時，是否願意提供偵辦所得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如何與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及分享毒品走私情資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各單位均願意提供情資供來源國偵辦，惟調查局僅提供正確非完整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在國際間相互合作共打及分享情資部分，以加派駐國外聯絡官、即時國際情資分享、建立情資單一窗口、窗口人員應少異動、雙方定期交流交換、建立國與國間信任、國際合作共打及重啟大陸官方聯繫為主要訴求。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中，依共享偵查情資彙整說明如下表 5-2-13，從提供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方面：各單位均願意提供毒品走私情資供來源國偵辦，但調查局僅提供正確非完整情資；在國際間合作共打及分享情資方面：

表 5-2-13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共享偵查情資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共享偵查情資	是否願提供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	願意提供，亦願意派員協助	不介入	願意 正確性提供 太完整不提供 中間線索才提供	願意 用機密件處理	願意提供走私情資	願意立即提供情資	有國際情資交流	各單位均願意提供情資供來源國偵辦，但調查局僅提供正確非完整情資
	國際間合作共打分享情資之看法	派駐聯絡官 國際情資分享 與外國長期往來	超出能力範圍	開啟大陸官方聯繫 管道 建立國際間司法互 助管道 東南亞加派駐外聯 絡官	情資分享 互相回饋	派駐聯絡官 國際合作共打	設立情資單一窗口 即時國際情資分享 雙方定期交流交換	設立情資單一窗口 人員固定，少變動 雙方定期交流交換 建立信任關係	情資分享看法： 加派駐外聯絡官、 重啟大陸官方聯繫 管道、建立國際間 司法互助管道、即 時國際情資分享、 建立情資單一窗口 窗口，人員少異 動、雙方定期交流 建立國與國間信任 及國際合作共打

（五）遭遇困境如何突破

經訪談 7 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過程中，若遇毒品走私聯絡管道係利用電子郵件之草稿，作為聯繫管道時，應如何追查、如何阻斷毒品交易地下匯兌金流等資料，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受訪對象 I1 針對毒品走私聯繫管道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方式追查方面看法，係與業者聯繫，前往 IP 國請求協助。在阻斷地下匯兌金流方面，係以提升貨櫃抽檢率 95%、擴建 X 光機，統合警政、移民、海巡、海關電腦資料庫系統，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鎖定特定人士及加強跨國合作，以全力查緝方式來阻斷金流為主。「要看看你能不能跟當地的警方來共同突破。用這種 E-mail 的信件夾，我會跟雅虎或者 G-mail 做個連繫來克服，如果都做不到，就會想辦法去了解上游的 IP 在哪裡，去找那個國家，派人過去跟他談。(I1-08-07-1)；信件夾刪掉了，信箱的備忘錄也還有。毒品走私遇到的問題太多，就現有的機制下，盡量去克服，能用的資源盡量用，雅虎或者 G-mail 或者 Hotmail 就去嘗試，辦案經驗告訴我，就去 try（嘗試），去試，不要把它否認掉，試了就有機會成功。所以 mail 的問題從 mail 公司那邊去處理，包括刪除的資訊，會希望恢復回來，因為有備份。草稿刪除是沒有錯，但是 mail 公司也許連草稿裡面的資料做刪除也是有備份在裡面，也許調得到。如果真的都不行，只好跟當地國協商當，考量是不是請他們共同來協助。在刑事警察局辦跨境走私案件，就深感不找國外合作，怎麼玩？玩不了呀。這個很困難啦。簡單講，國家有重視過洗錢嗎？沒有嘛。白領階級、政治人物、毒品，詐欺洗錢更嚴重。你看毒品走私，新世代反毒策略？要玩真的，貨櫃檢查你把他提升到 95%，X 光機把它擴建，那都沒幾億，才多少錢而已，抽 1% 出來，海關 share 分享，把各個邊境的港警、移民署、海巡署、海關統合好。你認為臺灣走私毒品的集團有幾個？坦白講，比治平對象還少，沒有那麼多啦。要真的玩，坦白講這些司法警察機關的藩籬拆除，各個系統，提報出來最 TOP 的 10 個，比照治平專案，鎖住砍，你放心這幾個集團瓦解，保證海洛因 1 公克新臺幣 1 萬，甚至漲到 5 萬，我沒騙你。現在看新世代反毒策略？口號啦，沒有用，這幾年看到毒品走私的態樣，都第一次派工作小組去跟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接觸，人家都接受國與國之間的警察，沒有想像的那樣，真的東西帶著過去，帶著一個合作的心，去跟人家談，人家就跟你合作。這才叫打擊毒品。(I1-08-08-1)」。

受訪對象 I3 針對毒品走私聯繫管道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方式追查方面看法，認為應以行動蒐證來輔助偵查。在阻斷地下匯兌金流方面，係動員警察、調查局單位並設立專案項目，全力加強查緝地下匯兌之方式，來阻斷金流為主。「這種留在信箱的郵件內的草稿，只有他當時本人能夠看得到，看完的話就刪掉，除非查扣他電腦，去做還原的動作，不然是沒辦法去得知他的內容，偵辦中根本沒有足夠證據，不可能去發動搜索，不可能去查扣他的電腦，所以只能用其他的管道去做輔助，就要用行動蒐證來輔助做研判，畢竟還是要做其他

的事，找其他的人，並不是說他看完這電腦，自己就搞定了，因為他還是要分工，還是要行動，從這些來做研判來補足。(I3-08-07-1)；這個應該比較類似金管會這邊，毒品都有一個地下通匯，有警察、調查這邊做地下通匯的查緝，在這方面多做加強，因為現在對於查緝毒品力道增加，但是對於地下通匯這邊查緝好像是忽略掉了，這方面應該多加偵辦地下通匯案件，這也是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屬於刑法的範圍。(I3-08-08-1)」。

受訪對象 I4 針對毒品走私聯繫管道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方式追查方面看法，認為應由偵查主體發函查詢、電腦手機數位鑑識來追查。在阻斷地下匯兌金流方面，係以洗錢防制、沒收新制強力執行，加上清查洗錢管道之方式，來阻斷金流為主。「以前我有發文給 Yahoo，Yahoo 不鳥我，真的欸，就不回你，就是已經知道監控的對象，我發文請他提供那個帳號密碼給我們，他不願意。後來透過地檢署檢察官發文，才願意提供。在臺灣現在的偵查主體還是檢察官。到底能不能用雙偵查主體，或是這些通信業者，能不能讓我們也有這種權力，可以去調這些資料，回來可以做很多資料比對，我是覺得可能還要突破吧。(I4-08-07-1)；目前有手機還原系統。(I4-08-07-1)；都可以，電腦也可以。也可以呀。他等於是把你所有的東西都攤開來，包含你刪除的。金融可能沒有。不會，除非手機裡面有儲存那種資料，一般應該是不會。(I4-08-07-1)；從去年開始，行政院在做洗錢防制，國外來評鑑我們洗錢防制的作為，有提到沒收新制修正，在認定犯罪所得的時候可以更寬鬆，這是對毒品金流要怎麼斷，是很有幫助的 (I4-08-08-1)；那地下匯兌要去清查所有的銀樓，或是珠寶店，那個可能就是不是海巡署的任務。(I4-08-08-1)」。

受訪對象 I5 針對毒品走私聯繫管道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方式追查方面看法，認為協請當地國查 IP 來追查。在阻斷地下匯兌金流方面，認為查緝上有困難，犯嫌會透過投資、經商、公司名義匯兌，要完全阻斷金流較困難。「我還沒有碰過有利用電子信箱的草稿來做為聯繫管道，原則上利用電子信箱的草稿，講清楚只是要追查他的 IP。跟一般的通訊軟體的使用方式也是追查 IP，把調閱出來的 IP，再請求當地國的聯絡官幫我們，請當地國的警方追查這個 IP 位於何處。目前走私毒品集團這些做毒梟的很單純，就是利用公話、境外門號，只是這些公話常常更換地點撥打，境外電話也是常常換門號，讓你警方掌握不到他現在持哪一個國家的門號在使用 (I5-08-07-1)；這個可能很難，因為國家在全世界都有投資、經商，而公司可以兌換當地的錢幣是很容易的，要完全阻斷毒品交易金流，他去兌換也不會跟你講這些錢是販賣毒品來的，他們為什麼透過地下匯兌，就是他們也有配合的公司在兌換，也不問這些錢是從哪裡來的，生意人就是照當地的匯率換給你而已，也不會去問你是走私毒品的錢還是什麼錢。這些從事地下匯兌的，不會問你的錢是從哪裡來，只問，你要兌換錢幣，就是依照當天的匯率來交換，他們想謀取那個匯率差而已，這些從事地下匯兌的，就是賺這些匯率差，所以他們不會去了解，不會去問你這些錢是從哪裡來

的，所以要完全阻斷是有它的困難。(I5-08-08-1)」。

受訪對象 I6 針對毒品走私聯繫管道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方式追查方面看法，認為應先取得犯嫌帳號及密碼，再透過網路監察來追查。在阻斷地下匯兌金流方面，認為查緝上有困難，因為毒品跟錢，要同時存在一個時間、空間，真的是很難結合，那才是最大的問題。沒辦法結合，必須要證明有罪之後才能去追錢。犯罪集團除地下匯兌方式以外，還會透過高價值商品（珠寶、鑽石）、西聯匯款洗錢，反而查不到金流軌跡，亦會有利用賭場洗錢，非在同一時間、空間存在，就無法證明有洗錢。「這部分來講，就是雙方都有帳號跟密碼，有關於這個區塊在監控上是有問題的，除非透過網路監察，才能夠取得聯繫的帳號跟密碼，用同樣的方式進去裡面看草稿，這是唯一的方式。(I6-08-07-1)；有這種作法用草稿這部分來講，唯一能夠做的部分就是透過網路監察，撈到你的帳號跟關鍵字的密碼，這樣看到內容風險反而比較高 (I6-08-07-1)；這部分可能有點難 (I6-08-08-1)。除了地下匯兌之外，會透過高價值的鑽石，帶著就出去。(I6-07-07-1)；洗錢的方式有很多的管道。用錢真的在錢洗錢是比較老派的，因為軌跡還在，如果換成高價珠寶出去，就解決問題。那在珠寶之後，也沒辦法追蹤珠寶所得。所以這個反而是另外一個管道。第二部分就是所謂的賭場洗錢方式。賭場洗錢方式來講，最近在澳門、菲律賓蘇比克灣、韓國、日本、新加坡都有的，透過這裡面來洗錢其實要找還真蠻難的。(I6-07-07-1)；沒有機制，以毒品來講，最大的問題在於毒品跟錢，要同時存在一個時間、空間，真的是很難結合，那才是最大的問題。(I6-07-07-1)；既然沒辦法結合，必須要證明有罪之後，才能去追錢，但是錢已經又出去了，你能拿他怎麼辦？第二部分，他一筆 3000 萬裡面，他弄 3、40 個帳戶，能夠把每個帳戶全部清出來嗎？沒辦法。所以問題會出在抓到的人，問題才會解決。沒有抓到地下匯兌，你拿他真的沒辦法，這批毒品的錢，到底什麼錢，他也搞不清楚，反正你有錢來，我不會問你這是什麼錢，我就出去了。就是要手續費而已。能夠辦到共犯嗎？很難啦。要辦他幫助犯嗎？也有問題。可能透過銀行法之類，甚至連洗錢都不一定構成 (I6-07-07-1)。我現在洗一筆錢，我是透過台積電裡面的一個會計人員洗出去，台積電是很正常的。他用上市、上櫃公司，會計人員的錢在那邊繞繞繞就好啦。所以洗錢在全世界的問題都差不多，還有所謂的西聯匯款等等，很多東西。所以這部分真的是有一點困難。真實成功的並不多，唯一就是現場交易才有辦法。(I6-08-08-1)」。

受訪對象 I7 針對毒品走私聯繫管道以電子郵件作為聯繫方式追查方面看法，因無司法警察權，無法處理。在阻斷地下匯兌金流方面，認為可以針對可疑貨櫃、申報異常金額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方式來阻斷金流。「海關沒有司法警察權，這個沒辦法。(I7-08-07-1)；只能把可疑的貨櫃、申報異常的金額，通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I7-08-08-1)」。

歸納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過程中，若遇毒品走私聯絡管道係利用

電子郵件之草稿，作為聯繫管道時，應如何追查、如何阻斷毒品交易地下匯兌金流等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在如何阻斷網路聯繫管道上，應與業者聯繫，前往IP 國請求協助查詢，偵查主體發函查詢電腦手機數位鑑識，先取得犯嫌帳號及密碼，透過網路監察追查為主；在如何阻斷金流上，以提升貨櫃抽檢率 95%、擴建 X 光機，統合警政、移民、海巡、海關電腦資料庫系統，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鎖定特定人士查緝、跨國合作、強力執行沒收新制、清查洗錢管道並加強查緝、針對可疑貨櫃及申報異常金額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方式來阻斷金流。

在偵查過程中，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之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中，依遭遇困境如何突破資料彙整說明如下表 5-2-14，從遭遇困境如何突破來看，在阻斷網路聯繫管道方面：與業者溝通協調，國際合作，建立雙偵查主體，強化偵查技術及司法警察權為主；在阻斷金流方面：提升儀檢率、增設儀檢設備，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鎖定特定人士查緝，建立跨國合作夥伴關係，強力執行沒收新制，加強清查管道及查緝，落實通報機制。

表 5-2-14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之遭遇困境如何突破資料分析表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概念化
因應之道 (偵查決定與實施) 之遭遇困境 如何突破	如何阻斷網路電子郵件聯繫管道	與業者聯繫 前往IP國請求協助	沒辦法	行動蒐證輔助	偵查主體發函查詢 電腦手機數位鑑識	協請當地國查IP	先取得犯嫌帳號及密碼，透過網路監察查看	無司法警察權，無法處理	如何阻斷網路聯繫管道： 與業者溝通協調國際合作，建立雙偵查主體，強化偵查技術及司法警察權
	如何阻斷毒品交易金流	提升貨櫃抽檢率95% 擴建X光機 統合警政、移民署、海巡署、海關系統 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 鎖定特定人士 跨國合作	僅提供線索來源	警察、調查局加強查緝地下匯兌	洗錢防制 沒收新制強力執行 清查洗錢管道	查緝困難，犯嫌會透過投資、經商、公司名義匯兌，要完全阻斷較困難	查緝上困難，除地下匯兌方式以外，還會透過高價值東西(珠寶、鑽石)、西聯匯款，過去錢洗錢過時了，換成高單價商品查不到金流軌跡，還有利用賭場洗錢，因為時間空間非同一時間存在，無法證明	針對可疑貨櫃、申報異常金額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如何阻斷金流： 提升儀檢率、增設儀檢設備，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鎖定特定人士查緝，建立跨國合作夥伴關係，強力執行沒收新制，加強清查管道及查緝落實通報機制

第三節 小結

從犯罪人質性訪談整理分析中發現，毒品走私犯罪人個人特性其年齡層大致上以中年者居多，且平均年齡約 44.2 歲左右，在從事毒品走私犯罪前均有正當職業，多數犯罪人都有刑案紀錄，且具多重刑案紀錄者居多，但疑有部分幫派成員涉入其中。惟其走私年資不長，較為初次犯案，當然其中可能有未被發現之犯罪黑數。在毒品走私種類上仍以海洛因為主，其次則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輔，走私數量則取決於毒品種類，以海洛因 375 公克較少，愷他命 200 至 300 公斤最高，而安非他命及愷他命數量較大，量多至 1 公噸，而犯罪人涉入毒品走私所擔任之角色則是多元化，如有買家（金主）、信差（介紹人、策劃者）、交通（報關、鳥仔）等角色。

再從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中之犯罪前、中、後等三階段及犯罪人犯罪決定與實施分別來進行分析，其犯罪前階段分述如下：從犯案原因來看，以貪圖利益為主，其次為享受生活及講義氣；從犯案前計劃來看，事前計劃主要都在探討交易方式，走私數量較大，參與計劃人數約 3 至 4 人。計劃中之角色計有買家、賣家、交通、信差及監控者，角色都是一貫作業且多元化。走私管道取決於賣家，採購數量則取決於貨源及客戶。購毒資金以買家自備或集資再統籌推派代表一人出面購買。付款方式以預付訂金或以貨到結清為主。出資者或幕後金主大多是買家自己，再透過身邊親信（信差）利用電話、通訊軟體或當面與賣家聯繫來規避查緝。走私之利潤最少有 5 成以上。支付方式因角色不同而異；從事前作為來看，在臺灣扮演買家、信差、交通之角色，毒品走私前都不會有什麼觀察、打聽及準備事項，一樣過著平常之生活型態，毫無危機意識；從毒品來源來看，亞洲國家以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緬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為主，而大陸、緬甸、柬埔寨為毒品海洛因生產國，馬來西亞則為毒品海洛因轉運地，毒品安非他命來源國及製造地以亞洲國家大陸為主；毒品愷他命來源國及製造地以亞洲國家大陸及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為主；最後毒品奶茶包來源國及製造地以亞洲國家大陸為主。

犯罪中階段分述如下：從走私網絡原因來看，空運仍以人體隨身攜帶（包含陰道夾帶、行李夾帶）、快遞包裹為主；而海運則是以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居多。空運人體隨身攜帶之優點是可控制數量、易脫手，換現（錢）快、風險低；而海運貨櫃及漁船之優點則是數量多，高利潤。另毒品走私路徑均以賣家或信差安排為主。交通運輸工具仍以人體、飛機、船舶為主。接收毒品處所則在買家指定之接貨地點或分贓地點，若為賣家附帶交通時，會指定交通先行入住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或旅店，再通知買家前來該處所分贓或銷贓；從犯罪手法來看，在包裝上會以各類型態之包裹來作為掩飾從事毒品走私。聯繫方式

可分電話、網路、親自或委由信差前往聯繫，賣家會指定交通在特定場所交付毒品，並將毒品送達買家指定地點，信差則不管取貨地點。在聯繫上買家會透過信差與賣家聯繫，交通則會透過賣家或買家作為聯繫。在暗語、暗記部分較不一致。在付款時間上會依雙方約定及共識行之。付款方式以地下匯兌及無摺存款為主。抵達或離開現場之交通工具則是飛機或汽車為主。

犯罪後階段分述如下：毒品成功入境後會在短時間內立即完銷。買家會前往入境或入港處所旁觀察可疑人事物、周遭環境及現場分工狀況。再委由年輕人擔任交通前往取貨，並禁止攜帶手機以規避查緝，若遭查緝則抵死不認。交通取得貨物後，會依買家指示送往指定倉庫，並交付倉管人員；從接續行為來看，毒品成功送至倉庫後以立即完銷為主。分贓處所則以寄送達地點、自宅、倉庫及租屋處所為主。接單及增加採購數量與否，則取決於客戶需求及貨源是否充足。毒品走私種類較不易變動，會視客戶需求再增加毒品種類。

從犯罪人犯罪決定與實施分析，犯罪人最顧慮毒品是否能順利過關、毒品真偽、怕黑吃黑、出事（被抓）及遭他人出賣為主，另會以行事低調、退居幕後、雙方約見面談、不定期下單訂貨（或供貨）、單人處理、以書信及快遞代替電話、設斷點、防火牆、找無刑案紀錄之人擔任交通運輸，及以名產夾帶或特殊包裝偽裝等方式來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但卻無預防措施；在遭查緝時，會以辯稱不知情或自白減輕其刑及降低傷害等方式因應；在暗語暗記方面較不一致，無統一用語；如再次走私毒品，在空運部分會以人體夾帶方式（陰道夾帶、行李箱夾帶）為主。在海運部分則會以貨物夾藏（大理石挖洞填滿、酒瓶裝填液態安非他命）、貨櫃夾藏、漁船海上丟包或靠港卸貨等方式為主。

從偵查人員質性訪談整理分析中發現，毒品走私偵查人員個人特性其年齡層大致上以中年居多，平均年齡約 49.6 歲，以男性為主；任職經歷相當豐富，平均擔任公職年資為 26.9 年。公職經歷從基層幹部至高階幹部都有，均擔任查緝毒品走私相當重要及不可或缺之職位，任職單位屬國內主要六大緝毒系統（檢察、警察、調查局、海巡署、海關、憲兵），學歷以博士學歷最高，平均學歷在碩士以上；從偵辦毒品走私經歷來看，空運人體夾帶、快遞包裹、商品夾帶及海運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及透過報關行協助等類型毒品走私案件都曾偵辦過，查獲毒品種類又以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鹽酸麻黃鹼為主；從偵辦類型來看，會因單位屬性及其階級做為區別，不會特別挑選或刻意嘗試偵辦其他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偵破毒品走私案件犯嫌被求處最低刑期為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歷年破獲最大宗毒品走私案件以破獲毒品種類區別，以海洛因破獲次數最多，依毒品數量區別，則以愷他命查獲數量最多。

再從毒品走私偵查過程係依據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偵查技術等三階段及偵查人員因應措施分別來進行分析，其偵查情資分述如下：情資來源以民眾檢舉為主，前案溯源清查為輔，其他情資方面，則以檢察官交查為主、國際情資

共享為輔。另會以資料庫偵查技術驗證、分析比對、觀察品行及個性、行動蒐證等方式作為判斷，來辨別情資真偽；從共同偵辦方面來看，國內友軍以警方、海關、調查局、海巡署、調查局為主。如有配合友軍支援，偵辦上會更加迅速，能發揮最大用處；在情資分享方面，友軍情資共享較不理想，因績效競爭制度，對單位有利才會共享，單位能處理則不共享，另在共享方面需注意，偵辦初期講好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問題，形成默契後確實可以做到情資分享。

偵查工具分述如下：從工具類別方面來看偵查工具具多樣化；在偵查效能方面，則以能辨別情資真偽、強化證據能力及加快案件進度為主；在偵查設備方面是會隨時代演變，不斷精進中；在添購器材方面，會隨時代演進，添購新器材設備以補不足之處。在改進部分，以亟需增加人力、儀檢場地為主，在添購部分以硬體設備（車輛、偵查器材）及整合更新軟體設備為首要；從操作熟捻方面來看，各單位在使用及操作上，以硬體使用及操作較為熟稔，而軟體使用及操作會因人而異。從提升偵查效能方面來看，各單位都認為，在改進添購偵查工具後，必能提升效能、效率。

偵查技術分述如下：最常使用之偵查技術以電腦資料庫（包含車行、涉案車輛查詢及車輛即時監控）、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手機數位鑑識、CCTV 調閱、遠端監控、M 化定位、海關注檢、雷達情資分析、行動蒐證（跟監）、毒品檢試劑、過濾艙單等為主；各單位對於其單位內所屬之偵查技術均熟稔；從偵查技術功用來看，有高層認為各種偵查技術沒辦法彙整，除非成立一個大單位才能彙整，目前只能加強機關間分工合作，中階層則認為如彙整後，可以提高偵查效能及事半功倍。

偵查人員因應措施分述如下：從偵查盲點上來看，單位各司其政、考量理賠問題，無法以破壞性侵入檢查、未對案件全面性偵查、資通訊在通訊監察部分尚未克服、國人境外犯罪未能掌控、海關無司法警察權、輪調制度導致儀檢專業度欠佳、政治問題導致境外情資無法交流及與國際合作等問題是偵查上之盲點。從偵查疏漏上來看，以偵查方向偏誤、疏漏重要訊息、地下匯兌未予偵查、欠缺初步化學材料檢驗包、安檢人力不足及保密等問題為主。在盲點及疏漏能否解決部分，則以反覆驗證、全面性偵查、加強國際合作、增派人手及彙整案件，即能偵破；從偵查忽略的事項來看，以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較多，忽略跟監、調閱監視系統及停車資料，依個人偵查經驗，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略，如手機數位鑑識、M 化定位及資金流向、追查對象女友、犯罪所得採證及 CFS 併裝櫃查驗為主；從資金追查情況看來，資金流向管道以地下匯兌、比特幣、現金、鑽石、珠寶、西聯匯款為主，因牽扯跨境洗錢、法令及國際合作在查緝上有其困難度，又無法了解洗錢管道、無資金流向查詢系統、斷點多、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繫、影像保存期限受限、可兌換成高單價物品、以國際賭場方式洗錢、毒品與購毒金額在時空上不

能結合、帳戶多無法串連、無司法警察權等諸多因素，故只能盡量透過其他機關協助追查；從暗語來看以共通術語、代碼、以時事為主，從暗記來看以密碼學概念、車縫線顏色、紙箱打勾或塗黑點為主；從最佳查緝時機來看，國外以來源地為主，國內以海上查緝、邊境關口、通關處所、海關碼頭開櫃嚴檢、貨櫃通關領貨、快遞包裹領貨、漁船入港卸貨、節慶前一至二個月、星期五下午、清晨五至六點及假日為主；從因應之道在趨勢變化方面來看，犯罪模式及手法不太會改變，改變主要以變換手法、資金流向及通訊聯絡方式為主，有犯罪轉移效應產生，而近期走私路徑有在改變中；從如何提升偵查效能以偵查資源共享方面來看，以行動蒐證、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委由友軍加強嚴密監控、資訊公開透明、使用偵訊手段、建立專業自信心及以長官做為後盾支持為主；從避免管轄爭議方面來看，以各單位需不爭功諉過、雙方長官要有共識、補足欠缺人力部分、完整情資報告、權責分明、績效、獎金、獎勵及新聞發布等事項先行談妥避免產生爭議；從共享偵查情資方面來看，各單位均願意提供情資供來源國偵辦；從遭遇困境如何突破來看，在阻斷網路聯繫管道方面，應與業者聯繫，前往 IP 國請求協助查詢，偵查主體發函查詢電腦手機數位鑑識，先取得犯嫌帳號及密碼，透過網路監察查看為主；在阻斷金流方面，必須提升貨櫃抽檢率、擴建 X 光機，統合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海關電腦資料庫系統，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鎖定特定人士查緝、加強跨國合作、強力執行沒收新制、清查洗錢管道並加強查緝、針對可疑貨櫃及申報異常金額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方式來阻斷金流。

第六章 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

為分析毒品走私犯罪及偵查模式之關聯性，據以建構毒品走私防制與偵查策略。因此，本研究係採量化與質性研究並行，在官方資料判決書方面，係以內容分析法（次數分配、卡方檢定及對數線性模式分析法），在犯罪人與偵查人員方面，係以質性訪談之半結構訪談方法，再將量化及質性研究所得資料彙整分析出本研究主要發現，再據以撰寫本研究結果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主要發現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毒品主要是來自境外，而毒品氾濫是國際社會上高度重視的問題，而在防制及查緝上顯然勢必趨向國際化，須與國際社會共同攜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且臺灣毒品問題涉及長期整體社會功能之缺失，在毒品防制方面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因此，在政府宣示反毒決心，提出毒品防制非單一部會責任，更重視實際防制成效。除要求各級政府、社會各界，一起向毒品宣戰，更將「安居樂業」列為政府第一項重要工作。並責由法務部、內政部、高檢署與六大查緝系統，規劃「安居緝毒執行方案」，強力查緝隱匿在各大樓、社區中之毒販，並強化邊境關口緝毒，防止毒品進入國內；另將與社會各界共同推動社區反毒網，強化全民反毒力量，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建立安居樂業的無毒環境。

而本研究主要發現到國內目前毒品走私現況與趨勢，另從法院判決資料中，透過內容分析，得知各級毒品走私之歷程，再以質性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人中，歸納出其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最後從分析現行毒品走私犯罪偵查過程當中，建置出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進而提出毒品走私防制及偵查策略，分述如下：

一、國內目前毒品走私現況與趨勢

（一）現況

1、毒品氾濫狀況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及官方資料分析顯示，臺灣毒品走私確實相當氾濫，查獲毒品走私類別，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三大類毒品為主，且查獲數量呈逐年遞增之勢，而這三大類毒品卻是為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種類。

2、毒品走私數量上升

自 2009 年起，愷他命每年查獲量均超過上千公斤，顯見愷他命走私及非法濫用情形仍然持續嚴重。更值得注意的是，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境外走私遽增，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查獲數量甚至超越第三級毒品。依毒品走私來源國來看，仍以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為主。

3、目前毒品走私現況

從國內主要毒品走私現況文獻來看，除了解到臺灣已淪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製造及輸出國，更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走私，係以空運貨櫃夾帶為主，包裹快遞為輔，而海洛因來源國則以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為主；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以國內自製居多；第二級毒品大麻走私，係以海運漁船走私為主，海運貨櫃、包裹快遞為輔，而大麻來源在亞洲國家係以中國大陸為主，非亞洲國家則以加拿大、美國為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係以海運貨櫃夾帶為主，空運貨櫃為輔，而愷他命來源國以國內自製居多，中國大陸走私入境為輔。另硝甲西洋走私，係以海運貨櫃夾帶為主，來源係以國內自製居多，其次為中國大陸。因走私數量龐大，有心人士多以硝甲西洋作為強姦藥丸。

（二）趨勢

1、現今政策

從毒品防制政策文獻來看，毒品犯罪具有國際性、組織性及犯罪性等特質，國際社會對於毒品問題之因應策略及措施，雖然都朝向「斷絕毒品供應」與「降低毒品需求」的兩大主軸目標努力，最新毒品防制策略則是朝向「減少毒害」措施推展。而臺灣是以「新世代反毒策略」作為毒品防制政策。

2、執行目標

全球的毒品防制政策趨勢，均朝斷絕供應、降低需求與減少毒害三者並重。而臺灣近年來在毒品犯罪議題上，最受國人關注的乃年輕族群毒品濫用問題。政府因而規劃「安居緝毒執行方案」，強力查緝藏匿於社區大樓之毒販，並強化邊境關口緝毒，來防止毒品進入國內，而要有效防制毒品，政府必須藉由全民共同努力秉持著「有我無毒」的信念，為反毒工作努力，在共同建立「安居樂業的無毒環境」。

3、執行方式

在「新世代反毒策略」期程內，又因 2017 至 2018 年間強力掃蕩，導致犯罪數據急速向上攀升，意味著「屋頂效應」會在何年到來？背後是否可能因涉及政治、資源等因素？目前尚無定論。而毒品跨國（境）走私網絡乃一套十分

綿密的網絡模式。因此，政府必須要阻絕海外毒品來源，截毒於關口，使其不能流入國內。為有效杜絕毒品販運，必須採取跨國（境）合作為首要任務，以杜絕各國毒品犯罪及恐怖組織的非法資金。

二、各級毒品走私之歷程

（一）第一級毒品走私歷程

本研究從關聯性分析及對數線性分析結果發現，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中（圖 4-3-2），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源自於東南亞國家之泰國，並以香港作為轉運站，利用 22 時至 09 時段，趁機場海關安檢人力缺乏之際，以空運搭乘客機方式，以非人體之商品，夾藏於行李，以托運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

但根據關聯性分析之表 4-2-5 資料顯示，第一級毒品來源國在東南亞國家中則以柬埔寨為主；另從表 4-2-18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以 09 時至 22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東南亞國家亦為柬埔寨。再從表 4-2-26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係以人體隨身攜帶、吞服夾帶及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東南亞國家係以柬埔寨為主。惟從文獻資料中得知，東南亞國家泰國、緬甸及寮國稱之為金三角地區，鴉片罌粟產品產量最大，未曾發現柬埔寨為第一級毒品主要生產及製造國，雖柬埔寨周邊緊鄰泰國、寮國及越南等國家，為何從分析數據上顯示柬埔寨為主要來源國，是否意味著，柬埔寨可能為轉運站呢？值得未來再做深入性研究。

（二）第二級毒品走私歷程

本研究從關聯性分析及對數線性分析結果發現，第二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中（圖 4-3-4），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源自於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並以香港作為轉運站，利用 22 時至 09 時段，趁機場海關安檢人力缺乏之際，以空運搭乘客機方式，以非人體之商品，夾藏於貨物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另第二級毒品大麻，則源自於非亞洲國家之美國，無轉運站，利用 22 時至 09 時段，趁機場海關安檢人力缺乏之際，以空運之貨機作為運輸工具，再以非人體之商品，夾藏於包裹內，以航空快遞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

但根據關聯性分析之表 4-1-5、表 4-2-5 資料顯示，第二級毒品來源國在亞洲國家中則以中國大陸為主。在非亞洲國家則以加拿大及美國為主；另從表 4-2-18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以 09 時至 17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非亞洲國家，則以加拿大為主，而 22 時至 09 時為主要入境時段之非亞洲國家，以美國為主。另發現 17 時至 22 時，美國及加拿大各有 1 次走私紀錄；再從表 4-2-26 資料顯示，毒品來源國係以包裹快遞作為主要夾藏方式之非亞洲國家係以加拿大為主。從文獻來看，第二級毒品大麻在非亞洲國家之美國，目前有 8 州開放娛樂用大麻，而加拿大卻在 2018 年 7 月開始全面合法化娛樂用大麻。因此，第二級

毒品大麻主要來源國，是否受到 22 時至 09 時段區分影響，導致在非亞洲國家係以美國為主，若排除 22 時至 09 時段區分，改以走私入境次數，則會以加拿大為主。因此，大麻最主要來源國是否為美國呢？值得未來再做深入性研究。

（三）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歷程

本研究從關聯性分析及對數線性分析結果發現，第三、四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中（圖 4-3-5），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主要來源，均源自於亞洲國家之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最主要是利用 22 時至 09 時期間，趁海關安檢人力缺乏時段，以非人體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入境；其次是在 09 時至 22 時段，趁港口海關安檢人力缺乏之際，以海運之貨輪作為運輸工具，以非人體之貨櫃作為運輸，將毒品夾藏於貨物之方式走私毒品入境。

三、毒品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及毒品走私犯罪流程

（一）毒品犯罪決定與實施方式

本研究從犯罪人質性訪談整理分析中發現，受訪犯罪人平均年齡約 44.2 歲左右，有正當職業，多數都具多重刑案紀錄，且疑有部分幫派成員涉入其中。較為初次犯案，當然其中可能有未被發現之犯罪黑數。走私種類以海洛因為主，其次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為輔，走私數量則取決於毒品走私種類，而犯罪人擔任之角色則具多元化（包括金主、買家、信差、交通等）。

再從質性訪談毒品走私犯罪人犯罪過程三階段及犯罪決定與實施分析發現，犯案原因以貪圖利益為主，犯案前都有計畫及討論交易模式，參與者大約以 3 至 4 人為主，計畫中之角色都是一貫作業且多元化。走私管道取決於賣家，採購數量則取決於貨源及客戶，走私利潤最少有 5 成以上。購毒資金來自於買家，付款方式因角色不同而異。買家會透過身邊親信（信差）利用電話、通訊軟體或當面與賣家聯繫，以規避查緝，在臺灣從事毒品走私犯罪人不會有什麼觀察、打聽及準備事項，毫無危機意識；而第一級毒品來源係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緬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為主，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來源國及製造地係以中國大陸為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源國及製造地係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為主；最後毒品奶茶包來源國及製造地係以中國大陸為主。毒品走私網絡仍以空運之人體隨身攜帶（包含陰道夾帶、行李夾帶）、快遞包裹為主；而海運則是以貨櫃夾帶、漁船夾帶居多。空運人體隨身攜帶之優點是可控制數量、易脫手，換現（錢）快、風險低，而海運貨櫃及漁船之優點則是數量大，高利潤。其走私路徑均由賣家或信差安排；運輸工具仍以人體、飛機、船舶為主；賣家會指定交通先行入住賓館、飯店、汽車旅館或旅店，再通知買家前來該處所分贓或銷贓；在犯罪手法上，則會在包裝上以各種型態之包裹來

作為掩飾，聯繫上則以電話、網路、親自或委由信差前往，在暗語、暗記上較不一致。付款方式由雙方約定以地下匯兌及無摺存款為主，毒品走私入境後會在短時間內立即完銷。買家會在入境處所觀察可疑人事物、周遭環境及現場分工狀況，並指派年輕人不攜帶手機前往取貨，並依指示送往指定倉庫交付倉管人員。在接單及增加採購數量方面，則取決於客戶需求及貨源是否充足，毒品走私種類不易變動，客戶需要才會再增購毒品走私種類。犯罪人最顧慮毒品是否能順利過關、毒品真偽、怕黑吃黑、出事（被抓）及遭他人出賣為主，亦會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但卻無預防措施及防火牆，惟遭查緝時會辯稱不知情或以自白方式來減輕其刑及降低傷害等方式因應，暗語暗記不一致，亦無統一性。若再給予一次毒品走私機會，在空運部分會以人體夾帶方式（陰道夾帶、行李箱夾帶），在海運部分會以貨物夾藏（大理石挖洞填滿、酒瓶裝填液態安非他命）、貨櫃夾藏、漁船海上丟包或靠港卸貨等方式為主，上述內容均可提供查緝人員參考。

（二）毒品走私犯罪流程

本研究從毒品走私官方資料內容分析中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主要源自於東南亞泰國，以香港作為轉運站，利用客機空運，以商品夾藏於行李托運之方式，趁 22 時至 09 時段，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從機場走私入境；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主要源自於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以香港作為轉運站，利用貨機空運，以商品夾藏於貨物之方式，趁 22 時至 09 時段，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從機場走私入境；另第二級毒品大麻來源主要源自於美國，無轉運站，利用貨機空運，以商品夾藏於包裹之方式，趁 22 時至 09 時段，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從機場走私入境；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等先驅原料來源主要源自於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以香港或公海作為轉運站，利用貨輪海運，以商品或貨櫃夾藏於貨物之方式，趁 22 時至 09 時段，海關安檢人員人力缺乏之際從港口走私入境。

綜上研究發現，從訪談各類型態毒品走私犯罪人，了解到毒品走私不同類型必經的歷程，進而繪出一套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圖 6-2-1），以供偵查人員在偵辦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中，面對各類毒品走私犯罪（前、中、後）階段，應注意到哪些環節，適時運用關鍵偵查技術，藉以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四、毒品走私偵查盲點

本研究從質性訪談資料中發現，偵查毒品走私機關（單位）因各司其政、考量理賠問題，無法以破壞性侵入檢查、未對案件全面性偵查、資通訊在通訊監察部分尚未克服、國人境外犯罪未能掌控、海關無司法警察權、輪調制度導

致儀檢專業度欠佳、政治問題導致境外情資無法交流及與國際合作等問題，是偵查上易產生之盲點。在偵查疏漏上又以偵查方向偏誤、疏漏重要訊息、欠缺地下匯兌查緝、欠缺初步化學原料檢驗包、安檢人力不足及保密等問題為主。盲點及疏漏之解決方面，必須以反覆驗證、全面性偵查、加強國際合作、增派人手及彙整案件後即能偵破。

在販毒資金管道追查，須朝地下匯兌、比特幣、現金、鑽石、珠寶、西聯匯款等方面追查，又因牽扯跨國（境）洗錢，在法令及國際合作上有其困難度，僅能盡量透過其他機關協助追查。毒品走私犯罪模式不會改變，主要係變換手法、資金流向及通訊聯絡方式為主，若針對某部分嚴查，又會有犯罪轉移效應產生，而轉變為其他犯罪手法，如近期走私路徑有在改變中。

若能提升貨櫃抽檢率、擴建 X 光機、統合六大查緝系統電腦資料庫系統、拆除司法警政機關藩籬、鎖定特定人士查緝、加強跨國合作、強力執行沒收新制、清查洗錢管道並加強查緝、針對可疑貨櫃及申報異常金額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方式來阻斷金流，勢必可以遏止毒品走私犯罪。

五、建構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流程

從毒品走私官方資料內容分析中發現，毒品走私偵查作為，在查獲單位以共同查獲為主，在偵查過程中以勤務中發現為主，在查獲方式上以當場逮捕為主。另從偵查人員質性訪談整理分析中發現，偵辦案類會因單位屬性及其階上而有所區別，在歷年破獲毒品走私案件，則以海洛因次數最多，愷他命查獲數量較大。

再從毒品走私偵查過程三階段及偵查人員因應措施分析發現，偵查情資來源以民眾檢舉為主。辨別情資真偽係以資料庫偵查技術驗證、分析比對、觀察品行及個性、行動蒐證等方式來作判斷。單位共同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在國內友軍方面係以警方、海關、調查局、海巡署、調查局為主。有配合友軍支援在偵辦上速度較快，可發揮最大用處，但因績效競爭制度，需對原單位有利或偵辦初期已講好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問題，則能形成默契，可以做到情資分享。偵查工具呈多樣化，以能辨別情資真偽、強化證據能力及加快案件進度為主，偵查設備會隨時代演變，不斷精進，不足之處係以增加人力、儀檢場地為主，在添購部分係以硬體設備（車輛、偵查器材）及整合更新軟體設備為主。偵查工具在使用及操作上，以硬體使用及操作較為熟稔，而軟體使用及操作會因人而異，如能改進或添購偵查工具必能提升效能及效率。最常使用之偵查技術以電腦資料庫（包含車行紀錄、涉案車輛查詢及車輛即時監控）、通訊監察、GPS 衛星定位、手機數位鑑識、CCTV 調閱、遠端監控、M 化定位、海關注檢、雷達情資分析、行動蒐證（跟監）、毒品檢試劑、過濾艙單等為主，各單位在偵查技術操作上均熟稔，但有高層認為目前各種偵查

技術沒辦法彙整，除非成立一個新的大單位才能夠彙整，目前只能加強機關間分工合作，中階層則認為在彙整後，可以提高偵查效能及事半功倍。

歸納研究發現，進而繪製出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圖（圖 6-2-2），供偵查人員在查緝毒品走私犯罪過程中，引導其應有之偵查作為及給予正確之偵查方向使之不致偏誤，並適時的結合運用關鍵的偵查工具及技術，來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第二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以下依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比較分析、毒品走私與偵查流程比較分析、查緝機關（單位）偵查過程比較、研究發現與文獻回顧比較，並分別進行討論，分述如下：

一、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比較分析

毒品走私種類從量化與質性研究歸納中發現，第一級毒品走私仍以海洛因為主，第三級毒品仍以愷他命為主，而在第二級毒品部分則分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係因查獲第二級毒品送請檢驗統計數據及受訪之犯罪人認知上之陳述不同而有此區分，最後在第四級毒品麻黃鹼部分，因受訪之 7 位犯罪人未曾從事第四級毒品麻黃鹼走私，故在質性訪談中未予呈現。

毒品來源國從量化與質性研究歸納中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在東南亞國家，確實係以柬埔寨為主要輸出國，另從圖 4-3-2 第一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中，海洛因毒品走私來源國為東南亞國家之泰國，主要係以 22 時至 09 時走私時段作為區分，若排除 22 時至 09 時段，則以柬埔寨為主。至於質性研究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來源國在亞洲國家為中國大陸，可能是受訪樣本所影響，且中國大陸、泰國、緬甸係海洛因主要生產國，而柬埔寨在文獻上未曾顯示為生產或製造國，這意味著柬埔寨是否為鄰近國家泰國、緬甸、寮國等海洛因生產或製造國之轉運站，值得未來學者再作深入研究。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國在亞洲國家係以中國大陸及臺灣為主，而臺灣會成為亞洲國家中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國，係因臺灣販毒集團從中國大陸走私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等毒品在臺提煉製造後，再將成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等毒品輸出國外；第二級毒品大麻來源國為美國，主要係以 22 時至 09 時走私時段作為區分，若排除 22 時至 09 時段，則以加拿大為主。另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來源國在亞洲國家以中國大陸為主，在東南亞國家以馬來西亞為主，而從質性研究訪談中得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另從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走私來臺，這意味著毒品愷他命來源國之走私路徑有在改變中，

非單一從中國大陸走私入境，亦可從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走私入境。

毒品轉運站從量化與質性研究歸納中發現，亞洲國家係以香港為主要轉運站，在東南亞國家則以越南、馬來西亞為主要轉運站，在非亞洲國家則以澳洲為主要轉運站。從資料所呈現之結果，可能因樣本統計次數以東南亞國家越南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運站之紀錄，共計有 5 次最多，而在質性訪談中得知，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亦有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運站之紀錄，另在質性樣本訪談中，未談及非亞洲國家從事毒品轉運之情形，故資料未予呈現。

毒品運送模式從量化與質性研究歸納中發現，毒品運輸管道仍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仍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則以商品、人體及包裹快遞等夾帶方式為主，夾藏方式則以行李托運、陰道夾帶等方式為主。

從毒品級別、毒品流向、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之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比較分析結果如下（表 6-2-1）：

第一級毒品走私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均以海洛因為主；第二級毒品走私在量化研究係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係因檢驗報告呈現結果），質性研究則以安非他命為主（因受訪對象在認知上無法區別係何種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均以愷他命為主；第四級毒品在量化研究係以麻黃鹼、氯假麻黃鹼為主，質性研究因受訪談樣本無從事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毒品走私之影響，故無法比較。毒品走私來源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在亞洲國家，都是以中國大陸為主；量化研究以東南亞國家柬埔寨、泰國為主，質性研究則因受訪談樣本影響，以緬甸、柬埔寨為主，而共同來源國，均以柬埔寨為主；在非亞洲國家，量化研究以加拿大、美國為主，質性研究訪談對象則因未從非亞洲國家走私毒品，故無法比較。毒品走私轉運站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在亞洲國家，都是以香港為主要轉運站，量化研究以東南亞國家越南為主，質性研究以馬來西亞為主，在非亞洲國家量化研究以澳洲為主，質性研究訪談對象則因毒品走私未從非亞洲國家作為轉運站，故無法比較。毒品走私運輸管道在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均透過空運方式，以客機作為運輸工具方式走私入境居多；運送方式在量化部分，則以商品夾帶為主，在質性部分，受訪談對象影響，則以人體夾帶及包裹快遞為主；夾藏方式量化部分以行李托運為主，質性部分則以陰道夾帶、行李托運為主，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共同夾藏方式係以行李托運為主。在毒品走私情境因素方面，入境時段在量化部分，以 22 至 06 時為主，質性部分，則以清晨 5 時至 6 時及假日為主。

歸納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可以看出毒品走私級別與毒品走私種類上大致相符；毒品流向在來源國部分，亞洲國家以中國大陸為主，東南亞國家以柬埔寨為主，非亞洲國家以加拿大、美國為主；轉運站部分在亞洲以香港為主，東南亞國家以越南、馬來西亞為主；運送管道均以空運為主；運輸工具均以客機為主；運送方式以商品夾帶、人體夾帶及包裹快遞為主；夾藏方式以行李托運及

陰道夾帶為主；入境時段以夜間至清晨（22-6 時）或假日為主；入境地點以機場及港口為主。

表 6-2-1 毒品走私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分析比較表

項目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毒品級別	毒品種類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大麻	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愷他命
		第四級毒品	麻黃鹼、氯假麻黃鹼	無
毒品流向	毒品來源	亞洲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柬埔寨、泰國	緬甸、柬埔寨
		非亞洲	加拿大、美國	無
	毒品轉運站	亞洲	香港	香港
		東南亞	越南	馬來西亞
		非亞洲	澳洲	無
運送模式	運輸管道		空運	空運
	運輸工具		客機	客機
	運送方式		商品夾帶	人體夾帶、包裹快遞
	夾藏方式		行李托運	陰道夾帶、行李托運
情境因素	入境時段		22時至09時	清晨5時至6時、假日
	入境地點		機場	邊境關口(機場、港口)

二、毒品走私與偵查流程比較分析

從質性研究中，訪談各類型態毒品走私犯罪人，了解到犯罪人從事不同類型的毒品走私時必經的流程，進而繪出一套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如圖 6-2-1）；另從訪談個偵查機關（單位）偵查人員偵辦毒品走私偵查過程，得知其任職單位、擔任之職務、偵查情資來源、所使用之偵查工具、偵查技術及其偵查過程中之困難與注意事項等，進而繪製出一套偵查流程圖（圖 6-2-2）；再從犯罪及偵查決定與實施比較中，可以了解犯罪人走私前最顧慮何事、如何分散風險及規避查緝，偵查人員要如何應對（表 6-2-2）。

（一）毒品走私犯罪流程

本研究歸納犯罪人 C1 至 C7 各扮演之主嫌（買家）、金主（出資者）、交通（鳥仔、運輸）、信差等角色訪談資料中，發現犯罪人在犯罪前，買家、賣家、幕後金主及專業信差均係貪圖利益，以利益為導向之結合，買家（獨資、集資）或幕後金主出資，透過專業信差聯繫賣家相約計畫討論毒品走私相關事宜，買家與賣家再邀交通前來共同討論，在計畫、討論過程中以選定毒品走私種類（視貨源及市場需求）及交易方式（付款、運輸及暗語、暗記）為主。接下來進入犯罪中階段，俟洽談後買家與賣家相約至毒品來源國飯店驗貨，驗貨後有些買家會先行預付訂金，買賣雙方再委由交通前往飯店交貨、裝貨（以各種包裝方式偽裝），在裝貨完成後，有部分買家會先行結清尾款，準備報關或出關，有一部分毒品走私（交通）會經過轉運站，再進入臺灣。最後進入犯罪後階段，俟

成功入境後（機場或港口），如由機場入境之交通（行李托運、鳥仔），會先行下榻賣家或買家指定之飯店（旅館）內分贓或銷售，如由港口入境者，買家會先行至港口附近觀察現場周邊人、事、物，再委由交通（禁止攜帶手機）前往港口接貨至指定倉庫（分贓或銷售），立即或一週內完銷，並結清尾款交付賣家。從訪談犯罪人得知，初次毒品走私犯罪，從計畫到執行最少需要半年以上時間準備。

因本研究僅能訪談到國內毒品走私犯罪人，對於來源國所稱之賣家則無法前往訪談。因此，臺灣買家、信差（仲介）及交通所接觸之來源國賣家其真實身分，是賣家、信差（仲介）、交通或是最終負責生產或製造者，不得而知，故本研究僅能就臺灣之買家、信差（仲介）、交通等角色陳述之犯罪流程，繪製出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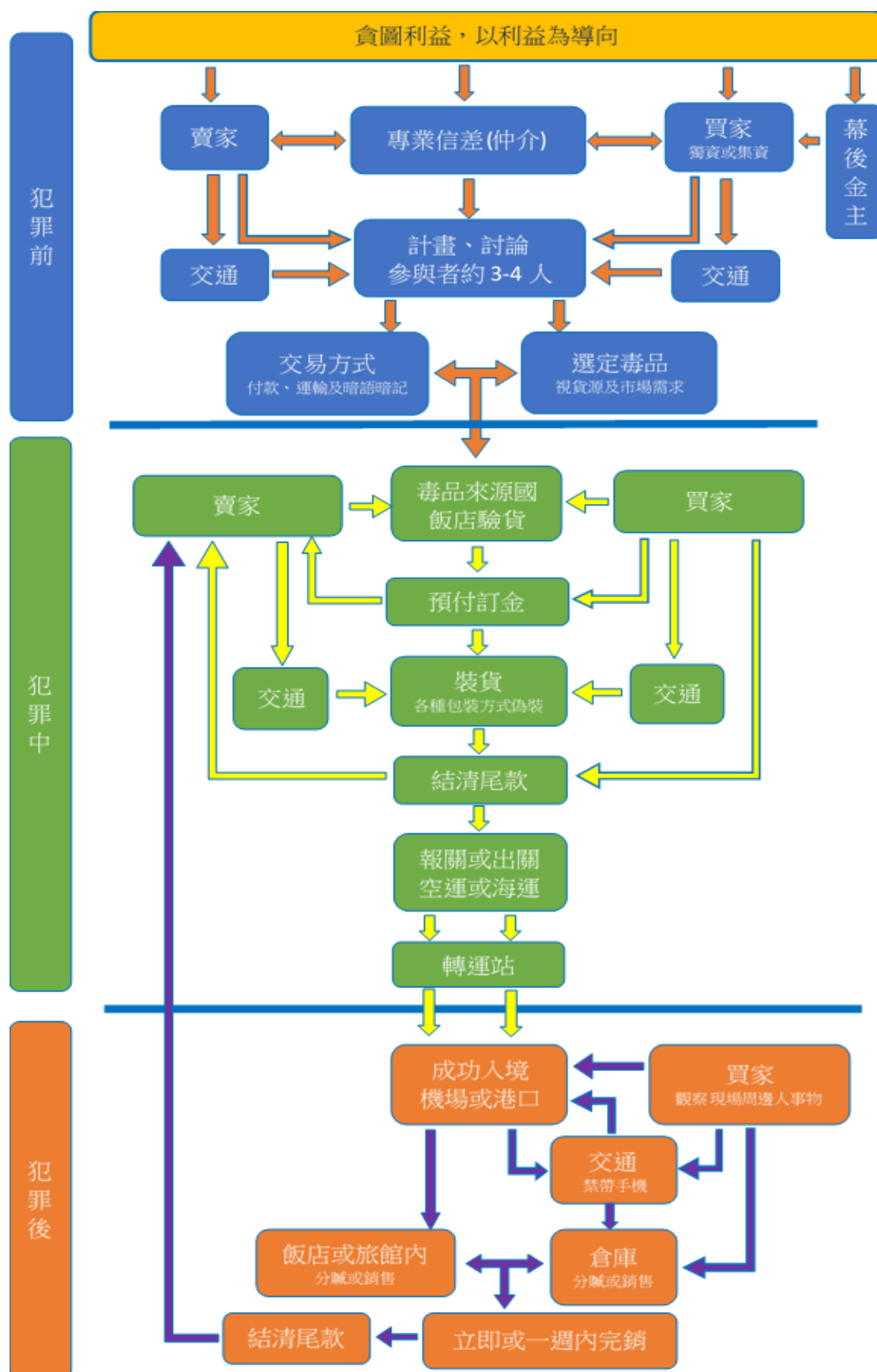


圖 6-2-1 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

（二）毒品走私偵查流程

本研究歸納偵查人員 11 至 17 各擔任著查緝毒品（港警、保三、調查局、海巡署、刑事局及海關）相當重要職位，在訪談中發現偵查人員獲得偵查情資，使用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上之流程，依據訪談內容結果，進而繪製出一套新型態偵查毒品走私流程圖（如圖 6-2-2），分析說明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流程如下：

各偵查機關在獲得情資來源階段，計有在監囚犯檢舉、線民（諮詢對象）檢舉、前案分析（溯源追查）、雷達分析、國際情資、資料庫分析及檢察官（法官）交查等各種情資來源。

偵查人員在獲得情資驗證階段，會先以偵查工具（電腦資料庫、通訊監察、M 化定位車、遠端監控、CCTV 監視系統、GPS 衛星定位、汽車、機車、攝影機、光纖攝影機、集音器、夜視鏡、空拍機、雷達監測系統、刑事鑑識、X 光機、緝毒犬、手機數位鑑識、海巡艦艇、鑽孔機、堆高機、毒品檢試劑）、偵查技術（電腦資料庫分析、通訊監察、通聯分析、手機數位鑑識、CCTV 調閱、遠端監控、M 化定位分析、海關注檢、雷達情資分析、行動蒐證、跟監、過濾艙單、錄音、錄影、偵訊技術）來驗證，並以電腦資料庫、偵訊技術、行動蒐證、數位鑑識、人力分析、電話測試等，作為主要驗證情資真偽方式。

俟確認情資有符合毒品走私態樣後，開始進入調查蒐證階段（查詢犯嫌身分背景資料、前科素行、戶籍、車籍、入出境、親等、交往關係、電話基資、通聯、上網歷程、查詢航班、貨櫃編號、出口公司及報關資料、調閱 CCTV、車行紀錄、貨物艙單配送地址、過濾艙單、架設遠端監控、行動蒐證、跟監、現場地形及地物勘察），另就情資狀況來決定要獨立偵辦或與他單位共同偵辦，如獨立偵辦，則情資不會分享，如共同偵辦，在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部分，則會共享、相互支援，以補足各單位在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不足之處，案件在共同偵辦初期，首先共辦單位要事先確認權責（主辦及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相關議題，形成默契後再共同偵辦，案件共辦之優點是可以提升偵查效率及效能，可事半功倍，缺點是對於案件無法做到完全保密。單獨偵辦的優點是案件比較可以保密，缺點是在偵查效能及效率上較為受限。

在分析調查蒐證結果階段，如發現可以確認是毒品走私案件，即開始整理相關卷證資料，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聲請通訊監察、通聯分析、行動蒐證、跟監、裝設 GPS 衛星定位器、現場地形、地物勘察、確認犯嫌、共犯。俟鎖定犯嫌及共犯後，向管轄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展開搜索、拘提逮捕犯嫌並移送法辦及起訴定罪。在檢察官偵查、法官審理時，犯嫌為減輕其刑，就其供稱之上游或同夥情資部分，檢察官與法官會再發交原偵查機關或其他偵查機關接續偵辦，再回到情資來源階段。

因本研究僅訪談到國內六大緝毒系統之警察（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港務警察總隊）、調查局、海關、海巡署查緝毒品走私之偵查人員，對於指揮偵辦查緝毒品走私之檢察官及查緝毒品走私之憲兵，則未前往訪談。故本研究僅能就警察、調查局、海關、海巡署等機關（單位）查緝毒品走私之偵查人員所陳述之偵查毒品走私犯罪流程，繪製出此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圖（圖 6-2-1）。



圖 6-2-2 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圖

（三）犯罪及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比較

從犯罪人與偵查人員在走私前顧慮上分析，犯罪人會擔心貨物是否能順利過關，而查緝人員在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上，建議海關提升貨櫃抽檢率及擴建X光機儀檢場地及強調合作共打，比較結果偵查決定與實施上較為優勢；犯罪人擔心遭查緝、出賣，而查緝人員則害怕線索不實，比較結果各有其擔心之處；犯罪人擔心遭黑吃黑，查緝人員亦了解線民可能策劃黑吃黑，比較結果都有注意到黑吃黑相關問題；犯罪人有注意到貨源真偽，查緝人員未注意到貨源真偽，則有待補強之。

分散風險在接洽方面，犯罪人會行事低調、不浮出檯面及不插手任何雜事；查緝人員知道犯罪人會分散風險及租用車輛來規避查緝，偵查人員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較為優勢。在貨物方面，犯罪人會以缺貨、不定期下單及出貨來分散貨物風險；查緝人員知道犯罪人會將貨櫃分批搭船進港，另查緝人員亦知道在貨物方面要查詢分析商家歷次進口品項、數量及重量異動狀況等，偵查人員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較為優勢。

規避查緝在阻斷查緝方面，犯罪人會以信差作為斷點、防火牆、以單人處理、找無刑案紀錄案底之年輕人擔任運輸、搭乘不同航班及利用旅行社來切割，增加查緝連結犯罪構成要件困難度，查緝人員知道犯罪人會以信差作為斷點、防火牆，亦會利用公司名義走私、更換公司負責人、更換報關行、變更寄或艙單地址、改造密艙及案發後潛逃等方式來作為斷點，查緝人員在阻斷查緝偵查思維上較為優勢。但對於單人處理、找無刑案紀錄年輕人擔任運輸及分開搭乘飛機部分，則要補強偵查作為。在偽裝、夾藏方面，犯罪人會以名產包裝（椰子糖、蜂膠、燕窩）或產品包裝（咖啡包、奶茶包、茶葉包）、發電機、汽缸、大型機械、鞋底或鞋跟、行李箱隔板、厚牛皮紙箱夾層、挖空大理石夾藏等方式來偽裝夾藏，與查緝人員知道犯罪人會以商品夾帶出口、不同廠商進口不同東西、茶葉包、飼料袋、藏在液壓缸、油壓缸、油壓桶、毒品分箱夾藏於鞋跟隨身攜帶、包裹夾藏、吞服、塞肛門、藏在夾層、挖空石板藏毒等方式來作為偽裝或夾藏方式上之決定與實施相符；另以填入酒瓶內偽裝、保鮮膜包覆後再以保險套塞入陰道夾藏、滴蠟燭、塗抹蜂膠、夾藏在鮪魚、旗魚的氣囊、羽絨大衣內襯拉鍊夾藏、陰道夾藏等偽裝、夾藏等方式，是查緝人員未注意到並要補強偵查作為之處；而在密窩（密艙）夾藏毒品方式，查緝人員會特別注意，是查緝人員可以發揮優勢部分。在聯繫方面，犯罪人會以見面談或透過信差、通訊軟體 LINE、SKYPE、QQ、王八機、特定手機等方式來規避查緝；查緝人員亦知道犯罪人會約見面談、利用通訊軟體、黑莓機、保密手機、衛星電話來規避通訊聯繫方面查緝，查緝人員應對於書信及快遞代替電話聯繫方式加強偵查；查緝人員亦知道犯罪人會利用 FaceTime 方式作為聯繫，來規避查緝。在付款方面，犯罪人會以見面交付、無摺存款及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支付貨款規避查緝；查緝人員亦知道犯罪人會以現金、規避資金流向、地下匯兌、高價珠

寶、鑽石、黃金、比特幣、分散帳戶匯款、銀樓、透過國內外貿易公司、國際賭場、西聯匯款等方式規避查緝。查緝人員在付款方式掌握上較占優勢。在暗語方面，犯罪人會以贈送禮品（接貨完成要返國）、喝茶或咖啡（商談、洽談）、米白（一帆風順）、米黃（地球踏雙獅）、大料（原料）、四號仔（海洛因）等方式作為暗語；查緝人員對於暗語了解相當多，但毒品走私沒有共通暗語，如出事遭查緝，會依時事變化，如以空難名單、普悠瑪受難者名單結合時空關係討論後續事宜，在暗語上海洛因會以軟的、粉仔稱呼，安非他命會以硬的、糖果、茶葉稱呼，愷他命會以褲子、K 稱呼，搖頭丸會以衣服稱呼，一粒眠會以紅豆及綠豆稱呼，走私會以桶仔稱呼，貨櫃以便當稱呼，走私菸草或香菸會以紅茶稱呼，商品則俗稱菜底，毒品品質會以味道如何稱呼，漁船走私會以有車、有出車稱呼，漁船密窩會以房間或休息地方稱呼，海上接駁處所則以代碼表代號稱呼。在暗記方面，犯罪人會以百元鈔撕成對半作為信物，或以漁船載運至半途綁汽球丟包，再利用機會出海前往打撈，查緝人員要注意強化查緝。查緝人員從查緝經驗上得知犯罪人暗記有以密碼學概念 8 碼十進位、車縫線顏色、紙箱打勾或塗黑點等，查緝人員經驗豐富，足以應付（詳見表 6-2-2）。

表 6-2-2 犯罪及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比較表

項目		犯罪決定與實施	偵查決定與實施
走私(偵查)前顧慮(思維)	擔心方面	擔心貨物能否過關	提升貨櫃抽檢率、擴建X光機、合作共打
		擔心遭查緝、抓耙子、手下出賣	線民提供線索真偽
		擔心遭黑吃黑	線民策劃黑吃黑
		擔心貨源真偽	
分散風險	接洽方面	行事低調、不浮出檯面	如何分散風險
		不插手任何雜事	規避查緝
	貨物方面	缺貨	租車
		不定期下單及出貨	貨櫃分批搭船進港
規避查緝	阻斷查緝方面	歷次品項、數量及重量異動	設斷點、防火牆
		設斷點、防火牆	
		單人處理	
		找無前科、年輕人擔任運輸	
		分開搭乘飛機	
		旅行社	利用公司名義
			公司負責人、報關行異動
			寄貨艙單地址變更
			漁船改造密艙
			索發後潛逃
			以商品夾帶出口
			不同廠商進口不同東西、茶葉包、飼料袋
	偽裝、夾藏方面	以名產包裝(椰子糖、蜂膠、燕窩)	
		以產品包裝(咖啡包、奶茶包、茶葉包)	
		以填入酒瓶內偽裝	
		保鮮膜包裹後再以保險套塞入陰道夾藏	
		滴蠟燭、塗抹蜂膠	
		夾藏在鮭魚、旗魚的氣囊	
		發電機、汽缸、大型機械	藏在液壓缸、油壓缸、油壓桶
		鞋底或鞋跟	毒品分箱夾藏於鞋跟
		羽絨大衣內襯夾藏	
		隨身攜帶、包裹夾藏	隨身攜帶、包裹快遞
		吞服、塞肛門	吞服、塞肛門
		陰道夾藏	
	聯繫方面	行李箱隔板、厚牛皮紙箱夾層	藏在夾層
		挖空大理石夾藏	挖空石板藏毒
			密窩藏毒
		見面談或透過信差	約咖啡廳見面談
		以書信及快遞代替電話	
		通訊軟體LINE、SKYPE、QQ	通訊軟體、黑莓機規避查緝
		王八機、特定手機	保密手機、衛星電話
			打公用電話或用境外門號
			用FaceTime聯繫
	付款方面	見面給	現金
		無摺存入帳戶	資金流向追查
		地下匯兌	地下匯兌
			高價珠寶、鑽石、黃金
			比特幣
			分散帳戶匯款
			銀樓
			透過國內外貿易公司
			國際賭場
			西聯匯款
	暗語方面	贈送禮品(接貨完成)	
		喝茶或咖啡(商談、洽談)	
		米白(一帆風順)、米黃(地球踏雙獅)	
		大料(原料)	
		四號仔(海洛因)	
			沒有共用暗語
			軟的、粉仔(海洛因)
			硬的(安非他命)
			糖果(安非他命)
			茶葉(安非他命)
			桶仔(走私)
			紅茶(菸絲、香菸)
	暗記方面	便當(貨櫃)	
		紅豆、綠豆(一粒眠)	
		褲子、K(慳他命)	
		衣服(搖頭丸)	
		有車、有出車(漁船)	
		房間(密窩或密艙門)	
		有休息地方(密窩)	
		代碼表(海上接駁位置表)	
		菜底(商品)	
		依時事變化，時空關係結合	
		空難名單、普悠瑪受難者名單	
		味道如何(毒品品質)	
	暗記方面	以百元鈔撕成對半(信物)	
		丟包綁汽球	
			密碼學概念8碼十進位
			車縫線顏色
			紙箱打勾或塗黑點

三、查緝機關（單位）偵查過程比較

各查緝機關（單位）偵查過程中之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均有同異之處，可從比較中了解到各查緝機關（單位）在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上之優缺點，予以統合後（表 6-2-3），將可以提升偵查能量；從新舊偵查技術比較中（表 6-2-4），可以得知最新偵查技術，可提供偵查人員參考運用；從偵查人員因應措施上，可以了解面對毒品走私偵查上要如何處置應對；從解決之道上來看，可從問題產生、溝通協調、形成默契、合作共打，循序漸進處置作為，以應對突發事件，並繪製一張排除問題流程概念圖（圖 6-2-3），以供日後偵查人員參考。

（一）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比較

歸納各單位偵查情資來源在重疊部分計有：線民檢舉、報關行檢舉、舊案清查及國際情資。從情資來源來看，警政署有較多的情資來源，僅缺少調查局據點發現、海巡署雷達情資及關務署過濾艙單等情資來源。

歸納各查緝機關在偵查工具上重疊部分計有：遠端監控、CCTV 監視系統、GPS 衛星定位、通訊監察、X 光機、手機數位鑑識、毒品檢試劑、針孔攝影機、光纖攝影機、隔牆監聽（集音器）、緝毒犬、電腦資料庫、電鑽機、攝影機、M 化定位車等。但因受限於訪談對象陳述，查緝機關在偵查工具上，應有更多偵查工具有重疊部分，例如：空拍機、夜視鏡、攝影機、汽車、機車、毒品檢試劑、遠端監控、緝毒犬等。

從動態及靜態使用偵查技術來區分發現，警察有較多的偵查技術使用，在動態上以現場蒐證為主，在靜態上以分析資料為主。因此警察在偵查技術上略勝其他查緝單位；另調查局則著重於動態現場蒐證；海巡署則以動態監控目標系統為主；海關則以靜態過濾艙單分析為主，各有所擅長使用的偵查技術。

歸納上述各查緝機關（單位）位所擁有之偵查情資來看，調查局特有之據點發現，海巡特有之雷情分析，海關特有之過濾單等，如與警察偵查情資彙整後，可以補足各查緝機關（單位）在毒品走私情資來源上不足之處；另從偵查工具來看，調查局特有之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海巡的雷達偵測系統、安檢系統（船舶動態查詢：AIS、VMS、VDR 等），海關特有之關務行政查緝走私情報系統（CIS）、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等，如與警察偵查工具彙整後，可以補足各查緝機關（單位）在毒品走私偵查工具上不足之處；再從偵查技術來看，海巡特有之雷達情資分析偵查技術，海關特有之過濾艙單偵查技術等，如與警察、調查局之偵查技術彙整後，可以補足各查緝機關（單位）在毒品走私偵查技術上不足之處，偵查方向亦不會偏誤。受訪偵查人員一致共同認為，各機關（單位）間都有獨門的偵查技術，只要大家團結一條心，定可大大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而各查緝機關（單位）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比較如下表

6-2-3。

表 6-2-3 各查緝機關（單位）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比較表

品項	警政署	調查局	海巡署	關務署
偵查情資	民眾檢舉 在監囚犯檢舉 快遞公司檢舉 前案分析 旅行社檢舉 海關情資 國際情資 報關行檢舉 溯源追查 資料庫分析 檢察官交查	民眾檢舉 國際情資 據點發現 舊案清查	國際情資 雷達情資 線民檢舉	民眾檢舉 報關行檢舉 過濾艙單
偵查工具	CCTV監視系統 GPS衛星定位 M化定位車 X光機 手機數位鑑識 行車紀錄器 電腦資料庫 車輛辨識系統 光纖攝影機 刑事鑑識 汽車、機車 毒品檢試劑 針孔攝影機 通訊監察 隔牆監聽 遠端監控 緝毒犬	CCTV監視系統 GPS衛星定位 法眼系統電腦資料庫 密錄器 通訊監察 集音器	AIS船舶定位 GPS衛星定位 VDR航程紀錄器 VMS漁船監控系統 M化定位車 手機數位鑑識 光纖攝影機 夜視鏡 空拍機 雷達監測系統 電鑽機 攝影機	毒品檢試劑 海關電腦資料庫 堆高機 移動式X光機 軌道式X光機 板台式X光機 緝毒犬 鑽孔機
偵查技術	CCTV調閱 GPS衛星定位 M化定位 手機數位鑑識 電腦資料庫分析 通訊監察 行動蒐證、跟監 海關注檢 遠端監控	CCTV調閱 GPS衛星定位 行動蒐證 通訊監察 錄音、錄影	GPS衛星定位 手機數位鑑識 通訊監察 雷達情資分析 電腦資料庫	過濾艙單 電腦資料庫 (貨櫃、輪船、航班)

（二）新舊偵查技術比較

隨時代變遷，科技發達，在偵查技術上不斷推陳出新，從犯罪偵查 16 種技術（表 2-5-1）中逐漸演進成犯罪偵查 20 種技術（如表 6-2-4），在犯罪偵查動態上多了 GPS 衛星定位追蹤技術、行動蒐證技術、M 化定位及測點技術；在靜態上多了公開情資蒐集技術及大數據偵查技術，分別說明如下：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是目前查緝機關最常使用的偵查工具之一，裝設於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經由分析比對自可掌握該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被廣泛運用，但屬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目前法律尚未明文授權，使用上尚仍有疑慮，有查緝機關使用後遭最

高法院判決認定涉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害秘密罪之罪嫌²⁹⁹。

行動蒐證係以跟監偵查技術而衍生新偵查技術，行動蒐證須配合秘密攝錄影搭配通訊監察（包含：電話監聽、通聯紀錄分析、上網歷程分析、基地台分析、行動電話序號及 SIM 卡卡號清查）與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汽車、船舶追蹤器）等科技設備之犯罪偵查手段。

M 化網路偵查系統，項目包括 M 化主系統設備、M 化定位車輛及車載設備、歸向設備（2 套）、工模手機（5 支）等，在主系統模組架構，針對國內五大電信業者所使用的 4G LTE 等頻段（3G 已停用）及 100%囊括國內目前所有使用之各世代之行動電話門號（包含業者開放 2CA/3CA2/3），提供可對應執行全頻段掃描及後續連線定位追蹤的模組，且可同時同步發射掃描，而 M 化定位著重於測點技術，並非出動 M 化車即能測得犯嫌所在位置，M 化定位測點遇到鐵皮屋會產生信號折射無法進行測點之疑慮。如將 M 化車功率開到最大，將可收到監控對象通話內容，惟需聲請令狀才能實施。M 化網路偵查系統在執行行動電話掃描及定位勤務，成功率高達 95%，對打擊擄人勒贖、跨國（境）詐欺、毒品走私及槍砲等重大刑事案件，顯有卓效。

公開情資蒐集技術（Open-source intelligence，OSINT），近年來逐漸成為情報蒐集與分析主流，偵查人員可以透過此項新偵查技術之運用，在犯罪偵查、資安防護、內部控管、背景調查、反恐、輿情與市場分析等偵查作為上獲得相關訊息。該技術普及至基層端末，將可以提升偵查情資的精確掌握，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惟現在該公開情資蒐集技術網路查詢功能已遭封鎖，無法查詢。

大數據偵查技術係創新之偵查技術，科技日新月異，隨著資訊時代的演進，許多犯罪數據都會載入資料庫。因此，擔任新世代的偵查人員，必須善用大數據資料庫來分析，預知未來犯罪途徑。而目前偵查人員仍未有人有效善用此項偵查技術，而此偵查技術乃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概念，將歷年查獲各類毒品走私案件中，從案情了解，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再從犯罪模式中找出最關鍵的犯罪手法，進而從犯罪手法裡面找出關聯，提出偵查策略，啟動偵查，逮捕犯嫌。

²⁹⁹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

表 6-2-4 犯罪偵查 20 種技術

動態	靜態
1. 布建諮詢	1. 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
2. 查訪	2. 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
3. 偵詢、約談	3. 通訊監察偵查技術
4. 跟蹤、監視	4. 電腦犯罪偵查技術
5. 盤查、搜索	5. 資料庫偵查技術
6. GPS定位、行動蒐證	6. 刑事鑑識相關技術
7. M化、測點	7. 犯罪剖繪技術
8. 拘提、逮捕	8. 地緣剖繪技術
9. 圍捕、攻堅	9. 公開情資蒐集技術
10. 測謊	10. 大數據偵查技術

（三）偵查人員因應措施及解決之道

從質性訪談中了解到各查緝機關（單位）目前所面臨的偵查盲點及疏漏部分，必須將偵查過程中所得偵查情資及所得相關資料反覆驗證、做情資分享、全面性偵查，並加強國際間合作共打、建立聯繫窗口機制、精進蒐證設備、再增加查緝人力及彙整相關犯罪卷證資料後，案件就不難偵破。

從訪談偵查人員中亦了解到偵查人員最容易忽略事項係以偵查技術的操作不太熟悉較多，忽略跟監、調閱 CCTV 監視系統、調閱停車資料，依個人偵查經驗，會有不同的忽略事項，越新的偵查技術就越容易被忽略，如手機數位鑑識、M 化定位及資金流向查緝、追查對象女友、犯罪所得採證及 CFS 合裝貨櫃查驗。因此，各查緝機關（單位）除對偵查人員辦理各種偵查技術之操作實務訓練以外，應利用專案會議上，適時地提醒、指導偵查人員偵查方向及缺少那些偵查作為，以通訊監察偵查技術結合各項偵查技術，針對犯嫌及其女友跟監，並以 M 化定位偵查技術鎖定犯嫌，查扣犯罪所得、追查犯罪資金流向、落實現場證物刑事鑑識及嚴檢 CFS 合裝貨櫃查驗，俾利日後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另本研究從偵查人員訪談中得知在偵查過程中，情資共享上較不理想，偵查工具有不足之處，偵查技術尚未統合，偵查盲點上有許多無法解決、疏漏、忽略及追查困難的事項，在因應之道上有其爭議事項等。因人與人、單位與單位及國與國之間在相處及合作上必定會產生問題，但只要透過溝通、協調就可以促進因人與人、單位與單位及國與國之間關係，在逐漸形成默契之後，進而可以商討如何合作，共享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共同打擊毒品走私犯罪集團。

歸納上述偵查過程中發生之問題，從質性訪談中，研究者整理出解決之道以排除問題流程概念圖（圖 6-2-3）加以因應，以解決目前各查緝機關（單位）間遭遇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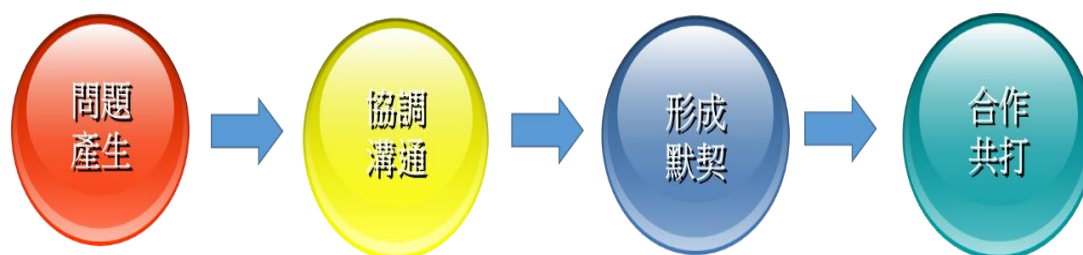


圖 6-2-3 排除問題流程概念圖

四、研究發現與文獻回顧比較

(一) 犯罪成因理論

從犯罪學理論之新機會理論來看，以機會的變化來解釋犯罪型態及數量的變化。從本研究中發現，犯罪人會依據市場所需選擇毒品走私種類，也會選擇監控者缺乏之管道及利用現代科技作為聯繫方式來規避查緝，符合新機會理論之日常活動理論。另從研究中發現犯罪人毒品走私會採取最熟悉毒品走私路徑、入境地點及時段來運送毒品入境，符合犯罪型態理論。再從研究中發現犯罪人會因毒品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理性選擇毒品走私犯罪手法、工具及管道，並趁安檢人力最缺乏時段從事毒品走私。因此，本研究發現從事毒品走私犯罪人會隨時代演進、改變其犯罪途徑、選擇市場所需之毒品種類，以合適方法、工具、管道及在缺少監控之下，以最小風險走私毒品，進而獲取最大利益，此與理性選擇理論相符。

(二) 犯罪偵查理論

犯罪偵查理論主要在探討證據存在現象、偵查方法、偵查技術及偵查過程等層面，從研究中發現，一個毒品走私案件之偵破，偵查人員在獲得情資後，應鍥而不捨的偵查，並依據經驗法則執行查緝，在查扣毒品後送請鑑驗單位鑑驗，並移送法辦，研究結果發現與桌腳理論主張犯罪偵查有現場、物證、人證及經驗（運氣）相符，但刑案偵查上仍尚須考量政策、經費、科技及協力機關等四個面向，欠缺其一，將使案件無法持續進行。另從研究中亦發現，依據毒品級別不同而有其不同犯罪模式、犯罪手法，並從其物品包裝樣式即可分辨何人所為，故有其特殊簽名特徵，研究結果發現與犯罪模式及行為特徵理論相符。再從研究中發現，在偵查毒品走私案件中，自偵查人員獲得情資後開始以偵查工具、偵查技術來驗證情資，俟情資正確後即開始著手調查蒐證，並決定是否找友軍共辦及商討任務分工、績效、獎金、獎勵等分配及新聞發布等相關議題，商討後再接續進入分析研判及確認犯嫌及共犯階段，以執行逮捕並移送偵辦、起訴定罪，再發交偵查，以此接續毒品走私偵查流程，研究結果發現毒品走私偵查流程與犯罪偵查五階段理論「犯罪發生」、「調查蒐證」、「傳喚緝捕」、「移送法辦」、「起訴定罪」大致相符。

（三）相關研究比較

研究者參閱許多國內外學者之研究成果，故在部分的題目討論及研究方法上有所類似，其中部份研究有對犯罪人及偵查人員等對象進行犯罪模式及查緝作為之訪談。因此，本節與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比較目的，除可由前人的研究佐證本研究之結果，同時亦可彌補先前研究未能獲得之重要資訊，使整體研究呈現更為完備。

1、量化資料呈現比較

本研究係蒐集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臺灣各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毒品走私犯罪案件之官方資料總件數為 251 件，計有 264 次毒品走私之紀錄，本研究係以 264 次毒品走私紀錄作為母體樣本，再以內容分析法（含次數分配、關聯性分析及歷程分析）來做為研究方法。

在進行次數分配前，研究者從官方資料中抽離出有關本研究之研究標的後再進行編碼。編碼後再以次數分配、交叉分析及歷程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及彙整。在整理上述資料期間，研究者深怕將樣本資料誤植，而影響研究數據及成果，故必須重新反覆檢視所載資料正確性及逐筆加以核對修正，因而曠日費時。歸納先前毒品走私研究，本研究對於母體樣本資料蒐集件數前所未見。

2、統計方法呈現的比較

統計方法一（次數分配）：在次數分配法上先行統計國人跨（國）境毒品走私在各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案件次數及百分比，再以次數分配分析犯罪人特性（含參與者性別、人數及國籍）、毒品走私特性（含毒品級別、查獲種類及查獲數量）、毒品走私流向（含來源國及轉運站）、毒品走私運送模式（含運輸管道、運輸工具、運送方式及夾藏方式）、毒品走私情境因素（入境月份、入境星期別、入境時段及入境地點）、毒品走私偵查作為（含查獲單位、偵查過程及查獲方式）等資料，藉由次數分配來完整呈現官方資料內容分析之過程，能了解到犯罪人特性、毒品走私特性、毒品走私流向、毒品走私運送模式、毒品走私情境因素及毒品走私偵查作為等分布狀況。

統計方法二（交叉分析）：再從次數分配中抽離出具顯著性之變項，並進行毒品走私狀況關聯性分析，並以交叉分析法來完整呈現毒品走私級別與犯罪模式關聯性（毒品級別與運送模式、毒品流向、情境因素交叉分析）、情境因素與運送模式關聯性（入境時段、入境地點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情境因素與毒品流向關聯性（入境時段、入境地點與毒品流向交叉分析）及毒品流向與運送模式關聯性（毒品來源國、毒品轉運站與運送模式交叉分析），來詮釋毒品走私級別、情境因素、毒品流向及運送模式相互間之關聯性。

統計方法三（對數線性分析法-LLM）：最後本研究為探討各級毒品走私歷程，而使用對數線性分析法（LLM）進行分析，以最精簡的模式來分析各級毒品走私歷程，進而繪製出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概念圖，有助於日後偵查人員參考。

歸納本研究使用次數分配法來呈現犯罪人特性、毒品走私特性、毒品走私流向、毒品走私運送模式、毒品走私情境因素及毒品走私偵查作為等分布狀況。再以交叉分析法，來詮釋毒品走私級別、情境因素、毒品流向及運送模式相互間之關聯性。最後以對數線性分析法（LLM）來詮釋各級毒品走私歷程，進而得知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概念圖，在先前毒品走私統計方法使用上較少發現，亦為本研究之貢獻。

3、犯罪與偵查流程比較

本研究從 7 名犯罪人訪談對象來看，受訪犯罪人各扮演不同的跨國（境）毒品走私重要角色，依據其訪談內容，進而繪製出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圖 6-2-1），可解析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在犯罪前、犯罪中及犯罪後之運作方式，不但可供各級機關作為犯罪偵查之用，亦可作為預防毒品走私犯罪參考，可說是偵查、預防並重之研究。

再從 7 名偵查人員訪談對象機關來看，受訪偵查人員機關均屬於目前國內六大緝毒系統，再從其職務來看，各局負不同查緝毒品走私重要職位，依據其訪談內容，可深入了解各查緝毒品走私機關，對於查緝毒品走私上偵查情資來源、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之應用，進而繪製出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流程圖（圖 6-2-2），可解析各機關偵查人員在獲得毒品走私情資後，如何善用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來釐清毒品走私情資真偽，進而發動偵查，報請管轄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再配合各種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分析研判毒品走私來源國、情境因素及運送模式，找出犯嫌進而逮捕，移送法辦、起訴定罪及檢察官發交偵查之程序。此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流程圖，不但可供各查緝毒品走私機關作為犯罪偵查之用，亦可檢視偵查人員在偵查毒品走私犯罪流程中，各環節是否有忽略及疏漏部分，可作為查緝毒品走私偵查人員參考。

歸納先前毒品走私研究僅單一針對犯罪人或偵查人員作個別分析，未針對犯罪人犯罪類型、角色及偵查人員機關（單位）做深入性研究，而本研究除對犯罪人或偵查人員作個別研究分析外，亦對於毒品走私（查緝）種類、毒品走私（查緝）類型及毒品走私（查緝）擔任之角色（機關）等，統合做更深入性研究分析比較，在國內毒品走私研究中較少發現。

4、犯罪與偵查作為決定與實施比較

歸納先前毒品走私研究上，未曾對犯罪人及偵查人員之犯罪及偵查模式進行比較，而本研究除對犯罪及偵查模式進行比較外，更深入對犯罪及偵查決定

與實施過程進行比較。本研究在犯罪及偵查決定與實施比較上，能了解到犯罪人在毒品走私前顧慮及擔心事項、分散風險時在接洽及貨物方面如何運作、規避查緝時如何阻斷查緝、偽裝、夾藏、聯繫、付款、暗語與暗記上如何操作，而偵查人員對於犯罪人之決定與實施上有何疏漏，進而檢討改進，並以表格方式呈現出犯罪及偵查決定與實施比較表（表 6-2-2），供日後偵查人員參考。

5、各查緝機關（單位）偵查過程比較

（1）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上比較

偵查情資來源、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是各查緝機關（單位）與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對決之利器，先前研究上僅曾大略提出幾項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但未對其做深入性研究，本研究不但對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個別做深入研究，更對各查緝機關（單位）之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加以比對，並以表格方式呈現出各查緝機關（單位）之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比較（表 6-2-3），足供日後偵查人員參考。

（2）新舊偵查技術比較

依據國內學者提出犯罪偵查共有 16 種技術，又分為靜態與動態兩大類型，動態分為：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攻堅圍捕、測謊等 8 種；靜態分為：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資料庫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等 8 種。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資訊發達，偵查技術必須順應時代潮流而更精進，以應對毒品走私犯罪集團日趨智慧化之犯罪模式及其犯罪手法。本研究從質性研究中發現新的 4 種偵查技術（表 6-2-4），動態方面為偵查人員最喜歡使用 GPS 定位及行動蒐證、M 化網路偵查系統定位及 M 化測點。靜態方面則為公開情資蒐集及大數據資料庫分析，隨著時代演進，所有犯罪數據均會輸入電腦資料庫與其他資料庫結合，進而形成大數據資料庫，偵查人員在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概念，從歷年查獲各類毒品走私案件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找出最關鍵的犯罪手法，提出偵查策略，啟動偵查，逮捕犯嫌，此四種新的偵查技術，期望日後偵查人員可多加運用。

6、研究發現與貢獻比較

本研究在毒品走私查緝機關（單位），以量化次數分配分析中發現，以共同偵辦查獲為主，警察機關查獲次之。另在質性研究中發現，各查緝機關（單位）願意提供情資予他單位、分享國際情資及共同偵辦或合作共打，唯與他單位共同偵辦前須注意事項，係以權責分明、績效分配、獎金分配、獎勵分配及新聞發布等問題較有其爭議性。而目前實務上亦為如此，但現在查緝機關（單位）在新聞發布處理上都朝向統一由一個單位發布，並邀請其他單位派員到場合影，相互競爭現象已逐漸改善。

在毒品走私偵查過程中，從量化次數分配分析中發現，以勤務中發現為主，通訊監察次之，X光檢驗儀器再次之。另在質性研究中發現，各查緝機關（單位）在偵查過程當中，以人貨合一、人贓俱獲為查緝重點，偵查過程中除海關無司法警察權以外，都會實施通訊監察。而海關及保三總隊在貨櫃儀檢上，都會使用X光檢驗儀器，透過影像密度分析來辨別是否為異常貨物。而在毒品走私查獲方式中，從量化次數分配分析中發現，以當場逮捕為主，循線查獲次之，搜索拘提再次之。另在質性研究中發現，各查緝機關（單位）在查獲方式，會挑選最佳查緝時機，在空運人體隨身攜帶部分，因人貨合一，是可以人贓俱獲。在包裹快遞及行李托運方面，則會選擇循線追查領貨人或持有人，再以搜索或拘提方式為之。在海運貨櫃部分，則會選擇循線追查領貨人或持有人。在漁船靠港卸貨部分，則會等待卸貨時加以查緝，或直接在海上查緝。在海外丟包方式，則會挑選漁船或舢舨出海拖回上岸之時機點查緝。在快艇搶灘部分，則以搶灘上岸後搬運貨物時加以查緝。質性研究有量化數據來驗證，更可以證明本研究有其信效度。

本研究從量化研究之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分析中，得知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圖（圖 4-3-2、4-3-4、4-3-5）。在毒品走私量化與質性研究內容分析比較中，製作了毒品走私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分析比較表（毒品級別、毒品流向、運送模式及情境因素）藉以分析量化與質性研究上同異之處。從犯罪人及偵查人員描述中，就犯罪人之犯罪過程（犯罪前、犯罪中及犯罪後）之訪談資料整理分析中，繪製出跨國（境）毒品走私犯罪流程圖（圖 6-2-1），再從毒品走私偵查人員偵查過程（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質性訪談資料整理分析中，繪製毒品走私偵查流程圖（圖 6-2-2）。可供日後偵查人員在偵查毒品走私案件時，做為參考依據，為本研究貢獻之一。

綜合量化跟質性研究內容分析比較、犯罪人與偵查人員描述、研究發現與參考文獻比較之研究分析發現，目前在查緝毒品走私，必須透過各查緝機關（單位）間及與國際合作共打，統合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進而提升偵查人員偵查效能與效率，才能有效發揮打擊毒品走私集團之力道。另從本研究中發現，國境大門安檢嚴重疏失，極易造成毒品走私集團趁虛而入。而國境大門又分為機場、港口兩大區塊。在機場安檢漏洞部分可分為：管制區及禮遇通道。在管制區內之人（維修技師、從業人員）、車及貨物安檢鬆散，易造成有心人士利用此管道從事毒品走私或其他類型走私；在禮遇通道上，可分為機組人員、外交人員及出訪隨行人員。在港口部分，因受限於儀檢場地、儀檢設備及查緝人員不足等情況之下，無法針對高風險貨櫃做全面性儀檢，易造成安檢上之漏洞，導致毒品走私集團利用此漏洞從事毒品走私。

因此，本研究建議強化查緝機關間合作共打、加強國境大門安檢、添購儀檢設備及增加查緝人員，才能發揮偵查人員偵查效能與效率遏止毒品走私集團猖獗。詳細建議事項，如下一章節。

第三節 研究建議

依據本研究發現，提供毒品走私偵防實務上建議及未來研究建議如下：

一、實務上建議

綜上量化與質性研究發現，提出毒品防制與偵查策略實務上建議，可分為組織人員方面、偵查職能方面、儀器設備方面、網絡合作方面及入出境管理方面等五大面向。

（一）組織人員方面

1、調降查證及查驗貨櫃人員，增加查緝勤務人員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依據保三總隊業務性質來看，主要掌管進口貨櫃查緝及出口報廢汽車、機車車輛及引擎等查證業務；而海關主要掌管進口、出口貨櫃查驗，兩個機關執掌業務及勤務均屬第一線查緝人員。另從勤務編排性質來看，保三總隊負責查證業務人數比例多於貨櫃查緝，又因貨櫃數量龐大，貨櫃又要篩選，人力又浪費在查證業務上，造成查緝人力不足；而從海關勤務編排性質來看，可分為查緝及驗貨等二項勤務，第一線以查緝為主，第二線才是以貨櫃查驗為主，因查緝人員是主動的，驗貨人員是被動的，而現階段海關人力大多放於查驗貨櫃業務上，降低查緝人員。再從人員配置來看，稽查組 7 人，全隊 9 人，共 16 人；機動隊 4 個分隊，一個分隊各 5 人，共 20 人；緝犬隊共 9 隻緝毒犬，9 名領犬員。歸納保三總隊、海關、港警等機關（單位）勤務、業務性質皆係管理港區入出通關及報關重地。如海關能夠立即提供貨櫃艙單資料，供保三總隊或港警先作查緝分析，不但可以彌補海關人力查緝不足部分，亦可以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建議保三總隊調降查證業務人員或增派查緝人員，或商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警力支援協助查緝；海關調降查驗貨櫃人員，增加稽查組 1 股（9 名）人力、緝毒犬隊人員每一股各 9 名人力及增加緝毒犬 9 隻，不但可以作為良性競爭，亦可以提升查緝能量達到「截毒於關口」。

2、促進臺灣毒品查緝人員國際化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毒品走私是世界各國最擔憂的問題，臺灣要檢肅毒品，如僅針對境內緝毒與邊境攔截是沒有用的，因為臺灣不是毒品生產國，90%毒品都是來自境外走私進入國內，只要毒品來源不斷，毒品走私犯罪仍會持續進行。而查緝毒品走私不只是一要斷絕毒品走私管道，甚至查緝機關（單位）還要派員到來源國做進一步協助與處理，而國際間對於毒品查緝合作共打不是

以口號、簽約這種形式就能夠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建議臺灣毒品查緝人員必須與國際接軌，派遣境（駐）外聯絡官、分享國際情資，與世界各個國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才能順應潮流。另因兩岸政治問題，導致官方聯繫管道現屬冷處理階段，無法密切聯繫毒品走私相關情資，兩岸當局應摒棄成見立即恢復溝通管道，實行司法互助，以遏止毒品走私犯罪集團猖獗行徑。

3、成立查緝毒品之統合單位

從文獻資料得知，美國、中國大陸、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印尼等國家都有成立緝（禁）毒局，且為專責查緝毒品走私之局處，亦可以統合彙整所有相關毒品走私案件之偵查情資及偵查工具與偵查技術等，有助於大大提升查緝毒品走私偵查效能及效率。再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臺灣最缺乏的就是一個統合的機關，各查緝機關（單位）間，仍以績效掛帥、爭功諉過，未能做到分工合作、共享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等作為。

建議成立一個統合相關查緝毒品走私機關（單位），統合各單位之查緝毒品走私人員、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勢必能提升查緝毒品走私偵查效能及效率，更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瓦解毒品走私犯罪集團。

（二）偵查職能方面

1、落實執行洗錢防制法、培訓清查資金流向人員

從質性資料訪談中得知，毒品走私犯罪集團規模已達到跨國（境）洗錢的層次，歸納國內查緝機關（單位）針對資金流向清查能力差距甚大，又因資金流向資料庫是掌握在調查局，如調查局沒有做資料分享，其他查緝機關（單位）也不願意去做清查動作，而每一件毒品走私都要能夠清查追緝到資金流向也沒那麼簡單。因此，清查資金流向將面對跨國（境）洗錢、境外法令、法制及政治干預等問題因素，牽涉甚廣。

建議目前唯有依據現行洗錢防制法落實執行，防堵洗錢管道，培訓資金流向清查高手，藉以遏止地下匯兌氾濫狀況。

2、遴選各單位偵查技術師資並辦理師資交流，加強實務訓練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有鑑於各查緝機關（單位）均各有其獨門偵查技術，警方擅長於地區性 CCTV 調閱、通訊監察、通聯分析、手機數位鑑識、資料庫分析、跟監、M 化定位等偵查技術；而調查局擅長清查資金、調閱監視器、調閱基本資料、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跟監等偵查技術；海巡擅長於漁船、船隻監控之雷情分析偵查技術，又有完善監控及艦艇設備可以追緝。因雷達情資分析要有雷達操作手，要經過訓練始能上手判讀雷達光點是漁船、商

船、舢舨、浪干、礁石或是判讀船隻進入雷達盲區；海關擅長貨物及過濾艙單分析、X 光機判讀偵查技術。

建議統合遴選各查緝機關（單位）優秀偵查技術師資，辦理師資相互交流、授課及講學等，並加強基層查緝人員實務訓練，從中尋找、培養對於偵查有興趣、熱忱之人員，再加以培訓、深造，並採受訓分級制度：初階、中階、高階，受訓合格後給予證照，並列為該機關種子師資，薪火相傳新世代偵查技術，將能大幅提升偵查人員偵查效能與效率。

3、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未來可以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概念（如圖 6-3-1），分析歷年查獲各類毒品走私案件，從中了解各類毒品走私案情，分析各類毒品走私聯絡模式，從中分析對象綽號來鎖定犯嫌，再以犯嫌使用之資通訊工具來了解其交往對象，逐漸掌握毒品走私犯罪網絡，進而發動偵查。

建議查緝人員未來偵查方向可以在查獲各類毒品走私案件中，找出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再從犯罪模式中找出關鍵的犯罪手法，進而從犯罪手法裡面找出偵查策略，發動偵查，逮捕犯嫌。

4、強化查緝人員取證技能

從質性訪談中得知，現在司法講求程序正義及證據能力兩大區塊，未來在偵辦毒品走私上更應注意強化取證程序正義，從執行通訊監察開始，配合行動蒐證，再將所有犯罪事證串聯做連結，保全證據。而在通訊聯繫方面，犯罪人會以當地境外門號加上 APP 通訊軟體及頻換境外門號等方式規避查緝。

建議偵查人員在依法查獲扣押物品後，必須對所採取之物證送驗指紋或 DNA，並在簽核獲准後，對其犯嫌手機以數位鑑識採證，以保全證據，並循線找出其他同案共犯。

5、因應走私路徑改變及物品夾藏仿真度提升

從量化研究分析及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毒品走私路徑有在改變當中，從原本查獲毒品走私案件有 90% 都是來自中國大陸，而現在已經轉到東南亞泰國、柬埔寨或東北亞韓國，犯罪模式中的菜底（機械、零件）夾藏仿真度已經可以做到 100%，例如臺中海關查獲液壓缸裡面沒有液壓液，臺北關查獲的液壓缸是有液壓液，拉開時油洩的滿地，而且液壓缸外觀不會粗糙，可以假亂真。另犯罪人個案 C3 訪談中亦有陳述到液態安非他命毒品以酒瓶包裝，其色澤完全與威士忌一模一樣。可見，毒品走私犯罪集團走私路徑已往其他東南亞鄰近國家發展，且犯罪手法不斷改變，菜底（機械、零件）仿真度提升，以規避查緝。更應注意犯罪人會分析海關查緝方式，找尋疏失或漏洞，從疏漏之處，再次從事毒品走私。

建議查緝機關（單位）應該注意毒品走私路徑之改變，避免陷入在毒品貨源都來自於中國大陸之迷思。查緝、安檢時更應注意 X 光機之判讀，加強查緝人員判讀 X 光機能力，模擬情境教育訓練，防止疏漏，提升偵查效能及效率。

6、加強信差（仲介）查緝

從質性訪談犯罪人 C3 得知，信差是毒品走私集團內重要人物之一，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毒品走私成敗與否，關鍵都在信差身上。信差是整個走私集團的一道防火牆，有其專業性及權責範圍，信差可以主導一切，包括交通、貨源、價格、代墊款及付款方式。再從 I6 訪談中得知，信差必須要能值得信任（買賣雙方）、要能避免遭人鎖定，也可隨時更換，而絕大多數信差（仲介）是最難掌握。因此，偵查人員執行查緝時，信差角色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值得查緝人員特別多加注意。

建議，日後查緝機關（單位）在緝獲信差時，可以從信差著手，以偵訊技巧突破其心防，進而追緝毒品走私集團成員。

（三）儀器設備方面

1、添購偵查、儀檢（偵蒐）設備、增設儀檢場地，提升安檢率

犯罪人會隨著時代變遷，順應各種科技的演進，改變其犯罪手法，偵查人員在偵查工具上，亦應隨時代之演變，發展出適應新世代相關的偵查工具，以因應社會之變遷，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即是這個道理。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臺灣基隆港海運貨櫃，每天進口貨櫃數量多達一至二千個，數量如此龐大，而關務署基隆關在東岸有設置 1 台 X 光機，在西岸有設置 2 台 X 光機從事儀檢作業「截毒於關口」，而一台 X 光機每天之工作量大約 60 個貨櫃，X 光機數量明顯不足，再加儀檢上場地受限，根本無法針對毒品來源國中國大陸、東南亞菲律賓、泰國及韓國等高風險國家之貨櫃做全面性儀檢。依據臺灣海關現況，安檢率僅一成多而已，因貨櫃量過多，需被抽中嚴檢之貨櫃才會去攔查，做 X 光機掃描。因此，在低安檢率情況下，可能使大量夾藏毒品貨櫃漏未儀檢而入境國內，導致毒品流入市面禍害民眾。

建議添購 3D 影像 X 光機檢、增加 X 光機數量及向臺灣港務公司溝通，增設儀檢場地，藉以提升安檢率以阻斷毒品走私犯罪。

2、完備 GPS 衛星定位之合法性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國內各查緝毒品走私單位，均會使用到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以取得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經由分析比對自可掌握該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屬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而 GPS 追蹤器之使用，確實是查緝機關進行偵查的工具之一，以

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源自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

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調查，以發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並蒐集及保全犯罪證據之刑事程序。而偵查既屬訴訟程序之一環，即須依照法律規定行之。又偵查機關所實施之偵查方法，固有「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之分，其界限在於偵查手段是否有實質侵害或危害個人權利或利益之處分而定。倘有壓制或違反個人之意思，而侵害憲法所保障重要之法律利益時，即屬「強制偵查」，不以使用有形之強制力者為限，亦即縱使無使用有形之強制手段，仍可能實質侵害或危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屬於強制偵查。又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為之，倘若法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假借偵查之名，而行侵權之實。

有關 GPS 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建請查緝機關將 GPS 追蹤器適用相關規定納入法令依據，送請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儘速就有關 GPS 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以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³⁰⁰。

（四）網絡合作方面

1、加強機關間合作，提高偵查效能及效率

國內查緝毒品走私六大單位原本就是相互競爭的對手，彼此間的競爭絕不亞於與犯罪人間的鬥智、鬥狠，因各自為政、各自競爭的情況已有相當時間，但臺灣的毒品走私有下降嗎？反而是越來越氾濫。而且在偵查情資分享上，也因礙於保密問題會有所保留，未必會對共辦單位分享。因此，在查緝毒品走私上，查緝單位間如無法整合相關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只會降低偵查效能及效率。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臺灣目前各查緝單位均各自為政、各司其職，在整合上確實有其困難度，若要整合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除非成立類似美國緝毒署一個大單位才能夠整合。多年前毒品走私集團曾收買某一個單位而爆發弊案，一旦查緝機關（單位）整合後，不但能避免特定單位遭毒品走私集團收買，亦可增加查緝能量及速度。就現況而言，特別強調只能建議加強各查緝機關（單位）間分工合作，以加值分析達到事半功倍，提高偵查效能及效率。

³⁰⁰ 法源法律網 Law Bank，網址：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50556.0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1 日。

2、加入（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共打、分享國際情資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因臺灣的犯罪人早已介入了跨國（境）的犯罪，臺灣的警察必須走向國際化，如臺灣的警察不跟著去加入（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將無法偵辦跨國（境）的犯罪。又在司法的限制之下，必須與他國建立司法互助相關協議，讓我國查緝單位能夠到國（境）外去執法，與他國分享犯罪情資。對於港務警察總隊及海巡署無駐外聯絡官之國際情資無法分享部分，可以透過刑事局或調查局再分享情資，雙方互惠交流，建立良好關係，促成雙方查緝單位合作，共同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

建議查緝機關（單位）針對國際間合作機制裡面，除了要分享國際情資以外，還要有共同協助合作機制，就是要建立聯繫窗口、定期碰面、視訊會議，建立雙方信賴關係，針對最新的情資作交流，透過聯繫窗口與執行單位聯繫，做到即時資訊分享，共同打擊，才能遏止毒品走私集團猖獗行徑。

3、協調網路及通訊軟體公司協助配合偵查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毒品犯罪模式與手法一直在改變，並在通訊方面會使用通訊軟體、衛星電話及黑莓機作為聯繫使用，而傳統偵查技術演變，係從早期偵查人員跟監、埋伏到實施市內電話通訊監察、行動電話及網路通訊監察，均能屢破大案，唯現在資通訊科技發達後，智慧型手機已逐漸成為現今社會不可或缺之重要工具，又如電腦般可以搭配不同作業軟體並提供各種不同之 APP 讓客戶安裝下載使用，而其中下載最多者為通訊及社群網路類別 APP，如 WhatsApp、LINE、WeChat、Facebook、Instagram、Messenger、Telegram、YeeCall 等。這些 APP 通訊軟體不但提供網路電話、文字、影像資訊分享及多媒體訊息與社群網路等雲端服務，又具便利性、免付費及加密機制等特性。因此，演變成時下最受歡迎的通訊聯繫方式，而 APP 通訊軟體直至現在仍無法對其通話內容實施通訊監察，導致目前各查緝機關（單位）無法透過通訊監察、傳統數位鑑識與偵查技術來解析其通訊內容與追蹤個化使用者資訊，而加密通訊、雲端服務及定位追蹤與個化困難等三大困難及瓶頸，已嚴重衝擊犯罪偵查之進行

301。

但經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向 LINE 業者溝通後，欲調閱「LINE 使用者註冊資訊、通訊歷程記錄及通訊內容，以及使用者之聊天群組成員使用者註冊資訊等相關電磁紀錄」需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以令狀原則），持搜索票透過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刑事資訊科窗口向 LINE.Corp.（LINE 日本公司）調閱，惟仍無法實施通訊監察。另從質性訪談中得知，Yahoo、Gmail 等網際網路公司對於查緝機關函查犯罪人所使用該公司之帳號、密碼有置之不理之現象。

建議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儘速就有關網際網路業者及網路通

³⁰¹ 陳芳振、廖訓誠、顏宥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桃園：怡鑫有限公司，頁 309-311。

訊軟體業者開放通訊軟體監察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監督網際網路業者及網路通訊軟體業者，開放偵查機關實施強制偵查處分。

4、加強掃蕩地下匯兌管道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毒品走私方式一直在改變，資金流向也會一直改變，犯罪人改變手法會領先查緝者，且涉案人並非都是犯罪人，也有白領階級、民意代表及政治人物，被查獲後買賣雙方及仲介犯罪模式會立即改變。因此，偵查作為也要因應這些改變。而偵查機關對於犯罪資金流向查緝被嚴重忽略，加上清查資金流向資料庫系統在調查局，而目前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各查緝機關（單位）未有績效評比制度，各查緝機關（單位）根本不會用心去執行，況且毒品走私犯罪資金流向已牽扯到洗錢，毒品走私犯罪集團付款方式的規模已經達到跨國（境）洗錢層次，而跨國（境）洗錢又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難題。

由於目前地下匯兌管道不明，也會造成很多查緝上的盲點及斷點，再加上有關資金流向聯結性不足，犯罪人另會以現金、黃金、鑽石、貴重珠寶及比特幣等付款方式支付貨款，在支付方式上亦會閃躲銀行上限管制（洗錢通報），分別設立多個人頭帳戶，從各銀行機構匯款，作為存提款斷點或透過正常公司以貿易外匯方式匯款，難以判斷哪筆金額與毒品走私犯罪有關聯，而且資金與毒品不會同時存在於一個時空，無法人贓俱獲，再加上銀行存提影像保存期限過短，等到事後要追查，販毒資金早已匯出，銀行存提影像早已被覆蓋，故難以偵辦。

建議各查緝機關（單位），從資金流向找出存提紀錄，再調閱存提影像，結合路口監視器調閱，追查其存提者使用交通工具，比對真實身分。再來就是強化銀行洗錢防制機制、延長銀行存提影像保存期限為一年、銀樓控管（落實實名登記制）、落實貿易公司進出口貨物匯兌紀錄監控機制（金管會提供資金流向，海關提供廠商進出口外匯資料給外匯局）及防制國際賭場洗錢機制，方能有效遏止地下匯兌管道。

（五）入出境管理方面

1、國境門戶勤務編排重新調整、加強培訓安檢人員

從量化研究資料中發現，毒品走私集團會利用機場或港口，並選擇在 22 時至翌日 9 時入境，而此時段在勤務編排查緝人員上，顯有不足之處，由此研究可以證明毒品走私集團會利用選擇安檢漏洞趁機從事毒品走私。另研究發現各查緝機關（單位）人員輪調制度上之優點是可以防止弊端發生，而缺點是需再重新培養訓練人才。

建議機場、港口之安檢勤務人員之編排，調整於 22 時至翌日 9 時之時段，

以強化安檢率；在輪調制度上，對於勤務上績效卓越之人員予以留任，免除輪調機制，遏止毒品走私。

2、加強機場安檢，防堵安檢漏洞

從質性訪談資料中得知，毒品走私犯罪手法一直在改變，例如以郵包寄送替代人體夾藏，其最大問題在於犯罪人買通海關、快遞業者才是最大風險，比如貨物到達艙間，買通工作人員調包，如案例一是 95 年發生國外犯罪人把毒品藏在機艙廁所內入境，事後由華航維修人員利用維修機會將毒品攜出，又不用正常通關手續直接從華航自主管理窗口通關。案例二是在 101 年發生快遞公司員工將國外寄送過來之毒品拿到旁邊不過 X 光機，再利用送貨機會送給指定人員，或者貨櫃場裡曾發生買通內部人員調包，這些漏洞是最大安全隱憂。案例三是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華航林姓空姐從荷蘭阿姆斯特丹飛返臺灣，遭人檢舉攜毒入境，海關於林姓空姐服勤用之行李箱查獲愷他命及大麻等毒品，雖經偵查後認林姓空姐於行李箱搜出之毒品種類微量且不難取得及毫無利益可圖等理由為不起訴處分。從上述案例中即可發現，機場管制區通關過程安檢程序有鬆散現象，禮遇通關已嚴重造成安檢大漏洞，毫無成效。雖然目前國內機場、港口管制區都有檢查機制，但實務上確實不夠落實，安檢人員安檢久了會麻痺、鬆懈、信任，進而衍生查緝漏洞，再加上外交禮遇通關部分顯已造成嚴重之安檢漏洞。基於國家利益大於個人利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觀念，國家大門安檢必須落實執行，才能「截毒於關口」。

建議查緝機關（單位）必須依靠偵查及情報運用才能夠鎖定、監控，並強化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人、車及物品的清查，免除機組人員、外交人員及總統隨扈通關管制免檢查之禮遇，再針對進出管制區維修人員、業者等加強安檢。唯有在國家門戶管制區安檢機制落實執行，才能遏止毒品走私藉由管制區進入國內。

3、嚴檢出口商品及漁船貨物

從量化、質性研究分析中發現，我國已成為毒品安非他命製造及出口國，而毒品安非他命又以出口走私到日本、韓國及澳洲為主；毒品愷他命目前大致都從馬來西亞夾帶入境國內；毒品一粒眠則是從臺灣出口走私至馬來西亞為主。而國人在境外從事毒品安非他命走私，現在最大宗係以漁船從緬甸出海，輾轉至臺灣或者澳洲等國轉運，或直接走私運送至日本或韓國。另在訪談中得知國人在境外犯罪是最難掌握，無法監控，必須國人遭他國查獲，通報我國聯絡官，才能知悉國人在境外從事毒品走私情資，進而接續偵辦。

建議海關針對出口至馬來西亞之貨物、貨櫃實施嚴檢及聯合海巡署針對緬甸一帶折返回港之漁船加強監控、查緝。

二、研究限制

（一）資料蒐集之限制

本研究採取質性訪談法，藉以了解每個案例中犯罪人之個人特性、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之關聯性等面向因素。惟對於訪談所取得之資料，僅靠樣本回答準確性較低（可能因記憶模糊或不願真實回答），理應輔以警察移送、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檔案等個案資料交叉比對，才能提高資料正確性；然實際上這些官方文件內容資料的取得並不容易，除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刑事犯罪偵查相關資料更是機密難以取得，必須藉由學術研究單位行文至司法機關請求提供所需樣本資料，方能取得研究樣本。

為降低官方文件資料蒐集的限制，本研究係以 2015 年至 2017 年七月間經法院一審判決之毒品走私犯罪在監或在外等候入監之犯罪人及承辦跨國（境）毒品走私案件之偵查人員作為樣本，在訪談進行前，除由研究者親自向犯罪人（或犯罪人）、受訪者說明資料保密維護外，並誠懇表示來意，建立彼此信任感，以降低不願據實表達的防衛心理，在訪談前溝通時，也特別說明訪談流程，協助犯罪人、受訪者回憶當時犯罪及偵查情境；另為防止不專心或任意回答，在訪談設計中，會有反向題，以取得真實資料。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方法設計上，是以判決書內容分析法來分析毒品走私犯罪人之個人特性、犯罪模式及最佳的犯罪時機，同時也透過質性訪談法來了解空運、海運毒品走私犯罪之犯罪人與查緝毒品走私之偵查人員在犯罪與偵查間之互動關聯性。然訪談本身即是一種複雜的人際互動過程，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互動的臨場反應，如研究者初次與受訪者見面，如何啟動人與人間的互信機制，以何種訪談步驟及訪談方式；受訪者如何回應，反應時間多久、回答內容等，都可能讓訪談結果呈現出不同面貌，這些都是訪談時所得知的第一手資料。所以，必須運用實地觀察法或觀看訪談時影像，相互印證才能取得較真實的狀況，但如同前述官方文件內容資料取得困難，除了引發個人資料保護疑慮外，也涉及偵查不公開問題，這些問題都有待研究過程中盡力克服。

（三）樣本取得之限制

本研究因樣本找尋不易，必須藉由官方資料方能得知，業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之犯罪人或從事毒品走私集團成員及承辦跨國毒品走私案件之偵查人員作為樣本，但又受限於研究樣本之意願，因此無法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取得，且須徵求樣本之意願後，方能進行訪談；因此，本研究在選取樣本時，僅能針對 2015 年至 2017 年七月間法院一審判決的毒品走私在監、在外等候入監之犯罪人及偵辦本案之承辦員警作為研究對象，願意接受訪談的樣本中，立意抽樣選取

（犯罪人、偵查人員各 7 名，共 14 人），並涵蓋各種毒品走私管道以達到研究樣本的代表性。

（四）研究詮釋之限制

本研究論及毒品走私犯罪個人特性、犯罪模式、偵查模式等三個重要主題，探討內容涵蓋空運、海運走私毒品的犯罪人之個人特性、走私網絡、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間之互動關聯性等重點，且多為偵查技術層面的分析，又偵查技術多為不公開之技術，必須實際有參與偵辦人員方能得知；而研究者主要專長在於犯罪學、犯罪偵查學、犯罪心理學、偵訊實務等領域，且研究者本身具有警察背景，兼具犯罪偵查實務經驗及知識，對於犯罪學、犯罪偵查學、犯罪心理學、偵訊實務等範疇，應能加以融會貫通詮釋。因此，在論述中應可以彌補推論及詮釋受限的情形。

三、未來研究建議

以下依訪談人員、訪談機構（業者）、情境因素及偵查技術等方面，說明未來研究建議，並分別進行討論，分述如下：

（一）受訪人員方面

本研究犯罪人訪談對象因受限於受訪者意願，僅訪談到空運在人體部分的陰道夾帶，在物品部分的行李箱夾帶、包裹快遞、裝箱托運，在海運貨櫃部分的貨物夾帶及漁船靠港卸貨，因此本研究尚缺受訪人體走私部分隨身攜帶、吞服夾帶及肛門夾帶，在海運貨櫃走私部分尚缺農產品夾帶及零件夾帶，在漁船走私部分尚缺海外丟包，雖不影響犯罪模式之建構。但相關犯罪細節仍未掌握。因此，建議未來可以從事訪談犯罪人人體隨身攜帶、吞服夾帶及肛門夾帶部分，海運貨櫃走私農產品夾帶及零件夾帶部分，漁船走私海外丟包部分，以補足本研究尚未訪談之部分，針對犯罪人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等相關議題，進行更為深入的研究。

本研究偵查人員訪談之對象係以國內六大緝毒系統為主，由於本研究並未訪談檢察官、憲兵及航警，雖不影響偵查模式之研究，但未能完整建構毒品走私犯罪偵查模式。因此，建議未來可以訪談檢察官、憲兵及航警，對於查緝跨國（境）毒品走私之偵查情資、偵查工具及偵查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更為廣泛而深入的研究。

（二）受訪機構（業者）方面

歸納先前毒品走私研究中，研究者所訪談的研究對象均以犯罪人或偵查人員為主，往往忽略犯罪人運用其他機構、公司或行號等業者，來協助從事犯罪行為，犯罪行為又以洗錢最為嚴重。從本研究質性訪談犯罪人及偵查人員中發

現，毒品走私付款方式都是以現金或透過地下匯兌管道、比特幣、鑽石、珠寶及西聯匯款等方式來支付購毒款項，而國內毒品走私查緝機關（單位）對於資金流向之清查，是被嚴重忽略的一環。再加上毒品走私資金流向已經牽扯到跨國（境）洗錢、各國法制不一及國際合作配合查緝問題、地下匯兌管道不明、上下游間均不認識，斷點多、運用通訊軟體聯繫、銀行存提影像保存期限受限、兌換成高單價商品支付、透過國際賭場、錢與毒在時空上無法連結、人頭帳戶多，無法串連犯罪所得等問題。而查詢資金流向系統，僅調查局有此查詢系統，造成其他查緝機關（單位）無查詢權限而難以追查，及各查緝機關（單位）亦未重視，無績效評比，導致偵查人員無所作為。

雖然地下匯兌管道不外乎以一般銀行、西聯匯款（京城、大眾、元大等三家銀行）、銀樓及珠寶業者、國際賭場、比特幣交換中心為主等，而這些洗錢管道業者，在毒品走私查緝金流區塊卻無人研究。

因此，建議未來可以針對毒品走私付款方式加以研究，透過研究一般銀行、西聯匯款（京城、大眾、元大等三家銀行）、銀樓及珠寶業者、國際賭場、比特幣交換中心等業者之訪談，藉以了解犯罪人係如何透過地下匯兌洗錢管道支付購毒款項，進而提出查緝地下匯兌偵查策略，以阻斷金流方式來降低毒品走私，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三）情境因素方面

本研究在毒品走私情境因素部分，僅針對毒品走私犯罪人之入境月份、入境星期、入境時段及入境地點做次數分配、關聯性分析及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分析等，惟在入境月份及入境星期，僅以次數分配做初步分析探討，未針情境因素對於毒品級別、毒品流向及運送模式做關聯性分析及各級毒品走私模式歷程分析。

雖本研究主要係探討毒品走私犯罪及偵查模式，且以偵查犯罪為主，但從犯罪學之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中，亦可以發現偵查犯罪及犯罪預防之關聯性。而所謂「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係認為犯罪是有脈絡性和機會性，因情境的改變會降低犯罪發生的機率，而不會改變個人人格特性或社會結構。因此，從毒品走私情境預防上來做偵查，須針對毒品走私這種特殊的犯罪型態，盡可能的以系統化或制度化、永久之設計、操控和管理毒品走私入境之關口（機場、港口）情境，來增加犯罪阻力、增加被發現風險及減少犯罪誘因及刺激，最後並移除毒品走私犯罪的藉口，進而達到預防或偵查毒品走私犯罪為目的。

因此，建議未來學者可以針對國內關口（機場與港口），以「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在毒品走私預防及偵查策略上做研究，以理論結合實務，來完成「犯罪偵防並重」之目標。

（四）偵查技術方面

從傳統之偵查技術來看可分為動態與靜態兩大類，在動態偵查技術上，係以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攻堅、圍捕及測謊為主；在靜態偵查技術上面係以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記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資料庫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為主。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科技偵查技術逐漸受到重視，進而衍生了新的偵查技術，在傳統動態偵查技術上新增了 GPS 定位、行動蒐證、M 化、測點等偵查技術，在傳統靜態偵查技術上，新增了公開情資蒐集技術及大數據偵查技術等。偵查人員在從事偵查犯罪上，偵查技術是必備之技能，唯有善用偵查技術來突破偵查盲點，才能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在本研究中得知，調查局會善用跟監及行動蒐證偵查技術來取得犯罪人犯罪影像之證據，為了了解犯罪人的行蹤，在行動蒐證前會做取捨決定，先設立一個目標，只要達成目標，除非有新的案情變化，否則會自動撤離現場，不會一頭栽進去持續跟監及行動蒐證。盲目的跟監及行動蒐證，將會造成偵查人員曝光，也會失去跟監及行動蒐證意義。

歸納偵查技術之研究，目前尚無研究者針對毒品走私傳統與科技偵查技術之差異性及傳統偵查演進成科技偵查之研究。因此，建議未來學者研究可以朝傳統與科技偵查技術之差異性及傳統偵查與科技偵查之演變方向作為研究題目。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2013），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內政部警政署（2014），刑事鑑識手冊。

王文科、王智弘（2012），研究與方法：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五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正聲（2007），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何明洲（2015），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呂明都（2014），犯罪偵查（上冊），著者自版。

李文章（2007），數位資訊在犯罪偵查上之應用－以目標軌跡、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電話通聯電腦分析系統為例，中央警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章（2008），錄影監視系統在犯罪偵查之應用，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3 期，頁 97-98，105-113。

李文章（2016），警察犯罪偵查偏誤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台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宛蓉譯（1999），惡夜執迷，臺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龍等（2015），巨量分析在犯罪偵防的運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58-82。

李昌鈺口述，鄧洪編著（1998），神探李昌鈺破案實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柏宏、廖有祿（1996），電腦犯罪之問題與對策，警學叢刊，第 26 卷第 6 期，頁 145-146。

沈勝昂等（2007），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桃園：臺北監獄。

林東茂（1997），刑事政策與相關學科，警大法學論集，第 2 集，頁 315-334。

林俊宏譯（2016），未來的犯罪：我們該如何面對當萬物都可駭，新北：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書 Marc Goodman（2015）. Future crimes: Everything is connected, everything is vulnerable,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林燦璋（2008），犯罪模式、犯罪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2 期，頁 97-123。

林燦璋、林信雄（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2016），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統計處。

法務部（2015），法務部調查局 2015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2017），法務部調查局 2017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2016），105 年反毒報告書。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26。

洪詩彥（2016），「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之功能介紹與未來發展，刑事雙月刊，第 75 期，頁 14-17。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民等（2000），刑事鑑識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袁方（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高 穎（2003），全球毒品走私犯罪活動綜述，國際資料信息，第 11 期，頁 30-37。

張平吾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張伯宏、黃鈴晃（2011），毒品防制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俐平（2014），我國組織性跨境毒品犯罪防治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倖等譯（1997），破案之神－FBI 特級重犯追緝實錄，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忠進等（2014），犯罪偵查學，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連鴻榮（2017），持續犯犯罪成因及其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文雄（1995），電腦犯罪之預防與偵查，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昌等（2009），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用佛、鄒濬智、沈文聖（2013），破案關鍵－指紋、毛髮、血液、DNA、犯罪現場中不可不知的鑑識科學，臺北：獨立作家。
- 陳向明（2006），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明宏等（2011），愷他命的檢驗方法－串聯式液相層析質譜儀之探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第 5 卷第 2 期，頁 237-248。
- 陳明源（2017），IP 通聯調閱系統建置及應用，刑事雙月刊，第 76 期，頁 16-19。
- 陳芳振、廖訓誠、顏宥安（2016），犯罪偵查技術，初版，桃園：怡鑫有限公司。
- 彭仕宜譯（1997），哈佛出來的博士殺手，臺北：臺灣先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黃光玉、劉念夏、陳清文譯（2004），媒介與傳播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研究途徑，臺北：風雲論壇有限公司。（原書 Arthur A. Berger（2000）.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源、侯友宜（2002），談判與危機處理，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楊國樞等（2002），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廖有祿（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劉怡汎（2014），我國地方警力毒品查緝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柏良（2016），打擊毒品，預防、查緝雙管齊下打造無毒家園，刑事雙月刊，第 75 期，頁 1。
- 劉體中、霍達文譯（1999），破案之神Ⅱ－解剖動機擒凶錄，時報文化出版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潘中道、胡龍騰譯（2012）Ranjit Kumar 著，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第二版，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蔡田木、蔡夢珊（2008），監視錄影系統對犯罪防制效果之實證研究－以台北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9 期，頁 231-260。

蔡明彥（2010），美國毒品問題與歐巴馬政府反毒戰略走向，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頁 21-3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6），管制藥品簡訊雜誌，第 69 期，頁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9），管制藥品簡訊雜誌，第 80 期，頁 7。

鄭厚堃（1999），犯罪偵查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黎天來（2009），以「美國緝毒署博物館（DEA Museum）之旅有感－美國濫用毒品的歷史縮影」，刑事雙月刊，第 28 期，頁 49-52。

蕭季慧（1993），犯罪偵查與蒐集證據，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駱宜安等（2009），刑事鑑識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瞿海源（1982），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收入瞿海源、蕭新煌編，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245-266。

蘇逸修（2003），行動蒐證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文獻

Bright, D., Koskinen, J., & Malm, A. (2019). Illicit network dynamics: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a drug trafficking network.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5(2), p.243.

Dik, B. J. (2006). 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Encyclopedia of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Retrieved March 19, 2016, from http://sage-ereference.com/statistics/Article_n158.html

Dorn, N., Murji, K., & South, N. (1992). *Traffickers: Drug markets and law enforcement*. Routledge.

Douglas, J., & M. Olshaker. (1998). *Obsession: The FBI's legendary profiler probes the psyches of killers, rapists, and stalkers*. New York: Scribner.

- Douglas, J., & Olshaker, M. (1995) . *Mind hunter: Inside the FBI's elite serial crime unit*. New York: Scribner.
- Drummer, O. H., & Odell, M. (2001) . *The forensic pharmacology of drugs of abus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ost, C. (2001) . Criminal intelligence- The vital resource: An overview, In Godwin, M. G. (ed.) *Criminal Psychology and Forensic Technology: A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Effective Profiling*. CRC Press, pp.37-43.
- Gaines, L. K., & Kraska, P. B. (2003) . *Drugs, crime, & justice* (2nd ed.) .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Inc.
- Geberth, V. J. (1996) . *Practical homicide investigation* (3rd Ed.) . CRC Press.
- Geberth, V. J. (2006) . *Practical homicide investigation* (4th Ed.) . CRC Press.
- Gilbert, J. N. (1998) . *Criminal investigation* (4th Ed.) . Prenticice-Hall.
- Herrmann, E. S., et al. (2015) . Non-smoker exposure to secondhand cannabis smoke IL: Effect of room ventilation on the physiological, subjective, and behavioral/cognitive effect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51, pp.194-202.
- Holmes, R. M., & Holmes, S. T. (1996) .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2nd ed.) . CA : SAGE Publications.
- Holmes, R. M., & Holmes, S. T. (2002) .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An investigative tool*. CA: Sage Publications.
- Icove, D., Seger, K., & VonStorch, W. (1995) . *Computer crime: A crimefighter's handbook*. O'Reilly & Associates. CA: Sebastopol.
- Jackson, J. L., Eshof, P., & Kleaver, E. (1997) . A research approach to offender profiling. In Jackson, J. L., & Bekerian, D. A. (Eds.) *Offender profi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 Jespersion, S. (2018). *Responding to Drug Trafficking: A Question of Motives*. In Palgrave Macmillan, Cham, Militarised Responses to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pp. 323-337). pp. 329-330.
- Lee, G. D. (2004) . *Global drug enforcement: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FL: CRC Press.
- Leo, R. A. (2008) . *Police interrogation and American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yman, M. D. (1999).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e art and the science*, Prentice-Hall.
- Lyman, M. D. (2007). *Practical drug enforcement*. CRC Press.
- Maxfield, M. G., & Babbie, E. R. (2010). *Research methods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4th ed.).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pp.151-171.
- McGrath, M. (2000). Forensic psychiatry and criminal profiling: Forensic match or Freudian slipup?. *Journal of Behavioral Profiling*, 1 (1) .
http://www.profiling.org/journal/subscribers/voll_no_1/jbp_fp&cp_january2000_1-1.html.
- Mouly, G. T. (1978). *The scien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rd ed.).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
- Ofshe, R. J., & Leo, R. A. (1997). Decision to confess falsely: Rational choice and irrational action. *Denver Law Journal*, 74, pp.979-1122.
- Osterburg, J. W., & Ward, R. (1997). *Crime investigation-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2nd Ed.).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Palermo, G B., & Kocsis, R. N. (2005). *Offender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violent crime*.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 Rossmo, D. K. (1997). Geographic profiling. In Jackson, J. L., & Bekerian, D. A. (Eds.). *Offender profi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 Rossmo, D. K. (1997). Place, space and police investigation: Hunting serial violent criminals. In Canter, D. V. & Allison, L. J. (Eds.) *Criminal detection and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Dartmouth: Ashgate Publishing.
- Rossmo, D. K. (2000). *Geographic profiling*. FL.: CRC Press.
- Rossmo, K. (2004). Geographic profiling as problem solving for serial crime. In Q. C. Thurman and Jamieson, J. D. (eds.), *Police problem solving*. Anderson Publishing.
- Sennewald, C. A. (1981).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Concept and stragies for the security professional*. Butterworth-Heinemann.
- Steffen, G. S., & Candelaria, S. M. (2003). *Drug interdiction: Partnerships, legal principles,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ologies for law enforcement*. CRC Press.

- Stevens, J. A. (1997). Standard investigatory tools and offender profiling. In Jackson, J. L., & Bekerian, D. A. (Eds.). *Offender profi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pp.83-84.
- Swanson, C. R., Chamelin, N. C., & Territo, L. (1996). *Criminal investigation* (6th Ed.). McGraw-Hill Companies.
- Taylor, S. J., & Bogdan, R. (1984).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e search for meanings*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Turvey, B. (1999).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 evidence analysi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Turvey, B. E. (2002). Understanding offender signature. In Turvey, B. E. (Ed.).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evidence analysis* (2nd. Ed.).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UNODC (2016). *World Drug Report 2016*.
- Weston, P. B., & Wells, K. M. (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asic perspectiv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Yeschke, C. L. (2003). *The art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 human approach to testimonial evidence*. Butterworth-Heinemann.

三、網路文獻

-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2016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https://www.state.gov/j/inl/rls/nrcrpt/2016/vol1/index.htm>. Last retrieved: 2017.01.18.
- Pragmatic Reform of Global Drug Policy。網址：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en&to=zh-CHT&a=http%3A%2F%2Fwww.state.gov%2Fsecretary%2Fremarks%2F2016%2F04%2F255954.htm>. Last retrieved:2017.01.28.
- Pragmatic Reform of Global Drug Policy。網址：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en&to=zh-CHT&a=http%3A%2F%2Fwww.state.gov%2Fj%2Finl%2Frls%2Ffs%2F2016%2F260862.htm>. Last retrieved:2017.01.28.
-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47312>。最

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中央通訊社，網址：<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123483.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中國廣播公司，刑事局用大數據分析，連破兩大麻毒品工廠。網址：
<https://today.line.me/tw/article/efae7ebdc32ab38866bbaa2323ea8e2d30363b452d6390f2a66699d8c850582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會議案「新世代反毒策略」，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布，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4E506D8D07B5A38D&s=F19BF19786344DC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布，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30CA4151F70228AD。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2016 年 6 月 3 日公布，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7482&rmid=514>。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

台灣醒報，網址：<https://anntw.com/articles/20160717-Mn3e>。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7 日。

民視電子報，網址：<http://m.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17511P05M1>。
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江振亨（2009）。國際藥癮治療模式暨臺灣高雄戒治所專業戒癮處遇理念與手冊。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計劃，計劃編號 DOH98-NNB-1038。網址：<http://blog.xuite.net/chenhenger/twblog/15724590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63388>。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7 日。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80112>。最後瀏覽日期：
2017 年 5 月 7 日。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102603>。最後
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47494>。最後

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網址：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7 日。

法務部無毒家園網，網址：

<http://refrain.moj.gov.tw/cp.asp?xItem=1194&ctNode=390&mp=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7 日。

法務部調查局重大政策毒品防制目標，網址：

<http://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750fb6eb-aad6-440e-84e8-6d3689b13e6f>。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法源法律網 Law Bank，網址：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_print.aspx?NID=150556.00。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1 日。

美國司法部藥物執行管理局，2015 年美國緝毒局「DEA」濫用藥物資源指南，網址：<https://www.dea.gov/druginfo/factsheets.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風傳媒，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25038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球資訊網，「安康專案」，網址：

<http://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463&ctNode=478&mp=999>。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22 日。

國際麻醉品和執法事務局，2016 國際麻醉品管制戰略報告（INCSR）報告

<http://www.state.gov/j/inl/rls/nrcrpt/2016/vol1/25320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國際麻醉品和執法事務局，2016 國際麻醉品管制戰略報告（INCSR）報告，美國聯邦航空局的一節 489（a）（3），網址：

<http://www.microsofttranslator.com/bv.aspx?from=en&to=zh-CHT&a=http%3A%2F%2Fwww.state.gov%2Fj%2Finl%2Frls%2Fnrcrpt%2F2016%2Fvol1%2F253208.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壹週刊電子報，網址：<http://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479156/>。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新浪軍事，網址：<http://mil.news.sina.com.cn/china/2016-08-22/doc-ifxvcsrm2133773.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端聞，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316-dailynews-Duterte-impeachment>。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F%92%E5%93%81#.E4.B8.BB.E8.A6.81.E4.BA.A7.E5.9C.B0>。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7 日。

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D%97%E5%BE%B7%E9%87%8C%E6%88%88%C2%B7%E6%9D%9C%E7%89%B9%E5%B0%94%E7%89%B9>。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5%B0%E7%A7%81>。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9 月 19 日。

環球網，網址：<https://kknews.cc/zh-tw/world/9z6l4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460158>。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蘋果日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70420/37624307/>。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蘋果日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70405/37607874/>。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蘋果日報電子報，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315/1076385/>。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5 月 7 日。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您被邀請參與「毒品走私犯罪模式與偵查模式之實證研究」研究案，此研究主要想探討您對毒品走私犯罪的看法與經驗，您之所以被邀請，是因為您符合：(1) 您曾經面對或者參與這個議題。(2) 您的專業願意對此研究提供看法。相關的說明如下：

- 一、參與研究之過程：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研究者將會做幾件事 (1) 訪問您 (2) 訪談內容會做成筆記 (3) 在徵求您的同意後進行錄音 (4) 資料蒐集後分析統整，寫成研究報告或在學術會議上發表，提供給學界與實務界做參考。
- 二、參與研究之好處：您分享的經驗與看法，有助於學界與實務界參酌。
- 三、參與研究之風險：您在接受訪談過程中，若有令您不自在或者會造成職場壓力的話題，您可以拒絕回答。
- 四、參與研究之花費：您不必為參與此研究而付費，但我感謝您花費時間受訪。
- 五、參與研究保密性：您接受的所有訪談資料都會被嚴格保密，您所簽署的訪談同意書或者任何可供辨識之身分資料，將不會與訪談資料有所聯結。
- 六、參與研究自願性：您本人參與這項研究乃是基於自願，在過程中您可以拒絕，或者可以中途退出。
- 七、參與研究同意書：您已閱讀或被告知以上訊息，並同意參與此研究。
- 八、訪談同意書份數：本訪談同意書，壹式貳份，參與者和研究者各執乙份。

參與者簽名:

研究者簽名:

指導教授：廖有祿博士

研究者電話:0933-138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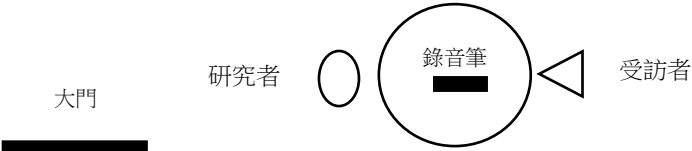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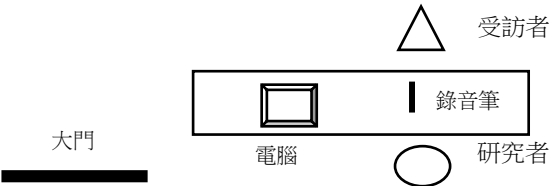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訪談札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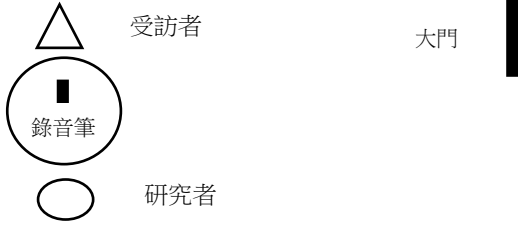
訪談對象	蔡○○	訪談編號	C1
訪談日期	107.08.14 0930-1100	訪談地點	臺北監獄
訪談次數	1	訪談人員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研究者與 C1 受訪者初次見面時，研究者主動向 C1 受訪者握手，受訪者對研究者稱會願意將所知道的事情據實供出，算是替社會盡一份心力。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販毒過程中不易得知的匯款過程，資料相當可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惟談到自身並未參與到第二件販毒案件還遭判 16 年刑期，深表遺憾，認為法官判決不公，未認真審理案件，對司法不具信心，但此案已上訴獲判無罪，現在在等最高法院最終判決。受訪者對自己所犯的錯誤深表遺憾，只因當初一個「貪念」而鑄成大錯，相當後悔。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研究者未與受訪者接觸之前，起初認為受訪者應該不會配合訪談，但出乎意料之外，受訪者侃侃而談，並敘述整個犯案過程供訪談者製作國際販毒連繫交易網絡。會有如此的收穫，應該在於研究者與受訪者第一次接觸時的感覺，研究者讓受訪者感到平易近人，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深入的追問及解說，讓受訪者感到何謂正義，受訪者也希望研究者爾後能成為法官或檢察官，為社會除害。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沈○○	訪談編號	C2
訪談日期	107.08.14 1400-1600	訪談地點	臺北監獄
訪談次數	1	訪談人員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C2 受訪者與研究者初次見面進入晤談室時自動稱研究者為老師，研究者即主動向 C2 受訪者握手，受訪者對研究者稱會願意將所知道的事情據實供出。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毒品走私運輸階段過程中如何偽裝貨物報關過程，資料相當可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惟談到自己犯下此錯亦造成母親蒙羞自殺身亡與妻子離婚，深感懊悔，當場流淚。受訪者坦承自己曾答應協助幫派分子擔任運輸毒品來臺角色，但該批裝有毒品之貨物在大陸報關後，受訪者深感內疚，自覺不應協助幫派分子將該批毒品運輸來臺後，隨即請大陸報關行通知臺灣報關該批貨物內藏有毒品後才返回臺灣；俟回臺後，身邊都有幫派分子監控，因怕家人受到威脅，故不敢報警。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起初該名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談，但受訪者自稱經過獄友勸說，或許此次訪談對受訪者有益後才願意接受訪談，經研究者與受訪者接觸後，受訪者出乎意料之外侃侃而談，並敘述整個犯案運輸過程供訪談者製作國際毒品走私運輸網絡。會有如此的收穫，應該在於研究者能夠深入體會受訪者內心的懊悔及其所需，受訪者自陳是本件毒品走私之密告者，但法官未予採信，又遇證人到庭後未據實陳述，致使其被判處 18 年有期徒刑，研究者讓受訪者感到平易近人及有專業的法律素養，亦可解說本案之矛盾點，讓受訪者感到研究者對其關心。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徐○○	訪談編號	C3
訪談日期	107.08.15 1000-1100	訪談地點	臺北看守所圖書館
訪談次數	1	訪談人員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據 C3 受訪者陳述，遭調查局陷害，擔心研究者與調查局有密切關連，故不願意接受訪談；在監所陳主任、蘇輔導師及研究者誠懇拜託之下，C3 受訪者終於答應訪談。訪談過程中起初受訪者語帶保留，訪談到一半時，受訪者逐漸打開心防，對於研究者之提問侃侃而談。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毒品走私運輸階段過程中如何透過信差接洽販毒過程，資料相當可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受訪者坦承係大毒梟手下，擔任毒品走私入境在臺接貨角色，分工細膩，層層設斷點，規避查緝。受訪者自陳以自己現階段年紀，已享受過這年齡層未享受過的日子，開名車、住豪宅、夜夜笙歌，談到自己犯下此錯被抓，算是為自己賣毒殘害多數人而在贖罪。對於研究者所提問之問題有疑問或有不解之處，會立即反問，訪問過程中有說有笑，還會翹腳，述說時亦會比手劃腳。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起初該名受訪者不願意接受訪談，但在研究者極力解說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做他用之下，且研究者亟需受訪者提供寶貴資料，受訪者才願意接受訪談。經研究者與受訪者接觸過程中，受訪者出乎意料之外侃侃而談，並敘述整個毒品走私過程中，最重要的角色是「信差」，信差主導一切，顛覆了研究者的觀念，並協助研究者製作國際毒品走私聯繫網絡。再加上訪談中提及一位共同朋友，才会有如此的收穫。可再做深入訪談一次，應可獲得更多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卓○○	訪談編號	C4
訪談日期	107.08.16 0920-1100	訪談地點	臺北監獄
訪談次數	1	訪談人員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C4 受訪者坦承自己是國際販毒組織信差，國際販毒集團首腦是他的乾哥哥「何○○」，現逃亡在柬埔寨，毒品海洛因都是來自柬埔寨，起初不願意幫同案被告張○○介紹，但因小時玩伴再三請託，加上自己有施用海洛因，為了義氣，因此居中牽線毒品走私。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毒品走私洽談階段透過信差聯繫過程，亦得知本案幕後金主，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受訪者坦承係販毒集團信差，擔任毒品走私居中牽線要角。受訪者不避諱對於自己所犯之錯誤，又心繫父母親身體健康狀況。再回覆研究者之提問時，神情相當認真，帶有回憶過去犯罪情境之表情，談到毒品走私過程時，還會比手畫腳，因受訪者係幫派分子，屬於重義氣類型。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訪談之初，研究者先將訪談大綱拿給受訪者閱覽，讓受訪者知悉所要訪談的內容，開始訪談時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提問的問題，在回答上稍有偏離主題，但研究者不打斷受訪者的陳述，繼續讓受訪者自由陳述，俟受訪者陳述完後，研究者會再詢問一次同樣的話題，最後受訪者才明瞭，逐漸的陳述訪談問題。研究者下次訪談時，應再加強解說訪談大綱部分，確定受訪者明瞭後才開始訪談。因受訪者是「信差」角色，先前訪談到 C3 受訪者陳述，信差主導一切，但此次訪談中，可知受訪者 C4 是先行入獄，C3 是今年入獄，因此在跨國（境）毒品走私之「信差」角色部分有在轉變中，本次訪談有獲得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楊○○	訪談編號	C5
訪談日期	107.08.16 1400-1530	訪談地點	臺北監獄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C5 受訪者與研究者初次見面進入晤談室時自動稱研究者為老師，研究者即主動向 C5 受訪者握手，在研究者詳細的解說下，此次訪談僅供學術研究，不會暴露身分，受訪者才願意將所知道的事情據實供出。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賣家前來臺灣接洽交易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受訪者接受訪談前，表明會據實以告。坦承自己是○○幫○堂幫派分子，在從事跨國毒品走私前是從國內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委託製造、銷售主要人物，在訪談時受訪者疑似左耳失聰，均用右耳聆聽，聽不清楚時，右耳會靠近研究者，請研究者再說一遍。受訪者講義氣，但表示本案係遭親近友人出賣，相當懊悔，因為此次失敗在於親近友人提供之新門號係未使用過之電話，卻遭監聽。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經研究者訪談前再次詳細分析說明本案之研究目的及作用後，受訪者出乎意料之外侃侃而談，並敘述整個犯案接洽、交易、運輸等過程，另供研究者製作國際毒品走私運輸網絡。有如此的收穫，除了詳加解說外，研究者在訪談前已先行取得受訪者之信賴，此信賴關係應為訪談成功之要件。最後受訪者亦與研究者討論相關案情，在詳談中另得知同案主嫌亦在北監，因同案共犯涉及對外聯繫主要窗口，如有必要詳細了解，可作為下次訪談對象。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陸○○	訪談編號	C6
訪談日期	107.08.20/0930	訪談地點	桃園女子監獄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因為 C6 受訪者是首位研究者訪談之女性，且訪談內容涉及個人隱私，研究者相當擔心 C6 受訪者不願據實陳述，但在初次進入晤談室見面時，C6 受訪者相當主動稱研究者為老師，研究者即表明本次研究訪談僅供學術研究，不會暴露身分，但有部分會涉及個人隱私，在事先詳細的解說下，C6 受訪者不避諱的將所知道的事情據實供出。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交通部分俗稱「鳥仔」接洽交易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C6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受訪時全程面帶笑容。亦毫不避諱的陳述以隨身攜帶之陰道夾帶走私入境方式最不易被察覺，以此犯罪模式走私毒品是最安全的。另對於自己這次運毒被抓不後悔，實屬義氣相挺，因同案共犯朋友羅○○缺錢花用，遂陪同運毒。最後 C6 受訪者談到入獄後，從不願意靜下來讀書，到能靜下來讀書，從書裡及現實生活中體會人生，而轉變心境，表示出獄後將不再誤入歧途。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因先前訪談時，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所要訪談的目的有不明之處，雖受訪者都已明白確認訪談內容，但研究者所問到之問題，受訪者有時都雞同鴨講，答非所問、文不對題，因此本次在對 C6 受訪者訪談前，研究者逐條解說訪談內容，遇有受訪者不明白的地方，研究者均會細心的再次解說，讓受訪者能針對研究者所提問之問題回答。因此，此次訪談相當順利。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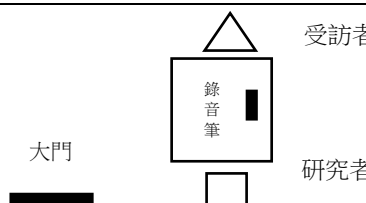
訪談對象	林○○	訪談編號	C7
訪談日期	107.09.10/1430	訪談地點	臺北監獄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在訪談 C7 受訪者前，C7 受訪者已在晤談室內等候，當研究者進入晤談室時，C7 受訪者相當主動稱研究者為老師，研究者即表明本次研究訪談僅供學術研究，不會暴露身分，但有部分會涉及個人隱私，在事先詳細的解說下，C7 受訪者不避諱的將所知道的事情據實供出。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空運包裹快遞交易運送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C7 受訪者受訪時精神狀況良好，態度誠懇，受訪時全程面帶笑容。亦毫不避諱的陳述以包裹快遞夾帶走私入境方式最不易被察覺，以此犯罪模式走私毒品是最安全的。另對於自己這次運毒被抓感到相當後悔，若非同案共犯朋友駱○○還要再進毒品，才又勉為其難的幫忙，結果就出事了。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受到先前訪談時，遇到受訪者不明白訪談內容意思，而在訪談時會有誤解之處。因此本次在對 C7 受訪者訪談前，研究者逐條解說訪談內容，遇有受訪者不明白的地方，研究者均會細心的再次解說。因此，此次訪談相當順利，受訪者亦相當配合，對於如何走私侃侃而談。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李○○	訪談編號	I1
訪談日期	107.10.25/1430	訪談地點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由於 I1 受訪者身負要職，研究者深怕 I1 受訪者無法撥空參與訪談，經研究者積極聯繫後，I1 受訪者竟然相當爽快的答應接受本研究案訪談，並告知研究者方便訪談之時段，但經研究者將訪談大綱內容寄給 I1 受訪者後，離約定受訪時間越來越近，卻遲遲未接獲 I1 受訪者回應，研究者身心煎熬，若失去訪談 I1 受訪者，本研究將會失去一位對於偵查毒品走私經驗相當豐富之受訪者。所幸 I1 受訪者於受訪前一日下午 13 時許回復可接受訪談時間，且未與研究者時間相衝突，讓研究者相當興奮。在 I1 受訪者毫不隱瞞的將所偵查過程中如何獲得偵查情資，使用何種偵查工具，有哪些偵查技術，以及未來偵查因應措施等情事，據以告知。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偵查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由於 I1 受訪者係研究者以前之長官亦是研究所博士班學長，基於後輩在訪談時應注意哪些狀況、訪談順序及是否有疏漏訪談內容，不時地提醒研究者，必須注意每一細項都要詢問到，以免日後整理論文時，發現缺漏。I1 受訪者在受訪期間，侃侃而談偵查人員在偵查過程的各項細節，有些出於無奈，甚至陳述全台毒品走私集團首腦不到 10 根手指頭，若以治平對象實施掃蕩，緊盯首腦及其毒品走私集團成員，毒品走私情況自然降低。另稱甚至有官員及政治人物介入等情事。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由於 I1 受訪者有「破案之神」之稱號，研究者所獲得之訪談資料必定相當寶貴，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I1 受訪者經驗相當豐富，能多發問，必然可獲得其他在訪談大綱內所未提及之訪談問題，在經 I1 受訪者陸續陳述後，研究者對於毒品走私偵查眼光看得更遠、更遼闊，期望日後能對國家有所助益。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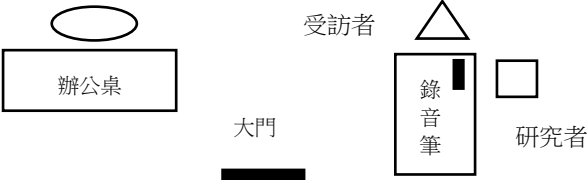
訪談對象	陳○○	訪談編號	I2
訪談日期	107.10.25/1615	訪談地點	保三總隊第一大隊 聯興小隊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由於 I2 受訪者目前擔任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小隊長，派駐於基隆港聯興小隊擔任小隊長職務，在查緝毒品走私工作上，其職位上相當重要，負責管理、查驗 C1、C2 貨櫃放行作業，雖 I2 受訪者非常不願意接受訪談，但 I2 受訪者因與研究者是多年的同事，同事間感情相當融洽。因此，I2 受訪者迫於多年友情之無奈只能接受，雖 I2 受訪者無刑事偵查經驗，但 I2 在貨櫃是否有走私情況上分析技術相當熟捻，這也是研究者想要了解的地方。在 I2 受訪者毫不隱瞞的將所查驗過程中如何獲得走私情資，均據以告知。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貨櫃查驗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I2 受訪者在觀看訪談大綱後，深怕此次訪談所述，無法提供研究者滿意的答案，但研究者告知 I2 受訪者只要將訪談大綱內所提問之事項，依其所知情事詳細陳述即可，讓 I2 受訪者受訪時不至於排斥本次訪談，I2 受訪者在訪談時，真情流露並加入肢體語言一一闡述所知訊息，更期望此次訪談能夠提供研究者助益。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由於 I2 受訪者與研究者有多年交情，研究者能獲得此次訪談寶貴資料，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可以增加其友軍單位協助，偵查上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藉由 I2 受訪者豐富經驗，必然可獲得其他在訪談大綱內所未提及之另類毒品走私偵查方式。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魏○○	訪談編號	I3
訪談日期	107.11.07/1020	訪談地點	新北市調查處偵詢室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由於 I3 受訪者目前任職於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專長係查緝毒品走私。因該單位在外活動較為隱密，且該單位偵查毒品走私方式，不為外界所知，藉此研究者想積極地探索其偵查模式，俾使本研究增加其信度。所幸研究者之研究所同學恰巧任職調查局，且為該單位派駐德國返國不久，在其協助及聯繫之下，覓得此 I3 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因 I3 受訪者受到同事再三叮嚀，全力協助研究者，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毫不保留的據實陳述該單位偵查模式，讓研究者獲得調查局在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方面上不少資訊。這也讓研究者增長了毒品走私查緝能量。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偵查模式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I3 受訪者在訪談前，已對於訪談大綱事先閱讀及了解，訪談時，其誠懇應對態度及與研究者之互動，讓研究者放心地敞開話題，依據訪談大綱逐條訪談，I3 受訪者除應對訪談大綱內所提問之事項外，另提及其所知情事供研究者參考，而研究者也不吝嗇地教導 I3 受訪者未知的偵查技術，讓 I3 受訪者接受訪談而能獲得新的偵查技術喜出望外，此次訪談除能夠提供研究者助益外，相同對於受訪者亦有其收穫。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雖然 I3 受訪者初次與研究者見面，但在同學之牽引下，能讓 I3 受訪者願意撥空接受訪談，讓研究者能獲得此次訪談寶貴資料，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亦可增加其友軍單位協助，偵查上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藉由 I3 受訪者豐富經驗，必然可獲得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劉○○	訪談編號	I4
訪談日期	107.11.07/1410	訪談地點	海巡署外賓接待室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由於 I4 受訪者目前任職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視察，專長查緝各類走私案件，其中亦包括本研究所需之跨國毒品走私案件。因該單位在查緝區域與其他單位不同，著重於海上查緝。藉此研究者想積極地探索其偵查模式，俾使本研究增加其信度。所幸研究者與 I4 受訪者都是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又同為本校犯防所博士班，在許老師引薦下，I4 受訪者相當樂意接受訪談。I4 受訪者除查緝毒品走私工作經驗相當豐富外，在查緝毒品學術上亦佔有一席之地。I4 受訪者除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毫不保留的據實陳述該單位在查緝毒品上之偵查模式，亦讓研究者獲得海巡署在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方面上不少資訊。這也讓研究者增長了毒品走私查緝能量。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偵查模式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I4 受訪者在訪談前，已對於訪談大綱事先閱讀及了解，訪談其間，與研究者之互動關係，讓研究者放心地敞開話題，依據訪談大綱逐條訪談，I4 受訪者除應對訪談大綱內所提問之事項外，另提及其所知情事供研究者參考，此次訪談能夠提供研究者在查緝毒品走私上有相當大助益。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由於 I4 受訪者與研究者師出同門，初次見面毫不避諱的針對研究訪談大綱侃侃而談，讓研究者獲得此次訪談寶貴資料，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亦可增加其友軍單位協助，偵查上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藉由 I4 受訪者豐富的海上查緝經驗，必然可獲得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曾○○	訪談編號	I5
訪談日期	107.11.15/1020	訪談地點	刑事警察局大廳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I5 受訪者目前任職於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第三隊，專責查緝毒品（包含走私、製毒工廠等）。因 I5 任職單位係警界緝毒大隊，在查緝毒品走私方式有其最新技術，藉此研究者想積極地探索其偵查模式，俾使本研究增加其信度。所幸受訪者與研究者是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同學，又 I5 受訪者曾受託偵辦兩岸詐欺集團「空中監獄」案件，對於偵查技術相當熟稔，I5 願意接受訪談，協助研究者，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毫不保留的據實陳述該單位偵查模式，讓研究者獲得警界專業單位在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方面上不少資訊。這也讓研究者增長了毒品走私查緝能量。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偵查模式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I5 受訪者在訪談前，已對於訪談大綱事先閱讀及了解，受訪時，與研究者之互動，讓研究者放心地敞開話題，依據訪談大綱逐條訪談，I5 受訪者除應對訪談大綱內所提問之事項外，另提及其所知情事供研究者參考，此次訪談除能夠提供研究者助益外，相同對於受訪者亦有其收穫。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雖然 I5 受訪者與研究者係臺北大學研究所同學，但在偵查毒品走私方面之偵查技術一定優於研究者，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除逐條回應外，亦告知研究者其他偵查技術，研究者能獲得此次訪談寶貴資料，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在偵查上勢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藉由 I5 受訪者豐富經驗，必然可獲得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蕭○○	訪談編號	I6
訪談日期	107.11.19/1010	訪談地點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副大隊長辦公室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I6 受訪者目前任職於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副大隊長，亦曾任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大隊長，專責查緝毒品（包含各類走私及製毒工廠等）。因 I6 任職單位係警界緝毒大隊，在查緝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應會有所差異，藉此研究者想積極地探索其單位偵查模式，俾使本研究增加其信度。所幸研究者在 B5 受訪者協助引薦下，I6 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但因 I6 受訪者身負要職，一再延遲訪談時間，所幸在研究者努力不懈多次邀約之下，最終敲定本日接受訪談，由於 I6 受訪者對於查緝毒品走私偵查技術相當熟稔，I6 願意接受訪談及協助研究者，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毫不保留的據實陳述該單位偵查模式，讓研究者獲得警界專業單位在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方面上不少資訊。這也讓研究者增長了毒品走私查緝能量。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偵查模式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I6 受訪者在訪談前，已對於訪談大綱事先閱讀及了解，受訪時毫無身段，與研究者之互動，讓研究者放心地敞開話題，依據訪談大綱逐條訪談，I6 受訪者除應對訪談大綱內所提問之事項外，另提及其所知情事供研究者參考，此次訪談除能夠提供研究者助益外，相同對於受訪者亦有其收穫。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雖然 I6 受訪者官階較研究者大，但研究者求學之態度，讓 I6 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詳細逐條回應外，亦告知研究者其他偵查技術，並細心地分享其案件偵辦過程，讓研究者能獲得此次訪談寶貴資料，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在偵查上勢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藉由 I6 受訪者豐富的查緝毒品走私經驗，必然可獲得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訪談對象	羅○○	訪談編號	17
訪談日期	107.11.21/1000	訪談地點	基隆關查緝組 組長辦公室
訪談次數	1	訪員簽名	施富山
訪談時的重要事項			
一、物理環境			
二、訪談過程大事記	I7 受訪者目前任職於關務署基隆關查緝組組長，專責查緝走私案件（包含各類毒品走私）。因 I7 任職單位係海關，在查緝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應會與他單位有所差異，藉此研究者想積極地探索該單位偵查模式，俾使本研究增加其信度。所幸研究者在臺北大學研究所鄭同學（海關政風室）協助引薦下，I7 受訪者願意接受訪談。但因 I7 受訪者身負要職，一再延遲訪談時間，所幸在研究者努力不懈多次邀約之下，最終敲定本日接受訪談，由於 I7 受訪者對於查緝走私偵查技術相當熟稔，I7 願意接受訪談及協助研究者，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毫不保留的據實陳述該單位偵查模式，讓研究者獲得海關專業單位在查緝毒品走私偵查模式方面上不少資訊，這也讓研究者增長了毒品走私查緝能量。此次訪談有獲得寶貴之跨國毒品走私偵查模式過程，資料相當寶貴。		
三、受訪者狀況描述 （例如，口語或肢體語言的表達、態度、對受訪者的印象描述）	I7 受訪者在訪談前，已對於訪談大綱事先閱讀及了解，受訪時毫無身段，與研究者之互動，讓研究者放心地敞開話題，惟 I7 受訪者深怕回答之訊息無法提供研究者所需，在研究者引導下仍依據訪談大綱逐條訪談，I7 受訪者除應對訪談大綱內所提問之事項外，另提及其所知情事供研究者參考，此次訪談除能夠提供研究者助益外，相同對於受訪者亦有其收穫。		
四、研究者省思札記 （例如，對訪談過程的想法、感受、晤談技巧與反應的檢討）	雖然 I7 受訪者單位係屬財政部，但其職位對於截毒於關口負有相當大之責任，研究者之求學態度，讓 I7 受訪者感動，並對於研究者所提之訪談大綱，詳細逐條回應，並細心地分享其案件偵辦過程，讓研究者能獲得此次訪談寶貴資料，除可供學術研究外，另外亦提升了研究者本身的偵查能力，對於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除可增加友軍單位合作外，在偵查上勢必能得心應手。研究者在訪談期間，無不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藉由 I7 受訪者豐富的查緝毒品走私經驗，必然可獲得寶貴資料。		
五、其他之補充事項	無。		

附錄三 毒品走私案件判決書內容分析表-編碼簿

項	目	編	碼	備註
樣本編號		法院編號+案件流水號		
一、判決法院		01 臺北地方法院 03 新北地方法院 05 基隆地方法院 07 新竹地方法院 09 臺中地方法院 11 南投地方法院 13 嘉義地方法院 15 高雄地方法院 17 花蓮地方法院 19 屏東地方法院 21 金門地方法院	02 士林地方法院 04 宜蘭地方法院 06 桃園地方法院 08 苗栗地方法院 10 彰化地方法院 12 雲林地方法院 14 臺南地方法院 16 橋頭地方法院 18 臺東地方法院 20 澎湖地方法院 22 連江地方法院	
二、犯罪人特性				
1.性別		1.男性 2.女性 3.男性及女性共同		
2.人數		1.1 人 2.2 人 3.3 人 4.3 人 5.5 人 6.6 人 7.7 人 8.9 人 9.11 人 10.12 人		
3.國籍		1.中華民國 2.日本 3.韓國 4.泰國 5.新加坡 6.馬來西亞 7.印度 8.法國 9.波蘭		

項	目	編	碼	備註
		10.捷克 11.瑞士 12.英國 13.丹麥 14.委內瑞拉 15.美國 16.伊拉克 17.紐西蘭 18.二個以上國籍		
三、毒品走私特性				
1.毒品級別		1.第一級毒品 2.第二級毒品 3.第三級毒品 4.第四級毒品		LLM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四級
2.查獲毒品種類		01.海洛因 02.古柯鹼 03.大麻 04.安非他命 05.甲基安非他命 06.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07.四氫大麻酚 08.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09.愷他命 10.乙基卡西酮 11.芬納西洋 12.硝甲西洋 13.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 甲醯） 14.麻黃鹼 15.假麻黃鹼 16.氯假麻黃鹼 17.甲基麻黃鹼 有不同級別毒品，以法院判決毒品級別 作為統計查獲毒品種類		
3.查獲毒品數量		以實際查獲數量作為統計		
四、毒品走私流向				

項	目	編	碼	備註
1.查獲毒品來源		01.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廈門） 02.菲律賓 03.泰國 04.越南 05.寮國 06.柬埔寨 07.緬甸 08.馬來西亞 09.美國 10.加拿大 11.巴西 12.哥倫比亞 13.西班牙 14.澳洲 15.中華民國		LLM 亞洲 非亞洲
2.轉運站		01.中國大陸 02.香港 03.澳門 04.廈門 05.金門 06.越南 07.柬埔寨 08.泰國 09.馬來西亞 10.新加坡 11.杜拜 12.澳洲 13.巴西 14.阿根廷 15.公海		
四、毒品走私運送模式				
1.運輸管道		1.空運 2.海運		
2.運輸工具		1.客機 2.貨機 3.貨輪 4.漁船		

項	目	編	碼	備註
		5.快艇 6.遊艇		
3.運送方式		1.人體 2.商品 3.貨櫃 4.漁船 5.舢舨		
4.夾藏方式		01.隨身攜帶 02.肛門夾帶 03.吞服夾帶 04.陰道夾帶 05.包裹快遞 06.行李托運 07.裝箱托運 08.貨物夾帶 09.農產品夾帶 10.零件夾帶 11.海外丟包 12.漁獲夾帶 13.舢舨接駁		LLM 區 人 體 非人體
四、毒品走私情境因素				
1.入境月份		01.一月份 02.二月份 03.三月份 04.四月份 05.五月份 06.六月份 07.七月份 08.八月份 09.九月份 10.十月份 11.十一月份 12.十二月份 以最後一次入境月份統計		
2.入境星期別		01.星期一 02.星期二 03.星期三		

項	目	編	碼	備註
		04.星期四 05.星期五 06.星期六 07.星期日 以最後一次入境星期別統計		
3.入境時段		1.09-17 時（早班） 2.17-22 時（中班） 3.22-09 時（晚班） 以海關正常上班時段區分	LLM 09-17 時 17-22 時 22-09 時	
4.入境地點		01.機場 02.港口		
五、毒品走私偵查模式				
1.偵查單位		1.海關查獲 2.海巡查獲 3.警察查獲 4.調查局查獲 5.地檢署指揮查獲 6.共同查獲 7.國外查獲		
2.偵查過程		1.通訊監察 2.X 光檢驗儀 3.監視器 4.情資 5.緝毒犬 6.執勤發現 7.多種工具及技術	偵查情資 偵查工具 偵查技術	
3.查獲方式		1.循線查獲 2.當場逮捕 3.搜索、拘提 4.安檢、注檢 5.控制下交付 6.自動投案 7.綜合查緝		

附錄四 「毒品走私犯罪人」之訪談大綱

訪談項目			訪談大綱	
犯罪 嫌疑人	基本 資料	年籍資料	1、年齡？ 2、性別？ 3、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1、最高學歷為何？ 2、在校成績為何？	
		經濟狀況	1、經濟來源？ 2、職業？ 3、任職年資？	
		前科素行資料	1、有無刑案資料？ 2、有無幫派背景？何幫派？幫中地位？ 3、何時加入？為何加入？	
		毒品走私紀錄	1、你從事毒品走私年資為何？次數？ 2、走私過何種毒品？毒品走私數量為何？毒品走私過最多數量為何？本次毒品走私時所擔任的角色為何？ 3、你走私毒品何時遭逮捕？有無判刑？ 4、判刑次數？刑度為何？你何時入監執行？	
		家庭結構	1、婚姻狀況？ 2、子女人數？ 3、原生家庭之排序？ 4、原生家庭是單親或雙親？	
犯罪 模式	犯罪 過程	犯罪前	犯案原因	1、是什麼樣的原因讓你想要從事毒品走私犯罪？（有什麼壓力或誘因）
			犯案計劃	1、你犯案前有什麼樣的計劃？主要在討論什麼？ 2、計劃毒品走私犯罪時，參與人數為何？有何角色？你扮演何角色？ 3、有幾種毒品走私運送管道？為何會選擇這個管道？ 4、毒品走私的數量取決於何種標準？ 5、何人負責購買毒品資金來源？如何集資？如何付款？ 6、出資者、幕後金主你是否認識及接觸？透過何人聯繫？如何聯繫？ 7、走私代價為何？何人支付？如何支付？
			事前作為	1、毒品走私前會做什麼樣的觀察、打聽或準備？最怕什麼事情？ 2、前往何處觀察？跟誰打聽？有何準備？ 3、如何選擇或決定毒品走私的時間？為何？ 4、如何選擇或決定毒品走私的地點？為何？

				5、如何與賣家聯繫購毒？由何人聯繫接洽？ 6、續上，透過何種方式聯繫？交易方式由何人決定？ 7、在訂購毒品前是否有先行驗貨？如何聯繫驗貨？ 8、續上，在何處驗貨？何人前往驗貨？如何前往？ 9、接洽、驗貨跟運輸人員如何分工？何人分配？如何前往？先後順序為何？ 10、續上，驗貨成功後，如何下訂？透過何人下單訂購毒品？ 11、續上，如何支付訂金？訂金比例為何？
			標的選定	1、走私毒品的種類有幾種？你走私過何種毒品？ 2、為何會選擇這類毒品走私？原因何在？
			毒品來源	1、走私的毒品來自何國家？該國是生產地還是製造地？ 2、你曾走私運送過那些國家的毒品？
		犯罪中	走私網絡	1、你會選擇什麼樣的運送方式來走私毒品？ 2、如何安排毒品走私路徑？以何種交通工具擔任運輸？為何？ 3、在何處所接收毒品？該處為轉運地點或分贓呢？
			犯罪手法	1、犯案時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包裝毒品規避查緝？有成功過嗎？ 2、犯案時你是以何種方式？透過何人來聯繫賣家？以何種方式？透過何人來聯繫買家？ 3、在何處取貨？如何與賣家連繫？有何暗語或暗記？ 4、交易總額及訂金，會在何時匯入賣家帳戶？以何方式支付？ 5、你使用何種交通工具抵達及離開現場（例如船、飛機、機車、汽車或步行）？
		犯罪後	立即反應	1、成功走私入境後，你有作為？ 2、你是否會到現場觀察？在何處所觀察？觀察什麼？ 3、派遣何人前往取貨？取貨時有什麼應注意事項？為何？ 4、取貨後會運往何處？交付何人？
			接續行為	1、毒品如何銷售？如何分贓？在何處所分贓？ 2、是否再接收訂單？毒品走私數量增加與否？毒品種類是否有異？

		犯罪決定與實施	顧慮與規避	1、你從事毒品走私前有何顧慮？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分散風險或規避查緝？ 2、有何預防措施？如遭查緝，有何因應措施？ 3、毒品走私過程中所使用之暗語或暗記為何？ 4、再給你一次機會，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走私毒品，為什麼？
			預防與應對	
			暗語與暗記	
			再走私方式	

附錄五 「毒品走私查緝者」之訪談大綱

訪談項目			訪談大綱
查緝人員	基本資料	年籍資料	1. 年齡？ 2. 性別？
		任職資歷	1. 何時擔任公職？ 2. 公職經歷為何？ 3. 現任職何單位？ 4. 擔任任何職務？職位？
		偵辦經歷	1. 最高學歷？ 2. 查緝毒品走私年資為何？ 3. 偵辦過哪幾類型毒品走私案件？ 4. 為何挑選該類型毒品走私案件偵辦？ 5. 是否曾嘗試偵辦其他類型毒品走私？ 6. 你破獲之毒品走私案件中，犯嫌遭判刑確定的刑度最高刑期為何？ 7. 你歷年破獲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件為何？可否以此詳述下列偵查過程？
偵查模式	偵查過程	偵查情資	1. 你偵辦毒品走私的情資（線索）來源有哪幾種呢？ 2. 除了上述情資（線索）來源，貴單位還有其他情資（線索）來源嗎？ 3. 你如何判斷情資（線索）來源真偽？ 4. 你有無使用過線民？線民的運用方式為何？ 5. 偵查時有無配合友軍單位執行？在偵辦上是否有發揮最大用處？ 6. 各單位友軍情資（線索）是否願意共享？要如何共享呢？
		偵查工具	1. 貴單位有哪些偵查工具可以使用？ 2. 哪些偵查工具可以來辨別線索真偽？ 3. 你所使用過的偵查工具有哪些？設備或系統是否齊全？ 4. 偵查工具有不足的地方嗎？有無需要改進或添購？ 5. 你對於偵查工具在使用上是否熟捻其操作方式？ 6. 偵查工具可否為你提升偵查效能呢？
		偵查技術	1. 在偵辦毒品走私案件你會用到何種偵查技術？ 2. 哪些偵查技術是你最常使用的？有何種偵查技術尚未使用過？ 3. 你對於偵查技術認知有多少？熟捻各種偵查技術之

				使用及操作方式嗎？ 4. 還有何種偵查技術尚未被歸納為偵查技術來使用？ 5. 你認為有哪些單位的偵查技術可以做統合性彙整？彙整後對於查緝毒品走私這個區塊有無助益？助益為何？ 6. 偵查技術彙整後，對於偵辦刑事案件上有何功用？
		偵查人員因應措施	偵查盲點	1. 就你在偵查毒品走私案件中，曾遭遇到何種狀況，是目前仍無法解決的呢？是否有試著去克服呢？結果如何呢？ 2. 在偵查上有何盲點或疏漏？這些盲點或疏漏是否能解決呢？ 3. 有哪些處所是貴單位無法直接實施偵查或忽略偵查呢？應如何解決，可否提供建議？ 4. 一般最易讓偵查人員忽略的偵查事項有哪些？ 5. 毒品走私金額龐大，有無針對資金流向作查緝？資金流向之管道為何？ 6. 你在偵查品走私案件時，是否有追查到幕後出資金主？ 7. 追查資金流向上有何困難？應如何追查？ 8. 對於毒品走私之暗語與暗記是否清楚？暗語、暗記為何？ 9. 你認為毒品走私在什麼時候查緝是最佳時機呢？為何？
			因應之道（偵查決定與實施）	1. 依據你偵辦毒品走私案件多年來的經驗來看，你認為未來毒品走私犯罪集團在各類型毒品犯罪模式及犯罪手法上會有什麼樣的改變？你會如何因應？可否舉例？ 2. 如果再給你一次相同的毒品走私案件偵辦，你在偵查過程上會如何規劃？如何提升偵查效能？ 3. 續上，若毒品走私犯罪集團遭你緝獲後，你認為買賣雙方及仲介的聯絡方式（犯罪模式）會有何改變，為何？ 4. 你會請他單位協助共同偵辦？協助上是否會有困難嗎？與他單位共辦時，有無爭議點？最容易發生爭議的事項為何？ 5. 你是否會願意提供偵辦所得之國外毒品走私情資供毒品來源國偵辦？ 6. 如何與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及分享毒

				品走私情資之看法？ 7. 毒品走私聯絡管道係利用電子郵件之草稿，作為聯繫管道，應如何追查？ 8. 毒品交易金流大多是透過地下匯兌，試問應如何阻斷毒品交易地下匯兌金流呢？